優語集

任中敏 編著
王福利 校理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鳳凰出版社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優語集

任中敏 編著 王福利 校理

上架建議:古典文學

ISBN 978-7-5506-1935



定價:58.00圓

優語集

任中敏 編著
王福利 校理

⊙任中敏文集⊙
王小盾 陳文和 主編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優語集 / 任中敏編著 ; 王福利校理.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3.12
（任中敏文集）
ISBN 978-7-5506-1935-7

Ⅰ. ①優… Ⅱ. ①任… ②王… Ⅲ. ①古代戲曲－戲曲史－研究－中國 Ⅳ. ①J809.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94988號

書名 優語集
編著者 任中敏
校理者 王福利
責任編輯 李相東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經銷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排 江蘇鳳凰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區冶山鎮,郵編:211523
開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張 15.5
字數 446千字
版次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1935-7
定價 58.00圓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25-57572508)



揚州大學瘦西湖校區的“半塘”

任中敏先生文集序

本文集是任中敏先生學術著述的總集。

先生名訥，字中敏，江蘇揚州人。早年治北曲和北宋詞，故自號“二北”；晚年從事唐代文藝研究，故又號“半塘”。他出生於1897年，即戊戌變法的前一年；辭世於1991年12月，即蘇聯解體的同一個月：享壽九十五年。他一生經歷了很多歷史事件，其中關係最直接的有“五四”運動、抗日戰爭、社會主義改造和“文化大革命”。先生一直以最積極的態度應對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所以在九十五年間，不僅有過像普通人一樣的生存，而且有過作爲社會活動家、教育家、學者的生存。本文集正是對於他的學術人生的記録。

先生最重要的學術業績是創立了散曲學和唐代文藝學。本文集圍繞這兩個中心而編成，可分爲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散曲研究，包括《散曲叢刊》、《新曲苑》兩部叢書以及《散曲之研究》、《曲録補正》、《詞曲合併研究》、《詞曲通義》等單篇論述。這些著作有兩大內容：一是把古典文獻學的目録、版本、校勘、輯佚、辨僞之法同詞曲學的曲調、韻律、題目、體例研究結合起來，對元、明、清三代的散曲創作和評論做了系統總結；二是在和詞體相比較的基礎上，考訂了散曲的名稱、體段、用調、作法、內容、派别，亦即確認了散曲在文體、風格、功能上的特徵。這兩項工作，建立了散曲學的文獻基礎，釐定了散曲學的術語體系，構築了散曲學的基本框架，從而結束了散曲與戲曲混沌不分的局面，標志著近代散曲學的成立。

第二部分敦煌歌辭研究，包括《敦煌曲校録》、《敦煌曲初探》、《敦煌歌辭總編》等著作。這些著作始於對《雲謡集雜曲子》的著録與考訂，擴大至於對全部敦煌曲子辭的整理與研究，最後成爲關於“在敦煌發現的、一切有音樂性的歌辭寫本”的研究集成。《敦煌曲校録》、《敦煌曲初

探》完成了前兩步，其特點是針對五百四十多首敦煌曲子辭，把校訂考釋與理論研究分别爲兩書；《敦煌歌辭總編》完成了第三步，其特點是收録作品一千三百多首，"合歌辭與理論爲一編"。所謂"理論"，有一個重要項目是辨體，亦即把敦煌歌辭分别歸入隻曲、普通聯章、重句聯章、定格聯章、長篇定格聯章等體裁。經過這項工作，先生不僅提供了一批翔實可靠的音樂文學資料，而且提供了一個結構清晰的學術系統。

第三部分唐代戲劇研究，包括《唐戲弄》、《優語集》以及《唐戲述要》、《戲曲、戲弄與戲象》、《駁我國戲劇出於傀儡戲、影戲説》、《蕭衍、李白〈上雲樂〉的體和用》、《對王國維戲劇理論的簡評》等一批論文。其中《優語集》從表演者及其言論的角度，對中國幾千年戲劇史作了資料展示；《唐戲弄》則用細緻的論證，顯示了唐戲在脚本、戲臺、音樂、化妝、服飾、道具等方面的特徵，爲建立一部以演員和表演爲中心的中國戲劇史作了斷代示範。在先生的著作中，影響最大的也許就是這部《唐戲弄》。它打破"無劇本便無戲劇"的狹窄戲劇觀，重新確認了戲劇的本質；它衝擊以戲曲代替戲劇的舊習慣，既展示了戲劇形態的多樣性，也提升了戲劇研究的資料品質。中國的戲劇研究從此開了新途，從以文學爲中心轉變爲以表演爲中心，從一元的進化研究轉變爲多元的形態比較，視角和視野都有了很大改變。

第四部分唐聲詩研究，包括《唐聲詩》一書，也包括作爲資料準備的《教坊記箋訂》和作爲理論準備的一系列詞學論文。《教坊記箋訂》有兩個重點：其一考訂唐玄宗時期的教坊制度和人物事跡，其二考訂當時教坊所保存的 46 支大曲和 278 支普通曲子。後一内容，正好爲《唐聲詩》研究提供了資料基礎和認識基礎。《唐聲詩》是以配合燕樂曲調的齊言詩爲研究對象的。其操作方法是：先輯成唐代齊言歌辭約兩千首，從中提出曲調百餘名；次以相關記載排比溝通，建立理論；再據此理論重審各曲，著録一百五十餘調、一百九十餘體；最後從以上三者之間抉剔矛盾，相互改正，完成全書。在這項工作中，燕樂曲調既是理論與資料之間的交叉點，也是把握音樂與文學之關係的樞紐。以燕樂曲調爲綱領，既可以觀察詩與樂的多種形式的關聯，又可以觀察決定歌辭體式的音樂因素和表演方式因素。通過這種深入觀察，先生把詞調形成這一學

術爭議問題提升爲對中古音樂文學的全面探討。

總之，以上四方面工作，都具有建設學術方向、轉變學術風氣的意義。

先生的學術生涯起始於1918年。此年他進入北京大學國文系，師從瞿安（吴梅）教授研治詞曲。1922年畢業以後，他利用瞿安教授奢摩他室和南京江南圖書館的藏書，蒐集了大批散曲資料。1926年至1931年，他在教學之餘，向學術界貢獻出《新曲苑》、《散曲叢刊》、《詞曲通義》、《曲諧》、《詞學研究法》等一批重要著作。這時他只有34歲，但他的學術生涯却形成第一個高峰，彰顯出重視實證、富於批判精神的個性，其具體表現則是重視原本不上大雅之堂的表演性文學，因而重視文學在社會生活中的多樣存在。這種個性事實上貫穿了他的一生。1950年前後，他離開經營多年的漢民中學，在四川大學回歸學術。對於他的教育救國之理想來説，這也許是一個退求其次的選擇；但他的學術個性却因此而得以充分發揚。1951年，他從詞學進入敦煌學，後來又把敦煌曲子辭研究擴展爲敦煌歌辭研究，事實上，這便是把面向作家文學（詞）的研究擴展爲面向社會各階層之文藝的研究。1955年以後，他在好幾項工作上對王國維先生做了糾補，例如繼《優語録》之後編成《優語集》，變《宋元戲曲考》的戲曲研究而爲《唐戲弄》的戲劇研究。表面上看，這些工作的意義是資料範圍的擴大，而究其實質，却是藝術觀念的改變。比如，在《宋元戲曲考》那裏，衡量戲劇的標準是從宋元南戲、明清傳奇到京昆劇的主流戲曲系統，也就是同文人雅士生活相聯繫的表演藝術；而《唐戲弄》却更關注民衆生活中的藝術。依據這一觀念，先生提出了周有戲禮、漢有戲象、唐有戲弄、宋元有戲曲的主張。這個主張意味著，中國戲劇史實即若干戲劇形態相更疊的歷史；不同形態的戲劇有不同的社會功能，但它們具有同等的學術價值。

在近代中國，先生代表了一種不多見的人物類型。他曾經長期從事政治活動和教育活動，但學術却成爲他實現生命意義的最好方式。他到五十五歲才正式選定作爲學者的道路，但他由此改寫了學術史上的某種記録：讓寫作高峰出現在花甲之年，並使學術創造力延續到九十高齡。他一貫以獨立特行者的面貌出現在學術舞臺之上，研究作風和

任何人都不相同。他全力以赴從事資料工作，却使這種零度風格的工作充滿熱情，成爲富於理論意義和人格力量的工作。他很少參加學術活動，一生都以邊緣人的身份“閉門造車”，而這種情況却恰好成就了他的學術個性。作爲一個成功的學者，在他身上似乎隱藏了一些特殊的秘密。

秘密應當在於：他是把學術當作一種生存方式來看待的。他始終以奮發的態度進行學術工作，學術是他陳述生命的語言。如果説，真正的學者總是具有同學術合一的傾向，那麽，我們可以用“不平則鳴”、“激憤出詩人”的比喻，來解釋他投身學術活動的動力。

1919年，他曾攜帶“五四”的風烈南下揚州，在二十四橋張貼了一批激揚的文字。這一姿態，也就是他走上學術舞臺的姿態。他把這一姿態保持到教育活動中；而當他的教育事業夭折之時，他又在全部研究工作中刻下了作爲批判者的印記。他懷疑聖人和經典，於是矚目於通俗文學。他崇尚“蒸不爛、煮不熟、捶不匾、炒不爆、響當當”的銅豌豆性格，於是弘揚具有豪放本色的北宋詞和元代北曲。他偏愛不入大雅之堂的文學，於是以極大熱情投入對這種文學作品的整理——早年是《一半兒》，晚年是敦煌曲子辭。他的目光不斷被具有平民色彩的事物吸引，於是越來越深地進入那些發生狀態的文體和文學現象。他輕視正統和權威：面對戲曲和戲曲研究的貴族化傾向，他提出飽含民間色彩的“戲弄”概念；面對詞學研究中的正變尊卑觀念和因之固定下來的“詩變而爲詞”的成見，他提出“唐代無詞”的主張和“曲一詞一曲”的文體演進綫索。他的工作不免有某種主觀性，但幸運的是，他所信奉的批判精神，作爲20世紀中國學術的寶貴建樹，天生地包含了某種科學傾向。所以他總是能夠敏鋭地認識對象的本質，找到最具前途的學術課題。此外，他始終不渝地倡導嚴正的爭鳴。他和幾位親密朋友的往來書信，均貫穿了激烈的學術爭論。他一生只具體地指導過一篇學位論文，他的指導意見也可以概括爲簡單的兩句話：“要敢於爭鳴——槍對槍，刀對刀，兩刀相撞，鏗然有聲。”“震撼讀者的意志和心靈！”

事實上，先生的批判精神或反傳統精神不僅使他比同代人更加接近科學，而且，也使他更頑强地戰勝了逆境。20世紀50年代以後，學術

成了他砥礪意志、張揚個性的手段。他的生活軌跡表明：環境越是惡劣，他越能成功自己的學術。20世紀60年代中期，作爲一個政治身份晦暗的古稀老人，他曾就敦煌曲子辭的校勘問題和創作年代問題，發起一場有中國臺灣潘重規、中國香港饒宗頤、日本波多野太郎等知名學者參加的國際大討論。這一事件，可以看作他對於當時環境的特殊反應方式。同樣，他也向自己所面臨的種種極限反復提出挑戰：總是按大禹治水的方式設計學術工作，在所研究的每一個課題範圍內，細大不捐地疏理全部問題；總是用竭澤而漁的方式搜集資料，上窮碧落下黄泉，不放過有關研究對象的蛛絲馬跡。他的學術具有堅實而强健的品格。

面對先生的學術業績，我們不免會去思考研究方法的意義。我們發現，方法其實是聯繫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媒介，是研究者的精神個性同作爲研究對象的資料品質的相互適合。先生的研究方法，也明顯表現了受制於個性與資料品質的特點。學術個性使他進入了一系列處女地，這樣一來，他勢必以最大力量來進行資料建設，採用資料工作與理論工作並舉的研究方法。他所處理的資料往往是非經典的資料，這樣一來，他勢必從文化角度或伎藝角度認識文學，採用社會史的研究方法。以文本爲中心的文學研究一旦讓位給以事物關係爲中心的文學研究，他又自然要把以書籍爲單位或以作品類别爲單位的文獻整理，轉變成以課題和問題爲單位的文獻考訂與理論總結。此外，課題和價值觀的更新，使他在敦煌歌辭校勘等工作中，採用了勇於按斷的治學方式。人們往往依照文獻學的常規對這一方式加以批評，却没有想到，它同樣有研究個性與資料品質方面的緣由——敦煌歌辭資料其實不是"典籍"資料，而是"文書"資料。它多爲孤本，往往殘缺，且由於經過口頭流傳以及由民間書手謄寫等原因，有大量不易死校的訛字異體。爲了取得一份可讀的文本，難免要根據訛别規律、名物制度、通假字音變的時代特點等知識，作較爲大膽的"理校"。這也就是清代校勘家所説的"考異"。這件事説明，先生工作中的種種不圓滿，是應當從積極角度來理解的。因爲它可能不屬於舊的學術範式，而包含某種前指意味，需要後續的開拓。

由於以上理由，今把先生的學術著述整理出版。本文集除副主編

陳文和教授以外,其他整理者都是先生的弟子門生。其分工如下:

喻意志、吴安宇:整理《教坊記箋訂》;

楊曉靄:整理《唐戲弄》;

金溪:整理《散曲研究》;

曹明升:整理《散曲叢刊》;

許建中、陳文和:整理《新曲苑》;

王福利:整理《優語集》;

張之爲、戴偉華:整理《唐聲詩》;

樊昕、王立增:整理《唐藝研究》;

何劍平、張長彬:整理《敦煌歌辭總編》;

張長彬:整理《敦煌曲研究》;

李飛躍:整理《詞學研究》;

伍三土:整理《名家散曲》。

另外,本文集所用照片由鄧傑教授提供。

王小盾

2013 年春分日

序　一

侯寶林

任老,我是心儀已久的了。

一九五八年吉月吉日,人民文學出版社組織了一個文藝晚會,大軸子是侯喜瑞、雷喜福二老的《群英會》,倒第二是我的《戲劇雜談》。從中央廣播説唱團拆我的單檔兒,如果公事公辦的話,官價是八十元整。説唱團和出版社是關係户,用不着那個。出版社的領導爲感謝我們的熱情支持,要送幾種書作爲紀念。我却不過他們的盛情,就乾乾脆脆地提出來:"給我鬧一部你們剛剛出版的任半塘的《唐戲弄》吧!"

《唐戲弄》,出版於一九五八年六月,是任老的一部八十萬言的巨著。我把它啃下來挺費勁,可是我下了決心啃。多年來,我有一個心願:想把相聲這門口頭文學從實踐提到理論的高度。當然這首先就需要把相聲的起源和發展加以爬梳,理出個脉絡來,此即所謂"學術權威"之所謂"尋源溯流"乎?做爲一個演員,我可不敢懷有"藏之名山,傳諸後世"的野心,我只是覺得相聲的歷史不應該只能向上追溯到藝名"窮不怕"的朱紹文先生,從清文宗(愛新覺羅・奕詝)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算起還不够一百三十年。我只是覺得我們的喜劇形式和諷刺藝術有一個源遠流長的悠久傳統,相聲屬於這個範疇,不可能是在一百三十年前突然冒出來的。還有,老一輩先生們傳説的,有一部分相聲段子取材於"道兒活"(評書)、"攛"(蓮花落)、"彩"(戲法)和"掛子"(武術)四大門兒。因爲這四門兒都有"春"(説的部分)。當然也汲取了"清口兒"或叫做"清門兒"(子弟,票友)的"張家烘"(八角鼓)的説,即"清門兒活"(票友演的相聲)。過去相聲藝人收徒時要請四大門兒的前輩到場,因爲相聲用了人家的"春",來了新徒弟還要繼續向人家學藝。四大

門兒①,或包括"張家烘"(八角鼓)都不是相聲的祖先,而只是橫的汲取和借鑑關係。因此,大有跟蹤追擊的必要,在千絲萬縷的錯綜複雜情況里抽出個條理來。聽説《春秋左氏傳》裏有話:"打破砂鍋璺(問)到底"的事兒②猶如"治絲而棼",要慢慢地來,急了不行。我不信那位老左的話,凡事都非抓緊不可。然而,咱們國家古往今來的文獻浩如烟海,甭説有能力鑽進去的人要興"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之歎,像我這個幼而失學的人也只能是站在烟海的外緣,空賞其浩瀚罷了!所以,任老那部《唐戲弄》對我就成了指路的航標;引導我開擴視野,增長識見,特別重要的是印證了我的猜想,盡管我不是哥德巴赫。

《唐戲弄》是部斷代的專著,説實在的,還没能完全滿足我個人的學習願望和探索企圖,我要"上下五千年"!

今年,早春二月,我聽説任老被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請到北京來,搞一個關於敦煌寫本歌辭的科研合作項目,不禁爲之大喜,堅請吴曉鈴先生作介,同到任老在福祥古刹的寄廬登門求教。承蒙任老不棄,慨然把他的未刊手稿《優語集》相授。這些天來,我早起遲眠,貪婪地讀着,雖不能説是達到"廢寢忘食"的無我之境,但是的確再也没有時間"打百分"了。這部手稿大大地填充了我所渴望知道的李唐以前和以後的有關俳優調諧的資料的空白,充分地滿足了我的求知進學之衷。任老叫我在《優語集》的卷首寫幾句話,我深知必然會遭到"佛頭着糞"的譏誚,但是,却之便爲不恭,恭敬不如從命。

我讀過王國維的《優語録》。《優語録》攏共收了五十條:唐代八條,五代三條,南北宋三十八條,明代一條。任老這部《優語集》九卷正文竟收了三百五十五條:先秦至六朝二十四條,唐代四十四條,五代三十一條,北宋五十二條,南宋二十八條,元明兩代三十三條,清代上卷五十九條,下卷五十三條,民國三十一條。這裏還没有把兩個附録(語逸四十

---

① 今校:"四大門兒",四字原缺,據吴曉鈴《〈優語集序〉及其他》一文補。參見《讀書》,1980 年第 5 期,第 153 頁。

② 今校:"事兒"下原有句號,今據吴曉鈴《〈優語集序〉及其他》一文刪。參見《讀書》,1980 年第 5 期,第 153 頁。

五條，語比三十七條）的八十二條計算在内，單就數量來説，就超過《優語録》七倍。再就時限來説，也確實可以够得上"上下五千年"了。除此之外，我認爲更爲重要的是，任老在文獻的鈎沉和考訂上做出了許多刊謬補闕的可喜功績。例如：王國維在《宋元戲曲考》裏引明代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一所記宋高宗趙構時優人諷刺郡王張俊"在錢眼内坐"的故事説"此條當出宋人小説，未知所本"。任老就查到了原始出處是羅點的《武陵聞見録》。這還不算，任老又在文獻的鈎沉和考訂的基礎上，把"優語"産生的歷史背景和社會因素勾勒出來，並且加以公正的評價，例如：任老比較宋代洪邁在《夷堅志》裏記優人裝做和尚講"生、老、病、死、苦"的"苦"是"百姓一般受無量苦"一事和楊小樓在"五四運動"時期演五人義把臺詞"咱們砸廠衛校尉去"改爲"咱們走，去燒賣國賊的房子"一事，下了前者是消極的"哀鳴"，而後者是積極的"怒吼"的結語，對于我們演員是很有啓發作用的。

任老已經是八十有三高齡的人了。讀了他的著作，使我開擴視野，增長識見，給我在探索喜劇形式和諷刺藝術的發展歷史上以莫大的鼓舞，自然不在話下。這種鼓舞更多是來自他的"不知老之將至"（應該是"不知老之已至"更爲恰合身份吧）的奮鬥精神和堅强毅力，這是屬於一個革命者的高貴品質，屬於一個科學家的探求真理的頑强意志。我要通過艱苦的考驗向他學習。這裏的話不屬於"樂而爲之序"的范圍，是我表示決心的誓言。

北京"一户侯"居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大暑

序　二

趙景深

任中敏先生要寫一套《唐代音樂文學大系》，他的筆名半塘，就取的是"塘"字的一半："唐"這一個字。已經出版的《唐戲弄》、《教坊記箋訂》、《敦煌曲校録》以及《敦煌曲初探》，都是屬於"唐代音樂文學大系"的。最近他認爲唐代歌辭和同時許多民間文藝中的變文關係最切，特改舊編《敦煌曲校録》爲《敦煌歌辭集》，以便和《敦煌變文集》並行；收穫了一千多首歌辭，編成總集，把《初探》中應加的理論就加在總集内。另外到北京去，仍繼續網羅那失調名、失題目的敦煌佚辭，再花兩年工夫。他還寫了《唐聲詩》的一組三稿，包含理論、譜式和總集，解決唐人怎樣把五言、六言、七言近體詩譜成曲子來唱的問題，像"旗亭賭唱"一類的例子，都加以考證和説明。中敏先生現已八十餘歲，常在夜深人靜的時候寫稿，用力甚勤，對一字一句也不肯放過，所以才能做出這樣多、這樣大、這樣好的成績來。

這本《優語集》是《唐代音樂文學大系》以外的一個部分。我曾在我自己所著的《戲曲筆談》（一九六二年）裏寫過一篇《中國古典喜劇傳統概述》，並在此書後記上説："最近知道任先生編著的《優語集》已經收録了四百多條，大大的超過了王國維的《優語録》。現在他這本《優語集》内編號，雖然仍只有四百三十六條，實際上是連一千條也不止的，因爲他把相類似的優語也收到主篇後面，以作比較，評議優劣得失。有時還把古今人説這一條的話也附在後面，加以評論。

以前我爲《讀曲隨筆》（一九三六年）裏一篇《讀宋元戲曲史》寫過這樣一段話："王國維在一九〇九年寫了一卷《優語録》，搜集唐宋的滑稽戲，計有五十則。後來他在一九一五年初版的《宋元戲曲史》第一章後半和第二章《宋元滑稽戲》裏，把這五十則材料選用了三十五則，現在表列選和未選的次序如下：

入選	1	3	5	6	11	12	13	14	15	18	20	23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未入選	2	4	7	8	9	10	16	17	19	21	22	24	25	31	50					

另外還加了十八則。他在前幾年只收到五十則,僅過了幾年,就已搜集到六十八則,可見這一類的材料還可以繼續大發現的,只要我們用力。”

胡山源的《幽默筆記》,本來不是專録優語的,但他“倡優”一書也有不少優語,無意之間却替王國維補了兩個缺憾。王國維有一則“甲子丙子生”,引了晚出的清雷淑的“漁磯漫抄”,胡山源却引了明劉績的《霏雪録》;王國維又有一則“錢眼裏坐”,引的是明田汝成的《西湖遊覽志餘》,胡山源却引的是宋羅點的《聞見録》,《優語集》作《武陵聞見録》。本來開山之作,《宋元戲曲史》和《優語録》難免有探索未全之處;任先生對唐宋部分已多收了一些。迄明清部分更是未開墾的處女地,大量地採録了各種筆記和要笈。況且任先生所收,不限滑稽戲,只要是優語,有可取之處,他也收録。清末演員推翻滿清就曾打上海製造局,奪來軍火,尤其是應該大書特書的大事,任先生也保留了不少。我覺得,既然《優語集》選了這一類具有戰鬥性的優語,似乎還可以收廣東藝人李文茂的話。但這書究竟是以優語諷諫爲多,我認爲這本書仍是從王國維唐宋滑稽戲發展而來的。此書截至民國爲止。

在解放以後,滑稽戲擴張到演全本,寫了不少好戲。我曾在一次滑稽戲演員的集會上發了言,後來在報上刊登出來,名爲“給我所尊敬的滑稽藝人”,其中説:

> 滑稽藝人是可尊敬的,在歷史的傳統上,一直占着崇高的地位;因爲,你們是人民所需要的。毛主席説:“你們對於人民有好處,因爲人民需要你們,我們就有理由歡迎你們。”這話雖是對第一次文代會所有的文學藝術工作者説的,移用在這裏,也極爲恰當。
>
> “戲劇”這兩個字,本來就有滑稽調笑的含義在内。所謂“嬉戲”、“戲弄”均是。史游《急就篇》云:“倡優俳笑。”《左傳·襄公六年》杜注云:“優,調戲也。”在法國,Fou的地位也很重要,相當于中國的“優”。每每國家中政治經濟的大事,Fou或優説一兩句話就

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司馬遷的《滑稽列傳》里有不少顯著的例子。同時我們可以聯想到爲什麽現在戲台的後台,丑角常占很高的地位,一定要先讓他來開臉。倘若我們再翻一下王國維的《宋元戲曲史》,又可以知道滑稽戲在唐宋占多麽高的位置。一個滑稽戲的演員可以不怕那炙手可熱的秦檜,當面諷刺;寧肯坐監瘐死,這又是多麽的大義凜然!

合作滑稽劇團演的《活菩薩》(根據莫里哀《慳吝人》改寫),連演了二百零幾場,足見諸位在小市民和工人之中所起的作用和影響是多麽巨大。在上海,不可諱言的,好多種戲劇藝術,資産階級的觀衆還占着大的數目。惟有滑稽戲之類,一向是小市民和工人常到的地方。因此,你們得珍惜這個號召的力量,要想一想,你們該給他們一些什麽精神食粮。

笑,該是健康的,衛生的。即使是無意義的笑,也可以讓人們緊張的心情給松弛一下,得到發洩。但更重要的,是要笑得有意義。柴霍甫式的"含淚的微笑",或帶有諷刺的微笑,是值得寶貴的,那怕它刺着了我們自己。

有人説:"社會上有一小部分人還帶有資産階級的小小污點,就善意地肅清這種污點,幫助他們。對於人人的缺點加以嘲笑,使他改正過來。聽衆都喜歡這種幽默。無綫電、小舞台、工人休息的時候都可以聽到。我們反對陷害自己人的諷刺和嘲笑。我們要把無情的箭頭射向社會主義的敵人。"

我想,這種看法是對的。你們要確定你們自己的立場。對於你們的敵人要不留情地予以打擊;對於你們所要争取的人就給以帶有同情的嘲笑。塞萬提斯寫吉訶德,魯迅寫阿Q,不都是帶有同情的麽?

願你們配合政府的政策,協助而且加以闡揚,在糖衣裹面給人們一些有益的藥。你們已經做到了這些,願你們更邁進一步。祝你們繼續不斷地有光輝的成就。

以上就是我對上海滑稽戲演員們的祝賀。

《優語集》斷代爲史,只選到民國爲止。我想起一個人,既是中華民

國的,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他就是常寶堃。他在敵僞占據北京時期,敢於説相聲嘲笑漢奸們説:"現在麵價便宜了。以前要許多錢一袋,現在便宜到幾十倍還不止。"捧哏的問他用的是什麽袋,他説:"過去用的是麵袋,現在用的是牙粉袋。"我手頭還保存着知識書店的《常寶堃相聲集》(一九五二年),有故阿英同志的題詞。

任先生認爲有些"優語",不全是兩個人對説的"相聲",有些是整齣戲裏面臨時插進去的"插科打諢"。我認爲最明顯的就是每逢科舉考試完畢,就照例要演《連陞三級》,這戲須切合當時時事,臨時抓哏,演員最以爲苦。如清徐珂《清稗類鈔》:"戲劇門"云:"戲劇以活口爲貴,見景生情,隨機應變,謂之'活口'。往時言者,如《連陞三級》,最爲丑角難題。"這事不僅清朝有,在宋朝就已經有了。我在《怎樣寫通俗文藝》(一九五二年)裏舉南宋制置大學給事胡元質出題目誤將"霈"字寫成"沛"字,儒生們提出質問,胡元質惱羞成怒,將爲首的儒生們關了起來。考完照例要演戲,我將這場短戲意譯如下:

〔一個儒生先出場,簡稱生;後來出來一個人,向他作揖,簡稱揖。他們倆互相吹牛,誇耀自己。

生　我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無所不知,無所不曉。

揖　嚇,真不含糊,我倒考考你看!你知道漢朝四百年間,有名的宰相有多少?

生　那還不容易,蕭何、曹參,名叫"蕭規曹隨";還有父子做宰相的,像韋賢和韋元成,平當和平晏,真是數都數不盡!

揖　不錯,有兩下子!

生　那末,請教你囉!

揖　我呀,我也是上下古今,無一不曉。我的外號叫"萬寶全書"。

生　我也考你一下。唐朝三百年間,又是些什麽人呀?

揖　那還不容易麽?李靖、秦叔寶、尉遲恭、薛仁貴、郭子儀、張巡、許遠、田萬春……

生　慢着,慢着,你説的這些人都不錯,不過萬春,他姓"雷",不姓"田",所有的史書都没有説他姓"田"的。

揖　不對！萬春姓“田”，一點也不錯。我是萬寶全書，怎麼會錯呢？

〔一個穿緑衣服的人上，坐几前，簡稱緑。

緑　嗯哪哼！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我乃教授是也！

生　好，那兒有一位教授。我們倆問他去！唐朝的名將，他説是田萬春，我説是雷萬春。你説是有雨字頭，還是没有雨字頭？

緑　自然是雷萬春哪！有雨字頭的！

揖　胡説八道。（撈袖，伸出拳頭來）打你這個混蛋！你説，倒底是没有雨字頭，還是有雨字頭？

緑　（驚慌狀）有雨字頭也行，没有雨字頭也行！

〔一個穿黄衣服的人手拿令旗上，簡稱黄。

黄　制置大學給事有命，試官在座，你們不得無禮！

生、揖、緑　第二場再也不敢了！

考官們聽到有雨字頭也行，面孔都變了色，知道是諷刺他們的。聽到末了，聽衆大笑，考官們羞愧得無地自容。

第二天被關在監中的帶頭的考生們都被放了出來。考官們都逃走了。

照上面所寫，顯然至少有生、揖、緑、黄四個人，這就不是淨、末二人，不是相聲，而是戲劇了。我同意任先生的意見，《優語集》中至少有不少是劇本或劇本中的插科打諢。

還有不能不提及的一件事，就是我曾根據曹繡君《遊戲文學叢刊》中《伶官譎諫録》譯了五篇“明代的優語”刊在一九六一年《上海戲劇》上作爲補白，那就是“公道難行、糊塗去得”、“五更啼”、“只知汪直、不知聖駕”、“六千兵散楚歌聲”、“優人諷時事”。當時“明代的優語”還少有人注意，我是補王國維《優語録》的缺失的，一方面則是對阿丑等藝人的敬佩，覺得他們在明代封建統治之下，敢於嘲弄時事，連性命都不顧，在當時是進步的，對今天的讀者有認識作用，讓讀者由於今昔對比，更能感到今天新社會的幸福和自由，根本没有借這些優語來發揮對現實不滿，或攻擊社會主義制度的用意。我是“古爲今用”，但有的人後來竟惡意

歪曲，説我是“以古諷今”。現在任先生是作學術上的探討，大規模地做學問，我敢擔保，他連一絲一毫也没有想到什麽“以古諷今”，而是“古爲今用”。在黨中央一舉粉碎“四人幫”以後，《十五貫》電影和戲大演特演，過去周總理就曾要司法界都看這戲。優語的諷刺在古代尤其是在擁護國家領導之下對個别違法亂紀者的諷刺。另外，也只有在打倒“四人幫”之後的今天，這種大規模的《唐代音樂文學大系》的著作，才會繼續出現。我爲這《優語集》的出現而歡呼而歌頌，並祝願《敦煌歌辭集》、《唐聲詩》、《敦煌佚文集》等等都能儘快地出版，完成他的大願。

一九七八年九月病中

序　三

龍　晦

《優語集》快問世了，任先生要我寫一篇跋文，要言之有物，不敷衍鋪張。因此我將集中雙關的同音替代或音近相代的四十多條優語彙集攏來，作一點小小的研究，也許對語音方面的認識不無小補。他説：不是“小補”，而是應做的一項工作的初步。《優語集》是個“體”的完成，雖也是初步，有待發展，但已够在“用”的方面，同時展開工作了：從這個“體”去追問：唐宋起，優人何以突出地嘲諷儒家？因此有了一篇專論，一大用也（見弁言）。優語史和戲劇史是同軌前邁的，因此又有了一篇專論，叫《優語和戲劇史》，又一大用也！他在《優語集》内，已屢次大聲呼籲：趕緊集中全國地方戲内的優語（如川戲内有易膾大其人的語甚多），編一部《優語别集》，又一大用也！如今初步體現了優語内古語音方面的異同，豈非又一大用嗎？……《優語集》這一小小成果是個綱，它將啓發出若干科研項目來，各有成果，不能忽視。不必“小題大做”，也不容大題小做。客觀多大，就是多大。經他這一鼓勵，我在自己的崗位上，也就覺得站穩了。

我們研究語音的人，總是希望找到一些韻書，特别是失了傳的韻書，來研究那個時代的語音變化。[①] 其次就希望找到一些少數民族語言或外語與漢語的對音，甚至哪怕是以漢文注漢文的音如《開蒙要訓》之

---

① 我於一九七七年在四川省圖書館發現《韻學集成》中有許多中原雅音資料，因抄録成册，於一九七八年寫成《韻學集成》與《中原雅音》一稿，八月寄與《中國語文》，發表於一九七九年二期《中國語文》上。

類的寫卷,它也會爲我們提供當時讀音的綫索①。至於筆記、小説中所見到零星片斷,只要涉及讀音的變化,都是我們注意之所在。把它們有系統地搜集起來,再配合當時的韻書,總可以有助於弄清楚彼時彼地的語音情況,周祖謨先生的《宋代方音》便是其中一個典型例子②。

優語是優人在演出當中使用的,自撰自發的創語,或自選自用的成語,其目的是爲"别有所諷"。由於戲劇是一種綜合藝術,對語言要求較高,因此對語言的訓練、修養、使用,是一個演員終身從事的重要課題。特别是别有所諷的優語,絶大多數是用"雙關"方式進行,演員在劇臺上口説如此,而實際意義則在於彼,"談言微中,意在言外",因此他們不能不借助於同音替代,或音近相代。在封建專制王朝,没有絲毫民主可言的時候,這確是一種比較好的辦法。那麽我們把這些同音相代或音近相代的現象彙集起來,作一點研究,它不是和那些筆記小説所記載的某一個地區,或某一個時代的特殊讀法其效果是一樣麽?特别是優人在語言上是受過訓練的,他們選擇下來的"雙關語",它的准確性恐怕較之一般没受過語言訓練的文人學士所記録的也許還要大些,這項工作是我們搞語言的人從未做過的課題。

《優語集》共搜集了三五五條優語,其中使用語音雙關的占了四十多條,約占總數的十分之一。使用語音雙關的情況起於北齊石動筩,而盛於唐、宋兩代,在石動筩以前,戲劇尚處於幼稚階段,優人比較質樸,語言使用上也比較簡單;到了唐、宋,都市逐漸發達,市民文學流行,戲劇日漸興盛,優人也逐漸失去質樸古拙的風格,而日臻於成熟之境,語言使用也漸流於巧慧,因此這兩個時代利用語音雙關的例子也特别多。在語音上,這時期正是由《切韻》音系過渡到《中原音韻》的時代,四十多條材料中有一半以上顯示了有音變現象,這些音變現象如與宋人筆記

---

① 少數民族語言與漢文的對音如《唐蕃會盟碑》中的漢藏對音,見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一六九—一八九頁;外文與漢文對音如鋼和泰《仏説聖地觀自在菩薩讚》,見《燕京學報》十七期;《開蒙要訓》見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七十五頁至一三五頁。

② 見《文史》第四輯,又見《問學集》下册,六五六—六六二頁。

小説中有關語音資料比勘,也完全和這一趨勢相合,對於弄清這一階段的語音,很有幫助。

四十多條材料中,完全同音的占二十條,它們不是我們研究的重點,我們只簡單地敘述一下就行了。

(一) 佛騎牛(編號二十),石動箭引佛經云:“世尊甚奇特。”以“奇”代“騎”。特,《書·舜典》:“歸格於藝祖,用特。”孔安國《傳》:“特,一牛。”此句優語乃譏諷法師“不讀經,不知佛所乘騎物”,另一方面對佛家高自標置,佛“或坐千葉蓮花,或乘六牙白象”也是一個諷刺。奇、騎,《廣韻》均居宜切,完全爲同音。

(二) 天姓也(編號二十三),動箭譏諷儒生“全不讀書,《孝經》亦似不見,天本姓‘也’”,因爲《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姓)也。”性、姓,《廣韻》均息正切,是同音字。

(三) 噴帝(編號三十六),這段説“寧王錯喉”,噴到玄宗的髭鬚上,正在十分尷尬的時候,黄幡綽説:“不是錯喉,是噴帝。”利用帝、嚏完全同音(《廣韻》均都計切),起到了微言解紛的作用。

(四) 出手不得(編號四十五),黄繙綽與安禄山圓夢,禄山夢見殿前槅子倒,繙綽曰:“革故鼎新。”以“革”去影射“槅”,革、槅兩字《廣韻》均古核切,完全同音,這樣做使得安禄山高興,免了他的死。玄宗回京,清理附逆案件,繙綽自己解釋説:“夢槅子倒者,是胡不得也。”用“糊”去影射“胡”,説槅子倒了就糊不得了,也就是説,安禄山胡人得不到天下,胡、糊《廣韻》均户吴切,完全同音。繙綽這種政治上的反覆是不對的,但用這種同音替代的現象在戲劇史上,他和石動箭是兩個開山始祖,是值得特别敘述的。

(五) 鹿者禄也(編號四十六),史思明夢見水中沙上,群鹿渡水而至,鹿死水乾,告訴身邊的伶人,伶人相謂曰:“鹿者禄也,水者命也,胡禄命俱盡矣!”這裏用“鹿”去代“禄”,鹿、禄二字在《廣韻》屋韻,均盧谷切,完全同音。

(六) 阿婆舞(編號五十),伶人孫子多譏舞者年老,獻口號説:“昔日曾聞阿武婆,如今親見阿婆舞。”阿武婆指的武則天,阿婆舞指的年老的舞者,舞、武兩字《廣韻》均文甫切,全爲同音字。

（七）亦婦人也（編號五四），咸通中，優人李可及嘲三教，以太上老君爲婦人，他説："《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娠），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何患有身乎？"這裏用"娠"、"身"同音（《廣韻》均失人切），嘲李聃爲婦人；又嘲孔子爲婦人，他説："《論語》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賈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爲。"價、嫁在《廣韻》禡韻，均古訝切，也是完全同音。值得一提的是：李唐認李聃爲始祖，天寶元年封爲玄元皇帝，孔子也由唐玄宗封爲文宣王，都是認爲神聖不可褻瀆的，但李可及却敢於當着皇帝的面這樣嘲諷他們，不能不説他是非常勇敢的，嘲釋迦牟尼有音變，詳後。

（八）李天下者一人（編號七五），宋孔平仲《續世説》六："唐莊宗或自傅粉墨，與優人共戲於庭……優名謂之李天下，嘗因爲優，自呼曰：'李天下！李天下！'優人敬新磨遽前，批其頰，帝失色，群優亦駭愕，新磨徐曰：'李天下者只此一人，豈有兩人耶？'"這裏用"理"去代"李"，理、李均良士切，完全同音。

（九）銅無光（編號七七），"新磨嘗奏事殿中，殿中多惡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毋縱兒女囓人。'莊宗大怒，彎弓注矢將射之，新磨急呼曰：'陛下勿殺臣，臣與陛下爲一體，殺之不祥。'莊宗大驚，問其故，對曰：'陛下興國，改元同光，天下皆謂陛下同光帝，且同，銅也，若殺敬新磨，則銅無光矣！'"這裏同、銅《廣韻》均徒紅切；敬、鏡均居慶切，都是同音字。

（十）三十六髻（編號一四五），爲了諷刺童貫，優人飾童貫家人，滿頭爲髻如小兒，另一優人問他，爲什麽這樣多的髻呢？他説："因爲童大王用兵，三十六計，走爲上計。"這裏用"髻"去影射"計"，諷刺童貫打仗，只曉得逃跑，髻、計《廣韻》均古詣切，完全同音。

（十一）巴巴地討來都焦了（編號一四六），徽宗荒淫，窮奢極慾，修艮嶽，要各處進花石，優人演劇諷刺其事，場中優人持花木，問旁邊的優人："何物？"無論任何花木都答以"芭蕉"，爲甚麽要這樣答呢？優人説："我但見巴巴地討來，都焦了。"諷刺徽宗的勞民傷財。巴、芭《廣韻》均伯加切，蕉、焦《廣韻》均即消切，都是用的同音字。

（十二）二聖環放腦後（編號一五四），紹興初，楊存中在建康，軍旗

上織雙勝交環，謂之二聖環，取能打勝全國，把徽宗、欽宗迎接回來之意。楊存中用美玉鑿成帽環，送給高宗，希望他不要忘記國耻。高宗指着環對旁一優人說："這個環是楊太尉進來的，名爲二聖環。"伶人接着說："可惜二聖環只放在腦後。"譏諷高宗苟安杭州，没把迎還二聖的事放在心上。環、還《廣韻》均户關切，完全同音。"聖"與"勝"《廣韻》不同音，我們將在論音變部分時再敍述，又下面的"此鐶掉腦後可"條同此。

（十三）只恐行不得（編號一六二），這條譏諷何澹併庫之事不宜行，優人裝一賣舊衣的，持褲一條，只有一隻褲口，買者問："一只褲口如何穿？"優人說："兩脚併在一個褲口裏就行了。"買者說："褲却併了，只恐行不得。"庫、褲《廣韻》均苦故切，完全同音。

（十四）向裏飛（編號一六三），金章宗寵元妃李氏，走其門路者無不富貴，優人玳瑁頭趁演出時說："鳳凰飛有四所，向上飛則風雨順時，向下飛則五穀豐登，向外飛則四國來朝，向裏飛則加官進禄。"譏刺向李氏奔走逢迎的人可以加官進禄。李、裏《廣韻》均良士切，完全同音。

（十五）小韓大韓（編號一六四），寧宗時韓侂胄爲相，專權，其弟仰胄爲知閤門事，也參與密議，時人謂之大韓、小韓，求官者都去兩處鑽門道。一日宫庭内宴演劇，裝一算命先生，與一候選求官的人算命，說他的財帛宫微有所礙，若欲求官得成，先見小寒（韓），更望成事，必見大寒（韓），利用兩個節氣小寒、大寒去影射韓侂胄與韓仰胄。寒、韓《廣韻》均胡安切，完全同音。

（十六）不由裏面（編號一六六），韓侂胄自作威福，政事皆由韓而不由内出，伶人王公瑾說："今日政如客人賣傘，不油裏面。"由、油《廣韻》均以周切，完全同音。

（十七）樊惱自取（編號一六七），優人諷刺韓侂胄用兵之敗，戲臺上設樊遲、樊噲、樊惱三人，另設一人問遲、噲、惱三人由何人命名，遲答："夫子所取。"噲答："高祖所命。"唯惱答："樊惱自取。"樊、煩二字《廣韻》均附袁切，完全同音，故以"樊"代"煩"。

（十八）鑽遂改（編號一六九），這段優語是諷刺官場中的黑暗，借《論語·陽貨》"鑽燧改火，斯可已矣"來諷刺要升官必須鑽的惡劣腐敗現象。《論語》是封建社會士子必讀的書，所謂"聖經賢傳"不可狎侮的，

優人利用遂、燧完全同音(《廣韻》均徐醉切),不但揭露了封建社會的黑暗,也對當時視爲神聖的經書作了挑戰,運用語言之成熟,劇情湊合之巧妙,在那個時代都是少見的。

(十九) 熟蹄(編號一八九),這段優語諷刺明程敏政作主考,通關節漏題,優人飾賣豬蹄子,索價一千兩,另一優人問"爲什麽這樣貴?"答:"這是熟蹄,並非生蹄。"題、蹄《廣韻》均杜奚切,完全同音。

(二〇) 王良賤工(編號一九一),正德三年會試,王鏊、梁儲爲主試官,教坊演戲,優人諷刺這兩位主考,利用《孟子・滕文公》有"王良,天下之賤工也"這樣的話,和良、梁完全同音(《廣韻》均吕張切),説"王良(梁),天下之賤工也,如何取得好文章"來駡試官的顢頇。

(二十一) 頭腸蹄賣千金(編號二〇〇),這和《熟蹄》條同,不過較它更發展,由"蹄"變爲"頭腸蹄"。明清考試是三場,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判五、詔、誥、章表,内科各一;三場試經、史、策五。[1] 所以用"頭腸"去代"頭場",場、腸《廣韻》直良切,完全同音。

下面我們要研究發生音變的優語,它和語言史的發展有關。(按以下各條含義,在原語後的校文内,均應略提一句,半塘。)

(一) 賜緋毛魚袋(編號三五),黄繙綽因供奉内庭,賜緋,但是没有魚袋,因此他佩了兔尾,以引起玄宗的注意。果然玄宗問他爲何這樣奇形怪狀,他答:"賜緋毛魚袋。""毛"是"莫有"的意思,《後漢書・馮衍傳》:"饑者毛食。"王先謙引錢大昕曰:"古音'無'如'模',聲轉爲'毛',今荆楚猶有此音。"

(二) 亦婦人也(編號五四),優人李可及説三教,説釋迦如來爲婦人。他根據《金剛經》有"敷坐而坐"這句,説:"敷(夫)坐而(兒)坐,或非婦人,何煩夫坐,然後兒坐也。"用"敷"去代"夫",用"而"去代"兒",兒,《廣韻》支韻,汝移切;而,《廣韻》之韻,如之切,聲母都是曰母,僅韻母不

---

① 《明會要》卷四十七,《選舉》一,八六九頁。

同。但唐初支、脂、之三韻已有混者,[1]所以唐代西北"而"、"兒"兩字都是同音字,並且優語的時地都是唐代的長安,所以可以相代。

羅常培先生《唐五代西北方音》裏已有以"非"注"敷"五例,從李可及以"敷"代"夫"在實際中又得到證實。按"夫"字《廣韻》甫無切,非母合口三等,與"敷"相代,正是"非""敷"互注,這種"非""敷"互注的情況,一直傳到《中原雅音》與《中原音韻》時代,[2]並相沿至今。

(三) 此最藥王菩薩也(編號五六),此段乃紀劉鄴置毒酒鴆死劉瞻,僖宗於麟德殿置酒,優人譏諷劉鄴置毒酒之事。時鄴授淮南節度使,優人説:"劉公(即劉鄴)出典揚州,庶事必應大治,民瘼康泰矣。"諸伶人皆倡和曰:"此真最藥王菩薩也。"以"最"代"醉",即暗諷鄴置酒之事,最,《廣韻》泰韻,祖外切,精母合口一等;醉,《廣韻》將遂切,至韻,精母合口四等,不是同音字。但《中原音韻》列齊微,趙蔭棠同注爲 tsuei;《中州韻》將"最"字列於"醉"字下,音臧遂切;《韻略易通》列十二西微,"醉"、"最"同音,可見這種同音現象應追溯到唐代。

(四) 朱相非相(編號五八),光化中朱樸以口辯致相位,無所設施,俳優穆刀綾作念經行者至御前朗諷曰:"若是諸相,即是非相。"這句話出自《金剛經》:"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利用"諸"字去代"朱"字,説朱樸爲相並非相材,朱,《廣韻》虞韻,章俱切,照母合口三等;諸,章魚切,魚韻,照母合口三等,聲母等呼都完全對,只是韻母不同。《唐五代西北方音》有以"魚"注"虞"例,早在隋代,魚、虞兩韻已有同用,故"諸"可以代"朱"。[3]

(五) 病狀内黄(編號六一),劉仁恭爲魏軍汴軍夾攻,敗於内黄,以後汴帥攻燕(即劉仁恭)敗於唐河,汴帥開宴,俳戲醫病人以譏之,問:"病狀類黄,以何藥可瘥?"其聘使謂汴帥曰:"内(類)黄,可以唐河水浸

---

① 昌厚:《隋韻譜》,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一期;邵榮芬:《敦煌俗文學中的别字異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年三期,二一六頁第九條。

② 龍晦:《中原雅音聲類考》,以下涉及中原雅音聲母問題,均見本文,不另注。

③ 昌厚:《隋韻譜》,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一年十、十一月號,四九頁,五十頁。

之，必愈。"這裏優人用類黄這種病狀(《金匱要略》第十五有《黄疸病脉證治》)去暗射内黄地名，案内，《廣韻》隊韻，奴對切，泥母合口一等；類，《廣韻》力遂切，至韻，來母合口三等，《唐五代西北方音》頁七九有泥、來互注例兩個，一個是以"溺"注"歷"，一個是以"鸗"注"農"，此以"内"代"類"，當係方音替代。

(六) 夢鎮府蘿蔔(編號一一六)，景祐末，詔以鄭州爲奉寧軍，蔡州爲淮康軍，范雍自侍郎領節鉞鎮延安，軍府開宴，有軍伶人雜劇，參軍稱"夢得一黄瓜，長丈餘，是何祥也"，一伶賀曰："黄瓜上有刺，必作黄州刺史。"一伶諷刺范雍："若夢鎮府蘿蔔，須作蔡州節度使。"此處以"蔡"代"菜"，去暗射范雍領淮康軍節鉞(即蔡州)，按蔡，《廣韻》泰韻，倉大切，清母開口一等；菜，《廣韻》代韻，倉代切，清母開口一等，聲母等呼都同，只是韻母不同，《中原音韻》、《中州韻》、《韻略易通》蔡、菜均同音。

(七) 好橋(編號一三二)，紹聖初，修天津橋成，以右司員外郎賈種民董役……一日，橋成，優人丁仙現適至，種民要其能打善諢，才讓其他衆人過，仙現應聲云："好橋，好橋。"即上馬急趨過。明陳禹謨《廣滑稽》二九，引《避暑録》此則，批曰"意以'喬才'戲之"，按陳的説法，仙現譏賈爲喬才，言賈刁滑，惡劣，裝模作様，喬、橋《廣韻》均巨嬌切，是同音字；任先生釋爲"好瞧"，謂"橋""瞧"同音，譏種民朝服持撾，橋邊督工，好瞧也，案《唐五代西北方音》一六四頁，從母平四在十世紀後讀 tɕ'，《韻學集成》"瞧"字列於"樵"字之下，注：慈消切，正從母平聲四等字；群母在十世紀後近代平聲讀 k'，tɕ'，而橋正群母字，均可讀 tɕ'，又均屬宵韻，故可相代，則丁仙現或非中原人，所修天津橋在洛陽，是洛陽音嗎？這裏只好存疑。

(八) 與餛飩不熟同罪(編號一五三)，宋高宗時饔人瀹餛飩不熟，下大理寺，優人扮兩士人，相貌各異。問其年，一曰"甲子生"，一曰"丙子生"，優人告曰"此二人皆合下大理"，高宗問故，優人曰"鋏子、餅子皆生，與餛飩不熟者同罪"，上大笑。

這里以"甲"字去代"鋏"，以"丙"字去代"餅"，甲，《廣韻》狎韻，古狎切，見母二等；鋏，洽韻，古洽切，見母二等，聲母等呼全同，只是韻母不同，《中原音韻》未收"鋏"字，但收了與"鋏"同音的"夾"字，趙蔭棠把

“夾”、“甲”均注音爲 tɕa,《中州韻》也只收了“夾”字,與“甲”字同注音爲江雅切;《韻略易通·緘咸》甲、鋏同音,可見優人是用當時口語演出的。

餅,《廣韻》静韻,必郢切,幫母開口四等;丙,梗韻,兵永切,幫母合口三等,不是同音字。《中原音韻》列庚青,趙均注爲 piŋ;《中州韻》同音邦茗切;《韻略易通》列庚晴,都是同音字。

(九) 黄檗苦人(編號一五五),孝宗賜宰執宴,御前雜劇裝扮秀才三人,第三秀才自稱湖州人,一人問湖州出甚生藥,曰:“出黄蘗,最是黄蘗苦人。”用“黄蘗”代“皇伯”去影射趙子偁,黄、皇《廣韻》均胡光切,爲同音字;檗,《廣韻》麥韻,博厄切,幫母開口二等;伯博陌切,也是幫母開口二等,聲母等呼均同,但韻母不同。

《中原雅音》伯、檗均音擺,《中原音韻》同列皆來,趙蔭棠均注爲 pai;《中州韻》檗、伯均叶擺,與《雅音》同;《韻略易通》檗、伯亦同音,可見優語檗、伯同音是與這幾部韻書一致的。

(十) 真理富國(編號一六五),韓侂胄專權,偶值真理富國進馴象至,韓語伶人王公瑾曰:“不聞有真理富國。”公瑾説:“如今有假楊國忠。”王國維《優語録》注:“真理富國,音如李輔國。”借真理富國叶玄宗奸臣李輔國之音,而駡韓侂胄爲假楊國忠。李、理二字《廣韻》止韻,均良士切,爲同音字;富,《廣韻》宥韻,方副切,非母;輔,《廣韻》麌韻,扶雨切,奉母,奉是濁母,早在《皇極經世》時代奉母濁母已喪失①,與非母無異,《中原雅音》列奉母字二十七,混入非母的二十五,可見奉是絶大多數轉入非母的。“富”字,《廣韻》宥韻,入流攝,但《唐五代西北方音》與唐代詩文流攝脣音字多轉入遇攝讀,如“富”,《唐五代西北方音》四十四頁就注爲 p‘u,因此韻母就變得相同了,奉母全濁,全濁上聲變去,故“輔”與“富”就同音了。《中原音韻》富、輔同圈,趙注爲 fu;《中州韻》這兩個字均列在以“副”字爲首的下面,注云:“叶夫去聲。”《韻略易通》十四呼模仍列去聲,也是同音的。但今音“輔”注爲 fǔ,是上聲,富 fù 去聲,不同音,大概《五方元音》時代“輔”已轉入上聲②。

---

① 周祖謨:《問學集·宋代汴洛語音考》五九三頁。

② 《五方元音》卷三,七虎。

（十一）苦壞了許多生菱（編號一六八），郭倪、郭果敗，因賜宴，演戲，優人以生菱進於桌上，命二人移桌，忽生菱墮地，盡碎，其一人云："苦、苦、苦，苦壞了許多生菱，只有移果桌。"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七："以'菱'字隱'靈'字，'移'字隱'倪'字，'桌'字隱'作'字，謂生靈之壞，皆郭倪、郭果所爲也。"這條優語在音韻學上十分重要，一是聲母的問題，移，《廣韻》支韻，弋支切，喻母四等；倪，《廣韻》齊韻，五稽切，疑母四等，僅等呼同，聲母、韻母都不同，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止攝開口和齊韻開口不分，[①]韻母都變相同了，又疑、影兩母三四等和喻母不分，故疑母亦逐漸消失，周祖謨先生亦謂邵氏《經世》當中"ng 已漸由鼻音變爲口音，由口音而失去聲母"，[②]《中原雅音》"倪"字注音正爲"移"，這説明優語用"移"去代"倪"絶非偶然，蒙古文《百家姓》"倪"字正作ꡭ，與"易"、"益"同，可見南宋時代疑母失去現象大量增加，《中原雅音》疑母計收八十一字，變爲影母讀的三十四字，變爲喻母讀的三十五字，變爲娘母的八字，變入泥母二字……我在拙文里考證八十一字是全喪失了的。這種現象在契丹文、西夏文的對音裏都有所反映，因此用"移"去代"倪"並不是孤立的。

至于"靈"字與"菱"代的問題，靈，《廣韻》青韻，郎丁切；菱，蒸韻，力膺切，都是來母字，聲母全同，只不過韻母不同罷了。但《中原雅音》青韻的字多以蒸、登韻的字爲下字作反切，而蒸、登韻的字又多音作青韻的字，如"爭"，《雅音》之登切，"生"，《雅音》式登切，都是青韻的字，而"登"字正是登韻的韻目字；又如"凝"字是蒸韻字，《雅音》用清韻的"盈"字去音它，"承"是蒸韻字，《雅音》却用清韻的"呈"字去音它，可見這兩韻已合併了，因此"菱"、"靈"兩字就是同音字了。《中原音韻》靈、菱同音，趙蔭棠均注以 liŋ，《中州韻》菱、靈均離丁切，《韻略易通》收庚晴，也是同音字。

編號一五四，《二聖環》的"聖"，在《廣韻》勁韻，優人用它去代證韻的"勝"，音理和上面相同，聖，式正切；勝，詩證切，都是審母字，勁韻爲

---

① 見邵榮芬文，《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年三期二一六頁。

② 《問學集·宋代汴洛語音考》五九二頁。

清韻之去聲，證韻爲蒸韻之去聲，蒸、登既然和清、青合併了，它的去聲字當然也合併了。

（十二）一動也動不得（編號一七三），這是用來譏諷真德秀、魏鶴山兩位儒家人物的，以"鍾庸"代"《中庸》"，以"大鶴"影射"《大學》"。優人裝一儒生自稱姓鍾名庸，手持一鶴。另一儒生與他呼酒對飲，大嚼洪吸，忽顛仆於地，數人曳之不動，中一人乃批其頰，駡曰："説甚《中庸》、《大學》？喫了許多酒食，一動也不動。"鍾，《廣韻》鍾韻，職容切，照母三等；中，《廣韻》東韻，陟弓切，知母三等，《唐五代西北方音》一一五頁有東、鍾互注例七對，因此五十七頁上它們的韻母都是 oŋ，在同書八十一頁有知、照互注例四對，在一六四頁上它們的聲母都是 tɕ，所以它們是同音的，在《中原音韻》裏它們同列一圈，趙蔭棠注爲 tʂuŋ，《中州韻》均之戎切，因此它們都是同音字。"學"與"鶴"比較遠，不得已而想的一種方法，不可以據此而説"學"、"鶴"同音。

（十三）鐘神何故投拜（編號一八〇），此以"鐘神"影射"忠臣"，諷刺漢奸范文虎投降元朝，"鐘"與"中"、"忠"均同音，其理詳（十一），"神"與"臣"杭州音相同。

（十四）黄的亦要錢（編號一八二），這條優語譏諷皇帝亦要錢，以"黄的"影射"皇帝"，案黄、皇二字《廣韻》均在唐韻，胡光切，是同音字；"的"字，《廣韻》錫韻，都歷切，《中原雅音》音"底"，《中州韻》叶"底"，《中原音韻》列齊微入作上聲，趙蔭棠均注爲 ti，李氏《音鑑》定異切，音"地"，與優語"的"音會合，可是時代相距較遠，因此我們懷疑用"的"去影射"帝"仍是音近，不是同音字。

（十五）五更啼（編號一八九），故事已見前，明郎瑛《七修類稿》四十九，較徐咸《西園雜記》略有增益，優語賓白多"程學士家的，只賣他個五更啼"一語，馮夢龍《古今談槩》三十同。案"更"字，《廣韻》庚韻，古行切，見母開口二等，"經"字在青韻，古靈切，見母開口四等，聲母同，韻母及等呼不同，《中原雅音》庚音"九蒸切，亦似經音"，《韻會》居行切，音與青韻"經"同，而庚、更兩字，《廣韻》同爲古行切，是同音字，"庚"讀"經"，"更"亦當讀"經"，故"五更啼"與"五經題"按之北音均爲同音。

在縣志里注明"耕、更讀作經"的有《靈壽縣志》、《平山縣志》、《重修

新藥縣志》、《平谷縣志》、《贊皇縣志》、《寧河縣志》、《玉田縣志》、《豐潤縣志》，單獨注明"更讀作經"的有《寧河關志》，可見此音流傳之寬。

（十六）鑽遂改（編號一九二），此以《論語》的"鑽燧改"諷刺明正德時期宰相楊一清，楊號邃庵，其所注除遷擢皆由賄賂鑽刺而得，按"遂"字，《廣韻》徐醉切，至韻，邪母合口四等；邃，《廣韻》雖遂切，至韻，心母合口四等，《唐五代西北方音》八十三頁有邪注心一例，《中原雅音》計收邪母二十九字，轉入心母讀的二十八字，可見這里由邪轉心是合於這一時期語音規范的，《中原音韻》"燧"、"邃"同音，《中州韻》"燧"、"邃"二字均音辭醉切。

（十七）難洗當初一面羞（編號二〇一），湖、湘二生，一姓程，一姓鄭，同窗友也，程先中中甲科，授咸陽令，鄭貧甚，貸錢訪之，程禁鄉人不與相見。……後鄭中二甲，除差直隸公干，程以事調獲鹿縣丞，因告贓，鄭來按郡，程乃遠迎敍舊，乞緩頰，鄭因命演一戲以辱之，伶飾一虎銜羊影射"咸陽"，旁有餓虎踞地視之，虎怒吼，銜羊而去，次餓虎得一鹿，影射"獲鹿"，前銜羊之餓虎欲分食，乃扮山神出，爲判曰："昔日銜羊不採揪，今朝獲鹿敢來求。縱然掬盡湘江水，難洗當初一面羞。"

案"銜"，《廣韻》户監切，銜韻，匣母開口二等；咸，《廣韻》咸韻，胡讒切，匣母開口二等，二字聲母等呼全同，惟韻母不同，《中原音韻》二字同在一圈之内，《中州韻》均注爲奚監切，是同音字，故可以相代。

（十八）和尚成親（編號二〇六），優人用元明傳奇戲劇中最常見之用語"黄河尚有澄清日，豈可人無得運時"諷刺吴地姓王的和尚，王和尚因兄登第還俗，娶婦，極驕横，因演蘇季子傳奇，便借這兩句話加以諷刺。王、黄吴地不分，《癸辛雜志》"浙之東言語，王黄不辨"，正德十四年宸濠犯安慶，泊黄石磯。問磯名，左右以對，聲近"王失機"，濠大惡之。張位《問奇集》"吴越'黄'爲'王'"，陸容《菽園雜記》："如吴語'黄''王'不辨，北人笑之。"袁子讓《字學元元》卷八："吴音'黄'曰'王'。"可見王、黄不辨在江南地區歷時比較悠久，地區也比較寬廣。

河，《廣韻》歌韻，胡歌切，匣母開口一等；和，《廣韻》戈韻，户戈切，匣母合口一等，《中州韻》，河，華戈切；和，杭歌切，《中原音韻》這兩字未列在一圈之内，故趙注"河"爲 xo；"和"爲 xuo，都不是同音字，《韻略易

通》亦然,《西儒耳目資》"和"列爲 hô(hûo),"河"列爲 hô,才算同音,它與這一條優語的時代大致相同。

澄,《廣韻》直陵切,蒸韻,澄母開口三等;成,清韻,是征切,禪母開口三等,《中原音韻》同音,趙注爲 ts'iŋ,《中州韻》同爲池繩切,《韻略易通》均列庚晴,也是同音字。

清,《廣韻》七清切,清韻,開口四等;親,七人切,真韻,開口四等,都是清母字,聲母開合等呼都是相同的,只不過韻母不同,清收-ŋ,親收-n罷了。蘇州人真韻的韻尾-n 與-ŋ 是不分的,《江蘇省和上海市方言概況》裏,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都是青=親的,"青"與"清"《廣韻》雖不同,但自《中原音韻》以來,"青"、"清"都是併成一韻的,因此清=青=親,可見吴地清=親的現象比較寬廣。

豈,《廣韻》袪豨切,尾韻,溪母開口三等;起,《廣韻》墟裏切,止韻,也是溪母開口三等,只不過韻母不同罷了。《敦煌變文集·燕子賦》與《舜子變》早已"起"、"豈"互代,因爲止攝支、脂、之、微四韻在唐已不分,故它們都是同音字,《中原音韻》列齊微,趙注爲 tɕ'i,《中州韻》均注爲丘已切,《韻略易通》列西微,也是同音的。

"可"與"課"兩字都是溪母,"可"在"哿"韻,"課"在"過"韻,無論《中原音韻》、《中州韻》它們都是"可"列上聲,"課"列去聲,都不是同音字,是用音近去處理的。

(十九) 吴年齒(編號二一六),此伶人演《鉄冠圖》諷刺漢奸張縉彦,甲申之變,張縉彦以大司馬迎降,旋又降清。優人手執朝笏,蒲伏匿道旁,大呼"臣兵部尚書吴年齒迎接聖駕",張慚沮,不終席而去。優人以"吴年齒"影射張縉彦之"無廉耻"。

吴,《廣韻》模韻,五乎切,疑母合口一等;無,《廣韻》武夫切,虞韻,微母合口三等,不是同音字。《中原音韻》不在同一圈之内,趙注"吴"爲U,注"無"爲 vu;《中州韻》注"吴"音爲王姑切,注"無"音爲忘逋切;《韻略易通》列"吴"於"影",喻,列"無"於微母;《西儒耳目資》注"吴"爲gûû,"無"爲 vû,都不是一個音,只有《五方元音》"無"與"屋"均列蛙母,下平聲,纔是一個音,而《五方元音》與演戲時間相去不遠。

年,《廣韻》先韻,奴顛切,泥母開口四等;廉,力鹽切,鹽韻,來母開

口三等,《中原雅音》、《中原音韻》、《中州韻》除個别字外,-m 均保存完好,衹有《西儒耳目資》m 才與 n 全混,但這是大華北區的情況,至於上江區,在胡曾時代已開始 m 與 n 混,[①]故一先的字與閉口韻鹽韻的字是混的。

韻母雖混了,但"年"的聲母是泥母,是 n;"廉"的聲母是來母,是 l,上江四川與下江南京 n 與 l 是相混的,高本漢的《分析字典》已有表現。可是演出的地點是西湖,是浙江,因此絶不能據這個偶用的例子去證明浙江當時的語音是來母與泥母相混,衹能是一時没有辦法而想出的一種變通手段。

齒,《廣韻》止韻,昌里切,穿母開口三等;耻,敕里切,止韻,徹母開口三等,韻母等呼是同的,聲母不同。

《中原雅音》裏,徹母有三個字混入穿母讀,由穿母混入徹母的有十五個,可見"中原雅音"時代穿、徹是相混的,羅常培先生也據《中原音韻》杵、處、楮、褚、抒,同在一圈之内而提出"床澄混於穿徹"[②]。但《中原音韻》"齒"入支思,趙注爲 tʂ'ɿ;"耻"列齊微,趙注爲 tʂ'ɪ,《中州韻》,耻,昌里切,列齊微;齒,昌止切,列支思,《韻略易通》,"齒"列支辭,"耻"列西微,都不是同音字,《西儒耳目資》"耻"與"齒"均注 chi,才完全同音。

(二〇) 君子坦蕩蕩(編號二五一),光緒甲戌會試,題爲《君子坦蕩蕩》。劉趕三舉行講題,用拆字格,拆"坦"字爲十一旦,因"蕩"字形體中有"易"字,上部類似一"旦"字,"蕩蕩"是兩字,故含有兩個"旦"字,"坦蕩蕩"三字合計爲十三旦。時十三旦爲京師名脚,劉因解《君子坦蕩蕩》爲"京官老爺以昵十三旦之故,至于罄其資,而典質及衣物耳"。案《廣韻》,"蕩"乃韻目,徒郎切,上聲,定母,但濁上變去,《中原音韻》已變爲去,而與"典當"之"當"(《廣韻》丁浪切,宕韻,端母)完全同音。

---

① 最先提到胡曾這首詩叶韻情況的要算錢大昕,見《十駕齋養新録·唐人辨聲韻》,以後便要算白滌洲先生了,見《北音入聲演變考》,載《女師大季刊》二卷二期。

② 羅常培:《中原音韻聲類考》,載《史語所集刊》二本四分。

（二一）滿貯稀粥（編號二六五），這是劇人劉趕三講一故事以挖苦和尚虛舟，虛舟爲戲提調，甚被寵昵，頗驕横，故趕三譏之，故事如下：一僧死，見閻羅王，王斥其戒律不嚴，僧極陳守戒清苦，可剖腹以驗，及剖，則滿貯青菜豆腐；繼一尼至，王斥如前，亦力辯，且引僧爲例，亦剖之，則滿貯稀粥，用"稀粥"影射"虛舟"。

"粥"字是入聲字，《廣韻》屋韻，之六切，照母三等，入聲喪失後，《中州韻》與《中原音韻》均列入"入作上聲"，黎錦熙《京音入聲譜》[1]列作去聲，衹有李氏《音鑑》作直鷗切，音周，它既與今音 zhōu 相合，又與趕三的以"粥"代"舟"的音相合。舟，《廣韻》職流切，尤韻，照母三等，今音讀 zhōu。

在大北方方言裏，《靈壽縣志》、《平山縣志》、《重修新樂縣志》、《贊皇縣志》均讀"舟"近"豬"；《大名縣志》"粥"讀作"燭"，而口語則讀作"鄒"；《新城縣志》（一九三五年刊本）卷二十一："'粥'謂之'周'。"又云："今北人通呼'粥'爲'周'。"可見趕三之音與之相合。

至于"虛"，《廣韻》魚韻，朽居切，曉母合口三等；稀，香衣切，微韻，曉母開口三等，在《中原音韻》、《中州韻》、《韻略易通》裏均不是同音字，只能是音近相代，儘管《唐五代西北方音》裏，《金剛經》的虛字注音爲 he'i，[2]那只能是西北方音，不能據之以說明這裏的以"稀"代"虛"的問題。

（二二）老爺們是喫過冰的（編號二六八），此劉趕三以"各位老爺是喫過冰（兵）的"來刺武人之侵餉，此類同音替代情況又見於《宋稗類鈔》卷之六《詼諧》："有一水晶茶盂，傳玩良久，一帥曰：'不知何物所成，瑩潔如此！'貢父隔幕謂之曰：'公豈不識，此乃多年老冰（兵）耳。'"

冰，《廣韻》筆陵切，蒸韻，幫母開口三等；兵，甫明切，庚韻，幫母合口三等，聲母等第相同，韻母與開合不同。《中原音韻》列入庚青，趙注

---

① 《東方雜志》二十一卷第二號。

② 《唐五代西北方音》四三頁。

爲 piŋ,《中州韻》,冰、兵均注爲巴明切,都是同音字[①]。

（二三）此善人也(編號二九三),優人趙仙舫演《尼姑思凡》,合掌向侍立帝後之某太監,曰:“阿彌陀佛,此善人也。”以“善”與“剗”同音,俗謂閹割驢馬曰剗。

案閹割驢馬曰扇,由來甚久,《五代史・郭崇韜傳》:“謂繼岌曰:當盡去宦官,至於扇馬,亦不可騎。”《臞仙肘後經》:“騸馬、宦牛、羯羊、閹豬、鐓雞、善狗、淨貓。”

善,《廣韻》獮韻,常演切,禪母開口三等;騸,《正字通》式戰切,審母開口三等,《中原雅音》禪母四十三字,轉入審母三十一字,其中就有“善”字,而“善”字《中原雅音》正音“扇”,後人復加馬旁遂成“騸”。至於“剗字”,《集韻》,所鑒切,刈也,是閉口韻,從義上看有關係,從音上看則不如扇之直接,且於正史有據,故與其理解爲“剗”,不如理解爲“扇”。

四十多條與語音有關的優語,除近半是同音外,二十二條是産生了音變的,它既説明了切韻音系過渡到中原音韻的變化,又説明北方大區、西北區與吴音,因此它可以作研究語音同志們深入研究的題材。

---

① 《韻會舉要》已注冰爲悲陵切,並云“音與兵同”,恐怕韻書中再也没有比這個更早的了。

弁　言

任半塘

一

《優語集》之稿既就，稿内取材立義、神貌虚實一一尚蟠屈於胸次，掩卷沈思，不禁有疑曰：古優與儒家之間，何矛盾之深耶？孔子何如人？漢儒説孔子者已不爲人所盡信，兹則就一般所謂孔子者言之；儒家如何家？論者之立場與根據若不同，觀感必亦不同，兹則就一般所謂"儒家"者言之。

夾谷會中，孔丘曾淫刑優施，下文辯雪，辭費已甚。顧此事不止孔丘當議，即左丘明、陸賈、何休、楊士勛、王十朋、俞正燮輩，皆儒士也，皆曾曲袒其友若師，各爲其時之奴隸主或封建主留餘地，直以儒家之傳統，制裁歷代一貫卑賤不足道之優流也，已非某一二人或某一時代之事。而唐以後優戲中，所以弄孔子者特肆！發展爲優戲中不斷反封建行爲中之一重點，對各時代尊孔衛道之正面威嚴言，均極鑿枘，然而優人諷儒刺儒，前仆後起，行之若素，何也？自唐伎揭櫫此旨以來，千餘年久，南北朝野對於孔丘之嘲弄，已翕然風從，不可遏止。名目所張：有戲夫子，戲文宣，戲先聖，戲儒；設盜跖以戲，舉經語以戲，作講題以戲……不可勝述。舉經語者，離析經文，詭語隱帶，無所不至；作講題者，附會時事，侮黷"聖言"，狂瀾横絶！莫不毀道裂義，踐師溺儒，猛鋭苦毒造其極！甚且就"大成至聖先師"之號，冠以"優人"二字，移其尊而榜諸木。——優流中若有人呼曰："我不嘲魯儒，孰嘲魯儒？"①其軋轢牴牾有若是者。

不僅此也。孔丘觀金人而歎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戒之哉！

---

① 劉向《説苑・敬謹篇》。

無多言,多言必敗。……誠不能愼之,禍之根也!”又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行身如此,豈以口遇禍哉!”此孔丘之言耶？非耶？然而設如此言者頗有人[1],其人之世故深矣！明哲自保,孜孜然道,蠕蠕然儒！其言之垂訓遠矣！父以教子,師以教弟。迄“五四”運動以前,兩千四百餘年久,舉國未嘗廢;而惟一例外者,此人此訓,於優人之職志與言行中,獨格格不能一毫入。何則？優職必有語,語責必有諫,“優諫”者,豈有他哉！正不顧其身,以口遇禍,不覺言多,不計成敗耳。是“聖人”之所力避者,正優人之所力赴者,轅轍又相背如此,彼此尚何從並立並進歟？使古優人皆恭承“聖”訓,皆學爲金人,爲“愼言人”,惴惴焉以遇禍身敗爲戒,則宋雜劇、明院本、清“抓哏”,將何由致？勢必優舌結,優諫竭,而《優諫録》終編虛白,欲羅一語,登一字,不可得矣。自古優工所以敢執藝事以諫,上陵下,下則剌上者,正賴其勇於悖“聖言”,斥“儒訓”,臨深若平,履薄若厚,當口則口,當身則身,不顧利鈍,不患得失耳。然則古優與儒聖間之矛盾,乃與歷史上封建勢力之發展以俱進,早已蟠根錯節,撑拒牴牾,作殊死鬬,有輕易不解者在矣。古今若僅夾谷一釁而已,雖事態極惡,猶可委爲時代荒遠,可以棄置不顧也,今則不能！

不僅此也:優諫精神在反封建,符合人民願望,爲人民之喉舌。故凡採優語者,申其義則譬猶採詩、採風謡。詩之體,風、雅、頌咸備於優語,而以微言諷喻爲尤著;詩之用,興、觀、群、怨,咸備於優戲,而以怨刺上政爲尤著。既優語之事,猶詩之事也,則凡詩之教,亦即優語之教,固可信矣。宋儒朱熹,巍然百代宗師也！非小儒比,乃於其詩説之中,竟不容“刺詩”存在,以爲凡“刺詩”皆謗訕,皆輕躁險薄、嘻笑怨懟,有傷“温柔敦厚”之旨,何歟？“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2]熹奈何不聞？刺詩尚且不可存,況優戲、優諫,“刺”之尤甚者,“嘻笑怨懟”之尤甚者乎？視爲大逆不道,務從排絶,有不俟言矣。夾谷之役,孔丘判優施之罪曰:“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3]熹意刺詩犯上,必不可,與孔子此判正一鼻

---

① 《皇覽》載《黄帝銘》序、王肅《孔子家語》等均有此説。

② 語見《抱朴子》。

③ 詳語〔三五六〕。

孔出氣！自來立言者罵黄庭堅，庭堅曰：“百戰百勝，不如一忍；萬言萬當，不如一默。”又曰：“詩者人之情性也……比律吕而可歌，列干羽而可舞，是詩之美也。其發爲訕謗侵陵，引頸以承戈，披襟而受矢，以快一時之忿者，人皆以爲詩之禍，是失詩之旨，非詩之過也。”夫“一默”“萬當”，正上承丘之三緘，諧“美”避“禍”，正下啓熹之不刺，顧立言者何獨不罵丘、熹？使南宋優人一皆明哲保身，遵奉丘、熹、庭堅之處世哲學，義不甘“引頸承戈”，勇不敢“披襟受矢”，則《二聖環》、《天靈蓋》、《大小寒》、《鑽彌遠》諸絶代名言，皆將遏密不聞於世，豈非天地間之奇憾！從知古優與儒家之矛盾，不但植根難拔，中間並懷鯁骨，有以鎖之。無從除吐，於勢又安得不激耶？

宋寧宗時，韓侂胄命王喜以峨冠博袖，象大儒，戲熹。而熹之高足陳惇，則謂“豢優人作戲”，視優人如豕之受豢，其視優語如何？乃豕鳴耳，然而此時被豢養者，限於王喜之流而已，非一般伎人皆然。優人有王公瑾者，此時即未嘗受豢養，於語中鞭韓師王，如鞭豚犬！雖處季世，盡優職如故。後熹遭韓擠，慨然歸里，鬱鬱以終。是時也，熹抑悟優人有喜、瑾之别，優語有諫、諛之分，古優諫正古刺詩之流變，古刺詩固萬萬不當廢，必聽其嚼然於天地間乎？

二

“詩史”之義，於詩爲貴，若“諫史”之説，於優語則不奇。緣每一優諫，皆根於當時現實，皆有的之矢，依時而次之，即史也。故《優語集》正編九卷，即“優語史”也。

司馬遷於《滑稽列傳》中，贊歎先秦之優笑，合於“天道”、“大道”，義殊重！而傳中所舉諸事，似尚不稱。先後時代又錯亂甚，遷臨文縱有誤，應不至此。疑今所見之《滑稽列傳》，一部分已非原貌，更非足本，又疑遷别聞於古優笑者尚多，因忌，不得傳，乃掩。果爾，遷感“天道”、“大道”已失之於上，所彰者反在下之優笑而已；雖心矜其賢，而筆下已不能悉著於史，徒呼“天道”、“大道”而已，歎憤之情，誠可傷也！

漢興至武帝，一百年，人文薈萃，何至無施、孟、旃、莫其人？遷諱，無述。褚少孫與班固合補一郭舍人而已，其語不正，與弄臣爭，又不勝，

殊寂寞。然班書既見“應諧似優”等説，范書復見“談優”等説，足見漢代優語甚盛，而子史中並乏稱道。此集於漢初之百年，並終漢之世，除郭舍人外，遂無一正例可援，知漢語之遺佚者多矣！

自晉至隋，文獻不足，優語未能並史方駕；唐以下，迄近代，始漸絢爛。要以南宋與明所有最精，以清語最廣。後唐奇崛，固因莊宗特寵優人。尤賴歐史《伶官傳》有以張之。中間惟元代枯索，乃語禁嚴、文網密使然，人所共諒。然而昔人之觀風者，以爲“詩人度己箴規必不變改，且復賦己之志，哀歎而已，不敢望其存，是謂匡諫之志微。……匡諫意微，知其國將亡滅也！”①此所言者，非元之類乎？夫風人之詩既如此，優人之語又何獨不然？若西蜀、南唐，各具風貌，則又以地方色彩著耳。蜀戲語可追者，自三國始；今欲集地方戲之優語，先從川語立模楷，正爲其歷史基層深厚也。兹自唐起，略述優語聯繫史實之概況如次——

初唐封建政權内摇，武、韋繼變，冤亂時作；優人之諫，戇譎殊途。開、天四十年間，俳談大興，而存語亦不足廿條。其中以反映安、史之亂者最深，“三郎郎當”，警闢冠絶！不僅興象幾微，藝妙天下，其含義曲包，刺統治者荒淫貪黷，遺禍全宇，猶不知畏愧，其義垂戒恒遠，遂臻優諫之極詣！此時推黄幡綽爲中心人物，能窺其主不德，時用匡替。“有耳道”則求聽信不偏，“善馬經”則斥君臣荒廢。姚、宋郅治，姚猶以褊愎爲病，戲場曾有公言。泰山封禪，浮濫滋深，愛憎失經，儲貳危隔：皆玄宗之誕妄，優人刺焉！德宗好貨，時宰壅蔽，成輔端爲民呼籲，殺身成仁，震鑠古今！文宗鬭雞，與玄宗相馬同調，優人稱歎，實寓譏嘲。懿宗賞弄文宣，僖宗得意步打，都緣優語而著，中樞不綱，唐祚實已綿綴。昭宗求治雖切，宰輔頻更，而每況愈下，張濬、朱朴，俱中優彈。安、史亂後，頹勢早成，非口舌所能挽矣！優人之心痛之，詩人之詠申之，李龜年傳恨江南，風景難堪，落花明興，所以憬悟時人者必不少，惜龜年之語又佚也！

後唐莊宗聲色畋獵無度，政事廢弛。敬新磨於優戲時，玩之於股掌上。或佯責縣令縱民稼穡，妨害天子設圍，反誚深鋭，或乘同場演戲，自

① 見孔穎達疏《詩大序》。

呼“李天下”時，手批天子頰，以懲其不理天下之罪！或警“同光”無光；或戒番將跋扈：大抵奇謀行險，危言聳聽，開闔震蕩，手口俱辣，自成一家，人不能學，優諫之雄桀也！南唐名優輩出，申漸高、王感化、李家明等，皆一時俊彦。李昇苛税，按籍編括，民不堪命；又忌吴將，杯鴆相持，機變危急：而漸高一一談笑解之，不惜身之自殞，以息兵戈，減輕人民不少損害。家明用諧戲“多拜”以悟君，李璟因感化歌旨而勵志，或回徧心，或移痼習。在侃言正論千萬遍不能奏效者，藝人狡獪，片刻而致。大殷小朝廷瓦解，皇冕入優；南唐十四郡資人，江山含愧！興亡小劫，嘲弄由人，並於優語内留下不磨之迹。

趙宋諸語，士林傳習最熟。惟北宋初期所有，都閒話而已，無關大體。熙寧而後，政爭劇烈，丁大使登場，即就行新法者不得人，大事揶揄。優人不識王安石思想好處，但循老儒安常、民間俗尚所向，專一攻安石。蓋緣優語來源之宋人筆記，大致傾向如此，捨此更無可採耳。北宋後期，君昏臣暴，政治窳敗愈甚，反映於優語者：元祐黨禁頑酷，財政混亂，官吏嚴重貪污，閹宦用事，外交無人，而統治者之敲剥荒淫無止境，百姓痛苦至極！終以靖康之難結束，滔天奇禍，蕩決人間，在異民族前，但作無耻屈辱而已！——優語附歷史現實以進展，步調不亂如此。此期優語有一特點，乃多涉文藝批評。如西崑之詩，東坡之詞，徵調之曲，三舍之文，花、魚、石之詠，笑不笑之由等，皆是也，皆所謂“常語”也。

優語入南宋，奔騰與湛密，兼而有之：“奔”言其遠，“騰”言其高，“湛”言其深，“密”言其精美。已傳者量雖不多，却少平衍瑣屑。從其所譴責之反面人物數之，對劉豫、秦檜、張俊、韓侂胄、史彌遠、丁大全、董宋臣，旁及郭倪、郭杲、郭倬、吴知古、史岩之等，一一掊擊，都未放過。從其所呼籲之軍民疾苦數之，則有邊患沉重，將帥非人，官賊不分，刑法枉濫，經界苛細，考舉胡塗等等。總之：此時不肖者每做一事，則於民加一害，賢者空言匡濟，而儒術無靈，令人絶望。——正南宋一百五十年間，蠕蠕蠢蠢，宛轉就亡之中一大癥結也。此期有一小事可指，乃南北統治者内部，各有一段女權乖張，並被攝入優語。金之李妃，宋之曹婕妤，視初唐武、韋，雖程度尚淺，固一類也。以優人氣魄言：金之玳瑁頭比遼之羅衣輕，猶稍遜。

明語已録者，量與南宋相埒，質雖精粹不如，已足以相次。明開國一百年，此事亦同西漢之闃然，應非無故，疑與政情動宕、刑戮無常有關。惟望他日獲新資料，有以破此沉寂，並祛此遺憾也。成化間，内優阿丑諸諷，有若異軍突起，鋭不可當！"仗此兩鉞"，一刀三刃，斬馘殊豐。有此風厲，則宋紹興間"取他三秦"語，未能專美矣。尤以"胡塗去得"之説，揭發彼時封建統治之腐朽，入木三分，若與假托張居正語，鈐束言官者合觀，當知明紀不振，已始於成、弘，不俟隆、萬之後。此時在歷史上竟重演第二次"臺官不如伶官"：成化間，六科給事中略遇挫辱，事無大小，噤不敢言，乃有"不語唖"治疥之謔；未料言官釀唖之日，正内優縱舌之時，豈非"臺官不如伶官"耶？阿丑於是乎不朽！明語之人物對象，除汪直、嚴嵩、魏忠賢外，並及楊一清、張居正等。蓋此時風氣已變，優諷已被用作政爭工具，有人嗾使或收買。此類優語往往入魔道，是非諛諫亦復難辨。此期有二特點：一乃史事入優語者，除"議大禮"一端外，累見衡文舞弊案，前代雖有，無此之甚，顯具其現實基礎。一乃疾風板蕩之間，優人忠毅特著。如思宗末年，從過錦戲中，猶得睹民間蝗旱爲災，及農民起義情況。此時朝中做官人縮頭自保，一默三緘；黌内讀書人束手長吁，隔岸觀火；惟有臺上唱戲人之心尚未死，克盡厥職，吁！異哉！桂王入緬，憂危病困，而從臣嬉酣，仍命演戲，梨園黎應祥嚴詞拒絶；滿清定都，明優人王國臣不肯供奉，終於自縊，皆忠毅之例也。凡此能謂之"伶人故事"而已，並無歷史價值乎？

清代戲劇空前發達，有關之文獻特豐。道光以後者，得之尤易，取材不盡。因之，處理時必視以前資料不同，不能無所披鍊。據集内七、八兩卷所載之一百十條，有歷史現實爲背景者七十餘，約占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同、光、宣三朝所占比數尤大。史事涉及之犖犖大者，武功如康熙平青海、乾隆定金川等；外患如中法戰爭、中日戰爭、英法聯軍、八國聯軍、大連租借等；政爭如慈禧聽政、光緒被囚、戊戌政變等；統治者荒淫腐朽如同治狎邪、慈禧嗜戲、金店捐納、官場下流及貪污舞弊等；變法如欺騙延宕、學習洋務、預備立憲等；革命如天國遺恨、排滿反帝等。反面人物之涉及者不多：錢謙益、吴偉業、張縉彦，皆二臣也；和珅、弈訢、奕誴、奕譞、善耆、那桐，皆滿貴也；李鴻章，漢奸也！此期特點在戲劇藝

術大進！於社會之影響甚深，優伶生活及思想、志願等，被人傳述評論，遂發現統治者雖已號稱“籌備立憲”，而優人所處，仍兩千年前之奴隸地耳！

時代賦予古優之不平與災難，實異常嚴重！大别之，有四方面：一、優徒賣身學藝，遭遇野蠻教法，及長期虐待；二、部分女優與男優淪爲賤業；三、因優業所遭之歧視、侮辱、蹂躪等，至於不可想象；四、因優諫所遭之迫害，尤爲殘酷！——皆戲劇史之所宜詳紀，須向彼時代追行控訴者；戲劇史獨非歷史之一部分，顧不應加以重視乎？此時期内，名優挺生，以程長庚、劉趕三、田際雲三人最傑出。長庚於優藝、優業、優德，均具崇高不朽之開創。其人剛毅、淳樸，與黑暗時代奮鬬終身，被推爲“優人大成至聖先師”，此名對長庚猶有愧，長庚對此名則不愧！趕三德雖不純，而一身是膽，鐵骨鋼腸，從不知權勢爲何物。方其於技藝中大張撻伐時，短兵一揮，廣座皆死！其技敏絶，其勇空前，爲優諫拓出“大無畏膽”與“大無人境”。田際雲懷抱芳貞，幽憂憤世，處污泥中，而想徹九霄！許身濟人濟國，不達不回。三人，生、丑、旦之傑也！不及遇司馬遷；遷，史家之傑也！不及遇三人：皆恨也！不然，遷所舉“天道”、“大道”之義，得如三人者爲之例證，《滑稽列傳》之奇文異彩，當益彪炳於天地間，豈不盛歟！

民國所取八年，始以辛亥革命，繼以推翻洪憲，終於“五四運動”，在戲劇與優語中，一一反映强烈。鐘聲、木鐸，先肆力宣傳改革，有篳路藍縷功。武昌發難，各地優人響應者紛紛：陝西李小紅，廣州鄭君可上海潘月樵及夏氏兄弟，天津王鐘聲、田際雲，山東劉藝舟。結果或慷慨殉難，大節凛然，或功成而退，重登舞臺，現身説法，各有千秋。討袁或以聲，或以身。同時語鋒所及，並曾聲討官僚與軍閥之罪惡，尤切時病。即以民初戲劇中勸翦辮髮一端論，若與明末清初强迫薙髮舊案並看，便令人感發不盡。蓋二百餘年前，粤優人周之蘭曰：“必薙髮，我死！”二百餘年後，京優人于振廷曰：“此韃子裝束，當時有不從者，不知斬却許多頭顱！”此中所具之民族慘痛與歷史意義果如何？優人從民族氣節或九世深仇中，鬱勃真情而出此，豈是思古幽情，抑或愛管閒事而已乎？及劃時代之“五四運動”興，優人楊小樓演《五人義》劇，高呼曰：“咱們走！

去燒賣國賊的房子!"戲内戲外,渾然一片,大聲鏜鞳,震耳若雷。自楚優孟斥"賤人貴馬",同爲人民之喉舌以來,至此亘兩千五百餘年,優人語語之所刻鏤,皆有關我漢民族之發展史者,皆有的之矢也!

三

此集之責,首在申義理,次在明優語與戲劇史之關係,次在積資料以著優藝。義理之要,備於"優語與戲劇史"一文。此文始附集後,雖部分嫌複,而義理融貫,得大體;後終裁去,單行,此集之義理遂感殘昧。兹特括其要旨於此,略事補充。

元王曄《優諫録》體例善,惜序傳而書不傳。清王國維《優語録》已行五十年,於近人先入爲主。其書以唐宋兩代戲内所表現滑稽形式、説白體裁等四點自限,殊隘。此集則悉破王録四限,有若凡例所云,然後乃足以明義。近人以爲優語惟在戲中,不復顧優人平時之語,蓋未嘗平等看優人,限其人格於作伎而已,未公,未允!試檢《漢書》,列優孟爲古今第四等人,敢問其"古今人表"果爲"戲評表"耶?若非戲評表,則古史家曾如何看待優人?合"天道"、"大道"之呼聲以詳之,知古優可敬可重之程度,馬、班所别,尚有參差,但皆非後世封建文人夢想所及矣,能不猛省!古文人除於文事有語外,《世説》何以另裒"新語"?古聖人除於經傳有語外,王肅何以又綴"家語"?理學惑人,禪宗毒人,皆有"語録",優亦人也,於作伎外,何獨不能有語?是終以非人視古優耶?

此集用"優人"二字,與用"文人""詩人"……相若,等爲藝人也,初不知後者獨尊,而前者獨卑。此集見聖人之殘害優人,褊私鄙酷,遺毒無盡;見優人之比擬"聖人",真樸淳厚,遺愛無窮。等爲人也,初不信前者果賢,而後者果不肖!然乎?否乎?願不許優人有語録者三思!

集内分"諫語"、"諛語"、"常語"三類,以衡優德。優諫之義嚴,其值高!同時代之文人每每不如。或曰:"優經常以説俏皮話進行諷刺,其目的總歸是滑稽調戲。"曰:不然。優孟"持廉"之歌,成輔端"賤田園"之詠種種,沉痛莊嚴!去"俏皮話"遠甚;其目的爲國爲民,不爲滑稽調戲,博歡領賞。優人自編自演之"優諫本",其社會價值不下於文人所寫劇本。優人不皆爲弄人,優諫非"弄人的故事"。優諫譬匕首,戲劇譬戈

矛;從殺敵致果言,戈矛有時不如匕首。何從判匕首制敵者僅爲故事,雜之入小話,視戈矛制敵者方爲戰績,遂彪諸史文耶?

古籍中"俳優"每與"侏儒"並舉,但除一二例外,俳優非侏儒,非籧篨、戚施、僬僥,非短醜人,非愚蠢、瘋傻、險詐、狡猾人。曰"優笑",乃如俳優之爲笑;俳優外,弄臣、侏儒等皆善爲優笑。曰"優諫",惟古優人有之,從不聞有"侏儒諫"、"籧篨諫"、"戚施諫"、"僬僥諫"。優人以優諫匡正昏暴,乃聰明正直、捨生取義、轟轟烈烈人!非侏侏儒儒、柔媚無骨之人,非"偷儒憚事、無廉耻而耆飲食"之人①。"侏儒"絶非"優人"之别名,猶之"鐘磬",絶非"帷帳"之别名,因鐘磬所以鳴,而帷帳所以掩蓋。——彼此不但異體,且不同用也。

古優在封建社會爲"匹夫"、"小人"、"小的"、"下人"、"奴才"、"賤伎"……經常"供奉"、"承應"、"伺候"於"大人"之前。大人"盡向天上仙宫閒處坐",不願"却辭上帝下下土,忍見蒼生苦苦苦"②。然後臺官乃不如伶官,官場復不如戲場。至於優人,豈止下"下土"!且下"下土"之下,處於社會底層,目怵"百姓受無量苦",雖爲"小人",却具冷眼,最不可欺!具冷眼者兼具熱腸,有呼號,有抗爭,然後始最不可欺。譬如嬰兒,雖"視精""心正",衹能啼己之飢而已,不能啼人之飢。故優人之鳴,乃"最不可欺"者。封建時代其他之鳴,多嬰兒鳴耳,去優人之鳴遠甚!

古優人以奴隸階級,處黑暗時代,自幼至老,災難嚴重!今惄焉辨之,鑒往日之艱難,勵來兹之振奮,於義頗切要,非妄言以邀妄聽也。古優災難約四類,已略如上述。四者不能悉論,但於此略見第四類——因優諫而所遭種種不可思議之殘酷迫害。自孔丘藉口優伎笑語而腰斬齊優人起,迄袁世凱藉口優人鼓動革命而砍王鐘聲頭止,在極不完全之史料中,目前僅能舉此類之殘害,大小四十八案而已。論其手段,則有杖、鞭、黥、逐、配、流、殺,甚至腰斬;特殊者尚有鑿齒、繫厠、捺頭水底、多人淫污、構陷入獄等。又有意圖既定,已斷斷於口角,幸而尚未及施者,如馬踐、射,甚至於烹!嗚呼!凶逆如此,古優人之遇,早已非人之遇矣!

---

① 見《荀子》"非十二子"。

② 蜀僧貫休詩。

夾谷一番暴行，乃千古奇冤也！在奴隸社會中亦所罕見，影響其後來之四十七案者，勢所必至；無形中已存在"夾谷原則"，自此以後，封建統治者奉行不輟者，凡兩千四百十五年久①。兹既欲申古優之災難，於此事乃不得不徹底辨雪。先舉綱領：齊魯之會，齊使萊兵鼓譟，謀劫魯君。孔丘據理爭，萊兵退，然而魯君辱矣。齊人復進優笑，孔子始怒，曰："匹夫熒侮諸侯，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加刑焉！"於是慘戮齊優人，威立，會平；魯君臣奏凱而返。此事關鍵有三：始在萊兵有罪，何以不譴？繼在優人無罪，何以極刑？終則以齊優人之死，易魯司寇之生，極不平！信乎？否乎？——所當平情以辨者。

萊兵謀劫魯君，事實昭然：《左傳》謂"以兵劫魯侯"；《穀梁傳》謂"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家語》謂"齊使萊人以兵鼓譟，劫定公"；《史記・孔子世家》謂"四方之樂……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譟而至"。其人衆，其器凶，其勢鋭，其禍將不測。以裔夷之兵衆犯諸侯，其罪也，果輕於匹夫優笑之侮諸侯乎？曰：否。然則孔丘何不執萊兵之長，曰："罪應誅，速加刑歟?"——此第一關鍵，所當窮究者。孔丘終不譴萊兵，非於其人特加厚也，亦非賓禮所不容也，乃萊兵有衆、有械，勢不敵耳。勢不敵乃不以勢爭，改以理爭於齊君，齊君臣賢，克己復禮，揮退萊兵，孔丘之勝，幸也。然而重罪不譴，後之無罪或罪輕者，將如何？——此乃成爲事之第二關鍵，不容忽視。

優人俳笑是其本分；"熒惑"則又俳笑之本分。夾谷之役，優人罪名原在"熒惑"，何以忽由"惑"轉爲"侮"？事實未明。"熒惑"，藝之術耳，非罪之術。昔人解曰："言非若是，説是若非，能亂異同。"今人解曰："無虚構即無藝術。"《漢書》所稱"僞飾女樂"，男女可以互飾；《文心雕龍》説古優人："辭雖傾回，意歸義正。"《毛詩正義》疏"主父而譎諫"曰："'譎'者，權詐之名。托之樂歌，依違而諫，亦'權詐'之義。"料夾谷優笑，縱鼓如簧之舌，構成熒惑，其實質必不能越"亂異同"、"虚構"、"僞飾"、"傾回"、"權詐"等等之上。俞正燮曰："優人笑惑乃其職，於禮，宜却之；於法，不得死。"至言也！顧孔丘於禮法之間，所執標準如何乎？曰：有罪

① 孔丘爲大司寇在公元前五〇〇年，袁世凱殺王鐘聲，約在一九一五年。

者赦，無罪者殺！肇禍者赦，守分者殺！鼓兵者赦，鼓舌者殺！强暴群赦，弱匹夫殺！虎赦，蟻殺！齊優"罪"，齊不殺，魯代殺！——倒行逆施，謬妄至此，在封建時代，惟暴君闇主始如此爲，以"大成至聖"，主張"克己復禮"之孔子斷斷不當爲此。然而今竟爲此矣，何歟？殆事之核心潛在有非常之隱，不可告人也。

請看陸賈《新語》敍孔丘將殺優人前，先自歎曰："君辱，臣當死！"然後"使大司馬行法，斬焉"。夫齊優人非魯之臣，受"辱"者魯之君，辱魯君者萊兵，而聖人歎後之被斬者則又齊之優人，彼此都不吻合，聖人此歎曾何説？再請看：范蠡對越王曰："君憂臣勞，君辱臣死！"當時盛行此種殘酷之封建禮教！限定當死之臣，乃蠡與丘！徒因其後爲臣者均已湔君之辱，平反國難，故蠡與丘皆未嘗死耳。從知丘之歎，已露其所懷之莫大苦衷：當時如不伺機殺一齊人，事必不得已也！顧萊兵已退，欲殺不及，魯臣惟有暫時忍辱；在忍辱中，固知司寇所以不死者，乃有待耳。以孔丘爲封建道德之最高典型，對於此等教條，豈可躬親苟偷，毫無實踐乎！斯時也，事態發展，齊優人登場矣。其人一弱匹夫，無位，無衆，無兵，一一皆非萊兵比；其作伎"熒惑"，雖難爲罪，但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於是機發矣！難急矣！手辣心狠，掣電轟雷，間不容髮，而優人手足異處矣！果然：齊優死，魯威立，魯君辱雪，魯臣不死，且載譽而歸，天下樂道，聖人之言與行得無所牴，一切舉足以爲訓，斯美滿矣。——若按其實，則"殺優人之身，以成司寇之仁"，何樂不爲？聖人並得以身作新教曰："己欲立而滅人，己欲達而絶人。"誰曰不可？如此造成古今一件極醜鄙、極凶虐事！若憑優語概之則又不同，直"以大花臉玩小花臉"耳[①]。其玩也至酷！但用此語於此事，則明義也又至切！敢問：若扮孔丘於此戲，捨用大花臉外，更用何色爲當？誣乎？信乎？可先窮范蠡、陸賈之心，再體黄潤甫之旨也。

何謂"夾谷原則"？曰：十二字——"匹夫熒侮諸侯，罪應誅，速加刑"。自此原則視之：優諫莫非熒侮也；被諫者莫不尊擬諸侯，不可犯也；凡已形成優諫者，即已形成"罪應誅速加刑"；加此刑爲當然，不加此

---

① 詳語〔三〇〇〕。

刑乃特宥耳。可驗諸唐高祟文禁演“劉闢責買”事：杖逐編演人，曰：“闢是大臣，謀反非鼠竊狗盜，國家自有刑法，安得下人輒爲戲弄！”從知“下人”，匹夫也；“戲弄”，熒侮也；“大臣”，諸侯也。再驗諸宋焦德諷蔡京之奪民産，拓西園，曰：“東園如雲，西園如雨。”徽宗遽誅德，論者曰：“一伶人，何敢面詆公相之非？”殊不知“一伶人”，匹夫也；“如雲”“如雨”，熒侮也；“公相”，諸侯也。再驗諸清劉趕三以“口給取憎”，“獲罪親貴”，受桎於巡城御史；每途中見問，輒敬對曰：“小的劉趕三！”當知“小的”，匹夫也；“取憎”，熒侮也；“親貴”，諸侯也。……凡此一一，俱非“夾谷原則”之具體表現而何？

楊士勛嘗美孔丘夾谷暴行，復推其所影響者，而益美之，曰：“後世慕其風規，欽其意氣者，忽若如是。”既有夫子之“風規”巍然在前，後之“意氣”相投者，自仰慕不絶。一切暴君闇主、佞倖權奸，凡欲拒諫排忠、挫廉削直、摧抑藝匠、箝結吻流者，舉可於此得一莫大之藉口，以作精神上之保障曰：“聖人之維禮法，必杜漸微，夫子之斥謗譏，早縱刑辟。”從此殺人有師，淫刑有典，類若李道王（唐李實）、蔡太師、秦丞相、韓師王、魏公公，洵至袁大總統者，所以殘害優人，雖窮極險毒，一意恣肆，終難仰夾谷之高風於萬一，但愧小巫大巫，何慮太過與不及？嗚呼！“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聖人此歎，藹然仁者之音也！聖人原慮澆風之轉厲，愈後而愈烈，而不圖在此事則適得其反：他人之從惡轉輕，自己之始惡特重！蓋推作俑之先聲，固在夫子，衡淫刑之極致，仍在夫子，千秋定案，難以易此矣！

自左丘明始，爲老友護短，《傳》中但揚丘以禮折齊君，退萊兵，却不露後來優人貢職、魯人暴行一字，何休解《公羊傳》，乃不露前者萊兵凶横一字，各有作用，其掩蓋事實，利於丘之文過則一，楊士勛繼其志，竟以毛遂、藺相如事亂之，所謂“忽若如是”者；不知遂與相如蹈楚庭秦庭，先後曾殺何人？而可以相附？俞正燮承其旨，乃闢夾谷暴行曰：“此乃委巷窮儒，忮盭之心無所泄，造此莠言，上誣聖人，不可訓也！”竟全盤否認其事，而優人之冤，將永沉海底！俞氏此判，殆一面既斥公、穀、史遷、陸賈、何休輩皆不知機，未嘗以“子爲父隱”、“臣爲君隱”者爲先師隱，皆委巷之窮儒；一面並預封後世欲爲優人雪冤者之口：於此但許作金人之

緘，申履冰之戒，不然，將戟指以向曰："爾何爲者？泄忮螯之心無所泄耶？"夫"忮螯"之可畏，尤甚於"熒侮"，孰敢犯？其箝人之吻也，仍不外"夾谷原則"耳，噫！何其厲也！今人持論，每無所存心，或以賓禮之中淫刑鄰國之藝人爲"外交策略"，或誇逢場作伎之優伶爲戰爭對象，類此者衹無觸於彼"忮螯"之彈耳，去明是非、分黑白者何其遠！故特於此篇申之，並向時賢之討論孔子者貢其涓縷，以附"爭鳴"之義。

四

此集取材標準，不厚古代薄近代。蓋浮文小語，飄忽易逝，微言大義，顯晦不常。今日以爲不須知者，他日因資料散失，甚至求知不可得。苟符義例，不以近事或衆人所習者而捐之。例如視北齊石動筩語古雅，集内不廢，則視清人學石動筩語者，因時代近，雖頓失古雅之感，亦不當廢。"怕婦大好"，唐優人嘲統治者，固不廢；"乏味得緊哪"，清優人自嘲，並以嘲世，亦不當廢。

資料之集，所以爲今後讀者大衆，初不爲編者及本集。同此資料，倘由具通識、操定慧者用之，自可發精思，敷讜義，收與此集不同之效果，足以糾其失，充其虛。故此集雖以明義爲第一使命，並深知明義之難，而仍孜孜於纂發，並不自餒者，蓋史料之貢獻，畢竟可以獨立，不受任何史識當否之牽掣也。

或曰："常語資料之原意，多在記行，不在記言，今取以入集，並標爲語目，毋乃喧賓奪主，削足適屨？"曰：不然。優人言行寄於王庭者，《五代史・伶官傳》後，九百年來未嘗有續傳；優人言行寄於民間者，兩千年來未嘗有專載，且不彰於近代之戲劇專史内；必以爲優人者，臺上唱戲人耳，有何言行，堪著於史？足見過去録優人之行者，本患無"主"與"屨"也。惟其久久無"主"，久久無"屨"，然後取優人之語者，始喧之賓而削及足。設因此集之行，覺喧賓削足之不是，然後志士仁人果能作而興，創始著録優行，以求其是歟？則此集雖初期蒙昧，於此已薄有促進之功，爲不可少矣。試看兩千年來，人但知有"優孟衣冠"之小行，而不知有"持廉至死"之大義，遲至此集，始鄭重標舉"持廉至死"爲語目，指定重點在語不在行，其中固自有其賓、主之分明，與夫屨、足之投合，則

亦未嘗不可以供未來戲劇專史之借鑒耳。故終以或説爲"不然"也。

通過全盤體驗，覺諛之爲用，有重於諫者；常語之不可少，有重於諫與諛者；附録所見，有重於正編者；語後所備，有重於正文者：納偏於全，寓證於辯，庶乎其近。"語逸"之設，羅致古戲劇消息殆遍，雖離優語本位，而其用尚著，人亦易見。"語比"之設，既非優語，每落笑話、談諧之窠臼中，不慎則支且蕪，將不免滋讀者之疑。惟凡對優語作深入研究者，必能知機善用，覺"語比"所集，並非廢材，附於此集，並非蛇足也。

此稿考據粗疏，諸語時序不盡恰當；史實、名物應詳未詳處甚多；且有完全闕疑，雖欲稍稍裨益讀者而竟不能。尤其就語尋義，未得究竟者，集内尚存若干，無從强作解人。如宋人曰"左右皆笑"，不知當時"皆笑"何事；清人曰："座客縱聲大笑。"不知何至於大笑縱聲。編者於此，求暫爲宋之"左右"，或清之"座客"片刻，以領會其笑或大笑之由不可得。集内類此顯者、著者尚無所知，而於泛者、閒者，反喋喋逞臆，果何爲歟？此編者之所深愧，正兀兀向學，期有進於他日耳。

此集之就，趙景深先生、胡宛春先生、王文才先生、林孔翼先生、胡蘋秋先生，均多指助。清代以下資料，原稿寒儉，賴龍晦先生辛勤採集，始有現狀，余則僅任編製而已。即宋、明各卷之正文或語後，龍先生補訂亦多。寓齋相望，朝夕過從，疑義頻析，奇材共賞，迴翔一室，煩困俱忘，此樂誠不易得！

一九五二年草創於成都西城焦家巷，一九六二年粗竣於東城之壁環村，明年芒種後，點訂一過如上，半塘。

凡　例

一、優——“優”在先秦，與“伶”分，與“倡”不分。自漢以下，“優”、“伶”、“倡”同爲伎藝人，以俳謔、歌舞、戲劇爲主伎，間及音樂、百戲。集内對於每條優語之發語人，以“優人”二字爲主稱，餘各從其衍變，存原紀載所用之稱，不求統一。如“優”、“倡”、“俳”、“優者”、“優童”、“優工”、“優長者”、“俳優”、“伶人”、“伶官”、“伶者”、“樂人”、“軍伶”、“軍伶人”、“長入人”、“諢人”、“雜劇人”、“内優”、“戲子”、“鐘鼓司”、“梨園”等。惟亦有例外，參看〔一八四〕語後論“優闇”。

二、優——發語之優人以正在優職者爲限。若早期曾爲優人，發語時身分已改者，其語不録。

三、語——語指優人之口語，或散，或駢，或叶韻，或否，俱以優人自撰自發之創語，或自選自用之成語爲限。前者雖見於劇本中，僅作一般諷刺者，亦視同優語；如《胡迪罵閻羅》劇本，乃優人汪笑儂自撰，其中“還有良心嗎”〔二八六〕一節，可採爲優語。後者則以演出時别有所諷者爲限。若爲劇本中原有之諷刺，優人照本宣科，别無現實意義，或優人本無其意，而聽者誤會，甚至曲解，用以加罪者，或聽者别有用心，因而感慨或行動者，均尚未構成優語關係。

四、語——語分“諫語”、“諛語”、“常語”三類。“諫語”完成“優諫”，意含諷刺，用在匡正；“諛語”構成諂佞，托體頌揚，用在邀寵；“常語”或爲譏嘲、戲弄，表現機智、滑稽，或爲評論、感慨，表現志趣、識見，或爲呼籲、抒寫，表現生活形態、社會關係等，而具有若干代表性者。

五、語——發語時，或在俳諧作伎内，或在戲劇表演内；或在日常生活内，無所限制。

六、語——語或滑稽，或否；除表面作用外，或另有裏面作用；多數對人，少數或爲自身而發，亦無限制。優人自嘲者，如〔七五〕、〔二八五〕、〔三一六〕等條所見。

七、語——凡純涉伎藝之傳習，别無其他社會意義，或淫穢者、如逵

優趙惟一語等。讒慝者、如唐莊宗所寵諸伶語。浮泛不切者、如元《青樓集》、清《京塵雜録》等書内所見，發語人之優伶身份多不明確。耳語無從宣達觀衆者，看〔一四二〕、〔三四八〕等語後。均不録。

八、語——語用資料原文，有删節，無增改。附録"語例"中，有祇就原資料擷取大意者，於語末説明之。

九、語——語因事義而分，如《五代史》莊宗紀内之語分作五條。亦有一事二語而不能分者，如"鼻在否"條〔一一三〕内，尚另有一語。亦有分則義薄，因而共見者，如"偷驢"與"駡陣"〔六五〕。

十、集——全集有總説一卷、語九卷、附録二種。以語之九卷爲正編，均有優人直敍口氣之原語可據，以時代次之。

十一、集——全集性質之一，乃研究資料。較選集爲寬，較總集爲嚴。除上文七所訂者外，自南宋以上，有語皆録；自元以下，有删汰。凡於研究無甚作用者，或删，或選存一二以見例。凡删自正文者，或附於語後作説明，以供參考，詳下文第十三條内"語比"。

十二、總説——"總説"適應研究需要而設，列古今有關優諫、諷刺、滑稽之説較有意義，或包含問題者，凡九十四條。若專論戲劇或滑稽，不涉優語者，不録。

十三、附録——"附録"適應研究需要而設，列"語逸"、"語比"二類。乃正編九卷之外圍資料。

"語逸"——祇見優事，不見優語，惟必其曾經有語，特逸而未傳者。兹依時代，序次其事。此項收集應求完備，闕者俟補。

"語比"——非優人所發之語，如故事小話等，但其作用比於優語，甚且堪爲優語脚本者，依時代序次其語。此項但因體見例而已，不求備。"語比"中有小部分移附正編之語後，以便對照見義。如卷五"鑽彌遠"〔一七二〕後所録"假托故事"條等是。

劇本不能確定爲優人自撰，而其"優語性"特强者，亦酌見一二。指"以命取士"〔四三四〕一類。

十四、語目——正編每條各採原語爲目，使原語益爲著明。"語逸"以事爲目，"語比"兼以語與義爲目。正編語目下，著明年代及發語人。

十五、語末——正編各條之末，著明所據資料來歷，備見作者、書名

及卷數。在“語逸”、“語比”各條，則改見於語端。

十六、語後——各條正文後之説明，總曰“語後”，内容約分九項，而以庚項爲主：

甲、爲原資料中之一部分，在正文可删，在語後可存，藉供研討。已見上文第十一條注。

乙、兩條以上性質相同之優語，選一條作正式著録，餘均繫於其後，以資參考。

丙、事之異説，存供參考。

丁、語之異文，存供校訂。

戊、優人之生平、發語之時地等，目前可以考見者。

己、名物掌故、典章制度等，酌予説明，以便利一般讀者。一時不及查明者，蓋闕俟補。

庚、原語涵義之闡明。

辛、語與語間錯綜見義之處。

壬、其他參考資料。

十七、專題——語具典型性、可作研究專題者，其“語後”之各項乃較詳，甚至有類“長編”體裁。如卷一“持廉至死”〔四〕、卷六“鑚彌遠”〔一七二〕、卷七“君子坦蕩蕩”〔二五一〕、附録“夾谷笑君”〔三五六〕等。

十八、選目——語義較警策、事義較重要者，凡一七七條，原本於目録内著圈以别之，供讀者參考。爲避繁瑣，此次排版，均予删除。凡僅伎藝較精或體格較異而已，均不在選目之列。

十九、編號——正編及附録所見，逐條編號，以利於引注説明。

二十、資料出處——資料凡屬散篇，於第一次引用時，注明出處。以後複見，倘所在刊物期數或卷數變更者，仍照注，否則從略。

總　説

載籍所見，凡有關優語、諧諢與諷刺之義足資研討者，彙録之。九十多條。若專述戲劇，不涉優語者，不録。

《夏書》“胤征”第四：“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按：藝、諫、恭三事，當兼備。不諫之藝涉淫，不諫之恭涉諛。諫則恭，不恭在不諫。

《毛詩》“大序”：“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按：優語之刺，與詩之刺，於義全合。朱熹以爲刺上便是謗訕，將以馴順昏暴爲無罪，去詩旨太遠。詳弁言。

《孔子家語》“辨政”第十四：“孔子曰：‘忠臣之諫，有五義焉：一曰譎諫，二曰戇諫，三曰降諫，四曰直諫，五曰風諫。唯度主而行之，吾從其風諫乎！’”參看下列《説苑》語。

《左傳》襄公六年：“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晉杜預注：“狎，親習也；優，調戲也。”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晉杜預注“優”爲：“俳優。”[①]唐孔穎達《正義》：“優者，戲名也。《晉語》有優施，《史記》‘滑稽列傳’有優孟、優旃，皆善爲優戲，而以‘優’著名。史游《急就篇》云：‘倡優俳笑。’是‘優’、‘俳’一物而二名也。今之散樂，戲爲可笑之語，而令人之笑是也。”按：傳文僅及優戲，不及優語；《正義》則及優語，故並引之。此乃唐人就唐代情況，釋古俳優之義，最爲精確。馮沅君《古優解》指圉人爲優曰：“這場滑稽戲，不是在貴族的邸第中扮演的，它顯然是平民的娛樂。”

《國語》六《齊語》：“桓公親逆之管仲於郊，而與之坐，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中略優笑在

---

① 今校：此段引文據《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校訂，中華書局 1979 年版，第 2000 頁。

前,賢材在後,是以國家不日引,不月長。'"《管子》"小匡"第二十,作"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士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注:"'優笑',倡俳也。"按:"優笑"是抽象詞,其用如優之笑,其體不限於俳優。侏儒、弄臣等,皆可以爲"優笑"。如《太平廣記》二四一引《王氏聞見録》,謂王衍宦官王承休,衍"以優笑狎暱見寵",其人則宦官也。"優笑"專意玩樂,故與"賢材"對立。若俳優爲優諫,則與"賢材"一致,必不對立。

《國語》二一《越語》下:"今吴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憎輔、遠弼。聖人不出,忠臣解骨,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注:"優謂俳優。""喜優",喜諛也,詳下條。

《管子·四稱篇第三十三》:"昔者無道之君中略,進其諛優,繁其鐘鼓,流於博塞,戲其工瞽,誅其良臣,敖其婦女中略,馳騁無度,戲樂笑語。"①按:優諫,之外有"優諛",自上古以迄後世之優皆然。

《管子·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奸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歐國而損之也!"按:《晉語》述優施,於"議國"、"歐國"之例最著,不俟唐莊宗時伶官所爲始如此。曰"優倡、侏儒"示爲兩種人,非身侏儒而伎優倡也。上引'倡優、侏儒',下引"優、侏儒"等同。

《韓非子·外儲説左下第三十三》:"南宫敬子問顔涿聚曰:'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按:季孫所爲已如此,不自唐莊宗始。

《韓非子·難三第三十八》:"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射,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中或曰:'管仲之射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爲治,非其難者也。"優分諫、諛。所近者爲諫優,則與士同用,爲治更非其難。

---

① 今校:"繁其鐘鼓",原作"繁其鐘娱";"戲樂笑語",原作"戲謔笑語"。今并據顔昌嶢《管子校釋》改,兩處"中略",亦據補。岳麓書社 1996 年版,第 277 頁。

《史記》七九《范睢傳》:"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夫以遠思慮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圖秦也。'"①指諛優言。

《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太史公曰:"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唐司馬貞"索隱"曰:"滑,謂亂也,稽,同也。言辨捷之人②,言非若是,説是若非,能亂異同也。《楚詞》云:'將突梯滑稽,如脂如韋。'崔浩云:'滑,音骨;稽,流酒器也:轉注吐酒,終日不已。言出口成章,詞不窮竭,若滑稽之吐酒。'故揚雄《酒賦》云'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籍沽'是也。"又姚察云:"滑稽,猶俳諧也。滑讀如字,稽音計也。以言諧語滑利,其知計疾出,故云'滑稽'也。"姚察語,録自明《廣滑稽》卷前,"滑稽釋義"。

《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褚先生曰:"臣幸得以經術爲郎,而好讀外家傳語。竊不遜讓,復作故事滑稽之語六章,編之於左,可以覽觀揚意,以示後世好事者讀之,以游心駭耳。"按:許多優語正是"故事滑稽"語,其用足以"游心駭耳"。

漢班固《白虎通·諫諍篇》:"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

漢劉向《説苑》九《正諫》篇:"是故諫有五:一曰正諫,二曰降諫,三曰忠諫,四曰戇諫,五曰諷諫。孔子曰:'吾從其諷諫矣乎!'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危身而終不用,則諫亦無功矣。智者度君權時③,調其緩急,而處其宜。上不敢危君,下不以危身。故在國而國不危,在身而身不殆。"宋崔敦禮《芻言》中④:"諫之名有五:假物而諭之謂'諷',因其善而導之之謂'順',有犯無隱之謂'直',正議直陳,

---

① 今校:"楚之圖秦也",原作"楚難圖也"。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史記》改,1982年版,第2418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言辨捷之人",句前原有"以"字,據同上删,第3197頁。

③ 今校:原文斷句在"權時"前,據漢劉向《説苑》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83頁。版本下同。

④ 今校:"中"原作"上",據宋崔敦禮《芻言》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11頁。

抵[1]忌諱不避之謂'指',忘軀狥忠,不顧鼎鑊之謂'戇'。"

《説苑》十一《善説》篇引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難矣!説之不行,言之不從者,其辯之不明也。既明而不行者,持之不固也。既固而不行者,未中其心之所善也。辯之明之,持之固之,又中其人之所善,其言神而珍,白而分,能入於人之心。如此而説不行者,天下未嘗聞也。"按:下列《南唐書》"順其所好"説,宜由此"中其心之所善"來,惟不及此剖析入微。

《説苑》十一《善説》篇:"今若足下,萬乘之君也[2],居則廣厦邃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侏儒、處前迭進而諂諛。"此雍門子周説孟嘗君語。

漢史游《急就篇》三[3]:"倡優、俳笑觀倚庭。"唐顔師古注:"倡",樂人也。優,戲人也。[4] "俳"謂優之褻狎者也。"笑"謂動作云爲皆可笑也。"倚",立也。"觀倚庭"者,言人來觀倡優,皆倚立於庭中也。"倚"字或作"伎",謂觀俳倡之伎於庭中也。按:"云爲"指優語。

《漢書》六五《東方朔傳贊》:"朔口諧倡辨,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5]説。中略詼達多端,不名一行。應諧似優,不窮似智。正諫似直,穢德似隱。中略其滑稽之雄乎?"按:優之伎,端在應諧,於此可見。

《漢書・枚乘傳》:"乘子皋,不通經術,詼笑類俳倡,爲賦頌[6],好嫚戲。"

後漢張衡《論貢舉疏》:"連偶[7]谷語,有類俳優。"按:"連偶"與上"應諧",下"爲耦",俱通。此二語亦見《後漢書》六,引蔡邕上封事。

---

① 今校:原文無"抵"字,據宋崔敦禮《芻言》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1 頁。

② 今校:原文無"萬乘之君也"句,據漢劉向《説苑》補,第 110 頁。

③ 今校:"三"原作"十六",據漢史游《急就篇》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99 頁。

④ 今校:原文無"優,戲人也"句,據同上補。

⑤ 今校:"誦"原作"詭",據中華書局 1962 年版點校本《漢書》改,第 2873 頁。版本下同。

⑥ 今校:"頌"原作"誦",據同上改,第 2366 頁。

⑦ 今校:"偶"原作"偶",據張震澤校注《張衡詩文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58 頁。

後漢李尤《平樂觀賦》:"侏儒、巨人,戲謔爲耦[①]"見《藝文類聚》六三。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指此云:"則明明有俳優在其間矣。"按:此乃侏儒與巨人,一長一短,反形爲謔,有"優笑"於其間,無俳優於其間。惟"爲耦"已開唐參軍、蒼鶻之局面,其"謔"必分"諧"與"應諧"兩面。

晉葛洪《西京雜記》:"京兆有古生中略爲都掾史四十餘年,善訑謾,二千石隨以諧謔,皆握其權要,而得其歡心。中略至今俳戲皆稱'古掾曹'。"按:古雖非優人,而爲民間優人所宗。"訑謾"即嘲諷,"握其權要,得其歡心",與下列馬令《南唐書》論"談諧",所謂"順其所好,攻其所蔽"説通。

宋范曄《後漢書》引蔡邕《釋誨》:"壽王創基於格五,東方要幸於談優。"注:"東方朔以善談笑俳優得幸。"又引杜預注《左傳》曰:"優,調戲也。"

梁劉勰《文心雕龍》一五"諧隱":"優旃之諷漆城,優孟之諫葬馬,並譎辭飾説,抑止昏暴。是以子長編史,列傳'滑稽',以其辭雖傾迴,意歸義正也。但本體不雅,其流易弊。於是東方、枚皋,餔糟啜醨,無所匡正,而詆嫚、媟弄。故其自稱爲賦,乃亦俳也,見視如倡,亦有悔矣!至魏文因俳説以著笑書,薛綜憑宴會而發嘲調,雖抃笑衽席[②],而無益時用矣。中略古之嘲隱,振危釋憊,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會議適時,頗益諷誡;空戲滑稽,德音大壞!"按:劉説主"匡正""傾迴",即《史記》"索隱"所謂"亂異同",詳弁言。

唐杜牧《燕將録》:"今天子中略徘徊,諢[③]玩之臣,顔澀不展。"

唐段安節《樂府雜録》自序:"重翻曲調,全祛淫綺之音;復採優伶,尤盡滑稽之妙!"

---

① 今校:"耦"原作"偶",據汪紹楹校訂《藝文類聚》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34 頁。

② 今校:"雖抃笑衽席"原作"雖抃帷席",據詹鍈《文心雕龍義證》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33 頁。

③ 今校:"諢"原作"顐",據唐杜牧《樊川文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0—101 頁。

《舊唐書》一四八《李藩傳》:"王仲舒輩好爲詭語俳戲。"按:王非優人,其語同本集附録所見"語比",並不免爲當時優人所取則。

《新唐書》一四三《元結傳》:"諧官、䫜臣,怡愉天顔。"一作"諧臣、䫜官",或"諧臣、戲官"。

《新唐書》一四六《李栖筠傳》:"賜百官宴曲江,教坊倡䫜雜侍。"

唐李肇《國史補》下:"初,詼諧自賀知章,輕薄自祖詠,䫜語自賀蘭廣、鄭涉;其後詠字有蕭昕,寓言有李紓,隱語有張著,機警有李舟、張彧,歇後有姚峴、孫叔羽,詭語影帶有李直方、獨孤申叔,題目人有曹著。"按:所舉諸人雖皆非優伶,而諸藝則多與優語相通。文人創格,優伶取入優俳,勢所必至。

唐高彦休《唐闕史》述李可及:"滑稽諧戲,獨出輩流,雖不能托諷匡正,然巧智[①]敏捷,亦不可多得。"

宋丁度《集韻》:"諢,弄言也。"

宋馬令《南唐書》"談諧傳"序:"嗚呼!談諧之説,其來尚矣。秦漢之滑稽,後世因爲談諧而爲之者,多出乎樂工、優人,其廓人主之褊心,譏當時之弊政,必先順其所好,以攻其所蔽。雖非君子之事,而有足書者,作"談諧傳"。《詩》"葛屨":"維是褊心,是以爲刺。"

宋陶穀《清異録》"肢體"門:"天下多口不饒人,薄德無顧藉,措大打頭,優伶次之。"

宋陳暘《樂書》一八七"俳倡"下:"故唐時謂優人辭捷者爲'斫撥',今謂之雜劇也。有所敷敍曰'作語';有誦辭篇曰'口號'。——凡皆巧爲言笑,令人主和悦。"按:"作語"即"致語"。

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俳優、侏儒,固伎之最下且賤者,然亦能因戲語而箴諷時政,有合於古'矇誦''工諫'之義,世目爲雜劇者是已。"按:原文此下接"崇寧初,斥遠元祐忠賢"云云,見"元來也只好錢"條。〔一四二〕

---

① 今校:"巧智"原作"智巧",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唐闕史》改,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第 1042 册,第 809 頁。

宋魏象先《丞相魏公譚[1]訓》一〇:"俳優非滑稽、捷給,善中事情,亦能諷諫[2],有足取者。"

宋朱彧《萍洲可談》三贊優伶論事曰:"小人中有冷眼,最不可欺。"〔一三四〕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七:"優詞樂語,前輩以爲文章餘事,然鮮能得體。中略樂語中有俳諧之言一兩聯,則伶人於進趨誦詠之間,尤覺可觀而警絶。"按:此項樂語或致語,限於駢體,無從"俳諧"而至於"驚絶"。張氏下文曾舉石懋與何安州所作爲例,正如此。

宋王暐《道山清話》:"劉貢父言:每見道[3]介甫《字説》,便待打諢。"

宋王立之《王直方詩話》:"歐公《歸田樂》四首,只作二篇,餘令聖俞續之。及聖俞續成,歐公一簡謝之云:'正如雜劇人上名[4],下韻不來,須副末接續。'"按:歐陽修集"須"下有"勾"字。

同上:"山谷云:'作詩如作雜劇,初時布置,臨了須打諢,方是出場。'"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子瞻中略'繫悶豈無羅帶水!割愁還有劍鋩山'。中略'繫悶羅帶[5]'、'割愁劍鋩[6]'之語,大似險諢。亦[7]何可屢打。"

宋陳善《捫蝨新語》下一[8]:"山谷嘗言:'作詩正如作雜劇:初時布置,臨了須打諢,方是出場。'予謂雜劇出場,誰不打諢!只難得切題可

---

① 今校:"譚"原作"談",據蘇頌《蘇魏公文集》改,中華書局 1988 年版,第 1181 頁。

② 今校:"亦能諷諫"原作"能譎諫",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道"字,據宋王暐《道山清話》補,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2 頁。

④ 今校:原文斷句在"上名"前,據郭紹虞《宋詩話輯佚》改,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90 頁。

⑤ 今校:原文無"羅帶"二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補,1991 年版,第 7 頁。

⑥ 今校:原文無"劍鋩"二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原文無"亦"字,據同上補。

⑧ 今校:"下一"原作"七",據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4 年版《雲麓漫鈔外二種》本改。

笑爾①。山谷蓋是讀秦少章詩,惡其終篇無所歸,故有此語。然東坡嘗有'謝②賜御書'詩曰:'小臣願對紫微花,試草尺書招贊普。'秦少章一見便曰:'如何便説到這裏?'少章之意蓋謂東坡不當合鬧。然亦是不會看雜劇也。"

宋吕本中《童蒙訓》:"老杜歌行,最見次第出入本末。而東坡長句波瀾浩大,變化不測。如作雜劇:打猛諢入,却打猛諢出也。"又摘引《詩話總龜》云:"'顛'即'諢'字,今'打顛'是也。"

宋陳長方《步里客談》下:"退之傳毛穎,以文滑稽耳。正如伶人作戲,初出一諢語,滿場皆笑。此語蓋再出耶?"

宋魯紓《南遊紀舊》:涵芬樓本《説郛》四九"永州張子發秀才云:'昔人皆有所祖,如廉頗慕藺相如,近世如韓持國祖述晏公之類。蔡京祖述教坊使丁仙現,無所不爲,以取人主一解顏而已。"此説擬於不倫,一若丁之罪尤浮於蔡,而後可以爲蔡所祖,謂丁"無所不説"、"無所不演",可;曰"無所不爲",丁果何所爲耶?未見記載。丁除爲人主解顏外,曾多譎諫,何得曰"而已"?全説俱非!而出於宋人,異哉。

宋李攸《宋朝事實》九:"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有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能任驅策者,始注爲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甚者誅求刻剥,穢跡萬狀!故天下優諢之言,多以長官爲笑。而祖宗深嫉貪吏。"

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内殿雜戲,爲有使人預宴,不敢深作諧謔。"

宋吴自牧《夢粱録》二〇:"且謂雜劇中,中略末泥爲長,中略末泥色主張,引戲色分付,副淨色發喬,副末色打諢。中略大抵全以故事,務在滑稽、唱念,應對通遍。此本是鑒戒,又隱於諫諍,故從便誂露,謂之'無過蟲'耳。若欲駕前承應,亦無責罰,一時取聖顏笑。凡有諫諍,或諫官陳事,上不從,則此輩妝做故事,隱其情而諫之,於上顏亦無怒也。"元李

---

① 今校:"爾"原作"也",據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4 年版《雲麓漫鈔外二種》本改。

② 今校:"謝"原作"對",據同上改。

治《敬齋古今黈》“拾遺”三[①]:“俗[②]以伶爲‘無過蟲’此亦有所出。”其下文乃引《國語》優施“言無郵”説,已見本集〔一〕。按:宋之有“無過蟲”,宜從唐之“賜無畏”推衍而來。孟棨《本事詩》載李白賦宫中行樂詩,白頓首曰:“中略倘陛下賜臣無畏,始可盡臣薄技。”韓偓《金鑾密記》云:“面處分,自此賜無畏。”又云:“已曾賜無畏,卿宜凡事皆盡言,直是鄙俚之言亦無畏。”邵博《聞見後録》三,謂見司馬光《日記》,載光在神宗前,辯青苗法利害,曾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亦宋沿唐義之例。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雜劇中末尼爲長,每四人或五人爲一場。先做尋常熟事一段,名曰‘豔段’;次做正雜劇,通名爲兩段。末尼色主張,引戲色分付,副淨色發喬,副末色打諢。又或添一人裝孤。中略大抵全以故事世務爲滑稽。本是鑒戒,或隱爲諫諍也。故從便跣露,謂之‘無過蟲’。”

宋張炎《蝶戀花》“題末色褚仲良寫真”:“諢砌隨機開笑口,筵前戲諫從來有。”“戲諫”與“諛優”對立,其名足與“戲禮”、“戲象”、“戲弄”、“戲曲”並列。

宋失名《應用碎金》“技樂篇”“戲謔[③]”内,有“打諢、詁譂、相嫽、厮撥、諧謔”等。

金麻九疇《俳優》詩:“施能賣[④]晉移君貳,旃解譏秦救陛郎。多少諫臣翻[⑤]獲罪,却教若輩管興亡。”

《遼史》一百九《伶官傳》:“伶,官之微者也!《五代史》列鏡新磨於

---

① 今校:“三”原作“一”,據劉德權點校《敬齋古今黈》改,中華書局1995年版,第41頁。

② 今校:“俗”原作“俗語”,據同上改。

③ 今校:“戲謔”原作“技藝”,據宋失名《應用碎金》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第9册,第18頁。

④ 今校:“賣”原作“賞”,據薛瑞兆、郭明志編纂《全金詩》改,南開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第3册,第363頁。

⑤ 今校:“翻”原作“番”,據同上改。

傳，是必有所取矣。遼之伶官，當時固多，然能因詼諧示[①]諫，以消未形之亂，惟羅衣輕耳。孔子曰：'君子不以人廢言。'是宜傳。"

元陳櫟《勤有堂隨録》[②]："嘗讀胡餘學作《慶壽樓記》云：文字頗細，然却自好！大凡作文字，如裝戲然：先且説一片冷語，又時時説一段可笑之話[③]，使人笑，末説一段大可笑者，使人笑不休。"

元楊維楨《優諫録》序："侏儒奇偉之戲，出於古亡國之君。春秋之世，陵轢大諸侯。後代離拆[④]文義，至侮聖人之言爲大[⑤]劇，蓋在誅絶之法！而太史公爲滑稽者作傳，取其談言微中，則感世道者深矣！錢唐王曄集歷代之優辭有關於世道者，自楚國優孟而下，至金人玳瑁頭，凡若干條。太史公之旨，其有歸於中者乎！予聞仲尼論諫之義有五：始曰'譎諫'，終曰'諷諫'；且曰：'吾從者諷乎！'蓋一諷之效，從容一言之中，而龍逄比干不獲稱良臣者之所不及也。觀優之寓於諷者，如'漆城'、'瓦衣'、'雨税'之類，皆一言之微，有回天倒日之力，而勿煩乎牽裾[⑥]、伏蒲之勃也。則優戲之伎雖在誅絶，而優諫之功豈可少乎？他如安金藏之刳腸，申漸高之飲酖，敬新磨之勉戮疲令，楊花飛之易亂主於治。君子之論，且有謂'臺官不如伶官'。至其錫教及於彌[⑦]猴，解愁具死也，足以愧北面二君者。則憂世君子，不能不三[⑧]唶於此矣。故吾於曄之編，爲敍之如此，使覽者不徒爲軒渠一噱之助；則知曄之感，太史氏之感也歟？至正六年秋七月，序。"按：優孟"漆城"事見〔八〕安金藏見〔二五〕"雪税"〔八三〕事及申漸高、敬新磨、楊花飛，均見卷三。玳瑁頭見〔一六

---

① 今校：原文無"示"字，據中華書局本《遼史》補，1974 年版，第 1479 頁。

② 今校：原文"《勤有堂隨録》"后有"下"字，據中華書局本《勤有堂隨録》删，1985 年版，第 6 頁。

③ 今校："話"原作"語"，據同上改。

④ 今校："拆"原作"析"，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優諫録》改，第 1221 册，第 486 頁。

⑤ 今校：原文無"大"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裾"原作"車"，據同上改。

⑦ 今校："彌"原作"獮"，據同上改。

⑧ 今校："三"原作"嘍"，據同上改。

三〕"瓦衣"事見附録〔四〇六〕教及獮猴,不事二君,指唐昭宗時,猴伶不事朱梁,"解愁具死"説未詳。

元楊維楨《朱明優戲序》:"百戲中略皆不如俳優、侏儒之戲,或有關於諷諫,而非徒爲一時耳目之玩也。中略明供群木偶,爲《尉遲平寇》、《子卿還朝》,於降臣民辟之際,不無諷諫所繫,而誠非苟爲一時耳目玩者也。"

元韋居安《梅磵詩話》上:"林和靖詩'中略伶倫近日無侯白,奴僕當時有衛青'之類,人多稱其工。然侯白本非伶倫,以秀才入官,隋文帝嘗令於秘書省修國史。但好爲滑稽,中略隋唐書亦有'侯白《笑林》十卷'。世爲優者,多附益之。故和靖以爲伶倫,誤也。按:此條指明優語來源之一,至如何"附益"? 優者是誰? 韋氏或知之,惜未詳。韋氏别伶倫與非伶倫甚嚴,然後知本集於附録内列"語比"一類,以嚴别於正編,爲有必要。

明楊慎《璅語編》:"優旃漆城、耶律瓦衣,今曰'諷諫',古云'滑稽'."按:楊氏就《史記》"滑稽傳"言如此。諷諫與滑稽,畢竟兩事。"滑稽傳"命名,疑别有故。

明胡元瑞《莊嶽委[①]談》:"陶宗儀謂唐爲傳奇,宋爲戲諢,元爲雜劇。"按:陶氏《輟耕録》僅謂"宋有戲曲、唱諢、詞説",指二事。

明徐渭引《方言》云:"'們渾',肥滿也。'渾'去聲。"又曰:"諢:於唱白之際,出一可笑之語,以誘坐客,如水之渾渾也。切忌鄉音。"[②]優語介於唱、白之間,説可取。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自優孟以戲劇諷諫,而後來優伶,往往戲語,微發而中。且當言禁猛烈之時,而敢於言,亦奇男子也! 以下述初唐"怕婦大好"〔二七〕等優語八則。因事諷諫,往往有獲罪而不顧,其亦東方玩世之流歟?"

---

① 今校:"委"原作"偶",據叢書集成初編本《莊嶽委談》改,第 10 册,第 460 頁。

② 今校:引文見明徐渭著,李復波、熊澄宇注釋《〈南詞叙録〉注釋》,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0 頁。

明方以智《通雅》四九:"古通用'渾'字,而後别爲'顐'。"

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八子部小説家類存目二:"《談諧》一卷,宋陳日華撰。中略孝宗時人也。所記[1]皆俳優嘲弄之語,視日華所作詩話,尤爲猥雜。然古有《笑林》諸書,今雖不盡傳,而《太平廣記》所引數條,體亦如此,蓋小説家有此一格也。"《廣記》所引,殆指北齊石動筩諸語,石乃優人。陳氏《談諧》之内容倘皆如石語,則所謂"俳優嘲弄"者,信屬優語,爲不虚矣。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六:"宋時大内中,許優伶以時事入科諢,作爲戲笑,蓋兼以廣察輿情也。"

《鹽山新志》二四"故實略":"'逗諢'相佼訐也。'諢'讀若'艮'。伶人有打諢語,見《遼史》'伶官傳'。互鬥機趣,以相嘲笑也。"

清楊懋建《夢華瑣簿》:"鄉會試場後,各園及堂會,必演'王名芳連陞三級',花面演《説題解》[2],以爲笑樂,未免侮聖人之言。案此體自漢魏六朝人已有之,假借同音用資談柄。玉茗堂尤擅此長。其最佳者:《牡丹亭》'閨塾'齣,杜麗娘上場賓白云:'酒是先生饌,女爲君子儒。'匡鼎解頤。可稱[3]無上妙品!"按:假借同音語,唐伎謂之"訛語隱帶"。

清王國維《優語録》自序:"元錢唐王曄日華嘗撰《優諫録》,楊維楨爲之序,顧其書不傳。余覽唐宋傳説,復輯優人戲語爲一篇。顧輯録之意,稍與曄殊。蓋優人俳語,大都出於演劇之際。故戲劇之源,與其遷變之跡,可以考焉。非徒其辭之足以裨闕失,供諧笑而已。吕本中《童蒙訓》云:'作雜劇,打猛諢入,却打猛諢出。'吴自牧《夢粱録》謂'雜劇全托故事,務在滑稽。'洪邁《夷堅志》謂'俳優、侏儒,固伎之最下且賤者!然亦能因戲語而箴諫時政,世目爲雜劇'。然則宋之雜劇即屬此種。是録之輯,豈徒足以考古,亦以存唐宋之戲曲也。若其囿於聞見,不徧、不賅,則俟他日補之。宣統改元冬十月。"

---

① 今校:"記"原作"託",據中華書局 1965 年影杭州本《四庫全書總目》改。

② 今校:見張次溪編纂《清代燕都梨園史料》,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1 頁。版本下同。

③ 今校:"稱"原作"爲",據同上改。

清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説里克，《史記》稱優孟，亦云'楚之樂人'。又'優'之爲言戲也。《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杜注：'優，調戲也。'故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優施'烏烏'之歌，優孟'愛馬'之對，皆以微詞托意。甚有譃而爲虐者。《穀梁傳》頰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厥後秦之優旃、漢之幸倡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

同上一："唐代中略滑稽戲則殊進步。此種戲劇，優人恒隨時地而自由爲之。雖不必有故事，而恒托爲故事之形，惟不容合以歌舞。中略以此與歌舞戲相比較：則一以歌舞爲主，一以言語爲主；一則演故事，一則諷時事；一爲應節之舞蹈，一爲隨意之動作；一可永久演之，一則除一時一地外，不容施於他處。"王氏諸説，多淺率主觀，非史實真象，《唐戲弄》論參軍戲節已有詳議。本集卷五"樊惱自取"〔一六七〕、"鑽彌遠"〔一七二〕等條語後所及，并可參考。

同上二："宋人雜劇，固純以詼諧爲主，與唐之滑稽劇無異。但其中脚色，較爲著明，而布置亦稍複雜。然不能被以歌舞，其去真正戲劇尚遠。""真正戲劇"不以歌舞爲準，王説甚蔽，《唐戲弄》已糾之。

清吴燾《梨園舊話》："京師梨園丑角戲，有所謂'抓哏'者，無論何人、何事，均可隨時扯入，以助詼諧。殆即宋元明平話之遺意。"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戲劇"門："趣劇以丑爲主，以'活口'爲貴，見景生情，隨機應變，謂之'活口'①。往時著者，如《連陞三級》，最爲丑角難題。每遇科舉之年，各班必演此劇；場後題出，以用趣語解釋三題，聯爲一氣，最爲悦聽。其强爲穿插處，真有匪夷所思者，不得謂梨園中無雋才也。"

先師吴梅《中國近世戲劇史》序："司馬遷滑稽一傳，可②以達民情之

---

① 今校：此隨文小字注語，見徐珂《清稗類鈔》，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1 册，第 5024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可"原作"主"，據王衛民編校《吴梅全集》改，理論卷中册，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89 頁。

隱，而'談言微中，亦足解紛'一言，更足徵史家之卓識！唐宋以來，流傳優語，如'李義山'〔一〇五〕、'二聖環'〔一五四〕、'史彌遠'〔一七二〕諸説，爲一時士大夫所不敢言者，乃出諸戾家爨弄之口。按諸史公之言，若合符節，可不謂賢耶？"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一一《論史》："丑雖爲表演滑稽之角，而非以醜劣爲原則。滑稽之真義，若求諸司馬遷之滑稽列傳，則丑之真義，亦可明瞭矣。"

近人曹繡君《伶官譎諫録序》："不直言而詭譎其辭，使聞者自悟，謂之譎諫。古今擅此術者，難數數覯，不圖於伶官而得之。予輯斯録，始亦惟黄幡綽、敬新磨、羅衣輕數人，置之篋中。類此者當尚不鮮，遂肆意搜集，卒不可得。僅從唐宋以來雜記中剌取，得五十餘則，吉光片羽，彌足寶貴矣！民國初元，聞吾皖有著《優語録》者，未知視此書奚若，亟欲一見之。"

沈宗畸《便佳簃雜鈔》一一："予嘗謂劇中之丑，可[1]抵得一部社會小説看。刻畫入微，形容逼肖，嬉笑怒駡，皆成文章。凡社會上種種惡濁事物，皆可由丑之一舉一動，發揮盡致，正不讓吴趼人諸氏也。"

鄭正秋《新劇經驗談》："滑稽亦人人所歡迎，惟吾國實少良丑，新劇界此類最多，大抵流於油滑、任意胡鬧，絶無譎諫諷世之資格。無論何劇，總以粗俗言動，博座客笑聲。老生表情節或發言論，方在切要時，經其出怪聲，作怪相，以分座客之神，往往使老生淪於英雄無用武之地之窘境焉[2]。小生、小旦遇之於極悲慘時，可使座客淚下者，一經滑稽，出怪聲，作怪相，往往使座客破涕爲笑，甚至令[3]編戲人、演劇人之苦心，兩

---

① 今校：原文無"可"字，據章伯鋒、顧亞主編《近代稗海》補，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3輯，第214頁。

② 今校："往往使老生淪於英雄無用武之地之窘境焉"原爲"往往使老生英雄無用武之地，淪於窘境"，據周劍雲主編《菊部叢刊》本改，上海書店1990年據交通圖書館1918年版影印，第55頁。

③ 今校："令"原作"使"，據同上改。

皆全功盡棄也[1]！將[2]歷年經驗，以究其故：一由於觀客但[3]求徒快一時者[4]，二由於滑稽家無道德心與真學術而已。"按：此項問題，唐戲之滑稽中已存在。《踏謡娘》劇内，旦色之歌舞及表情極悲苦，其夫以丑脚登場，作鬥毆狀，自爲笑樂。後人誤會，以爲唐戲即以表現陵辱婦女，爲觀衆笑樂之資，則大謬！可供此處參考。説詳《唐戲弄》四二一頁。[5]

馮沅君《古優解》三："優人雖以娱人爲本職，但其中也不乏有智慧、有見識的人物，爲了保全他的主人的名譽、地位，或大衆的利益，他們會將忠言藏在滑稽戲笑中，使聽者不覺得逆耳，而樂於接受。"

同上："《史記·滑稽列傳》所載諸人的口語，多是協韻的。中略先秦文體固然時於散文中糅雜韻語，然罕有如此普遍者，因此，我們很猜疑優人於正式歌詠外，日常與人談話，也多採歌唱式。"

同上四："尤其習見的，是在君王面前，他們古優常説出别人所不敢説的話，而這些高貴甚或横暴的聽者，也覺得他們的話較别人的'順耳'些。"此乃片面，非全面。優語不皆求"順耳"。

同上："古君王既和優人門極[6]接近，優人們又善以詼諧的方式使他們的主人言聽計從，所以這些看去是無足輕重的人物，却能給時政以意想不到的影響。又因爲他們多[7]是半瘋半傻的，或者險詐狡獪，他們的言語大都是害多益少。因而在古史中，不少正人君子反對他們的君上接近優人，認爲這是政治腐敗的一個原因中略。史伯與鄭桓公，齊桓公與管仲的談話，皆可爲證。"按：馮氏指古優"半瘋半傻"者大誤，已略見弁言。古優之缺點，以上文所見《管子》"諛優"説最當。

---

① 今校："兩皆全功盡棄也"原作"全功盡棄"，據周劍雲主編《菊部叢刊》本改，上海書店 1990 年據交通圖書館 1918 年版影印，第 55 頁。

② 今校："將"原作"據"，據同上改。

③ 今校："但"原作"多"，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者"字，據同上補。

⑤ 整理者按：書中所引用《唐戲弄》，爲作家出版社 1958 年版，頁碼見原書。

⑥ 今校：原文無"極"字，據《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補，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3 頁。版本下同。

⑦ 今校："多"原作"都"，據同上改。

同上五:"宋雜劇的最高目的,是寓諫諍於詼諧中。宋人筆記所記載的優人'譎諫'的故事,王國維先生所目爲'宋滑稽戲'者,大都是宋雜劇的片段。"亦有整本者,在讀者評審,参看〔一八六〕語後。

同上:"(宋雜劇的)題材,則包括'故事'與'世務'。'故事'當是過去的史事或傳説,'世務'當是當時的現有事件。中略'世務'部分則《貴耳集》卷一所記,優人在御前諷刺'皇伯秀王'事,可爲一例。這兩種題材的分配,我想是'世務'在前,'故事'次之。《都成[①]紀勝》所謂'先做尋常熟事一段',或即指'世務'言;次做正雜劇,或即演故事者。因爲'世務'是當時現有的事件,爲人所熟悉[②],故曰'尋常熟事';雜劇往往以所演故事得名,則所謂'正雜劇',實捨此莫屬。中略宋人筆記所記載的'優語',王先生所目爲宋滑稽戲者,實非宋雜劇的全部。"按:"世務"字樣,祇《都成紀勝》有,《夢粱録》所無。配以"尋常熟事",義固不周,例亦不一。惟其"故事",方爲"尋常熟事"耳。馮説相反,非定論,有待考證。

同上附記:"淳于髡、東方朔這兩個人,名義上雖非倡優,然言其行,實和倡優絶類。他們都能詼諧諷諫,應對的言語多用韻語,處世的態度常是玩世不恭的。中略依據淳于髡、東方朔、枚皋三人的行事、作品,與揚雄賦論,漢賦乃是'優語'的支流,經過天才作家發揚光大過的支流。'優語'之所以能成漢賦的一位遠祖,這與'隱語'不無關係。"

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總篇名《中國戲劇脚色之唯物史觀的研究》"凡當時的民間疾苦和群臣的聚歛淫刑,宰相的昏庸無術,俳優們都能够毫不假借地申訴指斥。他們的言語是無所顧忌的;他們的態度是積極反抗的;他們的手段,雖像是旁敲側擊的,但又是短兵相接的!"

同上:"這類的滑稽戲,能任情地容受詼諧,把握現實,它便能和時政有密切的關係了。中略當時容許伶人,將時政插入科諢,大概是承平日久,像宋仁宗前後百餘年間似的,譏嘲時政,於大局並無影響。而當時所謂君王,還慕着'廣察輿情'的美名,因此俳優們的言論自由,比常

---

① 今校:"成"原作"城",據《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補,山東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8頁。

② 今校:"悉"原作"習",據同上改。

人來得多了。”

同上:“滑稽戲的劇辭雖是以言語爲主的,但是所謂言語,也自有特殊的語調和組成,雖不是一定規矩的什麽‘白口’。中略並不是全無素養的人所能够隨口亂説的。我們但看《史記》‘滑稽列傳’的優孟之歌和東方朔據地之歌,像這些‘似歌非歌’的東西,再看《漢書·東方朔傳》的朔對上語和朔起自責,像那些‘似白非白’的東西,關於滑稽戲辭,我們總也可以想見一個大概。”

徐凌霄《國難與戲難》:《劇學月刊》二卷四期。“諷刺當戒乎?不當戒乎?欲解答此問題,首須爲諷刺下一確解曰:‘諷刺以善意爲基礎,以群衆爲對象。心不公、腸不熱者,就不配諷刺。苟明此義,則諷刺不是快洩私憤,攻擊個人,無待煩言。諷刺,不但不必戒,且須提倡之。反之:如果居心報復,卑私褊狹,中略則當爲士林所不齒。以損害個人,其罪尚小,污蔑文學,其罪實大也!”

俞勛《論丑角源流及其人才》:“古有優之名目,早具丑角之模型。中略優即丑,丑即優,縱謂戲之開源,完全濫觴於丑,亦無不可。”按:此論太過,觀於施孟莫旃及齊優共五人,祇旃合乎後世所謂“丑”,觀於本集清語百十條,發於丑者不及半,便知。

勞子衛《梨園舊事拉雜談》:“名角隨意抓哏恰到好處。”注:“‘抓哏’云,即是逗趣。”

董每戡《説丑相聲》:“俳優被人們看作下賤的東西,並且俳優能以[①]戲語諷刺統治階級,這些都不是偶然的現象,都有它憑藉以産生的社會根源存在着。這根源是不合理的奴隸或封建制度[②]。所以身受封建政治殘害的太史公,有心特費筆墨,爲古優們立傳。所謂‘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確是高見!”

---

① 今校:原文無“以”字,據黄天驥、陳壽楠編《董每戡文集》補,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上卷,第413頁。

② 今校:“都有它憑藉以産生的社會根源存在着。這根源是不合理的奴隸或封建制度”原作“都有它憑藉以産生的社會極源。存在着這根源,便是不合理的奴隸或封建制度”,據同上改。

葉德鈞《説砌》:"'砌''諢'誼通,中略'打砌'猶言'打諢'。"

李嘯倉《宋元伎藝雜考》:"雜劇、院本的中略打諢之語,揆以各筆記書中所記的實例看來,中略有暴露和諷刺的意味。但再看宋人的雜扮呢?却是'借裝爲山東河北村叟,以資笑端'的,只是單純的滑稽而已。可見'諢'與'砌'是有分别的。"按:宋人對'諢'與'砌'之義,未必如此分别。看上文《道山清話》引劉貢父語及張炎《蝶戀花》語等,便知。

胡忌《宋金雜劇考》四:"'打砌'原是市井戲謔之一類,被戲劇採用後,中略原來戲謔的形式,還是照常存在的。也就是説:'砌'的表演,是可以單獨存在的。中略'點砌',是元代習見技藝之一,它的本義是有意開玩笑。"明清優語中屬此者甚多。

目　錄

卷　一

周 五條

言無郵惠王時，晉優施語。

公晉獻公之優曰施，通於驪姬。驪姬問焉，曰："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對曰："早處之，使知其極。夫人知極[1]，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驪姬曰："吾欲爲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其爲人也，小心，精絜，而大，志重，又不忍人。精絜易辱；重，僨可疾；不忍人，必自忍也。辱之近行。"驪姬曰："重，無乃難遷乎？"優施曰："知辱，可辱，可辱，遷重。若不知辱，亦必不知，固秉常矣。今子内固而外寵，且善否莫不信。若外[2]殫善，而内辱之，無不遷矣！且吾聞之：甚精，必愚；精，爲易辱，愚，不知避難，雖欲無遷，其得之乎？是故先施讒於申生！"中略優施教驪姬夜半而泣。中略使申生伐東山。中略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大[3]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優施曰："吾來里克，一日而已。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以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驪姬許諾。乃具，使優施飲里克酒。中飲，優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

---

① 今校："夫人知極"原文作"夫人知有極"，據徐元誥撰《國語集解》改，中華書局 2002 年版，第 260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外"原作"未"，據同上改，第 261 頁。

③ 今校："大"原作"太"，據同上改，第 275 頁。

我教兹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①]烏。人皆集於苑,己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亦[②]所聞之乎?”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太子而立奚齊,謀既成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大[③]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優施曰:“免!”中略三句,難乃成。《國語》七至八《晉語》。

《詩·小雅·賓之初筵》:“是日既醉,不知其郵。”“郵”,過失也。《吕氏春秋》一六《悔過》:“鞞而麛裘,投之無郵。”注:“‘郵’字與‘尤’同。”

“主孟啗我”,《國語》注謂“大夫之妻稱‘主’,從夫稱”,“‘孟’爲里克妻之字”。《史記·吕后本紀》注引此句,《索隱》云:“‘孟’者,且也,言且啗我物。”兩解不同。

近人蘇兆奎《新劇考原》曰:“施誠才足濟奸。不獨狎比優者,當所懔然,亦凡爲優者,胥應引以爲戒也!優之見名於載籍者,此爲最古。其舞與歌,實即白話表情也。”

清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古代之優,本以樂爲職,故優施假歌舞以説里克。”按:古代之伶,以樂爲職,優則以言笑、容態爲職,而用及歌舞。王氏從里克事,識古優用歌舞,甚好,足以自糾其書中論唐宋滑稽戲之失。王氏指唐宋滑稽戲曰“不容合以歌舞”,曰“不能被以歌舞”,合此條及〔四〕、〔一二〕等條觀之,便知均無其事。開宗明義,優語與戲劇史有關,不可忽。

---

① 今校:“鳥”原作“烏”,據徐元誥撰《國語集解》改,中華書局 2002 年版,第 276 頁。

② 今校:“亦”原作“有”,據同上改,第 277 頁。

③ 今校:“大”原作“太”,據同上改。

近人馮沅君《古優解》四:"'我優也,言無郵',優施這句話,不獨可證實優人們不爲人所重視,説話可以不負責任;同時也證實在貴人面前,他們可以信口開河。"按:"郵"字有正解在,可不因個别情況,旁生"不負責任"或"信口開河"等義。優語於優人,每每死生禍福關頭,先欲對自己生命負責;即事而發,多有本源、體用,無從信口開河。"言無郵"乃美談,亦空談,不能保障優人,又何從放縱優人?惟其美談,謂之被人重視亦可。

按:"言無郵"何等可貴!優人不用以利濟,轉用以相砍,深可痛惜!據此,唐莊宗死於寵伶郭門高之手,并非乖戾之始矣。施之歌舞,雖不屬戲中,但因亟欲動里克,必有若戲中之説白與表演者。蘇氏所認"白話表情"云云,並不爲過。又"夾谷笑君"〔三五六〕内之優施,一作優旃或同名異人,或爲代詞,既非秦旃,亦非晉施。

易哉爲君 約惠王時,齊優人語。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爲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中略"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使人'。吾得仲父,亦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爲不易乎哉!"《韓非子·難二》第三七。

《韓非子》下文云:"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爲勞於索人,何索人爲勞哉?中略設官職,陳爵禄,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中略以刑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人者,不然。'中略故曰:桓公闇主!"按:此正優之所以"笑"也,"易哉爲君"所以諷闇主,含義甚深。《吕氏春秋》一七《任數》:"有司請事於齊桓公,桓公曰:'以告仲父。'有司又請,公曰:'告仲父。'——若是者三。習者曰:'一則仲父,二則仲父,易哉爲君!'桓公曰:'吾未

得仲父則難；已得仲父之後，曷爲其不易也？'桓公得管子，事猶大易，又[①]況於得道術乎？"注："'習'，近習，所親臣也。"此説與優語無背，古優正統治者之所親也。

賤人貴馬約定王時，楚優孟語。

優孟[②]，故楚之樂人也。長八尺，多辨，常以談笑諷諫。楚莊王之時，有所愛馬，衣以文繡，置之華屋之下，席以露床，啗以棗脯。馬病肥，死。使群臣喪之，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左右爭之，以爲不可。王下令曰："有敢以馬諫者，罪至死！"優孟聞之，入殿門，仰天大哭。王驚而問其故。優孟曰："馬者，王之所愛也。以楚國堂堂之大，何求不得！而以大夫禮葬之，薄！請以人君禮葬之。"王曰："何如？"對曰："臣請以雕玉爲棺，文梓爲槨，楩、楓、豫章爲題湊。發甲卒爲穿壙，老弱負土。齊、趙陪於前，韓、魏翼衛其後。廟食太牢，奉以萬户之邑。諸侯聞之，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王曰："寡人之過，一至此乎？爲之奈何？"優孟曰："請爲大王六畜葬之：以壠竈爲槨，銅歷爲棺，齎以薑棗，薦以木蘭，祭以粳稻，衣以火光，葬之於人腹腸！"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無令天下久聞也。《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漢書》二〇《古今人表》分九等，優孟列第四等。

---

① 今校："又"原作"而"，據許維遹《吕氏春秋集釋》改，中國書店 1985 年版，第 17 頁。

② 今校："優孟"原作"優孟者"，據《史記》改，第 3200 頁。

《漢書·揚雄傳》:"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1]。中略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按:賦出於俳詞,此條可證。"似俳優",足見非俳優。孟是俳優,髡則似俳優。

劉宋裴駰《史記集解》:"楚莊王時,未有趙、韓、魏三國。"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案此辨説者之詞,後人所增飾之矣。"此説無據,安見其爲"增飾"?

宋蘇軾詩:"不如老優孟,談笑托諧美。"此贊至當! 應兼包"持廉至死"事看。

明袁宏道《狂言别集》二指此事曰:"不如是,不能救其癡。"楚莊昏妄,罪在賤人,孟已嚴予斥責,曰"癡",將予開脱,非語旨也。至於如何賤人,從其如何貴馬可知,有不俟言。

明馮夢龍《廣笑府》删改此文爲話。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一六:"《滑稽列傳》:'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歸之楚莊王,乃後齊威王百餘年耶? 亦繆甚矣! 按:劉知幾已言之。然余意太史公明示此誤,變文爲滑稽耶? 如《莊子》:齊桓衛靈同時耳。"

近人馮沅君《古優解》三:"《史記·滑稽列傳》所載諸人的口語多是協韻的,前引[2]優孟愛馬之對即是一例。其中'棺'和'蘭'協,'光'和'腸'協。又如淳于髡説齊王道:'國中有大鳥止於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何鳥也?'〔四〇三〕在此隱語内,'庭'、'鳴'相協。先秦文體固於散文中糅雜韻語,然罕有如此普遍者。因此,我們猜疑優人於正式歌詠外,日常與人談話,也多採歌唱式。"又附記曰:"隱語之外,有文學天才的優人在其滑稽應答之際,對於一事一物,往往有精美詳盡的刻畫,如優孟愛馬對。這一點對於漢賦也有影響。"

又曰:"優孟是楚莊王時人。莊王即位於周頃王六年(前六一三年),卒於周定王六年(前五九一年)。故優孟的時代,也應在前七世紀與前六世紀間。"

---

① 今校:"也"原作"之",據《漢書》改,第3575頁。

② 今校:原作無"前引"二字,據《馮沅君古典文學論文集》補,第25頁。

近人楊屮屮《祖師爺須知[1]之問題》(《戲劇月刊》一卷三期):"近今[2]伶界所[3]奉祀之翼宿星君,實爲優孟。'孟'與'夢'同音,故迄今伶人諱言'夢'字。二簧梆子班稱'夢'爲'黄粱子',崑曲班稱'夢'爲'兆',皆坐此之故。"按:諱言"夢",與優孟何涉? 然言戲之祖,能不忘優孟,尚有些許意義。

近人游國恩《論諷刺》,指此節云:"是用反説法[4]來諷刺的。後來漢賦的極力鋪張,勸百而諷一,曲終而奏雅,便是從這兒出來的。"(《國文月刊》二一期)。

持廉至死約定王時,楚優孟語。

楚相孫叔敖,知其指優孟賢人也,善待之。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曰:"我,孫叔敖之子也。父且死時,屬我貧困,往見優孟。"優孟曰:"若無遠有所之。"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楚王左右不能别也。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 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孟曰:"婦言:'慎無爲楚相! 不足爲也。如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王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錐之地,貧因負薪,以自飲食。必如孫叔敖,不如自殺!'"因歌曰:"山居耕田苦! 難以得食,起而爲吏。身貪鄙者,餘財,不顧耻辱;身死,家室富。又

---

① 今校:"須知"原作"須",據原刊文補。
② 今校:"近今"原作"近",據原刊文補。
③ 今校:原文無"所"字,據原刊文補。
④ 今校:"反説法"原作"反證法",據原刊文改。

恐受賕，枉法爲奸，觸大罪，身死而家滅。貪吏安可爲也！念爲廉吏，奉法守職，竟死不敢爲非，廉吏安可爲也！楚相孫叔敖持廉至死，方今妻子窮困，負薪而食，不足爲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邱四百户，以奉其祀。後十世不絶。此知可以言時矣。《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史記》傳後，太史公曰：“中略優孟摇頭而歌，負薪者以封；優旃臨檻疾呼，陛楯得以半更：豈不亦偉哉！”〔六〕

《史記》五十九[①]《循吏列傳》：“孫叔敖者，楚之處士也。中略三月爲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②]。政緩禁止，吏無奸邪，盜賊不起。中略不教而民從其[③]化，近者視[④]而效之，遠者四面望而法之。故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材自得之也；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也。”據《考證》：孫叔之三相三去，見《莊子・田方》、《吕覽・知兮》、《荀子・堯問》、《淮南・道應氾論》諸篇。按：敖之於楚相，曾經三得、三去，已是其生平一件異行。孟以爲戲，乃兢兢於第四得，而有謀婦、高歌等情節，使其事益爲昭著。説明爲戲如此，非不根，亦非無故。

漢劉向《説苑》十[⑤]：“孫叔敖爲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一老父衣粗衣，冠白冠，後來，弔曰：中略位已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小，禄已厚而慎不取。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持廉至死”義，與“禄厚慎取”説通。

唐司馬貞《史記索隱・滑稽列傳》述贊：“楚優拒相，寢邱獲祠。”

《金石古文》一三：“楚相孫叔敖碑”：“楚相孫君，諱饒，字叔敖，本是縣人也。中略及其爲相，布政以道，中略專國權寵，而不榮華。一旦可

---

① 今校：“五十九”原作“一一九”，據《史記》改，第 3099 頁。

② 今校：“盛美”原作“稱美”，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其”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視”原文作“似”，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十”字，據中華書局 1985 年版《説苑》補。

得百金，至於没齒而無分銖之蓄。破玉玦，[1]不以寶財遺子孫。中略生於季末，仕爲靈王。立溷濁而澄清，處幽暗而照明。病甚，臨卒，將無棺槨。令其子曰：'優孟曾許千金貸吾。'孟，故楚之樂長，與相君相善。雖言千金，實不貸也。卒後數年，莊王置酒以爲樂，優孟乃言孫君相楚之功。即忼慨高歌。曲曰：'貪吏而可爲而不可爲，[2]廉吏而可爲而不可爲。貪吏而不可爲者，當時有汙名；而可爲者，子孫以家成。廉吏而可爲者，當時有清名；而不可爲者，子孫困窮，被褐而負（一作"賣"）薪。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貧。獨不見：楚相孫叔敖，廉潔不受錢！'涕泣數行，若投首王。王心感動覺悟，問孟，孟具列，即來其子，而加封焉。子辭：'父有命，如楚不忘臣社稷圖，而欲有賞，必於潘國，下濕墝埆，人所不貪。'遂封潘鄉，即固始也。"

唐劉知幾《史通》二〇"暗惑"："《史記·滑稽列傳》：孫叔敖爲楚相，楚王以霸。病死。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優孟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話。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莊王置酒，優孟爲壽。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欲以爲相。難曰：蓋語有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故窊隆異等，修短殊姿，皆禀之自然，得諸造化，非由仿效，俾有遷革。如優孟之象孫叔敖也，衣冠談説，容或亂真；眉目口鼻，如何取類？而楚王與其左右、曾[3]無惑者邪？中略叔敖之歿，時日已久；楚王必謂其復生也，先當詰其枯骸再肉所由，闔棺重開所以。豈有片言不接，一見無疑，遽欲加以寵榮，復其禄位？此乃類夢中行事，豈人倫所爲者哉？"

清浦起龍曰："此滑稽耳，駁語（指劉氏"暗惑"。）黏埴，可以失笑！然謂子玄錯，却不錯。覆思敍優孟事落第二手，決不一直當真。況國史更非遊戲事也。"

---

①　今校：原文無"破玉玦"，據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補，第1516册，1985年版，第184頁。

②　今校："貪吏而可爲而不可爲"原作"貪吏而不可爲而可爲"，據同上改。

③　今校："曾"原作"誠"，據清浦起龍《史通通釋》改，上海書店1988年版，第85頁。

近人《食古齋叢談》(《小説月報》七卷九號)“夢中説夢”:“優孟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楚王及左右不能别也。王謂叔敖復生,欲以爲相,此滑稽之戲言,非實有是事也。劉子玄《史通》難之曰:‘衣冠談説中略。’夢中行事此何異小兒語!可謂‘夢中説夢’,不益爲抵掌之資耶?亦可哂矣。”

按:劉氏所難甚淺稚。謂人面不同,有如其心,眉目口鼻,無從摹擬,蓋不知戲劇中有化裝術也。劉氏卒於開元九年,使遲三十年,得聞天寶末崔令欽著於《教坊記》之説,曰“賣假金賊”與“娘子眼破”者(《唐戲弄》七九四頁),便知天地間“人倫”甚廣,彼“夢中行事”雖難以言,若“戲中行事”,則大有足述也!夫人死不能復生,見死者不應無疑,未接言不容加寵。——凡此種種,劉氏所難者愈周,愈見其事均非實事;實有其事既決非,“夢中行事”又不可,勢將如何?乃自然逼到“戲中行事”一步,誠無所逃!故劉氏此難,於論亦未嘗無功。浦氏曰“謂子玄錯,却不錯。”吾亦曰:“謂子玄錯,却不錯。”浦氏又謂《史記》“敍優孟事落第二手”,殊不可解。國史誠然非遊戲,至於“遊戲”如戲劇、百戲等,却不可不入國史,有非浦氏所及省。食古齋但指爲“滑稽之戲言”,未顧衣冠、眉目、置酒、驚殿、命相、謀婦、復命、歌廉,在在是行動,是“戲事”,何止“戲言”而已!雖“無其實事”,却“實有其戲”。劉知幾曰“夢中行事”,“夢中”雖爲“戲中”之誤,曰“行事”,却比曰“戲言”者確切多多!

《太平廣記》二〇二“盧肇”條引《抒情詩》“王鐐富有才情,數舉未捷。門生盧肇等公薦於春官云:‘同盟不嗣,賢者受譏;相子負薪,優臣致誚。’”末二句正指“持廉至死”事。此唐人之認識優戲、尊重優戲者,唐人於此,不必皆短智如知幾也。

梁簡文帝《吴郡石像碑》:“魯聖云亡,尚追儀於有若;楚臣殞世,亦托似於優孟。”曰“托似”,正文人能有之戲劇觀。

宋費袞《梁谿漫志》五:“余嘗遊浮光,叔敖即是郡期思縣人也。中略得漢延熹中所立碑,書是事,微有不同。中略而所載歌絶奇!中略味其詞語,憤世疾邪,含思哀怨,過於慟哭。比之《史記》所書遠甚,聽者安得不感動也!”

宋董逌《廣川書跋》五《楚相孫叔敖碑》:“漢延熹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中略按:叔敖相楚,其事著於《列子》、《莊子》、左氏[①]、《吕氏春秋》、《賈子》、《説苑》等書。太史公作《史記》,不詳見。而此碑當桓帝時,能自敍列,又多異聞。疑當時自有書以傳,可得據而成之。中略碑、史於文雖異,其謂因困窮而後封者則同也。中略寢丘自是叔敖所命於其子者,子孫能守不廢,又何至乞食優孟,而後求封此地哉？皆不可信也。"

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四:"楚相孫君碑,不見書撰人名氏。中略謂生於季末,仕於靈王,則謬矣！且莊之後爲共,爲康,爲郟敖,歷三世,凡五十年,始爲靈。安得仕於靈,卒後數年,而莊復封其子耶？"

宋葉大慶《考古質疑》二:"《史記》中略《淳于髡傳》乃云:'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似未免乎顛倒錯繆。何者？優孟與楚莊王同時,淳于與齊威王同時。楚莊乃春秋之世,齊威乃戰國之世。當云'其前百餘年楚有優孟',可也。方疑此爲傳寫之誤,然而先傳髡,而後敍孟,其列傳先後如此,則又非傳寫之誤,而《史記》真失矣！"

元郭翼《雪履齋筆記》:"漢末之文,中略若邯鄲淳作《孫叔敖碑》中略優孟一歌,較《史記》似勝。"

明余有丁曰(見明凌稚隆輯《史記評林》):"優孟似敖,即今優人裝演狀貌,令酷類叔敖,冀以感動莊王。或莊王見共滑稽,姑以爲戲,而孟因得以諷諫。至謂真欲以爲相,及歸與婦計之言,皆涉於妄。"按余氏"姑以爲戲,因得諷諫"説,意欠顯豁。孟以歲餘之力,完成此伎,獻於莊王,以遂己之所志,絶非偶然。孟以此舉必得莊王心,故力爲之,主動在己,不在王。至於命相、謀婦,史文明明如此,謂爲實境始妄,謂爲演戲,何妄之有？諸家有破無立,有疑無決,殊憾。皆緣無健全之戲劇觀耳。

明《廣滑稽》載此,題曰"優孟學叔敖"。

明楊慎《升庵集》七二"優孟爲孫叔敖條:'《滑稽傳》:優孟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像孫叔敖,左右不能辨别也。莊王置酒,優孟爲壽,王大驚,以爲叔敖復生,欲以爲相。'劉子玄譏之曰:'人心不同,有如其面,非由仿效,俾有遷革,又況叔敖之殁,時日已久,豈有一見無疑,遽

---

① 今校:"氏"原文作"傳",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廣川書跋》改,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5 年版,第 813 册,第 380 頁。

欲加以寵榮,復其禄位者哉?'予按此傳,以'滑稽'名,乃優孟自爲寓言;云欲復以爲相,亦優孟自言,如今人丑淨[1]、發[2]科、打諢之類,豈可真以爲王欲復相之事乎?"

明李贄《讀升庵集七滑稽傳》評楊氏此論曰:"極是!"按:楊氏不忘"滑稽"本旨,不以爲真,而以爲"寓言",對復相之意,以爲不真出於王,而出於孟,所見已較一般死於句下者爲進。但置酒、大驚、命相、許歸、復問等,明明另一人,在另一面之言動,豈孟一人所能兼?則孟扮敖同時,另有人扮王,此幕"戲象",由假王與假敖對立完成;象畢,真王始從而謝,假敖始從而滅,尚何俟辨?(楊集"下盡"二字,萬曆十年起,各本均同,待校。)

楊氏《風雅逸篇》六引《史記》優孟所歌之辭,題曰"優孟歌"。注曰:"按此無音韻章句,而史以爲歌者,不可曉。豈當時隱括轉换,借聲以成之歟?史不能述其音,但見其義也。"按:孟所歌,曲盡人情,秉義極正!初不僅爲敖之後,正爲楚國之方來(詳下文),可斷爲我國最古且偉之一首戲曲!此歌並當以史體爲正,以碑體爲别。别體韻雖著,格轉下。設使楊氏衡之,當亦如此。正體之章句甚明:"爲吏"一章,"貪富"一章,"安可爲"兩章,"不足爲"一章。古歌不叶者每有之,何止此歌?

明胡元瑞《二酉綴遺》上:"昔楚王念孫叔敖,優孟抵掌學之,王至欲以爲相,蓋戲語耳。"所謂"戲語",含義有深淺:普通一句相戲之語歟?抑戲劇中之道白歟?若從前義,則既有謀婦下文,又有三日後婦復語之下文,顯分情節,具層次,非片言之相戲矣。若從後義,則戲中不可少楚王,苟非王自入戲中,必然另有人扮王。胡氏筆下,奈何不肯多着數字?蓋緣尚未想通,尚無健全之戲劇感耳。

明陳耀文《天中記》四一:"言優孟則可,謂莊王以爲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殊未可憑。"亦不明戲旨。

明鍾惺曰:"優孟爲友,又不在振其子之困,而在表其身之廉。知人哉!叔敖也。"其義未伸。宜曰:優孟不僅爲友,而且爲國。又不僅表其

---

① 今校:"丑淨"原作"下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升庵集》改,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第 1270 册,第 710 頁。

② 今校:"發"原作"開",據同上改。

友之廉，而且感後之爲楚相者，使皆廉，有以忠於國也。智哉！敖也，亦孟也；忠哉！敖也，亦孟也。

明袁宏道《狂言别集》二指此事曰："真奇妙！叔敖真識人也。"

明馮夢龍、蔡元放《東周列國志》五十四回《孟侏儒托優悟主》云："莊王所寵優人孟侏儒，謂之優孟，身不滿五尺。平日以滑稽調笑，取歡左右。一日，出郊，見孫安，砍下柴薪，自負而歸。優孟迎而問曰：'公子何自勞苦負薪?'孫安曰：'父爲相數年，一錢不入私門。死後家無餘財，吾安得不負薪乎！'優孟歎曰：'公子勉之，王行且召子矣。'乃製孫叔敖衣冠劍履一具，並習其生前言動。摹擬三日，無一不肖，宛如叔敖之再生也。值莊王宴於宫中，召群優爲戲。優孟先使他優扮爲楚王，爲思慕叔敖之狀；自己扮叔敖登場。楚王一見，大驚曰：'孫叔無恙乎？寡人思卿至切！可仍來輔相寡人也。'優孟對曰：'王果用臣，於臣甚願。但家有老妻，頗能通達世情。容歸，與老妻商議，方敢奉詔。'乃下場，復上曰：'臣適與老妻議之，老妻勸臣勿就。'楚王問曰：'何故?'優孟對曰：'老妻有村歌勸臣，臣請歌之。'遂歌曰：'貪吏不可爲而可爲，廉吏可爲而不可爲。貪吏不可爲者，污且卑！而可爲者，子孫乘堅而策肥。廉吏可爲者，高且潔！而不可爲者，子孫衣單而食缺。君不見：楚之令尹孫叔敖，生前私殖無分毫。一朝身没家凌替，子孫丐食棲蓬蒿。勸君勿學孫叔敖，君王不念前功勞！'莊王在席上見優孟問答，宛似叔敖，心中已是悽然；及聞優孟歌畢，不覺潸然淚下曰：'孫叔之功，寡人不敢忘也！'即命優孟往召孫安，孫安敝衣草屨而至，拜見莊王。莊王曰：'子窮困至此乎?'優孟從旁答曰：'不窮困不見前令尹之賢。'莊王曰：'孫安不願就職，當封以萬家之邑。'安固辭。莊王曰：'寡人主意已定，卿不可却。'孫安奏曰：'君王倘念先臣尺寸之勞，給臣衣食，願得封寢丘，臣願足矣！'莊王曰：'寢丘瘠惡之土，卿何利焉?'孫安曰：'先臣有遺命，非此不敢受也。'莊王乃從之。後人以寢丘非善地，無人爭奪，遂爲孫氏世守。此乃孫叔敖先見之明。史臣有詩，單道優孟之事，詩曰：'清官遑計子孫貧！身死褒崇賴主君。不是侏儒能諷諫，莊王安肯念先臣?'"按：此文除侏儒説不根外，餘皆是。不僅將"持廉至死"宗旨發揮盡致，且對優戲體制亦安排周到，十分難得！如故事、情節、脚色、場面，説白、歌唱，幕前、幕後，無不具體。尤其可

貴者,當真楚王面,演假楚王,同時使真楚王亦投身機局,擔任部分演出,共同完成優戲優語之使命。而主角優孟,出入於戲内戲外,充真正之導演,兼爲得力之配角助演,亦所罕見。下場詩四句,既已有詩在,自不患場上於閉幕前,無人吟誦。——統觀全局,大可供今日好事者照本宣科,公演數場,古爲今用,在百花中,怒發一宗古趣與古藝。"古趣"者,"持廉至死",古今同德,但其途徑與趨向,尚有古今之異在耳。

清錢謙益《有學集補書[①]柳敬亭册子》:"此蓋優孟登場扮演,自笑自説。如金元院本、今人彈説之類耳。而太史公敍述,則如真有其事,不露首尾,使後世縱觀而自得之。此亦太史公之滑稽也。"按:錢氏所見,突過前人,並非荒幻。"縱觀自得"説甚善。惟不止"自笑自説",與假王合演。

清楊益豫《工部筆談》二:"優人科諢,譏切朝政,人謂起於宋初之拉雜西崑體,中略蓋非也。此蓋有春秋孫叔敖事,耳目昭著,群皆知也。"

近人蘇兆奎《新劇考原》曰:"按:優孟列班書《人表》四等,品在中上。求之士大夫中,不可多得。豈啻爲千古優人之冠冕哉!且其辭氣才藻,亦足開後來屈宋一派。余於斯人,蓋不勝其景仰云。"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丑角以優孟、曼倩爲先聲,開幕最早,伶界以此爲最貴。無論扮唱與否,均可任情談笑,隨意起坐,不爲格律所拘。"不知引用何書。按:東方朔是弄臣,非優人;優孟是優人,非丑角。丑是後世戲劇中脚色名目,其所扮人物,果能容納忠貞廉潔、剛正不阿之秉國宰臣,如孫叔敖者否?不辨自明。近人左民"説丑"亦曰:"丑脚大師,古時有優孟。"皆未思耳。

近人胡懷琛《國風非民歌本來面目辨》云:"《史記·滑稽列傳》載優孟《慷慨歌》,而邯鄲淳所撰《孫叔敖碑》亦載此歌,意相同也,而字句繁簡,相去甚遠。一爲未經修飾之文,一爲已經修飾之文,更顯然易見。中略《孫叔敖碑》在後,或即採[②]《滑稽傳》而成,而篇章整潔,其爲經過修

---

① 今校:"書"原作"題",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391册,第544頁。

② 今校:"即採"原作"採取",據胡懷琛《中國文學辯正》改,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年版,第14頁。

飾，更不須辨而自明矣。”

日人出雲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張文虎曰：‘南宋中，統游毛吳校金板，“王”下（指“楚王左右不能别也”句之“王”字）有及字。’愚按：《御覽》及宋費衮《梁谿漫志》引《史》，亦有‘及’字。”按：此處斷不當有“及”字。因孟之伎成，將獻於王，而先驗之於王之左右，以定可否，豈有並驗之於王之理？及既獻，但求王一人之不能别耳，又豈有兼求左右皆不能别之理？

《史記會注考證》又引梁玉繩語曰：“優孟之事，決不可信，所謂‘滑稽’也。”按：馬遷何爲以不可信之事自貶其書？梁氏於史文不得其旨，遂目爲“滑稽”以了之，非真知“滑稽”者。

《史記會注考證》又引中井積德語曰：“楚王亦喜其貌肖耳，非爲真敖而不疑也。‘復生’，猶言再來也。”按：“復生”二字，義明旨定，以爲“再來”，不能了事；人死再來，仍是“復生”。

《史記會注考證》又引岡白駒釋末句曰：“言投機而中也，此知可以言之時也。”按：“此知可以言之時也。”乃呼應敍事之始：“居數年，其子窮困，負薪逢優孟，與言曰：‘我孫叔敖子也。父且死時屬我：貧困往見優孟。’”非云：“投機而中。”機，取決於客觀情況。孟爲此戲，謀定計熟，日常皆可爲，但在王暇豫之時；非若“賤人貴馬”〔三〕一類，必須隨機應變者。

《史記會注考證》又引梁玉繩語曰：“翟教授云：‘《列子説符》、《吕子異寶》、《淮南子人間訓》，皆言叔敖死後，封其子寢丘。而《韓子・喻老》篇謂莊王賞叔敖，叔敖請漢間沙石之地，九世而祀不絶。則寢丘之封，在敖未死時也。’”

近人祝肇年《繼承諷刺藝術的戰鬬傳統》（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三日《光明日報》）云：“優孟以過人的機智和正直的品性，挽救了楚相的後裔，對楚王的不公不仁，給予深刻的批評。這段早期的記載，表示出諷刺從來就是以正義爲核心的。”

近人張庚《試論戲曲的起源和形成》（《新建設》一九六三年一期）：“所謂模仿言語行動，甚至裝扮成某人，和今天的登臺演戲，却是不同的。那時候，演員和非演員、表演和生活中的行動之間，是没有什麽嚴格區分的。像優孟扮演孫叔敖去和楚王對話，而楚王就是一個劇外

人。"誠如所言，和劇中人孫叔敖對話之楚王是劇外人，何以所説却是劇中話？此與劉知幾"夢中行事"看法相去不遠。謂古時戲内、戲外"没有什麽嚴格區别"，按諸史實，更不易通。他毋論，首先辜負"優孟""歲餘"苦工！從知"持廉至死"一劇，於我國戲劇史關係甚大。

按：據諸子，敖生前已受封，則"優孟衣冠"事，將無從有。據碑文，孟高歌而已，無象敖爲壽事。據《人表》，史家頗重孟之爲人，料必有嘉言懿行不可没，宜不止"賤人貴馬"之一諫而已。此中矛盾，殊不易解。《史記》所見年代固疏誤，碑文於此更疏誤！除《蘆浦筆記》外，清葉奕苞《金石録補續跋》三亦指碑誤者三。竟稱敖仕於靈王，又稱卒後數年，莊王封之。未省靈王乃莊王之曾孫，何以反序於前歟？（餘二誤從略）

"持廉至死"，主題正大，無待言矣。耕田苦，難得食，言一般農奴之痛苦；吏貪而無耻，言政治腐敗；貪與廉俱不可爲，無出路，言治道絶，國本危！敖之後人果十世不絶，固因受賞之地特取磽瘠，亦未嘗非楚吏因歌有感，無不盡忠，而治道興，國本固也。然則孟之有造於楚者，偉矣！至於此戲如何登場扮演，史文如何滑稽，已詳《唐戲弄》二（二八〇頁），此不複。

"優孟衣冠"奠定我國戲劇技藝之現實方向，垂訓極遠！參看卷六"此吾之所爲師"〔二〇四〕條，及附録"語逸"内"效朱熹爲戲"〔三八六〕條等。近人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云："像優孟所扮的，竟是那孫叔敖了。只是在唐宋滑稽戲中，使用這種方式的，可也並不多見。"按：優孟非丑脚，已如上言，黄氏誤解。本集二至五卷所見唐宋滑稽戲雖尚無用此術者，若唐代社會風氣中，循此術以爲戲，則頗不乏人。《北夢瑣言》四有"庭前學薛（名昭緯）"、"廳次仿裴（名條）"皆其例。戲外既爾，料唐五代戲弄之内，必亦不免有此。

近人張江裁《劉趕三傳》（《戲劇月刊》一卷十一期），謂趕三"嘗讀史，慕優孟之爲人。閔時念亂，不甘泯没，思逃於伶，藉以追踪優孟。嘗曰：'中略吾其服叔敖衣冠，效優孟，爲衆生説法，庶可礪末俗於萬一。'"實則優孟執役楚廷，並未以丑脚爲衆生説法；張劉所願，衹可取其大意耳。至曰閔時艱，礪末俗，宜法優孟"持廉至死"之義；心術所歸，固尤重於"衣冠"之似也。後世優人每發憤爲孟，（如〔三三六〕之陸鏡若）而真知孟者絶少，在六藝中又將如何爲孟？以下各卷内語，得"廉"之教者，

有“和地皮掠來”〔七〇〕、“焦湖作獺”〔七一〕“原來也只好錢”〔一四二〕、“在錢眼内坐”〔一六〇〕、“被錢打渾了”〔一七八〕、“其如袁丈好此何”〔一七九〕、“黄的亦要錢”〔一八二〕、“熟蹄”〔一八九〕、“頭腸蹄”〔二〇〇〕、“衣食父母”〔二〇七〕、“到京捐納”〔二五〇〕、“見義勇爲”〔二七七〕、“千載幽魂重覩天日”〔四三五〕等條。優語反映現實，反映歷史，可於此一事驗之。

桀紂並世約静王時，趙優莫語。

趙襄子飲酒，五日五夜不廢酒。謂侍者曰：“我誠邦士也！夫飲酒五日五夜矣，而殊不病。”優莫曰：“君勉之！不及紂二日耳。紂七日七夜，今君五日。”襄子懼，謂優莫曰：“然則吾亡乎？”優莫曰：“不亡。”襄子曰：“不及紂二日耳，不亡何待？”優莫曰：“桀、紂之亡也，遇湯、武，今天下盡桀也，而君紂也；桀、紂並世，焉能相亡？然亦殆矣！”漢劉向《新序》“刺奢”第六。

按：以一語兼刺當時之君臣，並廣及天下之人事，潑辣猛鋭，殊罕見。提出桀、紂並世，不能相亡，非所以寬桀、紂之心，正欲其念及湯、武間生，征誅立至，速反其行，勉爲湯、武，以自保耳。

秦 三條

雖短休居始皇時，優旃語。

優旃者，秦倡侏儒也。善爲笑言，然合於大道。秦始皇時，置酒，而天雨，陛楯者皆沾寒。優旃見而哀之，謂之曰："汝欲休乎？"陛楯者皆曰："幸甚！"優旃曰："我即呼汝，汝疾應曰：'諾！'"居有頃，殿上上壽，呼萬歲。優旃臨檻大呼曰："陛楯郎！"郎曰："諾！"優旃曰："汝雖長，何益？幸雨立。我雖短也，幸休居。"於是始皇使陛楯者得半相代。《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唐李亢《獨異志》："優旃侍始皇，立[①]殿上。秦法重！非有詔，不得輒動[②]。時天[③]雨甚，武士被盾[④]，立於庭[⑤]，優旃欲救之。戲曰：'被盾[⑥]郎！汝雖長，立雨中[⑦]；我雖短，立殿上[⑧]。'始皇聞之，乃令徙立廡下。"

《史記會注考證》："'幸雨立'，不成義。楓山三條本'幸'作'事'，可從。"王念孫曰："《初學記》'人部'，《御覽》'人事部'、'樂部'引此，'益'下無'幸'字，'雨'下有'中'字。蓋今本'幸'字涉下文而衍，又脱'中'字。參存。"按：雨立誠然不幸，惟旃欲刺秦皇，反言之，曰："幸"，乃構成

---

① 今校："立"原作"立於"，據中華書局本《獨異志》改，1985年版，第42頁。

② 今校："動"原作"移足"，據同上改。

③ 今校："天"原作"天寒"，據同上改。

④⑥ 今校："盾"原作"楯"，據同上改。

⑤ 今校："庭"原作"庭中"，據同上改。

⑦ 今校："立雨中"原作"雨中立"，據同上改。

⑧ 今校："立殿上"原作"殿上幸無濕"，據同上改。

優語之義，亦殊可能，宜並察。

明《廣滑稽》載此，題曰“臨檻大呼”。

按：“笑言”而能“合於大道”，談何容易！馬遷此評甚重！所憑必不止此處三事，惜餘事之皆佚也。古優適因身短，兼爲侏儒者，記載中惟旃一人。若以此概其餘，讀作“俳優侏儒”，謂俳優皆侏儒，謬矣！“夾谷笑君”〔三五六〕之齊國優人，陸賈《新語》亦指爲旃，殆賈借用後來優人之名耳。

近人趙景深《中國古典喜劇傳統概述》謂中國喜劇已有二千年歷史，而譯《史記》此事居首，謂“首先秦代的優旃，就引起了我們注意”。按：此終是俳優譎諫，尚難云戲劇。

令麋鹿觸寇始皇時，優旃語。

始皇嘗議欲大苑囿：東至函谷關，西至雍、陳倉。優旃曰：“善！多縱禽獸於其中。寇從東方來，令麋鹿觸之，足矣！”始皇以故輟止。《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太平廣記》一六四“優旃”條引《啓顔録》亦載此事。移“秦優旃善爲笑言，然合於道”語，冠此事前。“寇”作“寇賊”。

《廣滑稽》一九引《東方朔別傳》曰：“武帝時，有殺上林鹿者，下有司，收殺之。朔時在旁，曰：‘是固當死者三：使陛下以鹿殺人，一當死！天下聞陛下重鹿賤人，二當死！匈奴有急，以鹿觸之，三當死！’帝默然，赦之。”焦竑《焦氏類林》六引《東方曼倩別傳》，文字同。

明馮夢龍《廣笑府》一一“麋鹿禦寇”：“始皇嘗欲大拓苑囿，東極函關，西抵陳倉。優旃曰：‘善，宜多縱禽獸於中，寇從東來，則令麋鹿向東觸之；西來，則令向西觸之。’上因寢其事。”

按：此等語在當時，宜不止於語，且已形象化，當場效麋鹿觸寇不足之狀。

漆城蕩蕩二世時,優旃語。

二世立,又欲漆其城。優旃曰:“善! 主上雖無言,臣固將請之。漆城,雖於百姓愁費,然佳哉! 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 即欲就之,易爲漆耳,顧難爲蔭室!”於是二世笑之,以其故止。《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

《太平廣記》一六四“優旃”條引《啓顔録》亦載此,改作:“然大佳哉!”宋周玘《開顔録》内亦載之,改“蔭室”爲“窨屋”。

《廣笑府》一一“漆城之蔭”:“秦二世議欲漆京城。優旃曰:‘善! 主上雖無言,臣固將請之。漆城雖於百姓愁費,然漆城蕩蕩,寇來不能上,固是良策。但漆物必用蔭,城漆可辦,顧難爲蔭室耳。’二世笑而止。”

按:韻語與散語兼至,馮沅君所謂先秦文體於散文中糅雜韻語者,詳總説。

漢 三條

尚何還顧武帝時,倡郭舍人語。

武帝時,有所幸倡郭舍人者,發言陳詞,雖不合大道,然令人主和悦。武帝少時,東武侯母嘗養帝。帝壯時,號之曰"大乳母"。中略乳母所言,未嘗不聽。中略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中。中略有司請徙乳母家室,處之於邊,奏可。乳母當入,至前,面見辭。乳母先見郭舍人,爲下泣。舍人曰:"即入,見辭去,疾步,數還顧。"乳母如其言,謝去,疾步,數還顧。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 老女子! 何不疾行? 陛下已壯矣,寧尚須汝乳而活邪[①]? 尚何還顧?"於是人主憐焉,悲之。乃下詔,止無徙乳母,罰謫譖之者。《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附褚少孫語。

漢劉歆《西京雜記》:"武帝欲殺乳母,母告急於東方朔。朔曰:'帝忍而愎,旁人言之,益[②]死之速耳。汝臨去,但屢顧我,我當設奇以激之。'乳母如言[③]。朔在帝側,曰:'汝宜速去! 帝今已大,豈念汝乳哺時恩邪[④]?'帝愴然,遂[⑤]捨之。"《太平廣記》一六四"東方朔"條引《獨異志》文,略同此。

---

① 今校:"邪"原作"耶",據《史記》改,第3204頁。

② 今校:"益"原作"蓋",據中華書局本《西京雜記》改,1985年版,第6頁。

③ 今校:"言"原作"所教",據同上改。

④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⑤ 今校:"遂"原作"乃",據同上改。

劉宋劉義慶《世説新語》"規箴"第十[①]："漢武帝乳母嘗於外犯事，帝欲申憲。乳母求救東方朔，朔曰：'此非脣舌所爭。爾必望濟者，將去時，但當屢顧帝，慎勿言，此或可萬一冀耳。'乳母既至，朔亦侍側，因謂曰：'汝癡耳！帝豈復憶汝乳哺時恩邪[②]？'帝雖才雄，心忍，亦深有情戀，乃悽然愍之，即敕免罪。"

《廣笑府》一一題曰"諷止遷流"。事云："唐時有乳母，家犯罪，法議，應遷徙邊陲。時當入朝面辭，乃哀泣，求救於郭舍人。郭教以辭後宜疾出，仍數回顧。乳母如其言，郭侍上側，疾罵之曰：'咄！老子[③]何不疾行？已壯矣，尚須汝哺[④]耶？却乃勤勤顧戀如此。'上聞言，悲之，因下詔，無遷乳母。"改漢爲唐，疏謬之甚。

《廣滑稽》載此，題曰"寧尚須汝乳"。

近人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秦之優旃，漢之郭舍人，其言無不以調戲爲事。"又曰："此外尚有黄門倡，此種倡人，以郭舍人例之，亦當以歌舞調謔爲事。"本條救乳母語，何嘗是"調戲"或"調謔"？後二條内，亦無歌舞，不知王氏據何資料而云然，乃看事不密，意在牽附耳。

按：漢武方做得一件好事，却被郭舍人壞了。從此乳母子孫、奴從，將益横暴，有司束手，長安之民苦矣！皆食郭語之惡果也。乳母所以動郭者，豈止"下泣"！有不堪問。如郭所爲，誠所謂"歐國而損之"者矣。（見"《總説》引《管子》"）

宋王楙《野客叢談[⑤]》："韓晉公觀察有乳母，求外事，公欲殺之，顧況爲之營救。詣公，問之。公曰：'天下皆以某守法，乳母先犯。'況曰：'公

---

① 今校："第十"原作"第四"，據余嘉錫《世説新語箋疏》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548頁。

②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③ 今校："老子"原作"老女子"，據海峽文藝出版社1992年版《笑府》改。

④ 今校："汝哺"原作"汝乳哺"，據同上改。

⑤ 今校："談"原作"書"。

幼時，早起夜臥，即[①]要乳母，今爲侯伯，乳母焉用？誠[②]宜殺也！'公遽捨之。"無公私，無是非，但有私情，此郭舍人之流毒也。然後知：責以毆國而損，並不爲過。

伊優亞武帝時，倡郭舍人語。

上指武帝嘗使諸數家射覆。中略連中，輒賜帛指東方朔。時有幸倡郭舍人，滑稽不窮，常侍左右。曰："朔狂，幸中耳，非至數也。臣願令朔復射，朔中之，臣榜百；不能中，臣賜帛！"乃覆樹上寄生，令朔射之。朔曰："是窶數也。"舍人曰："果知朔不能中也！"朔曰："生肉爲膾，乾肉爲脯；著樹爲寄生，盆下爲窶數。"上令倡監榜舍人。舍人不勝痛，呼謈。朔笑之曰："咄！口無毛，聲謷謷，尻益高！"舍人恚曰："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上問朔，何故詆之。對曰："臣非敢詆之，乃與爲隱耳。"上曰："隱云何？"朔曰："夫'口無毛'者，狗竇也；'聲謷謷'者，鳥哺鷇也；'尻益高'者，鶴俛啄也。"舍人不服，因曰："臣願復問朔隱語，不知，亦當榜。"即妄爲諧語曰："'令壺齟，老柏塗。伊優亞，狋吽牙。'何謂也？"朔曰："'令'者，命也；'壺'者，所以盛也；'齟'者，齒不正也；'老'者，人所敬也；'柏'者，鬼之廷也；'塗'者，漸洳徑也；'伊優亞'者，辭未定也；'狋吽牙'者，兩犬爭也。"舍人所問，朔應聲輒對，變詐鋒出，莫能窮者。左右大驚。《漢書》六五《東方朔傳》。

---

① 今校：原文無"即"，據中華書局《野客叢談》改，1985年版，第260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原文無"誠"，據同上改。

近人馮沅君《古優解》四:"'舍人'的解釋本有兩種:一是官名,秦置;一是門客之稱,如李斯爲吕不韋舍人。郭舍人的'舍人',似應屬前者,因爲一、漢代官制是有舍人的。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二、漢諸帝的幸臣,如鄧通、韓嫣,皆官上大夫,則郭舍人之官舍人,亦極可能;三、《漢書・東方朔傳》:'東方朔嘲笑郭舍人,舍人恚曰: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如果'舍人'不是官名,郭舍人如何能有此語?"

按:此事中,東方朔是主,郭舍人是賓。《漢書》朔傳贊曰:"應諧似優,不窮似智。"兹用郭語,故列其事於此。若用朔語,朔"似優"非優,則此條應列入集後附録"語比"。此乃倡優與弄臣竭力爭衡之一幕,可以覘西漢風氣。郭乃倡,當時有"倡監"官,故由倡監榜郭。

《太平廣記》二四五引此文,"數",作"藪","辭未定",作"辭未窮",次,"牙"字作"呀[①]"。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三"《詩韻辨字略》跋:'《漢書・東方朔傳》','齟'、'塗'、'亞'、'牙'同韻。中略今'齟'、'塗'一韻,'亞'、'牙'一韻。而'亞'亦讀'汙','加'亦讀'姑','牙'亦讀'吾','樝'亦讀'且',是今兩韻,古一韻。然究不知古言從今何韻也。"

《華陽縣志》二:"東方曼倩舍人妄爲諧語,中略曰:'伊優亞者,辭未定也。'趙壹詩:'伊優北堂上,抗髒北門邊。'朱紫陽詩:'賸善君才老更成,伊優叢裏見孤撑。'則似另作一解也。"

客來東方武帝時,倡郭舍人語。

東方朔嘗與郭舍人於帝前射覆。郭曰:"臣願問朔一事,朔得,臣願榜百;朔窮,臣當賜帛。曰:'客來東方,歌謳且行。不從門入,踰我垣牆。遊戲中庭,上入殿堂。擊之拍拍,死者

---

① 今校:"呀"原作"犽",據中華書局本《太平廣記》改,1981年版,第2572頁。版本下同。

攘攘。格鬬而死,主人被創。'是何物也?"朔曰:"長喙細身,晝匿夜行。嗜肉惡烟,常所拍捫。臣朔愚戇,名之曰蝨。舍人辭窮,當復脱褌!"《太平廣記》一七四《東方朔傳》。

《廣滑稽》一九引《東方朔别傳》載此事,文字同。

此出後人假托,使郭舍人與東方朔射覆事又多一例。"客來東方",仍詆朔也。《西京雜記》謂武帝時,郭舍人善投壺,應同此郭舍人。《廣滑稽》引《東方朔别傳》,另載郭舍人一事,郭雖無語,亦可參考:"東方朔於上前射覆,中之。郭舍人亟屈,被榜。朔曰:'南山有木名爲柘,良工材之可以射。射中人情如掩兔。舍人數窮,何不早謝?'上搏□大笑也。"舍人與朔競不已,屈亦不已,正古優與儒家間自來矛盾之情勢也。

魏 一條

青頭雞齊王芳嘉平六年，優人雲午語。

此秋，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征還，擊維。至京師，帝於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栗。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文王引兵入城，景王因是謀廢帝。《三國志·魏書》四《齊王紀》注，引《世語》及《魏氏春秋》。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引此條，於"鴨也"注曰："謂押詔書。"

按："齊王紀"内見太后令，謂芳"日延倡優，縱其醜謔"，應即雲午等所爲。此事亦優人干政之例，而以歌唱與隱語出之，不背其職。

晉 二條

汝何官約成帝時，優人語。

石勒參軍周延，爲館陶令，斷官絹數萬匹，下獄，以入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介幘，黄絹單衣。優問："汝爲[①]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爲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政[②]坐取是，故[③]入汝輩中。"以爲笑。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五六九引《趙書》。

唐虞世南《北堂書鈔》一一二所引略同。

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趙書》："石勒參軍周雅爲館陶令，盜官絹數百匹，下獄。後每設大會，使與俳兒著[④]介幘，絹單衣。優問曰：'汝爲何官？在我俳中。'曰：'本館陶令。'計二十[⑤]數單衣，曰：'政坐耳，是故入輩中。'[⑥]以爲大笑。"

《十六國春秋》載此事，略同《趙書》，惟"數百匹"作"八百匹"；"汝爲何官"作"延爲何官"；"我"作"吾"；"曰"作"延曰"，無"斗數"至"取是"九字。

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引此條，並曰："唐段安節《樂府雜録》亦載此事，云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躭。然後漢之世尚無參軍之官，則《趙

---

① 今校："爲"字原缺，據中華書局 1966 年版《太平御覽》本補。

② 今校："政"原作"正"，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故"，同上補。

④ 今校："著"原作"着"，據唐歐陽洵《藝文類聚》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下册，第 1459 頁。

⑤ 今校："二十"原作"斗"，據同上改。

⑥ 今校："政坐耳，是故入輩中"原作"政坐取是，故入輩中"，據同上改。

書》之說殆是。此事雖非演故事,而演時事,又專以調謔爲主,然唐宋以後脚色中有名之參軍,實出於此。"事見附録"語逸"〔三五七〕。

馮沅君《古優解》四:"對於周、石兩條史料,自王國維先生而下,大都以爲是一個故事。但我覺得這很可能是兩個相類的故事。第一,《據宋書百官志》,參軍乃後漢官。孫堅嘗爲車騎將軍參軍。我們不能以後漢無此官而懷疑這個故事的存在。第二,和帝與石勒這種辦法,自有當時的風俗習慣做背景。漢、晉兩代輕視優人的習俗,並無何等差異,自然有産生同樣故事的可能。"

近人祝肇年《繼承諷刺藝術的戰鬭傳統》論此事云:"用這種方式懲治貪污官吏,的確别致,足見諷刺武器具有怎樣的尖鋭性了。它比一般的裁判和抨擊,更爲深刻有力。"

近人張庚《試論戲曲的起源和形成》:"石勒時優人戲弄參軍周延,第一,似乎人數較多,且由被嘲弄的本人出場。中略這個角色乃是一個官。這分明是日後參軍這個脚色的所從來。可以看出,先是直接嘲弄真正的官,而後來,就變成扮一個官,而加以嘲弄。"

按:此伎既化裝"在我輩中",乃於戲内扮官,其語宜爲戲白,非群優於戲外閒話而已。優伶在當場與同演人互嘲,至明、清而風氣益甚,看"事�起兒吾寧甘"〔一九九〕及"到京捐納"〔二五〇〕等條可知。

蒼生所繫約簡文帝時,伶人王洛語。

堅苻堅嘗如鄴,狩於西山,旬餘,樂而忘返。伶人王洛叩馬諫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萬乘之主,行不履危。'故文帝馳車,袁公止轡;孝武好田,相如獻規。陛下爲百姓父母,蒼生所繫!何可盤於游田,以玷聖德?若禍起須臾,變在不測者①,其如宗廟何!其如太后何!"堅曰:"善!昔文公悟愆於虞

① 今校:原文無"者",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晋書》補,1979年版,第2894頁。

人,朕聞罪於王洛。吾過也!”自是遂不復獵。《晉書》一一三苻堅載記。

按:下卷黄幡綽“口眼俱飽”條〔三二〕,與此正同,均屬“優諫”。

南北朝 十條

何爲不剥公北齊高祖時，優者石董桶語。

尉景中略妻常山君，神武指高祖之姊也。以勳戚，中略不能忘懷射[①]利，神武每嫌責之。轉冀州刺史，又大納賄；發夫獵，死者三百人。庫狄干與景在神武坐，請作御史中尉。神武曰："何意下求卑官？"干曰："欲捉尉景！"神武大笑，令優者石董桶戲之。董桶剥景衣，曰："公剥百姓，董桶何爲不剥公！"神武戒景曰："可以無貪也。"《北齊書》一五《尉景傳》。

《北史》五四《尉景傳》同。其下文云："景曰：'與爾計生活孰多。我止人上取，爾割天子調。'神武笑，不答。"

《北史》八九《皇甫玉傳》："文宣即位，試玉相術，故以帛巾袜[②]其眼，使歷摸諸人，中略至石動桶，曰：'此弄癡人！'"

《廣滑稽》八題作"公剥百姓"。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一五"貪穢部"，載之。

近人趙景深《中國古典喜劇傳統概述》引曹繡君《游戲文學叢刊》内《伶官譎諫録》，載此事，因曰："這記録簡直跟《樂府雜録》所記的參軍戲的起源石耽貪贜〔一三〕如出一轍。石耽貪了布匹，就要他穿着這貪贜的布所製成的衣服，在宴會上自我表白；尉景剥百姓，石董桶就來剥他的衣服。——這都是可以起到警戒别人貪污效尤的作用。"按：因貪絹數百匹入戲者，乃周延〔一三〕，非石耽。

---

① 今校："射"原作"財"，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北齊書》改，1972 年版，第 194 頁。

② 今校："袜"原作"抹"，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北史》改，1974 年版，第 2938 頁。

此下九條，皆董桶語，僅此條涉規諷，可貴！餘皆閒話耳。董桶之戲，不僅語言，且有動作，有如此條所云，殊少見。至剥衣如何成戲，手法如何，惜不詳。

更作一個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桶語。

北齊高祖嘗宴近臣爲樂。高祖曰："我與汝等作謎，可共射之：'卒律葛答。'"諸人皆射不得。或云：是髐子箭。高祖曰："非也。"石動箭云："臣已射得。"高祖曰："是何物？"動箭對曰："是煎餅。"高祖答曰："動箭射着，是也。"高祖又曰："汝等諸人爲我作一謎，我爲汝射之。"諸人未作。動箭爲謎，復云："卒律葛答。"高祖射不得，問曰："此是何物？"答曰："是煎餅。"高祖曰："我始作之，何因更作？"動箭曰："乘大家熱鐺子頭，更作一個！"高祖大笑。《太平廣記》二四七引唐侯白《啓顔録》。

宋楊彦齡《楊公筆録》："'卒律葛龠[①]'，石動箭煎餅謎也。"

宋曾慥《類説》引《啓顔録》，謂"齊高祖作煎餅謎，'卒律葛答'，反'前火食并'字。"按："前火食并"，固是"煎餅"二字，若"卒律葛答"説則未詳，未知是油爆聲否。

明江盈科《談言》載此，"乘"作"承"。

《太平廣記》二四八引《啓顔録》，載楊素與侯白事："素又謂白曰：'僕爲君作一謎，君射之，不得遲，便須罰酒。'素曰：'頭長一分，眉長一寸，未到日中，已打兩頓。'白應聲曰：'此是道人。'素曰：'君須作謎，亦不得遲。'白即云：'頭長一分，眉長一寸，未到日中，已打兩頓。'素曰：'君因何學吾作道人謎？'白曰：'此是阿歷。'素大笑。"

---

① 今校："龠"原作"蓋"，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楊彦齡《楊公筆録》改，第863册，第193頁。

近人岑仲勉《突厥集史》後，列突厥語音，有 kül①，對音爲“闕”“屈律”“闕律”。又 gadaš，對音爲“？可達志”“哥達？支。”兩條相連，未云義。所謂“卒律葛答”，或可由此探索。

勝伊一倍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高祖嘗令人讀《文選》，有郭璞《遊仙詩》，嗟歎稱善。諸學士皆云：“此詩極工，誠如聖旨。”動筩即起云：“此詩有何能！若令臣作，即勝伊一倍。”高祖不②悦，良久，語云：“汝是何人？自言作詩，勝郭璞一倍。豈不合死！”動筩即云：“大家即令臣作，若不勝一倍，甘心合死。”即令作之。動筩曰：“郭璞遊仙詩云：‘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臣作云：‘青溪二千仞，中有兩道士。’豈不勝伊一倍？”高祖始大笑。《太平廣記》二四七引唐侯白《啓顔録》。

明江盈科《談言》載此。

動筩此語，乃誚諸學士之慣作諛詞，如曰“誠如聖旨”是。優俳風調，横絶王庭！高祖夢夢，學士中，此時必有内愧者。

得臣頭極無用北齊文宣帝時，優人石動筩語。

又齊文宣帝曰：“□□□□□□□。”動筩曰：“恕臣萬死即

---

① 今校：“kül”原作“küi”，據中華書局本《突厥集史》改，1958 年版，第 1128 頁。

② 今校：“不”原作“大”，據《太平廣記》改，第 1916 頁。

得。”帝曰：“好。”曰：“臣昨□□□□□□□□□□落蜜瓮裏，臣爲陛下却還復上天。□□□□□□□□□□真乎？”對曰：“臣昨夜夢隨陛下行，落一厠中，出來，□□□□舐之。”帝大怒，付[①]所司殺却。曰：“臣請一言而死。”帝曰：“□□。”曰：“陛下得臣頭，極無用。臣失頭，□□□。”笑而捨之。點校本《太平廣記》二四七引唐侯白《啓顔録》。

明鈔本《廣記》及敦煌本《啓顔録》均有此條，惜闕字太多。“陛下得臣頭極無用”，廣刺封建帝王之擅殺人。先已曰“好”，後仍命殺却，暴君無信，大抵如此，所刺尤多。

讀書豈合不解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又嘗於國學中，看博士論難云：“孔子弟子，達者七十二人。[②]”動筩因問曰：“達者七十二人，幾人已着冠？幾人未着冠？”博士曰：“經傳無文。”動筩曰：“先生讀書，豈合不解！孔子弟子已着冠有三十人，未着冠有四十二人。”博士曰：“據何文以辨之？”曰：“《論語》云‘冠者五六人’，五六三十人也；‘童子六七人’，六七四十二人也：豈非七十二人？”坐中皆大悦，博士無以復之。《太平廣記》二四七引唐侯白《啓顔録》。

宋程大昌《程氏考古編》八“《論語》曾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姑以意言之，非決定語也。《啓顔録》載北齊優人石動筩，取二語者

---

① 今校：“付”原作“賦”，據《太平廣記》改。

② 今校：“達者七十二人”原作“達者有七十二人”，據《太平廣記》删，第1917頁。

雜紐[1]其數，以傅會七十二子，用爲優戲。初時見之，止付一笑耳。及觀《漢舊儀》載漢雩祀舞[2]人七十有二，其説正以五六冠者爲三十人，六七童子爲四十二人。則石優戲語，漢儒固已用爲事實。此其傳誤，與小姑嫁彭郎，亦何異也？”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八：“石動箭常詣國學，‘問博士’云云，略同上。又曰：“一説：又問：‘三千弟子，後來作何結果？’答曰：‘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清褚人穫《堅瓠集》二曾轉載。

馮夢龍《笑府選》又曰：“或曰：‘孔門七十二賢人，已冠者幾人？未冠者幾人？’答曰：‘已冠者三十人，未冠者四十二人。’問‘何證？’曰：‘《論語》云：冠者五六人，五六得三十；童子六七人，六七四十二人也。’又問：‘那三千弟子，後來都甚結果？’答曰：‘時將戰國了，二千五百都充了軍去，那五百個做了客商。’又問：‘何證？’曰：‘《論語》注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

清元光律《有不爲齋隨筆》丙：“皇侃《論語疏》載：‘或云：冠者五六，三十人也；童子六七，四十二人也。四十二就三十，合爲七十二人。——孔門升堂者七十二人也。莫不哂其迂謬。’然淵明‘讀史述’九章，其咏七十二弟子云：‘恂恂舞《雩》，莫曰匪賢。俱映日月，共飡至言。’則正用此義。似亦漢已來相傳舊説。”元氏指《啓顔録》文云：“‘坐中皆大笑’，蓋笑其滑稽，而不知其述古誼。”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三九載陶詩，曰：“乃晉人舊説，不始於皇侃《論語疏》也[3]。”

近人徐慕雲“今人不懂頑笑戲”(《半月戲劇》六卷三期)云：“《連陞三級》丑問讀書人：‘供的是那位祖師？’又問：‘七十二賢人，多少成了家的？多少没娶媳婦的？’硬把‘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來歪講一番。”足見此説用入優戲内。徐氏以爲“歪講”者，正漢、晉之古話也。

---

① 今校：“紐”原作“爼”，據宋程大昌《程氏考古編》改，遼寧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0 頁。

② 今校：“雩祀舞”原作“雩舞”，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也”，據清文廷式《純常子校語》補，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0 年版，第 595 頁。

近人冠吾《梨園雜記》(《小説新報》第二期)云:“《連陞店》脚本編者,必係士子,故文辭甚典雅。店主與秀士問話一場[①],全用《四書》典故,且極詼諧。店主謂秀士曰:‘先生既能應試,必多讀書,待我先考你一考,如何[②]?’秀士應聲曰:‘可。’店主即[③]出題曰:‘孔子弟子有七十二大賢,你知幾個有婆子的?幾個没有婆子的?’秀士茫然,答曰:‘不知。’店主云:‘《魯論》不云乎: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婚、冠均成人之禮。是有婆子者五六三十人,没婆子者六七四十二人也。’秀士默然。”

按:發端“論難云”三字不可少。下列敦煌卷子《啓顔録》内石語各條,均屬“論難”篇,《廣記》始改屬“詼諧”。明江盈科《談言》載此,將“論難云”删去,未是。

點校本《廣記》二四七於起處“又嘗於”上有“動筩”二字;奪“論難”之“難”。

佛騎牛 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北齊高祖嘗以大齋日設聚會,時有大德師開講,道俗有疑滯者,皆即論難。中略石動筩最後論義,謂法師曰:“且問法師一個小義:佛常騎何物?”法師答曰:“或坐千葉蓮花,或乘六牙白象。”動筩云:“法師全不讀經,不知佛所乘騎物。”法師即問云:“檀越讀經,佛騎何物?”動筩答云:“佛騎牛!”法師曰:“何以知之?”動筩曰:“經云‘世尊甚奇特’,豈非騎牛?”坐皆大笑。敦煌卷子《啓顔録》“論難”篇。

敦煌寫本“大德師開”下奪“講”字,據點校本《廣記》補。

---

① 今校:“場”原作“段”,據原刊文改。

② 今校:“如何”原作“何如”,據原刊文改。

③ 今校:“即”原作“立即”,據原刊文改。

按:此等"詆語影帶",至唐猶盛。李可及"三教論衡"劇("亦婦人也"條〔五四〕)正仿此作。

百千兩金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又謂法師曰:"法師既不知佛常騎牛,今更問法師一種小事:比來每經之上,皆云'價值百千兩金',未知'百千兩金'總有幾斤?"法師遂無以對,一坐更笑。敦煌卷子《啓顔録》"論難"篇。

點校本廣記"小事"作"法義"。

無一無二無是無非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高祖又嘗作内道場。時有一大德法師,先立"無一無二、無是無非"義。中略動筩即請難此僧,必令結舌無語。高祖大悦,即令動筩往難。動筩即於高座前,褰衣闊立,問僧曰:"看弟子有幾個脚?"僧曰:"兩脚。"動筩又翹一脚向後,一脚獨立,問僧曰:"更看弟子有幾個脚?"僧曰:"一脚。"動筩云:"向有兩脚,今有一脚,若爲得無一無二?"僧即答云:"若其二是真,不應有一脚;脚既得有一,明二即非真。"動筩既以僧義不窮,無難得之理,乃謂僧曰:"向者劇問法師,未是好義。法師既云'無一無二,無是無非',今問法師此義,不得不答。弟子聞:'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者天子一人,臨御四海,法師豈更得云'無一'? 卦有《乾》、《坤》,天有日、月,皇后配於天子,即是二人,法師豈更得云'無二'? 今者帝德廣臨,無幽不照,昆蟲

草木，皆得其生，法師豈更得云‘無是’？今既四海爲家，萬方歸順，唯有宇文黑獺獨阻皇風，法師豈更得云‘無非’？”於是僧遂嘿然無以應。高祖撫掌大笑。敦煌卷子《啓顔録》“論難”篇。

按：“内道場”中，本無真大德肯來，饒舌無非邀寵，宜乎動筩以詼詞結其舌。

天本姓也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高祖又嘗集儒生會講，酬難非一。動筩後來，問博士曰：“先生！天有何姓？”博士曰：“天姓高。”動筩曰：“天子姓高，天必姓高，此乃學他蜀臣秦宓，本非新義。正經之上，自有天姓。先生可引正文，不須假托舊事。”博士云：“不知何經之上，得有天姓。”動筩云：“先生全不讀書，《孝經》亦似不見。天本姓‘也’，先生可不見《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此豈不是天姓？”高祖大笑。敦煌卷子《啓顔録》“論難”篇。

晉陳壽《三國志・蜀書》八《秦宓傳》：“建興二年，中略吴遣使張温來聘。中略温曰：‘天有姓乎？’宓曰：‘有。’温曰：‘何姓？’宓曰：‘姓劉。’温曰：‘何以知之？’答曰：‘天子姓劉，故以此知之。’”

“先生，天有何姓”，點校本《廣記》作：“先生知天何姓？”較是。

佛是日兒北齊高祖時，優人石動筩語。

高祖又嘗於[1]四月八日齋會講説，石動筩時在會中。有大

① 今校：“於”原作“以”，據《太平廣記》改，第1916頁。

德僧在高座上講，道俗論難，不能相決。動筩後來，乃問僧曰："今是何日？"僧答云："是佛生日。"動筩即云："日是佛兒？"僧即變云："今日佛生。"動筩又云："佛是日兒？"衆皆大笑。敦煌卷子《啓顔録》"論難"篇。

《北史·李士謙傳》："有客問三教優劣，士謙曰：'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隋書》傳同。

近人吟雪《萬里孤鴻》筆談（《小説叢報》五期）引〔一六〕、〔一七〕兩條，曰："北齊石動筩滑稽自尚，名盛一時，嘗語人曰：'徐公譎諫，曼倩忠言，或託[①]詼諧，或寓[②]美貌，皆有補於君國，而無損於臣道。'動筩本此旨，仕北齊，雜出詭言，高祖爲之莞爾；錯解經義[③]，博士爲之傾倒。"

按：上數條内，於佛家多寓嘲誚。"佛是日兒"，亦侮佛語。動筩因其君好佛，並以爲諷歟？

以上九條，均載侯白《啓顔録》。白非優伶，而好爲滑稽，致優伶多用其語，或優語多托於白而傳。宋林逋乃誤白爲優，詳"總説"引元韋居安《梅磵詩話》。

---

① 今校："託"原作"記"，據原刊文改。

② 今校："寓"原作"喻"，據原刊文改。

③ 今校："錯解經義"原作"錯經解頤"，據原刊文改。

卷　二

唐　四十四條

剖心以明武后長壽二年，工優安金藏語。

安金藏，京兆長安人，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中略惟工優、給使得進。俄有誣皇嗣異謀者，武后詔來俊臣問狀。左右畏慘楚，欲引服。

金藏大呼曰："公不信我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也！"引佩刀，自剚腹中，腸出被地，眩而仆。中略朝廷士大夫翕然稱其誼，自以爲弗及也。《新唐書》一九一。

按："工優、給使"指樂工、優人及執役者。《舊唐書》一八七上《忠義傳》，及《通鑑》二〇五，均稱金藏曰"太常工人"，實即優人，而屬太常籍者。因《新唐書》指明爲"工優"，故用其文。《舊唐書》曰：則天令來俊臣窮鞫其狀。左右不勝楚毒，皆欲自誣；唯金藏確然無辭，大呼謂俊臣曰："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即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藏並出，流血被地，因氣絶而仆。則天聞之，令輿[①]入宮中，遣醫人却納[②]五藏，以桑白皮爲線，縫合，傅之藥，經宿，金藏始甦。則天親臨視之，歎曰："吾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即令俊臣停推，睿宗由是免

① 今校："與"原作"轝"，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舊唐書》改，1975 年版，第 4885 頁。

② 今校："納"原作"内"，據同上改。

難。中略玄宗即位,追思金藏忠節,下制褒美,擢拜右驍衛將軍,乃令史官編次其事。開元二十年,又特封代國公,仍於東岳等諸碑鐫勒其名,竟以壽終。”

《通鑑》二〇五長壽二年一月,載此事,多用《舊唐書》。

《全唐文》二三載玄宗“追封安金藏代國公制”略謂安金藏忠義奉國,精誠事君。往屬酷吏肆凶,潛行謀構,當疑懼之際,激忠烈之誠。突刃剖心,保明先聖。見危授命,沮奸邪之慝,轉禍存福,獲明夷之貞。”

南唐徐鉉有《安金藏畫像贊》云:“心腹賢腸,所以爲人,安公感激,捨此求仁。既已其亂,不慭厥身。眉壽高位,唯天所親。咨爾百世,仰之愈新。”

冷熱相激唐初,優人語。

尚書郎,自兩漢以後,妙選其人;唐武德、貞觀以來,尤重其職。吏、兵部爲前行,最爲要劇。自後行改入,皆爲美選。考功員外專掌試貢舉人,員外郎之最望者。司門、都管、屯田、虞水、膳部主客,皆在後行,閒簡無事。時人語曰:“司門、水部,入省不數。”角觝之戲,有假作吏部令史與水部令史相逢,忽然俱倒。良久起云:“冷熱相激,遂成此疾。”《太平廣記》二五〇引唐韋□《兩京新記》。

《新記》下文云:“先天中,王上客爲侍御史,自以才望清雅,妙當入省,常望前行。忽除膳部員外郎,微有悵惋。吏部郎中張敬忠戲詠之曰:‘有意嫌兵部,專心取考功。誰知脚踜蹬,幾落省牆東!’膳部在省中最東北隅,故有此句。”亦一實例,可以助發語義。

宋錢易《南部新書》丁載此事同,惟“水部令史”作“虞部令史”。

按:此事應爲參軍戲内弄假官,並非真角觝。唐代凡紀載真角觝,無扮某種人物兼表意義之説。

部曹冷熱相懸，至宋猶爾。《老學庵筆記》六載元豐中京師有語云："吏勛封考，筆頭不倒，户、度、金、倉，日夜窮忙！禮祠主膳，不識判硯。兵職駕庫，典了襏褲。刑部比門，總是冤魂。工、屯、虞、水，白日見鬼。紹興時改辭，有云：'吏勛封考，三婆兩嫂。户、度、金、倉，細酒肥羊。禮祠主膳，淡喫虀麪[①]。兵職駕庫，齩薑呷醋。刑都比門，人肉餛飩。"

《廣滑稽》二四引《兩京記》載此事。

怕婦大好 中宗時，優人語。

中宗朝，御史大夫裴談崇[②]奉釋氏。妻悍妒，談畏之如嚴君。中略時韋庶人頗襲武氏之風軌，中宗漸畏之。内宴唱《迴波詞》，有優人詞曰："迴波爾時栲栳，怕婦也是大好！外邊衹有裴談，内裏無過李老。"韋后意色自得，以束帛賜之。唐孟棨《本事詩》。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引此詞，"也是"作"亦是"，"外邊"作"外面"，"内裏"作"内面"，"無過"作"無如"，未知何本。

按：此詞，《全唐詩》題"中宗朝，優人作"，是；《全唐詩》附詞、《詞律》及林大椿《唐五代詞》等，均誤題爲裴談作，果爾，非優語矣。

唐人療妒有劇，見下列"赤眼諱作白眼"條〔五二〕。清人嘲怕婦有優語，見卷八〔二九一〕、〔三一三〕等條。

---

① 今校："淡喫虀麪"原作"淡虀喫麪"，據中華書局本《老學庵筆記》改，1979年版，第82頁。

② 今校：原文無"崇"，據唐孟棨等撰、李學穎標點《本事詩》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頁。版本下同。

奉相公處分玄宗開元時,優人語。

侍中宋璟疾負罪而妄訴不已者,悉付御史臺治之。謂中丞李謹度曰:“服,不更訴者,出之;尚訴未已者,且繫!”由是人多怨者。會天旱有魃[①],優人作魃狀,戲於上前。問魃:“何爲出?”對曰:“奉相公處分。”又問:“何故?”對曰:“負冤[②]者三百餘人,相公悉以繫獄,抑之,故魃不得不出。”上心以爲然。《資治通鑑》二一二。

明陳耀文《天中記》引《通鑑》,“會天旱”下,多“有魃”二字。並題曰“旱魃戲”。

按:此戲果如所述,問答嚴肅,直陳無隱,不滑稽,非諷刺。問乃出於别一優人,非玄宗問。語詳《唐戲弄》三。惟誇張“相公”權大,魃奉處分而出,天奉處分而旱,謂之諷刺甚峻,亦無不可。

内財吉玄宗開元時,優人黄幡綽語。

開元中,上與内臣作《歷[③]日令》。高力士挾大蒧,置黄幡綽口中,曰:“塞穴吉!”幡綽遽取上前叵羅[④]内靴中,走下,曰:“内財吉!”上歡甚,即賜之。宋王讜《唐語林》五。

按:“内財吉”謂納取財物吉。此語反映當時貪污風氣。黄既貪甚,

---

① 今校:原文無“有魃”,據中華書局本《資治通鑒》補,1956 年版,第 6739 頁。

② 今校:“冤”原作“罪”,據同上改。

③ 今校:“歷”原作“曆”,據周勛初《唐語林校證》改,中華書局 1987 年版,第 472 頁。

④ 今校:原文無“羅”,據同上補。

語若云諷，是自諷也。

敦煌寫卷伯希和三二四七、同光四年《具注曆》内見"塞穴吉"。又雍熙三年《具注曆日》内見"内財大吉利"。——均《曆日》内常見語。

泰山之力玄宗開元十三年，優人黄幡綽語。

明皇封禪泰山，張説爲封禪使。説女壻鄭鎰本九品官。舊例：封禪後，自三公以下，皆遷轉一級。惟鄭鎰因説，驟遷五品，兼賜緋服。因大酺次，玄宗見鎰官位騰躍，怪而問之，鎰無詞以對。黄幡綽曰："此[①]泰山之力也。"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一二。

宋晁説之《晁氏客語》"呼妻父爲'泰山'，一説云：泰山有丈人峰。一説云：開元十三年，封禪於泰山，三公以下，例選[②]一階。張説爲封壇使，説壻鄭鎰以故自九品驟遷至五品，兼賜緋。因大酺宴，明皇訝問之，無可對。伶人黄幡綽奏曰：'此泰山之力也。'今人乃呼'岳翁'。"

宋王楙《野客叢談[③]》引《酉陽雜俎》此事，并考"丈人"爲婦[④]翁之稱，漢末已有。《三國志》"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句下，裴注云："古無丈人之名，謂之舅。"楙謂裴採元嘉時人語。但以泰山爲丈人代詞，起於何時，尚無所徵。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載《酉陽雜俎》語，并謂泰山有丈人峰，故云。"後人稱婦翁曰'岳父'，本此"。

---

① 今校：原文"此"後有"乃"字，據中華書局本《酉陽雜俎》删，1985年版，第95頁。

② 今校："選"原作"遷"，據中華書局本《晁氏客語》改，1985年版，第16頁。

③ 今校："談"原作"書"。

④ 今校："婦"原作"父"，據中華書局本《野客叢談》改，1985年版，第130頁。

《圖書集成》藝術典八一八引《釋常談》,載此事,略同《雜俎》。

按:因封禪之舉,非分冒濫者,豈止驟遷一事,鄭鎰一人!則皆在此語諷斥之列。雖明皇之謬,并不得免,惜乎被諷者皆不思也。

阿姑阿妹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於是内妓與兩院歌人,更代上舞臺唱歌。内妓歌,則黄幡綽贊揚之;兩院人歌,則幡綽輒訾詬之。有肥大年長者,即呼爲"屈突干阿姑";貌稍胡者,即云"康太[①]賓阿妹"。隨名類之,摽[②]弄百端。唐崔令欽《教坊記》。

唐初有屈突蓋,爲長安令,性方嚴。時爲語曰:"寧食三斗艾,不見屈突蓋。"《隋書·崔弘度傳》已見其語。"干"或爲"蓋"音之轉。顔真卿有《康阿義屈達干碑》:"公諱阿義屈達干,姓康氏。中略天寶元年,中略欵塞歸朝;中略秋八月,至京師,玄宗御花萼樓以宴之。"近人岑仲勉《突厥集史》謂"達干"二字乃官名。果爾,不能視"屈達干"爲"屈突干"。《新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庚寅[③],蘭池胡康待賓寇邊。八月,蘭池[④]胡康願子寇邊。'大'或爲'待'音之轉。"

口眼俱飽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玄宗嘗三殿打毬。榮王墮馬,悶絶。黄幡綽奏曰:"大家

---

① 今校:"太"原作"大",據中華書局本《教坊記》改,1985 年版,第 2 頁。

② 今校:"摽"原作"僄",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庚寅"二字,據中華書局本《新唐書·玄宗紀》補,1975 年版,第 128 頁。

④ 今校:原文無"蘭池"二字,據同上補。

年幾不爲小。聖體又重，儻[①]馬力既極，以至顛躓，天下何望！何不看女壻與諸色人爲之？如人對食盤，口眼俱飽，此爲樂耳。傍觀大家馳逐忙遽，何暇知樂？”上曰：爾言大有理，後當不復自爲也。”宋王讜《唐語林》五。

《唐語林》五又曰：“開元、天寶中，上數御[②]觀打毬爲事。能者左縈右拂，盤旋宛轉，殊有可觀。然馬或奔逸，時致傷斃。”

按：《越絶書》曰：“忠諫者逆，而諛諫者反親。”若此語，宜所謂“諛諫”者，諫其形而諛其實耳；聽者以爲“大有理”，遂“反親”矣。“不復自爲”，猶如對食盤而不食，眼飽矣，口如何飽？説未周，待校。

丞相悉善馬經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上好馬，擊毬，内廄所飼者，意猶未甚適。會與黄幡綽戲語相解，因曰：“吾欲良馬久之，而誰能通於《馬經》者？”幡綽奏曰：“臣能知之。”且曰：“今三丞相悉善《馬經》。”上曰：“吾與三丞相語政事之[③]外，悉究其旁學，不聞有通《馬經》者，爾焉得[④]之？”幡綽曰：“臣自日日沙隄上，見丞相所乘馬[⑤]，皆良馬也！以是知必通《馬經》。”上因大笑而語他。唐李濬《松窗雜録》。

---

① 今校：“儻”原作“倘”，據中華書局本周勛初《唐語林校證》改，1987年版，第470頁。

② 今校：原文“御”後有“樓”字，據同上删，第473頁。

③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中華書局本唐李濬《松窗雜録》補，1991年版，第3頁。

④ 今校：原文“得”後有“知”字，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馬”字，據同上補。

按:"意猶未甚適",謂玄宗犬馬之好無厭。上有好者,下必甚,於是三相皆騖旁學。"戲語相解",謂玄宗因諷對而内慚,故終乃"笑而語他"。

《宋史·藝文志》列《相馬經》三卷,《相馬經》三卷,皆唐所遺。

更一轉入流 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上又嘗登苑北樓望渭水。見一醉人臨水臥。問左右:"是何人?"左右不知,將遣使問之。幡綽曰:"是年滿令史。"[①]上問曰:"汝何以知?"對曰:"更一轉,入流!"上笑而止。唐趙璘《因話録》四。

《唐語林》五引此,并云:"或曰:鄭滁州臚於曲江,見令史醉臥池岸,云:'更一轉,入流。'"此亦可能爲鄭語,説者歸之幡綽耳。此條頗寓宦途風波險惡之意,不可淺讀。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八載此,"令史"作"典史"。

賜緋毛魚袋 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黄幡綽滑稽不窮。嘗爲戲,上悦,假以緋衣。忽一日,佩一兔尾,上怪問,答曰:"賜緋毛魚袋。"上謂曰:"魚袋,本朝官入閣,合符,方佩之。不爲汝惜。"竟不賜。唐李濬《松窗雜録》。

---

① 今校:此句原作"臣知之,是年滿令史",據中華書局本唐趙璘《因話録》改,1985年版,第27頁。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三"玄宗優人服緋,求賜魚。玄宗曰:'魚袋者,五品以上入閤,則合符,汝則不可。'"

宋陳叔方《潁川語小》下:"腰袋下垂,義取於順,唐制謂之'鉈尾',字從'金'從'宅'。小説云:'黄幡綽以伶官無魚袋,插獺尾於腰,謂明皇曰:"賜緋毛魚袋。"或者不知鉈尾所出,遂指曰獺尾,非也。'"

宋王溥《唐會要》三一:"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任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并檢校等官,并不佩魚。至開元九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嘉貞奏曰:'致仕官及内外官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及内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

按:記載均意幡綽希求魚袋,殆未必然。幡綽慣着優服,兔尾、獺尾猶優服。"賜緋毛魚袋",乃優語,蓋嘲當時魚袋濫施,其賤猶兔獺,不足榮也。玄宗曾有兩詔,禁濫借魚袋,又有一詔,禁僭用服飾,見《全唐文》二六等卷。借用之風,武人尤甚。詔中斥借緋不還者,甚至曰:"曾無愧耻!"其事可想。至宋,"借緋"、"借魚",已成法制,不復有"愧耻"之戒,宋敏求《春明退朝録》等書詳之。參看"茶牙人賜緋"條〔一三四〕、"蝦蟆戴紗帽"條等〔二〇八〕。

噴帝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玄宗於諸昆季友愛彌篤,呼寧王爲大哥。每與諸王同食,因食之次,寧王錯喉,噴上髭,王驚慚不遑。上顧其悚悚,欲安之。黄幡綽曰:"不是錯喉。"上曰:"何也?"對曰:"是噴帝。"上大悦。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

《因話録》四上:"又與諸王會食。寧王對御座,噴一口飯,直及龍顔。上曰:'寧哥何故錯喉?'幡綽曰:'此非錯喉,是噴嚏。'"唐朱揆《諧噱録》所載同。《太平廣記》二五〇記此事,謂出《松窗雜録》及《因

話録》。

明陳繼儒《爽心笑談》九"今人噴嚏,必唾曰:'好人説我常安樂,惡人説我齒牙落。'《終風》之詩曰:'寤言不寐,願言則嚏。'東坡有詩:'白髮蒼顔誰肯記?晚來頻嚏爲何人?'中略嘗聞中略(引上事)黄幡綽曰:'不是錯喉中略是噴帝。'上大悦,則固因以噴嚏爲佳事矣。"

按:此等語使玄宗於兄弟之間益爲諧睦,泯其忌刻之心,不爲無作用。太宗在藩時,惜無幡綽其人者居左右也。

自家兒得人憐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玄宗問黄幡綽:"是勿兒得人憐?"原注:"'是勿兒'猶言'何兒'也。"對曰:"自家兒得人憐。"原注:"時楊貴[①]妃寵極中宫,號禄山爲子。肅宗在東宫,常危懼[②]。上聞幡綽言,俛首久之。唐趙璘《因話録》四(據《太平廣記》一六四增注)。

《唐語林》五將注文作正文,"勿"作"物",曰:"'是物兒'者,猶'何人兒'也。"

明《廣滑稽》二七載此,用《因話録》。并曰:"當胡雛寵遇時,舉朝無此議論,不意自優笑發之,可謂無補諷規耶?"

近人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四:"唐玄宗問黄幡綽:'是勿兒得人憐?'對曰:'自家兒得人憐。'按:此是'勿'字,即今俗語'什麽'字所本也。'勿'何以爲'什麽'所本?文氏未詳其説。'勿'、'物'同音,'勿'爲'麽'本,'物'亦可爲'麽'本。"

按:此説於保全"皇"室、安定政權方面,非無作用。武曌時惜無如

---

① 今校:原文無"貴"字,據中華書局本唐趙璘《因話録》補,1985年版,第27頁。

② 今校:原文無"懼"字,據同上補。

幡綽者。此據《太平廣記》一六四,文字較詳。惟"時楊妃"以下《廣記》亦作注文。

猢猻似文樹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安西衙[①]將劉文樹口辯,善奏對,上[②]每嘉之。文樹髭生頷下,貌類猿[③]猴,上令黄幡綽嘲之。文樹切惡猿猴之號,乃密賂幡綽,祈不言之[④]。幡綽訊[⑤],而進嘲曰[⑥]:"可憐劉文樹![⑦] 髭鬚共頦頤,别任[⑧]文樹面孔不似獼猴[⑨],猢孫强似文樹[⑩]。"上知其賂遺[⑪],大笑之[⑫]。唐鄭棨《開天傳信記》。

宋曾慥《類説》六載《開天傳信記》,嘲語作"可憐好文樹! 髭鬚共頦頤别住。面孔不似猢猻,猢猻强似文樹"。宋羅曄《醉翁談録》二載嘲語,同此,惟"别住"作"一處","强似"作"酷似"。明李贄《山中一夕話》一〇用《傳信記》。

明李贄《雅笑》二載此事,評曰:"即蓮花六郎語。"

---

① 今校:"衙"原文作"牙",據中華書局本唐鄭棨《開天傳信記》改,1985 年版,第 9 頁。

② 今校:"上"原文作"明皇",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猿"字,據同上改。

④ 今校:"祈不言之"原文作"不言",據同上改。

⑤ 今校:"訊"原文作"許",據同上改。

⑥ 今校:"曰"原文作"云",據同上改。

⑦ 今校:"可憐劉文樹"原文作"可憐好個劉文樹",據同上改。

⑧ 今校:"任"原文作"住",據同上改。

⑨ 今校:"獼猴"原作"猢猻",據同上改。

⑩ 今校:"猢孫强似文樹"原作"猢猻面孔强似文樹",據同上改。

⑪ 今校:"賂遺"原作"遺賂",據同上改。

⑫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同上改。

按:倒説胡孫似文樹,嘲文樹益有力,文樹實被賣。故幡綽雖受賂,污而不污。

近人叔莊《滑稽家曾吕利新佐衛門事蹟》(《滑稽時報》三期):"曾吕利者,日本大版[1]府人也。中略甚富滑稽之術。巧發奇中,能得人主意。豐臣秀吉者,日本近古之大豪傑。中略貌甚寢,人呼之爲猿而冠者。秀吉曾卒[2]然問於衆曰:'世人謂吾貌如猿,信乎?'曾吕利進曰:'世人之言誤矣! 殿下非猿,猿則似殿下耳。'"此説倘非其人自撰,而襲用幡綽,則我唐代文化所以溉及鄰邦者,可云無微不至。

有耳道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拍板本無譜,明皇遣黄幡綽造譜。乃於紙上畫兩耳以進。上問其故,對曰:"但有耳道,則無失節奏也。"唐段安節《樂府雜録》。

宋皇都風月主人《緑窗新話》引《樂府雜録》此節,末句省作"無節奏也"四字,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一三[3]九"樂考"一二:"明皇嘗令黄幡綽撰譜,幡綽乃畫一耳進之。明皇問其故,對曰:'但能聰聽[4],則無失節奏。'可謂善諷諫矣。"未詳所據。

清洪昉思《長生殿》劇"偷曲"齣,謂"黄家幡綽板尤精",蓋本此。

---

① 今校:"版"原作"阪",據《滑稽時報》1915 年第三期原刊文改。

② 今校:"卒"原作"猝",據同上改。

③ 今校:"三"原作"二",據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萬有文庫》本《文獻通考》改。

④ 今校:"聽"原作"明",據同上改。

奉敕豎金雞玄宗時，優人黄幡綽語。

黄幡綽亦知音。上嘗使人召之，不時至，上怒，絡繹遣使尋捕。綽既至，及殿側，聞上理鼓，固止謁者，不令報。俄頃，上又問："侍官奴來未？"綽又止之。曲罷後，改奏一曲，才三數十聲，綽即走入。上問："何處去來？"綽曰："有親故遠適，送至郊外。"上頷之。鼓畢，上謂曰："賴稍遲；我向來怒時，至必撾焉！適方思之：長入供奉已五十餘日，暫一日出外，不可不放他東西過往。"綽拜謝訖，内官有相偶語笑①者，上詰之。具言綽尋至，聽鼓聲，候時以入。上問綽②。綽語其方怒及解怒之際，皆無少差。上奇之，復厲聲謂曰："我心脾肉骨下事，安有侍官奴聞小③鼓能料之耶？今且謂我何如？"綽走下階，面北，鞠躬，大聲曰："奉敕豎金雞！"上大笑而止。唐南卓《羯鼓録》。

按："下階面北"云云，純是動作表演，乃優戲行徑，不僅普通優語而已。"豎金雞"謂赦免，詳《敦煌曲初探》"考屑"。

未奏即知玄宗時，長入人許小客語。

玄宗宴蕃客，唐崇勾當音聲。先述國家盛德，次序朝廷歡娱，又贊揚四方慕義，言甚明辨，上極歡。崇因長入人許小客求教坊判官，久之，未敢奏。一日，過崇曰："今日崖公甚蜆斗，

---

① 今校："語笑"原文作"語而笑"，據中華書局本唐南卓《羯鼓録》删，1985年版，第9頁。

② 今校："綽"原作"焉"，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小"字，據同上補。

欲爲弟奏請。沉吟未敢。”崇謂小客有所欲，乃贈絹兩束。後數日，上憑小客肩，行永巷中。小客曰：“臣請奏事。”上乃推去之，問曰：“何事?”對曰：“臣所奏，坊中事耳。”小客方言唐崇，上遽曰：“欲得教坊判官也?”小客蹈舞曰：“真聖明！未奏即知。”上曰：“前宴蕃客日，崇辭氣分明，我固賞之，判官何慮不得！汝出報，令明日玄武門來。”小客歸以語崇，崇蹈舞歡躍。上密敕北軍曰：“唐崇來，可馳馬踐殺之!”明日，不果殺。乃敕教坊使范安及曰：“唐崇何等？敢干請小客奏事！可決杖遞出五百里外。小客更不須令來。”散樂呼天子爲“崖公”，以歡[①]爲“蜆斗”，以每日在至尊左右爲“長入”。宋王讜《唐語林》一。

此條可能爲唐崔令欽《教坊記》之逸文。小客係長入，屬教坊，宜是優人。唐崇勾當音聲，亦優人。

宋葉廷珪《海録碎事》一六：“唐梨園長入人[②]許小客求教坊判官”既求教坊判官，小客不應屬梨園。《唐語林》曰“臣所奏坊中事”，顯爲坊中人之口氣。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五：“唐番[③]人許小客謂姚崇曰：‘今日崖公甚蜆斗’。‘崖公’者，天子也；‘蜆斗’者，歡樂也。”因其他番語，連帶認“崖公”、“蜆斗”亦爲番語；因認此爲番語，乃誤小客爲番人。至誤唐崇爲姚崇，不知又因何故。

---

① 今校：“歡”原文作“歡喜”，據周勛初《唐語林校證》本改，中華書局 1987 年版，第 53 頁。

② 今校：原文無“人”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葉廷珪《海録碎事》補，第 921 册，第 751 頁。

③ 今校：“番”原作“蕃”，據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明謝在杭《文海披沙》改，1978 年版，第 55 頁。

桔槔打不出玄宗時，伶人語。

明皇時番胡入見，伶人譏其貌，不能堪，相與泣訴於上前。伶曰："官家勿信，此等淚，桔槔打不出。"宋沈作喆《寓簡》十①。

按：陶岳《五代史補》二於"鼻孔大眼睛深"條〔七八〕後，繼曰："衆(指莊宗左右蕃部侍衛)皆切齒，相與訴於莊宗，其間亦有言發而泣下者。莊宗不悦，召新磨責之曰：'吾軍出自蕃部，天下孰不知？汝未嘗爲我避諱，更欲②罵之，使各垂泣告朕，何也？'新磨③正色對曰：'陛下妄矣！此輩淚，便用桔槔子打，亦不出，豈能見之也？'莊宗素好俳，不覺大笑。"與沈氏説異，未知孰是。參看下文〔七六〕、〔七八〕兩條。

阿與我死也玄宗天寶間，優人李龜年語。

李林甫爲相，朝廷莫敢抗禮。禄山承恩深，入謁不甚磬折。林甫命王鉷，鉷趨拜謹甚。禄山悚息，腰漸曲。每與語，皆揣知其情，而先言之，禄山以爲神明。每見林甫，雖盛冬，亦汗洽。林甫接以温言，中書廳引坐，以己披袍覆之。禄山欣荷，無所隱，呼爲十郎。駱谷劉駱谷每代禄山奏事。奏事，先問："十郎何言？"有好言，則喜躍；若但言："大夫禄山時加大夫須好檢校！"則反手據床曰：阿與！我死也！李龜年嘗斅其説，玄宗以爲笑樂。《舊唐書》二〇〇上《安禄山傳》。

---

① 今校："十"原作"一"，據中華書局本宋沈作喆《寓簡》改，1985年版，第80頁。

② 今校："欲"原作"辱"，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陶岳《五代史補》改，第407册，第657頁。

③ 今校：原文"新磨"後有"即"字，據同上删。

《新唐書》二二五[①]上《安祿山[②]傳》:"林甫以宰相貴甚,群臣無敢鈞禮。惟祿山倚恩,入謁倨。林甫欲諷寤之,使與王鉷偕。鉷[③]亦位大夫,林甫見鉷,鉷趨拜卑約,祿山惕然,不覺自罄[④]折。林甫與語,揣其意,迎剖其端,祿山大駭,以爲神,每見,雖盛寒必流汗。林甫稍厚之,引至中書,覆以己袍。祿山德林甫,呼'十郎'。駱谷每奏事還,先問:'十郎何如?'有好言輒[⑤]喜,若謂'大夫好檢校',則反手據床曰:'我且死!'優人李龜年爲帝學之,帝以爲樂。"

《逸史》:"安祿山謂術士曰:'我對天子亦不恐懼,惟見李相公則悚懷。'"

《通鑑》二一六天寶十載:"祿山與王鉷俱爲大夫,鉷權任亞於李林甫。祿山見林甫,禮貌頗倨,林甫陽[⑥]以他事召王大夫。鉷至,趨拜甚謹,祿山不覺自失,容貌益恭,林甫與祿山語,每揣知其情,先言之,祿山驚服。祿山於公卿皆慢侮之,獨憚林甫。每見,雖盛冬,常汗沾衣。林甫乃引與坐於中書廳,撫以温言,自解披袍以覆之。祿山忻荷,言無不盡,謂林甫爲'十郎'。既歸范陽,劉駱[⑦]谷每自長安來,必問'十郎何言'。得美言,則喜;或但云:'語安大夫,須好檢校!'輒反手據床曰:'噫嘻,我死矣!'"

元李京《雲南志略》"羅羅"條:"呼痛之聲曰'阿也韋',絶類中國優人。"按:"阿與"即"阿也韋"。元代優人有此語,唐代優人如李龜年,殆亦有此語。

---

① 今校:"五"原文作"三",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新唐書》改,1975 年版,第 6413 頁。

② 今校:"安祿山"原作"李林甫",據同上改。

③ 今校:"鉷"原作"洪",據同上改。

④ 今校:"罄"原作"磬",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輒"前有"則"字,據同上删。

⑥ 今校:"陽"原作"佯",據中華書局本《資治通鑒》改,1956 年版,第 6905 頁。

⑦ 今校:"駱"原作"若",據同上改。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三："《北齊書·儒林傳》：'宗道暉謁任城王湝，湝鞭之，道暉徐呼安偉[2]！''安偉'，其音即'阿雅偉'，俗書'呵呀喂'也，單字還音者。唐人《朝野僉載》'郭勝静不被打，阿癐癐'，亦同。"又引《舊唐書傳》："中略李龜年嘗効其語，玄宗以爲笑樂。"曰："'阿與'即'安偉'、'阿癐癐'。《新唐書》删'阿與'字，蓋不知爲單字還音語，而疑爲冗字也。其還音，《傳燈録》德山鑒語作'阿㖿'。'阿㖿'，元曲本多作'阿藥'，又作'哎喲'，又作'阿燕'。"

《象山縣志》方言考"釋人"："'安偉'，見《北齊書》'儒林傳'。《舊唐書》'安禄山傳'作'阿焉'；《傳燈録》：'阿耶言阿呼'；《輟耕録》作'阿癐癐'，'阿㖿'；《法苑珠林》：'受苦叫唤同，俗作阿雅、阿噲、阿喋、哎喲'。"

近人王悠然《唐戲弄》序云："'阿與！我死也！'照我看，當時必然已用戲劇形式演出，它的政治意義很高！可惜當時雖然有一個極聰明的李龜年，却終於未曾點化得一個極胡塗的唐明皇，挽救不了唐代前面二百年中最大的一個危機，消弭不了安、史二人引起的一場大亂。中略這事若早給洪昉思注意到，也許已採入了他所寫的《長生殿》，而增加了它的價值，亦未可知。"

按："阿與！我死也！"禄山真語如此，龜年戲語亦如此，其語未逸，故此條不入附録"語逸"，此事可能已演爲優戲，詳《唐戲弄》"正名"。《通鑑》改禄山口語爲文言，未免點金成鐵，又略去李龜年之伎不提，所失尤多。

三郎郎當 肅宗至德元載伶人語。

明皇自蜀還，以駝馬載珍玩自隨。明皇聞駝馬所帶鈴聲，

---

① 今校：原文無"卷"字，據中華書局本清俞正燮《癸巳存稿》改，1985年版，第76頁。

② 今校："道暉徐呼安偉"原作"道暉徐呼安偉！安偉"，據同上改。

謂黄幡綽曰:“鈴聲頗似人言語。”幡綽對曰:“似言‘三郎郎當!三郎郎當!’”明皇笑且愧之。唐鄭棨《開天傳信記》。

宋王灼《碧雞漫志》五:“世傳明皇宿上亭,雨中聞牛鐸聲,悵然而起。問黄幡綽:‘鈴作何語?’曰:‘謂陛下特郎當!’‘特郎當’,俗稱不整治也。明皇一笑。”

明《廣滑稽》三二載此,先引宋魏鶴山“天寶遺事詩”:“紅錦綳盛河北賊,紫金盞酌壽王妃。弄成晚歲朗當曲,正是三郎快活時。”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八:“玄宗小字三郎,幸蜀時,過梓潼縣上亭驛,問黄幡綽曰:‘車上鈴聲,頗似人語。’對曰:‘似言三郎郎當! 三郎郎當!’後因名琅璫驛。”

清和珅等《大清一統志》:“保寧府上亭鎮[①]在梓潼縣。明皇[②]幸蜀至此,聞鈴聲之地云[③]:‘似言三郎琅璫。’又[④]名琅璫驛。”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七“魏太武改號説”内有云:“明皇曰三郎,後唐莊宗曰李天下,但優伶奴婢稱之。”此語未考,未洽唐代特點“三郎”説十餘條,詳《敦煌曲初採》“考屑”。睿宗何皇后等皆稱明皇三郎。“李天下”先由莊宗自稱,優伶然後稱之。

按:據下文“出手不得”條,黄幡綽并未入蜀。語當屬優語,惟發於他優耳,故仍列於此。“郎當”叠句,從鈴聲來,既志三郎此行狼狽,復形其馱載珍玩累贅,失大貪小,恬不知愧,刺之深矣! 鈴聲一路不絶,經此點破,將聲聲刺耳,直抵長安。語雖止而鋒自鋭,鈴雖遠而韻猶新,真古今第一妙諷。

清褚人穫《堅瓠二集》三及潘永因《宋稗類鈔》二六并載此條。

---

① 今校:“鎮”原作“驛”,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和珅《大清一統志》改,第481册,第402頁。

② 今校:“明皇”原作“唐明皇”,據同上删。

③ 今校:“聞鈴聲之地云”,原作“聞鈴聲,左右云”,據同上改。

④ 今校:“又”原作“故”,據同上改。

出手不得肅宗至德二年優人黄幡綽語。

安禄山之叛也,玄宗匆遽播遷於蜀,百官與諸司多不知之。有陷在賊中者,爲禄山所脅從,而黄幡綽同在其數,幡綽亦得出入左右。及收復,賊黨就擒,幡綽被拘至行在。上素憐其敏捷,釋之。有於上前曰:"黄幡綽在賊中,與大逆圓夢,皆順其情,而忘陛下積年之恩寵。禄山夢見衣袖長,忽至階下,幡綽曰:'當垂衣而治之。'禄山夢見殿中[①]槅子倒,幡綽曰:'革故從新。'推之,多此類也。"幡綽曰:"臣實不知陛下大駕蒙塵赴蜀。既陷在賊中,寧不苟悦其心,以脱一時之命?今日得再見天顔,以與大逆圓夢,必知其不可也。"上曰:"何以知之?"對曰:"逆賊夢衣袖長,是出手不得也;又夢槅子倒者,是胡不得也。以此,臣故先知之。"上大笑而止。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

《明皇十七事》所載同。語意在此類圓夢,無非"順情苟悦"而已,對"逆賊",對"陛下",因時反覆,初無二致。試想宦人離間,南内幽居以後,豈非"出手不得"?肅代以降,頹勢難回,年崩月潰,迄於僖昭,無非糊不得,勉强糊耳。幡綽此等語,於警告一般封建統治者,何嘗無用?

明高啓因幡綽墓在崑山,曾有詩曰(見《崑新兩縣續修合志》一四):"淳于曾解救齊城,優孟還能念楚卿[②]。嗟爾只教天子笑,不言憂在禄兒兵。"據"阿與我死也"條〔四三〕、幡綽信不若龜年,致不免高氏之嗟。惟幡綽容亦有諫,其語不必皆傳耳。

---

① 今校:"中"原作"前",據中華書局本《次柳氏舊聞》改,1985年版,第7頁。

② 今校:"優孟還能念楚卿"原作"優孟能令念楚卿",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吴都文粹續集》改,第1385册,第559頁。

禄命俱盡肅宗上元二年伶人語。

其夜，思明夢而驚悟，據床惆悵。每好伶人，寢食置左右。以其殘忍，皆恨之。及此，問其故。曰："吾向夢見水中沙上，群鹿渡水而至，鹿死水乾。"言畢，如厠。伶人相謂曰："'鹿'者，禄也；'水'者，命也。胡禄命俱盡矣！"《舊唐書》二〇〇上《史思明傳》。

《新唐書》二二五上"史傳"云："思明愛優諢，寢食常在側。優者以其忍，恨之。是夜，思明驚，據床叱咤。優問故，答曰：'我夢群鹿度水，鹿死而水乾，云何？'俄如匽。優相謂曰：'胡命盡乎？'"

賤田園德宗貞元二〇年優人成輔端語。

二十年春夏旱，關中大歉。實京兆尹李實爲政猛暴。方務聚歛進奉，以固恩顧；百姓所訴，一不介意。因入對，德宗問人疾苦。實奏曰："今年雖旱，穀田甚好。"由是租税皆不免。人窮無告，乃徹屋瓦木，賣麥苗，以供賦歛。優人成輔端因戲作語，爲秦民艱苦之狀。云："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期如此賤田園！一頃麥苗伍石[1]米，三間堂屋二千錢。"凡如此語，有數十篇。實聞之，怒。言輔端誹謗國政，德宗遽令決殺。當時言者曰："瞽誦、箴諫，取其[2]詼諧，以托諷諫，優伶舊事也。設謗木，採芻蕘，本欲達下情，存諷議。輔端不可加罪。"德宗亦深悔。京師無不切齒以怒實！"《舊唐書》一三五《李實傳》。

---

① 今校："伍石"原作"五碩"，據《舊唐書》改，第 3731 頁。

② 今校："其"原作"以"，據同上改。

《新唐書》一六七《李實傳》略同。謂“成輔端爲俳語諷帝”，末謂“帝悔，亦不罪實”。宋孔平仲“續世説”六并載此事。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徵集二五引之，改作“凡如此謡”，示爲可歌之辭，甚是。

《唐戲弄》三於此文之“因戲作語”四字，曾有推測。略謂因演戲乃作諷語，專寫秦民艱苦之狀，非一二端所能盡，遂衍至數十章。此數十章，或一次唱畢，或數次唱畢，狀隨語發，所演必有相當情節。蓋既“因戲作語”，勢必亦“因語作戲”耳。此事在唐優語中最爲具體：起於暴政，誤於昏主，言官迂遲，人民憤恨，面面俱備；又有戲辭可誦，戲容可驗，并已開明末宫中“過錦戲”之端〔三九二〕，戲劇史上關係甚大。至於優人壯烈犧牲，震驚朝野，尤覺彪炳史册，垂訓無窮！

見屈原敬宗時，優人高崔嵬語。

敬宗時，高崔嵬喜[①]弄癡，大帝令給使捺頭向水下。良久，出而笑之。帝問，曰：“見屈原，云：‘我逢楚懷王，無道！乃沉汨羅水；汝逢聖明主，何爲來？’”帝大笑，賜物百段。唐張鷟[②]《朝野僉載[③]》六。

唐高擇《群居解頤》“見屈原”條云“散樂老崔嵬善弄癡大，帝令給事捺頭向水下[④]。良久，帝問之，曰‘見屈原’”云云。

《太平廣記》二四九引《朝野僉載》作“唐散樂高崔嵬善弄癡。太宗令給使捺頭向水下”云云。

---

① 今校：“喜”原作“善”，據中華書局趙嚴守點校本唐張鷟《朝野僉載》改，1979年版，第133頁。

② 今校：“張鷟”原作“失名”，據同上改。

③ 今校：“朝野僉載”原作“朝野僉載輔”，據同上改。

④ 今校：“下”原作“中”，據王利器輯録《歷代笑話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55頁。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四云:"相傳玄宗嘗令左右提優人黄幡綽入水池中。復出,幡綽曰:'向見屈原笑臣:爾遭逢聖明,何爾[①]至此?'"據《朝野僉載》:"散樂高崔嵬善弄癡大。帝令没首水底。少須,出而大笑。上問之,云[②]:臣見屈原,謂臣云:我遇楚懷,無道;汝何事,亦來耶?帝不覺驚起,賜物百段。"又《北齊書》:"顯祖無道,内外各懷怨毒。曾有典御丞李集面諫,比帝甚於桀、紂。帝令縛致[③]水中,沉没久之,後[④]令引出,謂曰:'我何如桀紂?'集曰:'向來你不及矣!'如此數四,集對如初。帝大笑曰:'天下有如此癡漢!方知龍逄、比干非是俊物。遂解放之。'蓋事本起於此。"

明李贄《山中一夕話》下集一[⑤]及陳繼儒《爽心笑談》九,均用《酉陽雜俎》。

明都穆《譚纂》:陳君佐,揚州士人,善滑稽太祖甚愛之,中略上嘗令人押君佐投江,意實戲之,君佐至江濱,濡其衣以歸,上曰:"何以不溺?"佐曰:"臣下見屈原,其言有理,是以不死。"曰:"屈原何言?"君佐曰:"屈原云:我逢暗主投江死,君遇明君莫下來。"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二〇引《譚纂》,又曰:"按:《群居解頤》載散樂高崔嵬善弄癡。齊文宣帝令給事捺頭向水下,良久,問之,曰[⑥]:'見屈原云:我逢楚懷王,乃沉[⑦]汨羅水;汝逢[⑧]聖明君,何[⑨]爲亦來此?'然則此

---

① 今校:"爾"原作"遽",據中華書局1985年點校本改,第204頁。

② 今校:"云"原作"曰",據中華書局趙嚴守點校本唐張鷟《朝野僉載》改,1979年版。

③ 今校:"致"原作"置",據中華書局1972年點校本《北齊書》改。

④ 今校:"後"原作"復",據同上改。

⑤ 今校:"下集一"原作"八",據《續修四庫全書》明李贄《山中一夕話》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14頁。

⑥ 今校:"曰"原作"云,據中華書局魏連利點校本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改,1985年版,第369頁。"

⑦ 今校:"乃沉"原作"方投",據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改,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7册,第383頁。

⑧ 今校:"逢"原作"遇",據同上改。

⑨ 今校:"何"原作"胡",據同上改。

(指《譚纂》)亦附會前人之語也。"王氏誤《酉陽雜俎》爲《群居解頤》,誤李集爲高崔嵬。

按:此事見《北齊書》及《北史》之《齊文宣帝紀》,《通鑑》一六六亦載之。王國維《優語録》僅載《酉陽雜俎》内黄幡綽、高崔嵬各一節,删"又《北齊書》"以下,因其非優語故。惟據李集之諫,知前二節事,并由此化出,不可删。高崔嵬説較具體,姑屬之;黄幡綽語内不複列。《唐戲弄》四論脚色"癡大、木大"云:"若謂唐帝或對崔嵬,或對幡綽抄襲舊事,依樣葫蘆一番,未免太不近情。轉是謂崔黄輩在戲劇中,據北齊故實,又襲用北齊戲體,假設君臣,編演'見屈原'之故事劇,較合情理。"——此一説也。一般優諫受懲,必懲在諫後。此既諫在懲後,有違常例,必懲前已先有一諫,而未詳耳。——此又一説也。崔嵬固善弄癡大者,或因其平日曾弄種種癡態,敬宗既得李集故事,特效而弄之,以驗其反映如何。——此第三説也。

大好雞 文宗時,優人語。

文宗中略嘗觀鬬雞,優人稱歎"大好雞!"上曰:"雞好[①],便賜汝。"宋王讜《唐語林》。

唐趙璘《因話録》云:"(文宗)賞[②]觀鬬雞,優人稱歎'大好鷄[③]!'上曰:'雞既好[④],便賜汝。'"

《廣滑稽》二三載此事,用《唐語林》。

---

① 今校:"雞好"原作"雞如好",據中華書局本周勛初《唐語林校證》改,1991年版,第239頁。

② 今校:"賞"原作"嘗",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唐趙璘《因話録》改,1957年版,第72頁。

③ 今校:原文無"鷄"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鷄既好"原作"鷄既大好",據同上改。

按:文宗鬭雞,僖宗亦鬭雞〔五五〕,侈惰之風可想,優人稱歎,意究何在? 未詳。安知非刺文宗失政,有類黄幡綽刺玄宗之好毬馬〔三二〕、〔三三〕乎?《因話録》文未足全憑。倘作别解:贊雞好者得雞,説瓜貴者鑿齒〔一八二〕,嗜蝦美者被辱〔二三三〕,一經比較,意義立見,會心不遠,毋俟辭費。或曰:"此亦封建統治下之一面小鏡,後者若知借鑑,則齒可保而寵可固矣。"曰:否。齒與寵何輕,優德何重! 優人獻諷乃天職,有語當盡,大好雞之賜何與乎! 人各有志,不能强同。

阿婆舞武宗會昌四年伶人孫子多語。

李趙公紳,再鎮廣陵,鄭傪猶幕江淮。傪,永貞二年,相公權德輿門生。洎武宗朝,踰四十載。趙國雖事威嚴,而亦以傪宿老,敬之。傪列筵以迎府公,公不拒焉,既而出家樂侑之,舞者年老。伶人孫子多獻口號以譏之曰:"相公經文復經武,常侍好今兼好古。昔日曾聞阿武婆,如今親見阿婆舞。"趙公囅然久之。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上,參《紺珠集》。

按:《金華子雜編》,"鄭傪"作"寧傪";"舞者年老伶人孫子多"九字作"伶人趙萬金"五字;"經武"作"繼武";"兼"作"又";"阿武婆"作"阿舞婆"。兹概從《紺珠集》。唐朱揆《諧噱録》所見略同《紺珠集》,惟誤"阿武婆"爲"阿武歌","如今"作"今日"。

敦煌寫經卷内有題記:"治者是高宗皇帝之名,而武婆之夫。李家第三帝諱稱治。"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云:"唐人號武氏爲'阿武婆'。婦人無名,第以姓加'阿'字。今之官府婦人供狀,皆云'阿王'、'阿張',蓋承襲唐之舊云。"清宋伯魯《還讀齋雜述》六:"唐高宗、武后合葬乾陵,在今乾州,土人呼曰"武'阿婆'"。

清周廣業《金華子雜編校注》,云:"紳字公垂,武宗朝相,封趙國公,

其再節度淮南,在武宗四年。”

大人兩個宣宗大中初,樂人孫子多語。

淮南,巨鎮之最!人物富庶,凡所[1]製作率精巧。樂部俳優,尤有機捷者;雖魏公德重縉紳,觀其諧謔,亦頗爲之開頤。嘗行讌之暇,與國夫人盧氏偶坐於堂,公忽微笑不已。夫人訝而訊之,曰:“此中有樂人孫子多,出言吐氣,甚令人笑。夫人承命,軸簾召之。孫子既至,撫掌大笑而言曰:“大人兩個,更不着别人。”風貌閑雅,舉止可笑;參拜引辟,獻辭敏悟。夫人稱善,因厚賜之。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下。

按:魏公指崔鉉。子多之閑雅敏悟,都用在貢諛方面,做得“大人”笑具而已,烏足以表淮南人物?淮南人宜耻之!

赤眼作白眼諱宣宗大中初,優僮語。

崔公鉉之在淮南,嘗俾樂工習[2]其家僮以[3]諸戲。一日,其樂工告以成就,且請試焉。鉉命閱於堂下,與妻李氏[4]坐觀之。

---

① 今校:“所”原作“百”,據中華書局本南唐劉崇遠《金華子雜編》改,1985年版,第15頁。

② 今校:“習”原作“集”,據北京中國書店據涵芬樓1927年版影印《説郛》本改,第十一卷。

③ 今校:“以”原作“教以”,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氏”字,據同上改。

僮以李氏妬[1]忌,即以數僮衣婦人衣,曰妻,曰妾,列於旁[2]側,一僮則執簡束帶,旋辟唯諾其間。張樂,命酒,笑語[3]不能無屬意者,李氏未之悟也。久之,戲愈甚,悉類李氏平昔[4]所嘗爲。李氏雖少悟,以其戲偶合,私謂不敢爾[5]然,且觀之。僮志在於[6]發悟,愈益戲之。李果怒,罵之曰:"奴敢無禮,吾何嘗如此?"僮指之,且出曰:"咄咄! 赤眼而作白眼諱乎?"鉉大笑,幾至絶倒。唐無名氏《玉泉子真録》。

近人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南國月刊》一卷下册)指此戲云:"唐宋時滑稽戲的詼諧的[7]劇情,大都是這一類的。或許是被譏者的[8]個性的暴露,或許是從别人口裏,描寫出被譏的人,或許是假托别的事物,象徵那受譏嘲的。"

按:鉉妻,前條曰盧,此條曰李。史傳簡略,未及鉉之家庭,其詳俟考。"赤眼"指病眼,全句謂自欺欺人,當時殆有此諺。"發悟"説甚好,諷刺皆爲發悟也。

《唐戲弄》三指此伎實已超出參軍戲體裁之上,爲後世許多療妒劇先驅。

---

① 今校:"妬"原作"姤",據北京中國書店據涵芬樓1927年版影印《説郛》本改,第十一卷。

② 今校:"旁"原作"傍",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笑語"二字,據同上改。

④ 今校:"昔"原作"時",據同上改。

⑤ 今校:"爾"原作"而",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於"字,據同上改。

⑦ 今校:原文無"的"字,據原刊文補。

⑧ 今校:原文無"的"字,據原刊文補。

陳癩子約宣宗時，伶人何岸高語。

唐營丘有豪民姓陳，藏鏹鉅萬，染大風疾，衆目之爲陳癩子。中略然[①]切諱"癩"字，家人妻孥或誤言者，則必遭怒，或至笞箠。中略又[②]每年五月，值生辰，頗有破費。召僧道，啓齋筵，伶倫百戲畢備。齋罷，伶倫贈錢數萬。時有顒者何岸高，不敏見，既去，復入，謂曰："蒙君厚惠，感荷奚言！然某偶憶短李相公詩，落句一聯，深叶[③]主人盛德也！"陳曰："試誦之。"時陳君處於中堂，坐碧紗幃中，左右侍立，執輕篓白箒者數輩。伶倫曰："詩云：'三十年來陳癩子，如今始得碧紗幪。'"遭大訴而去。五代范資《玉堂閒話》。

《太平廣記》二五七《廣滑稽》二五（引《玉堂閒話》）及馮夢龍《古今談概》二〇均載之。

按：岸高以顒語挫豪强，不無可取。短李、指紳，相於武宗朝。詩改王播句："三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播相於穆宗朝。

亦婦人也懿宗時，優人李可及語。

咸通中，優人李可及者，滑稽諧戲，獨出輩流。雖不能托

---

① 今校：原文無"然"字，據中華書局本《太平廣記》五代范資《玉堂閑話》補，1981年版，第2006頁。

② 今校：原文無"又"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葉"原作"協"，據同上改。

諷匡正[①]，然智巧敏捷，亦不可多得。嘗因延慶節，緇黄講論畢，次及倡優爲戲。可及乃儒服險巾，褒衣博帶，攝齋以升崇座，自稱"三教論衡"。其隅坐者問曰："既言博通三教，釋迦如來是何人？"對曰："是婦人。"問者驚曰："何也？"對曰："《金剛經》云：'敷座而坐。'或非婦人，何煩夫坐，然後兒坐也？"上爲之啓齒。又問曰："太上老君何人也？"對曰："亦婦人也。"問者益所不喻。乃曰："《道德經》云：'吾有大患，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復何患？'倘非婦人，何患乎有身乎？"上大悦。又問："文宣王何人也？"對曰："婦人也。"問者曰："何以知之？"對曰："《論語》云：'沽之哉！沽之哉！吾待賈者也。'向非婦人，待嫁奚爲？"上意極歡，寵錫甚厚。翌日，授環衛之員外職。唐高懌[②]《群居解頤》。

《太平廣記》點校本二五二引唐高彦休《闕史》下，亦載此事，"優人"作"俳優人"；"托諷匡正"作"托諠諷諭"；"攝齋"作"攝齊"；"崇座"作"講座"；"何患乎有身"作"何患於有娠"；"吾待賈"作"我待價"。叢書本《闕史》此條正文前後并有説，曰："優孟師曾見於史傳，是知伶倫優笑，其來尚矣。其開元中黄幡綽，玄宗如一日不見，則龍顔爲之不舒。而幡綽往往能以倡戲匡諫者。'漆城蕩蕩，寇不能上'，信斯人之流也。中略開成初，文宗皇帝中略有太常寺樂官尉遲璋中略成《霓裳羽衣曲》，中略命授尉遲璋官。中略時有左拾遺竇洵直上疏，以爲樂官受賞，不如多與之金，無令浼污清秩。中略今可及以不稽之詞，非聖人之論，狐媚於上，遽授崇秩；雖員外環衛，而名品稍過。時非無諫官，竟不能證引近例，抗疏

① 今校："雖不能托諷匡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第 877 册，第 385 頁，"匡正"作"喻"；《説郛》本，中國書店 1986 年版，第 32 卷，第 34 頁。作"雖不得括諷諭"；《説郛三種》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 册，第 1166 頁，句作"雖不能托諷諭"。

② 今校："懌"原作"擇"，據《宋史》卷四五七《隱逸傳》改。

論者。吁!”按:高氏舉幡綽能匡諫,可及僅能狐媚;文宗有諍臣,懿宗則無:均極斥可及之有藝無德也。

《唐戲弄》三指可及此伎曰:“參軍爲主,終是一人,餘人則次第爲蒼鶻而已,其制仍守參軍對蒼鶻。换言之:從大體看,此戲之以鹹淡問答見義,頗爲分明,當亦屬參軍戲。”

陛下落第僖宗時,俳優石野猪語。

僖宗皇帝好蹴毬[①]、鬭雞爲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猪曰:“朕若作步打進士[②],亦合得一狀元。”野猪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笑而已。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一。

五代調露子《角力記》曰:“唐僖宗弱齡登位,爲宦者所狎,多以蹴踘鬭鴨,畋遊微行。内園恒排角觝之徒,以備卒召。能步打,謂俳優名[③]野猪曰:‘朕作步打進士,然合得一狀元。’野猪曰:‘或遇堯舜禹湯知舉,陛下不免落第!’帝笑而已。”

《通鑑》二五三僖宗廣明元年:“上好騎射、劍槊、法算,至於音律、蒱博,無不精妙。中略尤善擊毬,嘗謂優人石野猪曰:‘朕若應擊毬進士舉,須爲[④]狀元。’對曰:‘若遇堯、舜作禮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上笑而已。”《續世説》用《通鑑》,作“若應學毬進士舉”。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一五:“唐僖宗於音律蒱博無不精,尤善擊毬。

---

① 今校:“毬”原作“踘”,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第17頁。

② 今校:“進士”原作“進士第”,據同上删。

③ 今校:“名”原作“石”,據叢書集成初編本五代調露子《角力記》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5頁。

④ 今校:“爲”原作“得”,據中華書局本《資治通鑒》改,1956年版,第8221頁。

嘗謂優人石野猪曰：'朕如應擊毬進士舉，須爲狀元。'對曰：'若遇堯舜爲禮部侍郎，恐陛下不免駁放。'中略野猪之諷，有旃孟之風！"

明劉元卿《賢奕編》載此條。

最藥王菩薩僖宗時，伶人語。

咸通中，中書侍郎平章事劉瞻，以清儉自守，忠正佐時。中略時路巖、韋保衡恃寵，忌之。出瞻爲荆南節度使。中略僖皇初立，用元臣蕭仿佐佑大政，仿舉瞻自代。中略瞻至京，俄入中書。時宰相劉鄴先與韋、路相熟，深有憂色。方判鹽鐵，乃於院中置會，召瞻飲，中寘毒，而薨。鄴尋授淮南節度使，僖宗於麟德殿置宴，伶人有詞曰："劉公出典揚州，庶事必應大治，民瘼康泰矣！"諸伶人皆倡和曰："此真最藥王菩薩也！"人皆哂之。唐尉遲偓《中朝故事》。

《通鑑》二五二，僖宗乾符元年五月云："裴坦薨，以劉瞻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初，瞻南遷，劉鄴附於韋、路，共短之。及瞻還爲相，鄴内懼，秋八月，丁巳，朔，鄴延瞻，置酒於鹽鐵院。瞻歸，而遇疾，辛未薨。時人皆以爲鄴鴆之也。"宋孔平仲《續世説》亦載其事。

《唐戲弄》三，謂詳玩此節内容，其伎已爲優戲。蓋"伶人有詞"是常情，若"諸伶人皆倡和"則鮮見，或有所扮飾，在情節中具倡和也。

位乖燮理致傷殘昭宗龍紀初，伶人張隱語。

宰相張濬嘗與朝士於萬壽寺閲牡丹，而飲。俄有雨降，抵暮不息，群公飲酣未闌。左右伶人皆御前供奉第一部者，恃寵

肆狂,無所畏憚。其間一輩曰張隱,忽躍出,揚聲引詞曰:"位乖燮理致傷殘,四面牆匡不忍看! 正是花時堪下淚,相公何必更追歡?"告訖,遂去。闔席愕然,相眄失色,一時俱散。張但慚恨而已。《太平廣記》二五七,引《南楚新聞》。

宋洪邁《萬首唐人絶句》六二載此,"匡"作"垣",題"伶人",失名。

宋陳元靚《事林廣記》、明《廣滑稽》均載此,用《南楚新聞》。

按:"揚聲引詞"簡稱"揚言",即奏伎前作致語。《集異記》載湘神事,有"俳優揚言","復揚言",又似今日表演前之"報幕"。參看下文〔六七〕條"颺言"。

近人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只是癩狗身上那能生出好毛來呢! 像張隱那樣的能使'闔席愕然'的詞,總可算是珍聞了,但也不過能使'闔席愕然,一時俱散'。"黄氏要求古優打破時代局限,無乃不切實際。如隱所爲,秉人民正氣,能使宰相慚恨,在其時已大不易。

朱相非相昭宗光化中,俳優穆刀綾語。

光化中,朱朴自《毛詩》博士登庸,恃其口辨,可以立致太平。由藩邸引導,聞於昭宗,遂有此拜。對敭之日,面陳時事數條,每言:"臣必爲陛下致之。"洎操大柄,無以[1]施展,自是恩澤日衰,中外騰沸。内宴日,俳優穆刀綾作念經行者,至御前曰[2]:"若是朱相,即是非相。"翌日,出官。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六。

---

① 今校:"以"原作"所",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第132頁。

② 今校:"至御前曰"原作"至御前朗諷曰",據同上改。

《瑣言》有論曰:“時人曰[①]:‘拔士爲相,自古有也[②],君子不耻其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况唐末喪亂,天下阻兵,雖負奇才,不能謀劃[③]。而朱公[④]一儒生,以[⑤]區區口辯,欲整其亂,祇自[⑥]取辱焉。涓纓未申,劾敵已至。[⑦]

《太平廣記》點校本二五二引此條,“可以立致太平”作“謂可安致太平”,“至御前曰”作“至前朗諷曰”,“若是”作“若見”,兹取“朗諷”二字。

《唐戲弄》三云:“此伎於化裝、説白、人物定型皆備,顯然不僅俳優或雜技,應屬戲劇。”又云:“《金剛經》曰:‘一切諸相,即是非相。’昭宗所用之人,大抵闒茸,不但不能致太平,先後相承,反促昏亂,唐祚遂摇,正‘一切諸相’也。此戲所刺,實不止朱朴一人。”

内逼光訪昭宗時,俳優穆刀綾語。

有一丞郎馬上内逼,急詣一空宅,逕登溷軒。斯乃大優穆刀綾空屋也。優忽至[⑧],丞郎慚謝之。優曰:“侍郎他日内逼,但請光訪。”人聞之,莫不絶倒。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十[⑨]。

“大優”之號赫然,惟用者却不多。來歷如何,尚俟考。

---

① 今校:“時人曰”原作“時人語曰”,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第132頁。

② 今校:“也”原作“之”,據同上改。

③ 今校:“謀劃”原作“爲計”,據同上改。

④ 今校:“朱公”原作“朱樸”,據上同改。

⑤ 今校:“以”原作“恃”,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自”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涓纓未申,劾敵已至”原作“宜其涓纓未申,而黜放已至,故大爲識者之所視也”,據同上改。

⑧ 今校:“優忽至”原作“將畢,優忽至”,據同上改,第210頁。

⑨ 今校:“十”原作“一”,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第210頁。

賣麩炭昭宗天復元年，俳優安轡新語。

天復元年，鳳翔李茂貞入覲奏事[①]。中略翌日，宴於壽春殿。茂貞肩輿，衣駝褐，入金鑾[②]門，易服赴宴。咸以爲前代跋扈，未有此也。中略先是茂貞入闕，焚燒京城。是宴也，俳優安轡新號茂貞爲"火龍子"，茂貞慚惕俯首。宴罷有言："他日須斬此優！"轡新聞之，因[③]請假，往鳳翔[④]。茂貞遥見，詬之曰："此優窮也！胡[⑤]爲敢來？"對曰："只要起居，不爲求救。"茂貞曰："貧儉[⑥]如斯，胡不求乞？"安曰："近日京中賣麩炭，可以取濟，何在求乞？"茂貞大笑，而厚賜，赦之也。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一五。

《太平廣記》點校本二五二引此條，字句多異。如曰"先是茂貞入闕，放火燒京闕，居人殆盡"，"教坊優人安轡新"，"他日會殺此豎子"，"此賊胡顔敢來邪[⑦]？當求乞耳"，"只思上謁，非敢有干也"，"京城近[⑧]日但賣麩炭，便足一生，何在求乞"，不知何人所修。

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云："安轡[⑨]，初唐[⑩]教坊優人，事李茂正。

---

① 今校：原文無"奏事"，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第290頁。

② 今校："鑾"原作"鑾"，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因"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往風翔"原作"往鳳翔求救"，據同上改。

⑤ 今校："胡"原作"何"，據同上改。

⑥ 今校："貧儉"原作"貧賤"，據同上改。

⑦ 今校："邪"原作"耶"，據中華書局本《太平廣記》改，第1959頁。

⑧ 今校："近"原作"今"，據同上改。

⑨ 今校："安轡"原作"安轡新"，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改，第1032册，第575頁。

⑩ 今校：原文無"初"字，據同上補。

一日,忤意,將戮之,遂逃遁,經年復來。茂正云[①]:'無容身處,還却來邪[②]?'時茂正燔長安,絶還都之望。答云[③]:'暫來看大王耳。歸長安,賣桴[④]炭,足過一生,豈無容身地耶?'"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三載此,而增損字句,應有所本。"火龍子"下曰:"既已,茂貞慚怒,欲殺此豎子。因請告,往岐下,謁之。茂貞一見,大詬曰:'此賊何顔?敢來求乞!'安曰:'只思上謁,非敢有干也。'茂貞色稍定,曰:'貧儉若斯,何不求乞?'安曰:'京城近日但賣麩炭,便足一生,何必求乞?'"

近人蘇兆奎《新劇考原》曰:"按天復時,全國騷亂。茂貞諸帥擁兵跋扈,朝廷亦仰其鼻息以存活。何物優人!乃竟譏其暴行,玩若股掌。安轡新者,毋亦史遷之所謂'偉'者,非歟?"

自來笑談中謂癡大徘徊火場,仰視燼餘梁柱,慨然曰:"自秦漢以來,未有如是之長歎也!"殆緣此等故事來。

病狀内黄 昭宗天復元年,汴俳優語。

劉仁恭中略爲魏軍汴軍夾攻,大敗之,殺其名將單可及,仁恭單馬而遁。於時軍敗於内黄。爾後汴帥攻燕,亦敗於唐河。他日,命使聘汴,汴帥開宴,俳優戲醫病人以譏之。且問:"病狀内黄,以何藥可瘥?"其聘使謂汴帥曰:"内黄,可以唐河水浸之,必愈。"賓主大笑。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一四[⑤]。

---

① 今校:"云"原作"曰",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改,第1032册,第575頁。

②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③ 今校:"云"原作"曰",據同上改。

④ 今校:"桴"原作"麩",據同上改。

⑤ 今校:"一四"原作"一〇",據中華書局賈二强點校本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改,2002年版。版本下同。

按：此條以優語與賓主語合成滑稽，且“鹹”在賓主語，不屬優伶方面，是特例。汴帥指朱全忠。内黄事見《新唐書》二一二劉仁恭傳，及《五代史》梁太祖紀二。唐河之役，史書未見，應指内黄戰後二年，朱全忠軍爲李克用大敗於洞渦驛事，見《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三月。

禁月明昭宗時，優者語。

茂貞居岐，以寬仁愛物，民頗安之。嘗以地狹賦薄，下令榷油。因禁城門，無内松薪，以其可爲炬也。有優者誚之曰：“臣請並禁月明。”茂貞笑而不怒。宋歐陽修《五代史記》四〇。

宋曾慥《類説》一二載《紀異録》，亦有此條，語歸安轡新：“昭宗教坊安轡新從事岐，師學茂貞。時軍費不充，仍榷油官沽。或曰：‘近日官油全賣不得。’蓋謂諸門放入松明，侵奪官利，宜速禁止。茂貞即令揭榜。安轡新曰：‘此事大好！若是和月明斷却着，更好。’茂貞大笑，遂寢前榜。”

明李贄《雅笑》二及陳耀文《天中記》，皆引《易齋笑林》，以此事歸張廷範。云：“唐昭宗時，財用窘乏，李茂貞令榷油，以佐軍需。俄有司言：‘官油沽賣不行，多爲諸門放入松明攙奪。乞行禁止。’蓋民間然松明爲燈故也。優人張廷範曰：‘此事大好！更有一例，便可並月明禁之。’茂貞大笑，松明之禁遂止。”

明洪月誠《秋水鏡》載此事，亦歸廷範。合“雨懼税”條〔八三〕而論曰：“談言微中，可以解紛，信矣！”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五：“唐昭宗時，李茂貞榷油，以助軍資，因禁松薪。優人張廷範曰：‘不如並月明禁之。’茂貞笑而弛禁。”

明劉元卿《賢奕編》亦載此條。

五百年間生昭宗時,俳恒直語。

太祖入覲昭宣[①],昭宗開宴。坐定,伶倫百戲在焉。俳恒直頌聖:先祝帝德,然後説元勳梁王之功業,曰:“我元勳梁王,五百年間生之賢!”九優太史胡趲應曰:“酌[②]然如此,四海之内共知!”固教朝廷如東向。侍宴臣僚無不失色,梁太祖[③]但笑而已。昭宗不懌,如無奈何。五代范資《玉堂閒話》。

“九優太史”殆屬“大優”。名位似更高,自何而來? 俟考。

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云:“在頌祝和讚揚裏,忽闌入不可測的謗毁,像胡趲斥朱温中略便已經産生了政治的意義了。”上語内,朱方得意,趲並未斥朱,趲與恒直預謀如此,乃諛優之極耳,不應錯許之。

一年生一個昭宗時,教坊伶人語。

唐昭宗時,事勢爲朱全忠所持。一日,開宴,教坊伶人觀榜曰:“賴是五百年間生一個;若是一年生一個,教朝廷怎生奈何!”宋曾慥《類説》五五引《文酒清話》。

按:此事承前事而來,内容則異。前條頌元勳功業;此條專爲刺全忠及恒直胡趲而發。前條是儀式中之致語,此條是戲弄中之説白,亦大不同。惟如何“觀榜”? 所托故事如何? 惜未曾鈎勒明白。兩事雖不同

---

① 今校:原文無“昭宣”二字,今據中華書局本《太平廣記》,五代范資《玉堂閑話》補,1981年版,第1960頁。

② 今校:“酌”原作“灼”,據同上改。

③ 今校:“梁太祖”原作“獨梁太祖”,據同上改。

場，必銜接甚緊，而有優人彼此規諷之作用在，較之清優對同場人作嘲謔者，形迹相近，性質不同。此以同時供職之優，對於同一社會現象，一則醜詆，一則深規，品德間之賢不肖，相去何遠？《優語和戲劇史》文内詳之。

我偷你屋裏驢耶昭宗時，俳優王舍城語。

王先主建微時，偷驢。攻圍東川，爲守陴卒日夜叫"偷驢賊"。先主謂俳優王舍城曰："爲我罵之！"優戟手指城上人，且令靜聽，曰："我偷你屋裏驢耶？"城上皆笑。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補遺①。

此條與下"何處得此膏藥"條，原屬聯文，因内容是兩事、兩義，不能混合爲一，故遵凡例第九則，分列之。舍城雖奉命罵人，實無可罵，惟有還罵王建，代承偷驢是實。舍城爲此，不得謂之無深心，值得靜聽。

何處得此膏藥昭宗時，俳優王舍城語。

王先主建微時，偷驢，遭刑。中略一日，袒背，示舍城，無瘡痕。舍城曰："大好！大好！何處得此膏藥？"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補遺②。

---

① 今校：原文無"補遺"二字，據《北夢瑣言》補，第460頁。

② 今校：原文無"補遺"二字，據同上補。

宋陶岳《五代史補》一:“王建在許下時[1],尤[2]不逞,嘗坐事遭徒,但無杖痕爾[3]。及據蜀,示從事馮涓[4],欲自辨。涓撫其背曰:‘大奇!大奇!何處得此好膏藥?’”

明廣滑稽二八引《北夢瑣言》此文,題曰:“大好膏藥。”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一八:“王建嘗坐徒刑,但無杖痕。及得馮涓爲從事,涓好詆訐。建恐爲所譏,因問曰:‘竊聞外議,以吾曾遭徒刑,有之乎?’涓曰:‘有之。’建恃無杖痕,對衆袒背示涓,曰:‘請足下試看:遭杖責而肌肉如是?’涓乃撫背曰:‘大奇!當時何處得此好膏藥來?’賓佐失色。”

後身似和尚昭宗時,俳優王舍城語。

僞蜀王先主未開國前,西域胡僧到蜀,蜀人瞻敬,如見釋迦,舍於大慈三學院。蜀主復謁,坐於廳。傾都士女就院,不令止之,婦女列次拜。俳優王舍[5]揚言曰:“女弟子,勤禮拜!願後身面孔,一似和尚。”蜀主大笑。唐高懌《群居解頤》。

此條,《北夢瑣言》逸文亦載:“列次拜”作“列次禮拜”;“王含”作“王舍城”;“揚”作“颺”;“勤”作“勤苦”;“一似”作“一切似”。乃據點校本《太平廣記》二五二。按“揚言”或“颺言”,乃俳優揚聲宣贊,已詳上文“位乖燮理”條〔五七〕;卷四“都是夫人裙帶”條〔一二六〕亦可參考。胡

---

① 今校:原文無“時”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宋陶岳《五代史補》補,第407冊、第646頁。

② 今校:原文無“尤”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爾”原作“耳”,據同上改。

④ 今校:“示從事馮涓”原作“乃袒背,示從事馮涓”,據同上改。

⑤ 今校:“舍”原作“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唐高懌《群居解頤》改,第877冊,第386頁。

僧之貌胡，謂後身似和尚，恣意侮辱拜佛婦女，乃嘲謔之下者，更難云諷。

驢患頭旋惡心昭宗時，優人胡趲語。

趲又自好博奕[①]，嘗獨跨一驢，日到故人家棋，多早去晚歸，年歲之間，不曾暫輟。每到其家，主人必戒家童曰："與都知於後院餵飼驢子。"趲甚感之，夜則跨歸。一日，非時宣召，趲倉忙索驢，及牽前至，則覺喘氣，通體汗流，乃正與主人拽磑耳。趲方知自來與其家拽磨。明早，復展步而至，主人亦曰："與都知擡舉驢子。"曰："驢子今日偶來不得。"主人曰："何也？"趲曰："只[②]從昨回宅，便患頭旋惡心，起止未得。且乞假將息。"主人亦大笑。五代范資《玉堂閒話》。

此條原接上文"五百年間生"條後。末有曰："□以趲之黠也如是，而不知其所乘經年與人旋磑亨利。亦數爲同人對銜揶揄之。"

據點校本《太平廣記》二五二所引如此，"銜"，待校，"數爲同人"，意亦不明。

《廣滑稽》二五載此，引《玉堂閒話》。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一八載此，題"驢乞假"。胡趲已見上文"五百年間生"條〔六三〕，稱"九優太史"，與恒直同爲御前俳伎。"都知"，官名；"胡趲"優名。《教坊記》載盛唐曲名，有《胡攢子》，趲或因先朝曲名而名。

按：此語已全去圭角，因譎故，刺乃愈深。主人大笑中，顯寓慚恧。

---

① 今校："奕"原作"弈"，據中華書局本《太平廣記》五代范資《玉堂閑話》改，1981年版，第1960頁。

② 今校："只"原作"直"，據同上改。

卷　三

五代 三十一條

師門甚於花柳曲約梁末帝龍德間蜀伶人藏柯曲語。

三蜀有長鬚長老，中略後住持靜亂寺，數爲大衆論訟。有上足，以不謹獲罪。伶人藏柯曲深慕空門，而不知其中猥細，謂是清靜，捨俗落髮，謹事瓶鉢。漸見穢濫，詬詈而出。以袈裟掛於寺[1]門，曰："吾比厭俗塵[2]，投身清潔之地，以滌其業障，今大[3]師之門，甚於花柳曲！吾不能爲之。"遂復歸於樂籍。《太平廣記》二六二"長鬚僧"條引《王氏見聞》。

藏柯曲是非心不泯，始覺處樂籍有業障，而誤信佛門清潔，趨之。既知佛門内業障更大，即勇猛還俗，復歸樂籍。——進退皆有據，較之安於業障，既不進退，亦無是非者，賢多。

和土皮掠來梁末帝時，吴伶人語。

魏王知訓爲宣州帥，苛暴斂下，百姓苦之！因入覲，侍宴。

---

① 今校："寺"原作"市"，據《太平廣記》改，第 2049 頁。

② 今校："俗塵"原作"塵俗"，據同上改。

③ 今校："大"原作"八"，據同上改。

伶人戲作緑衣大面胡人，若神鬼狀[①]。旁[②]一人問曰："何[③]？"緑衣[④]對曰："吾[⑤]宣州土地神。今[⑥]入覲，和土[⑦]皮掠來，因至於此。宋鄭文寶《江表志》。

明李贄《雅笑》二引《南唐近事》載此事，題曰："捲地皮。"贊曰："恐天下土地忙忙遷移者多。"

明趙南星《笑贊》載此事，誤稱"王知訓"。曰："官州[⑧]入覲，土地隨之，此常事也。而獨言宣州，此乃[⑨]與王知訓有仇者爲之耳。"按：原語，基於公憤，故正大！詳《唐戲弄》三。參看附録"語比""千載幽魂重觀天日"條〔四三五〕。此説改爲私仇，甚謬。惟謂土地相隨入覲乃常事，意當有屬。

近人張真《戲劇人物散論》論此條云："這諷刺得多麽尖鋭！真是天才的諷刺。古來富於正義感的丑角，是從來不肯放棄他評論世事的權利的。"

近人祝肇年《繼承諷刺藝術的戰鬭傳統》云："刮地皮居然連土地爺一起括走，它給人構成一種超乎常情的古怪的形象感，它刺激人們發笑。它愈古怪，愈足以形象地表現出苛暴的畸形程度。就像是在敵人臉上最醜惡的部分，又重重地勾了一筆濃墨，在衆目睽睽之下，弄得敵人醜態畢露，從而有效地激起人們的義憤。"

---

① 今校："若神鬼狀"原作"若鬼神狀者"，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鄭文寶《江表志》改，杭州出版社，2004 年版，第 5086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旁"原作"傍"，據同上改。

③ 今校："何"原作"何爲者"，據同上改。

④ 今校："緑衣"原作"緑衣人"，據同上改。

⑤ 今校："吾"原作"我"，據同上改。

⑥ 今校："今"原作"王"，據同上改。

⑦ 今校："土"原作"地"，據同上改。

⑧ 今校："官州"原作"州官"，據中州古籍出版社明趙南星《笑贊》改，1991 年版，第 17 頁。版本下同。

⑨ 今校："乃"原作"必"，據《笑贊》改，第 17 頁。

唐盧仝《客謝井》詩:"揚州惡百姓,疑我捲地皮。"此語由來已久。

焦湖作獺梁末帝時,吴伶人語。

張崇帥廬州,好爲不法,士庶苦之。嘗入覲江都,廬人幸其改任,皆相謂曰:"渠伊必不復來矣!"崇歸,聞之,計口徵"渠伊錢"。明年,再又覲,盛有罷府之耗[①]。人不敢指實,皆道路相目,捋鬚相慶[②]。歸,又輒徵"捋鬚錢"[③]。嘗爲伶人所戲[④]:使一伶,假爲人死,有譴,當作水族者。陰府判曰:"焦湖百里,一任作獺。"崇亦不慚。宋鄭文寶《江表志》。

宋戴埴《鼠璞》:"《唐宋遺史》載張崇帥廬州,不法,民苦之。既入覲,人謂'渠伊必不來。'崇計口率[⑤]'渠伊錢'。再入覲,人不敢言,捋鬚相慶。崇率[⑥]'捋鬚錢'。"

明《廣滑稽》一二引《五代史》:"趙右禮在宋州,人苦之。而罷去,宋人喜相謂曰:'眼中拔釘,豈不樂哉!'既而復受詔,居職,乃籍管内口率一千,自號'拔釘錢'。"

清翟灝《通俗編》一六[⑦]引《南唐近事》:"張崇帥廬州,索錢無厭。嘗

---

① 今校:"耗"原作"議",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鄭文寶《江表志》改,第5087頁。

② 今校:"皆道路相目,捋鬚相慶"原作"道路相目,皆捋須爲慶",據同上改。

③ 今校:"歸,又輒徵'捋鬚錢'"原作"崇歸,又徵'捋鬚錢'",據同上改。

④ 今校:"嘗爲伶人所戲"原作"其在建康,嘗爲伶人所戲",據同上改。

⑤⑥ 今校:"率"原作"索",據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宋戴埴《鼠璞》改,1985年版,第28頁。

⑦ 今校:"一六"原作"二八",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清翟灝《通俗編》改,第177頁。

因燕[①]會，一伶人假爲死者，被遣作水族。冥司判云：'焦湖百里，一任作獺'。"

按：焦湖即巢湖，在廬之東南。作獺之判，意在貪暴者死後雖投生水族，依然聽其魚肉，遂不改舊惡。陰判之放縱惡鬼，一如陽世，百姓申雪無望。較之後世戲劇，恣意唯心，陽世不伸，乃托於陰世，以爲可信者，倍加深刻。語詳《唐戲弄》三。

《鎮海縣志》三九"方言"：《敬止録》："不惜器物曰'作獺'。南唐張崇帥廬州，貪縱。伶人戲爲人死，被冥府判云：'焦湖百里，一任作獺。'"《鄞縣志》三一同。

《象山縣志》"方言"："'蕩費'曰'作獺'。《南唐近事》云：'焦湖百里，一任作獺'。"據右二條，"作獺"有二解：一取聲，讀"糟蹋"，刺崇蹂躪地方；一取義，刺崇害民，如獺，飽掠湖魚。《辭海》引《大雲山房雜記》釋爲作踐，作藉。

劉山人來省女後唐莊宗時，李天下語。

皇后劉氏素微。其父劉叟，賣藥善卜，號劉山人。劉氏性悍，方與諸姬爭寵。常自恥其世家[②]，而特諱其事。莊宗乃爲劉叟衣服，自負蓍囊藥笈，使其子繼岌提破帽，而隨之。造其臥内，曰："劉山人來省女。"劉氏大怒，笞繼岌而逐之。宮中以爲笑樂。《五代史記》三七莊宗本紀。

《北夢瑣言》一八："莊宗劉皇后，魏州成安人，家世寒微。中略及

① 今校："燕"原作"宴"，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清翟顥《通俗編》改，第177頁。

② 今校："世家"原作"家世"。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新五代史》改，1974年版，第398頁。版本下同。

笄，姿色絶衆，聲伎亦所長。太后賜莊宗，爲韓國夫人侍者。後誕[①]皇子繼岌，寵待日隆。他日，成安人劉叟詣鄴宫，見上，稱夫人之父。有内臣劉建豐認之，即昔日[②]黄鬚丈人，后之父也。劉氏方與嫡夫人爭寵，皆以門族誇尚。劉氏耻爲寒家，白莊宗曰：'妾去鄉之時，妾父死於亂兵。是時，環尸而哭，妾固無父。是何田舍翁？詐僞及此！'乃於宫門笞之。其實后即叟之長女也。莊宗好俳優，宫中暇日，自負蓍囊、藥篋，令繼岌破帽相隨，似后父劉叟，以醫卜爲業也。后方晝眠[③]，岌[④]造其臥内，自稱'劉衙推訪女'。后大恚，笞繼岌。然爲太后不禮。"

《新五代史》一四《劉后傳》曰："莊宗神閔敬皇后劉氏，魏州成安人也。中略后父劉叟，黄鬚，善醫卜，自號劉山人。后生五六歲，晉王攻魏，掠成安。裨將袁建豐[⑤]得后，納之晉宫。中略其父聞劉氏已貴，詣魏宫，上謁。莊宗召袁建豐，問之。建豐曰：'臣始得劉氏於成安北塢。時，有黄鬚丈人護之。'及[⑥]出劉叟，示建豐，建豐曰：'是也。'然劉氏方與諸夫[⑦]人爭寵，以門望相高。因大怒，曰：'妾去鄉時，略可記憶。妾父不幸，死於亂兵，妾時環尸慟[⑧]哭而去。此田舍翁，安得至此？'因命笞劉叟於宫門。"

《通鑑》二七〇略同新史，惟首敍莊宗元妃乃衛國韓夫人，次燕國伊夫人，次魏國劉夫人。"建封"作"建豐"。稱劉后"性狡悍淫妒"。明龍子猶《古今笑》五載此，曰："此時不肯捨却藥囊，亦可笑。"

按：此事具見李天下創製戲劇之手腕，殊高妙！因有宫中人爲觀衆，此戲演出之效果乃甚高，詳《唐戲弄》三（六三三頁）。

---

① 今校："誕"原作"誕生"，據《北夢瑣言》改，第332頁。
② 今校："昔日"原作"昔"，據同上補。
③ 今校："眠"原作"寢"，據同上改。
④ 今校："岌"原作"乃"，據同上改。
⑤ 今校："豐"原作"封"，據《新五代史》改，第143頁。
⑥ 今校："及"原作"乃"，據同上改。
⑦ 今校：原文無"夫"字，據同上補。
⑧ 今校："慟"原作"痛"，據同上改。

乞二州以報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伶人周匝語。

初，胡柳之役，伶人周匝爲梁所得，帝每思之。入汴之日，匝謁見於馬前，帝甚喜。匝涕泣言曰："臣之所以得生全者，皆梁教坊使陳俊，内園栽接使儲德源之力也。願就陛下乞二州以報之。"帝許之。《通鑑》二七三。

《通鑑》續曰："郭崇韜諫曰：'陛下所與共取天下者，皆英豪忠勇之士。今大功始就，封賞未及一人，而先以伶人爲刺史，恐失天下心。'以是不行。踰年，伶人屢以爲言。帝謂崇韜曰：'吾已許周匝矣，使吾慚見此三人。公言雖正，當爲我屈意行之。'五月壬寅，以俊爲景州刺史，德源爲憲州刺史。時親軍有從帝百戰，未得刺史者，莫不憤歎。"

按：後唐伶人之乖張、莊宗之顢頇、爵賞之妄濫，史無他例。此條適見於優語，有典型性，足表其餘，故著録之。莊宗曾以州史爲攢跤角力之賭注，即不啻以其地方百姓之全部生命爲賭注也。荒唐之甚，早爲周匝輩所洞窺，故馬前温寵，輒敢乞二州，代報私情耳。此時周仍役優，故此語得爲優語。

按：莊宗輸一鎮與角力者，事不足奇。《太平廣記》二八九"陳僕射"條，引《北夢瑣言》曰："陳敬瑄與楊師立、牛勖、羅元杲[①]以打毬爭三川，敬瑄獲頭籌，制授右蜀節度，以代崔公（安潛），中外驚駭。"

奈何縱民稼穡後唐莊宗時，伶人敬新磨語。

莊宗好田獵，獵於中牟，踐民田。中牟縣令當馬切諫，爲民請。莊宗怒，叱縣令去，將殺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

① 今校："杲"原作"景"，據《太平廣記》改，第2302頁。

率諸伶走追縣令,擒至馬前,責之曰:“汝爲縣令,獨不知吾天子好獵耶?奈何縱民稼穡,以供税賦?何不飢汝縣民,而空此地,以備吾天子之馳騁?汝罪當死!”因前,請亟行刑。諸伶共唱[①]和之。莊宗大笑,縣令乃得免去。《新[②]五代史》三七。

宋陶岳《五代史補》二:“莊宗好獵,每出,未有不蹂踐苗稼。一旦,至中牟,圍合。忽有縣令,忘其姓名,犯圍諫曰:‘大凡有國家者,當視民如赤子,性命所繫!陛下以一時之娱,恣其蹂踐,使比屋囂然,動溝壑之慮。爲民父母,豈若是耶?’莊宗大怒,以爲遭縣令所辱,遂叱退,將斬之。伶官鏡新磨者,知其不可,乃與群伶齊進,挽住令,佯爲詬責曰:‘汝爲縣,可以指麾[③]百姓爲兒。既天子好獵,即合多留閒地。安得縱百姓耕鋤皆遍,妨天子鷹犬飛走耶?而又不能自責,更敢咄咄。吾知汝當死辠!’諸伶亦皆嘻笑繼和。於是莊宗默然,其怒少霽。頃之,恕縣令罪。”

《廣滑稽》一二載此,題作“伶人責縣令”。

按:此伎介乎俳優與戲劇之間,作橋梁過渡。説詳《唐戲弄》三。元周仲彬演此事爲雜劇,曰:《鏡新磨戲諫唐莊宗》,化古劇爲時劇,尤有意義。陶氏補文雖較樸拙,但更能發揮戲劇意味。清王士禛《池北偶談》一三:“《説苑》:‘齊景公使燭雛主鳥,而亡之。公怒,欲殺之。晏子曰:請數燭雛之罪而殺之云云。公止,勿殺,而謝焉。’《漢書》[④]東方朔數[⑤]漢武帝乳母,《五代史補》敬新磨責中牟縣令,以滑稽回人主[⑥]之怒,皆自晏子語得來。”實則新磨之爲優諫,當機而發,瞬息將變,何暇引經據典,

---

① 今校:“唱”原作“倡”,據《新五代史》改,第399頁。

② 今校:原文無“新”字,據同上改。

③ 今校:“麾”原作“揮”,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陶岳《五代史補》改,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2487頁。版本下同。

④ 今校:原文無“《漢書》”二字,據中華書局本清王士禛《池北偶談》改,1982年版,第306頁。

⑤ 今校:“數”原作“救”,據同上改。

⑥ 今校:“人主”原作“主人”,據同上改。

事事有本？新磨創作無倚傍，文人考證未足憑。

《通鑑》二七三同光二年九月癸卯："帝獵於近郊。時帝屢出遊獵，從騎傷民禾稼。洛陽令何澤伏於叢薄，俟帝至，遮馬諫曰：'陛下賦歛既急，今稼穡將成，復蹂踐之，使吏何以爲理？民何以爲生？臣願先賜死。'帝慰而遣之。"胡注曰："諫獵一也，中牟令幾不免於死，洛陽令乃蒙勞遣者，意必有伶官爲之容也。夷考何澤終身之行，實非亮直之士。"

李天下者一人後唐莊宗時，優人敬新磨語。

莊宗嘗與群優戲於庭，四顧而呼曰："李天下！李天下何在？"新磨遽前，以手批其頰。莊宗失色，左右皆恐，群伶亦大驚駭。共持新磨，詰曰："汝奈何批天子頰？"新磨對曰："李天下者，一人而已，復誰呼邪[1]？"於是左右皆笑，莊宗大喜！賜與新磨甚厚。《新五代史》[2]三七。

宋孔平仲《續世説》六："唐莊宗或自傅粉墨，與優人共戲於庭，以悦劉夫人，名[3]謂之李天下。嘗因爲優，自呼曰：'李天下！李天下！'優人敬新磨遽前，批其頰。帝失色，群優亦駭愕。新磨徐曰：'理[4]天下者，只此一人，豈有兩人耶？'帝悦，厚賜之。"

《通鑑》二七二同此，惟云："新磨徐曰：'理天下者，只有一人[5]，尚誰呼邪？'"

---

① 今校："邪"原作"耶"，據《新五代史》改，第 399 頁。

② 今校："《新五代史》"原作"《五代史記》"，據同上改。

③ 今校："名"原作"優名"，據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改，1985 年版，第 107 頁。

④ 今校："理"原作"李"，據同上改。

⑤ 今校："只有一人"原作"只有一人，而已"，據中華書局本《資治通鑑》改，1974 年，第 8904 頁。

《五代史平話》唐話下:“蓋[①]唐主幼善音律,好優伶之戲。或時自傅粉墨,與伶人共舞於庭,以娛悦劉太后。唐主優名爲李天下。嘗自呼曰:‘李天下! 李天下!’優人敬新磨趨前,遽批唐主頰。唐主變色而怒曰:‘爾無君臣之禮邪?’[②]新磨徐徐答之曰[③]:‘理[④]天下只有一人。連呼李天下、李天下,尚呼誰邪[⑤]?’唐主悦,厚賜之。”

按:莊宗於戲中四顧,連呼“李天下”,正配合所戲情節之要求而然,乃呼戲中人,非自呼。演員苟非神智失常,何爲於平日或表演中,自呼優名? 優戲嘲弄,時施於人,亦時施於己(《唐戲弄》八三三頁)。謂莊宗有戲,並用以自嘲,全然可能。此語若不由戲求之,難望真解。新磨憾莊宗不“理天下”而“李天下”,故以俳優之特殊手法警之,潑辣之極! 看似“優謔”,實“優諫”也。莊宗果如歐史所記曰“大喜”,未免全無心肝,辜負此諫矣。惟新磨一掌既尚不足以喝破癡頑,後來郭門高之致亂矢,善友之覆樂器,事有必至,殆無所逃,悲夫!《通鑑》出一“理”字,已得新磨意,惜尚無以明莊宗連呼之意,用發於此。

毋縱兒女嚙人後唐莊宗時,優人敬新磨語。

新磨嘗奏事殿中,殿中多惡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毋縱兒女嚙人!”莊宗家世夷狄,夷狄之人諱狗,故新磨以此譏之。《新五代史》[⑥]三七。

---

① 今校:原文無“蓋”字,據《古本小説集成》本《五代史平話》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97 頁。

② 今校:“爾無君臣之禮邪”原作“你無君臣之禮邪”,據同上。

③ 今校:“新磨徐徐答之曰”原作“新磨徐答曰”,據同上。

④ 今校:“理”原作“李”,據同上改。

⑤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⑥ 今校:“《新五代史》”原作“五代史記”,今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新五代史》改,1974 年版。版本下同。

宋陶岳《五代史補》二："時殿上常有惡犬，及新磨退，一犬奮起，似欲肆噬。新磨意莊宗使之，遽倚柱，大呼曰："陛下勿縱男女咬人！"

歐陽修未得新磨意。新磨譏殿中多犬，阻政，失儀，譏蕃部子弟凌辱衣冠，不譏蕃部諱犬。倘犯諱作嘲，則輕險無度，由此遭禍，於義何取？此條與上文〔四二〕及下〔七八〕條同，均刺蕃將跋扈耳。

銅無光後唐莊宗時，優人敬新磨語。

莊宗大怒，彎弓注矢將射之。新磨急呼曰："陛下無殺臣，臣與陛下爲一體，殺之不祥！"莊宗大驚，問其故，對曰："陛下開國，改元同光，天下皆謂陛下'同光帝'。且'同'、'銅'也。若殺敬新磨，則同[①]無光矣！"莊宗大笑，乃釋之。《新五代史》三七[②]。

按：原文接前條下。據此事，敬之優名應作"鏡新磨"。新磨特儲此一有力之諢，於萬急中，爲自身解厄，亦一用而已，不可再用。語並諷莊宗失政，同光無光。

宋陶岳《五代史補》二接前條曰："莊宗色變，索弓箭。新磨遽抗聲曰：'臣雖賤，與陛下一體，殺之不祥！'問其故，對曰：'陛下改元，以同光爲紀年，天下謂之同光帝。且同者，銅也，不得敬新磨，銅光何以見耶？'莊宗又欣然。其謔浪狎侮，應機而發，皆此類也。"

鼻孔大眼睛深後唐莊宗時，伶官敬新磨語。

敬新磨，河東人，爲伶官，大爲莊宗所寵惜。莊宗出自沙

---

① 今校："同"原作"銅"，據《新五代史》改。

② 今校："《新五代史》三七"原作"《五代史記》二七"，據同上改。

陀部落。既得天下,多用蕃部子弟爲左右侍衛,高鼻深目者甚衆,加以恃勢,凌辱衣冠。新磨居常嫉之,往往揚言曰:“此輩雖硬弓長箭,今天下已定,無所施矣。惟有一般勝於人者:鼻孔大、眼睛深耳,他不足數也。”宋陶岳《五代史補》二。

參看上文“毋縱兒女囑人”條〔七六〕,及卷二“桔槔打不出”條〔四二〕。

一覺抵三覺後唐莊宗時,優人敬新磨語。

唐莊宗時,有進六目龜者。敬新磨獻口號云:“不要鬧,不要鬧,聽取①龜兒口號:——六隻眼耳②睡一覺,抵别人三覺。”宋張世南《遊宦紀聞》二③。

《遊宦紀聞》此條之上文云:“東坡謁吕微仲,值其晝寢,久之方出。見便坐有④昌陽盆,豢緑毛龜。坡指曰:‘此易得耳。唐莊宗時中略。’”其下又云:“世南嘗疑坡寓言以諷吕⑤,未暇尋閲⑥質究。偶因⑦見《嶺南雜記》有載:六目龜出欽州,只兩眼,餘四目乃斑紋。金黄花⑧,圓長,中黑。與真目排比,端正不偏。子細辨認,方知爲非真目也。”《知不足齋

① 今校:“取”原作“我”,據中華書局本宋張世南《遊宦紀聞》改,1981年版,第18頁。

② 今校:“耳”原作“兒”,據同上改。

③ 今校:“二”原作“一”,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有”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原文“世南嘗疑坡寓言以諷吕”句前有“微仲係悦”,據同上删。

⑥ 今校:“閲”原作“問”,據同上改。

⑦ 今校:原文無“因”字,據同上補。

⑧ 今校:“花”原作“色”,據同上改。

叢書》本《遊宦紀聞》案云："陳與義石龜詩云：'道人莫欺此龜無六眸。'胡仲儒注云：《江賦》有'龜六眸'。"

唐先天中，江州獻六眸龜。

宋張端義《貴耳集》上："東坡因訪吕微仲偶在書室坐久，因見盆中養一龜，有六目，微仲出，與東坡言：'偶晝寢，久坐。'東坡云：'盆中之龜，作得一口號，奉白：莫要鬧，莫要鬧，聽取龜兒口號。六隻眼兒睡一覺，却[1]比他人睡三覺。'吕大笑。"

宋孫宗鑑《東皋雜録》一所載略同《遊宦紀聞》。惟曰："昔唐莊宗同光中，林邑國嘗進六眼龜兒。口號'六隻眼兒分明，睡一覺抵别人三覺'。"按：新磨諷莊宗長在夢中，是此語正義；東坡借以戲吕而已，一笑可了。

明王世貞《調謔編》載右條，謂蘇軾語。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四載此，略謂"唐莊宗時，林邑國貢六眼龜，優人敬新磨爲讚曰：'不要鬧，不要鬧[2]，聽取龜兒口號：他六隻眼兒分明，睡一覺抵别人三覺。'此蘇戲語也。"曰"蘇戲語"，豈全出蘇之臆造，莊宗新磨之説均借托，未曾有其語其事歟？蘇説所憑，謝又何嘗知之？宋人傳述，並無此意。謝氏引史傳六眼龜事，除上述者外，尚有南齊永明八年四月，長山縣王惠獲六目龜，腹下有"萬歡"字，並有卦兆；唐《五行志》：大足初，虔州獲龜六眼，一夕而失；睿宗先天三年，江州獻靈龜六眼，腹下有玄文等。

清褚人穫《堅瓠餘集》一，有詳考。謂劉宋太始二年八月。六眼龜見於東陽，太守劉緦得之，以獻。並見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三。

---

① 今校：原文無"却"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説郛》補，第1册，第23頁。

② 今校："不要鬧，不要鬧"原作"莫要鬧，莫要鬧"，據明謝在杭《文海披沙》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48頁。

阿爺愛作詩後唐明宗時,俳優敬新磨語。

或[①]一日,秦王進詩,上説於俳優敬[②]新磨。敬[③]新磨贊美,而曰"勿訝秦王詩好,他阿爺平生愛作詩",上大笑。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一九。

按:秦王李重榮,明宗之子。《瑣言》此節上文云:"明宗戒秦王從榮曰[④]:'中略吾見先皇(莊宗)在藩時,愛自作歌詩。將家子,文非素習,未能盡妙。諷於人口,恐被諸儒竊笑。吾老矣,不能勉强於此,惟書義尚欲耳裏頻聞。'時從[⑤]榮方聚雜進士浮薄之子,以歌詩吟詠爲事,上道此言規諷之。"明宗規其子勿浮薄,而新磨借"阿爺"立論,兼慰父子之情,明宗乃大笑,仍近於諛。

侯侍中來約後晉高祖時,蜀優人楊于度語。

蜀中有[⑥]楊于度者,善弄猢猻。中略如弄醉人,則必倒之,臥於地上,扶之,久而不起。于度唱曰:"街使來!"輒不起;"御史中丞來!"亦不起。或微言:"侯侍中來!"猢猻即便起走,眼目張惶,佯作懼怕。人皆笑之。《太平廣記》四四六"楊于度"條,引宋景焕《野人閒話》。

---

① 今校:原文無"或"字,據《北夢瑣言》補,第 349 頁。
② 今校:"敬"原作"鏡",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敬"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從榮曰"原作"渭",據同上改。
⑤ 今校:"從"原作"意",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有"字,據中華書局 1981 年版《太平廣記》補。

原注："侯侍中弘實，巡檢内外，主嚴重，人皆懼之，故弄此戲。"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五七："楊千[①]度，本優也。"

按：此項猴戲，乃由人舉猴分爲蒼鶻、參軍；猴以表演，主鹹，人以唱、白，主淡，説詳《唐戲弄》二。下文卷六，明戲"吾[②]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一八四〕即本此而作，與清代之複演宋戲"樊惱自取"〔一六七〕相類，在戲劇史上尤值注意。

叛亂之兆後晉高祖天福五年，後蜀教坊部頭孫延[③]應語。

（廣政三年）六月，教坊部頭孫延應、王彦洪等謀爲逆。延應、趙廷隱之優人，以能選入教坊。有尼謂曰："君貴不可言！"至是，謂其徒胡圭曰："今苦竹開花；侯侍中家馬作人言，銀槍營中井水湧出，地又數震。——此叛亂之兆也！"搆[④]得十二人，期以宴日，因持仗[⑤]爲俳優，盡殺諸將，而奪其兵。爲其黨趙廷規所告，盡擒而誅之。宋張唐英《蜀檮杌》。

按：延應不安於爲優伶中之能手，忽發帝王想，致遭殘害，誠可憫歎。此事示古優思想亦有不平凡者，莫謂其人皆老死安常守分，或祇有自卑感而已也。卷八"我未犯法"〔二七六〕條，優伶竟於權要前扮飾"今上"，乃另一種非非想，可參看。此條所謂"能"，應即在戲中武打之能，

---

① 今校："千"原作"于"，據中華書局本清吴任臣《十國春秋》改，1983年版，第826頁。

② 今校：原文無"吾"字，據《唐戲弄》補，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481頁。

③ 今校："延"原作"廷"，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張唐英《蜀檮杌》改，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6093頁。

④ 今校："搆"原作"構"，據同上改。

⑤ 今校："仗"原作"杖"，據同上改。

詳《唐戲弄》三《灌口神隊》節。

雨懼稅約後晉高祖時,南唐伶人申漸高語。

申漸高,不知何許人也,在吴爲樂工。吴多内難,伶人不得志。漸高常吹三孔笛,賣藥於廣陵市。昇元初,案籍編括。漸高以善音律,爲部長。時關司斂率尤繁,商人苦之。屬近甸亢旱,一日,宴於北苑。烈祖謂侍臣曰:"畿甸雨,都城不雨,何也? 得非獄市之間,違天意歟?"漸高乘談諧進曰:"雨懼抽稅,不敢入京。"烈祖大笑。即下令,除一切額外稅。信宿之間,膏澤告足。當時以謂優旃"漆城",優孟"葬馬",無以過也。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宋陸游《南唐書》一七:"申漸高,優人。昇元中,爲教坊部長。時關征苛急,屬畿内旱。一日,宴北苑,烈祖顧侍臣曰:'近郊頗得雨,獨都城未雨,何也? 得非刑獄有冤乎?'漸高遽進曰:'大家何怪? 此乃雨畏抽稅,故不敢入京爾。'烈祖大笑。明日,下詔,弛稅額。信宿,大雨霑洽。"

宋鄭文寶《江表志》:"申漸高嘗因曲宴。天久無雨,烈祖曰:'四郊之外,皆言雨足,惟都城百里之地亢旱,何也?'漸高云:'雨怕抽稅,不敢入城。'翌日,市徵之令得蠲除①。"

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七:"《南唐近事》云:金陵建國之初,軍儲未實,關市之利,斂率②尤繁,農商苦之,而莫達於上。時屬近甸亢旱日久,祈禱無應。上他日舉觴苑中,宣示宰臣曰:'近京三五十里皆報雨

① 今校:"市徵之令得蠲除"原作"市徵之令咸有損除",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鄭文寶《江表志》改,第5081頁。

② 今校:"率"原作"索"。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改。

足，獨京城不雨，何邪[1]？得非獄市之間，冤枉未伸乎？'諸相未及對，申漸高歷陛而進曰：'雨懼抽税，不敢入京。'上因是悟之。翌日下詔，停一切額外税。信宿之間，膏澤告足。故知優旃漆城，那律瓦衣，不爲虚矣。又《江南野録》載李家明從嗣主遊後苑，登於臺，觀盛。望鍾山雨，曰：其勢即至矣！家明對曰：'雨雖來，必不敢入城。'嗣主怪而問之。家明曰：'懼陛下重税。'嗣主曰：'不因卿言，朕不知之。'遂令榷務半而徵之。余嘗考二説，大同小異。然《近事》以爲國初，《野録》以爲嗣主；《近事》謂申漸高，《野録》謂李家明：其不同如此，孰謂書可信邪[2]？"

明郭子章《諧語》載此事，用《緗素雜記》。

明洪月誠《秋水鏡》載此事，用馬《書》；並曰："心乎爲國者，隨事獻忠；意在阿君者，百計貢諛：忠佞之分途如此。"

清章大來《後甲集》下，引《金陵志》，以知誥"於苑中舉觴，謂宰臣曰：'近京皆報雨足，獨城中不雨，何也？'諸相未對。申漸高進[3]曰：'雨懼抽税，不敢入城。'上悟，即下詔，停一切苛税。"

《吉安府志》以此事屬家明，《十國春秋》同。

敕賜臣約後晉高祖時，南唐優人申漸高語。

周本，自吴時有威望，烈祖慮其難制。因内宴，引鴆酒賜本。本覺之，輒取御杯，均酒之半，以進曰："願以此上千萬壽！庶明君臣一心。"烈祖失色，左右莫知所爲。漸高托俳戲，舞袂升殿曰："敕賜臣！"漸高併飲之，納杯懷中而出。烈祖密遣中

---

① 今校："邪"原作"耶"，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改。

②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進"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清章大來《後甲集》補，第45頁。

人持[1]藥解之，不及，腦裂而卒[2]。宋陸游《南唐書》一七“雜藝、方士、節義列傳”。

宋馬令《南唐書》二五：昪受禪，以酒鴆吴朝老將周本。本以酒之半進昪。“漸高舞袖升殿，併飲之，内[3]金盞於懷，趨出，遂死”。

宋張端義《貴耳集》下：“嘗讀放翁《南唐書》，有一事可取：李王召一名將，欲害之，酌酒一杯，與其將飲。將知内有毒，堅不肯飲。奉杯前曰：‘臣當先奉爲王壽！’君臣交爭不決。有一伶人自殿下舞上殿曰：‘此酒臣先飲！’奪將手中杯，一舉而盡，再舞下殿，及殿門而卒。一時倉卒，遂解君臣之疑。雖曰‘小人’，以一死存國體，可謂知幾之士矣！”

宋鄭文寶《南唐近事》：“烈祖曲[4]宴便殿，引鴆觥，賜周本，本疑而不飲。佯醉，别引一卮，均酒之半，跪捧而進曰：‘陛下千萬歲！陛下若不飲此[5]，非君臣同心同德之義也。臣不敢奉詔。’上色變，無言久之。左右皆相顧流汗，莫知所從。伶倫申漸高，有機智者，竊諭其旨，乃乘談諧[6]，盡併兩盞以飲之，内杯於懷中，亟趨而出。上密使親信，持藥詣私第解之[7]，已不及矣。漸高腦潰而卒。”

宋鄭文寶《江表志》（據涵芬樓藏《説郛》五八）：“魏王知訓，徐温之子也。烈祖曲宴，引金觴賜酒曰：‘願我弟千年長壽！’魏王意烈祖置毒，引他器均之曰：‘願與陛下各享[8]五百歲！’烈祖不飲。久之，申漸高乘談

---

① 今校：“持”原作“以”，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陸游《南唐書》改，杭州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599 頁。

② 今校：“卒”原作“死”，據同上改。

③ 今校：“内”原作“納”，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曲”字，據同上補，第 5067 頁。

⑤ 今校：原文無“此”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談諧”原作“詼諧”，據同上改。

⑦ 今校：“持藥詣私第解之”原作“持良藥詣其私第解之”，據同上改。

⑧ 今校：“享”原作“亨”，據《説郛》卷五八改，中國書店 1986 年版，第 9 册，第 2 頁。

諧，併而飲之，内[①]金鍾於懷袖，亟趨而去。到家，腦潰而終。”

《通鑑》二七六天成四年十二月：“吴加徐知誥兼中書令，領寧國節度使。知誥召徐知詢飲，以金鍾酌酒賜之，曰：‘願弟壽千歲！’知詢疑有毒，引他器均之，跽獻知誥曰：‘願與兄各享五百歲。’知誥變色，左右顧，不肯受。知詢捧酒不退，左右莫知所爲。伶人申漸高徑前，爲詼諧語，掠二酒，合飲之，懷金鍾趨出。知誥密遣人以良藥解之，已腦潰而卒。”《考異》引《南唐近事》及《江表志》後，曰：“二書皆出文寶，而不同乃爾。按知誥既即位，欲除周本，自應多方，不須如此。云鴆知詢，近是，今從之。”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六用《通鑑》語，末曰：“此伶人可謂有功於徐氏者。然不知齊客之妾佯僵而覆酒，能自全也。‘各享五百歲’語亦有味也。”

明陳霆《唐餘紀傳》一七[②]《伶人傳》，載此事，用陸書，而注曰：“賜酒事，或謂先主祖賜徐知訓。按：先主祖有國時，知訓死久矣。且知訓柄吴時，常欲害先主，疑非先主可加鴆者也。故從周本爲是。”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一二：“太和中，知誥與弟知詢[③]不相能。一日，手金卮，引鴆，賜知詢曰：‘願弟壽千歲！’知詢心疑之，取它[④]器均酒之半，跽進曰：‘與兄分享五百歲！’知誥色變，左右莫知所從。漸高舞袖升堂，掠二酒併飲之。懷金卮。趣[⑤]出，知誥密遣人以良藥解之，已腦潰卒。”

清章大來《後甲集》下述此事，用《通鑑》，並曰：“余案申漸高不死也。時知誥爲中書令，未篡。”又引《金陵志》，述雨懼税事（已見前條）以

---

① 今校：“内”原作“納”，據《説郛》卷五八改，中國書店1986年版，第9册，第2頁。

② 今校：“七”原作“八”，據《五代史書匯編》本明陳霆《唐餘紀傳》改，第5764頁。

③ 今校：“詢”原作“訓”。據中華書局1983年版清吴任臣《十國春秋》改，第162頁，《五代史書匯編》本。

④ 今校：“它”原作“他”，據同上改。

⑤ 今校：“趣”原作“趨”，據同上改。

爲既尚有後事，不應死於前事。未知前事或屬家明，或屬漸高，未定；後事或鴆周本，或鴆知訓，亦未定；兩事之先後究如何，亦未定；漸高是否果死於鴆，並難定。玆僅得其大要而已，留俟詳考。

柳條結絮鵝雙生約後晉高祖時，南唐伶人語。

李先主以國用不足，稅民間鵝卵出雙子者，柳花爲絮者。伶戲詞云：惟願普天多瑞慶，柳條結絮鵝雙生。宋曾慥《類説》一九引《見聞録》。

取稅苛繁如此，想入非非，宜乎優語以"瑞慶"刺之。從知凡百"瑞慶"所舉，往往擾民。《天中記》四一[①]及《全唐詩》八七二[②]均引此條，"伶戲詞"作"伶人獻詞"，非。"戲詞"是戲中之詞，合乎本集收爲優語；若"獻詞"，以口語獻歟？抑以紙筆獻？不能決矣。

南朝天子愛風流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王感化語。

元宗嗣位，宴樂擊鞠不輟。嘗乘醉，命感化奏《水調詞》。感化唯歌"南朝天子愛風流"一句，如是者數四。元宗輒悟，覆杯歎曰："使孫、陳二主得此一句，不當有銜璧之辱也！"感化由是有寵。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

① 今校：按，明陳耀文《天中記》有廣陵書社 2007 年版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但查無此條。

② 今校："八七二"原作"三二"，據中華書局本《全唐詩》改，1999 年版，第 9956 頁。

鄭文寶《南唐近事》卷二[①]、清吴任臣《十圖春秋》三二俱以此事屬楊花飛，云："楊花飛者，保大初居樂部。元宗初嗣位，春秋鼎盛，留心内寵，宴私擊鞠，略無虚日。常[②]乘醉，命花飛奏《水調詞》進酒。花飛唯歌'南朝天子愛風流'一句，如是者數四。元宗悟，覆杯大懌，厚賜金帛，以旌敢言。且曰：'使孫、陳二主得此一語，固不當有銜璧之辱也。'翌日，罷諸宴賞，勵精庶事。圖閩、弔楚，幾致强霸。"

清沈雄《古今詞話》"詞話"云："元宗一日乘醉，命奏《水調》，樂工惟歌'南朝天子愛風流'及'本爲戰爭收拾得，却因歌舞破除休'，再四不易，因罷鼓吹。"未云何本。《歷代詩餘》一一三詞話内用此説，"元宗"作"中宗"[③]。

自家何用多拜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李家明，廬州西昌人，談諧敏給，善爲諷辭。元宗好遊，家明常從。初景遂、景達、景逷，皆以皇弟加爵，而恩未及臣下。因置酒殿中，家明俳戲：爲翁、媪列坐，諸婦進飲食，拜禮頗繁。翁、媪怒曰："自家官，自家家，何用多拜耶？"元宗笑曰："吾爲國主，恩不外覃！"於是百官進秩有差。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原注："江浙謂舅爲'官'，謂姑爲'家'。"

《十國春秋》三二（南唐一八）載此，謂家明"與楊花飛爲[④]同伍，善詼諧滑稽。保大初，晉王景遂等皆以皇弟加爵，而恩未及臣下"云云。

---

① 今校："鄭文寶《南唐近事》卷二"原作"宋陸游《南唐書》一七"，據《五代史書匯編》本改，杭州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57 頁。

② 今校："常"原作"嘗"，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元宗'作'中宗'"，據《歷代詩餘》補，上海書店 1985 年版，第 1342 頁。

④ 今校：原文無"爲"字，據中華書局本《十國春秋》補，1983 年版，第 460 頁。

清吴省蘭《十國宮詞》云:“停觴久爲聽歌聲,花外垂鈎[1]空復情。一笑當筵除拜普,仙僚同話李家明。”

按:此戲脚色多,題材好,表現生動,效果高明,爲五代科白類劇中一典型,説詳《唐戲弄》三(七六〇頁[2])。

五縣天子約後晉出帝時,南唐伶官語。

王延彬獨據建州,稱僞號。一日大設,爲伶官作戲辭云:“只聞有‘泗州和尚’,不見有‘五縣天子’。”宋錢易《南部新書》癸。

按:“延彬”應作“延政”。宋無名氏《五國故事》云:“延政,延羲弟也[3]。延羲即位,乃請以建州爲威武軍,延羲不許[4]。因授延政爲建州鎮安軍節度使。延政乃自更爲‘鎮武’。後復僭號,稱‘大商[5]皇帝’,改元天德。中略終歸於江南,封自在王,尋改光山王,終鄱陽焉。”

《唐戲弄》三云:“此雖僅戲辭而已,未及其戲如何,然料必有戲,以副此辭也[6]。此等譏嘲,徒攖暴戾者[7]之憤[8]怒而已,於事誠[9]無補;

---

① 今校:“鈎”原作“陰”,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改,第13頁。

② 今校:“七六〇頁”原作“六三八頁”,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唐戲弄》改,1984年版。

③ 今校:原文無“也”字,據《五代史書匯編》本補,第3197頁。

④ 今校:“許”原作“可”,據同上改。

⑤ 今校:“商”原作“殷”,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也”字,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唐戲弄》補,1984年版,第761頁。

⑦ 今校:“暴戾者”原作“暴徒”,據同上改。

⑧ 今校:原文無“憤”字,據同上補。

⑨ 今校:原文無“誠”字,據同上補。

然[1]却可以見得[2]一時優伶之膽量,敢批逆鱗,捋虎鬚,置生死於度外。"

"泗州和尚"指唐僧伽大師,建寺於泗州,中宗尊爲國師。

平天冠爲優服 約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建州王延政僭號,元宗遣將平之,俘延政於建康,封鄱陽王,命公卿宴其第。延政吝於賜予,家明謔之曰:"賤工無伎,優賜巨富。然告大王,乞取一物。"延政曰:"汝何求?"家明曰:"大殷平天冠,今已無用,家明敢取爲優服。"延政默然,慚恨而罷。自是怏怏病卒。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清李調元《全五代詩》八七"閩伶官戲王延政語"注:"南唐伶人李家明亦嘗謔之云:'大殷平天冠今已無用,告乞爲優服。'"

按:此不僅戲大殷,且借以警南唐。下文附録"語逸"所見王萬弘事〔三七二〕與此頗類,可參看。當時戲中扮帝王既用平天冠,則全部戲服情況,可以推定,是戲劇史上一條關鍵資料,詳《唐戲弄》六(九九三頁[3])。

署字不疑 約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家明母死未葬。會元宗乘間書草字於便殿,家明紿曰:"臣竊署字,與之,不疑。"元宗以[4]麻紙,大押字,命試學焉。家

① 今校:原文無"然",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唐戲弄》補,1984年版,第761頁。

② 今校:"可以見得"原作"看出",據同上改。

③ 今校:"九九三頁"原作"八二二頁",據同上改。

④ 今校:"以"原作"出",據《五代史書匯編》本改,第5419頁。

明輒於草字上署曰:"宣州上供庫支錢二百緡,付李家明葬母。"元宗大笑,因以賜焉。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宋龍袞《江南野史》曰:"時[①]家明母死,欲歸葬[②]。會嗣主聽政之暇,坐於便殿,秉筆於琬琰上,閑書草字[③]。家明因詐曰:'臣每竊學人署字,與之,不疑。'嗣主曰:'卿能學孤爲乎[④]?'家明曰:'臣雖愚鹵[⑤],願效神蹤。'嗣主乃於麻紙上大押字,命試學焉。家明得之,輒於草字上書云:'宣州於上供庫錢支[⑥]二百千付家明安厝[⑦]母親。'嗣主見之,大笑,因而賜焉。"

按:給署冀財,弄權之漸,不入莊宗伶官禍國之末路者,幸耳。比唐優之公然受賕,弊又甚焉。

知道君王合釣龍約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璟於後苑,命臣僚臨池而釣。諸臣屢引,到[⑧]數十巨鱗,惟璟無所獲。家明乃進口號曰:"新甃垂鈎興正濃,御池春暖水溶溶。凡鱗不敢吞香餌,知道君王合釣龍。"璟大喜,賜宴極

① 今校:原文無"時"字,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龍袞《江南野史》補,第5207頁。

② 今校:原文無"欲歸葬",據同上補。

③ 今校:"秉筆於琬琰上,閑書草字"原作"書草字",據同上改。

④ 今校:"爲乎"原作"否",據同上改,2004年版,第5207頁。

⑤ 今校:"鹵"原作"魯",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支"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原文無"厝"字,據同上補。

⑧ 今校:"到"原作"致",據宋阮閱《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版,第466頁。

歡[1]。宋阮閱《詩話總龜》前集四八[2]引《江南野録》及《談苑》。

宋馬令《南唐書》二五："元宗賞花後苑，率近臣臨池垂釣。臣下皆登魚，惟元宗獨無所獲。家明因進詩曰：'玉甃垂鈎興正濃，碧池春暖水溶溶。凡鱗[3]不敢吞香餌，知是君王合釣龍。'元宗大喜，賜宴，極歡。"按：《總龜》曰"進口號"，可屬優語；此曰"進詩"，爲筆墨間事矣。

《金壘子》引馬書後曰："歐陽公《歸田録》：'真宗一日集群臣賞花釣魚，臨池久之，而御釣不食。丁晉公應制詩曰：鶯驚鳳輦穿花去，魚畏龍顔上釣遲。真宗稱賞，群臣皆自以爲不及也。'按李家明者，優人，元子所謂'諧臣顛官，怡愉天顔'耳。然其進詩，有風道焉。夫緡微餌明，大魚且不食之，况龍乎？若謂之詩，則徒以捷給取寵，解人主顔面。其用意厝辭，且不及一優人。群臣以爲不可及，何耶？歐公言過矣！"

按：家明詩亦同是"諛優"所爲，捷給取寵，未見有何"風道"。丁謂詩但示水清見影，以致餌明魚遠而已，與家明詩異。

止哭兒約後晉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宋齊邱[4]無子，晚年一子，輒死，逾月猶哭。齊王景達勉之，不止。家明曰："臣能止之矣。"乃作大紙鳶，署其上云："欲

---

① 今校："璟大喜，賜宴極歡"原作"璟善之"，據宋阮閱《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6 頁。

② 今校："四八"原作"四六"，據同上改。

③ 今校："鱗"原作"魚"，據《五代史書匯編》宋馬令《南唐書》改，杭州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419 頁。版本下同。

④ 今校："邱"原作"丘"，據同上改，第 5419 頁。

興唐祚革强吴，盡是先生起廟[①]謨。一個孩兒拚不得，讓皇[②]百口合何如?"尹延範族吴氏，齊丘爲謀，因以誚焉。乘風放之，故墜齊邱中庭，齊邱見之，哭亦止。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宋鄭文寶《江表志》："宋齊邱鎮金[③]陵，有布衣[④]李匡堯累贄[⑤]於宋，宋知其忤物，托以他故，終不與之見。一日，宋公喪子，匡堯隨弔客造謁，賓司復却之。乃就賓次，大署二十八字却[⑥]云：'安排唐祚挫强吴，盡是先生設廟謨。今日喪雛猶自哭[⑦]，讓皇宫眷合如何[⑧]?'"

《郛》本鄭文寶《南唐近事》："李堯，廣陵布衣，常以喉舌捭闔爲己任。宋齊丘罷[⑨]鎮江西，堯裹足未謁。中略宋屬子卒，左右不復通知，乃題一絶而去。詞[⑩]曰：'中興唐祚滅强胡，總是先生設遠謨。今日喪[⑪]雛猶解哭，讓皇宫眷合何如?'"

宋阮閲《詩話總龜》前集四八[⑫]引《江南野録》及《談苑》："李氏乃徐温養子，及僭號，遷徐氏於海陵。璟繼統，用宋齊丘言，無男女少長，皆殺之。今海陵州宅之東，小墳十數，皆當時所殺徐氏之族也。宋齊丘只一子，輒卒，逾月，慟哭不止。家明曰：'惟臣能止之。'乃作大紙鳶，上大書曰：'欲興唐祚革强吴，盡是先生作計謨。一個孩兒拚[⑬]不得，上皇百

① 今校："起廟"原作"設計"，據《五代史書匯編》宋馬令《南唐書》改，第5419頁。

② 今校："皇"原作"王"，據同上改。

③ 今校："金"原作"鐘"，據《五代史書匯編》本《江表志》改，第5080頁。

④ 今校："布衣"原"布衣子"，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於"前有"謁"字，據同上删。

⑥ 今校：原文無"却"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自哭"原作"解苦"，據同上改。

⑧ 今校："如何"原作"何如"，據同上改。

⑨ 今校：原文無"罷"字，據《説郛》補，第4册，卷20，第19頁。

⑩ 今校："詞"原作"詩"，據同上改。

⑪ 今校："喪"原作"傷"，據同上改。

⑫ 今校："四八"原作"四六"，據宋阮閲《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版，第466頁。

⑬ 今校："拚"原作"拵"，據同上改。

口合何如?'乘風吹之,度至齊丘家,遂絶其縷。齊丘見之,慚感乃止。"

宋沈括《夢溪筆談》:"有老樂工,且雙瞽,作一[①]詩,書紙鳶上,放入齊邱[②]第中,詩曰:'化家爲國實良圖,總是先生畫計謨。一個小兒抛不得,上皇當日合何如!'"清毛先舒《南唐拾遺記》用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三二載此,謂紙鳶上書曰:"一子不能捨,如讓[③]皇百口何!"

問喘無人約後晋出帝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嘗見牛,晚臥美蔭,元宗曰:"牛且熱矣!"家明乘談諧曰:"曾遭寧戚鞭敲角,又被田單火燎身。閒向斜陽嚼枯草,近來問喘爲[④]無人!"相輔皆慚。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七引楊文公《談苑》"伶人王感化少聰敏[⑤],未嘗執卷,而多識故實。口諧捷急[⑥],滑稽無窮。會中主引李建勛、嚴續二相遊苑中,適見繫牛於株枘上,令感化賦詩。應聲曰:'曾遭寧戚鞭敲角,幾被田單火燎身。獨向殘陽嚼枯草,近來問喘更何人?'因以譏二相也。"下文"影斜不落壽杯中"[⑦]〔九六〕條所見與此略異。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三二:"王感化,建州人,善謳歌。聲韻悠揚,清振林木。初隸光山樂籍,後入金陵,繫樂部,爲歌板色。保大中,絶有

---

① 今校:原文無"一"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補,第153頁。

② 今校:"邱"原作"丘",據同上改。

③ 今校:"讓"原作"上",據中華書局本《十國春秋》改,1983年版,第460頁。

④ 今校:"爲"原作"更",據《五代史書匯編》本改,第5419頁。

⑤ 今校:"敏"原作"明",據《叢書集成初編》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2頁。

⑥ 今校:原文無"急"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影斜不落壽杯中"原作"斜陽不到壽杯中",據同上改。

寵。元宗暑月曲宴相臣嚴續等於北苑。有老牛,息大樹之陰,命樂工詠之。感化遽進曰:'困臥斜陽噍枯草,近來問喘更無人。'續等有慚色。"

按:曰"乘詼諧",顯屬口語,並非文字。"相輔皆慚"、"以譏二相"、"續等有慚色",既皆基於"問喘無人",當用漢丙吉事。丙爲丞相,道中見牛喘,問故。以爲春行夏令牛始喘,"三公典調和陰陽,職當憂,是以問之①"。見《漢書》七四。

守貞面上管幽州後漢隱帝時,優人語。

其年夏,契丹寇邊,以守貞爲北面行營都部署。少帝開曲宴於内殿,以寵其行。教坊伶人獻語云:"天子不須憂北寇,守貞面上管幽州。"既罷,守貞有自負之色。《舊五代史》一〇九李守貞傳。

史文内"其年"指晉少帝石重貴開運三年,公元九四六。後守貞率兵至定州,與契丹之偏師遇,"斬其將解里而還②。九月,加兼侍中"。乃此事之結果。

《新五代史》五二卷,有同傳,惟不記曲宴内殿事。

此事得周軾賢陳述兩位學者來書指示:"其年"是晉少帝開運三年,公元九四六。"守貞面上管幽州",謂守貞之銜既是"都部署",已管到幽州,對北寇可無憂。至于事實,據史傳:八月,守貞駐軍定州,契丹偏師來攻,斬其將解里。十月,以守貞爲兵馬都監,知幽州,行府事,仍是虚銜。未到幽州。契丹兵節節前進。守貞竟降契丹,契丹授以司徒,從至汴京。契丹主北歸,劉漢入汴,守貞改附漢,後又背漢自主;城

①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漢書》改,1962 年版,第 3147 頁。

② 今校:"斬其將解里而還"原作"斬蕃將嘉哩而還",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新五代史》改,第 594 頁。

破，自焚。漢軍得之于烟燼中，斬其首。據此，守貞爲人乃一變色龍耳，何從談到“守貞”！史文揭其“自負”，乃貶辭；優語于事前一味寬慰，乃諛佞耳。

《宋史》二六二李穀傳，謂乾祐二年，郭威討李守貞，穀爲西南面行營水陸轉運使；關右平，改陳州刺史。[①]

生死厄於陳後漢隱帝乾祐二年伶人李花開語。

李相穀嘗爲陳州防禦史，三日，謁夫子廟，但見破屋數間，中有[②]一像，巍然而已。穀歎息久之。俄而伶人中有[③]李花開趨進而前，獻口號云：“破落三間屋，蕭條一旅人。不知負何事？生死厄於陳！”穀驚，以謂[④]伶人之詞趨向有如此者，遽出俸以修之。宋陶岳《五代史補》五。

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引此條，並曰：“五代學校廢壞如此，賴滑稽之言，始得復故，可爲浩歎！”

影斜不到壽杯中後周世宗時，南唐優人李家明語。

從元宗遷南都時，已失江北十四郡，舟楫多行南岸。至趙

---

① 今校：此句前原文有“《五代史補》此條列於周”句，但《五代史補》於“周”查無此條。

② 今校：“有”原作“存”，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陶岳《五代史補》改，第2531頁。

③ 今校：原文無“有”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謂”原作“爲”，據同上改。

屯,因輟樂停觴,北望皖公山,謂家明曰:"好青峭數峰! 不知何名也。"家明應聲對曰:"龍舟輕颭錦帆風,正值宸遊望遠空。迴首皖公山色翠,影斜不到壽杯中。"元宗慚之,俛首而過。宋馬令《南唐書》二五。

南唐史温[①]《釣磯立談》云:"元宗中略將遷幸南都[②],而伶人李家明亦獻詩云:'龍舟悠漾[③]錦帆風,雅稱宸遊望遠空。偏恨皖公山色翠,影斜不入壽杯中。'"

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七:"中主徙豫章潯陽,遇大風,中主不悦,命酒獨酌。指北岸山問舟人,云:'皖公山。'愈不懌。感化獨前,獻詩曰:'龍舟萬里架[④]長風,漢武潯陽事正同。珍重皖公山色好,影斜不落壽杯中。'中主大悦,賜束帛。"

又云:"余讀[⑤]《江南野録》,載李家明事。當嗣主時,爲樂部頭,能滑稽,善諷諫。亦載二詩,首尾大同小異。詠牛詩曰:'曾遭寧戚鞭敲[⑥]角,又被田單火燎身,閒背斜陽嚼枯草,近來問喘更無人。'龍舟詩曰:'龍舟輕颭錦帆風,正值宸遊望遠空。回首皖公山色翠,影斜不到壽杯中。'嗣主因慟,俛首而過。《談苑》以感化爲建州人,《野録》以家明爲廬州人。《談苑》謂中主,《野録》謂嗣主,未詳孰是。"

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曰:"《緗素雜記》云:'楊文公《談苑》以苑中詠牛詩及皖公山詩爲王感化作,《江南野録》以前二詩爲李家明作;《談苑》以感化爲建州人,《野録》以家明爲廬州人;《談苑》謂中主,《野録》謂

---

① 今校:"史温"原作"史虚白",據《五代史匯編》本南唐史温《釣磯立談》改,第 5012 頁。

② 今校:"南都"原作"都南",據同上改。

③ 今校:"漾"原作"颺",據同上改。

④ 今校:"架"原作"駕",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黄朝英《靖康緗素雜記》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 頁。

⑤ 今校:"讀"原作"録",據同上改,第 62 頁。

⑥ 今校:"敲"原作"龍",據同上改。

嗣主;未詳孰是。'余以《南唐書》考之,則《談苑》所紀皆誤也。惟《野録》與《南唐書》合。家明,廬州南昌人,前二首皆其所作。俱不載感化爲何處人。江南李氏建國,傳三世而滅;中主即嗣主也,謚號元宗。《緗素雜記》不曾見《南唐書》,故未詳孰是,今正是[1]之。"

宋陸游《南唐書》一七:"元宗失江北,遷豫章,龍舟至趙屯,舉酒望皖公山曰:'好青峭數峰,不知何名。'家明對[2]曰:'此舒州皖公山也。'因獻詩曰:'皖公山縱好,不落御觴中!'"

陸游《入蜀記》三:"南唐元宗南遷豫章,舟中望皖山,愛之,謂左右曰:'此青峭數峰何名?'答曰:'舒州皖山。'時方新失淮南,伶人李家明侍側,獻詩曰:'龍舟千里颺東風,漢武潯陽事正同。回首皖公山色好,日斜不到壽杯中。'元宗爲悲憤欷歔。故王文公詩云:'南狩皖山非故地,北師淮水失名[3]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三二載此事,屬家明;"家明對曰:'此舒州皖公山也。'因獻詩曰:'皖公山縱好,不落御觴中。'元宗太息,爲罷酒。"

按:各家所紀七絶中有爲諛辭者,熒惑李璟,甚至使其"大悦",以邀厚賞,殊失風人之旨。何如吴氏所紀五言二句作棒喝者爲正?然參差之,使作兩端,恐均違事實,惟有取其適中者,如馬書所云,或者較近耳。

迎佛送如來後周世宗時,南唐樂人王感化語。

江南李氏樂人王感化,建州人,隷光山[4]樂籍。建州平,入

---

① 今校:"正是"原作"是正",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改,第5—41頁。

② 今校:"對"前有"前"字,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陸游《南唐書》補,第5600頁。

③ 今校:"名"原作"明",據《叢書集成初編》本陸游《入蜀記》改,第26頁。

④ 今校:"山"原作"州",據宋阮閲《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版,第467頁。

金陵教坊。少聰敏，未曾執卷而多識[1]。善爲詞，口諧捷急，滑稽無窮。時本鄉節帥更代餞别，感化前獻詩曰："旌旆赴天台，溪山曉色開。萬家悲更喜，迎佛送如來！"宋阮閲《詩話總龜》前集四八[2]引《談苑》。

按：此條全是優諛，兩面討好，未若下卷"舊例"條〔一二二〕之冷雋。原文於"迎佛送如來"下，接次條"至金陵"云云，故次條亦感化語。

上林瓊樹一枝高後周世宗時，南唐樂人王感化語。

至金陵，宴苑中，有白野鵲，李璟令賦詩，應聲曰："碧岩[3]深洞恣遊遨，天與蘆花作羽毛。要識此來棲宿處，上林瓊樹一枝高。"宋阮閲《詩話總龜》前集四八[4]引《談苑》。

"岩"一作"雲"，或"山"，"宿"一作"息"。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四一曾引此文。

按：此條曰"應聲"，前條曰："前獻詩"，宜皆以口語獻，非以紙筆，故入集。"上林瓊樹"所以獻頌；"一枝高"乃以白鵲自況。感恩得意，是初至金陵情事。

---

① 今校：原文無"少聰敏，未曾執卷而多識"，據宋阮閲《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7 頁。

② 今校："四八"原作"四六"，據同上改。

③ 今校："岩"原作"崖"，據宋阮閲《詩話總龜》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7 頁。

④ 今校："四八"原作"四六"，據同上改。

將壓驚絹來五代伶人語。

(李)濤聞之,謂親知曰:“吾曾上疏請誅彦澤,今國家失守,彦澤所爲如此,吾之首領庯[①]可保乎? 然無可奈何,誰能伏藏溝瀆而取辱耶!”於是自寫門狀,求見彦澤。其狀云:“上疏請殺太尉人李濤謹隨狀納命。”彦澤覽之,欣然降階迎之。然[②]濤猶未安,復曰:“太尉果然相恕乎?”彦澤曰:“覽公門狀,見‘納命’二字,使人怒氣頓息,又何憂哉?”濤素滑稽,知其必免,又戲爲伶人詞曰:“太尉既相恕,何不將壓驚絹來!”彦澤大笑,卒善待之。宋陶岳《五代史補》卷第三。

按:既戲爲伶人詞,必是五代時先有伶人作此語。此伶人於五代何時何地作此語,已無從考見,故以之殿於五代之末。

---

① 今校:“庯”原作“容”,據《五代史書匯編》本宋陶岳《五代史補》改,第2499頁。

② 今校:原文無“然”字,據同上補。

卷　四

北宋 五十二條

龍衣拂地太祖時，樂人史金著語。

杜審琦，昭憲皇太后之兄也[①]，中略視太祖、太宗皆甥也。一日，陳内宴於福寧宫，昭憲后臨之。祖、宗以渭陽之重，終宴侍焉。及爲壽之際，二帝皆捧觴列拜。樂人史金著者粗能屬文，致詞於簾陛之外。其略曰："前殿展君臣之禮，虎節朝天；後宫伸骨肉之情，龍衣拂地。"祖、宗特愛之。宋釋文瑩《玉壺清話》。

《玉壺清話》注："史金著"，"金"一作"全"。

明郎瑛《七修類稿》七："高廟鼎成龍升之日，建文即位。成祖以燕王來，奔喪而不朝，蓋以叔不拜侄也。建文命百官議之。給事龔泰奏曰：'象簡朝天，殿下行君臣之禮；龍衣拂地，宫中敍叔侄之情。'至今[②]傳誦，龔有一時[③]啓沃之才。不知此乃宋祖與杜審琦同宴福寧宫，樂人史金著之辭，但少更之耳。彼云：'前殿展君臣之禮，虎節朝天；後宫伸骨肉之情，龍衣拂地。'蓋杜乃宋祖母舅。"

---

① 今校：原文無"也"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釋文瑩《玉壺清話》補，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30 頁。

② 今校："今"原作"令"，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明郎瑛《七修類稿》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3 年版，第 33 編，第 1 册，第 14 頁。

③ 今校：原文無"一時"二字，據同上補。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二一,謂《傳信録》載明成祖與建文間矛盾,龔氏奏辭並引《玉壺清話》全文。王氏曰:"然則《傳信録》所傳,亦附會也。"按:前代優語,後代用之,别有啓沃,正是好事,何附會之有? 王氏殆鄙優人之辭不足引據耳,未免無識。

教之太祖開寶間,優人安鴻漸語。

安鴻漸滑稽輕薄。或傳凌侍郎策世緒本微,其父曾爲鎮所由,公方成童,父[①]攜拜鴻漸,爲立一名。漸因命名曰:"教之。"安言"所由生"也。鴻漸老[②]爲教坊判官,凌公判宣徽院,樂籍隸焉,亦微憾之。一日謂之曰:"汝今世之一禰衡爾,才雖不逮,偶免一烹焉。"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八。

宋歐陽修《詩話》:"吴僧贊寧,國初爲僧録,頗讀儒書,博聞强記,亦自能撰述。而辭辯縱横,人莫能屈。時有安鴻漸者,文詞儁敏,尤好嘲詠。嘗街行,遇贊寧與數僧相隨,鴻漸指而嘲曰:'鄭都官不愛之徒,時時作隊。'贊寧應聲答曰:'秦始皇未坑之輩,往往成群。'時皆善其捷對。鴻漸所道,乃鄭谷詩云'愛僧不愛紫衣僧'也。"此條亦應列爲優語,因未詳作語時鴻漸已入教坊否,姑志於此。

元[羅-四]然子《拊掌録》:"安鴻漸有滑稽清才,而復懼内。婦翁死,哭於路。其孺人性素嚴,呼入繐幕中[③],詬之曰:'路哭何因無淚?'漸曰:'以帕拭乾。'妻嚴戒曰:'來日早臨棺,須見淚!'漸曰:'唯。'計既窘,來日以

① 今校:原文"父"前有"其"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釋文瑩《玉壺清話》補,第 84 頁。

② 今校:原文無"老"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中"字,據《筆記小説大觀》本元[羅-四]然子《拊掌録》補,臺灣新興書局 1989 年版,第 6 編,第 5 册,第 2499 頁。

寬巾納濕紙置於額，大叩其顙而慟。慟罷，其妻又呼入窺之。妻驚曰：'淚出於眼，何故額流？'漸對曰：'豈不聞自古云：水出高原。'聞者大笑。"此雖僅作鴻漸之故事看，惟亦諷刺封建時代人情虚僞。

按：《宋史》三〇七凌策傳曰："雍熙二年舉進士。"又曰："天禧二年三月卒，年六十二。"知其成童時，約在太祖開寶間。安鴻漸老而判教坊，屬樂籍，則其早年之滑稽輕薄，宜出於優伎也。"所由"乃唐、宋地方小吏之稱。《孝經》"開宗明義"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安以"教之"暗示"所由生"，譏凌出身微賤。史傳謂凌"世給事州縣"，是凌累世供役地方，鎮，猶在州縣下。"安言"，疑是"寓言"之訛。

目不兩視約太宗時，伶人翟院深語。

翟院深，北海人，工畫山水，而學李成，與成同郡也。院深年少時，爲本郡伶人。一日，郡守宴會，方在庭執樂，忽游目若有所寓，頓失鼓節，樂工舉其過[1]而劾之。守詰其故，院深具以其情對曰："性本善畫，操撾之次，忽見浮雲在空，宛若奇峰絶壁，真可以爲畫範，目不兩視，因失鼓節。"守歎而釋之。宋失名《宣和畫譜》一一。

《畫譜》云："此與賈島吟詩，騎驢衝京尹何異？古人謂'用志不分，乃凝於神'。院深近之矣！"

清王士禎《分甘餘話》一："翟院深與李成皆營邱人，而院深，伶工也。一日，太守宴會，院深擊鼓失節；召問之，對曰：'適仰見飛鴻，淡伫可愛，思欲圖寫，凝思久之，不知鼓聲之失節也。'院深名在《宣和畫譜》，

---

① 今校："過"原作"過失"，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失名《宣和畫譜》改，第299頁。

與史邦卿以堂吏而名列詞中大家,皆奇事!”

按:《畫譜》同卷所見畫家,皆李成一派。院深列范寬之後,高克明、郭熙之前。李在太祖乾德間,高在真宗祥符間,翟或在太宗時;姑列於此,仍俟考。“翟院深”二字射“宅院深”之音義,顯爲優名,其伎應不止於奏樂而已。“目不兩視”,誠然。惟於執藝時,視不於器,而於浮雲,心不求“樂範”,而求“畫範”,非優德也! 意當時於伶工多輕侮,院深始借畫以自表歟? 此與楚伶鍾儀“敢有二事”〔四〇一〕之精神恰相反。按諸古訓:工執藝事,“其或不恭,邦有常刑”(卷首總説第一則)。是此事與語,於畫藝或可歎美,於伶藝直可歎惜耳。王士禎訝爲“奇事”,殆未之思。以陸羽文學之高,方其早年爲假吏,木人之戲時,曾被推爲伶正與伶正之師,足見羽於優藝亦復精絶,必不怠於所業也。文人但知重文藝,遂賤優藝,反以翟之名入《畫譜》爲奇,殊未足憑。參看卷七“伶本業畫餘伎”條〔二四八〕。

堆墨書田字真宗初年,伶人語。

陳文惠善八分書,點畫肥重,自是一體,世謂之“堆墨書”,尤宜施之題榜。鎮鄭州日,府宴。伶人戲以一幅大紙,濃墨塗之,當中以粉筆點四點。問之:“何字也?”曰:“堆墨書‘田’字。”文惠大哂。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一〇。

文惠指陳堯佐,端拱進士。此事當在太宗末,真宗初。《宋史》二八四本傳稱堯佐“善古隸八分,爲方丈字,筆力端勁,老猶不衰”。

防城舉人真宗初年,優人語。

李文靖相,判許田、柳灝作漕。府宴,優人云:“爾是防城

舉人,有何文學?"柳即泣訴相座:"此必官員有怨嫌[①]者,故令辱某!"不得已,送獄鞫問,遂至配。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明《廣滑稽》三一引宋吴處原《青箱雜記》:"景德中,河朔舉人皆以防城得官,而范昭作狀元。張存、任并雖事業荒疏,亦皆被澤。時有無名子嘲曰:'張存解發旋風炮,任并能燒猛火油。'"

按:文靖指李沆,真宗咸平初爲相。許、柳事未詳。史傳稱沆"稱大體,動遵條制,人莫能干以私"。乃其處分優人竟顢頇如此,究有何"不得已"? 受何擠逼? 殊不可解。僅僅許、柳之力,似不足以强相座爲此也。俟考。

被撏撦至此真宗祥符,天禧間優人語。

祥符、天禧中,楊大年、錢文僖、晏元獻、劉子儀以文章立朝。爲詩皆宗尚[②]李義山,號"西崑體",後進多竊義山語句。賜[③]宴,優人有爲義山者,衣服敗敝[④],告人曰:"我[⑤]爲諸館職撏撦至此!"聞者歡笑。宋劉攽《中山詩話》。

《中山詩話》並云:"大年漢武詩曰:'力通青海求龍種,死諱文成食馬肝。待詔先生齒編貝,忍令索米向長安!'義山不能過也。中略子儀

---

① 今校:"怨嫌"原作"嫌怨",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91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尚"字,據中華書局本清何文焕輯《歷代詩話》補,1981 年版,第 287 頁。

③ 今校:"賜"原作"嘗内",據同上改。

④ 今校:"敝"原作"裂",據同上改。

⑤ 今校:"我"原作"吾",據同上改。

畫義山像，寫其詩[1]句列左右，貴重之如此。"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二："小説載優人有以義山爲戲者，義山服藍褸之衣而出。或問曰：'先輩之衣何在？'曰：'爲館中諸學士撏撦去矣！'人以爲笑。"不知所謂"小説"何指，俟查。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苦海部"七載此條，並曰："剥取他人口珠，是盜儒也！如何止坐毁壞衣冠律？"

清楊益豫《工部筆談》二："優人科諢，譏切朝政，人謂起於宋初之拉雜西崑體。承應手脚作李義山妝演，白曰：'吾爲諸翰林拉雜，故衣裳毁裂至此。'當時以爲笑語。"曰"承應手脚"，曰"妝演"，曰"拉雜"，説法不同，殆另有所本歟？

清蔡綸書"讀李義山四律"之一云："駢體獨開唐一代，騷心直接楚三閭。西崑豔句憑人竊，絶倒優人裂帛餘！"

蕪辭真宗時，優人語。

梁相諱"顥"，優人稱"口號"爲"蕪辭"。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顥"、"號"同音，故優人避之。按宋制：教坊呈伎前，必有致語；語尾輒曰："靡揆才蕪，敢進口號。"語畢，誦七律一首。

繆忝前行時待考。軍伶語。

李□，兵部使、陜西轉運使。嘗至一州，軍伶白語："但某叨居兵部，繆忝前行。"李大怒。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

① 今校："詩"原作"傳"，據中華書局本清何文焕輯《歷代詩話》改，1981年版，第287頁。

按:“前行”本是兵、吏二部之稱,犯怒者殆在“叨居”、“繆忝”口氣不合歟? 此乃故犯,所以刺也,惜未詳李某其人。

百面如一真宗時,教坊伶人語。

教坊伶人嘲鈞容直樂云:“鈞容擊杖鼓,百面如一。教坊不如他齊整,打一面如打百面。”可謂婉而絞[①]矣。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百面如一”,謂伎簡無變化;“一面如百”,謂伎精,一以當百。參看上文“阿婆舞”條。〔五〇〕

被石頭擦倒仁宗天聖間,優人語。

賞花釣魚會賦詩,往往有宿構者。天聖中,永興軍進“山水石”,適會宴,命賦“山水石”,其間多荒惡者,蓋出其不意耳。中坐優人入戲,各執筆[②]若吟詠狀。其一人忽仆於界石上,衆扶掖起之,既起,曰:“數日來作一首賞花釣魚詩,準備應制,却被這石頭擦倒!”左右皆大笑。翌日,降出其詩,令中書銓定。秘閣校理韓羲最爲鄙惡,落職,與外任。宋范鎮《東齋紀事》。

---

① 今校:“絞”原作“咬”,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92 頁。

② 今校:原文“筆”前有“紙”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范鎮《東齋紀事》删,中華書局 1980 年版,第 3 頁。

賞花釣魚，應制賦詩，起於真宗，見歐陽修《歸田録》二。

“適會宴”原作“適至會”，據阮閱《詩話總龜》改。“命賦‘山水石’”，《總龜》作“命作‘山水石’歌”。明《廣滑稽》載此，《東齋紀事》作“東齋遺事。”

徘徊太多仁宗天聖間，優人語。

仁宗作[①]賞花釣魚宴，賜詩，執政諸公洎禁從館閣皆屬和。而“徘徊”二字無他義[②]，諸公進和篇皆押“徘徊”[③]。及詩罷，再就座，而教坊進戲，爲尋訪税第者：至前堂，觀玩不去，曰：“徘徊也。”至後堂，復環顧而不去，問之，則皆曰：“徘徊也。”一人笑曰：“可則可矣，但未免徘徊太多！”宋蘇象先《蘇魏公語録》。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引此條，字句省略。

明楊慎《昇庵詩話》一一：“宋賞花釣魚和詩，‘徘徊’無别押者，優人有‘徘徊太多’之謔。余思《漢書·相如傳》有‘安翔徐徊’，昭帝廟號從‘徊’，揚雄賦有‘徊徊徨徨’，唐松陵詩有‘遲徊’，庾信文有‘徠徊’。當時諸公未之精思耳。何可謂無?”《昇庵集》六三及《均藻》一所考，大致同此。

明胡元瑞《藝林學山》一：“上五字誠工，即‘徘徊’百押，不妨愈出愈奇；不爾，即‘徊’字百易，所謂‘多多益醜’也。”

按：前堂、後堂，進演時雖在一場，未知當時如何處理。是否已如近

① 今校：原文無“作”字，據《四部叢刊》本三編子部（三四）《丞相魏公譚訓》補，上海書店1985年版，第10頁。

② 今校：“而‘徘徊’二字無他義”原作“而詩中‘徘徊’二字别無他義”，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徘徊”後有“字”字，據同上删。

代舞臺上，用轉身换場之示意作法？此語足供戲劇史家參考。

寬大容尸素仁宗天聖間，優人語。

丁晉公鎮金陵，嘗作詩。有“吾皇寬大容尸素，乞與江城不計年”之句。天聖中，李文定公出鎮金陵。一日郡宴，優人作語，意其宰相出鎮所作，理必相符，誦至末[1]句，頂望抗聲曰：“吾皇寬大容尸素，乞與江城不計年。”賓僚皆俛首，文定笑曰：“是何？是何？上聞見責。”宋歐陽修《歸田録》（宋阮閲《詩話總龜》前集四六引）。

按：丁謂知昇州，在爲相之前。文定乃李迪。李既相，因丁之陷，遠謫。丁敗，李復起，曾知江寧府。優人不辨兩人來鎮之異，誤用丁語頌李。惟安知非故用丁語，以諷李之“尸素”歟？俛首者有心，笑問者得毋冒失？

相公可已仁宗明道間，優人語。

王隨相，諱“德”。幕賓謂“德”爲“可已”。優人贊祝云：“此相公之可已。”宋江休復《江鄰幾雜志》。

按：隨諱“德”之故不詳。史稱其外若方嚴，而内失之寬。優語以《論語》“小德出入可也”譏之，非無因。

---

① 今校：“末”原作“落”，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歐陽修《歸田録》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40 頁。

鼻在否仁宗景祐間，遼優人羅衣輕語。

羅衣輕，不知其鄉里。滑稽通變，一時諧謔，多所規諷。興宗敗於李元昊也，單騎突出，幾不得脱。先是，元昊獲遼人，輒劓其鼻，有奔北者，惟恐追及。故羅衣輕止之曰："且觀鼻在否?"上怒，以毳索繫帳後，將殺之。《遼史》一〇九《伶官傳》。

用兵底不是唐太宗仁宗景祐間，遼優人羅衣輕語。

(接上條"將殺之")太子笑曰："打諢底不是黄幡綽。"羅衣輕應聲曰："行[①]兵底亦不是唐太宗。"上聞而釋之。《遼史》一〇九《伶官傳》。

清周春《遼詩話》下載此事，原用《遼史》，而作"羅衣輕應聲歌曰"。"歌"字何自來? 又"用兵底"作"行兵底"。

按：前後二語，在一事中。唐太宗指太子，譽"用兵底"是唐高祖，興宗與太子聞語皆甚樂，得釋。然則此條乃優諛也，故分列。

和你都輸去仁宗景祐間，遼優人羅衣輕語。

上興宗嘗與太弟重元狎昵。宴酣，許以千秋萬歲後傳位。重元喜甚，驕縱不法。又因雙陸，賭以居民城邑。帝屢不競，

---

① 今校："行"原作"用"，據中華書局點校本《遼史》改，1974年版，第1479頁。版本下同。

前後已償[1]數城。重元既恃梁孝王之寵,又多鄭叔段之過,朝臣無敢言者,道路以目。一日復博[2],羅衣輕指其局曰:"雙陸休癡,和你都輸去也!"帝始悟,不復戲。《遼史》一〇九《伶官傳》。

《遼史》云:"遼之伶官,當時固多,然能因詼諧示[3]諫,以消未形之亂,惟羅衣輕耳。"詳編首總説。

夢鎮府蘿蔔仁宗景祐末,軍伶人語。

景祐末,詔以鄭州爲奉寧軍,蔡州爲淮康軍。范雍自侍郎領淮康節鉞,鎮延安。時羌人旅拒戍邊之卒,延安爲盛。有内臣盧押班者爲鈐轄,心嘗[4]輕范。一日,軍府開宴,有軍伶人雜劇。參軍稱:"夢得一黄瓜,長丈餘,是何祥也?"一伶賀曰:"黄瓜上有刺,必作黄州刺史。"一伶批其頰曰:"若夢見[5]鎮府蘿蔔,須作蔡州節度使?"范疑盧所教,即取二伶杖背,黥爲城旦。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六五[6]引張師正《倦遊雜録》。

按:既是"盧所教"便當責盧。今罪必歸下,是夾谷斬齊優〔三五六〕之故智也。伶人如不奉"教",又不免盧之加害,奈何?乃迫於勢爲之,初非貪賄。

---

① 今校:"償"原作"賞",據《遼史》改,第1480頁。

② 今校:"博"原作"賭",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示"字,據《遼史》補,第1479頁。

④ 今校:"嘗"原作"常",據上海古籍出版社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改,1981年版,第860—861頁。

⑤ 今校:原文無"見"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五"原作"四",據同上改。

秋口到長江一百仁宗景祐間，優人語。

長白山寺内，有范公仲淹祠。舊説公母嫁齊，居秋口。公讀書此山，相去百里，往來省親，劬甚。後知青州，優人戲曰："落霞與孤鶩齊飛，秋口到長江一百。"公悲感，不自勝。秋口在今顔神鎮。《圖書集成·優伶部》引《章丘縣志》。

按：仲淹卒於景祐四年，知青州，在卒前不久。優語信無他意，然後仲淹悲感而已，不怒。

司馬端明耶仁宗嘉祐五年，伶人語。

潞公謂温公曰："某[①]留守北京，遣人入大遼偵事回，云見虜[②]主大宴群臣，伶人劇戲[③]。作衣冠者，見物必攫取，懷之。有從其後，以梃扑之者，曰：'司馬端明耶？'君實清名，在夷狄如此。"温公愧謝。宋邵伯温《邵氏聞見[④]録》一〇。

宋周密《齊東野語》二〇："坡公《獨樂園》詩云：'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京師之貪污不才者，人皆指笑之曰：'你好個司馬家！'文潞公留守北京日，嘗遣人入遼中略(文同上)"汝司馬端明耶？"是雖夷狄亦知之，豈止兒童走卒哉！

---

① 今校："某"原作"吾"，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改，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105頁。

② 今校："虜"原作"遼"，據同上改。

③ 今校："劇戲"原作"戲劇"，據同上改。

④ 今校："聞見"原作"見聞"，據同上改。

宋趙善璙《自警篇》"德望門":"包孝肅公在言路,極言時事。復[①]爲京尹,令行禁止,至今天下皆呼'包待制',又曰'包家'。市井小民及田野之人凡徇私者,皆指笑之曰:'你一個包家!'見貪污者曰:'你一個司馬家!'天下稱司馬公曰'司馬家'。"明何孟春《餘冬録》二九用此,並曰:"今異世猶然。"

明沈德符《敝帚軒剩語補遺》:"余兒時在京師,與同儕嬉遊[②],北中小兒[③],每見出[④]塾而緩步詳視者,必譁指云:'可來看假司馬温公!'予壯而再至,則此語漸稀。今已絶不聞此,蓋日久而言湮耳。因思宋人誚人儇狡者,必曰:'好個司馬家!'徽宗與王黼爲微行,逾牆出,令黼以肩承其足,訶之曰:'聳上來,司馬光!'黼應曰:'伸下來,神宗皇帝!'可見道君是非本明,其紹述亦爲時勢所劫耳。至若京師所云'假司馬'者,蓋自金元以來相傳如此,又不止遼人'中國相司馬'之語矣。"——此説是。

明徐咸《西園雜記》下:"今人於人之嚴肅難犯者則稱之曰是'包待制',曰'包龍圖';中略於人之秉禮嗜古者,則稱之曰'假司馬温公'。"——此説後半非。

按:文彦博判大名,據歐陽修《内制集》八,在嘉祐五年二月。制文曰:"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時司馬光方判西京御史臺。河陽、洛陽甚近,與彦博過從談讌,自屬意中。

祖先之塚 約仁宗末年,伶人郄某語。

淮南廟有八仙公,洎梅福等像,守臣或被旨祈焉。邑人

---

① 今校:"復"原作"後",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趙善璙《自警篇》改,第138頁。

② 今校:"嬉遊"原作"遊嬉",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沈德符《敝帚軒剩語補遺》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76頁。

③ 今校:原文無"北中小兒"四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出"原作"書",據同上改。

説:往時有姓梅爲守,見廟像,泣而祭之,云其祖也。回郡,至郄家嶺,伶人郄生,登嶺大痛。守怪問之,對曰:"此嶺乃祖先之塚也!"守怒,杖之。宋王得臣《麈史》下。

按:泣祖果誠,伶不至嘲,嘲其詐也。倘嘲誤,宜有以諭伶,不至怒;今怒,是守心虚,泣果詐,而嘲中矣。夫詐泣祖,必有所爲,嘲其所爲耳。其人又或不止泣祖之一詐而已,故嘲。此等處,寧許伶,不信守。夫嘲,期守悟而改;今怒,杖人,怙過不改明矣。不改,終必自危!伶則枉受一頓杖而已,他何損哉!

别開河道神宗熙寧九年,優人丁仙現語。

熙寧九年,太皇生辰,教坊例有《獻香雜劇》。時判都水監侯叔獻新卒。伶人丁仙現假爲一道士善出神,一僧善入定。或詰其出神何所見。道士云:"近曾出神至大羅,見玉皇殿上有一人,披金紫,熟視之,乃本朝韓侍中也,手捧一物。竊問傍[1]立者,云[2]:'韓侍中獻國家金枝玉葉,萬世不絶圖。'僧曰:'近入定到地獄,見閻羅殿側有一人,衣緋,垂魚。細視之,乃判都水監侯工部也,手中亦擎一物。竊問左右,云:'爲奈河水淺。獻圖欲别開河道耳。'"時叔獻興水利,以圖恩賞,百姓苦之,故伶人有此語。宋彭乘《續墨客揮犀》五。

宋曾慥《類説》一六引宋張師政《倦遊雜録》載此,"萬世不絶圖"作

---

① 今校:"傍"原作"旁",據《筆記小説大觀》本宋彭乘《續墨客揮犀》改,臺灣新興書局1988年版,第15編,第4册,第2491頁。

② 今校:"云"原作"曰",據同上改。

“萬年圖”，餘文多訛奪。王國維《宋元戲曲史》用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六五，亦轉引《倦遊雜録》。

按：丁氏以誚難王安石新政著名，時諺始有“臺官不如伶官”語，傳爲美談，詳附録“語逸”〔三八一〕。開河道，興水利，是好事，仙現但矜百姓苦，却未看遠處。

頭上子瞻神宗熙寧間，優人丁仙現語。

東坡先生近令門人作《人不易物賦》，原注：“物爲一，人重輕也。”或戲作一聯曰：“伏其几而襲其裳，豈惟孔子！學其書而戴其帽，未是蘇公。”原注：“士大夫近年做東坡桶高簷短帽，名曰‘子瞻樣’。”廌因言之，公笑曰：“近扈從宴醴泉觀，優人以相與自誇文章爲戲者。一優丁仙現曰：‘吾之文章，汝輩不可及也！’衆優曰：‘何也？’曰：‘汝不見吾頭上子瞻乎？’”上爲解頤。宋李廌《師友談紀》。

宋王立《王①直方詩話》云：“東坡嘗令門人輩作《人不易物賦》。或人戲作一聯曰：‘伏其几而升其堂，曾非孔子；襲其書而戴其帽，未是蘇公。’蓋元祐之②初，士大夫效東坡頂短簷高桶帽，謂之‘子瞻樣’，故云。”

洪邁《夷堅甲志》二“詩謎”條：“元祐間，士大夫好事者，取達官姓名爲詩謎中略又取古人名而傅以今事，如‘人人皆戴子瞻帽’中略謂仲長統。”程大昌《演繁露》七同。

周密《齊東野語》二〇“隱語”條：“有以今人名藏古人名者云：‘人人皆戴子瞻帽。’注：‘仲長統’。”

---

① 今校：原文無“王”字，據《宋詩話全編》本宋王立《王直方詩話》補，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 編，第 1190 頁。

②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同上補。

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一二引《師友雜志》云:"崇寧初,衣服尚窄袖狹緣,有不如是者皆取怒於時。故當時章疏有云:'褒衣博帶,尚存元祐之風;矮帽幅巾,猶襲奸臣之體。'蓋東坡喜戴矮帽,當時謂之'東坡帽';魯直喜戴幅巾,故言'猶襲奸臣之體'也。"按:此説與上數説相反。

明俞弁《山樵暇語》引《師友談紀》,並曰:"近時目不識丁之徒,往往效斅東坡巾、明道巾,數十年幾遍海内。沈石田有《詠戲子弟》一絶云:'末郎女旦[①]假成真,便道忠君與孝親。脱落戲衣看本相,裏頭不是外頭人!'語雖粗淺,而有警策。"

自來舊例神宗熙寧間,眉州樂人口號。

楊叔賢[②]郎中異[③],眉州人,言頃有[④]眉守初[⑤]視事,三日[⑥]大排,樂人獻口號,其斷[⑦]句云:"爲報吏[⑧]民須慶賀,災星移去福星來[⑨]!"新守頗喜[⑩],後數日[⑪],召優者問[⑫]:"前日大排,樂詞

① 今校:"女旦"原作"旦女",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改,臺灣新興書局1988年版,第9編,第6册,第4120頁。

② 今校:"賢"原作"賓",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釋文瑩《湘山野録》改,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11頁。

③ 今校:"異"原作"與",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有"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守初"原作"州",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日"後有"作"字,據同上删。

⑦ 今校:"斷"原作"末",據同上改。

⑧ 今校:"吏"原作"士",據同上改。

⑨ 今校:"災星移去福星來"原作"災星去了福星來",據同上改。

⑩ 今校:原文"喜"前無"新守頗"三字,據同上補。

⑪ 今校:原文無"后數日"三字,據同上補。

⑫ 今校:"召優者問"原作"召優者問曰",據同上改。

口號誰撰[①]?”其工[②]對曰:“本州自來舊例秪[③]用此一首。”宋釋文瑩《湘山野録》

宋阮閱《詩話總龜》前集四六並載此條,“叔賨”亦作“叔賢”。宋周煇《清波别[④]志》上:“《世説》:州郡交符燕集,次伶官呈口號,有‘災星去後福星來’之句,新政喜,問何人作。答曰:‘乃本州自來體例。’”

宋曾慥《類説》四九引《籍川笑林》:“有太守初視事,三日大排,樂人口號云:‘爲報吏民須慶賀,災星退去福星來!’太守喜,問誰所撰。對曰:‘本州自來舊例。’”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一八:“黔郡刺史新任,公讌時,伶人致詞曰:‘爲報吏民胥慶賀,災星退去福星來!’刺史喜其善譽,問[⑤]誰撰此,將遺賚之。伶人對曰:‘此郡中迎官成句。’”按:此諷之義固深,其行復遠。與五代“迎佛送如來”條〔九七〕對比,尤妙! 新政未施,安知爲福? 分明不誠,而當局者迷之,不辨也。退者可以再來,倘查舊例曾施,難免不罪誹謗。故論世故,終不若“迎佛送如來”語,使人皆大歡喜。馮氏《譚概》曰:“凡府縣官臨去任,有遺愛者,百姓爭爲脱靴,著於儀門,以代‘甘棠’之思。近有爲貪令[⑥]脱靴者,令訝曰:‘我何德而煩汝?’答曰:‘是舊規。’”舊規用以送貪吏,毋乃麻木不仁! 更不若此語解事。

---

① 今校:“前日大排,樂詞口號誰撰”原作“大排致語誰做”,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釋文瑩《湘山野録》改,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1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其工”,據同上補。

③ 今校:“秪”原作“只”,據同上改。

④ 今校:“别”原作“雜”,徑改。

⑤ 今校:“問”原作“謂”,據中華書局 2007 年版欒保群點校本明馮夢龍《古今譚概》改,第 217 頁。

⑥ 今校:“令”原作“吏”,據同上改。

有脚者盡上得神宗熙寧間,伶人語。

熙寧間,王介甫行新法,欲用人材,或以選人爲監司。趙濟、劉誼皆雄州防禦推官,提舉常平等事。薦所部官改官,而舉將自未[1]改官。蓋用才不限資格,又不欲便授品秩,且惜名器也。其時多引人上殿。伶人對上作俳,跨驢直登軒陛,左右止之,其人曰:"將謂有脚者盡上得。"薦者少沮。宋朱彧《萍洲可談》三。

按:曰"跨驢登陛",便非實物、實地不可;不比牽牛過堂,猶可由人僞飾牛形也。既曰"對上作俳",軒陛皆實,未知左右亦由優飾,抑爲真陛楯郎。倘跨驢"對上",突然犯陛,勢且引起紛擾,豈"左右止之"而已!此時尚欲殿上從容悉聞其辭,有所感發,得乎?疑此中有文人筆下快意處,去宋雜劇之實際演出有距離。

唐張鷟《朝野僉載》云:"崔湜亦爲吏部侍郎掌選[2]。有銓[3]人引過,分疏云:'某能翹關負米!'湜曰:'君[4]壯,何不兵部選?'答曰:'外邊人皆云:崔侍郎下,有氣力者即存[5]。'"事亦屬銓選,諷辭語調又同,惟選人非優人,故附見於此。

甜采即溜也神宗熙寧間,優人語。

頃有秉政者,深被眷倚,言事無不從。一日御宴,教坊雜

---

① 今校:"未"原作"來",據《宋元筆記小說大觀》本《萍洲可談》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1 頁。

② 今校:"選"原作"銓",據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唐張鷟《朝野僉載》改,1979 年版,第 7 頁。

③ 今校:"銓"原作"選",據同上改。

④ 今校:"君"原作"汝",據同上改。

⑤ 今校:"存"原作"得",據同上改。

劇爲小商,自稱姓趙名氏。負以瓦瓿,賣沙糖。道逢故人,喜而拜之,伸足誤踏瓿倒,糖流於地。小商彈指歎息曰:"甜采,你即溜也!怎奈何?"左右皆笑。俚語以王姓爲"甜采"。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一〇。

王國維《優語録》注:"此恐指介甫。"按:王安石於熙寧七年罷相,去金陵。"甜采即溜",或指神宗惜王之去。然"左右皆笑"者,似不在此。俚語王姓何以曰"甜采?"仍俟考。任心叔曰:"云'頃有秉政者',似非介甫免相後事。'故人'必有所指,未之能詳。"

學詩於陸農師神宗元豐間,優人語。

王荆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教坊雜戲亦曰:"學《詩》於陸農師,學《易》原注:"以豉切。"於龔原注:"古勇切。"深之。"蓋譏士之寡聞也。宋陳師道《後山叢談》一。

按:陸佃字農師,龔原字深之,少時同受經於王安石。佃反新法,名入元祐黨籍。原爲國子司業時,曾以王氏父子所撰精義刊板傳於學者,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敝自原始。

王國維《宋元戲曲考》[1]注:"'深之'當作'深父',"未詳。在優語内,"之"、"師"叶韻,難作"深父"。"易""龔"均讀上聲,疑與王氏章句有關。

王氏説《易》,或讀如"難易"之"易",戲辭因並"龔"字亦改讀,以諷之耳。

---

① 今校:"《宋元戲曲考》"原作"《優語録》",據《王國維先生全集續編》改,臺灣大通書局 1976 年版,第 4 册,第 1460—1461 頁。

都是夫人裙帶神宗元豐間，伶人語。

蔡卞之妻七夫人，頗知書，能詩詞。蔡每有國事，先謀之於床第，然後宣之於廟堂。時執政相語曰："吾輩每日[1]奉行者，皆其咳唾之餘也！"蔡拜右相，家宴張樂。伶人揚言曰："右丞今日大拜，都是夫人裙帶。"譏其官職自妻而致[2]，中外傳以爲笑。宋周煇《清波雜志》三

《知不足齋叢書》本《清波雜志》注云："案'七夫人'，商本俱作'王夫人'。"

《清波雜志》原文續曰："煇在金陵見老先生言，荆公嘗謂：'元度爲千載人物，卓有宰輔之器，不因某歸以女，憑藉而然[3]。'其後蔡惟知報婦翁之知，不知掩婦翁之失，致使得罪天下後世，其於報也何有！"

宋趙升《朝野類要》："親王南班之壻，號曰'西官'，即所謂郡馬也[4]，俗謂裙帶頭官[5]。"

按：此條與次條一氣，譏在元度，怒在介甫；如稍惜介甫，必不致此。兩條殆發於百姓身受無量苦者（見〔一五〇〕），公憤由中，壅鬱不散，豈附黨爭始然哉！鑑壻如此，知介甫非能自鑑之人矣。

全不救護丈人神宗元豐間，優人語。

蔡京作相，弟卞爲元樞。卞乃王安石壻，尊崇婦翁。當孔

---

① 今校：原文"每日"後有"所"字，據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周煇《清波雜志》刪，1994年版，第130頁。

② 今校："致"原作"至"，據同上改。

③ 今校："然"原作"言"，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即所謂郡馬也"句，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趙升《朝野類要》補，卷三，第31頁。

⑤ 今校："俗謂裙帶頭官"原作"又謂之裙帶官"，據同上改。

廟釋奠時，躋於配享，而封舒王。優人設孔子正坐，顏、孟與安石侍坐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軻僅蒙公爵，相公貴爲真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顏子，顏曰："回也陋巷匹[①]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爲名世真儒，位號有間，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皇懼，拱手[②]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憤憤不能安[③]，逕趨從祀堂挽公冶長臂而出。公冶長爲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丈人，看取别人家女壻！"其意以譏卞也。時方議欲升安石於孟子之右，爲此而止。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

别本《夷堅志》"作相"作"作宰"；"位號"作"位貌"；"憤憤"句作"情憤不能安"；"從祀堂"作"從禮室"。

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六載此，首尾俱異。"設孔子正坐"以上曰："王荆公封舒王，配享宣聖廟，位居孟子之上，與顏子爲對。其壻蔡元度卞實主之。優人嘗因對御戲"云云。"看取别人家女壻"以下曰："其後朝論[④]亦頗疑窒於禮文。每車駕幸學，輒以屏障其面。舊制：兖鄒二公東西向，今郡縣[⑤]學二公並列於左者，蓋靖康撤荆公像之時，徒撤而不復正耳。"未知用宋人何書。

宋王明清《揮麈録》"崇寧中，以王荆公配宣聖亞兖公，而居鄒公之上。遷鄒於兖之次。靖康初，詔黜荆公，但舁塑像，不復移鄒公於舊位。至今天下庠序，悉兖、鄒並列而虚右。雖後來重建者，率皆沿襲，而竟不

---

① 今校："匹"原作"鄙"，據中華書局何卓點校本改，1981 年版，第 822—823 頁。

② 今校：原文"手"後有"云"字，據同上删。

③ 今校："安"原作"堪"，據同上改。

④ 今校："論"原作"議"，據清潘永因著、劉卓英點校《宋稗類鈔》改，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35—536 頁。

⑤ 今校：原文無"縣"字，據同上補。

能革。”

明吕元善《纂輯[①]》聖門志[②]卷一中:“未幾,卞再欲升安石,壓顔子,漸次而升,爲代先聖張本。優人有以藝諫者:設一大言之士,戲薄先聖。顔子出爭之,不勝;子貢出爭之,不勝。子路出,而盛氣爭之,又不勝。然後設爲公冶長,有擊其首而叱之曰:‘汝何不出一爭?且看他人家壻!’蓋蔡卞,安石壻,而公冶長,先聖壻也。卞聞之,遂不敢進安石於顔子上。顔孟左而安石右,遂爲定制。”明人所傳異説如此,究不知何本。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載此事,至“以譏卞也”止。“設孔子正坐”上云“初,崇寧既建辟雍,詔以荆公封舒王,配享宣聖廟,肇創坐像。未幾,其壻蔡卞方烜赫用事,議欲升安石於孟子之上。優人嘗因對御戲,爲孔子正坐”云云。

按:子路與公冶長之言動,在戲中若同場演出,則從祀堂與正殿在臺上將如何安排?當時表演實況又如何?值得研討。洪邁筆端高興,未足了事。

近人黄素《小丑底史的研究》:“譏的是蔡卞,受影響的却是安石。而且安石已經死了,但他在時政上却還是活鮮鮮地;扮戲的毫不客氣,竟扮的是王安石了。詼諧的譏評是過甚的,但詼諧却又是很露骨的。”所謂“過甚”有多般:舒王生平曾造孽否?所造孽過甚否?太師元樞一干人曾造孽否?所造孽過甚否?尤其當時“百姓一般受無量苦”〔一五〇〕,其説過甚否?確有其事否?再則尊舒王者“配享”有其事否?升坐有其議否?從當時之封建標準看,兒戲得過甚否?——若多般先決,確已過甚,則優人於此之譏評並不過甚,不決自決。此處乃“一般受無量苦”之百姓面對“活鮮鮮”之死王爺並太師、元樞等人抗爭,是非了了,古優既露其骨矣,吾人不必再埋骨。

---

① 今校:“輯”原作“集”,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吕元善《纂輯》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318册,第23頁。

② 今校:原文無“聖門志”三字,據同上補。

不笑所以深笑約神宗時，優人語。

東坡嘗宴客，俳優者作伎[①]萬方，坡終不笑。一優突出，用棒痛打作伎[②]者曰："内翰不笑，汝猶稱良優乎！"對曰："非不笑也，不笑[③]所以深笑之也。"坡遂大笑。蓋優人用坡《王者不治夷狄論》云："非不治也，不治乃[④]所以深治之也。"見子由五世孫奉新[⑤]縣尉懋説。宋楊萬里《誠齋集》一四〇，《詩話》。

近人王季思《蘇軾試論》注云："案蘇文中如《無責難》篇：'無責難者，將有所深責也。'《直不疑蒙垢以求名説》：'非不求名也[⑥]，求名之至也。'"類此尚多。

清優人於"更無人一個"語〔二三七〕所爲，頗似此。

學士那得比相公約神宗時，優人語。

柳耆卿、蘇長公各以填詞名，而二家不同，當時士論各有所主。東坡一日問一優人曰："我詞何如柳學士？"優曰："學士那比得相公！"坡驚曰："如何？"優曰："公詞須用丈二將軍，銅琵琶，鐵綽板，唱相公'大江東去'。柳學士詞却着十七、十八

---

① 今校："伎"原作"技"，據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本改，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50 頁。

② 今校："伎"原作"技"，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笑"後有"者"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乃"原作"者"，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新"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原文無"也"字，據《王季思學術論著自選集》補，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3 頁。

女郎，唱‘楊柳外曉風殘月’。”坡爲之撫掌。優人之言，便具褒彈。清潘永因《宋稗類鈔》五。

宋俞文豹《吹劍録續集》二及陳唯室《步里客談》皆曰：“東坡在玉堂，有幕士善謳。因問：‘我詞比柳詞何如？’對曰：‘柳郎中詞，只好十七八女孩兒，執紅牙拍板，唱‘楊柳外曉風殘月’。學士詞，須關西大漢，執鐵板，唱‘大江東去’。公爲之絶倒。”

按：《宋稗類鈔》此則，不詳所據何書，料是宋人之説，而謂語出於優人，姑從之。兩種詞性，剛、柔顯别；所合聲樂，當亦隨之以判剛、柔。“丈二將軍”與“十七八女郎”，儼然戲中淨旦之對立也，尤屬優人體會，不算“褒彈”。

楊慎批《草堂詩餘》，謂：“銅將軍、鐵綽板，唱公此詞，雖優人謔語，亦是狀其雄卓奇偉處。”

清徐釚《詞苑叢談》三謂此乃袁綯語，誤。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三，祇謂歌者袁綯歌東坡《水調歌頭》，認爲“文章人物，誠[1]千載一時”，未涉及此詞。

〔一八一〕“參政不敢望元鼎”條，格局與此甚類。

餓殺樂人哲宗元祐間，優人丁仙現語。

元祐間，伶人丁線見教坊長，以諧俳稱。宰相新拜，教坊長副庭[2]參，即事打一俳戲之語，賜絹五匹，蓋故事也。元祐年，吕汲公忠宣拜相，日以任重爲憂，容色愁厲，未嘗少解。丁

① 今校：原文無“誠”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蔡絛著，馮惠民、沈錫麟點校《鐵圍山叢談》補，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58 頁。

② 今校：“庭”原作“廷”，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范公偁《過庭録》改，中華書局 2002 年版，第 321 頁。版本下同。

生及副丁石,參謝忠宣。丁線見言曰:"餓殺樂人也,相公!"丁石曰:"今時和歲豐,朝野歡樂,爾何餓爲?"線見指忠宣而言曰:"是他。著這幾個,好打閧趁浪,我輩衣食何患?"忠宣亦爲一嗤。宋范公偁《過庭録》。

按:語旨甚淺,謂相公如好熱閙,賜絹多,伶人得賞頻,衣食乃足。惟古優生活,一般艱困,此語之發亦有爲,不可不諒。參看下文〔三一六〕〔三四八〕兩條。

趕逐不上哲宗時,優人丁仙現語。

丁石,舉人也,與劉莘老同里。發貢,莘老第一,丁第四。丁亦才子也,後失途在教坊中。莘老拜相,與丁線見原注:"教坊之長。"同賀莘老。莘老以故不欲庭[1]辱之,乃引見於書室中,再三慰勞丁石[2]。丁石曰:"某憶昔與相公同貢,今貴賤相去如此,本無面見相公。又朝廷故事,不敢廢,誠負慚汗!"線見因自啓相公曰:"石被相公南巷口頭擲下,至今趕逐不上"劉爲大笑。宋范公偁《過庭録》。

通行本《過庭録》内,不知被誰删去"以故不欲庭辱之",及"本無面見相公"。至"誠負慚汗",玆據明《廣滑稽》三四補足,然後二丁來賀,有一番委屈,才明白透露。"南巷口頭擲下"説,殆與"發貢"有關,須俟通人疏解,否則"劉爲大笑"無根,不當忽過。宋優人出身,有與宰相同貢

---

① 今校:"廷"原作"庭",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范公偁《過庭録》改,第321頁。

② 今校:原文無"丁石"二字,據同上補。

者,其人優流,殆陸羽"捲捲衣入優黨"一類歟?

好橋好橋哲宗紹聖初,優人丁仙現語。

丁仙現自言及見前朝老樂工,間有優諢及人所不敢言者。不徒爲諧謔,往往因以達下情,故仙現亦時時效之。非爲優戲,則容貌儼然如士大夫。紹聖初,修天津橋,以右司員外郎賈種民董役,種民時以朝服坐道旁,持撾親指揮工役,見者多非笑。一日,橋成,尚未通行,仙現適至。素識種民,即訶止之曰:"吾橋成,未有敢過者。能打一善諢,當使先衆人。"仙現應聲云:"好橋!好橋!"即上馬,急趨過。種民以爲非諢,使人亟追之,已不及。久方悟其譏己也。宋葉夢得《石林避暑録話》四。

明《廣滑稽》二九引《避暑録》此則,批曰:"意以'喬才'戲之。"

按:"橋"、"瞧"同音,譏種民朝服持撾,橋邊督工,好瞧也。"喬才"之説似嫌曲。此條王國維《優語録》僅見"紹聖初"以上兩行,餘删,何歟?

無補朝廷哲宗紹聖間,優人丁仙現語。

伶人丁仙現者,在教坊數十年。每對御作俳,頗議正時事。嘗在朝門,與士大夫語曰:"先現衰老,無補朝廷也!"聞者哂之。宋朱彧《萍洲可談》三。

按:此條明譏衮衮諸公不能議正時事,無補於國,即"臺官不如伶

官"之旨;"衰老"借詞耳。聞者當面見譏,難爲己辨,衹好一哂了事。或謂聞者倨傲,鄙伶官爲弄人而已,何足以云補朝廷! 故哂之。此説仍然不離朝官伶官間之相輕,益見朝官麻木無耻。但謂"無補朝廷",是先現用以自道之本意,則先現自許太高,恐不然。且如此則失却優語作用,優人反處於被嘲心理之下,不取。王國維《優語録》删《可談》此節不載,殆認爲語無謂,其實不然。

茶牙人賜緋哲宗紹聖間,成都俳優語。

楊鼎臣大夫嘗爲余言,紹聖間,在成都,見提舉茶馬官,以課羡賜五品衣魚。府中開宴,俳優口號有"茶牙人賜緋"之句。當時頗怒其妄發,亦笞之。小人中有冷眼,最不可欺。宋朱彧《萍洲可談》三。

按:末二語之含義,已略見弁言。"茶牙人"指茶市駔儈,簡稱茶儈,見《宋史》一八六。北宋時,天下茶皆禁,惟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見《宋史》一八二,故成都有茶牙人。

東田小籍哲宗時,伶人語。

洛中士人張起宗,字起宗,以教小童爲生,居於會節園側。中略後七十餘歲,時文公亦居於洛。中略及見,大喜。問其甲子,又與之同,因呼爲"會節先生",中略並案而食者,將及九月。公之子及甫,知河陽府,公往視之。公所居私第地名東田。有小姬四人,謂之"東田小籍",共升大車隨行,祖於城西。有伶人,素不平之,因爲口號曰:"東田小籍,已登油壁之車;會節先

生,暫别玳筵之宴。"坐客微笑。自此,潞公復歸洛,不復召之矣。宋馬永卿《嬾真子録》五。

《宋稗類鈔》:"文潞公八字,洛陽一老人與之符合,而窮達不同。中略次年,潞公入洛,欲覓一舊人談往事,或以老人薦者,公一見大喜,出入必偕。中略九月後,公去洛,而老人之踪跡疏矣。"

宋鄭景望《蒙齋筆談》云:"文潞公洛陽居第,袁象先舊基。屋雖不甚宏大,晚得其旁羨地數畝爲園,號東田。中略既罷遣聲妓,取營籍十餘人,月賦以金;每行,必命之執事,人以爲適然。"此"小籍"二字之由來。

按:親疏之别,無從盡捐。"素不平之",蓋别有故,特未宣耳。伶人遇事敢於不平,非凡輩矣。

不及垛箭徽宗崇寧初,伶人語。

王德用爲使相,黑色,俗號[①]"黑相"。嘗與北使伴射,使已中的,黑相取箭鋅頭一發,破前矢,俗號"劈筈箭"。姚麟亦善射,爲殿帥十年,伴射常[②]蒙獎賜。崇寧初,王恩以遭遇處位殿帥,不習弓矢,歲歲以伴射爲窘。伶人對御作俳,先一人持一矢入,曰:"黑相劈筈箭!售錢三百萬。"又一人持大矢[③]入,曰:"老姚射不輸箭,售錢三百萬。"後二人挽箭一車入,曰:"車箭都賣一錢。"或問:"是何人家箭。價賤如此?"答曰:"王恩不及垛箭。"宋朱彧《萍洲可談》三。

---

① 今校:"號"原作"稱",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朱彧《萍洲可談》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0 頁。

② 今校:"常"原作"嘗",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矢"後有"八"字,據同上删。

按：此語中之砌末、科範，有聲有色，甚是好看。且覺風緊弓鳴，亦儼然若"劈筈"之勢。

只是落韻徽宗崇寧初，優人丁仙現語。

崇寧初，大樂闕徵調。有獻議請補者，併以命教坊燕樂同爲之。大使丁仙現云[①]："音已久亡，非樂工所能爲，不可以意妄增，徒爲後人笑。"蔡魯公亦不喜。蹇授之嘗語予[②]，云見元長，屢使度曲，皆辭不能。遂使以次樂工爲之。踰旬，獻數曲，即今《黄河清》之類，而終聲[③]不諧，末音寄殺他調。魯公本不通聲律，但果於必爲，大喜。亟召衆工，按試尚書少[④]庭，使仙現在旁聽之。樂闋，有得色，問仙現：何如[⑤]？仙現徐前，環顧坐中曰："曲甚好！只是落韻。"坐客不覺大笑。宋葉夢得《避暑録話[⑥]》一。

宋姜夔《徵[⑦]招》序："黄鍾以林鍾爲徵，住聲於林鍾。若不用黄鍾聲，便自成林鍾宫矣。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一句似黄鍾均，一句似林鍾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

《宋史》一二九《樂四》："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中略《徵

---

① 今校："云"原作"言"，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葉夢得《避暑録話》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2605頁。

② 今校："予"原作"余"，據同上改。

③ 今校："終聲"原作"聲終"，據同上改。

④ 今校："少"原作"省"，據同上改。

⑤ 今校："何如"原作"如何"，據同上改。

⑥ 今校："避暑録話"原作"石林避暑録話"，據同上改。

⑦ 今校："徵"原作"角"，據中華書局本唐圭璋《全宋詞》改，1999年版，第3册，第2810頁。

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然其曲譜[①]頗和美，故一時盛行於天下。然教坊樂工嫉之如讎。其後，蔡攸復與教坊用事樂工附會，又上唐譜徵、角二聲，遂再命教坊制曲譜，既成，亦不克行而止。"近人況周頤《蕙風詞話》四："據葉少蘊之言，是當時所製曲確有未安，故不克行，非緣教坊樂工嫉之如讎也。"

清丁紹儀《聽秋聲館詞話》一八，論此事云："詞中'六樂初調'句，正以諛京。其時朝臣無不從風而靡。仙現一樂工耳，獨矯矯不阿如此，與石工安民[②]不肯刊名元祐黨碑，正復相似。噫！是非風節，不在士大夫而在草莽，宋之所以南渡歟？"按：丁氏既職大使，已難云"草莽"。"六樂初調角、徵"，乃晁端禮《黄河清慢》句。

按："落韻"即"寄殺他調"，仍曰"甚好"，乃譏其不辨是非也。與附録"語比"、"衆口鑠金"〔四〇二〕之義正同。不圖事隔千六百餘年，而冥契如此。清語"不能爲諸父老羞"〔二三二〕並可參看。《草堂詩餘》載仙現《絳都春》詞一首，惟亦在吴文英集。

折百錢徽宗崇寧二年，優人語。

崇寧二年鑄大錢，蔡元長建議俾爲折十，民間不便之。優人因内宴，爲賣漿者，或投一大錢飲一杯，而索償其餘。賣漿者對以"方出市，未有錢，可更飲漿"。乃連飲至於五六，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改作折百錢，奈何！"上爲之動，法由是改。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九。

---

① 今校：原文無"譜"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宋史》補，1985 年版，第 3026 頁。

② 今校："民"原作"氏"，據中華書局唐圭璋《詞話叢編》本改，1986 年版，第 3 册，第 2813 頁。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宣和間,用當十錢。伶人以爲[1]當十錢買水者,水一杯一錢,於是必令飲十杯,至於委頓。上見之笑,遂廢不用。"未云本何書。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四載此,略同《譚概》;並曰:"微辭解紛,有甚於批鱗苦諫者。"

近人周貽白《中國戲劇史講座》二:"比方'當十錢'這個節目,把它放在一項故事表演裹作爲本身情節中一個過場的穿插,是不會太感鑿枘的。所以,我認爲北宋時代的雜劇,不一定都是簡短的形式,三言兩語就完了;中間也許有專門表演一個故事。而只以詼諧嘲笑的場子來作爲穿插的。不過,在當時的内廷演出,却没有這類材料可作引證。看〔一八六〕語後引《復齋日記》。

土少不能和徽宗崇寧四年,優人語。

乾統初,牛温舒復參知政事,知南院樞密使事。五年,夏爲宋所攻,來請和解。温舒與蕭得里底使宋。方大燕,優人爲道士裝,索土泥藥爐。優曰:"土少不能和。"温舒遽起,以手藉土懷之。宋主問其故,温舒對曰:"臣奉天子威命來和,若不從,則當捲土收去。"宋人大驚,遂許夏和。《遼史》八六《牛温舒傳》。

按:此等雜劇亦"禮樂"也,不令在座之使人因樂致和,而妄圖以口舌箝服,反爲所逞,説明宋之失政,在於無人。

---

① 今校:"以爲"原作"爲以",據中華書局本明馮夢龍《古今譚概》改,2007年版,第383頁。

豈料難行徽宗崇寧間，優人語。

大農告乏，時有獻廩俸減半之議。優人乃爲衣冠之士，自冠帶衣裾被身之物輒除其半。衆怪而問之，則曰："減半！"已而兩足共穿半袴，躄而來前。復問之，則又曰："減半！"問者乃長歎曰："但知減半，豈料難行！"語傳禁中，亦遂罷議。宋曾敏行《獨醒雜志》九。

原注："'躄'，牽盈切，一足行也。"此條命意取材，都與卷五"只恐行不得"〔一六二〕相類。農乏，減官俸，誰曰不宜？優人立場未合。

一例鑄作當十錢徽宗崇寧間，伶人語。

崇寧鑄九鼎，帝鼎居中，八鼎各鎮一隅。是時行當十錢，蘇州無賴子弟冒法盜鑄。會浙中大水，伶官對御作俳："今歲東南大水，乞遣彤鼎往①鎮蘇州。"或作鼎神附奏云："不願前去，恐一例鑄作當十錢。"朝廷因治章綖之獄。宋朱彧《萍洲可談》三。

宋李元綱《厚德録》一："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②命，犯法者紛紛。或捕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楶之子綖之所鑄也。中略綖竟坐刺配，籍没其家。"事詳《宋史》三二八《章③楶傳》。

---

①　今校：原文無"往"字，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朱彧《萍洲可談》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40 頁。

②　今校："亡"原作"忘"，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李元綱《厚德録》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992 册，第 6 頁。

③　今校：原文無"章"字，據中華書局本《宋史》補，1985 年版，第 10591 頁。

按:鼎神畏鑄附奏,編劇者構思神妙!不僅諷鑄當十錢,兼諷鑄九鼎。

元來也只好錢徽宗崇寧間,伶人語。

崇寧初,斥遠元祐忠賢,禁錮學術。凡偶涉其時所爲所行,無論大小,一切不得志。伶者對御爲戲,推一參軍作宰相據坐,宣揚朝政之美。一僧乞給公憑遊方,視其戒牒,則元祐三年者,立塗毁之,而加以冠巾。一道士失亡度牒,問其披戴時,亦元祐也,剥其羽衣,使爲民。一士人以元祐五年獲薦,當免舉,禮部不爲引用,來自言,即押送所屬屏斥。已而主管宅庫者附耳語曰:"今日於左藏庫請得相公料錢一千貫,盡是元祐錢,合取鈞旨。"其人俯首久之,曰:"從後門搬入去!"副者舉所持梃,扶[①]其背曰:"你做到宰相,元來也只好錢!"是時至尊亦解顔。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

別本《夷堅志》"好錢"作"要錢"。按:僅取料錢而已,不能算要錢或好錢,言外疑尚有意。蓋時宰之罪,既在禁錮無辜,復在貪婪不捨,呼吸之間,雙重寓諷。參看下文〔一四四〕條。

近人李嘯倉《宋元伎藝雜考》云:"《夷堅志》丁集記'元祐錢'雜劇,試揣度其演出情形如下:副淨扮宰相上[②]正中坐,宣揚朝政之美。引戲扮僧人上,乞給公憑遊方,並遞戒牒科。見是元祐三年者,怒科,立[③]塗

① 今校:"扶"原作"抶",據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822 頁。

② 今校:原文無"上"字,據李嘯倉《宋元伎藝雜考》補,上雜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66—67 頁。

③ 今校:"立"原作"并",據同上改。

毁之，令還俗。引戲下，另扮道士上，云失亡①度牒。副淨問被載②之時，引戲答稱元祐。副淨怒科，令剥衣爲民。引戲下，另扮儒生上云：以元祐五年獲薦，當免舉，禮部不爲引用，來自言。副淨怒科，着押送所屬摒斥。引戲下。副末扮主管宅庫者上，附耳科：'今日在左藏庫請相公料錢一千貫，盡是元祐錢。'副淨俯首。久之云：'從後門搬入去。'副末舉所持梃杖其背云：'你做到宰相，元來也只要錢！'"李氏所謂"另扮"，應是另一引戲，預爲扮好，隨時登場，非先後仗一個引戲，匆忙改扮也。

近人楊蔭深《中國古代的滑稽》四（見《滑稽論叢》）云："按：'官本雜劇段數'中有《錢爨》，不知即指此雜劇否？"又"這是筆記，只能記其大略；演出時當然還要複雜，不會這樣簡單的。"

按：附耳之語，觀衆無從曉，未知當時如何表演，李嘯倉説中無交代。若全憑此等耳語，據凡例七，不成立優語。楊氏"演出還要複雜"之説極是，詳拙稿《唐戲述要》、《戲劇、戲弄與戲象》等篇。卷六"仗此兩鉞"條〔一八六〕語後，並見實例。宋雜劇中副末撲擊副淨，往往不顧現實，破壞劇情，致被目爲雜技，非戲劇，此劇之抶背，便是一明例。

惟其所以秀才 徽宗崇寧大觀間，優人語。

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③。文字語言，習尚浮虚，千人一律。嘗見人説④，當時京師優人有致語云⑤："伏維體天法道皇帝，趨時立本相公，惟其所以秀才，和同天人之際，而

---

① 今校：原文無"亡"字，據同上補。

② 今校："被載"原作"披戴"，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及其弊也"句，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陳善《捫蝨新話》補，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10 册，第 31 頁。版本下同。

④ 今校：原文無"嘗見人説"句，據同上補。

⑤ 今校："當時京師優人有致語云"原作"京師優人有語云"，據同上改。

使之無間者，樂[①]人也。”於時觀者莫不絶倒[②]，蓋數語皆當時之文[③]弊也。宋陳善《捫蝨新語》。

“三舍”詳下文“一般受無量苦”條〔一五〇〕

爲臣不易徽宗政和間，伶官語。

政和中，何執中爲首臺，廣殖貲産，邸店[④]之多，甲於京師。時有以舊印行吉觀國所試“爲君難”小經義，稱爲上皇御製者，人競傳誦。會大宴，伶官爲優戲，相謂曰：“官家萬幾之暇何所爲？”曰：“不過燕樂爾。”曰：“不然，亦如舉子作文義。”問：“何以知之？”遂舉“爲君難”義誦一過。乃以手加額，北鄉贊歎説：“聖意匪獨俯同韋布之士，留神經術，仰見兢兢圖治，不安持守之深意，天下幸甚！”又問：“宰相退朝之暇何所爲？”曰：“亦作文義。”問：“何義？”曰：“爲臣不易義。”乃批其頰曰：“日掠百二十貫房錢，猶自‘不易’哩！”蓋俚語以貪寠爲“不易”也。宋董弅《閑燕常談》。

清焦循《劇説》一引此條。

《論語·子路》：“爲君難，爲臣不易。”難易原在爲君爲臣。今此語對於“官家”，表面頌揚，實際所謂“兢兢圖治，不安持守”者，若得吉氏原

---

① 今校：“樂”原作“禁”，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陳善《捫蝨新話》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10册，第31頁。

② 今校：“於時觀者莫不絶倒”原作“觀者大笑”，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文”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店”原作“第”，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董弅《閑燕常談》改，1985年版，第2773册，第1—2頁。

文讀之，恐不免都是反話，嘲罵更一毒耳。對於“首臺”，表面祇循俚語，出“貪寠”之義而已，若“不易”之本義所在，一字不提；殆以執中臣道太虧，不屑提耳。即以貪寠論：從〔一四二〕條，知時宰所得料錢，即令以月計，亦不過千貫而已；若廣殖房產者所掠百二十貫，乃以日計，則敲剥之酷毋乃驚人！——凡此又皆下文〔一五〇〕條“百姓一般受無量苦”之注脚也。有此三語，已抵半部北宋史讀，不可草草。至於各條伎藝，亦俱見布置，非淺率者；惟“批頬”、“扶背”一層，囿於時習，不洽劇情，所當廢耳。

三十六髻徽宗宣和四年，優人語。

宣和中，童貫用兵燕薊，敗而竄。一日内宴，教坊進伎爲三四[①]婢，首飾皆不同。其一當額爲髻，曰：“蔡太師家人也。”其二髻偏墜，曰：“鄭太宰家人也。”又一人滿頭爲髻如小兒，曰：“童大王家人也。”問其故。蔡氏者曰：“太師覲清光，此名朝天髻。”鄭氏者曰：“吾太宰奉祠就第，此嬾梳髻。”至童氏者，曰：“大王方用兵，此三十六髻也。”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②]。

按：“檀公（道濟）三十六策，走爲上計。汝（指東昏侯）父子唯應疾走耳。”見《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王國維《宋元戲曲考[③]》注：“‘三十六計，走爲上計’，宋人有此俗語。”未知何據。

近人發現印本《三十六計》，末一計曰“走爲上”，未詳編者時代。吴

---

① 今校：原文無“四”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周密《齊東野語》補，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244—245頁。

② 今校：“三”原作“〇”，據同上改。

③ 今校：“宋元戲曲考”原作“優語録”，據《王國維先生全集續編》本改，臺灣大通書局1976年版，第4册，第1466頁。

曉鈴"説三十六髻",訂此劇之編演在宣和四年。於朝天髻、嬾梳髻,吴氏並有説。

近人祝肇年《繼承諷刺藝術的戰鬬傳統》云:"敗將怕聽'逃'字,聰明的演員,却偏偏抓住這'逃'字繪聲繪色,渲染一番,弄得童大王無地自容。説諷刺是匕[①]首,就在於它是直指敵人心臟,只一刺,便致敵於死。"

近人周貽白《中國戲劇史講座》二載此事,云:"這種以當時的現任官爲題材,明指其人而致以譏諷,顯然是單獨一場戲。但以女婢三四人登場,其爲男優所扮或女性所裝雖未確知,但唐代'參軍戲'在北宋發展成爲'雜劇'而'北宋雜劇'之不拘形式,由此也可以看出。"

查《鄞縣志》三一"方言"内列"嬾梳頭"條記此事,略有異文。如"覲清光"曰"覲皇帝","嬾梳髻"曰"嬾梳頭"。

巴巴地討來都焦了徽宗宣和間,諢人焦德語。

初,勔朱之進花石也,聚於京師艮嶽之上。以移根自遠,爲風日所殘,植之未久,即槁瘁。時時欲一易之,故花綱旁午於道。一日内宴,諢人因以諷之。有持梅花而出者,諢人指以問其徒曰:"此何物也?"應之曰:"芭蕉。"有持松檜而出者,復設問,亦以"芭蕉"答之。如是者數四。遂批其頰曰:"此某花,此某木,何爲俱謂之芭蕉?"應之曰:"我但見巴巴地討來,都焦了!"天顔亦爲之少破。宋龔明之《中吴紀聞》六。

宋周煇《清波雜志》六:"宣和間,鈞天樂部焦德者,以諧謔被遇,時借以諷諫。一日,從幸禁苑,指花竹草木以詢其名。德曰:'皆芭蕉也。'

———

① 今校:"匕"原作"七",據麻國均、祝海威選編《祝肇年戲曲論文選》改,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 頁。

上詰之,乃曰:'禁苑花竹,皆取於四方。在途之[1]遠,巴至上林,則已焦矣!'上大笑。亦猶'鍬、澆、焦、燒'四字[2]之戲:掘以鍬,水以澆,既而焦,焦而燒也。其後毁艮嶽,任百姓取花木以充薪,亦其讖也。"

按:依龔説爲雜劇,依周説爲優諫。足見此等傳説,通過文人筆下,每有編排,遂多出入。"鍬、澆、焦、燒",未知何戲,俟查。《紀聞》末云:"太學生[3]鄧肅有《進花石》詩,大寓規諫之意,至今傳於世。"亦可檢之,與優語較。

趙景深《中國古典喜劇傳統概述》載《紀聞》此事,並云:"我們從這側面看到當時花石綱爲害人民之深,無怪《水滸》、《金瓶梅》等都插敍'花石綱'的故事了。"

猶自似戩徽宗宣和間,伶人焦德語。

徽宗幸迎祥池,見欄檻間醜石,顧問内侍楊戩曰:"何處得之?"戩云:"價錢三百萬,是戩買來。"伶人焦德進曰:"猶自似戩裏[4]!"上大笑。宋張知甫《可書》。

《宋史》四六八楊[5]戩傳,稱其"少給事掖庭,主管後苑,善測伺人主意"。未云其面醜。戩死於宣和三年,此事或在宣和前,姑因焦德語,列於此。德語嘲戩,與黄幡綽語嘲劉文樹〔三八〕相近。

---

① 今校:"之"原作"甚",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周煇《清波雜志》改,中華書局 1994 年版,第 277 頁。

② 今校:"字"原作"時",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生"字,據《宋元筆記小説大觀》本宋龔明之《中吴紀聞》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16 頁。

④ 今校:"裏"原作"也",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張知甫《可書》改,中華書局 2002 年版,第 401 頁。

⑤ 今校:原文無"楊"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宋史》補,1985 年版,第13664 頁。

西園如雨徽宗宣和間優人焦德語。

蔡京罷政,賜鄰地以爲西園,毁民屋數百間。一日,京在園中,顧焦德曰:“西園與東園景致如何?”德曰:“太師公相,東園嘉木繁蔭,望之如雲;西園人民起離,淚下如雨。可謂‘東園如雲,西園如雨’也!”語聞,抵罪。或云:一伶人何敢面詆公相之非,特同輩以飛語嫁其禍云。宋周煇《清波雜志》六。

按:《清波雜志》此條原續“皆芭蕉也”文之後。王國維《優語録》收“皆芭蕉也”條,而遺此條,未知何意。曰“語聞”,飛語聞於徽宗也。曰“抵罪”,未知所當何罪,果至死否? 徽宗罪德,全照“夾谷原則”行事。(詳弁言)“面詆公相”何足奇! 古優勇鋭,且面詆皇帝。萬乘可犯,何言千乘! 誠如“或云”,焦德無膽矣! 以上三條,均反映統治者荒淫昏暴。

趙景深《中國古典喜劇傳統概述》載《雜志》此事,並云:“唐代成輔端因敢言被殺,宋代焦德因譏諷抵罪。——這兩位古代演員敢於觸犯統治階級的正義精神,是值得我們肯定的。”此論甚是。惟由此當知:此類諷刺劇,實無從劃入喜劇。

好個神宗皇帝徽宗宣和間,蔡攸在優戲中語。

宣和間,徽宗與蔡攸輩在禁中自爲優戲。上作參軍趨出。攸戲上曰:“陛下好個神宗皇帝!”上以杖鞭之云[1]:“你也好個司馬丞相!”宋周密《齊東野語》二〇。

---

① 今校:“云”原作“曰”,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宋周密《齊東野語》改,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381 頁。

《宋史》蔡攸傳："攸歷開府儀同三司鎮海軍節度使、少保[①]。進見無時，中略或侍曲宴，則短衫窄袴，塗抹青紅，雜倡優侏儒，多[②]道市井淫媟謔浪語，以蠱帝心。"

涵芬樓本《説郛》二九《朝野遺記》(《廣滑稽》載此，稱書名爲《朝野記遺》)云："王黼雖爲相，然事徽考極褻！宫中使内人爲市，黼爲市令，若東昏之戲。一日，上故責市令，撻之取樂。黼窘顧曰：'告堯舜！免一次。'上笑曰：'吾非唐、虞，汝非稷、契也。'一日，又與踰垣微行。黼以肩承帝趾，牆峻，微有不相接處。上曰：'聳上來！司馬光。'黼應曰：'伸下來！神宗皇帝。'——君臣相謔乃爾。"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靖康中帙"六："黼面潔白，若美婦人，而目睛鬚髪盡金黄，且豺聲。……黼又同蔡攸每罷朝出省，時時乘宫中小輿，召入禁中，爲談笑。或塗抹粉墨作優戲，多道市井淫言媟語，以媚惑上。時因謔浪中以譖人，輒無不中。"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二八："蔡攸嘗飲禁中，徽宗頻以巨觥勸之，攸懇辭，不任杯酌，將至顛踣。上曰：'就令灌死，亦不至失一司馬光！'"用宋人何書，俟查。

明于慎行《穀山筆麈》一五："宋徽宗與王黻[③]微行，踰牆，黻先下，以肩承上足。上曰：'聳上來，司馬光！'黻曰：'伸下來，神宗皇帝。'可見，人主舉動，即暬御近習，以供嬖承寵者，不[④]過徇一時之歡，而其本心之明，亦有不能昧者，二臣(指唐石野猪及黼)是也。然野猪之諷有旃孟之風，而黻又出其下矣。"

按：此條内容，依《野語》爲優戲。攸雖非優，既在"自爲優戲"中，可暫優視之。若依《遺記》，便與優語無關。趙佶爲參軍，不止扮官，且扮

---

① 今校："攸歷開府儀同三司鎮海軍節度使、少保"原作"爲鎮海軍節度使、少保"，據中華書局本《宋史》改，1985 年版，第 13731 頁。

② 今校："多"原作"每"，據同上改。

③ 今校："黻"原作"黼"，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明于慎行《穀山筆麈》改，中華書局 1984 年版，第 167 頁，其下皆同。

④ 今校：原文"不"前有"亦"字，據同上删。

官家，攸始稱之曰“陛下”。究不知所演何戲。于愼行許攸黼輩尚有“本心之明”，迂腐不堪。

一般受無量苦徽宗時，優人語。

又嘗設三輩，爲儒、道、釋，各稱誦[①]其教。儒曰：“吾之所學，仁、義、禮、智、信，曰‘五常’。”遂演暢其旨，皆采引經書，不涉媟語。次至道士，曰：“吾之所學，金、木、水、火、土，曰‘五行’。”亦説大意。末至僧，僧抵掌曰：“二子腐生常談，不足聽！吾之所學，生、老、病、死、苦，曰‘五化。’藏經淵奥，非汝等所得聞。當以現世佛菩薩法理之妙爲汝陳之。盍以次問我?”曰：“敢問生。”曰：“内自太學辟雍，外至下州偏縣，凡秀才讀書，盡爲三舍生。華屋、美饌，月書、季考。三歲大比，脱白掛緑，上可以爲卿相。——國家之於生也如此。”曰：“敢問老。”曰：“老而孤獨貧困，必淪溝壑。今所在立孤老院，養之終身。——國家之於老也如此。”曰：“敢問病。”曰：“不幸而有病，家貧不能拯療，於是有安濟坊，使之存處。差醫付藥，責以十全之效。——其於病也如此。”曰：“敢問死。”曰：“死者人所不免。惟窮[②]民無所歸，則擇空隙地爲漏澤園。無以殮[③]，則與之棺，使得葬埋。春秋享祀，恩及泉壤。——其於死也如此。”曰：“敢問苦。”其人瞑目不應，陽若惻悚然。促之再三，方蹙額答曰：“只是百姓一般受無量苦！”徽宗爲惻然長思，弗以爲罪。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

---

① 今校：“誦”原作“頌”，據宋洪邁著、何卓點校本《夷堅志》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823 頁。

② 今校：“窮”原作“貧”，據同上改。

③ 今校：“殮”原作“斂”，據同上改。

按：文内於"老"、"病"、"死"皆實説，於"生"獨虚説，想當時脚本即如此。前後有倫有理，並化及凶頑，著明效果，深合理想，乃宋優語中典型之作。北宋優語有此事爲殿，尤感力量。

斷右臂妨搔癢徽宗時，伶人王亢語。

金人初入寇，路允迪使河東，王亢偕行。失時，被村民誤以爲虜，欲斷其臂。亢請斷左臂。問何故，曰："斷右臂，妨搔癢。"衆笑曰："此伶人也！"宋徐度《郤掃編》下。

伶人限以右臂搔養，此習不知始於何時，應非北宋所創。此語無關宏旨，僅涉優人生活習慣而已。

卷　五

南宋　二十八條

只少四星兒裏高宗建炎間，優人語。

僞齊劉豫既僭位，大饗[1]群臣，教坊進雜劇。有處士問星翁曰："自古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今新主有天下，抑有嘉祥美瑞，以應之乎？"星翁曰："固有之。新主即位之前一日，有一星聚東井，真所謂符命也！"處士以杖擊之曰："五星非一也，乃云聚耳；一星又何聚焉？"星翁曰："汝固不知也。新主聖德比漢高祖，只少四星兒裏！"宋沈作喆《寓簡》。

按：明徐士範注《西厢記》曰："古人以二分半爲一星，'四星'，言十分也。"《漢書·高帝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應劭注："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此條堪與卷三"平天冠爲優服"〔八九〕及"五縣天子"〔八八〕兩條合看。

與餛飩不熟同罪高宗建炎間，優人語。

宋高宗時，饔人瀹餛飩不熟，下大理寺。優人扮兩士人，

---

① 今校："饗"原作"宴"，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沈作喆《寓簡》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81頁。

相貌各異。問其年，一曰"甲子生"，一曰"丙子生。"優人告曰："此二人皆合下大理。"高宗問故，優人曰："餃子、餅子皆生，與餛飩不熟者同罪！"上大笑，赦原饔人。明劉績《霏雪録》。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及清雷淑等撰《漁磯漫鈔》均曾引此條。惟既曰"優人扮"云云，應是雜劇，何得又曰"高宗問故"。此與《古今譚概》紀唐李可及演《三教論衡》，改劇中人問答爲劇外人設問，同一不合。明人所紀，應於宋有本。此條不云所本，亦未曾見宋人有此説，待校。

明馮夢龍《廣笑府》五："一貴官設席，庖丁煎餅子欠熟，撻之，繫獄。翌日，復置酒張樂，人欲爲庖丁解救，因扮一術士推命，又扮一老人請算八字。術士曰：'尊庚貴甲？'老人曰：'丙子生。'術士連叫：'不好！不好！'老人曰：'才説一個年頭，又無時日，便道不好？'術士問[①]曰：'昨日甲子生的送在獄中未放，何況你是丙子生的？'座客俱大笑。貴官悟其言，遂釋庖丁。"此緣《霏雪録》語改作，較合。

二聖環放腦後高宗紹興初，伶人語。

紹興初，楊存中在建康，諸軍之旗中，有雙勝交環，謂之"二聖環"，取兩宫北還之意。因得美玉，琢成帽環，以進高廟，日常御裹。偶有一伶者在旁，高宗指環示之，曰："此環，楊太尉進來，名'二聖環'。"伶人接奏曰："可惜二聖環！且[②]放在腦後。"高宗亦爲之改色。所謂"工執藝事以諫"。宋張端義《貴耳集》下。

---

① 今校：原文無"問"字，據《馮夢龍全集》補，魏同賢、馬清江點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4頁。

② 今校："且"原作"只"，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張端義《貴耳集》改，中華書局據《津逮秘書》本影印，1985年版，第48頁。版本下同。

宋趙溍《養疴漫筆》所載略同，惟"御裏"作"御冕"，"只放"作"且放。"明田汝成輯《西湖游覽志餘》二：所載亦同，惟謂"楊存中在建康，旗上畫雙勝連環"；又謂"伶人跪，捧接諦觀，徐奏曰"云云。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四四子部"小説家類"存目二，列《永樂大典》本《醉翁滑稽風月笑談》一卷，云："其書首條爲'二聖環'，刺高宗不迎徽、欽，又有'韓信取三秦'之謔，以刺秦檜，蓋亦南宋人所爲。"

黄檗苦人高宗紹興十年左右，優人語。

壽皇賜宰執宴，御前雜劇妝秀才三人。首問第一秀才："仙鄉何處？"[①]曰："上黨人。"次問第二秀才："仙鄉何處？"曰："澤州人。"又問第三秀才："仙鄉何處？"曰："湖州人。"又問上黨秀才："汝鄉出甚生藥？""某鄉出人參。"[②]次問澤州秀才："汝鄉出甚生藥？""某鄉出甘草。"[③]次問湖州："出甚生藥？""出黄檗。"[④]"如何湖州出黄檗？""最是黄檗苦人！"當時皇伯秀王在湖州，故有此語。壽皇即日召入，賜第，奉朝請。宋張端義《貴耳集》下。

近人馮沅君《古優解》五："宋雜劇的……題材，則包括故事與'世務'。……'世務'當是當時現有事件……《貴耳集》卷一所記優人在御前諷刺'皇伯秀王'事，可爲一例。"

按：《貴耳集》此説與史書牴牾。從一般優語之性質與作用言，語應發於秀王生前，若發於其死後，太不現實，優語中所無，故其事當在紹興

① 今校：原文"仙鄉何處"句前有"曰"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貴耳集》删。

② 今校：原文"某鄉出人參"句前有"曰"字，據同上删。

③ 今校：原文"某鄉出甘草"句前有"曰"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原文"出黄檗"句前有"曰"字，據同上删。

十年左右。至於語後曾否致效，有否“召入、賜第、奉朝請”種種，猶在其次。語以“黄檗”諧聲“皇伯”二字，意在使當道聞知秀王困苦，對其待遇，有所改善，殆出於輿衆之同情，而自然反映於雜劇，非有人背後嗾使爲之者。然《宋史》二四四附見《趙子偁傳》：子偁乃孝宗之生父，即所謂“皇伯”也，曾通判湖州，紹興十四年春卒；又三三《孝宗紀》，則謂“十三年九月，秀王殁於秀州。”由此以推，知通判湖州，當在十年左右，即演此劇時也。而“皇伯”之稱與秀王之封，據子偁傳，皆遠在孝宗受禪即紹興三十一年之後。封王稱伯之舉若在其人生前，則根本不至困苦，難云“黄檗苦人”。方其在湖州時，若尚未稱“皇伯”，則民間難先擅稱，又何來“黄檗”之諧聲乎？“黄檗”諧聲是此劇情節之突出重點，不容移易。而“召入、賜第、奉朝請”云云，史書又絶無其事，苟非出於張端義假借“黄檗”全盤捏造者，殊不可通。顧《貴耳集》之書，典重精審，并不荒唐，又安用捏造先朝此事乎？——有俟研討。孝宗於紹興二年被選爲高宗之嗣，五年已封公，十二年已封王。乃其生父此時，仍沈滯下僚，殊不相稱，語遂爲抱不平耳。然此時天下苦人太多！皇伯何足道？優人之口如此，非民口也。

做出一場害人事高宗紹興十三年，優人語。

紹興中，李椿年行經界量田法。方事之初，郡邑奉命嚴急，當其職者頗困苦之。優者爲先聖、先師，鼎足而坐。有弟子從末席起，咨口叩所疑。孟子奮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吾下世千五百年，其言乃爲聖世所施用，三千之徒皆不如我！”顔子默然無語。或於傍笑曰：“使汝在世，非短命而死也，須做出一場害人事！”時秦主李議[1]，聞者畏獲罪，不待此段之畢，即以

① 今校：“時秦主李議”原作“時秦檜主張李議”，據中華書局本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改，1981年版，第883頁。

謗褻聖賢,叱執送獄。明日,杖而逐出境。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

《宋史》一二六《食貨志》上:"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經界正而仁政行矣'! 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説簡易可行。中略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中略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阻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税簿者没官,税簿不謹書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

經量法,賈似道、劉良貴時復行之。《江湖紀聞》載《一翦梅》譏賈、劉云:"宰相巍巍坐朝堂! 説着經量,便要經量。那個臣僚上一章,頭説經量,尾説經量。輕狂太守在吾邦,聞説經量,星夜經量。 山東河北又抛荒,好去經量,胡不經量?"又題壁詩云:"失淮失蜀失荆襄,却把江南寸寸量。一寸縱教添一文,也應不是舊封疆。"深刻之至! 志在恢復舊疆也。

元李有《古杭雜記》:"理宗朝,嘗欲舉行推排畝田[①]之令,廷紳有言而未行。至賈似道當國,卒行之。有人作詩(見上題壁詩),又有作《沁園春》詞云:'道過江南,泥墻粉壁,右[②]具在前。何縣何鄉里[③],住何人地,佃何人田。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未必然[④]。惟何甚,爲官爲己,不把人憐? 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四蜀[⑤]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清野,日警狼烟。宰相弄權,奸人罔上,誰念干戈未息肩? 掌大地,何須經理,萬取千焉。'"——俱可參考。

按:先聖先師鼎足而坐,弟子則在末席,此"傍笑"之人,應是那一類人? 孟子方詡爲仁政,何以顏子做出,便會害人? 語意曲包,却費揣想。

---

① 今校:"畝田"原作"田畝",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元李東有《古杭雜記》改,商務印書館據《古今説海》本排印,1939年版,第2頁。

② 今校:"右"原作"石",據同上改。

③ 今校:"何縣何鄉里"原作"述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據同上改。

④ 今校:"經界從未必然"原作"經界從來必不然",據同上改。

⑤ 今校:"四蜀"原作"正西蜀",據同上改。

如何取得他三秦高宗紹興十五年，優長者語。

壬戌省試，秦檜之子熺，姪昌時、昌齡，皆奏名。公議藉藉，而無敢輒語。至乙丑春首，優者即戲場，設爲士子赴南宫，相與推論知舉官爲誰。或指侍從某尚書、某侍郎當主文柄。優長者[①]曰："非也[②]，今年必差彭越。"問者曰："朝廷之上，不聞有此官員。"曰："漢梁王也。"曰："彼是古人，死已千年，如何來得？"曰："前舉是楚王韓信，信、越一等人，所以知今爲彭王。"問者嗤其妄，且扣厥指，笑曰："若不是韓信，如何取得他三秦？"四座不敢領略，一閧而出。秦亦不敢明行譴罰云。宋洪邁《夷堅志》支乙四。

明浮白齋主人《雅謔》："宋壬戌科，秦檜之子熺，姪昌時、昌齡，一榜登第。時人憤恨，追問今歲知貢舉爲誰。一士答曰：'是韓信。'人爭辯其非。士笑曰：'若主考非韓信，如何乃取三秦'？"

據前條語後所引《四庫全書提要》知此條宋説，除《夷堅志》外，尚另有本。

此鐶掉腦後可高宗紹興十五年，優人語。

秦檜以紹興十五年四月丙子朔，賜第望仙橋；丁丑，賜銀絹萬匹兩[③]，錢千萬，綵千縑。有詔："就第賜燕，假以教坊優

---

① 今校：原文"者"後有"非之"二字，據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删，中華書局 1981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非也"二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匹兩"原作"兩匹"，據宋岳珂著、吴企明點校《桯史》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81 頁。版本下同。

伶。"宰執咸與，中席，優長誦致語，退。有參軍者，前，褒檜功德。一伶以荷葉交倚[1]從之。恢[2]語雜至，賓歡既洽。參軍方拱揖謝，將就倚[3]，忽墜其幞頭。乃總髮爲髻，如行伍之巾；後有大巾镮，爲雙叠勝。伶指而問曰："此何镮？"曰："二勝镮。"遽[4]以朴[5]擊其首曰："爾但坐太師交倚[6]，請取銀絹例物，此镮掉腦後，可也！"一坐失色。檜怒，明日，下伶於獄，有死者。於是語禁始益繁。宋岳珂《桯史》七。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四所載略同："中略中優人致誦語。有參軍者褒衣，頌檜功德。中略忽墜其幞頭，乃總髮環爲雙叠勝。中略爾但坐太師椅，請取恩澤；二聖還，且掉腦後可也！"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伶人作參軍，坐椅上，忽墜幞頭，見雙環。詰之，答曰：'此二聖環。'一人扑其首曰：'汝但坐太師椅，乞恩澤，足矣；二聖環，且丢腦後可也。'蓋以譏檜云。"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載此事，亦曰"請恩澤足矣"，殆與《譚概》同一來源。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庵隨筆》六"優劇"條："宋時大内中，許優伶以時事入科諢，作爲戲笑，蓋亦兼以廣察輿情也。秦檜當國，和議既成，無迎還二聖意。又檜一日於朝堂假寐，誤墜其巾。都察院吴某，立置曲柄荷葉托首，安於椅後，遂名曰'太師椅'。有二優，因戲於上前：一人捧太師椅，安排坐位，一人盛服，緩步而出，耳後帶大金鐶二，垂至前肩。一人問曰：'汝所帶是何物？'曰：'此名二勝镮。'一人直前，將雙镮擲諸其背，曰：'汝但坐太師交椅，受用，足矣。二聖之镮，丢之腦後可也。'"按：梁氏所記，未云出處。末"可也"，一本作"何也"，非。

---

① 今校："倚"原作"椅"，據《桯史》改，第81頁。
② 今校："恢"原作"詼"，據同上改。
③ 今校："倚"原作"椅"，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遽"前有"伶"字，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樸"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倚"原作"椅"，據同上改。

宋張端義《貴耳集》下："今之校椅，古之胡床也。自來只有栲栳樣，宰執、侍從皆用之。因秦師垣在國忌所，偃仰片時，墜巾，京尹吴淵奉承時相，出意撰製荷葉托首四十柄，載赴國忌所，遣匠者頃刻添上，凡宰執侍從皆有之，遂號'太師樣'。"

按：此伶膽量，震撼百代，惜不得其名，優諫史上遂讓劉趕三輩傳名者獨出頭地。

我國有天靈蓋高宗紹興間，伶人語。

金人自侵中國，惟以敲棒擊人腦而斃。紹興間，有伶人作雜戲，云："若要勝其[1]金人，須是我中國一件件相敵，乃可。且如金國有粘罕，我國有韓少保；金國有柳葉槍，我國有鳳凰弓；金國有鑿子箭，我國有鏁子甲；金國有敲棒，我國有天靈蓋！"人皆笑之。宋張知甫《可書》。

言下含而未露者，謂"金國有烏珠，我國有秦太師"。當時觀者如果體念及此，將痛楚不遑，尚能成笑乎？

在錢眼内坐高宗紹興間，優人語。

紹興間，内宴，有優人作善天文者，云："世間貴官人，必應星象，我悉能窺之[2]。則見星而不見其人。玉衡不能猝辦，用

---

① 今校：原文無"其"，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張知甫《可書》補，中華書局據十萬卷樓叢書排印，1985年版，第12頁。

② 今校：原文"我悉能窺之"後有"法當用渾儀，設玉衡，若對其人窺之"，據元陶宗儀《説郛》本删，中國書店據涵芬樓1927年版影印，1986年版，第11頁。

銅錢一文亦可。”乃令窺光堯，云：“帝星也！”秦師垣，曰：“相星也！”韓蘄王，曰：“將星也！”至張循王，曰：“不見其星。”衆皆駴。復令窺之，曰：“終不見星，只見張郡王在錢眼内坐。”殿上大笑。俊最多資，故譏之。宋羅點《武陵聞見録》。

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二一“委巷叢談”：“宋南渡諸將，韓世忠封蘄王，楊沂中封和王，張俊封循王，俱享富貴之極。而俊復善治生。其罷兵而歸[1]，歲[2]收租米六十萬斛。今浙中豈能着此富家也！”下接“紹興間”云云，如羅書，惟“終不見星”，“終”作“中”。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載此，并曰：“按張循王家多銀，每千兩，鑄一毬，目爲‘没奈何’。”

按：曰“衆皆駴”，只一衆字，已説明此戲演出時，臺上人衆不少，豈止副淨、副末而已！或曰：“衆”指臺下觀衆，不然。

第二場更不敢孝宗淳熙七年，優伶語。

淳熙間，胡給事元質既新貢院。嗣歲庚子，適大比，乃侈其事。命供帳考校者，悉倍前規。鵠袍入試，茗卒饋漿，公庖繼肉。坐案寬潔，執事恪敬。誾誾于于，以𢀖於文，士論大愜。會初場試題，出《孟子》“舜聞善若決江河”，而以“聞善而行，沛然莫禦”爲韵。士既就案矣。蜀俗敬長，而尚先達；每在廣場不廢請益焉。晡後，忽一老儒，擿《禮部韵》示諸生，謂“沛”字惟十四《泰》有之，一爲“顛沛”，一爲“沛邑。”注無“沛決”之義。

---

① 今校：原文“歸”後有“也”字，據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381頁。

② 今校：原文無“歲”字，據同上補。

惟它有"霈"字，乃從"雨"，爲可疑。衆曰："是！"鬨然叩簾請。出題者偶假寐，有少年出酬之，漫不經意。亶[①]云："禮部韵注義既非，增一'雨'頭無害也。"揖而退，如言以登於卷。坐遠於簾者或不聞知，乃仍用前字。於是試者用"霈"、"沛"各半。明日，將試《論語》，籍籍傳：凡用"沛"字者皆窘，復叩簾。出題者初不知昨夕之對，應曰"如字"。廷中大讙，浸[②]不可制，譟而入曰："試官誤我三年，利害不細！"簾前闌木如拱，皆折。或入於房，執考校者一人，毆之。考校者惶遽，急曰："有'雨'頭也得，無'雨'頭也得。"或又咎其誤，曰："第二場更不敢也。"蓋一時祈脱之辭。移時，稍定，試司申："鼓譟場屋。"胡以[③]不稱於禮遇也，怒，物色爲首者，盡繫獄，韋布益不平。既拆號，例宴主司以勞。還畢三爵，優伶序進。有儒服立於前者，一人旁揖之，相與詫博洽，辨古今，岸然不相下。因各求挑試所誦憶。其一問："漢四百載[④]名宰相凡幾？"儒服以蕭曹而下枚數之，無遺，群優咸贊其能。乃曰："漢相，吾言之；敢問唐三百載[⑤]，名將帥何人也？"旁揖者亦詘指英、衛，以及季葉，曰："張巡、許遠、田萬春。"儒服奮起，爭曰："巡、遠是也；萬春之姓雷，歷考史諜[⑥]，未有以雷爲田者。"揖者不服，撐拒滕[⑦]口。俄一綠衣參軍，自稱教授，前據几，二人敬質疑，曰："是故雷姓。"揖者大詬，袒裼奮拳，教授遽作恐懼狀，曰："有'雨'頭也得，無'雨'頭

---

① 今校："亶"原作"擅"，據《桯史》改，第119—120頁。

② 今校："浸"原作"侵"，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以"後有"其"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原文無"四百載"三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載"原作"年間"，據同上改。

⑥ 今校："諜"原作"牒"，據《桯史》改，第119—120頁。

⑦ 今校："滕"原作"騰"，據同上改。

也得。”坐中方失色,知其風[①]己也。忽優有黄衣者,持令旗,躍出稠人中,曰:“制置大學給事台旨:試官在坐[②],爾輩安得無禮!”群優亟斂容趨下,喏曰:“第二場更不敢也!”夾阤[③]皆笑,席客大慚。明日,遁去,遂釋繫者。胡意其爲郡士所使,録優而詰之,杖而出諸境。然其語盛傳迄[④]今。宋岳珂《桯史》一〇。

按:此條戲劇性較强,宋所謂雜劇,未容概以簡率目之。雖非政治諷刺,作用不大,但在社會譏嘲中,此允爲上乘也。可參看附録“以命取士”〔四三四〕條。

只恐行不得光宗紹熙[⑤]間,伶人語。

何自然中丞上[⑥]疏,乞朝廷併庫,壽皇從之;方且講究,未定。御前有燕,雜劇伶人裝一賣故衣者,持褲一腰,只有一只褲口。買者得之,問:“如何着?”賣者云[⑦]:“兩脚併做一褲口。”買者云[⑧]:“褲却併了,只恐行不得。”壽皇即寢此議。宋張端義《貴耳集》下。

何澹,字自然,《宋史》三九四有傳。據《宋史》二一三“宰輔表”,載

---

① 今校:“風”原作“諷”,據《桯史》改,第119—120頁。

② 今校:“坐”原作“座”,據同上改。

③ 今校:“阤”原作“阨”,據同上改。

④ 今校:“迄”原作“至”,據同上改。

⑤ 今校:“熙”原作“興”,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張端義《貴耳集》改,中華書局據《津逮秘書》本影印,1985年版,第49頁。

⑥ 今校:原文“上”後有“書”字,據同上删。

⑦ 今校:“云”原作“曰”,據同上改。

⑧ 今校:“云”原作“曰”,據同上改。

澹於寧宗慶元二年，自御史中丞除同知樞密院事。此事當在光宗紹興末年，"壽皇"指光宗。澹本傳中未云上疏乞併庫；併庫如何難行，亦俟考。《宋會要輯稿》"食貨"五載淳熙二年十一月提領顔度上言："封樁上下庫，與左藏南上下庫，金銀錢物混同。乞將南上下庫及封樁上下庫併爲二庫。"——可略見併庫之義。

按：併庫乃節費便民之舉，惟不利於虚設之冗員耳。此語從上文"豈料難行"條〔一四〇〕來，均無取。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叢蘭巡撫淮安，務汰冗費，未免已甚。一滑稽生進言[①]曰：'公尚有禁革未盡者。'叢欣然請教。曰：'褲以蔽形，今兩股，是虚費也。去一，存一，所省多矣。'叢良久，曰：'得無不便於行乎？'生曰：'公但禁之，誰敢言不便者？'叢知刺己，乃稍弛厲禁。"正從此語脱化。惟較近理，因取徑反正不同。此亦"説話諷刺"與"戲劇諷刺"相關之例。（詳〔一七二〕語後）

嚮裏飛光宗紹熙五年，金優人玳瑁頭語。

元妃李氏師兒，中略明昌四年封爲昭容。明年，進封淑妃。中略兄喜兒，舊嘗爲盜，與弟鐵哥，皆擢顯近。勢傾朝廷，風采動四方。射利競進之徒，爭趨走其門。中略自欽懷皇后没世，中宫虚位久，章宗意屬李氏，而李氏微甚，至是，章宗果欲立之。大臣固執不從，臺諫以爲言。帝不得已，進封爲元妃，而位勢熏赫，與皇后侔矣。一日，章宗宴宫中，優人玳瑁頭者，戲於前。或問："上國有何符瑞？"優曰："汝不聞鳳凰見乎？"其人曰："知之，而未聞其詳。"優曰："其飛有四，所應亦異：若嚮上飛，則風雨順時；嚮下飛，則五穀豐登；嚮外飛，則四國來朝；嚮裏飛，則加官進禄。"上笑而罷。《金史》六四《后妃傳》。

---

① 今校：原文無"言"字，據明馮夢龍著，陸國斌、吴小平點校《古今譚概》補，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08 頁。

《廣滑稽》五:"'嚮裏飛',謂向李妃也。李氏既微,則當官其家耳。意止其立后。"

元楊維楨《優諫録》序:"錢塘王曄,集歷代之優辭有關於世道者,自楚國優孟而下,至金人玳瑁頭凡若干條。"足見元人已嘗及此。

小寒大寒 寧宗慶元初,優人語。

韓平原在慶元初,其弟仰胄,爲知閤門事,頗與密議。時人謂之"大小韓",求捷徑者爭趨之。一日内宴,優人有爲衣冠到選者,自敍履歷材[①]藝,應得美官,而留滯銓曹,自春徂冬,未有所擬,方徘徊浩歎。又爲日者,敝帽,持扇,過其旁。遂邀使談庚甲,問以得禄之期。日者厲聲曰:"君命甚高,但於五星局中,財帛宫若[②]有所礙。目下若欲亨達,先見小寒,更望成事,必見大寒,可也!"優蓋以"寒"爲"韓"。侍宴者皆縮頸匿笑。宋岳珂《桯史》五。

《桯史》原文續曰:"余憶慶元己未歲,如中都,道徽之祁門,夜憩客邸。見壁間一詩,漫味語意,乃天族之試南宫者所作。其辭曰:'蹇衛衝風怯曉寒,也隨舉子到長安。路人莫作親王[③]看,姓趙如今不似韓。'旁有何人細書八字,墨跡尚新,但云'霍氏之禍,萌於驂乘'而已。余謂優語所及,亦一'驂乘'也。蒙其指目者,反懵然若不少[④]悟,何耶?"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載此,改日者語曰:"君命甚高,但財帛宫宜破。若欲小可,先見小寒;更望大成,必見大寒。"

---

① 今校:"材"原作"才",據《桯史》改,第 62 頁。
② 今校:"若"原作"微",據同上改。
③ 今校:"親王"原作"皇親",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少"字,據同上補。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韓侂胄兄弟專權。優人爲日者。有問官禄之期，日者厲聲曰：'若要大官，須到大寒；要小官，須到小寒。'"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載此，亦作"大官""小官"云云，與《譚概》所本同。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略同，惟"到小寒"後，贅"理宗亦爲啓齒"句。

假楊國忠寧宗嘉泰元年，伶人王公瑾語。

寧宗恭淑后上仙，而曹氏爲婕妤，平原恃以爲親屬。偶值真理富國進馴象至，平原語公瑾曰："不聞有真理富國。"公瑾曰："如今有假楊國忠！"平原雖憾之，而無罪加焉。宋張仲文《白獺髓》。

按：《宋史》二四三，恭淑后卒於慶元六年，《續通鑑》一五五編在是年十一月，則公瑾語宜在明年——嘉泰元年。《宋史》三八《寧宗紀》："嘉泰元年中略真理富國獻馴象二。"按：其國即真臘，今柬埔寨。

王國維《優語録》注"真理富國"云"音如'李輔國'"。

近人趙棻《南宋》《宫闈雜詠》："虚無道號錫當朝，羽帔星冠氣勢驕。此日國忠雖是假，阿姨一樣逞嬌嬈。"

不油裹面寧宗嘉泰四年，伶人王公瑾語。

嘉泰末年，平原公恃有扶日之功，凡事自作威福，政事皆不由内出。會内宴，伶人王公瑾曰："今日政如客人賣傘，不由[1]裹面。"宋張仲文《白獺髓》。

---

① 今校："由"原作"油"，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張仲文《白獺髓》改，中華書局據《歷代小史》本影印，1985年版，第8頁。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六“優劇”條:“韓侂胄當國,恃功,妄作,諸事皆矯旨行之。偶值内宴,伶人王公瑾曰:“今日之事,政如客人賣傘,不油裏面。”

嘉泰四年七月,以陳自强及御史鄧友龍等請,詔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中略於是三省印并納其第。侂胄自置“機速房”,甚者假倫[①]“御筆”,升黜將帥,人莫敢言。——見《續通鑑》一五七。

樊惱自取寧宗嘉泰末年優伶語。

韓侂胄用兵既敗,爲之鬚鬢俱白,困悶莫知所爲。優伶因上賜侂胄宴,設樊遲、樊噲,旁有一人曰樊惱。又設一人,揖問遲:“誰與你取名?”對以“夫子所取。”則拜之[②]曰:“是聖門之高第也。又揖問噲曰:“爾誰名汝?”對曰:“漢高祖所命。”則拜曰:“真漢家之名將也!”又揖惱云:“誰名汝?”對以“樊惱自取”。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戊。

按:“樊惱自取”下,緣上文二人之例,似應尚有一語,不至於默然。爰爲之擬云:“則斥之曰:‘可以休矣!’”

清朱翔清《埋憂集》九“樊惱”條,略謂四明曼年盛者,援捐例,爲别駕,任於廣東,適捕得盗魁七人,繫獄。其黨賂曼三千金,曼納之,覆訊。終格於上命,盗皆伏誅,曼無如何。後盗黨復仇,殺曼,并及其子。柩還籍,其兄方爲母祝壽,演劇。“數劇後,有三人者,本朝冠服,以兄弟相

---

① 今校:“倫”原作“作”,據《續通鑑》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據 1935 年國學整理社馮集梧整理本影印,第 870 頁。

②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宋葉紹翁著、沈錫林等點校《四朝聞見録》補,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190 頁。

呼。旁一人問姓名，其長者曰'樊遲'。又問：'何人所取？'曰：'孔子。'次及仲，曰：'樊噲。'問所取，曰：'漢高。'更及季，曰：'樊惱。'問所取，曰：'自取。'衆爲鬨堂。其兄悼弟死，復受譏，痛哭。"按清優覆演宋雜劇，當場肆譏，雖不甚切，尚符大意。王國維《宋元戲曲史》謂唐參軍戲，"除一時一地外，不容施於他處"；於宋滑稽戲，則屢言與唐滑稽戲同，殆亦不容施於他處。文人假想如此，事實并不盡然，於此條及明語"鑽遂改"條〔一九二〕，俱可徵。

苦壞了許多生菱寧宗開禧間，優伶語。

又因郭倪郭[①]果[②]敗，因賜宴，以生菱進於桌上。命二人移桌，忽生菱墮地，盡碎。其一人云"苦！苦！苦！壞[③]了許多生菱，只因移果桌。"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戊。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七："韓侂冑所用之將郭果，《宋史》有傳，諸書皆作'杲'字。案《四朝聞見録》載優伶戲語，中略以'菱'字隱'靈'字，'移'字隱'倪'字，'桌'字隱'作'字：謂生靈之壞，皆郭倪、郭果所爲也，則字不應作'杲'。"

按："移果桌"諧"倪、杲、倬"之音。郭倪以招撫使爲金人敗於六合；郭杲兵敗，竟縛有功之將田俊邁乞和；郭倬開釁，敗於宿州，自兵興以來，蜀、口、漢、淮之民死於兵戈者，不可勝計。略見《宋史》四七四《韓侂冑傳》。

郭倪被譏爲"帶汁諸葛亮"，見岳珂《桯史》一五："郭棣帥淮東，實築

① 今校："郭"原作"敦"，據宋葉紹翁著、尚成點校《四朝聞見録》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001 頁。

② 今校："果"原作"杲"，據宋葉紹翁著、沈錫林等點校《四朝聞見録》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190—191 頁。

③ 今校：原文"壞"前有"苦"字，據同上刪。

二城，倪從焉。中略議論自負，莫敢攖者。一日，持扇題其上曰：‘三顧頻煩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蓋意以孔明自許。中略倬既潰於符離，僎又敗於儀真，自（倪）度不復振，對客泣數行。時彭法傳師爲法曹，好謔，適在座，謂人曰：‘此帶汁諸葛亮也。’傳者莫不拊掌。”

鑽遂改寧宗嘉定間，蜀伶人語。

蜀伶多能文，俳語率雜以經史。凡制帥幕府之燕集，多用之。嘉定初[①]，吴畏齋帥成都，從行者多選人，類以京削繫念。伶知其然。一日，爲古衣冠服數人，遊於庭，自稱孔門弟子，交質以姓氏。或曰常，或曰於，或曰吾。問其所莅官，則合而應曰：“皆選人也。”固請析之。居首者率然對曰：“子乃不我知，《論語》所謂‘常從事於斯矣’，即某其人也。官爲從事，而繫以姓，固理之然。”問其次，亦出《論語》：“於從政何有”，蓋即某官氏之稱。”又問其次，曰：“某又《論語》十七篇所謂‘吾將仕’者。”遂相與歎詫，以選調爲淹抑。有慫恿其旁者，曰：“子之名不見於七十子，固聖門下第，蓋叩十哲，而受[②]教焉？”如其言，見顔、閔。方在堂，群而請益。子騫蹙額曰：“如之何？何必改？”兖公應之曰：“然，回也不改。”衆憮然不怡，曰：“無已，質諸夫子。”如之，夫子不答，久而曰：“鑽遂改，火急可已矣！”坐客皆愧而笑。聞者至今啓顔。優流侮聖言，直可誅絶！特記一時之戲語如此。宋岳珂《桯史》一三。

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六載此，惟“衆憮然不怡”以下改曰：“最後宰

---

① 今校：“初”原作“中”，據《桯史》改，第156—157頁。

② 今校：“受”原作“清”，據同上改。

我至，曰：‘予於予[1]改。’究公愠[2]曰：‘吾爲四科之首而不改，汝何爲獨改？請質諸夫子。’夫子不答，久而曰：‘鑽遂改。’究公曰：‘吾非不鑽，而鑽彌堅耳。’夫子曰：‘汝之不改，宜也。’”不知何本，已混入下列“鑽彌遠”條〔一七二〕，未是。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嘉定間，選人淹滯，遇内宴，優人扮古衣冠數人，皆稱‘待選’，係是孔門弟子。既而通名，有曰常從事者，有曰於從政者，有曰吾將仕者，各相歎惋，曰：‘吾輩久淹於此，日月逝矣，奈何！’旁有一人謂曰：‘汝等不在七十二人之列，盍詣顏、閔而請教焉？’諸人一時俱往，顏、閔同聲答曰：‘此夫子事也，爾輩須見夫子。’及進見，祈哀，夫子不答。衆人因退，而相謂曰：‘鑽遂改，火斯可已矣！吾輩有文學，且留中國教授。有圭田者不若退而耕於野也。’於是鬨然而散。”改作如此，無謂。

《論語・泰伯》：“曾子曰：‘昔者吾友[3]嘗從事於斯矣。’”又《子路》：“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又《陽貨》：“陽貨云：‘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又《先進》：“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如之何？何必改作？’”又《雍也》：“回也不改其樂。”又《陽貨》：“舊穀既没，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金、元院本名目中有《打論語》一本，或即取則於此。

《宋史》三二九《王子韶傳》：“太常諫官劉安世言：熙寧初，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子韶爲‘衙内鑽’，指其交結要人子弟，如刀鑽之利。”

宋方勺《泊宅編》：“古今巧宦者皆謂之‘鑽’。班固云：‘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按：《文選》班固《答賓戲》此句，李周翰注云：“鑽者取必入之義，如以鐵鑽之也。”明徐充《暖姝由筆》：“今人求貴宦關節者，謂之‘鑽人情’中略又有干謁求人者，曰‘打鑽（去聲）’皆取攻堅務入之意。”

---

[1] 今校：“予”原作“與”，據清潘永因《宋稗類鈔》改，書目文獻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561 頁。

[2] 今校：原文“愠”後有“然”字，據同上删。

[3] 今校：原文無“友”字，據中華書局本楊伯峻《論語譯注》補，1980 年版，第 85 頁。

“俳語雜以經史”,參看〔一七四〕、〔三八七〕及“語比”“言皆經義”〔四〇八〕條。

拍户寧宗嘉定間,優人語。

袁彦純尹京,專一留意酒政。煮酒賣盡,取常州宜興縣酒,衢州龍游縣酒,在都下賣。御前雜劇,三個官人:一曰京尹,二曰常州太守,三曰衢州太守。三人爭座位。常守讓京尹曰:“豈宜在我二州之下?”衢守爭曰:“京尹合在我二州之下!”常守問云[①]:“如何有此説?”衢守云:“他是我兩州拍户。”寧廟亦大笑。宋張端義《貴耳集》下。

“拍户”,見宋耐得翁《都城紀勝》“酒肆”條(宋吴自牧《夢粱録》六“酒肆”條亦略見):“除官庫、子庫、脚店之外,其餘皆謂之‘拍户’。”以下乃列舉拍户七種,自“茶飯店”至“羅酒店”,皆是。第六“散酒店”曰:“謂零賣中略并折賣外坊酒,中略却不甚尊貴,非高人所往。”歐陽修《詩話》云:“京師輦轂之下,風物繁富。而士大夫牽於事役,良辰美景,罕獲宴遊之樂,其詩至有‘賣花擔上看桃李,拍酒樓頭聽管弦’之句。”所謂“拍酒”之作用、情緒等,俱堪爲“拍户”例證。“拍”沽也。

《宋史》四一五《袁韶傳》:韶字彦淳,嘉定十三年爲臨安府尹,幾十年。理訟精簡,道不拾遺,里巷爭呼爲“佛子”。優語蓋譏袁與民爭利,京酒賣盡,復取外方酒賣之,猶之散酒店之折賣外坊酒,不爲人所重。戲中衢守倨傲,儼然以官庫自喻。

---

① 今校:“云”原作“曰”,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張端義《貴耳集》改,中華書局據《津逮秘書》本影印,1985年版,第62頁。版本下同。

盡是四明人理宗寶慶間,雜劇人語。

史同叔爲相日,府中開宴,用雜劇人。作一士人,念詩曰:"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旁一士人曰:"非也!'滿朝朱紫貴,盡是四明人。'"自後相府有[①]宴,二十年不用雜劇。宋張端義《貴耳集》下。

按:末語未足信,史彌遠威勢未致此。然奸佞畏雜劇如此,足爲"臺官不如伶官"〔三八一〕的證。

鑽彌遠理宗寶慶間,蜀優人語。

蜀優尤能涉獵古今,援引經史,以佐口吻,資笑談。當史丞相彌遠用事,選人改官,多出其門。制閫大宴,有優爲衣冠者數輩,皆稱爲孔門弟子。相與言:"吾儕皆選人。"遂各言其姓曰:"吾爲常從事。""吾爲於從政。""吾爲吾將仕。""吾爲路文學。"别有二人出,曰:"吾宰予也。夫子曰:'於予與改。'可謂僥倖!"其一曰:"吾,顏回也。夫子曰:'回也不改。'吾爲四科之首而不改,汝何爲獨改?"曰:"吾鑽,故改。汝何不鑽?"回[②]曰:"吾非不鑽,而鑽彌堅耳。"曰:"汝之不改,宜也!何不鑽彌遠乎?"其離析文義,可謂侮聖言,而巧發微中,有足稱者焉。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

---

① 今校:"有"原作"開",據《叢書集成初編》本《貴耳集》改,第 62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回"字,據宋周密著、黄益元點校《齊東野語》補,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596 頁。

元李有《古杭雜記》云："史彌遠作相時，士夫多以鑽刺得官。伶人俳優者，一人手執一石，用一大鑽鑽之，久而不入。其一人以物擊其首，曰：'汝不去鑽彌遠，却來鑽彌堅，可知道鑽不入也！'遂被流罪。"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五云："彌遠之比周於楊后也，出入宮禁，外議甚譁。中略當其時，權勢赫烜。引布憸[①]壬李知孝、梁成大[②]等，爲之鷹犬，搏擊善類。士流無耻者，多以鑽刺進秩。宫宴時，有伶人執拳石，以大鑽鑽之，久而不入，歎曰：'鑽之彌堅。'一伶遽扑其首曰：'汝不去鑽彌遠，却來鑽彌堅，可知道鑽不入也！'舉座弁栗，翌日，彌遠杖伶人，而出之境。明謝在杭《文海披沙》於"可知道"句作"如何鑽得入"。清潘永因《宋稗類鈔》全用《志餘》。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曰："史丞相彌遠用事，選者改官，多出其門。一日，制閫設宴，優人扮顔回、宰予。予問回[③]曰：'汝改乎？'曰：'回也不改。'回曰：'汝何獨改？'予曰：'鑽遂改，汝何不鑽？'回曰：'非不鑽，但鑽之彌堅耳。'予曰：'鑽差矣，何不鑽彌遠？'"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清楊恩壽《續詞餘叢話》三均用之。

又曰："有以賄改庶吉士者，假托故事嘲之曰：'孔子昔日曾爲館選座師[④]。齊宣王餽兼金萬鎰，因簪筆而就試焉。卷呈孔子曰：'王庶幾改。'宰我食稻衣錦，私餉舊穀新穀若干。試日，倩游夏代筆，予直晝寢而已。已而送卷，孔子曰：'於予與改。'顔淵善言德行，乃曰：'鑽之彌堅，不若既竭吾才，吾見其進也。'試畢，閱卷，孔子以'如愚'置之，曰：'回也不改。'他日，回請故。曰：'汝簞瓢陋巷，出寄百里之命足矣，何復望華選乎？'回因痛哭而死。"《笑林》評曰："孔子非仲尼，乃'孔方兄'耳。"

---

① 今校："憸"原作"有僉"，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本改，1980年版，第84頁。

② 今校："成大"原作"大成"，據同上改。

③ 今校："回"原作"問"，據明馮夢龍著，陸國斌、吴小平點校《古今譚概》改，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608頁。

④ 今校："孔子昔日曾爲館選座師"原作"昔孔子爲館選座師"，據同上改。

明高鶴《見聞搜玉》載此事，略同《齊東野語》。

《堅瓠二集》四載《譚概》“假托故事”説，謂事在萬曆中。但同書十集四又另載刺楊一清語，已見下卷“鑽燧改”條〔一九二〕，事在正德間。恐萬曆乃正德之訛。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筆記》六“優劇[①]”條：“史彌遠當國，威福日盛，凡有夤緣者，必奔走其門。一日，伶人於上前演劇：一人扮顏子喟然而歎。子貢在旁曰：‘子何憂之深也？’顏子曰：‘夫子之道，仰彌高，鑽彌堅！未知何日望見，是以歎耳。’子貢曰：‘子誤矣！今日之事，鑽彌堅何益？只須鑽彌遠足矣！’”梁氏下文連記“此鐶可掉腦後”〔一五八〕，“不油裹面”〔一六六〕及此條，總曰：“余謂伶人之慧心壯膽，固屬可嘉，而諸帝之側聞譎諫，如聵如聾，何也？”

《論語·公冶長》：“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又《子罕》：“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按：此事實與多面聯繫，含義甚廣。若就伎藝之變遷言，堪作典型例證。宋嘉定間，先有雜劇，如上文“鑽遂改”條〔一六九〕，離析經義，用譏選政，一也。宋寶慶間，又有雜劇如本條，乃就前劇改編，而出“彌堅”義，以刺史彌遠，二也。元人傳説：宋劇曾有就堅石誤鑽作關目，以刺彌遠者，三也。明人因前兩宋劇改作宫戲，以刺楊一清選政，曰“鑽燧改”〔一九二〕，四也。明人又因宋劇大意，改爲“弄孔子”之説話故事，以刺當時選政，五也。足見宋劇於同一主題，每有不同演法，可於此見例（卷六“熟蹄》條〔一八九〕後曾附見别説爲賣雞，以“五更啼”隱射“五經題”，亦同此例）；話本與劇本間，本多互相轉化，大都由話轉劇，如下文〔一九五〕條便是；其由戲轉話者，傳例較少，此條與卷六“胡塗去得”〔一八七〕條均是。《古今譚概》所載此話，原應列於集後附録“語比”内，因便於與兩本宋劇對比明義，特移見於此。此劇之開始布置，未免因襲前劇“鑽遂改”，但於題旨并用不到，遂覺文内“有優爲衣冠者數輩”至“吾爲路文

---

① 今校：“劇”原作“戲”，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第22册，第89頁。

學”云云，皆閑句，可删。説話中由孔方兄主選政之意早有於唐，看附録“語比”内“非錢不行”條〔四〇七〕可知。

一動也動不得理宗端平二年，優人語。

端平間，真西山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魏鶴山督師，亦未及有所設施而罷。臨安優人裝一儒生，手持一鶴，别一儒生與之邂逅，問其姓名，曰：“姓鍾，名庸。”問所持何物，曰：“大鶴也！”因傾蓋懽然，呼酒對飲。其一人大嚼洪吸，酒肉靡有孑遺。忽顛仆於地，群數人曳之，不動。中一人乃批其頰，大罵曰：“説甚《中庸》、《大學》！喫了許多酒食，一動也動不得！”遂一笑而罷。或謂有使其爲此，以訕侮君子者，誠可罪也[①]。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三。

宋周密《癸辛雜識》云：“真文忠公德秀，負一時衆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真儒之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真直院。’及童馬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言爲不切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喫了西湖水，打了一鍋麵！’市井小兒囂然誦之。繼參大政，未及有所建置而薨。”

---

① 今校：“誠可罪也”原作“府尹乃番黥其人”，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羅大經《鶴林玉露》改，中華書局據《稗海》本排印，1985年版，第21頁。

被鬅篥壞了理宗端平、嘉熙間優人語。

女官[①]吴知古用事，人皆側目。内宴日，參軍四[②]筵，張樂，胥輩請簽文書，參軍怒曰："我方聽鬅篥，可少緩。"請至再三，其答如前。胥繫其首曰："甚事不被鬅篥壞了！"蓋是俗呼黄冠爲"鬅篥"也。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

按：吴知古乃吴子聰之姑，於端平、嘉熙間，久滯宫掖，招權納賄。牟子才傳(《宋史》四一一)有劾子聰語曰："依憑城社，勢焰熏灼，以官爵爲市。搢紳之無耻者，輻凑其門，公論素所切齒！"知古平日之行可知。楊棟傳(又四二一)斥知古云："時有女冠，出入宫禁，頗通請謁，外廷多有以爲言者。棟上疏曰：'陛下何惜一女冠？天下所側目，而不亟去之乎？'帝不謂然。棟曰：'此人密交小人，甚可慮也。'"

近人趙棻《南宋宫闈雜詠》："道君覆輒忍重尋，翠袖黄冠惑溺深。莫訝參軍訶壞事，可知鬅篥是胡音。"

且看他哥哥面理宗嘉熙三年，伶人語。

近者己亥歲，史嵩之爲京尹，其弟以參政督兵於淮。一日，内宴，伶人衣金紫，而幞頭忽脱，乃紅巾也。或驚問曰："賊裹紅巾，何爲官亦如此？"傍一人答云："如今做官底都是如此。"於是褫其衣冠，則有萬回佛自懷中墜地。其旁[③]者曰："他雖做賊，且看他哥哥面！"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

---

① 今校："官"原作"冠"，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宋周密《齊東野語》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45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四"原作"肆"，據同上改。

③ 今校："旁"原作"傍"，據同上改。

按:嵩之弟岩之,紹定間進士,知真州,權淮南運判。敵犯儀真,率衆捍之。“如今做官的都是如此”,乃基於官好“賊”壞之信念。實則此時之官,何嘗及得“賊”! 故此條雖非優諛,却失正義。嵩之略知民間疾苦。端平出師,令籌糧餉,力陳饑饉流亡之患,民將聚而爲盜,出師非計。民間許之,或者由此。萬回之設,所以帶出“哥哥”耳。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宋時、杭城以臘日祀萬回哥哥。中略云是和合之神,祀之,可使人在萬里之外亦能回家,故曰‘萬回’。”

萬回,唐閿鄉人。兄戍安西,往省之,一日而返,故曰“萬回”,見《太平廣記》。

丁丁董董不已理宗寶祐間,優人語。

丁大全作相,與董宋臣表裏,復以廟堂之力助之,有司奉行惟謹。修内司十百爲曹,望青採斫,雖勳舊之冢[1],亦不免焉。一日,内宴,雜劇。一人專打鑼,一人扑之曰:“今日排當,不奏他樂,丁丁董董不已,何也?”曰:“方今事皆丁、董,吾安得不‘丁董’?”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二。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丁大全與董宋臣專政。内宴時,有優人專擊鑼鼓,一優斥之曰:‘聖上要寧靜,汝丁丁董董不已,何也?’答曰:‘於今國事皆丁、董,安得不丁董?’”

奚以資糧爲理宗時,優人語。

歲九月,而有汴梁之行。中略行次濟水之陽,有同途者,亦

---

① 今校:“冢”原作“家”,據上海古籍出版社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改,1980年版,第307頁。

欲逾大河之南，不負不荷，若有餘齎。言語輕雜，容止狎玩。怪而問之，曰："我優伶也。"且曰："技同相習，道同相得。相習則相親焉，相得則相恤焉。某處某人，優伶也；某地某人，亦優伶也：我奚以資糧爲？"言竟，自得之色浮於面。金楊宏道《小亨集》"優伶語録"。

《小亨集》此節之前曰："《傳》曰：'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生業既失，安在其能三月也？"其後又曰："聞之，有感於余心者：夫人之所貴乎爲士者，爲其道存焉耳。仁義，道之本歟？仁以安人，義以利人。使人利而安之，相親相恤者近焉，優伶，世之弄人也，而有是哉！而有是哉！"

按：楊氏所贊者，優伶能以技合群，以義互助。其事上足以證唐之有"伶黨"，下足以啓清之有"梨園公會"、"精忠廟"、"正樂育化會"等。楊氏所謂"弄人"，是弄技之人，非指被狎侮之人。

被錢打渾了宋末伶人語。

王叔[①]知吴門日，名其酒曰"徹底清"。錫宴日，伶人持一樽，誇於衆曰："此酒名'徹底清'。"既而開樽，則濁醪也。旁[②]誚之云："汝既爲'徹底清'，却如[③]何如此？"答云："本是'徹底清'，被錢打得渾了！"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

清王國維《優語録》注："'王叔'下，疑有闕字。"

此條洞中世情，發人深省。打清爲渾，錢力最猛！清愈徹底，奈其

---

① 今校：原文"叔"後有"□"，據《叢書集成初編》本《齊東野語》删，第245頁。

② 今校："旁"原作"傍"，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如"字，據同上補。

就底打來何！此條與下條同一主題，惟語則一譎、一直，各有勝處。北宋語之内容，以刺貪冒者爲重；不圖編南宋語至結束處，仍不免於此事。論者謂南宋徒外患不足以亡也，可從優語見之。

其如袁丈好此何宋末，蜀優人袁三語。

蜀優中略有袁三者，名尤著。有從官姓袁者，制蜀頗乏廉聲。群優四人，分主酒、色、財、氣，各誇張其好尚之樂，而餘者互譏誚[①]之。至袁優，則曰："吾所好者，財也。"因極言財之美利，衆亦譏誚之[②]不已。徐以手自指曰："任你譏笑，其如袁丈好此何！"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三。

近人徐珂《可言》八："宋鄧綰以書頌王安石，極其佞諛，除集賢校理，鄉人笑罵。綰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此爲世所習知者。而南宋時有一語正相類。"下引《齊東野語》此條。

近人楊蔭深《中國古代的滑稽》四曰："院本名目中有'酒色財氣'一目。其演出情況，可從宋末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三中，略見一斑。中略這當然不是説周的記載就是當時院本的名目，但名目既同，演出當也相仿。就是專'誇張其好尚之樂'，這種'誇張'，正是滑稽的一種表演，而最後則以諷刺收場。因此，這種滑稽戲，也像唐代參軍戲一樣；不僅供人笑樂，而且含有深刻的教育意義。"

明朱有燉有雜劇《曲江池》，其中附見"酒色財氣"一段。近人胡忌《宋金雜劇考》次章曰："'酒色財氣'一段，也頗有院本的風味。中略和《齊東野語》記蜀伶袁三事，'群優四人分酒色財氣，各誇張其好尚之樂，而餘者互譏誚之'，情形也頗彷佛，不過袁三以財爲主導人，此中則鄭元

① 今校："誚"原作"笑"，據《叢書集成初編》本《齊東野語》改，第245頁。

② 今校：原文無"之"字，據同上補。

和以色爲主導人罷了。”

按:所刺之人,與演員同姓,更可恣意刻畫,且可認作自嘲,無從爲罪。嘲諷兼自嘲,予觀衆印象特深,當可事半功倍,是别一格。

卷　六

元　三條

鐘神何故投拜世祖至元十三年，伶官金某語。

至[1]元丙子，北兵入杭，廟朝爲墟。有金姓者，世爲伶官，流離無所歸。一日，道遇左丞范文虎，向爲宋殿帥[2]，時熟知其伶[3]人，憐之。謂金曰："來日公宴，汝來獻伎，不愁貧賤也。"如期往，爲優戲，曰[4]："某寺有鐘，奴[5]不敢擊者數日。主僧問其[6]故，乃言：'鐘樓有巨神，怖[7]，不敢登也。'主僧亟往視之，神即跪伏投拜。主僧曰：'汝何神也？'答曰：'鐘神。'主僧曰：'既是鐘神，如何投拜[8]？'"衆皆大笑。范爲之不懌，其人亦不顧，卒以不遇，識者莫不多之。元仇遠《稗史》"志忠門"。

按："鐘神"與"忠臣"，杭音相同，《稗史》附論曰："嗟夫！凡人當其[9]

---

① 今校："至"原作"致"，據臺灣新興書局本元仇遠《稗史》改。
② 今校：原文"帥"後有"將"字，據同上刪。
③ 今校："伶"原作"爲"，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曰"前有"作諢"二字，據同上刪。
⑤ 今校："奴"原作"寺僧"，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其"字，據同上補。
⑦ 今校："怖"原作"神怪"，據同上改。
⑧ 今校："如何投拜"原作"何故投拜"，據同上改。
⑨ 今校：原文無"其"字，據同上補。

困苦之中，忽得所遇[①]，不低首下心，以順承其意，諂[②]貌諛詞，以務悦其心，求救無窮[③]，惟恐失之。伶金[④]以亡國之餘，瀕危，鄰死，乃至[⑤]譏於所活之人，以快其憤[⑥]，亦賢矣哉！"凡以忠憤爲快時，乃不復戀戀温飽之快，恰好道出優諫之骨氣。試看下文三則——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二曰："東方朔以恢諧自容，婁君卿以脣舌取適，非徒然也，皆有意焉。今世希酒炙[⑦]之徒，托公侯之勢，取容苟媚，過於優旃，自非厚德嚴正之人，未有不爲此輩調笑也。"

馮沅君《中國文學史》稿一四論唐滑稽戲："這種戲劇，中略演出的目的，不僅以幽默機智的語言動作，引人笑樂，更重要的是：對統治者的醜惡，投以辛辣的諷刺。這些藝人有强烈的鬭爭性！"

清魏源《元史新編》二九《范文虎傳》：文虎在宋度宗時，始終爲賈似道心腹，擢爲殿前副都指揮使，總禁軍。後率師援襄樊，因不甘爲李庭芝下，按兵不動，致襄樊陷，餉援絶。至元十二年，以安慶降元，爲元兵嚮導。明年，元兵入臨安，伯顔命文虎與忙兀台同治事。旋與吕師夔同參知政事。十五年進左丞。十七年以士卒十餘萬征日本，全軍伏没。後裁南官，獨得保全。世祖嘗問文虎等曰："汝曹何降之易耶？"

參政不敢望元鼎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後，女優人須時秀語。

順時秀，姓郭氏，字順卿，行第二，人稱之曰郭二姐。姿態

---

① 今校："遇"原作"謁"，據臺灣新興書局本元仇遠《稗史》改。
② 今校：原文"諂"前有"則"字，據同上删。
③ 今校："求救無窮"原作"求固其寵"，據同上改。
④ 今校："金"原作"人"，據同上改。
⑤ 今校："至"原作"致"，據同上改。
⑥ 今校："以快其憤"原作"快其忠憤"，據同上改。
⑦ 今校："炙"原作"食"，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孫光憲《北夢瑣言》改，中華書局 2002 年版，第 259 頁。

閑雅。雜劇爲閨怨最高,駕頭諸旦本亦得體。中略平生與王元鼎密。中略阿魯温參政在中書,欲矚[①]意於郭。一日,戲曰:“我何如王元鼎?”郭曰:“參政,宰臣[②]也;元鼎,文士也。經綸朝政,致君澤民,則元鼎不及參政;嘲風弄月,惜玉憐香,則參政不敢望元鼎。”阿魯温一笑而罷。元夏庭芝《青樓集》。

元陶宗儀《輟耕録》一九“妓聰敏”條:“歌妓順時秀,姓郭氏,性資聰敏[③],色藝超絶,教坊之白眉也! 翰林學士王公元鼎甚眷之。中略時中書參政阿魯温[④]尤屬意焉。因戲謂曰:‘我比元鼎如何?’對曰:‘參政,宰相也,學士,才人也。燮理陰陽,致君澤民,則學士不及參政;嘲風咏[⑤]月,惜玉憐香,則參政不如學士。’參政付之一笑而罷。郭氏亦善於應對者矣。”

明李贄《山中一夕話》九[⑥]“郭順卿善調參政”條用《青樓集》。

明梅禹金《青泥蓮花記》一三順時秀條:“女史氏曰:語柔曼者無如妓,取容悦而已,顧以豪稱耶? 舉舉之面譙翰林先生也[⑦],詞嚴義正,可備才人一箴矣。中書政[⑧]本,禮絶百僚,而一伎[⑨]寓諷刺於詼嘲。然皆憷然意下也,亦不有其貴者哉!”

按:梅氏謂順時秀“寓諷刺於詼嘲”,甚確。如此録入優語,乃愈爲合

---

① 今校:“矚”原作“屬”,據《叢書集成初編》本《青樓集》改。

② 今校:“臣”原作“相”,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姓郭氏,性資聰敏”,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補,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④ 今校:原文無“温”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咏”原作“弄”,據同上改。

⑥ 今校:“九”原作“八”,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李贄《山中一夕話》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272 册,第 606 頁。

⑦ 今校:原文無“也”字,據臺灣新興書局《筆記小説大觀》本明梅鼎祚《青泥蓮花記》補,第 14 編,第 4 册,第 2270 頁。

⑧ 今校:“政”原作“正”,據同上改。

⑨ 今校:“伎”原作“妓”,據同上改。

格。參政能"一笑而罷",慄然意下,優諷之效著矣。據《元史》一一二《宰相年表》:阿魯渾薩理於至元二十四年任右丞。清魏源《元史新編》三〇《全阿魯渾傳》:渾於至元二十三年進集賢大學士,授平章政事,渾即温也。

黄的亦要錢時次未詳。優人語。

元大内雜劇,許譏誚爲樂[①]。嘗演《吕蒙正》,長者買瓜,賣瓜者曰:"一兩!"長者曰:"安得十倍其直[②]?"賣瓜者曰:"税錢重。十里一税,寧能不如是!"及蒙正來,賣瓜者語如前。蒙正曰:"吾窮人,買不起。"指傍[③]南瓜曰:"買黄的罷。"賣者怒曰:"黄的亦要錢。"時上覺其規己,落其兩齒。明姚旅《露書》一二[④]。

按:元代政治野蠻專制,對於伎藝人摧殘迫害之酷,不可想象。謂"雜劇許譏誚爲謔",便是張網掘阱,誘人陷之而已。僅以落齒報規諷,仁且至矣。從知當時優人欲保齒者,惟有先結舌耳。

---

① 今校:"樂"原作"謔",據《續修四庫全書》明姚旅《露書》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132册,第728頁。

② 今校:"直"原作"值",據同上改。

③ 今校:"傍"原作"旁",據同上改。

④ 今校:"二"原作"三",據同上改。

明 三十條

有天無日頭憲宗成化初，優人語。

成化中，嘉善知縣林某，捶死一家十三人。鄆城侶鍾按浙，將窮治之。林厚賂鎮守中官李文，使文宴侶，以緩其事。侶知之，預令優人爲滑稽語以拒之。因扮一官賞雪，作雪獅子，令藏陰處，以俟後賞。曰："何處可藏？"一卒云[①]："山陰可乎？"曰："不可。"卒又曰："江陰可乎？"曰："不可。"其官高聲曰："但藏在嘉善縣可也。"卒云："此地無陰，何以藏之？"官曰："汝不見嘉善林知縣打殺一家非死罪十三人，不償命，豈非有天無日頭處？"一座皆驚，文亦不敢啓齒。清褚人穫《堅瓠五集》三。

《七修類稿》："'真個有天無日頭'，宋神宗詩。"

按：此事雖出"預令"，却嚴正。臺官既借重伶官成事，足證"臺官不如伶官"，然能虛心借重便好。《明史》一八五侶傳："成化二年進士，授御史，巡鹽兩淮，按浙江。還，掌諸道章奏。汪直諷鍾劾馬文升，鍾[②]不可"。因知按浙乃成化初年事，違直旨，應在成化十三年，設西廠後。參看附録"語比""不語啞"條〔四一八〕。

---

① 今校："云"原作"曰"，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五集》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5 年版，第 23 編第 8 册，第 4950 頁。

② 今校：原文無"鍾"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明史》補，1974 年版，第 4899 頁。版本下同。

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憲宗成化十六年，内優阿丑語。

憲廟時，太監阿丑善詼諧，每於上前作院本，頗有方朔譎諫之風。時汪直用事，勢傾中外。丑作醉人酗酒狀。一人佯曰："某官至！"酗駡如故。又曰："駕至！"酗亦如故。曰："汪太監來矣！"醉者驚迫，帖然。傍一人曰："天子駕至，不懼，而懼汪直，何也？"曰："吾知有汪太監，不知有天子也。"自是直寵漸衰。明文林《琅玡漫鈔》。

《明史》三〇四《汪直傳》："小中官阿丑工俳優，一日於帝前爲醉者謾駡狀。人言駕至，謾如故。言汪太監至，則避走。曰：'今人[①]但知汪太監也。'"按：中官之人雖小，所爲戲之氣概則不小。"内優"二字，用《明紀事本末補編》，詳下文。

明《貂璫史鑑》（《淵鑑類函》一八七引）載此事，略同《琅玡漫鈔》。惟"一人佯曰"，作"前遣人佯曰"，尤合作戲之布置。

明都穆《都公譚[②]纂》："成化末，内官阿丑年少機敏[③]，善作教坊雜劇，憲宗每令獻技以爲戲。時汪直勢方赫赫，丑欲傾之。裝一醉人，仆臥於地。或呵之曰：'某官至！'醉人不起。又曰：'皇帝駕至！'臥亦如故。後云：'汪直至矣！'醉人倉惶[④]驚起。或問之曰：'汝不畏駕至，而畏汪直，何也？'曰：'當今之世，吾知有汪直而已，他不知也。'上悟，待直頓衰。"

明劉若愚《酌中志》一六："回想憲廟時，汪直擅權，尚有懷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丑敢譎諫也。"

---

① 今校："人"原作"日"，據《明史》改，第7780頁。

② 今校："譚"原作"談"，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都穆《都公譚纂》改，第2899册，第41頁。

③ 今校："敏"原作"警"，據同上改。

④ 今校："惶"原作"皇"，據同上改。

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載此,"驚迫"作"驚起","帖然"作"寂然","天子"作"皇帝"。

明馮夢龍《廣笑府》一一:"憲廟時,汪直怙勢,中外側目。優人扮醉漢,臥街,酗駡。傍人警斥曰:'某閣老至!''某公侯至!'醉漢皆酗駡如故。曰:'汪太監至!'遂閉口跪伏道左,曰:'當今之世,吾但知有汪公耳,他復懼耶?'"《解愠編》一一同。

清陳鶴《明紀》二〇《憲宗紀三》繫此事於成化十七年,文字同《明史》,惟"今日"作"今人"。

清傅維鱗《明書》一五八,《宦官傳》内有《阿丑傳》,大致同《琅玡漫鈔》,惟曰:"阿丑者,憲宗時優閹也。""優閹"之名,輕侮優人,不用。如丑者,身雖閹,志不閹。司馬遷顧可謂之"史閹"耶?封建士大夫身雖全而志則閹者,滔滔然,不自覺,豈但愧遷,亦愧丑。

清彭孫貽《明史[①]紀事本末補編》五:"内優有阿丑者,常扮一醉人登場,傳呼:'駕至!'醉人謾曰:'駕至如何?'復傳呼:'汪太監至!'醉人作驚怖狀,匍伏道左,請死罪。"按:内優敢如此,何況外優!"内優"之名,有其意義。

清乾隆《續文獻通考》一一九載此戲,同《琅玡漫鈔》;惟標作成化十九年,與下列〔一八六〕條同。

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成化中,汪直用事,勢傾中外,阿附[②]者立躋顯榮,忤之者旋加黜奪。時有'都憲叩頭如搗蒜,侍郎扯腿似燒葱'之誚。陳鉞、王越,諂媚尤甚。中官阿丑善詼諧,每於上前作院本,頗有東方譎諫之風。汪直之逐,與有力焉。一日於上前作醉人酗酒。一人曰:'巡城御史至!'酗駡如故。自侍郎至尚書内閣,酗如故。又[③]曰:'駕至!'其酗尤甚。最後曰:'汪太監來矣!'醉者驚起。其人曰:'駕至不

① 今校:原文無"史"字,據《歷代紀事本末》本清彭孫貽《明史紀事本末補編》補,中華書局1997年版,第2538頁。

② 今校:"阿附"原作"附阿",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二集》改,臺灣新興書局1985年版,第23編,第8册,第4576頁。

③ 今校:"又"原作"乃",據同上改。

懼，而懼汪太監，何也？'曰：'天下之人但知有汪太監，安敢不懼？'上頷之。"説較詳，未知有所本否。

按：明沈德符《野獲編補遺》一："至今上始設諸劇於玉熙宫，以習外戲。中略頗采[①]聽外間風聞，以供科諢。如成化間阿丑之屬，以故恃上寵頗干外事，中略"應爲此戲之所由來，阿丑演出，蓋在玉熙宫也。惟優戲即事呈藝，以寓諷諫，必當持正，乃其本職，不在所謂"頗干外事"者之列。沈説不知有所指否。此戲自有其歷史上甚早之粉本，即五代時蜀中猴戲"侯侍中來"是，言之者向所未詳，説見《唐戲弄》二。阿丑取法乎上，致用遂彰，以優人論，不凡！丑，小宦官而已，合下條以觀，竟敢一再攖其巨魁之怒，一毫不撓，而巨魁遽隕，以宦官論，亦大不凡！

六千兵散楚歌聲憲宗成化十六年，優人阿丑語。

保國公朱永掌十二營。役兵治私[②]第。丑作儒生句[③]，誦詩，因高吟曰："六千兵散楚歌聲。"一人曰"八千兵散"，爭之不已。徐曰："爾不知耶？二千在保國公家蓋房。"於是憲廟密遣太監尚明察之。保國即撤工，賂尚明，得止。明文林《琅玡漫鈔》。

明都穆《都公譚[④]纂》："保國公朱永治居第，私役軍士頗衆。丑一日裝兩人於上前，一人誦詩曰：'六千兵散楚歌聲。'一人擊之曰：'何爲誤

---

① 今校："采"原作"採"，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明沈德符《野獲編補遺》改，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第 798 頁。

② 今校："私"原作"宏"，據臺灣新興書局本明文林《琅玡漫鈔》改，1989 年版，第 6 編，第 7 册，第 3789 頁。

③ 今校：原文無"句"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譚"原作"談"，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都穆《都公譚纂》改，第 2899 册，第 41 頁。

八千爲六千?'一人答曰:'二千在保國公家[1]造房。'上疑之,勿信,密令人視之,果然。保國懼,即日撤工。"

明王鏊《震澤紀聞》:"時優人頗用事,當道者或結之,以毁譽人。一日,優戲於上前,唱曰:'七千兵散楚歌聲。'一人擊其首曰:'項王八千子弟,今日七千,那一千何處去了?'應曰:'往保國公家做工。'蓋傾保國也。"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八三:《宣平王朱永傳》:"永時有所役兵,治私第。阿丑復裝爲楚歌者,曰:'吾張子房,能一歌而散楚兵六千人。'曰:'吾聞之,楚兵八千人,何以六千?'曰:'其二千在保國公府作役耳。'上爲之一笑。永懼,而罷役,出其兵。"張子房説,是原本所有,觀下條引《復齋日記》"你敢是張良"語,可知。《琅玡漫鈔》改爲儒生誦詩,無復故事形態。

明吕毖《明朝小史》載此,"宏第"亦作"私第",較是。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國朝保國私役營兵[2]二千治第。伶人爲誦詩曰:'楚歌吹散六千兵。'一人曰:'八千也。'解者曰:'那二千兵爲保國公蓋宅去矣。'"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同。

馮氏《廣笑府》一一:"一勳臣總督團營,擅役官兵治私第。優人扮二儒生:其一高聲詠詩曰:'六千兵散楚歌聲。'其一曰:'八千兵散。'爭辯良久,徐曰:'汝不知耶?那二千俱在官[3]家蓋房,何曾在營?'"《解慍編》十一同。

《明書》一五八《阿丑傳》,同《琅玡漫鈔》,惟"徐曰"作"丑徐曰","蓋房"作"作屋[4]"。

按:《明史》一七三《朱永傳》:"成化中略十四年加永太子太保。明

---

① 今校:原文無"家"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都穆《都公譚纂》改,第2899册,第41頁。

② 今校:原文無"兵"字,據中華書局本明馮夢龍《古今譚概》補,2007年版,第396頁。

③ 今校:原文"官"前有"某"字,據明馮夢龍《廣笑府》删,中央書店1936年版,第146頁。

④ 今校:"屋"原作"房",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書》改。

年冬,拜靖虜將軍,東伐,以中官汪直監督軍務。還,進爵保國公。"據此,治第當在十六年。

仗此兩鉞憲宗成化十九年,優人阿丑語。

直既去,黨人王鉞[①]、陳鉞尚在。丑作直,持雙斧,趨蹌而行。或問故。答曰:"吾將兵,惟仗此兩鉞耳。"問:"鉞何名?"曰:"王鉞[②]、陳鉞也。"後二人以次坐謫。明文林《琅玡漫鈔》。

按:《漫鈔》此語,乃接前條文後,謂丑於院本中作直持斧,"或問"及"答",亦皆院本中之爲參軍、蒼鶻,並非戲外事。此戲在直已去之後,傾其餘黨而已,不及前戲之難。

《明史》三〇四《汪直傳》:"於是惡直者指王越、陳鉞爲'二鉞',小中官阿丑工俳優,一日於帝前中略爲直狀,操兩鉞[③],趨帝前。旁人問之,曰:'吾將兵,仗此兩鉞耳!'問:'何鉞?'曰:'王越、陳鉞也。'帝聽然而笑,稍稍悟。"《明紀》二〇同。按:"旁人"既爲戲内之人,"趨帝前"云云,則嫌不類戲内,敘狀無法。

明《貂璫史鑑》:"時王越陳鉞媚直。丑復作直,持雙斧,趨蹌而行。或問故,答曰:'吾將兵,惟仗此兩鉞耳。'問鉞何名。曰:'王越、陳鉞也。'上微哂焉。"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及清乾隆《續文獻通考》一一九均用之。

明王鏊《震澤紀聞》云:"又一日,進曰:'天有兩月。'一人擊之,曰:'月一而已',安得有兩?'應曰:'内有陳鉞,外有王越,豈非兩月乎?'蓋

① 今校:"鉞"原作"越",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明文林《琅玡漫鈔》改,臺灣新興書局1989年版,第6編,第7册,第3789頁。

② 今校:"鉞"原作"越",據同上改。

③ 今校:"鉞"原作"越",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明史》改。

皆有陰嗾之者。"按此説獨異,疑出王氏自撰耳,姑存之。是否果有嗾之者,亦無詳説。阿丑敢作敢言,何俟人嗾?宜成其自發之美,不必虚起此意。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八三《宣平王朱永傳》:閹人汪直"挾上寵,開邊釁,中略恃王越耳[①],而兵部尚書陳鉞既以建州之役中直心[②]。中略直亦怙之[③],有閹而優者阿丑,嘗於上曲宴,爲中貴武狀者,挾雙斧,踉蹌而前。人問之,曰:'我汪太監也!'已左右顧其手曰:'吾惟仗此兩鉞耳。'"據此所狀,是直敗後情況。王氏《名卿績紀》三:"汪直敗,内竪阿丑以優人侍内宴,效直衣冠,持雙斧踉蹌而前曰:'吾將兵,惟仗此兩鉞!'蓋指越與兵部尚書陳鉞也。上由是心疑越。"

明許浩《復齋日記》:"直蒙厚賞,中外皆惡之。諸内侍其[④]教優之爲淨者,盛飾,如直之狀,高視闊步,叱咤呼喝,旁若無人。副末前詰之曰:'你是何人?敢如此肆志!'淨曰:'你不知,我是汪直。爺爺愛我,信我,我要殺人便殺人,要活人便活人,如何不肆志?'副末曰:'看你這厮模樣,有甚本領,爺爺愛你,信你?'淨曰:'我有計較。'副末曰:'你敢是張良?'淨笑詭曰:'不及,不及。但我會厮殺。'副末曰:'你敢是韓信?'淨復詭曰:'不及,不及。但我有擺布。'副末曰:'你敢是蕭何?'淨復笑曰:'不及,不及。'副末曰:'你不及,如何得爺爺愛信?'淨曰:'你不知,我兩隻手有兩個月。'因[⑤]舉左手曰:'這是陳鉞!'又舉右手曰:'這是王鉞[⑥]。'憲廟大笑。"此條最有意義。不僅記録此戲之科白細節,從知《琅

---

① 今校:"耳"原作"以行",據《弇州山人續稿碑傳》(二)改,見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綜録類》,明文書局印行,第151—439頁。

② 今校:"而兵部尚書陳鉞既以建排之役中直心"原作"而兵部尚書陳鉞亦中直心",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直亦怙之"四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其"原作"共",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許浩《復齋日記》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919册,第10—11頁。

⑤ 今校:原文"因"前有"副末曰:'月只有一個,你如何有兩個月?'淨曰:'不是兩個月。'"句,據同上改。

⑥ 今校:"鉞"原作"越",據同上改。

玡漫鈔》所敍，不過首尾扼要而已；並可由此推及：凡有優語，在文人筆下，衹明其義理而已，對於伎藝全貌，極少留意。而優伎正所以爲優語蓄勢，必不免渲染增飾之處，若聽其掩没，深爲可惜！向主此見，未能徵實，於此乃得明證。近人皮相者，甚至認優語記載，僅爲有關優人之故事而已，無補於戲劇之考鏡，觀此，當稍稍改。

《明史紀事本末》三七用《琅玡漫鈔》，惟起曰"一日，忽效直衣冠，持雙斧"云云。

《明書》一五八《阿丑傳》，敍此事云："時王越陳鉞媚直，結爲死黨，"末云"直既去。"

清彭孫貽《明史[①]紀事本末補編》五："内優有阿丑者，中略扮汪太監登場，執戈之前用兩鉞。自言：'我用兵專靠此兩鉞。'或曰：'兩鉞何名？'曰：'一陳鉞，一王越也。'上微頷而笑。"

胡塗去得 憲宗成化末，優人阿丑語。

成化末年，刑政頗弛。丑於上前作六部差遣狀，命精擇之。既得一人，問其姓名，曰：公論。主者曰："公論如今無用！"次一人，問其姓名，曰：公道。主者曰："公道亦難行。"最後一人曰胡塗，主者首肯曰："胡塗如今盡[②]去得。"憲宗微哂而已。明文林《琅玡漫鈔》。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一〇載此事，文字同《漫鈔》。惟正文前有曰："阿丑，乃鐘鼓司裝戲者，頗機警，善詼諧。亦優旃、敬新磨之流也。"後又曰："若憲宗因此稍加釐正，則於朝政大有所補。正太史公所謂'談

① 今校：原文無"史"字，徑補。

② 今校："盡"原作"僅"，據明文林《琅玡漫鈔》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9 年版，第 6 編，第 7 册，第 3789 頁。

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則滑稽其可少哉！惜乎[①]憲廟但付之一哂而已。若在今日，則胡塗亦無用處，惟佻狡躁競者乃得進耳。"

明吕毖《明朝小史》於阿丑語四條，全用《琅玡漫鈔》。

清傅維鱗《明書》阿丑傳曰："時上下行政多頗。丑於上前作六部差遣狀，命精擇之。既得一人，問其姓名，曰：'姓公名論。'主者曰：'公論如今無用。'次一人曰：'姓公名道。'主者曰：'公道如今亦難行。'最後一人曰：'姓胡名塗。'主者首肯曰：'胡塗如今儘去得！'上亦微哂之，不罪也。丑每事規諷多類此。"

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智公得路"條，引《林居漫録》："朝廷闕一清要[②]官，政府問誰可任者[③]。或以公論對，政府曰：'公論如今無用！'或以古道對，政府曰：'古道如今亦難行。'或以糊塗對，政府躊躇曰：'糊塗如今却去得。'最後有力者舉'智巧'，政府喜曰：'爾舉是也！'其爲人，我雅知之：是常折腰舐痔，惟我頤指氣使，而莫予違者也！'遂以屬銓司，列啓事中。命下之日，富貴利達之士彈冠相慶曰：'智公得路，吾輩行且同升矣！'"

按：公論無用，優語却有用。優語强於公論，此所以"臺官不如伶官"也。此條諷刺，尤在"上亦微哂之"，無下文。既曰"胡塗儘去得"，已到如何世界？終報以"微哂"而已，深沉乎？麻木乎？足見所刺雖深，反映極淺。針砭縱及胸膈，奈其中全無心肝何！——寫封建統治已臨崩潰前夕情況，甚得力。"智公得路"説，比優語淺多。若果在優語之後，便亦戲劇諷刺轉爲説話諷刺之例。此説原則列附録"語比"，特移於此，以資比較。

---

① 今校：原文無"乎"字，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説》補，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89頁。

② 今校：原文無"要"字，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二集》補，臺灣新興書局1985年版，第23編，第8册，第4577頁。

③ 今校："任者"原作"論者"，據同上改。

須是無糧方好憲宗成化時，鐘鼓司優人語。

一日内宴，鐘鼓司承應扮一老人部糧，責解户米溼，解户答曰："非我之罪，此船縫之病。"老人曰："便須塞了船縫，免得耗溼朝廷糧米。"答曰："若要塞船縫，須是無糧方好。"天顔爲之少霽。明李默《孤樹裒談》八引尹直《瑣綴録》。

按：今本《瑣綴録》無此條。《裒談》傳本訛舛顛倒處甚多，如此條"部糧"，尚須求解。"須是無糧"，意亦晦澀，殆謂不載糧，不納糧，免賦税，抒民困歟？"船縫"，疑指解户舞弊走漏。然而含義深曲，切中世情，對揭露黑暗社會言，終是好語。

熟蹄孝宗弘治十二年，優人語。

弘治己未科會試，程[①]學士敏政主考，僕輩假通關節以要賂。舉人唐寅輩因而夤緣，欲竊高第。爲言官華昶等所發，逮赴詔獄。孝皇親御午門，會法司官鞫問。以東宫舊官，從輕奪職。中略嘗聞事未發時，孝皇内宴，優人扮出一人，以盤捧熟豚蹄七，行且號曰："賣蹄呵！"一人就買，問價幾何。賣者[②]曰："一千兩一個！"買者曰："何貴若是？"賣者曰："此俱熟蹄，非生蹄也。"闔堂而罷，孝皇頓悟。明徐咸《西園雜記》上。

明郎瑛《七修類藁》四九："弘治己未科，學士程敏政爲禮部主考官。

① 今校：原文"程"在"學士"后，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徐咸《西園雜記》改，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913册，第30—31頁。

② 今校：原文無"賣者"二字，據同上補。

既入簾,給事中華昶劾之,以爲鬻題。遂詔獄覈[①]昶,一時迴護,昶坐不實,去。有右昶者,亦被罪。當時雖廷辯,然皆爲翰林諱,而卒不得白。但考卷命別取之,故此科至三月方得揭曉,而敏政不能無愧容矣!後寮宷置酒,有優人祗應。扮出提雞者,大叫曰:'我有一隻雞,價賣一千兩。'一人曰:'誰家的?賣得此價。'對曰:'程學士家的,只買[②]他個五更啼。'一座赧顔。敏政亦窘,尋即致政[③]。"明謝在杭《文海披沙》二所載略同。按:"五更啼"與"五經題"諧聲。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有"五經題"條,同此事。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用之,語較詳:"弘治中,程學士敏政主試,爲給事華昶等所劾,謂以題私鬻唐賁徐經等。值公宴,優人持雞出曰:'此雞價值千金!'一人問曰:'何雞而價高如此?'優人曰:'程學士家,名爲"五更啼"也。'"

按:如《七修類稿》所云:諫官聯章而奈何不得者,優人片言即可窘使致仕,益證"臺官不如伶官"爲確論。

爬得高跌得重孝宗弘治間,伶人語。

弘治間,有貴戚封侯者,侍飲禁中。既過三爵,幾有"太陽同物"之意。伶人爲一猴,乘高跳弄,指之曰:"者猴子爬得高跌得重!"當寧諭意,爲改容者久之。即敕罷宴。明陸粲《説聽》。

《明史》三〇四《宦官傳》:"何鼎,中略性忠直。中略壽寧侯張鶴齡兄弟出入宮禁,嘗侍内庭宴。帝如厠,鶴齡倚酒,戴帝冠。鼎心怒。他日,鶴齡復窺御帷,鼎持大瓜,欲擊之。奏言:'二張大不敬!無人臣

① 今校:"覈"原作"覆",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明郎瑛《七修類稿》改,新興書局,第 333 編 ,第 1 册,第 713 頁。

② 今校:"買"原作"賣",據同上改。

③ 今校:"政"原作"仕",據同上改。

禮。'皇后激帝怒,下鼎錦衣獄。問主使,鼎曰:'有!'問爲誰,曰:'孔子、孟子也。'"按二張乃鶴齡、延齡,孝宗張后之弟。正德間,鶴齡已以罪被逮,瘐死。延齡嘉靖間,亦以罪長繫,終斬西市,所謂"跌得重"也。

《晉書》六五《王導傳》:"及帝[①]登尊號,百官陪列,命[②]導升御床共坐。導固辭至於三四[③],曰:'若[④]太陽下同萬物,蒼生何由仰照?'帝[⑤]乃止。"孔孟之教,惟主使宦官成愚忠,流毒而已,不值得爲查實。

王良賤工武宗正德三年,優人語。

正德三年會試,王鏊、梁儲爲主考[⑥]官。教坊演戲,一人問曰:"今年會試,文如何?"一人答曰:"王良,'天下之賤工也'!如何得好文章?"清趙翼《簷曝雜記》五。

按:此語結構,以王良射王梁,頗似上卷"如何取得他三秦"條〔一五七〕,惟意義遠不及。因對王、梁泛加詆誚,對時文作一般之輕薄而已,並無具體事由,便近於無的放矢。

《孟子·滕文公》:"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返命曰:'天下之賤工也!'"以工爲賤,其義大反!乃黑暗時代。

據清傅維鱗《明書》三七"制科取士年表":正德三年,戊辰科,考試官王鏊、梁儲,會試第一邵鋭,廷試第一吕柟,第二景暘,第三戴大賓。

---

① 今校:"及帝"原作"中宗既",據中華書局本《晉書》改,1974年版,第1749頁。

② 今校:"命"原作"詔王",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至於三四",據同上補。

④ 今校:原文無"若"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帝"原作"中宗",據同上改。

⑥ 今校:"考"原作"試",據中華書局本清趙翼《簷曝雜記》改,1982年版,第94頁。

或因輿論於四人之文不滿，始反映於優語中。姑存其名，以待詳考。

鑽燧改武宗正德十年，優人語。

楊一清爲冢宰日，有設爲選官求改事爲口實者。曰：有選人既注官，意弗慊，思改，將決於神籤。其妻曰："君儒人，當聽命於儒之靈者。"選人於是禱於仲尼。既至廟，乃先詣從配諸賢。首至閔子，曰："某欲改官，從何而可[①]？"閔子曰："何必改？"問顏子，顏子曰："也[②]不改。"問宰予，宰予曰："於予改。"問其何自。則曰："鑽燧改！"楊號邃庵，其所注除遷擢，皆由賄賂鑽刺而得，故云。清褚人穫《堅瓠十集》四。

按：此條褚氏採自何書，俟查。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五曾鈔全文。若僅據"設中略爲口實"云云，所設可能説話故事，非優戲。但查《明史》一九八楊一清傳："給事中王昂論選法弊，指一清植私黨。中略楊廷和憂去，命一清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張永尋得罪，罷，而義子錢寧用事。寧故善一清，有構之者，因蓄怒。中略使優人於帝前爲蜚語，刺譏一清。"可知此語乃戲中所作之"蜚語"也，並非説話。

全仗襲宋戲"鑽遂改"〔一六九〕之體，又沿另一宋戲"鑽彌遠"〔一七二〕之用。不但當場嘲誚時宰，具現實作用，即情節較之舊本，亦不盡同，已完成一新優語，兹故列之。此中轉變，與上文所見阿丑刺汪直〔一八四〕，用蜀中猴戲"侯侍中來"脚本，及上卷所見四明優人嘲曼家因禍致惱，直接複演宋戲"樊惱自取"〔一六七〕，均出一轍，戲劇史不可不論。惟楊之罪，終非史彌遠比，而錢寧輩在史傳歸入"佞倖"。優人當時不

① 今校："可"原作"改"，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十集》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5 年版，第 23 編，第 9 册，第 5613 頁。

② 今校：原文"也"前有"回"字，據同上删。

辨，受人嗾使，所爲乃非“優諫”，直“優惑”耳；勢將代人受過，且墮優德！楊之主選，利弊究竟如何，有俟詳考，使是非益明。

偶見明孫繼芳《磯園稗史》一謂有人作《朱大周屏逐奸臣雜劇》，刺楊一清。並曰：“事甚鄙褻。末一聖旨，‘楊某奸貪’云云‘着回原籍，披毡衫，養癩象去’！殊可笑，蓋楊本雲南人也。”曰“雜劇”，與史傳所謂“使人於帝前爲蜚語”者，性質正同，而内容取材不同，乃前後兩戲，未容牽混。不知作於帝前者，究是何戲。借戲劇快恩仇，對一事且不止一戲，足見當時風氣如何。雜劇情況略識於此，其事附録於“語逸”。（按：查“語逸”，無此條，恐遺漏，俟補）

窮措大受餧固宜世宗嘉靖十三年後，優人語。

嘉靖初年議大禮，議孔廟，議分郊，制作紛紛，時郭武定[①]家優人於一貴戚家打院本：作一青衿，告饑於闕里。宣尼拒之曰：“近日我所享籩豆，尚被減削，何暇爲汝口食謀？汝須訴之本朝祖宗。”乃入太廟，先謁敬皇帝，曰：“朕已改考爲伯，忝嘗失所。況汝窮措大！受餧，固其宜也。盍控之上蒼？庶有感格。”儒生又叩通明殿而陳詞。天帝曰：“我老夫婦二人，尚遭仳離，饗飱先後，不獲共歆；下方寒畯，且休矣！”蓋皆舉時事嘲弄也。一座皆驚散。武定故助議禮者，聞之，大怒，且懼召禍，痛治其優，有死者！明沈德符《野獲編》二六“優人諷時事”條。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五一“更定祀典”條後，有論，語較扼要：

---

① 今校：“武定”原作“定武”，據中華書局本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改，1959年版，第664—665頁。

"世宗自大禮議[1],嘅然有更定制作之思,而諸臣紛紛言祀事矣。嘉靖九年二月,議郊社[2]禮;冬十月,議孔子禮。十一月,有事南郊;十年中略五月,有事北郊。中略十三年四月,視太學,行釋奠禮。中略至尊莫大於天地,至親莫大於祖宗,教天下莫大於孔子。中略郊壇於南,社壇於北,本其氣也。中略祀孔子中略八佾十二豆籩,自宋徽宗始也;祭用生禄,太學仍之,郡國減等,禮也。"足見此院本之演出,應在嘉靖十三年視太學之後。豆籩減削,乃郡國事,非太學如此。天帝夫婦仳離,指南北郊分祀天地。至於世宗,始定其本身父母平爲"皇考"、"聖母",而改稱孝宗爲"皇伯",則早在嘉靖七年。郭勛襲武定侯,此曰"定武",誤。《明史》一三〇《郭英傳》:謂勛"世宗初,掌團營。大禮議起,勛知上意,首右張璁,世宗大愛幸之"。

按:此戲沈氏謂之"打院本",足資考訂。所嘲弄者,舉封建權威"天、地、君、親、師",一網打盡,大爲痛快!並使天、地、君、親、師俱供戲場上驅遣,此優之氣魄不小!家優中有此異才,而主人夢夢,縱其出演,遂得逞於貴戚之前,亦一快事!乃一座皆懦怯,喪膽驚散,惟恐殃及;主人爲免禍,竟横施殘暴,直豺狼鼠雀,共爲一群耳,其中尚何嘗有人!明優處境之惡劣如此,而奮鬬不顧,益見明優之艱苦卓絶,無愧其他時代之優,應爲表揚。

截去梁柱頭世宗嘉靖間,優人語。

邑中[3]吴默泉鵬太宰罷歸。值甲子歲,倭破閩[4]之興化府,

---

① 今校:原文"議"後有"後"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删,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924册,第82頁。

② 今校:"社"原作"祀",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中"字,據中華書局本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1959年版,第666頁。

④ 今校:"閩"原作"明",據同上改。

其鄉紳康礪峰太和大司空避地來吾鄉。故與吴[①]厚，因借其别宅以居，寓公已數年。偶值度歲迎春，兩公垂箔同觀。故事：大家例邀春住，命優侑酒。優人爲儷語云："吴爺擎天碧玉柱，康爺架[②]海紫金梁！"語未畢，一青衿[③]從旁云："柱耶！梁耶！斲材時，須防截去梁柱頭。"二公大不懌，罷酒而入。是年，康以讖惡歸里。未幾，二公俱不起。明沈德符[④]《野獲編》二六"康吴二尚書"條。

按：此"從旁"發話之青衫，乃伎藝中人，蒼鶻之流。康既以語爲讖，是認發語者無心也。惟苟非心虚，又何必"不懌?"竊意"截頭"之説，乃優人特加警斥者，以爲辱，庶幾可，非讖也。

人文未通此物先具世宗嘉靖間，優人語。

曩在太原，或曰：王邸置宴，優伶有呈戲者，以文錦冒一竇櫝，寘几案間。一[⑤]伶前作誇語云："内所蓄一[⑥]古物，自開闢之初，暨洪荒之世，人文未通，製作未備，此物固先具焉。夏鼎、商盤，蓋不足論也。"旁一伶號博古，請啓觀之。伶作矜靳態。凡請再三，乃許。群往出之，乃破書一卷，檢之，則三皇五帝紀

① 今校："吴"原作"吾"，據中華書局本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改，1959 年版，第 666 頁。

② 今校："架"原作"駕"，據同上改。

③ 今校："衿"原作"衫"，據同上改。

④ 今校："符"原作"潜"，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一"字，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明陳霆《兩山墨談》補，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31 册，第 46 頁。

⑥ 今校：原文無"一"字，據同上補。

也。衆哄堂一笑。明陳霆《兩山墨談》六。

《墨談》於上文引《龍門子》曰:“齊公子嗜古器物,龍門子謁之。公子歷出三代秦漢之器,龍門子默不言。公子曰:‘夫子不言不笑,將有説乎?’龍門子曰:‘公子所藏,非古也。’公子笑曰:‘必若古者,其庖犧氏之物乎? 去今數千載矣! 是孰有存者乎?’曰:‘予有之。’公子錯愕四顧,借一觀之。龍門子曰:‘未易觀也。請齋三日。’如是者至三,龍門子曰:‘可矣。’乃設几布筵,寘實櫝其上,藉以文錦,各再拜而興。啓櫝視之,乃伏犧氏之八卦也。”陳氏曰:“其命意雖高,然頗近詼態。中略知優之取諢,乃傚竊其餘意也。”

按:此事與卷四《堆墨書》“田字”條〔一〇三〕頗近。所謂“命意”,不外嘲佞古者。優伶於王邸呈此戲,殆有爲而發歟? 優諢取材於雜家小話,具見戲劇與説話關係。

紅杏枝頭三碗醬世宗嘉靖間,優人語。

傳奇扮試官,一場出對云:“緑荷池内一鷗游。”淨對曰:“紅杏枝頭三碗醬!”二場云:“門前緑水流將去。”淨對曰:“屋裹青山跳出來!”第[①]三場云:“舉子終期成大器。”對曰:“試官必定帶長枷!”明樂天大笑生《解慍篇》一〇。

《解慍篇》有嘉靖刻本,“一鷗游”與“一甌油”諧聲。傳奇内此類科諢原常見,每出優人臨時編造穿插,非原本所有,故録此以備一例。此與卷一石動筩所作之諧謎、諧詩等相埒,不必厚彼薄此。

① 今校:原文無“第”字,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樂天大笑生《解慍篇》補,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272册,第383頁。

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神宗萬曆初，内優語。

神廟[①]孝養兩宫，設[②]有四齋，近侍二百餘名，習[③]戲承應。一日兩宫升座，神宗侍側[④]演新編《華嶽賜環記》。中有權臣驕横，寧宗不振，云："政歸[⑤]甯氏，祭則寡人。"神廟[⑥]矚目，不言久之[⑦]。明蔣之翹《天啓宫詞》注。

原宫詞云："歌徹咸安分外妍，白鈴[⑧]青鷂入冰絃。四齋供奉先朝事，'華嶽新編'尚可傳。"咸安乃穆宗后陳氏宫名。"兩宫"指穆宗后陳及貴妃李。李爲神宗生母，教子甚嚴。内有太監馮保，外有時宰張居正，挾持尤力。神宗因戲所感之"權臣"，殆指居正。

于慎行與居正同時，其《筆麈》四云："萬曆初年，江陵用事，與馮璫相倚，共操大權，於君德夾持，不爲無益。惟憑藉太后，攜持人主，束縛鈐[⑨]制，不得伸縮。主上聖明，雖在冲齡，心已默忌。故禍機一發，遂不可救。世徒以江陵摧抑言官，操切政體，以爲致禍之端，以奪情起服[⑩]，二子及第爲得罪之本，固皆有[⑪]之，而非其所以敗也。江陵之所以敗[⑫]，

---

① 今校："廟"原作"宗"，據《叢書集成新編》本明蔣之翹《天啓宫詞》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第71册，第601頁。

② 今校：原文"設"前有"嘗"字，據同上删。

③ 今校："習"原作"設"，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神宗侍側"四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歸"原作"由"，據同上改。

⑥ 今校："廟"原作"宗"，據同上改。

⑦ 今校："不言久之"原作"御容不懌"，據同上改。

⑧ 今校："鈴"原作"翎"，據同上改。

⑨ 今校："鈐"原作"鈴"，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明于慎行《穀山筆麈》改，中華書局1984年版，第42頁。

⑩ 今校："服"原作"復"，據同上改。

⑪ 今校："有"原作"存"，據同上改。

⑫ 今校：原文"敗"後有"者"，據同上删。

惟在操弄主之權，鈐制太過耳。”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衛獻公在外久，求返國。使子鮮商於衛權臣甯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諾，獻公遂返。宋寧宗時，權臣當指韓侂胄。

百户變了紅蜻蜓神宗萬曆初，吴優人鐵炮杖語。

萬曆初，吴中優人有鐵炮杖者，以黑短得名，善謔浪。某百户以紅袍赴新親宴。坐客囑優嘲之。適演考試事，出“紙灰飛作白蝴蝶”。鐵炮杖對曰：“百户變了紅蜻蜓。”一座大笑。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八。

《明會要》五九引《通紀》，謂洪武初，定衛所之官軍一百十二人，爲百户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參看附録“語比”“鼻頭”條〔四二三〕。

事�起兒吾寧甘神宗萬曆十九年，梨園周鐵墩語。

吴中故相國申文定公家所習梨園，爲江南稱首；鐵墩者，又梨園稱首也。中略擅名梨園四十年，遭逢時變，暴富之客將奄致之。鐵墩蹙然曰：“承事相國，以至今日，乃反顔面[①]事趗起兒，吾寧甘乎?”遂絶群而往，不復出。逾三四年，相國之後，稍稍整頓舊觀，樂[②]承平故事，鐵墩始復出。清褚人穫《堅瓠十集》一《周鐵墩傳》。

---

① 今校：“顔面”原作“顧而”，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十集》改，臺灣新興書店1985年版，第23编第9册，第5518頁。

② 今校：“樂”原作“復”，據同上改，第5518—5519頁。

按:此傳作者乃清鄭敷。《明史》二一八《申時行傳》:“萬曆十九年,申因請建儲事,被諫官屢劾,求罷歸。所謂‘遭逢時變’應指此。”

清顧公爕《消夏閒記摘鈔》下“梨園佳話”條:“國初名優周鐵墩,住小市橋。金太傅之俊曾爲題照,但記其起句云:‘鐵墩!鐵墩!笑傲乾坤。’周演‘寫本’,金公囑其‘能打諢否’,周唯唯。既而楊夫人上場,謂周曰:‘相公,鐵墩在此。’蓋‘妾身’同音也。”周答曰:“原來是‘風臀!’蓋與‘夫人’同音,且緣正旦犯此病也。”據此,鐵墩擅名四十年,所以“笑傲乾坤”者,乃淨色也,誠然可敬。惟清代優人對同場演員揭露陰私、謬施嘲謔之習,不圖早有於鐵墩,毋乃憾事!《寫本》一折,何等嚴肅!楊夫人又係何等身分?豈可撇開正戲不演,而作�諢訐?“笑傲乾坤”,固如是乎?近人蕭長華《談丑角表演藝術》述黄三雄語:“唱小花臉的一髒口,就不值錢了。什麽哏不可以抓呀!爲什麽要在臺上撒村?”如“風臀”云云,未知去“撒村”幾何。

顧氏《閒記》以爲“佳話”者,又有一事:“演《釵釧記》‘觀風’,周謂韓時中曰:‘有一對對來!金箔也是紙,銀箔也是紙。一點臭麵漿,原來紙黏紙。’譏副淨家中黏紙錠也。時中對曰:‘鐵錐也是鐵,鐵墩也是鐵。一塊火燒煤,原來鐵打鐵!’聞者粲然,其善謔如此。”此等語,非咄嗟可,乃相互宿構。且賴爲家優,各人私況,衆所共曉,始可博聞者一粲。若在優語中,終是惡趣!稽諸往籍,晉周延受侮於群優(〔一三〕),唐黄幡綽訾詬内妓(〔三一〕),已開其端矣。

頭腸蹄賣千金神宗萬曆三十四年,優人語。

萬曆丙午浙[1]試。一有力者以錢神買初場[2]題中式。主試

① 今校:原文“浙”前有“蔣檢討、蕭給事主”七字,據中華書局本馮夢龍《古今譚概》删,2007年版,第390頁。

② 今校:原文無“初場”二字,據同上補。

者[1]鎖闈日，得罪杭郡公[2]，郡[3]公銜之。撤棘[4]後，郡公[5]宴主試，密[6]令優人刺之。其日演《荆釵記》，無從發揮。至《承局寄書》出[7]，李成問："足下何來？"局答曰："京城來。"成曰："有新聞否？"曰："關白内款矣！"成曰："舊聞。"曰："貢方物矣！"成曰："何物？"曰："一豬。"成曰："豬何奇而貢之？"曰："絶大！"成曰："驢大乎？"曰："不止。""牛大乎？"又曰："不止。""象大乎？"又曰："不止。"成曰："大無過此[8]矣。"曰："大不可言！且無論其全體，只豬頭、豬腸、豬蹄，你道易價幾何？"成曰："多少？"曰："只頭腸蹄亦賣千金！"成曰："何人買得起？"曰："一收古董人家。"蓋指中式者姓董耳。主試聞之，赤頰，不歡而罷。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

按：蔣檢討、蕭給事均俟考。此條，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楊恩壽《續詞餘叢話》三均轉載。

難洗當初一面羞神宗萬曆間，戲子語。

湖湘二生：一姓程，一姓鄭，同窗友也。程先中甲科，授咸

---

① 今校："者"原作"於"，據中華書局本馮夢龍《古今譚概》删，2007 年版，第390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公"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郡"前有"合"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棘"原作"棘"，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郡公"二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密"原作"預"，據同上改。

⑦ 今校："出"原作"齣"，據同上改。

⑧ 今校：原文"此"前有"於"字，據同上删。

陽令。鄭貧甚，貸錢訪之。至，則大出條約，禁鄉人，不與相見。鄭乃告乞數文，作回路費，亦不與。在途不勝狼狽。後鄭中二甲，除差直隸公幹。程以事調獲鹿縣丞，又被告贓。鄭前來按郡，程乃遠迎敍舊，引蘇章"二天"等語。鄭笑而不答。至晚，命戲子演戲，宴程。鄭私喚戲子，具言前事。戲子領命，因扮二虎：一虎先銜一羊自食，旁有餓虎，踞地視之。虎怒吼，銜羊而去。他日，餓虎得一鹿。前虎尤餓甚，欲分食。乃扮山神出，判之曰："昔日銜羊不採揪，今朝獲鹿敢來求？縱然掬盡湘江水，難洗當初一面羞！"程遂解印，步行以歸。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①。

明徐復祚《花當閣叢談》所載悉同。

按：《小品》原題"扮虎"。判詩之後二句，乃元明戲劇小說中常用套語。如元劇《連環計》曰："縱饒掬盡千江水，難洗今朝滿面羞！"詳清翟灝《通俗編》二。此伎關目，是明代院本之規模。倘所扮之虎，當場不但嗚吼，且作人言，復出山神公判，則情調頗類《中山狼》雜劇。又同爲友道作箴規，於世亦未嘗無補。或疑此中諧聲寓意，詩句收場，不無淺俗，則大不然。凡此皆當時院本體格，不足爲病。若措語頗具深旨，則未可忽過。蓋"私喚"安排，"領命"嘲誚，讓主人當場快意，猶表面而已。惟有羊、鹿同災，並膏虎口爲可傷，令、丞贓犯，皆畜而非人，應明加唾罵，讓大衆百姓人人快意，方是此語之正諦。——此《中山狼》劇本所未嘗有也。夫"餓"與"尤餓"，五十步、百步間耳。從"小人冷眼"中看來，何能遽信獲鹿者必賢於銜羊者，便不贓、不枉耶？故鄭亦同在遭人疑鄙之中，尚有何意可快？特其此時正欲驕人，睚眦相報，意志昏庸，未暇自察耳。故程固含羞，鄭亦蒙愧，滔滔湘水，長供此輩湔滌，將澄清無日矣！朱氏稱此優曰"戲子"，此"戲子"大可敬重！未容怠率。

---

① 今校："卷三"原作"上"，據《筆記小說大觀》本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改，臺灣新興書局，第 23 編，第 7 册，第 4195 頁。

好個魏公公熹宗天啓六年，鐘鼓司王進朝語。

自天啓六年以後，凡御前插科打諢本，有鐘鼓司僉書王進朝，綽號王瘸子，抹臉詼諧，公然稱贊：惜薪司怎樣軫恤商人，内府庫怎樣米積天堆，東廠怎樣釐奸剔弊，寶和店怎樣裕國通商；内修朝政，外鎮邊疆，或稱："好個魏公公！"或誇："好個魏太監！"逆賢居之不疑，自以爲美。先帝聖顔亦爲喜悦。明劉若愚《酌中志》一六。

《酌中志》續曰："回想憲廟時，汪直擅權，尚有懷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丑敢譎諫也。今王體乾既熟軟巧媚，在王瘸子不過俳優賤役，自然因而化之，可歎也已！因想：稱頌功德，又寧止章疏間哉！"

《酌中志餘》下載陳琮《天啓宫詞》百首。其一曰："過錦闌珊日影移，蛾眉遞進紫金巵。天堆六店高呼喝，瘸子當場謝票兒。"注："'過錦'，鐘鼓司承應戲名也，每回數人爲之，極鄙瑣不文。將畢，諧謔雜發，鑼鼓喧鬧，奉酒御前而散。僉書王瘸子尤無耻，高聲贊誦：'好個魏公公！'處置得内府供用庫米積天堆，怎地豐盈；寶和六店怎地裕國通商。忠賢居之不疑，賞賚往往溢於常額焉。舊制：銀作局銷成方塊銀，十兩起，至一錢止，刻字計其輕重，以備欽賞，名曰'票兒銀'。"陳琮一作秦徵蘭。

明蔣之翹《天啓宫詞》："宣索尋常院本看。紅衣抹額按吹彈，擅場最是王瘸子，合殿春風笑紫蘭。"注："五年後，御前凡撒科，打院本，有鐘鼓司僉書王瘸子，名朝進①。抹臉詼諧，多稱頌忠賢，獲賢賞賚②，帝③顔亦爲之霽。"

---

① 今校："朝進"原作"進朝"，據《叢書集成新編》本明蔣之翹《天啓宫詞》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第71册，第602頁。

② 今校："獲賢賞賚"原作"每獲賞賚"，據同上改。

③ 今校："帝"原作"御"，據同上改。

近人徐凌雲《鐘鼓司與明内廷戲劇》(《文學遺産》四六〇期)引秦蔣二家宫詞並注文後,云:“此兩條似指一事,確和宋雜扮有相似之處,故我亦以爲明之‘過錦’戲,實宋雜劇之沿習,不過别立新名,因人因時設事而已。”

按:魏於天啓七年伏誅,此殆前一年事,此條所述甚稱“優諫”之極!一事中包括許多事,一條中藴藏若干條。在本集内,此體爲不可少,不必以其語未嘗發於某一日或某一場爲憾。合劉氏“稱頌功德又寧止章疏間”語以觀,愈覺當時之政情窳敗,士氣低沉,已到不可救藥地步!“臺官不如伶官”〔三八一〕之盛舉,至此已絶,臺與伶反互相水乳,同向敵人投效。一般對優伶之心理乃更壞,愈“賤役”之,視其追隨於“熟軟巧媚”也,爲毫不足責,可謂戾矣!王瘸子雖職僉書,依然逢場作戲。《宫詞》曰“尋常院本”,又注曰“打院本”,其伎不僅於致語頌揚而已,且塗抹扮演,可知。

願始終一主明末,優人江生語。

江生,吴人也,以歌依宋君於雪苑。先是沙隨有郭使君者,官常州刺史,攜江生與其侣十餘人①以歸。余識使君,使君每讌余,則出江生度曲。秀外惠中,丰骨珊珊,發清商之音,泠然善也!未幾,爲睢陽武衛馮將軍所留,已而復歸於郭;又未幾,卒歸宋君。江生嘗告余曰:“身,羈旅也。不幸以歌曲事人,實願始終一主。而朝章華之館,暮虒祁之宫,非其志也!”主人不能有也,宋君者,今相國介弟也,乃獨能有之。明侯方域《壯悔堂文集》一《贈江伶②序》。

---

① 今校:原文無“十餘人”三字,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侯方域《壯悔堂文集》補,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405册,第619頁。

② 今校:“伶”原作“生”,據同上改。

侯序又云:“有老伶吴清者,中略能言吾郡神宗間最盛時事。謂‘江生晚出雪苑,向日之歌者,皆已散去,惜未得見江生,江生亦不幸而未見夫梨園全隊人。擅《白雪》,每發一聲,則纏頭之贈,金錢委積。清老矣!當時身所親歷,至今猶數數夢見之’。每言則嗚咽[①]泣下沾襟不止。”

按:江生之遭遇,乃明季優伶稍穎秀者之一般遭遇。人非人,有若財貨狗馬然:豪霸既占有之,即可任意授受之,轉徙之;其人宜若氣毬然:任人踢來踢去,不得不爲陳圓圓,圓轉委順以終。身受此者,精神上實負荷人類之至痛、極楚!未身受者,不及察也。夫“不能有之”與“獨能有之”,前後多主與“始終一主”,一若有大别然;苟衡其實,在彼優者固同一非人,同一狗馬而已,二者乃百步、五十步間耳,誠有何大别?——此則侯氏當時無從體及者。江生此情,亦明季優伶稍穎秀者一般之情,在侯氏之造語中,誠未能盡其致,但讀者已可由此深思。此條合與下卷“何忍復令着爐火上”條〔二三一〕同看:兩條飽含血淚,刻劃時代,均本集所不容不列者。

此吾之所爲師明末,金陵梨園馬錦語。

金陵爲明之留都,中略梨園以技鳴者,無論數十輩。而其最著[②]者二:曰興化部,曰華林部。一日,新安賈合兩部爲大會,遍徵金陵之貴客、文人,與夫妖姬、靜女,莫不畢集。列興化於東肆,華林於西肆,兩肆皆奏《鳴鳳》,所謂椒山先生者。迨半奏,引商刻羽,抗墜疾徐,并稱善也。當兩相國論河套而[③]西肆之爲嚴嵩相國者曰李伶,東肆則馬伶。坐客乃西顧而歎,

① 今校:原文無“嗚咽”二字,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侯方域《壯悔堂文集》補,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406册,第16頁。

② 今校:原文無“著”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而”字,據同上補。

或大呼命酒，或移坐更近之，首不復東。未幾更進，則東肆不復能終曲。詢其故，蓋馬伶恥出李伶下，已易衣遁矣！中略且三年，而馬伶歸，遍告其故侶。請於新安賈曰："今日幸爲開讌，招前日賓客，願與[1]華林部更奏《鳴鳳》，奉一日歡。"既奏，已而論河套，馬伶復爲嚴嵩相國以出。李伶忽失聲，匍匐前，稱"弟子"。興化部是日[2]遂凌出華林部遠甚。其夜，華林部過馬伶曰："子，天下之善技也！然無以易李伶。李伶之爲嚴相國，至矣！子又安從授之，而掩其上哉？"馬伶曰："固然，天下無以易李伶，李伶即又不肯授我。我聞今相國崑山顧秉謙者，嚴相國儔也。我走京師，求爲其門卒三年，日侍崑山相國於朝房，察其舉止，聆其語言，久乃得之，此吾之所爲師也。"華林部相與羅拜而去。明侯方域《壯悔堂文集》五《馬伶傳》。

《傳》續云："馬伶名錦，字雲將。其先西域人，當時猶稱'馬狪狪[3]云。侯方域曰：異哉！馬伶之自得師也。夫其以李伶爲絶技，無所於求，乃走事崑山[4]，見崑山猶之見分宜也。以分宜教分宜，安得不工哉！嗚呼！恥其技之不若，而去數千里，爲卒三年。倘三年猶不得，即猶不歸爾。其志如此，技之工又須問耶？"

明談[5]遷《北遊録》"紀聞上"，有"伶人馬錦"條，用侯《傳》而簡之。

按："兩相國論河套"乃《鳴鳳記》第六齣，演夏言與嚴嵩論河套之棄取，劇中忠與奸、邪與正，愛國與賣國種種衝突之開始也。《鳴鳳記》乃

---

① 今校："與"原作"共"，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侯方域《壯悔堂文集》補，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1406 册，第 16 頁。

② 今校：原文無"是日"二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狪狪"原作"回回"，據同上改。

④ 今校："崑山"原作"某"，據同上改。

⑤ 今校："談"原作"譚"，據《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明談遷《北遊録》改，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346 頁。

挫賊繩奸、扶持正義之作，倘演嚴嵩者得人，即大有造於全戲，亦即大有功於當時之世道人心。馬伶爲此，乃神奇其師法，窮極鑽研，終於完成戲劇中之“活嚴嵩”，用以在戲臺上大伸誅伐，已可貴矣！語中除討舊相國外，又刺“今相國”，復揭出戲臺外之一“今嚴嵩”，誠所謂“又彈出一個相國來”（見〔四二五〕條），其語將益風厲！是不僅爲藝之所重，亦且爲義之所重。“吾之所爲師”云云，與優語中凡專談伎藝者乃大不同，斯其最高之意義也！龍顯明曰：“‘察其舉止，聆其語言，久而得之。’此優孟之所以象孫叔敖也。孟下功力才一年，馬則三年；孟得志於王庭，馬決勝於民間。——皆優而豪、諷而偉者！不可廢。”

清胡介祉“侯朝宗公子傳”謂侯父恂“蓄家樂，務使窮態極工，致令小童隨侍入朝班，審諦諸大老賢奸忠佞之狀，一切效之排場，取神似逼真，以爲笑噱。”足見明末優伶取師，每每如此，乃一廣大法門，不僅馬伶爲然。

近人失名《梨園叢話》（一九一四年，《游戲雜志》一七期）：“相傳有某伶者，京師之名丑也。光緒中葉，海上某劇院以厚幣聘之南下。乃登場第一日，座客哄然，第二日，則顧曲者寥落若晨星矣。某伶乃請於園主，輟演數日，園主不得已而諾之。某伶喜，於是日與下流相徵逐，博場、妓館，靡不有某伶之蹤跡也。如是者二三月，園主大憤，詰某伶以既受包銀延不登場之故。某伶曰：‘是何難，我明日即登場耳。’至期，門簾甫掀，觀者驚駭，群疑非某伶也。迨夫一曲既終，四座莫不擊掌歎賞。由是某伶之名大噪，而其事亦著聞於社會矣。蓋某伶之日與下流相徵逐者，觀察社會之狀態及習尚也。相處數月，默而識之，故一登場，致令人咋舌耳。”其事與侯方域所記馬伶事略同。

一日難似一日 明伶人語。

一伶人[1]作不識字官，稱“難做”！吏曰：“官不過判耳。每

---

① 今校：原文無“人”字，據《續修四庫全書》本補，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758册，第532—533頁。

判日，當先書案上，但依畫判之。”從一日至三日，皆依畫判去；至四日，不能，至五六日，擲筆下走曰：“做不成！一日難似一日矣。”清焦循《劇説》一引王元徵《説圃識餘》。

按：“一日難似一日”是語面，若語底則甚廣，不止不識字官有此感，亦不必刺不識字官。曰“做不成”，當時上而皇帝，下而百姓，都然，都做不成；特有自毀者，有被逼者，不同耳。則此語究竟因何而發？尚宜存疑，不可淺視。

和尚成親明吴優語。

吴僧姓王，因兄登第，還俗娶婦，而氣極驕，衆甚鄙厭。一日，偶同宴會，衆謂優人曰：“王和尚頗作怪！汝可誚之。”因演蘇季子傳奇，起課者有“黄河尚有澄清日，豈可人無得運時”之語。優念云：“王和尚有成親日，起課人無得運時。”衆大笑，王逃席去。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二八。

明浮白齋主人《雅謔》云：“蘇州有王和尚，富而還俗。赴優酌。適扮起課先生破衣上。人問曰：‘起課甚靈，何以一貧如是？’曰：‘被古人説絶了：“王和尚有成親日，起課人無得運時！”’王竟逃席去。”按：還俗不必成親，此説甚疏。參看下文“他年情事有誰知”條〔二〇九〕。

《吴越備史》謂“（羅）隱（依錢鏐時）寢疾，王（錢）親臨撫問，因[1]題其壁云：‘黄河信有澄清日，後代[2]應難繼此才。’”

---

① 今校：原文無“因”字，據《筆記小説大觀》本《吴越備史》補，新興書局1985年版，第25編第3册，第1633頁。

② 今校：“代”原作“世”，據同上改。

衣食父母明優人語。

優人扮一官到任,一百姓來告狀。其官與吏大喜曰:"好事來了!"連忙放下判筆,下廳深揖告狀者。隸人曰:"他是相公子民,有冤來告,望相公與他辦理,如何這等敬他?"官曰:"你不知道:來告狀的,便是我的衣食父母,如何不敬他!"明馮夢龍《廣笑府》二。

元關漢卿《竇娥冤》雜劇第二[1]折:丑扮官人,引祗候上:"我做官人甚殷勤,告狀來的要金銀。下略"淨拖旦上,云:"告狀告狀!"旦、淨同跪科。丑亦跪科,云:"請起!"張千:"相公! 他是告狀的,怎生跪着他?"丑:"你不知道:但來告狀的,就是我衣食父母。"

按:明優採元劇科諢,而當場實有所刺,雖轉入笑話,仍爲優語;倘明話暗用元劇科諢,並未經優人口語,有所諷刺,則非優語。馮氏此條,當時曾否有所刺,難考。既曰"優人扮",馮氏又非不知關劇者,容别有用,姑存之。

蝦蟆戴紗帽明優人語。

有戴假紗帽赴新親宴者,居然首席。適演《玉簪記》,唱"禪機圓妙"句。丑發科嘲云:"若田雞戴了圓帽,蝦蟆也戴得紗帽了!"一座稱快。明浮白齋主人《雅謔》。

按:"假紗帽",謂非官而冒官服,義同卷二"賜緋毛魚袋"條〔三五〕。

---

① 今校:"二"原作"三",據顧頡剛選《元人雜劇選》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 頁。

他年情事有誰知明末，演員馮家禎[1]戲中語。

馮家禎，字吉人，長於度曲；喪亂之際，結爲歌社。時慈人陳謨，以無賴委署寧紹道，好作聲勢，恐喝[2]鄉里。公登場賓白[3]："黄和尚有成親日，豈可人無得意時！莫笑[4]陳謨今富[5]貴，他年情事有誰知？"謨聞之大怒，以他事構之[6]下獄。明黄宗羲《思舊録》。

按：此條取材，與上列"和尚成親"條〔二〇六〕同。而時、地、人、物則異。此條宜用原戲詞"黄河尚有澄清日"，方合。今如此，疑"王和尚有成親日"語，乃當時各地所習聞者，馮氏始借以陪襯陳謨，黄氏遂據實書之耳。仍俟考。

怪相逢款待疏明末，演員馮家禎[7]語。

吉人下獄，獄吏待之頗慢。吉人即高唱《西樓記》中"怪相逢款待疏"一套，曼聲按拍。聞者無不絶倒，唱者亦初不知其身在囹圄患難中也。明黄宗羲《思舊録》。

---

① 今校："禎"原作"楨"，據《黄宗羲全集》改，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1 頁。

② 今校："喝"原作"嚇"，據同上改。

③ 今校："公登場賓白"原作"吉人演劇，登場賓白曰"，據同上改。

④ 今校："笑"原作"羨"，據同上改。

⑤ 今校："富"原作"日"，據同上改。

⑥ 今校："之"原作"吉人"，據同上改。

⑦ 今校："禎"原作"楨"，據同上改。

按：馮氏既登場演劇，已可視作非優伶之演員（説詳《唐戲弄》八三三頁）。上文卷三，演“劉山人來省女”條〔七二〕之李天下，卷四“好個神宗皇帝”條〔一四九〕之蔡攸，均已先開其例，故此條不入附録“語比”。

“怪相逢”語，見記中“錯夢”齣《北折桂令》内，原作“怪相逢款待疏節，嬾應遲言，没甚幫貼”云云。

此時何時桂王永曆十三年，梨園黎應祥語。

永曆十三年中略八月十三日，緬酋來，招黔國公沐天波渡河，並索禮物。蓋緬酋以中秋日各“蠻”皆貢獻，故責幣帛，以彰聲勢。天波至，脅令椎髻、跣足，以緬禮見，天波不得已而從之。歸而泣告衆曰：“我所屈者，爲保全皇上計也。若使執抗，不知將作何狀，衆且[①]不以我爲罪府乎？”中略是月，上患腿瘡，旦夕呻吟。而諸臣日以酣歌縱博爲樂。中秋之夕，馬吉翔、李國泰呼梨園黎應祥者演戲。應祥泣曰：“行宫在邇，上體不安。且此時何時？而行此忍心之事乎？雖死不敢奉命！”吉翔等大怒，令痛鞭之。明鄧凱《也是録》。

按：此條應與附録“語逸”内“有此耶”條〔三九二〕合看。知明亡時，秉柄者大都無心肝，而優人中獨不乏存正氣者，何歟？有此條爲殿，愈覺明語聲情壯闊，有始有終。黎應祥爲人，與下卷首條内之王國臣，真堪媲美！其語皆在伎外，愈見本集之破王録四限（詳《弁言》）確有必要，否則類此有分量之優語，將安頓何地？

清徐鼒《小腆紀年》卷九：“甲申（一六四四年十二月），明福王御興

---

① 今校：“且”原作“豈”，據《明代野史叢書》本明鄧凱《也是録》改，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9 頁。

寧宫。時警報沓至,王於除夕,中略憮然不怡。諸臣進見,謂:'兵敗地蹙,上煩聖慮。'王曰:'後宫寥落,且新春、南部無新聲。'太監韓贊周泣,曰:'臣以陛下令節思皇考,念先帝耳。乃作此等想耶?'故事:宫中有大變,則夜半鳴鐘。一夕,鐘鳴,外廷大駭。須臾,内豎啓門出,則索鬼面頭子,欲演戲也。"又卷十,記明年五月丙戌:"明福王不視朝。是日端午,百官 入賀,王以演劇,未暇視朝也。"按三日後,己丑,清師已渡江矣!不因福王此二事相較,不知應祥之語痛心,故附録之。

南沙三餘氏《永曆皇帝紀》(此王鍾麒改名,原稿題"桂藩"二字)永曆十三年:"八月望日,爲緬國朝會之期,逼令沐天波以臣禮見。令天波跣足,爲諸'蠻'先,以誇耀於諸'蠻'。馬吉翔、李國泰等猶以令節,飲后弟誰恭家。誰恭有女妓黎維新,已老矣,吉翔强之爲梨園舞。維新泣下曰:'今何時?顧猶爲歌舞歡耶?'吉翔等怒,撻之。蒲纓家復縱博喧呼,聲徹於内。時帝臥病,不能禁,歎息而已。"二説孰是,俟考。

必薙髮我死明永曆四年,優人周之蘭語。

周之蘭,蘇州人。爲梨園子弟,入粤東,號大班。庚寅,清復有粤東,之蘭與其妻訣:"必薙髮,我死!"妻曰:"吾聞清演劇,皆不去網。"之蘭曰:"否,網髮者存,而髮去矣!"妻曰:"必薙髮,我先死!"投井死,之蘭從之。明張岱《石匱書後集》五七《義人列傳》。

按:夫婦間一番"薙髮議",語語如鐵鑄!言必行,行必果,民族氣節如此 ,不圖出之梨園。《弁言》内有申説,可參。

卷　七

清（上）　五十九條

辭以不能爲善世祖順治初，李優語。

近阮懷寧自爲劇，命家優演之。懷寧死，優兒散於他室。李優者，但有客命爲懷寧所撰諸劇，輒辭不能，復約其同輩勿復演。詢其故，曰："阿翁姓字，不觸起，尚免不得人説。每一演其撰劇，座客笑駡百端，使人懊惱竟日，不如辭以不能爲善也。"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

周氏先敍金鳳事曰："海鹽有優者金鳳，少以色幸於嚴東樓。東樓晝非金不食，夜非金不寢也。嚴敗，金亦衰老，食貧里中。比有所謂《鳴鳳記》，金復塗粉墨，身扮東樓矣。"並指李優曰："此優勝金優遠矣！不知懷寧地下何以見此優。"

焦循《劇説》六引《書影》，並指李優曰："此優勝金鳳遠矣。中略有類申文定公家優兒鐵墩，可以媿士大夫之寡廉鮮恥者！"

按：阮大鋮死於順治三年。金鳳乃嚴嵩之寵優。嵩敗，王世貞有《鳴鳳記》傳奇，金扮記中嚴嵩，酷肖。周鐵墩事已見上卷"事趑趄兒吾寧甘"條〔一九九〕。

易世不忍再奏世祖順治初，優人王國臣語。

喪亂以來，市廛井里輿臺婢僕，其烈烈死有之矣，而姓名

不著、滅没無傳者，比比也。若所聞於今日，有優人王國臣者，或曰“黄穀臣”，燕人也。擅絶技，國變以來，易他業。忽内命入梨園部。欲飾病，不就。其黨驚曰：“何然？禍子軀矣！且是行也，將貴幸，何爲然？”穀臣曰：“吾賤者，不意以絶技名。今易世矣！吾不忍再奏之也。”竟縊[1]死。明李長祥《天問閣集》中。

李氏此節，原附“甲申賤者傳”後，“毛惜惜墓記”尾。論曰：“嗚呼！穀臣又何顧歟？則又何慕歟？今其地遠矣！不知墓之何所。有表之者否？其表之也，何以爲其辭？能不使掩也，有如此者否？予在浙，浙之梨園子弟於其死之日哭泣祭奠，予亦欷歔出涕。”

姓朱的有甚虧負你世祖順治間，梨園人語。

吴梅村祭酒既仕本朝。有張南垣者，以善叠假山，遊於公卿間，人頗禮遇之。一日，到婁東。太原王氏設宴招祭酒，張亦在座。因演劇，祭酒點《爛柯山》。蓋此一齣中，有張石匠，欲以相戲耳。梨園人以張故，每唱至“張石匠”，輒諱[2]“張”爲“李”。祭酒笑曰：“此伶甚有竅！”後演至張必果寄書，有云：“姓朱的有甚虧負你？”南垣拍案大呼曰：“此伶太無竅矣！”祭酒爲之逃席。清錢泳《履園叢話》二一。

清江熙《掃軌閒談》所載略同《叢話》，惟不出南垣之名，又“張必果”

---

① 今校：“縊”原作“經”，據文意及史實改。

② 今校：“諱”原作“讀”，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錢泳《履園叢話》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12 册，第 154 頁。

作“張別古”。近人徐珂《清稗類鈔》所載同《叢話》。

明黃宗羲《黃梨洲文集》“傳狀類”《張南垣傳》：“漣爲人滑稽，好舉委巷諧謔，以資撫掌。梅村，新朝起用，士紳餞之。演傳奇，至張石匠，伶人以漣在座，改爲‘李木匠’，梅村故靳之，以扇確几，贊曰：‘有竅！’鬨堂一笑，漣不答。及演至買臣妻認夫，買臣唱：‘切莫提起朱字。’漣亦以扇確几曰：‘無竅！’滿堂爲之愕眙，梅村不以爲忤。‘有竅’、‘無竅’，吳中方言也。”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四“拂水山莊”條，以此事諷錢謙益：“虞山晚年家居，與當軸一張姓者，黑頭已白，欲飲宴[①]。劇演《爛柯山·悔嫁》，劉氏白語中有云：‘你如何嫁了張石匠。’以張公在座，伶人遂改張爲王。錢因拍案擊節曰：‘得竅呵！得竅！’俄而劉氏復白云：‘你如何負了朱氏？’張亦拍案顰蹙曰：‘没竅呵！没竅！’錢大恧。”清楊恩壽《詞餘叢話》三用之。

清顧公燮《消夏閒記摘鈔》七：“江南有一[②]木匠某，進京供奉，建造宮闕。當道款之，吳亦在座。方演劇，吳有心點《爛柯山》全本。優人以爲有礙木匠，副淨出場，改稱石匠。吳謂匠曰：‘有竅得緊！’少頃，張別古罵朱[③]買臣妻曰：‘你難道忘了姓朱的了麽？’匠謂吳曰：‘無竅得緊！’吳不終席而去。噫！人惟無瑕者可以侮人。梅村侮人，直自侮耳。自侮者人亦侮之，曷足怪乎？”

近人蔣芷儕《都門識小録》云：“昔吳梅村宮詹曾於席上觀伶人演《爛柯山》，某伶於科白時大聲對梅村曰：‘姓朱的有甚虧負你？’梅村爲之面赤。”雷震《新燕語》下曾轉載。既有“大聲對梅村曰”云云，當更坐實爲優語，固好，倘並無其事，爲文人筆下所生而已，便不足述。

近人柴紫芳《紅冰閣筆記》云：“吳梅村詩，近人稱爲‘遺氏體’，蓋謂

---

① 今校：“與當軸一張姓者，黑頭已白，欲飲宴”原作“與當軸一張姓者飲宴”，據清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改，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20 頁。

② 今校：“有一”原作“訪”，據清顧公燮《消夏閑記摘鈔》改，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8 頁。

③ 今校：“朱”字原闕，今據原著補，版本同上。

其晚年所作，實牢騷之意溢於言表。予謂梅村不得爲遺民，既食周粟，猶得如此稱呼乎？張石匠嘲梅村曰：'姓朱的有何虧負了你？'梅村赧然。故以遺民稱之，轉損其身份也。"此文人筆下所生也。南垣逕以此語讓吴，則事之情味頓減，懲效轉薄。

按：諸家記事，重點在看戲人之間暗鬬機鋒，故《履園叢話》原題曰"太無竅"。兹載此條，重在優人所口宣者，經看戲人略爲之助，便起諷刺作用，故取題不同。

吴年齒世祖順治十一年，伶人語。

甲申之變，大司馬某迎降"闖賊"。後入本朝，官浙中。偶赴讌西湖，伶人演《鐵冠圖》，手執朝笏，蒲伏，匿道旁，大呼曰："臣兵部尚書吴年齒迎接聖駕！"某慚沮，不終席而去。近人蔣芷儕《都門識小録》。

原文於"鐵冠圖"下注："即'闖賊'入京。"於"吴年齒"下注："無廉耻。"

《明史》一一二"七卿年表二"，以兵部尚書於崇禎十七年降李自成者，僅張縉彦一人。清乾隆間，國史機構所輯《貳臣傳》一二張縉彦傳："十六年，兵部尚書馮元飆見'賊'勢張，稱病去，超擢縉彦爲兵部尚書。十七年中略三月，李自成陷京師，縉彦與大學士魏藻德率百官表賀，素服坐殿前，群'賊'爭戲侮之。太監王德化叱其誤國。中略聞福王朱由崧竊據江寧，馳疏自言集義勇，擒僞官，收復列城。即授原官，予總督河、燕、山西、河南軍務印，聽便宜行事。時方治從'賊'案，中略給事中李維樾亦糾之曰：'縉彦闒昏失機，寸斬莫贖！逆"賊"入宫，青衣候點。及"賊"西走，乃鼠竄狼奔，伏草求活。逃散餘魂，安得收復河北，總管重任？奈何遽畀賊臣！'中略順治中略三年中略縉彦赴江寧納款。中略五月，縉彦赴京師。中略九年，中略吏部考核酌用。給事中魏裔介疏言：

‘縉彦在明朝，身任中樞，一籌莫展，有盧杞、賈似道之奸，而庸劣過之。當流‘賊’李自成逼北京，匿不以報。於‘賊’爲功首，於明爲罪魁！故都城破日，爲司禮内監王德化發憤毆擊，衆所共睹。其喪心無耻，雖閹宦羞與爲類。中略’疏並下吏部議，以右布政使用。十年二月，授山東右布政使。中略十一年，遷浙江左布政使。十五年，擢工部右侍郎中略。”

按：《鐵冠圖》内吴年齒原刺龔芝麓；因張縉彦在座，特演此戲，用以窘張。此爲“借諷”中之最典型者。“借諷”説，另詳“優語與戲劇史”一文。

平地直參天聖祖康熙間，優人向日貞語。

成都向太史日貞乾夫，年十四，中略爲人誆去，誘入梨園學戲。其兄尋覓半年不得，後聞在重慶某班裝旦脚色，聲名藉甚，乃踪得之。中略遂赴太守上控。太守持呈久之，問曰：“爾呈内言：在書塾中已完篇。今既入梨園，尚能作文乎？”曰：“能。”即令取紙筆，於堂下親試之，未炷香而文成三百字。中略又問：“能詩乎？”曰：“初知平仄。”即指柏樹爲題。應聲曰：“柏本棟梁器，初生不自全。倘蒙培養力，平地直參天！”歎曰：“此神童也，豈久於梨園中哉！”清李調元《雨村詩話》一三。

清張邦紳《錦里新編》云：“日貞，字乾夫，號一存，成都人。康熙癸巳[①]進士，授庶吉士(以下略同《雨村曲話》)。乃歎曰：‘此神童也！豈久屈人下者？’乃斷令贖回。是歲，學使廬江宋嵩南在衡按臨，首拔入庠，決其必領解。戊子發榜，果第一。”

按：既云“應聲曰”，不俟筆於書，宜爲優語。癸巳乃康熙五十二年，此事應在癸巳前。

---

① 今校：“巳”原作“已”，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張邦伸《錦里新編》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4 年版，第 42 編，卷 2，第 104 頁。

將軍此去定封王聖祖、世宗間，伶人語。

年羹堯率師出征，朝士設筵爲祖餞，演劇以佐觴。所點某齣曲本中，有“瓦罐不離井上破，將軍難免陣前亡”二句。及扮演登場，曲已過半，方猛然悟之，然已無及矣，點者不敢聲。詎知某伶竟改爲“瓦罐豈必井上破，將軍此去定封王！”座客擊節，賞賚有加。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二五。

按：此類優諫甚多，下文“那其間楚漢爭强”〔二二三〕、“母在華堂兒在朝”〔二二五〕、“一戰功成奏凱回”〔二四九〕等條皆是。其中有可原者，如此條當時若不改語，不僅優人將遭不測，即點戲者亦將不免，禍之大小且難預卜。“某齣曲本”何指，俟考。

此條亦見清醒醉生《莊諧選録》七，未詳選自何書。《類鈔》所本或即《選録》也。

近人毛英《東拉西扯室雜寫》（《戲劇旬刊》廿四期）：“某次西后傳差，譚鑫培被點《戰太平》，譚飾花榮，演至生唱倒板‘好漢英雄遭羅網’，下接原板‘大將難免陣前亡’句。譚因滿朝文武大臣，均在聆劇，此種沉痛語句，深恐引起大家傷感，乃臨時改唱爲‘大將難免不封王’，深爲各大臣贊賞，極得西后嘉奬云。”

我能相助世宗雍正間，伶人劉三語。

雍正間，京師伶人劉三色藝冠時，獨與翰林李玉淵先生交好。蘇州張少儀觀察爲諸生時，封公[①]謫戍軍臺，徒步入都，爲

① 今校：“公”原作“翁”，據清袁枚著、顧學頡點校《隨園詩話》改，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 頁。

父贖罪。一時有“三子”之稱,蓋云“公子”、“才子”、“孝子”也。沿門托鉢,尚缺五百餘金。偶於先生席上言及此事,劉慨然曰:“此何難! 公子有此孝心,我能相助!”遂徧告班中人云:“諸君助張,如助我也!”擇日設席江南會館,請諸豪貴來,己乃纏頭而出,一座傾靡,擲金錢者如雨,果得五百餘金,盡以與張,而封公之難遂解。清袁枚《隨園詩話》四。

按:《詩話》云:“余丙辰入都,在先生處見劉,則已老矣。”丙辰是乾隆元年,劉以色藝成此義舉,當在雍正初年。此條可與下文“何無一援手者”條〔二二八〕合看。

清吴翌鳳《燈窗雜録》三亦載此事,“玉淵”作“玉洲”;少儀父之項,於官印江令時獲罪;末贊曰:“吁! 此輩中亦有豪傑之可敬也!”

近人徐珂《可言》一一:“晚近慈善事業,恒有演劇籌款之舉,殆始於京伶劉三歟?”

常州府爲誰世宗雍正間,伶人語。

世宗萬歲之暇,早御聲色,偶觀雜劇[①],有演《繡襦》院本鄭儋打子之劇[②],曲、伎俱佳。上喜,賜食。其伶偶問[③]:“今常州府爲誰者[④]?”上勃然大[⑤]怒,曰:“汝優伶,賤輩[⑥]何可擅問官

---

① 今校:“世宗萬歲之暇,早御聲色,偶觀雜劇”原作“世宗偶觀雜劇”,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昭槤《嘯亭雜録》改,新興書局 1984 年版,第 27 編,第 7 册,第 4318 頁。

② 今校:“之劇”原作“者”,據同上改。

③ 今校:“其伶偶問”原作“伶問”,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者”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原文無“大”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原文無“賤輩”二字,據同上補。

守？其風不可長[1]"因將其[2]立斃杖下。其嚴明也若此[3]。清昭槤《嘯亭雜録》二。

原注："戲中鄭僭乃常州刺史。"

近人嵇鐵梅《鐵梅龕菊話》(《半月戲劇》一卷三期)用此，不提出處。

行止不得自主高宗乾隆四十三年，伶人銀花語。

銀花，性蕩逸，工絃索，亦習秦聲。時方用兵金川，張銀花假父以其地人衆，可漁利，中略市金珠盛服，飾銀花，欲以爲餌。賫緣附東西兩路大營，比至，衆果悦之。流轉軍中五載，而後得歸，中略軍中比唐時李可久云。余駴勿信，因詢以彼中地域。自宜喜以東，至達爾圖當噶山，北至日旁山楸底，凡山梁碉卡，所設險要，按圖皆合。並云："其地山皆峭壁，須架木，層累而上，中略稍頓足，以墮地死！中略月必一再遇，視秦中棧道，奇險萬倍！當時行止不得自主之，今追憶，猶若懀之！"清錢坫《銀花傳》(見《秦雲擷英小譜》)。

金川平定在乾隆四十一年。錢氏再至西安之明年，戊戌；記銀花語，乃乾隆四十三年。謂銀花"在宜喜時，居區脱中，輒傅粉施朱，衣'繡裾'，乃旦色也"。又曰："每營門月落，鐎斗無聲，則延緣鹿角，奏蠻中歌曲，雜箏杷，音調凄婉，聞者泣下，軍中比唐時李可久云。"唐之軍伶，未聞有李可久者，若李可及(見卷二"亦婦人也"條〔五四〕)又未聞入軍伶，俟考。《傳》又曰："銀花貌不過中人，恂恂有儒士風，不意所歷奇崛若

---

① 今校：原文無"其風不可長"句，據同上補。

② 今校：原文無"將其"二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其嚴明也若此"句，據同上補。

此。士人守專室，執藁簡呻吟，窮思幽窗，鉤心險仄，自謂於世無不可知，得銀花之説，可渺若河漢矣！”

有恨無所吐高宗乾隆間，女伶磬兒語。

磬兒，珠市梁四家女伶也。梁四婦本吴倡，善琵琶。及歸梁，買雛姬教梨園爲活。磬兒意不屑，輒逃塾，假母日箠楚。諸姊妹競勸之。磬兒曰：“若從，我須以旦脚改淨色。”問其故，曰：“我不幸爲女兒身，有恨無所吐！若作淨色，猶可借英雄面目，一泄[①]胸中塊壘耳。”由是《千金記》諸雜劇，磬兒獨冠場。清沈起鳳《諧鐸》八。

按：楊懋建《長安看花記》云：“小霞，吴[②]舊家子。中略其師初令裹頭爲女子裝，般[③]《摇會》諸劇，不願，乃改爲小生。其遇可悲，其志可嘉！”可附磬兒之語以傳。又苕溪藝蘭生《宣南雜俎》載無睡生《秦鳳寶小傳》云：“掛名四喜、三慶兩部，耻爲女子裝。”亦同此意。又記鳳寶語曰：“幸得如三國時周郎者事之，吾之至願焉！”或亦願扮小生之意，而語訛如此歟？參看本卷“爲完全之伶人”條〔二六〇〕語後，德珺如如何改旦爲生。

---

① 今校：“泄”原作“伸”，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沈起鳳《諧鐸》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35 頁。

② 今校：“吴”原作“關中”，據張次溪編《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改，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 1934 年版影印，第 5 頁。

③ 今校：“般”原作“搬”，據同上改。

那其間楚漢爭强高宗乾隆間，崑伶某語。

高宗精音律，《拾金》一齣，御製曲也。南巡時，崑伶某淨，名重江湖間，以供奉承值。甫開場，命演《訓子》劇。時院本《粉蝶兒》一曲首句俱作"那其間天下荒荒"，淨知不可邀宸聽也，乃改唱"那其間楚漢爭强"，實較原本爲勝。高宗大嘉歎，厚賞之。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二五。

按：此項改辭，僅避免壞字面，所改亦非爲阿諛，不惡。近人紅樹《蘿池談薈》(《游劇雜志》十期)"崑淨"條載此事，文字大同小異。"江湖"作"江浙"。

汝必爲我捧場高宗乾隆末，花旦李某語。

和珅氣焰薰天時，最重翰林；翰林來，無不整衣出迎。而翰林多相戒不履和門。和珅生辰，派人四出運動翰林登門拜壽；翰林亦於和珅生辰日，大會於松筠庵，中略阮伯元亦至。日過午，有花旦李某者，來尋伯元曰："我今日在某處唱拿手戲，汝必爲我捧場。"硬拉同去，實則往和門拜壽。伯元名刺入，和已公服，下堂出迎，執阮手曰："翰林來拜壽者，君是第一人，況是狀元！"近人劉成禺《世載堂雜憶》。

《雜憶》並曰："乾隆朝[1]和珅用事，常州諸老輩在京者，相戒不與和珅往來。北京呼常州人爲'戇物'，孫淵如(星衍)、洪稚存(亮吉)，其領

---

[1] 今校：原文無"乾隆朝"三字，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劉成禺《世載堂雜憶》補，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3—24 頁。

袖也。中略孫、洪、阮、畢(沅),並重一時,但氣節獨歸孫洪,官爵皆歸阮、畢。尚氣節者,固甘爲'戇物'也!"

母在華堂兒在朝清初,伶人語。

一貴官爲母稱觴,演《辭朝》,始以爲曲文完美。伶人唱至"母死王陵歸漢朝",忽怵然!遂當場易以"母在華堂兒在朝"七字。主人大悅,一時名重。今梨園盡宗此,殊不知改者一時權變,其本文固自妙耳。清焦循《劇説》五。

按:"辭朝"在《琵琶記》第十五齣,《啄木兒》云:"人生怎全得忠和孝?却不見母死王陵歸漢朝。"

黄堂太守不是人清初優人語。

蘇郡侯誕日,所屬一州[1]、六縣牧尹,皆稱賀在座矣。惟崇明尹後至,值閉門,不得入,徬徨無計。乃密召一優,謂之曰:"汝能使郡公延我入,必重賞!"優諾之。乃於筵前發科高吟曰:"黄堂太守不是人!"座賓聞其所吟,俱失色。又一優問曰:"是甚麽?"答曰:"却是天上老壽星。"座賓皆解頤。續吟曰:"今日八仙來慶會,眼前只少吕洞賓。"一優答之曰:"洞賓因在

① 今校:"州"原作"郡",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五集》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163 頁。

東海中，采[1]度朔[2]桃來獻，故此來遲，如今已在門外了。”郡公聞而悟其意，亟啓門，延崇令入席，恰成八仙。郡公喜甚，而厚賞之。蓋崇明縣治在海中，故優及之。清褚人穫《堅瓠五集》三。

按：此優雖以巧諛邀賞，却能濟人之急，解人之危，是見利而不違義者。此種門禁不嚴，尹雖無以入，優却可以出，然後始構成此語。未知在作者筆下，曾加安排否。

《堅瓠十集》一“無邊風月”條：“伯虎對門一富翁之母七十壽誕，求詩於伯虎。伯虎援筆書曰：‘對門老婦不是人！’富翁見書而驚。又書曰：‘好是[3]南山觀世音。’意稍釋。第三句曰：‘兩個兒子都是賊。’見之又不覺失色。續更書曰：‘偷得蟠桃獻母親。’富翁怏怏，持之而去。”亦優語與説話互通之一例。《支頤集》所載與《堅瓠集》同。

近人況夔笙《眉廬叢話》（《東方雜志》十二卷十一號）云：“常州[4]府屬縣八，唯靖江介在江北，清之初年，某親貴出守常州，聲勢烜赫，僚屬備極嚴憚，一日，以壽演劇，七邑皆來稱祝。靖江令獨後至，懼甚，屬閽者爲畫策，遂重賂[5]伶人。時方演《八仙上壽》劇，七人者先出，李鐵拐獨後，七人問曰：‘來何暮也？’鐵拐曰：‘大江風阻，故爾來遲。’閽人即於是時，以靖江令手版進。太守大喜，延入，盡歡而罷。”

---

① 今校：“采”原作“揣”，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清褚人穫《堅瓠五集》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163 頁。

② 今校：“朔”原作“索”，據同上改。

③ 今校：“是”原作“似”，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常”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賂”原作“賄”，據同上改。

太師不老仁宗嘉慶十六年,優人荷官語。

百菊溪總制江南時[①],閱兵江西,故果泉中丞設席宴之[②],百嚴厲威肅,竟日無言。自中丞以下,莫不震慴。次日,再宴,演劇。有伶曰荷官者[③],舊在京師,色藝冠倫,爲百所昵。是日,承值,百見之,色動。顧問:"汝非荷官耶? 何[④]至是? 年亦[⑤]稍長矣! 無怪老夫之鬢皤也。"荷官因跪進至膝,作捋其鬚狀,曰:"太師不老!"蓋依院本貂蟬語。百大喜,爲之引滿三爵。曰:"爾可謂'荷老尚餘擎雨蓋',老夫可謂'菊殘猶有傲霜枝'矣!"荷官叩謝。是日,四座盡歡。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清代聲色志》:"百[⑥]文敏公菊溪總制兩江時,江西中丞胡果泉設筵宴之,召伶人演劇。有荷官者,舊爲京師菊部之冠,文敏昵焉。是日,適登場,文敏見之,色動。顧問:'此非荷官耶[⑦],曷至是? 齒亦長矣! 無怪老夫之鬢已皤也。'荷官跪進至膝,捋其鬚曰:'太師不老!'蓋用院本貂蟬口白。文敏大喜,爲之滿飲三爵,曰:'爾可謂"荷老尚餘擎雨蓋",老夫可謂"菊殘猶有傲霜枝"矣!'"

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二:"百菊溪屏藩滇中時,眷一伶,名荷花者,色藝俱佳。越數載,百總制兩廣,荷花適至,惟馬齒加增,頭髮微禿矣。百戲之曰:'荷盡已無擎雨蓋。'荷應聲曰:'菊殘猶有傲霜枝。'"

按:此事《滿清野史》内《名人軼事》及民國元年《小説月報》第一期

---

① 今校:"百菊溪總制江南時"原作"百文敏菊溪總制兩江時",據中華書局本《清稗類鈔》改,1986年版,第11册,第5108頁。

② 今校:"故果泉中丞設席宴之"原作"贛撫某中丞初與之宴",據同上改。

③ 今校:"有伶曰荷官者"原作"有優伶名荷官者",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何"後有"以"字,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亦"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百"原作"白",據上海進步書局本《清代聲色志》改。

⑦ 今校:"此非荷官耶"原作"此荷官",據同上改。

筆記《百文敏公軼事》亦載之。據《清史列傳·大臣傳》次編七，卷三二，百齡督兩江，在嘉慶十六年。荷官借舊戲科白，當場作“優諫”，而不擇戲情，若似乎譏刺百者，未足道。顧董卓有何“傲霜枝”可言？

何無一援手者仁宗嘉慶間，蜀伶語。

諸五壽原述其尊甫怡亭先生言：嘉慶間，嚴查虧帑。直隸一縣令，坐挪移，逮繫詔獄，將論死。令，蜀人也。有蜀伶慨然曰：“蜀人居京師者不少，何無一援手者？”乃鋭身自任，出五百金爲倡，沿門拓盇[①]，旬日，得萬餘金，爲償官，令乃得脱。惜忘其名。清楊懋建《夢華瑣簿》。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二一載程長庚爲某道員向恭王雪冤事，冤既雪，却其酬，而令侍者傳語曰：“請毋以民脂民膏作人情。”按：既知其人曾括民脂民膏，則顯然非類，何必助之？似不及此伶念鄉誼而援手者純正也。程語甚鋭，未録，附見於此。惜此令挪移何爲，不明，尚不足以定是非。

不畏死豈畏貧仁宗嘉慶間，女優人雪如語。

雪如，名葆珠，不知其姓。中略媚楚婉慧，志識芳遠。年十四，鬻於王甲。吴俗多鬻女爲優，雪如悲恐，飲滷汁，求死，救

① 今校：“拓盇”原作“托鉢”，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清楊懋建《夢華瑣簿》改，上海書店影印雙肇樓叢書，第 23 頁。

而甦。王乃詭言良家,延師,教之讀。已而雪如識其[1]書,院本也,始悟果將爲女伶矣[2],則夜投繯,又以救而免。中略雪如既求死不得,因勉習其藝。從之廣陵,蓋欲陰相[3]所歸。中略有南陽生者,客邦[4]上,嘗與諸名士讌集樂[5],雪如識之坐[6]間,遂委心焉。中略生貧,共相負,遲迴不遽諾。雪如泣謂其友曰:"不諾,則仍死!貧與死,孰重?不畏死,豈畏貧哉!且不得其人而死,孰與貧而死?今得其人矣,而以貧故,不諾,命也!不諾,奴必死!"生感而許之,各以佩玉爲質。質交三十三日而死,年僅十八。清樂鈞《雪如小傳》。

按:《雪如小傳》載清陳世箴輯《敏求軒述記》一六。樂鈞,嘉慶間舉人。此事乃古優災難中一典型例證。時代黑暗、環境惡劣,被犧牲者,乃一童伶,一女優,備歷艱辛,展轉求全,而終不獲免,誠可傷也!其人心地皎潔,詞旨嚴明,英烈有餘,何止"芳遠"?合"有恨無所吐"〔二二二〕、"何忍復令着爐火"〔二三一〕、"好人家兒女"〔二三八〕諸條以觀,便覺雪如人格,尤爲錚錚!

與齊民一體應試宣宗道光間,伶人郝金官語。

道光時,懷寧伶人郝金官名噪京師。晚歲還里,至山東,

---

① 今校:原文無"其"字,據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七輯沈雲龍主編《敏求軒述記》本補,卷十六。

② 今校:原文無"矣"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陰相"二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邦"原作"邗",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樂"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坐"原作"座",據同上改。

直[1]大饑，人相食。官吏方勸振[2]，郝慨然以歷年所積之五萬金報大府，願賑饑民。大府義之，將奏獎以官。郝固辭，曰："我爲伶，誰不知之？即得官，亦不爲人所齒。果能許我之子孫，與齊民一體應試，足矣！他非所望也。"允之，乃返旆，終老於京。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二一。

《類鈔》並曰："同治壬戌，其孫同箎捷京兆，乙丑，成進士，爲庶常散館，改吏部主事。"——是優人之志遂矣。優人有爲仕宦子孫而求絶自己仕途者，如德珺如（詳下文"爲完全之伶人"〔二六〇〕等條）；有耻於其業，而爲子孫求入仕途者，如郝金官、程長庚（下文"還吾本來面目"〔二四六〕條）。——二者之心迹雖異，若受時代陵侮，激而趨變，則同，識者當能會之。

何忍復令着爐火上宣宗道光間，優人楊法齡語。

楊法齡，字薰卿，當日所稱"三法司"之一也。早脱樂籍，買屋石頭胡同，杜門却掃，不蓄弟子。曰："吾備嘗種種苦趣，受無量恐怖煩惱，幸得解脱，登清凉界。彼呱呱小兒女何辜？奈何復忍遽令著爐火上耶？"清楊懋建《辛壬癸甲録》。

楊氏續曰："未幾，復來京師，則所挾數千金，已盡散諸[3]宗族親戚閭黨之貧者。慨然曰：'吾十餘歲[4]，家貧，無所得食，父母賣我，孑身入京

---

① 今校："直"原作"值"，據中華書局 1986 年版《清稗類鈔》本改。

② 今校："振"原作"賑"，版本同上。

③ 今校：原文無"諸"字，據張次溪編《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清楊懋建《辛壬癸甲録》補，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 1934 年版影印，第 9 頁。

④ 今校："吾十餘歲"原作"吾年十餘"，據同上改。

師。幸而載數千金以歸,念吾宗族親戚閭黨之貧者,猶吾昔日也,不周之,吾昔日之事,保[1]不復見於今日。今日孑身入京師,固十年前故我。吾舌尚存,何害?'烏虖! 由前之説,佛也! 由後之説,俠也! 若法齡者,今之古人哉!"

楊氏又曰:"道光初年,擅盛名者,曰'二雙''三法'。'三法'者,楊法齡薰卿,胡法慶小雲,中略王法寶,則識之遲暮之年。"按明代雖有"三法司"之設,與優藝之義不相通。"司"或"師"之訛,俟考。

"辛壬癸甲",指道光十一至十四年。清伶科班收徒,窮極嚴酷! 徒之來,多乘荒歉之年,買貧苦兒,與鴇之有雛妓同,待之酷虐亦同,於是優與娼同賤。若舊日童伶之沉淪苦海,正賴此條作有力説明。"爐上火",不同積薪之厝,蓋非遽焚之,而令長期受苦,尤在折磨其精神耳。另詳上卷"願始終一主"條〔二〇三〕。

不能爲諸父老羞宣宗道光間,伶人大五福語。

大五福,字疇先,皖人,保定佳伶也! 中略保定伶人分爲二隊:曰長慶部,曰三臺部。長慶部既高自位置,不屑屑來[2]悦庸俗人耳目。三臺部則苟圖足衣食,委曲婉[3]轉爲容悦。以故長慶部益寥落,不[4]自存,多入三臺部。疇先慨然,謂部中諸父老曰:"吹律不競[5],吾不能復能[6]抱琵琶,彈《鬱輪袍》,爲諸父老

---

① 今校:原文"保"前有"難"字,據張次溪編《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清楊懋建《辛壬癸甲録》删,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1934年版影印。

② 今校:"來"原作"求",據同上改,第23頁。

③ 今校:"婉"原作"宛",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不"後有"能"字,據同上補,第24頁。

⑤ 今校:"競"原作"禁",據同上改。

⑥ 今校:原文無"能"字,據同上補。

羞!”於是斂[1]笙、籧、鼓、板,不復與諸郎競。清楊懋建《辛壬癸甲録》。

近人張雲白《伶史》(《戲劇月刊》三卷三期)轉載此,改語云:“我不能懷抱琵琶向别彈,羞辱了大衆和自己!”

按:笙、琶、鼓、板,乃樂師所執,而曰“佳伶”,必不止於爲樂師。“吹律不禁”,宜謂三臺部聲不守律,任意高下,以悦俗耳。疇先不於世俗中競存,但申羞惡之心,持樂律之正。爲伶如此,不但藝佳,品亦高矣!

嗜二等蝦宣宗道光間,伶人語。

數年前,有某伶,爲滿洲二等侍衛某所寵。一夕,在侍衛宅侑酒。問伶:“嗜何食物?”伶戲云[2]:“嗜二等蝦耳!”侍衛怒,遽令家奴數輩掖出遞污焉。清張際亮《金臺殘淚記》三。

《殘淚記》作於道光八年,原文續曰:“故諸伶自矜惜者,多諱言入内城。‘内城’即正陽門内西隅也,多滿洲貴家。”

清彭邦鼎《閒處光陰》上:“‘侍衛’,滿語稱‘蝦’。紀文達公昀藏有順治年間《搢紳》一册,其中尚書、侍郎,有以‘御前蝦’、‘乾清門蝦’結銜者。”清錢塘九鐘主人《清宫詞》:“中使傳宣急召蝦,乾清宫畔月籠沙。”注:“滿洲謂侍衛曰‘蝦’。”

清彭孫貽《客舍偶聞》(《中華小説界》三卷)云:“滿語以中略院子爲‘花’;‘花’、‘鰕’同音,今爲禁衛之稱。”跛公《思荃館筆記》:“乾清門外

---

[1] 今校:“斂”原作“歛”,據張次溪《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清楊懋建《辛壬癸甲録》本改,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 1934 年版影印。

[2] 今校:“云”原作“曰”,據張次溪《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清張際亮《金臺殘淚記》改,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 1934 年版影印,第 24 頁。

侍衛差使謂之‘挑蝦’。曾見清順治某年《搢紳册》上刻‘御前一等蝦某’、‘二等蝦某’、‘三等蝦某’,則‘蝦’是清語官名。”

近人文廷式《純常子枝語》三七:“‘蝦’,今官書多作‘轄’,即侍衛之譯語。”

忘八喪心宣宗道光間,吴中優人語。

平侍郎恕,蒙古人。曾督學江蘇,貪污巇利,頗爲時論所非。吴中梨園演成雜劇,托名“干如”。其開場白云:“忘八喪心,下官干如是也。”觀者粲然。後爲大吏所參,奉旨革職,流戍以没。清黄協塤《鋤經書舍零墨》一。

《零墨》有光緒戊寅上海排印本。黄氏於此條後曰:“余幼時聞之先大夫云。”因略推其時,宜在道光間,姑列於此,俟考。黄氏有《粉墨叢談》,見下文“君子坦蕩蕩”條〔二五一〕。

近人況夔笙《眉廬叢話》(《東方雜志》十一卷六號)云:“道光間有侍郎平恕者,蒙古人,督學江蘇,賄賂公行,貪聲騰於士論。當時或編雜劇,付梨園以刺之,托姓名曰干如。其上場科白云:‘忘八喪心,下官干如是也。’拆字離合,甚見匠心。”按:“忘八”指“平”字去“八”,用“干”,“喪心”指“恕”字去“心”,乃“如”。

中冢種竹宣宗道光間,優人語。

吾又聞優人諢語曰:“有人行路遇三冢:東冢種松,西冢種柏,中冢種竹。”末一句,以爲雙聲疊韻,無不可者。清王筠《菉友肊説》。

按：如《優語與戲劇史》文内所舉，古優之伎藝，既已泛及商謎、打令、聯語、題詠、講題、禪機、及離合經義，詆語隱帶等，則俳諧所需，取材於雙聲叠韻，自無足異。

兼作乳母宣宗道光間，某丑語。

湘舟言：曩在都時，觀陽春班小伶演中略《闖山》，幼伶登場，結束不嚴，趨走急遽，忽失去假足一隻，倚丑肩，彳亍不能行。丑笑曰："我固謂黄口小兒，勿[①]令登臺，今果然。我今日兼作乳母矣！"遂抱之入[②]。清楊懋建《夢華瑣簿》。

《瑣録》續曰："余憶昔聞有演桓侯者，揭簾出，遽墮其鬚。同伴遽問：'來者爲誰？'答曰：'我乃張公子也。'笑曰：'小子無用！可去唤[③]乃父有鬚者來。'機警捷給，往往足以解頤。"

按：此等語，乃爲同演人解危窘，顧大體，雖逞嘲誚，却與訐同演人之短者迥異，無可非。此條時代未詳。楊氏諸書俱出道光朝，姑列如此。

近人陳彦衡《舊劇叢談》(《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云："老角演劇，遇他人舛錯，每爲之涵蓋彌縫，不肯暴露其短，内行稱爲有'戲德'。惟鑫培不然。"因舉其在天樂園演《天雷報》，高四保飾地保，誤呼爲周伯伯，譚不應，謂："不是唤我吧？"觀衆譁然。及地保曰："新科狀元像繼保兄弟。"譚又曰："你要看清楚，不要錯認了人。"觀衆回憶前語，又復哄堂。陳氏曰："其不肯掩人之短，必欲揚之而後快，諸如此類。然意存譏

---

① 今校："勿"原作"不"，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清楊懋建《夢華瑣簿》改，上海書店據北平邃雅齋書店1934年版影印，第28—29頁。

② 今校："入"原作"進"，據同上改。

③ 今校："唤"原作"换"，據同上改。

誚，而語不離宗，口才便給，固非聰明過人者莫辦也。”

按：如陳氏説，豈非謂譚氏聰明誤用，自虧其“戲德”歟？卷二有“阿姑阿妹”〔三一〕及“阿婆舞”〔五〇〕二條，已見唐優人先有此虧，特“阿姑阿妹”之譏在戲外，非對當場同演人而發耳。

胡蘋秋云：《闖山》劇演唐董金蓮因父爲奸臣所害，率家將，據董家山，反。與尉遲敬德之子寶林遇，許爲婚姻。董之舊僕周鼎玉成之。旦飾董，裝蹻，所謂假足；丑飾周，科諢備至。

更無人一個道光咸豐間，成都優人語。

成都有丑極滑稽。李西漚惺語丑曰：“汝能出場道白，即令我發噱，當重犒汝。”丑旋飾一盜，手提紙燈，忸怩而出，朗吟曰：“更無人一個，已是夜三更。”西漚不覺狂笑。蓋二句乃西漚試帖“賦得‘七月七日長生殿’”第二聯也。近人江庸《趨庭隨筆》一。

近人劉師亮《時諺聲律啓蒙》：“楊三爲北京演崑腔第一丑脚。李西漚先生生平寡言笑，門人等思以樂之，與三約曰：‘能得先生笑者，賞京錢十貫。’劇爲《時遷偷雞》，三扮一盜兒，登場，鑼鼓不鳴，悄至臺口，迴顧至再，乃悄語曰：‘别無人一個，已是夜三更。’西漚先生大笑不止。其所笑者，該兩句爲先生所作試帖詩，‘夜半無人私語時’之警句耳。三即以先生得意之作迎之，其風雅如此。”與江説異，未知孰是。

《墊江縣志》八“人物志”——宋寶棫《西漚先生傳》：“吾師西漚先生中略嘉慶戊辰舉於鄉，丁丑，成進士。中略主錦江講席者二十年。中略先生以癸亥（同治二年）十月，偶遘微疾，遂至不起。”據此，此事應在道咸間。

按：此語頗似上文“不笑所以深笑”條〔一二八〕。

好人家兒女文宗咸豐二年，伶人徐小香語。

伶小香，字蝶仙，隸梨園三慶部。中略嘗過其曹某甲寓，見教新買歌童，夏楚慘毒，香惻然婉諫。甲曰："此購以京蚨千二百緡。如見憐，請將去，何事囂囂見責耶？"香憤然，即以原價贖童歸，中略細詰家世，曰："兒江左臣族，中略累代簪纓。及某之身，父母早逝，中略輾[①]轉掠賣，遂及此。聞舅氏沈小梅供職内閣，未識能相見否？"香詢内閣，果有所謂沈舍人者，邀之來，與童晤，抱頭而泣。香即屬沈攜童去，中略曰："我亦好人家兒女，今世墮落，願修來生。請攜童去，貲可無計也。"沈終不肯，書券付香。香焚之，曰："我已收却矣！"送甥舅同車返。——此咸豐壬子年事也。近人《蝶階外史》"義伶傳"。

按：此事此語，乃"奴優"制度之特例，頗能反映當時現實，並非以封建道德所謂"義"者取之。曰"夏楚慘毒"，曰"京蚨千二百緡"，曰"展轉掠賣"，曰"好人家兒女"等，均血淚史！參看上文〔二二二〕條。

等老也多寡分焉穆宗同治四年，京伶語。

京伶諧詞，有令人解頤者。同治乙丑會試題爲"上老老而民興孝"。第三人某文中有："天子有老，庶人亦有老。天子之老聚於一堂，庶人之老散於四境。等老也，而多寡分焉矣。"諸語。闈墨出，都人爲之譁然。會新進士宴總裁同考官於文昌館，優人飾耆老數人相見，各問訊年齒。有云九十者，有云八

---

① 今校："輾"原作"展"，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改，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22 頁。

十者，有云七十、六十者，一人曰：“吾輩皆老矣！”又一人曰：“雖皆老，然甲之齒多於乙，乙又多於丙，丙又多於丁、戊，不能一律以老概之。”又一人則恍然點首曰：“等老也，而多寡分焉矣！”聽者鬨堂，四總裁及本房同考官皆恧然，未終席而去。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

近人警衆《戲迷叢話》(《小説叢報》五期)亦載此事。

近人秀盦《天春樓瑣語》(《小説月報》十一卷，十一號)云：“是科(同治甲子科)鄉試《孟》藝題：‘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元墨中有句云：‘等老也，而貴賤分焉矣。’揭曉後，某日，某處公宴，演劇，典試及各同考均在座。劇有《雙摇會》者，開場二鄰叟出：一珊珠孔翠，一黄冠野服。打諢，亦云：‘等老也，而貴賤分焉矣！’座客聞之，莫不相視而笑，甚賞伶人之妙於言語也。”按：乙丑作甲子，會試作鄉試，“多寡”作“貴賤”，劇情亦有所不同。

此語格調，頗似卷五“第二場更不敢”〔一六一〕。南宋優流涉獵文事之口吻，閲六百四十年，重播於清季會試之後，仍刺科場陋習。於此可作封建時期之考試史看，並可作優語史看。非優語之不進也，社會未嘗進，優語何從離現實獨進？是科高中之文，以天子之老，與庶人之老等地齊觀，分多寡而不分貴賤，遂致前者“譁然”，後者“恧然”。惟優語設若隨俗，亦以此爲譏，則優語退矣！

冠上加冠穆宗同治十年，廣州優人語。

兒時在粤，聞跳加官故事：兩廣總督瑞麟，資格應升殿閣大學士。開壽宴，跳加官。加官冠上兩翅，鬆弛將墜脱，非吉利也。鬼門内有扮内監者，急捧黄詔、紅黄綾出，跪至加官前，曰：“奉上諭：賜太師冠上加冠！”加官亦跪接。内監乃束黄紅

綾於兩翅。加官謝恩，再起跳。手持"一品當朝"條，跳畢，將條直掛臺座中間而入。瑞麟大喜。不數月，果大拜大學士。瑞認爲大利市，每跳加官，必挑此人。優人急智，可媲黄幡綽矣！近人劉成禺《世載堂雜憶》。

"冠上加冠"下，《雜憶》原注："'冠'、'官'同音。"

清王先謙《東華續録》："同治十年七月，吏部以大學士瑞常瑞麟應定何殿閣請。得旨：'瑞常着授爲文華殿大學士，瑞麟着授爲文淵閣大學士。'"故此條事屬同治十年。

按："跳加官"爲舊時向統治者獻媚之陋舉！兹又臨機解危，額外邀寵，諛上加諛，益鄙！劉氏不知，謂"急智可媲黄幡綽"，未免污幡綽。上文卷二載黄語十餘條，是否如此用智，可按也。劉氏非知優語者。

太不給年輕人留地步穆宗同治間，愛新覺羅載淳語。

佛爺嗜劇，尤嗜觀淫劇。如《海潮珠》、《盤絲洞》、《翠屏山》、《雙摇會》等劇，伶人能描摹盡致，則佛爺愈覺興致勃勃。同治帝年漸長，深以爲耻。每届佛爺點淫劇時，必多方沮之。然久之亦無效。中略某日，佛爺又點《翠屏山》，帝聞之，自入後臺，扮石秀，衆不敢阻。既開幕，則石秀草草了事，戲詞削減大半，不片刻，即告終。而扮潘巧雲者，亦不得不隨之潦草畢事。中略又一日，佛爺點《雙摇會》，帝扮戲中勸架之鄰翁，對李相公之大奶奶加科諢曰："你我兩家鄰居，相處多年，你家大爺年紀也不小了，家庭裏若是這樣常常鬧笑話，鬧個不了，非但不成體統，也未免太不給年輕的人留地步了！"其措詞完全是對佛爺而發，佛爺聞之，亦悉其旨，微含不豫之意而已。近人馮叔鸞《慈禧祕記》(《國聞周報》一卷十期)。

馮氏曰："古有'兵諫'之臣，若同治帝，乃能'劇諫'，亦足傳矣！"按：自來非優伶之演員，皆因娱樂，或助人娱樂而演戲。集内所見如後唐之李存勖卷三"劉山人來省女"條〔七二〕、十國吴之楊隆演(附録"語逸""徐楊合演"條〔三七一〕)等皆如此。同治獨因優諫、因"反娱樂"而親自演戲，實開歷史上從所未有之變局。

同治以戲諫太后，慈禧又曾以戲訓皇帝，可見慈禧時代宫戲之盛，前所不及。至於暗中已將戲劇用作政爭工具，尤出常情以外。兹略見其事，爲"戲諫"一説之助：徐氏《凌霄一士隨筆》(《國聞周報》第十卷第三十期)引費行簡《慈禧傳信録》，記戊戌政變後事云："一日，傳伶人何九演《打龍袍》。中略其詞頗鄙，而皆太后讓帝不孝語也。命下，左右皆知后意在德宗，萬目嚮之。至鞭袍時，后顧謂近侍曰：'子既忘母，臣亦可忘君，雖鞭其人，何害？奚必袍也？'又謂帝：'爾臨天下久，素愛賢重才，抑知近臣中誰可繼武包拯者？'帝赧顔不能對。既罷演，后更謂帝曰：'爾觀今日《打龍袍》何如？'帝對：'甚佳。'后笑曰：'吾恐其不佳耳。'帝益慚悚。"

以手足視衆人穆宗同治間，優人程長庚語。

凡遇堂會配角缺乏時，長庚自出充補，至於每次演二三齣戲，更爲常事，儕輩多勸阻之，恐於其盛名有累。長庚聞言，正襟曰："衆人之搭三慶班，乃因我程長庚。衆人爲我，我又何敢不以手足視衆人！正角唱戲，配角亦何獨不唱戲耶？同一唱戲，又何高低之分，貴賤之别耶？"衆大感動。張江裁《程長庚傳》(《戲劇月刊》一卷三期)。

近人穆辰公《伶史》言長庚"操行特著，後人稱道弗衰，雖古之賢宰相，不是過也，則其得名也，豈偶然哉！中略嗚呼！今世尚有其人乎？吾願爲之執鞭焉"。

近人張胤德《學戲與演戲》記侯喜瑞語：穆鳳山、金秀山同唱花臉，金稍後。金初次演《陽平關》，穆破常例，讓金扮曹操。並曰："曹操有新來的人扮了，我可以來别的。這麽辦吧，我來個徐晃。"侯氏曰："那種年頭，和今天不同。這種事，在今天的劇團裏很平常，可是在前清，真很少見。主要演員陪着不認識的新手唱配角，是難得的事！"按：長庚之後，繼有鳳山，辰公可以無憾。長庚之德，因喜瑞語，將益著於世。鳳山事在光緒初年。

畏無以對諸弟兄穆宗同治間，伶人程長庚語。

長庚向不應他班外串。某歲，都察院團拜，邀四喜班演戲，欲外串長庚一戲，長庚不應。某親貴約之，長庚亦不之許。衆怒，拘長庚，鎖於台柱下以辱之。問其何以不唱，長庚漫稱喉痛。事後好事者詢其故，長庚正色曰："鎖寧足畏？吾畏無以對三慶諸弟兄！鎖柱下何耻？是以見都察院無理！"衆益感動。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清吴燾《梨園舊話》："程長庚之爲人傾服[①]，首在愛惜同人，從不自私自利。中略其尤感人者，爲不應外串一事。凡堂會戲召他班伶人演唱者，謂之'外串'。程謂：'我若應外串之召，自謀誠爲得計，其如本班衆人何？'"

近人王竺民編《歌場新月》（一期）載失名《梨園逸話》，有程長庚語曰："諸君果欲聽某戲，必演三慶部。否則雖誘以利，凌以勢，不動也！"

按：長庚不以鎖柱下爲耻，而以無理爲耻，義與前條合；不以自身受

---

① 今校：原文"服"後有"者"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删，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30 頁。

拘鎖挫辱爲畏，而以愧對所領諸弟兄爲畏，義又與下文“汝必始終其事”條〔二四七〕合。昔鍾儀爲楚囚，以“敢有二事”對晉侯（附録“語比”〔四〇一〕條），班固《古今人表》褒之，列第五等。長庚忠義在三慶，雖囚於厠中或柱下，寧死不外串，其義正與“敢有二事”通。利誘、勢逼，屹然不動，彼時能有幾人？孟堅既往，世遂無褒之者歟？

聊以洩吾悲穆宗同治間，伶人程長庚語。

長庚爲諸葛亮、劉基，則鬚眉畢至。尤喜治程嬰保趙孤諸慘劇。曰：“吾慕此數人，不獲，聊以洩吾悲耳！”清陳澹然《異伶傳》。

《傳》中續紀長庚語曰：“吾與先師隨所造，成一家言；司馬遷不能過，況齷齪貴人哉！”此説嫌狂，不及“聊以洩吾悲”之語真切。長庚於品德先有所慕，而不能遇於時人，不得已始於古人中求之，遂寓於戲，以洩悲憤。上文磬兒“有恨無所吐”語〔二二二〕，與此語近。近代優人劉藝舟曾曰：“我之喜歡唱戲，就是因爲能够借舞臺來説出我心裏要説的話。”（見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較之磬兒與長庚語，能概括，尤善。

清吴燾《梨園舊話》云：“程伶不唱二簧[1]反調，不解其故。至諸葛公之劇，只演《安五路》、《天水關》兩齣。詢其何以不演《戰北原》、《空城計》諸劇，據謂殊失諸葛公謹慎身份。又詢何以不演《薛平貴》、《趕三關》、《武家坡》、《算糧》、《登殿》諸劇，則謂以其不近情理之故。蓋其[2]識過他伶遠矣！”可供參考。

張江裁《燕都名伶傳》：“道咸間，海内多亂，而公卿大人讌樂自若。

---

① 今校：“簧”原作“黄”，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改，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14 頁。

② 今校：“其”原作“有”，據同上改。

長庚鍵户不出。已而亂定，復理舊業，則多演忠臣孝子事，寓以諷世之詞，聞者下淚。"其詞如何，惜不聞。曰"道咸間"，有未合，俟考。

奸黨好不愧也清穆宗末年，優人程長庚語。

都察院團拜，復以他班籤長庚至，長庚復不來，復鎖繫之。長庚問劇目，某曰："《打鼓駡曹》也。"長庚大喜，欣然請奏。大人先生皆曰："長庚非三慶不奏，今欣然請，懾也！"及登臺，演漢群臣置酒，爲曹孟德壽。長庚作禰衡，袒而坐，擊鼓三，氣概激昂，指堂下怒駡曰："方今外患未平，内憂隱伏，你們一般奸黨，尚[1]在此飲酒作樂，好不愧也！有忠良，你們不能保護，有權奸，你們不能彈劾。你們一班奸黨，尚在此飲酒作樂，好不愧也！"駡罷而唱，唱罷而駡，髮目皆動，若真見曹孟德其人者。堂下貴官皆觳觫自愧。然劇目由己定，無以罪也。近人趙炳麟《柏嚴[2]文存》卷四《程長庚傳》。

《文存》程傳又曰："路慎莊者，秦人也。其父德以工制藝爲名翰林。慎莊操父業，擢翰林，遷御史。會其同年飲，傳班奏曲。非三慶，而籤長庚，辭以疾。慎莊曰：'彼非三慶班不奏，疾僞也。'鎖而至，逼令奏曲。長庚曰：'諸君樂，故奏曲；以長庚善奏曲，故傳長庚。長庚亦須樂，故[3]善。今鎖，不樂，奏亦不善，何奏爲？'遂鎖繫臺柱[4]下，卒不奏。慎莊曰：'必須自求哀，方釋彼。'長庚曰：'我未犯天子法，何哀求？'又鎖繫長庚

① 今校：原文"尚"前有"你們一般奸黨"句，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删，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第31輯。

② 今校："柏嚴"原作"拍厓"，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故"前有"奏"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原文無"柱"字，據同上補。

於三慶園門外,卒不求三慶[1],主人爲求之,乃釋。”按:“我未犯法,何哀求?”應另立一語。因遺漏,姑附見於此。

操是好人,衡是壞人。忠、奸用反,長庚糊塗。

還吾本來面目穆宗末年,優人程長庚語。

長庚晚歲頗擁巨資。一日,忽析産爲二,以一與長子,命其攜眷出京,寄籍於正定,事耕讀。次子居京,仍習梨園業。人問其故,則曰:“余家世本[2]清白,以貧故,執此賤業。近幸略有積蓄,子孫有噉飯處,不可不還吾本來面目,以繼書香也。惟余去都,無人不知;若後人盡使讀書,設能上進,人反易於覺察,是求榮反辱矣。今使吾次子仍入伶界,庶不露痕迹。且伶雖賤業,余實由此起家,一旦背之,亦覺忘本。”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類鈔》並云:“光緒辛卯,其孫已食廪餼;次子以無嗓音,爲月樓鼓手。”辛卯,光緒十七年也。

長庚此等謀識,乃專爲當時優人、優業備受社會陵侮而發,殊可傷!演戲,演好戲,本有何不清白?因愈覺封建罪惡之重,而古優遭際之艱。“書”有何“香”?伶有何賤?長庚終昧。

---

① 今校:原文無“三慶”二字,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補。

② 今校:原文“本”在“家世”前,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改,1986年版,第11册,第5113頁。

汝必始終其事穆宗末年，優人程長庚語。

長庚年老，仍時登臺奏曲。或諷之曰："君衣食豐足，何尚樂此不疲?"則[①]曰："某自入主三慶[②]以來，於兹數十年，支持至今[③]，亦非易易。且[④]同人依某爲生活者，正不乏人。三慶一散，此輩謀食艱難矣[⑤]。"及[⑥]楊月樓入京，見之歎[⑦]曰："此子足繼吾主三慶!"極力羅致之，卒以三慶屬月樓[⑧]。謂之[⑨]曰："汝必始終其事，以竟吾老，庶不負吾[⑩]賞識也。"故楊亦終於三慶。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日人波多野乾一《程長庚專記》(《劇學月刊》一卷一期)："累勸孫(菊仙)易業，進入劇界。且曰：'中略吾老矣！不忍以六十年事業授諸無耻之徒。子性與余近，掌領三慶班，則可終余志也。'中略及楊月樓入京，稍稍發見與己同性格，曰：'此子可繼我而掌三慶班。'中略且以是而規戒楊曰：'子必與三慶班相始終，使我安堵，毋負我之鑑識。'"

按：長庚責楊"始終其事"，非爲己，所以爲伶黨大衆耳。與盛唐之"伶黨"組織、南宋優伶之"相得""相邮"(見"奚以資糧爲"條〔一七七〕義均貫通，知長庚之賢)。

---

① 今校："則"原作"程歎"二字，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改，1986年版，第11册，第5112頁。

② 今校：原文"慶"後有"部"字，據同上删。

③ 今校：原文"今"後有"日"，據同上删。

④ 今校：原文"且"前有"某一旦輟演，全班必散，殊爲可惜"句，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矣"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原文"及"前有"某之未能决然捨去者，職此故耳"句，據同上删。

⑦ 今校："見之歎"原作"程一見歎爲英物"，據同上改。

⑧ 今校："月樓"原作"楊"，據同上改。

⑨ 今校："之"原作"楊"，據同上改。

⑩ 今校：原文"吾"後有"一番"二字，據同上删。

近人周慕蓮有《三慶會和康芷林》一文，内述康領導三慶，鞠躬盡瘁，儼然程氏遺風。因時代較後，不及入集，附志概略於此：一九三一年，康在重慶演出，合同將滿，園主强其演《八陣圖》與《三變化身》，期獲厚利。時康因體力不支，勢又難挽，乃慨然曰："没法了，我死也要死在三慶會！"比演《八陣圖》，更認真不苟。病益劇，不久，遂卒。時人挽之曰："功蓋三慶會，名成《八陣圖》。"

伶本業畫餘技穆宗、德宗間，優人李春江語。

蘇州李春江，隸大雅班。偉軀潤嗓，技藝冠群。中略嘗於肆中購殘缺《耕織圖》一帙，暇輒臨摹，久而有得，作人物，無不入神。又與諸畫家晨夕切磋，聲譽日增，歲得潤筆資，倍於[①]歲值。然終不肯棄伶賣畫，曰："伶本業，畫餘技。且班中脚色無多，缺一不辦，我去奈衆人何！"清黄鈞宰《金壺七墨》"逸墨"一。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八轉載此。《小説月報》第三年第四期筆記所載，同此。

按：春江意趣，與鍾儀之"敢有二事"〔四〇一〕正合，足以糾翟院深"目不兩視"〔一〇二〕之失。曰"奈衆人何"，與前條長庚所慮"全班必散"者恰相符。苟無此義，對金優之能於行不資糧（見〔一七七〕），豈不有愧？

一戰功成奏凱回穆宗、德宗間，優人蕭遐亭語。

蕭遐亭，一名長春，人稱蕭老長，綿竹人。中略同、光間，四

---

① 今校：原文"於"後有"班内"二字，據《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删，臺北文海出版社 1929 年據掃葉山房本影印，第 43 輯。

川提督胡中和南征，將軍兼總督及各憲公餞，遐亭演《卸甲封王》。遐亭登場詩“葡萄美酒夜光杯，欲引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觀者爲之悚然！渠忽換尾句曰：“一戰功成奏凱回！”於是大得贊賞。近人唐幼峰《川劇人物小識》。

近人梁樵《蜀伶雜志》“雜録”中亦載此。

按：古蜀優語有極彪炳者！如卷五“鑽遂改”〔一六九〕等條所見。此則優諫之劣者！

到京捐納穆宗、德宗間，梨園某生角語。

一汪水，京師金店藝徒也。中略梨園中人有導之入班者，龍門一登，身價十[①]百倍！中略凡與配戲者、必以金店爲諷。都門金店皆兜捐納、銓選等事。偶演《得意緣》等劇，生爲旦按摩，原本以“赴京應舉”爲講；以水故，輒以“到京捐納”爲言。臺下適有此賈，怒，將用武。而水不爲辱，亦不還答，每聞妙謔，輒以巾掩口，笑不可仰。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按：此語雖僅露四字，未暢其旨，所含社會意義却甚豐富。金店原爲經濟吞剥之罪惡藪，又用以濟賣官鬻爵，甚至包苴横行，則其骯髒黑暗逾於尋常，應予痛揭！因水故，才稍稍以謂謔出之，所以懲者，百一而已，微不足道。顧彼奸賈猶復逞凶抵拒，遂覺水之笑而順受者爲足賢。然奸賈既當場凶怒負隅，知此項戲諷雖輕，却已致明效。針鋒所及，且透過奸賈，而直達統治者本身，是尤可取者。

---

① 今校：原文無“十”字，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補，1986 年版，第 11 册，第 5133 頁。

於戲内科諢中,嘲謔同場之演員,用以譁衆取寵,明末已有(見〔一九九〕條後),於清更盛甚。其事一般爲丑脚獨享之權,又隨説隨了,無礙於劇情。但若機局巧成,生、旦、淨亦能行之,每衍爲奇趣。此條語出於生,下卷"五爺也得滚出去"條〔二九五〕,則出於旦,皆精警奇崛,辭俊義嚴,不可多得。至於一味暴同演人之私短,以博觀衆鬨笑,而别無取義者、便落下乘。

近人方言《伶史》(《戲劇月刊》二卷四期)云:"一汪水本是金店徒弟,每逢演戲説科白的時候,往往好説幾句譏諷金店的話,同輩聽了往往大怒。"謂發喬寓諷者乃旦脚,又不詳其語,未足信。

君子坦蕩蕩穆宗、德宗間,優人劉趕三語。

京師伶人戲謔之詞,亦有令人解頤者。光緒甲戌會試,題爲"君子坦蕩蕩"。場後,戲園例行"講題"之舉,諸伶中公推劉趕三。是時十三旦豔名甫噪,堂會非伊不歡。趕三爲釋之曰:"'君子'者,京官老爺之稱,拆'坦'字爲十一'旦',兩'蕩'字中,各藏一'旦'字,合之'坦'字,爲十三'旦'。'君子坦蕩蕩',乃謂京官老爺以昵十三旦之故,至於罄其資,而典質及衣物耳。蓋'蕩'、'當'同音也。"一時聞者,莫不拊掌。近人柴萼《梵天廬叢録》二六。

清楊益豫《工部筆談》二:"近時每鄉會試後,各樂樓承應脚色,另演新本,以本科詩文題爲戲。於正文章旨别出諢解,雜以市井語,群類鬨笑。雖題爲欽命,不惜也。然亦無言之者,猶存古'庶人傳語'、'主文譎諫'之意乎?"

清汪康年《穰卿筆記》:"是科(同治甲戌會試)首[1]場,首題爲'君子

---

① 今校:原文"首"前有"試"字,據清汪康年《穰卿筆記》删,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109頁。

坦蕩蕩’。其時十三旦名正[①]盛。某日，演某劇[②]，丑插科曰：‘吾今賀汝！汝之名已達於九重，不僅老爺們愛汝也，即萬歲爺也[③]時時念汝。且恐人不盡知也，故以汝名爲題，而試公車，斯誠殊榮矣！吾焉能不賀？’十三旦應之曰：‘烏有是哉？子毋欺謔人也。今科試題皆出於聖賢經傳，與我何涉？而謂以我名爲試題。烏有是？其證安在？’遂歷誦各題以詰之。丑曰：‘即首場欽定之首題也。汝果不知耶？試爲若言之。君子坦蕩蕩之坦字，拆之乃十一旦；而蕩字中各藏一小旦，兩蕩字即得兩小旦。以蕩蕩之小旦，而加以十一旦，非十三旦而何？萬歲爺如不念汝，何爲首題即藏汝名於中？余言豈欺謔哉？’於是座客咸拊掌。”

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五：“科舉時代，京師鄉會試榜發後，戲園中必有講題之舉，穿穴題義，詼諧百出，座客[④]咸爲解頤。光緒某科會試，題爲‘君子坦蕩蕩’。某戲園循例舉行講題。是時名伶十三旦豔名甚噪，堂會非十三旦不歡。小花面[⑤]趕三兒爲解題[⑥]義云：‘君子’者，即在京之大人老爺也。‘坦’字分拆之，爲十一‘旦’，兩‘蕩’字中，各藏一‘旦’，合之爲‘十三旦’。‘君子坦蕩蕩’者，謂許多京官老爺，因喜歡十三旦之故，拚命交結，至於窮無所之，成爲馬浪蕩，或爲茶坊酒肆之蕩子耳。座客中凡昵十三旦者，無不失聲大笑。”

近人吳燾《梨園舊話》云：“京師梨園丑角戲有所謂‘抓哏’者。無論何人、何事，均可隨時扯入，以助詼諧，殆即宋元明平話之遺意。京丑劉趕三，往往以此博觀者噱噱。甲戌會試題爲‘君子坦蕩蕩’。三場畢後，某園演《連陞三級》，劉飾店主人，詰問王名芳曰：諒爾不知闈中命題之意，乃指十三旦也。‘坦’字右乃‘旦’字，‘蕩蕩’各一‘旦’字。又‘旦’字

---

① 今校：“正”原作“甚”，據清汪康年《穰卿筆記》改，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9 頁。

② 今校：“劇”原作“戲”，據同上改。

③ 今校：“也”原作“亦”，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座客”二字，據《零玉碎金集刊》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補，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9 年版，卷五，第 302 頁。

⑤ 今校：“面”原作“臉”，據同上改。

⑥ 今校：“題”原作“頤”，據同上改。

加‘土’旁，爲十一‘旦’，加‘蕩蕩’兩‘旦’字，則十三旦矣。’彼時唱秦腔之十三旦豔名正噪，故劉以此題抓哏。”張江裁《燕都名伶傳》所記略同此。

近人陳澹然《異伶傳》云：“蔄三者，蘇人也，面冷，而工謔。每鄉會試出，三則即試題，諷時政，詮釋豁然。”

近人易順鼎《哭庵賞菊》詩（《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附録：“先朝禮部試題，多由御定。某科題爲‘君子坦蕩蕩’，乃爲十三旦而發，以‘坦’字含十三旦筆畫也。某科題爲‘十目所視[①]，十手所指，其嚴乎’，乃爲余莊兒而發，以‘嚴’字即‘莊’字，古書通用也。”

近人陳彦衡《舊劇叢談》：“劉趕三雄辯多才，不傷大雅，清季鄉會試期，演《連陞三級》，必講闈中文題，以博笑樂。某歲春闈文題爲‘君子坦蕩蕩’，劉解之曰：‘坦’字十一旦，‘蕩蕩’二字内[②]各有一旦，合之爲十三旦。主司蓋不忘十三旦也。’十三旦即侯俊山，於時聲名藉甚，頗爲大老所傾倒，故劉諷之。其滑稽多類此。”

徐珂《清稗類鈔》三八：“侯俊山，即老十三旦，張家口人。同、光間在京，聲震一時，穆宗殊嬖之。同治某科鄉試，御擬試題‘君子坦蕩蕩’，即隱十三旦。‘坦’字爲十一‘旦’，‘蕩蕩’則含有兩‘旦’字之音，合之爲十三‘旦’也。”按：謂同治擬題，即隱十三旦之名，雖近詖説，若同治嬖愛十三旦演淫戲，應係事實（即汪康年《筆記》中所謂“萬歲爺亦時念汝”）。則趕三講題云云，不但循例詼諧，且寓刺同治之深意在，不可掩没。

近人徐一士《甲戌談往》（《國聞周報》十一卷一期）：“是年會試，頭場四書文題爲‘子曰：君子坦蕩蕩，中略’即相傳劇場故事，趕三以之關合十三旦作謔語者也。”

近人張肖傖《燕塵菊影録》（見《菊部叢談》）云：“京丑趕三，與蘇丑楊三，俱以丑冠絶一時者也。趕三身小，面又清癯，詼諧雜陳，道白往往推陳出新，一語中的，奇趣恣足。中略惟喜刺人隱惡，尖刻不留餘地。

---

① 今校：原文無“十目所視”句，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補，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内”字，據同上補。

口齒之犀利，如一寸之匕，所摘必中要害。中略趕三兼知文墨，殿試榜發後，文人多集京師。趕三能拾取試卷中一二精警文字，插入科白中，聆者多服其敏慧。”

近人菰香《道聽塗説戲談》（《劇學月刊》二卷十二期）：“趕三尤善於抓哏。什麽叫做抓哏呢？就是無論什麽人，無論什麽事，都可以隨時扯入，以助詼諧。中略同治甲戌會試的題目是‘君子坦蕩蕩’一句。三場完後，趕三正在戲園裏演《連陞三級》，扮店主人，責問王名芳説：‘想來你不知道今年會試出題的意思吧，就是指的十三旦呀！我來講給你聽：這坦字的右邊、是個旦字不是？蕩蕩不是兩個旦字嗎？旦字加上土旁，不就成了十一旦嗎？再加上蕩蕩兩個旦字，不就是十三旦嗎？’那時候唱秦腔的十三旦，正是[①]大紅特紅，所以趕三就拿這個題目抓哏。”

近人擎衆《戲迷叢話》（《小説月報》七期）：“某科會試題爲‘君子坦蕩蕩’。場後，劇園例有‘講題’之舉，諸伶公推趕三。是時十三旦豔名甫噪，堂會非十三旦不歡，乃爲釋之曰：‘君子者，京官老爺之稱，拆‘坦’字爲十一旦，而‘蕩’字中各藏一旦字，合之坦字爲十三旦，‘君子坦蕩蕩’，則謂京官老爺以昵十三旦之故，至於罄其資而典質及衣物耳。蓋‘蕩’、‘當’同音也。”

近人張江裁《燕歸來簃隨筆》“名伶小録”：“劉寶山又名劉趕三。”又《劉趕三傳》曰：“趕三又字簡三，號寶山。”論曰：“如趕三者，庶得古人‘執藝以諫’之意歟？吾讀《優語録》，所載諸人，皆有可取，又烏可以其業之卑而並廢其言乎？”

近人苕溪藝蘭生《側帽餘談》（《娱閒録》二十二册，民國四年成都版）云：“趕三中略有堂曰‘保身’。中略正月，琉璃廠有出燈謎者，以‘保身閉歇’射戲名，識者謂《趕三關》云。”按：古優敢批逆鱗、抑昏暴完成優諫者，早已置其身於度外，正“保身”之反面。何況趕三生平不畏强禦，早有“瘋人”（“闊哥兒害梅毒”條〔二五五〕）及“叛徒”（“老五老六老七”條〔二六三〕）之徽號，去“明哲保身”更遠者乎？堂之名，蓋取其反義耳。——此正趕三詭譎玩世處，可與下條合看。

---

① 今校：原文無“正是”二字，據原刊文補。

近人馮小隱"説《連陞三級》"(《遊戲世界》十九期):"什麽叫作'講題目'呢?就是把當時場裏的題目拿得來講。然而又不能真照着書上的意義講。如照着書上講,那時候一部《四書味根録》,是人人看過的,那用得着他説廢話嗎?必須要胡説亂道,涉於滑稽,就彷彿是萬人迷説笑話似的。"

胡蘋秋曰:"'戲園例行講題',指清末會試後,每將試題於各園内公開講解,作文化輔導。蕭長華所演《連陞店》劇中,尚存有此種痕跡。他如《浣花溪》、《胭脂虎》、《得意緣》及《三字經》等劇目,亦皆受'講題'影響,因皆編自文人,故多背歷史、講《四書》處。此種習尚,積漸而來,遂成風氣。因趕三此語後,戲班中即流行'君子常當當'語,蓋貧困者以此解嘲也。"按:《連陞三級》講題事,已見卷首"總説"内,引《夢華瑣簿》。

小的劉趕三穆宗、德宗間,優人劉趕三語。

劉於崑曲、徽調皆能之,居常一驢一笠,往來長安市。唱《探親相罵》時,即以其驢上臺,驢亦熟諳臺步,不異蕭梁舞馬也。惟詈人太過,往往口給取憎。然性至木强,屢辱不改。肆口傷衆,受桎於巡城御史署中溺桶旁者屢矣。後以獲罪親貴,頗知悔,漸謹飭。每行見車有前導者,則鞭驢避道。或喝問之,輒[1]下驢,去頂上所盤髮辮,垂手[2]屈一膝作禮,敬對曰:"小的劉趕三!"其人乃大笑而去。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故名丑趕三,蓄黑驢一頭,每串《探親》一戲,輒騎之出場。比下驢,以掌擊之,驢輒自入。"參看下文"大花

---

① 今校:"輒"原作"則",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改,1986年版,第11册,第5141頁。

② 今校:原文無"垂手"二字,據同上補。

臉玩小花臉”條〔三〇〇〕。

惟作官最易穆宗、德宗間，優人十三旦語。

某老儒，年垂六十矣，窮苦不能自活。有親友在都，徒步千里覓之。比至，則并不在京，懊恨欲絶。信步至某園，時名優十三旦聲震京師，方開臺，某正凝視，陡一少年盛妝至，半跪請安。某驚訝，問何人，則起立垂手曰："某即十三旦也。少時從師讀書，夏楚時輒荷保全，時念德不至。頃在臺上獲見，未審緣何來此？"某乃從去，飲食寢處，備極豐盛。一日，十三旦曰："爲先生長久計，他無所能，惟有作官，當是一策。"某驚曰："安敢求官？"曰："都下惟覺作官最易。大官更易做，無慮也。"翌日，整衣入賀，袖中出道員實收文憑，及王公大臣囑托信函，衣裝輿僕悉備，請首途。近人謝素聲《梨園綴録》(《戲劇月刊》二卷十一期）。

按：謝氏原文甚長，此經節録。詭譎類小説，然亦無以證其全虛。謂作官最易，大官更易，一摑一掌血，頗能揭露當時之政治罪惡，可與下卷"官場尚不如"條〔三二一〕合看，若表優人之俠義，可與上文"我能相助"〔二一九〕、"何無一援手者"〔二二八〕諸條合看。

臣包老爺見駕清優人八百黑語。

聞之老人云：在昔平地各園，盛行秦腔。有所謂八百黑者，工大淨，以徐延昭、包文正諸人戲馳名。渠演包文正見上時，必曰："萬歲在上，臣包老爺見駕。"亦一奇也！近人羽公《菊

海鈎奇》(《戲劇月刊》三卷六期)。

宋民間稱包拯曰"包待制",曰"包家",詳卷四"司馬端明耶"〔一一八〕條後。此稱"臣包老爺",頗帶地方戲色彩。民間認包拯爲陰陽兩界、正直無私之象徵,特尊之曰"老爺"而不名,並與"萬歲爺"對稱,初不以爲抗。"萬歲爺"若不能正直如"包老爺"者,則"萬歲爺"三字含義轉卑! 優人循民間心理,用此稱入代言,有所褒貶,乃優語之特異者。惟清官不是好人,當時民間尚體會不到。

此一稱呼作如此用,乃八百黑所創,非劇本原有,故曰"奇",故列爲優語;若劇本原爾,是劇作者所創,便不關優語,不可不辨。《梨園繫年小録》載光緒六年,北京瑞勝和戲班(純粹梆子班)内,有八百旦,乃旦色。知當時秦腔優名用"八百"者,不止淨,八百黑與八百旦二人,或同班同時。

上文於"太不給年輕人留地步"條〔二四一〕後,曾列慈禧命演《打龍袍》以威制光緒事。謂光緒曰:"爾臨御久,素愛才,抑知近臣中誰可繼武包拯者?"意若曰:"凡包拯行事,必然助母責子;此時倘有包拯,對光緒抗稱'臣包老爺見駕',勢必爲慈禧所喜。"殊不知包老爺之正直,乃屬於民間公有,非老奸所得而私者! 此時黄袍既在母身,而母政又昏且亂,殃民禍國不已,使包拯復生,安知不伸兒帝之屈,而痛打母袍乎? 清代戲劇反映政治素著,此等處尤爲强烈,優語作用,乃倍感穎鋭。

闊哥兒害梅毒德宗光緒元年,優人劉趕三語。

劉趕三,天津人,面冷而工謔。世業藥商,至其父,家漸起,令之就學,以儒生昌大門户。趕三折節讀書,未冠,已負聲華。後無所遇,改業伶,習鬚生;已而學爲丑。清穆宗崩時,趕三適在阜成園,演《南廟請醫》一劇,作科白曰:"東華門我是不去的。因爲那門兒裏頭,有家闊哥兒,新近害了病,找我去治;

他害的是梅毒，我還當是出天花呢，一劑藥下去就死啦！我要再走東華門，被人家瞧見，那還有小命兒嗎？”聞者咋舌，目爲瘋人。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張氏另撰《劉趕三傳》，敍趕三此語後，曰：“聞者咋舌，愕然語趕三曰：‘是國君也，雖誠如爾之所言，爲人民者亦當爲之掩飾，不宜宣揚於衆。幸坐者無親貴，不然，爾死不知其所矣！’趕三正襟曰：‘中略穆宗在位，不因民困而求救拯之方，乃花天酒地，致釀惡疾，禍由自取，可以蒙一隅之聽聞，而不可蔽萬方之耳目。’聞者輒目爲瘋人。中略此趕三可傳者一也。”

近人但燾《清朝全史》七〇云：“中略常好微行，暗疾乃中於帝躬。未幾，疾革，遂崩。”羅惇曧《德宗繼統私紀》云：“穆宗寢疾，時謂宏德殿行走侍講王慶祺導之冶遊，致疾不起。御史陳彝假他事劾之。”《聆風簃雜綴》（撰者待查）：“京師著名之飯莊曰宣德樓。王景琦於樓上遇穆宗微行，獻歌曲，因不次遷至侍郎，宏德殿行走。竭力蠱惑，穆宗乃以隱疾不起，飾云出痘。有撰聯者云：‘宏德殿、宣德樓，德業無疆！且喜詞人工詞曲。進春方，獻春策，春光有限，可憐天子出天花！’”他如惲毓鼎《崇陵傳信録》云：“惠陵（指穆宗）上仙，實係患痘，外傳花柳毒者，非也。”未免欲蓋彌彰。

清優人之大膽，無過趕三。“聞者咋舌，目爲瘋人”，乃時人確有之心理。並上文“君子坦蕩蕩”〔二五一〕、“小的劉趕三”〔二五二〕，及下文“真皇帝何曾得坐”〔二六六〕諸條以觀，趕三反抗封建時代之元惡大憝，一往直前，從無顧慮，斯無愧我國古優傳統之氣魄①！瘋與不瘋，各得其反耳。

胡蘋秋云：“《南廟請醫》，一名《老黃請醫》，原出《拜月亭》傳奇，插科打諢，純用藥名。趕三所飾，乃庸醫劉高手。”

---

① 今校：“魄”原作“魂”，據文意改。

王奈何仇公理德宗光緒元年，優人程長庚語。

方恭親王之領樞廷也，劬國政。休沐，則召長庚，詣[①]園林獻劇爲娱。長庚方小疾，不至。王性固坦怡，方慮外交，則激[②]怒，叱[③]左右，縶以來。長庚至，抗言曰："奴病，不能聲。"王益怒，縶之厠。長庚大呼曰："理無貴賤，王奈何仇公理爲？奴死，不能爲王獻劇也！"久之，聲益烈。王乃笑曰："叫天演劇，不使人叫天，今乃自叫天耶？"遣之去。清陳澹然《異伶傳》。

按：此條亦在戲外，語亦難得，詎可以其非戲内而黜之？優人敢與王爺講理，以死爭。王雖有以縶其身，使苦，却無從命其舌，使聲。孰勝孰負，於此已定。參看〔二九九〕、〔三五一〕等條。

"不使人叫天"，謂不許人叫好。《異伶傳》曰："長庚忽出[④]爲伍胥，冠劍雄豪，音節慷慨，奇俠之氣，千載若神！坐客數百人皆大[⑤]驚，起立，狂叫動天。主人大喜，徧飲客已，復手巨觥，爲長庚壽，呼曰'叫天'。中略性獨矜嚴，雅不喜狂叫。嘗曰：'吾曲[⑥]豪，無待喝彩，狂叫奚爲？聲繁則音節無能入；四座寂，吾乃獨叫天耳。'客或喜而呼，則逕去。中略天子詫其名，召入内廷，領[⑦]供奉，授品官。長庚亦面奏毋喝彩。且曰：'上呼[⑧]則奴止，勿罪也。'上大笑，許之。"

---

① 今校：原文無"詣"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清陳澹然《異伶傳》本補。
② 今校："激"原作"劇"，據同上改。
③ 今校："叱"原作"斥"，據同上改。
④ 今校："忽出"原作省略號，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無"大"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曲"原作"演"，據同上改。
⑦ 今校：原文無"領"字，據同上補。
⑧ 今校：原文"呼"後有"彩"字，據同上删。

不雄不雌之百姓德宗光緒三年，優人劉趕三語。

清光緒丁丑會試，題爲“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兩句。榜發，新進士團拜，例當演戲。是日演《御碑亭》，演至榜後謁師時，劇場中扮三進士，共坐論藝，即借本科文題串拆。次坐者言曰：“吾場作共分兩大比。”首坐者曰：“何以立柱？”次坐者曰：“一比是雄百姓，一比是雌百姓。”次問至趕三，曰：“吾乃分三大比而作者。”次坐者曰：“三峰鼎峙，却是奇格！但如何分柱義？敢請。”曰：“一比是雄百姓，一比是雌百姓，與君所見略同；一比是不雄不雌之百姓，則我所獨到也。”首坐者愕然曰：“天下人，男女兩塗而止耳，安所得不雄不雌者？”趕三乃回顧場後所立諸像姑，指而言曰：“謂彼爲雄，則嫋嫋其躬，謂彼爲雌，則鬑鬑其髭，夫非不雌不雄者耶？”近人警衆《戲迷叢話》。

按：彼像姑者，乃黑暗時代之被犧牲者，縱不予同情，亦何忍當衆侮謾，以博彼不關痛養者哄笑耶？對於此事，能修己安百姓者，惟想九霄。假使九霄在場，必爲之髮指，將有以甘心於趕三。此趕三失德語。參看〔二七二〕條。

清雷瑨《文苑滑稽談》五：“某科首題爲‘修己以安百姓’二句。房考某君好詼謔，或請其擬作，某乃劈分三比：一謂安男百姓，一謂安女百姓，一謂安不男不女之百姓。蓋指北京之像姑也。破題云：‘兩個百姓兩個己，修修安安以以矣！’内簾傳觀，無不大噱。疑趕三無此語，特好事者改編某房考資料爲優語，歸之趕三耳。彼像姑者，何爲立於場後？偶然如此，抑往日北京戲臺上有此習俗？若此層辨明，此語真僞可定。破題侮弄儒家政治，不堪入耳。”

優人大成至聖先師德宗初年，北京優人語。

同治甲戌冬，穆宗賓天，都門各戲園照例停演二十七月。時戲園有三慶、四喜、義順、和源、順和等數家，合各項角色計之，不下二千餘人，有將流爲乞丐者。程長庚憂之，乃以平日所積，易米施粥，以賑伶界之無食者。咸感之，爲立長生木主曰："優人大成至聖先師！"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二一。

按：木主所書，誠然是文字，非口語。但此八字發自千百優人心坎中，而俳體色彩又十分濃厚，斷無不先宣諸衆優人之口，然後始筆之於木者。既筆之木，凡目擊者，勿論優人非優人，又斷無不感激贊歎，展轉而相謂曰"優人大成至聖先師"不置者。僅就優人之間以言，此八字流傳之廣，宣誦之虔，殆又斷非其他優語所能及。不當拘執其形式初托於文字，便疑非口語，而遺之於優語之外也。一般優語皆各出於一優人之口，惟有此語，獨出於千百優人之口爲特異。長庚獲此衆心僉同、衆口一致之徽號，誠哉"長庚"矣！自有"大成至聖先師"一辭以來，從無如此活潑新鮮，脱盡腐氣者。其中兼有"弄孔子"之作用在，乃覺其辭愈妙！所冠"優人"二字，亦愈見其重、拙且大，自有"優人"一辭以來所未有者也。

《清稗類鈔》二一又云："光緒辛巳，孝貞后崩，歌臺闃寂，優人大困。程長庚與徐小香同在三慶班，至是，則哀之諸富貴子弟，醵金以拯[①]之。貧苦之零碎角色，皆間數日得小米五六升，遂賴以存活。"

日人波多野乾一《程長庚專記》："國喪，各劇院都停止演唱，他就以一身而擔任許多同事的衣食住。"

近人步堂《强制的遏密八音》(《戲劇周刊》，民國十四年三月北京版)一文云："前清皇帝、皇后崩之日，曰'忌辰'，戲園照例停演。不佞幼

① 今校："拯"原作"賑"，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改，1986年版，第6册，第2806頁。版本下同。

嘗繕忌辰表,籍不聽戲之統計。”據其所籍,自正月至十二月,忌辰共二十九日。並云:“尚有西太后及光緒兩忌辰不在内。”足見清末優伶之每年營業,本衹十一個月,生活已受影響,何況更有廿七個月之長期歇業乎!——此官僚主義之極者!賴有此條奇特之優語以暴露之。

不欲爲西人奴德宗光緒十一年,優人阿火語。

張李成,臺灣内山人。美風[①]姿,操俳優業。媚目巧笑,傅脂粉登場,初不審其爲勇士也。光緒乙酉,法人攻臺北。觀察李某以劉省三中丞命,練土兵拒敵。張忽舍所業應選。李呼張小字曰:“阿火!汝胡解兵事?”張慷慨言曰:“火生長是間,不欲變服飾,爲西人奴也!山中善火者可千人,招之,立集。善獵,能槍,可應敵。”李善之,易其名曰“李成”,謂李氏所成就者也。中略李成則率新卒五百,分爲兩隊。中略以二百五十人出,散髮赤身。中略時潮上,法人爭以小船抵坡下。坡上草深没人。此二百五十人者。見敵皆仰臥,翹其左足,張趾[②],架槍以待敵。敵近,二百五十槍齊發[③],法人死者百數,大駭而遁。山後復出二百五十人,作圓陣,包敵。時潮落,舟膠。有巨賈,購得法[④]戰事股票,從軍觀勝敗,時亦陷足泥中。船上張白麾[⑤]旗,請以金贖。張不可,作俳優聲曰:“吾不欲仇人金也!”殺而烹其尸。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七。

---

① 今校:“風”原作“豐”,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本改,1986年版,第2册,第913頁。

② 今校:“趾”原作“跂”,據同上改。

③ 今校:“發”原作“開”,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法”後有“華”字,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麾”字,據同上補。

清劉伯海“書先壯肅公(劉銘傳)守臺事”(《中法戰爭》第三册)云:“張李成者,臺灣人,任俠,喜結交死士,人未之奇也。彤恩(李)獨知之,言於公,使募士勇五百人。中略法既增艦攻滬尾,中略令張李成以土勇五百人,伏海濱叢草中,而以羸兵數百當海岸。中略鏖戰久,法軍稍益懈,我軍逾壕奮擊。張李成所將五百人者,突出敵背,敵愕顧。我軍前後夾擊,士卒皆一以當百,短兵相接,呼聲動天地。中略我軍益進,蹙之海。敵衆登小舟,相擠,舟覆,死於海者無算。自是法人不敢復犯滬尾。”

近人林紓《記甲申馬江基隆之敗》(《星期六》一五九期)云:“陂上草深没人,法人整隊,分亂草覓路。忽飛彈出草間,法人蹶者數十。彈復繼至,乃不悉所自來。急趣下山,迴顧山上,均赤身、披髮,唇齒間若噴血,嚼檳榔灰也。執槍追逐,可五百餘衆,則守備阿火兵也。張爲臺灣老哥班花衫,明眸皓齒,嬌嬈如好女。余曾見其演《蕩湖船》,乃不知兵略如此之抗健而勁捷。法人既敗,潮落,舟膠於灘泥中。有法人之富翁,肥碩倍常人,以購軍中彩票故,隨軍以觀勝負。至是,插足泥中,去舟不及載,爲張軍所得。船中舉白麾,令舌人傳語,許以數萬金,俾勿殺。阿火作雌聲答曰:‘吾不欲鬼子金也。’擒而烹之於寶順洋行門外。”

按:所録清代戲外之優語凡五十餘條,以此條爲冠。其人卓,其識遠,其語痛,其舉壯,其事大快!火正以當時之人,多已習爲滿奴,又逐步甘作洋奴,於醜恥奇辱皆不避,始激而發此。平日之登臺媚笑者,隱耳,火之憂,固在外侮之日亟;其業餘乃於山中潛結豪傑,儲爲國用。一旦有命,其膽絶壯!應大敵若烹小鮮,若串小齣,灑如,裕如。或臥而殲,或圍而剿;舟則膠之,踝則陷之,使全軍没!不但褫洋兵魄,兼縶洋商頸!火藏叢莽中以指揮,有若平日在紅氍毹上,發雌聲以爲謔,揶揄多金無用,不許贖命,卒烹多金者肉,以飼山中獵狗。天地間如此快事,顧常有耶?優語凡典型者,首在作優之氣氛濃郁,次在語有骨鯁,非靡靡泄泄然者,此語實兼此二美。清優人之奇崛者,除田際雲參預戊戌政變〔二七四〕、陳德霖抗擊美兵〔二七九〕外,不圖尚有阿火者,曾發聲光於中法戰爭中。火乎!火乎!奈何不徧燎於當時之祖國!火之熾,固不僅爲伶黨光也。

劉趕三因發“老五老六老七”語〔二六三〕遭譴後，曾曰：“我固思有以懲之，豈甘爲滿人奴隸耶！”可與此語合看。

爲完全之伶人德宗光緒間，伶人德珺如語。

伶界中有平等思想者，德珺如一人而已。中略有叔曰薩廉，字檢齋，官至侍郎。止之曰：“優伶，賤業也！吾家何堪爲此？”珺如曰：“吾日用至奢！叔能我助乎？將改業；如其未也，請許我自由。優亦營業之一，亦何嘗辱及先人哉！叔必令余棄優而仕，試問今日爲官之心理、之才識，超出伶人之上者，能有幾人？與其爲齷齪之官吏，毋寧爲完全之伶人，貴賤非所計也。”薩無以難之。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

《類鈔》此節之上文云：“珺如爲相國穆彰阿孫，以蔭身内用，嘗官某部主事。而其父與程長庚交甚摯。珺如既長，好與伶人遊。唱青衫，歌反二簧。中略及父卒，益放浪形骸，以客串爲樂，遺産殆盡。各園主以其聲調之足以左右座客也，遂勸之搭班，於是爲伶人矣！”其下文云：“蔭無以難之，乃曰：‘即爲伶人，亦不宜唱包頭。’珺如曰：‘改唱小生何如？’中略由是珺如之名噪於京師，惟不供奉内廷，懼以門第奉譴也。”

近人馮小隱《梨園閒話》(《游戲世界》十九期)云：“德珺如爲某相國之孫，清末盛京户部侍郎薩廣之猶子也。薩出身科甲，中略遇團拜，知爲四喜班，即不到場，蓋避珺如也。”“廉”、“廣”未知孰是。

《梨園繫年小録》：(謂珺如)“名珩，行二。祖父穆彰阿，中略父存樸臣，爲山西某府知府，能武場。中略珺如中略因面長，人咸以‘驢頭旦’呼之，遂改小生終其身。”

但求冰潔，不爭貴寵，珺如之志與品敻絶！本集所見，無第二人。參看下卷“官場尚不如”條〔三二一〕。

近人張江裁《譚鑫培傳》(戲劇月刊》一卷六期)曾載譚之一番議論，

語太美,未知果出於譚,非文人之筆否? 持義正,與此條合,姑見於此:"或謂鑫培曰:'中略使子孫有所發展,發展之法,惟學文章與考試,爲貴官。'鑫培笑曰:'無怪國之窮且弱也! 既富且貴,其私心安有涯哉? 國之亡,即在此矣! 伶固微業,得其道焉,雖譎諫諷笑,天子無能危之。蓋伶官與文士、皆洩孤憤於悲歌慷慨之中。伶之聲、士之文,其爲不平之鳴,一也。荆軻、高漸離歌哭燕市,古今同慨。富貴非所期,但望他日兒孫輩言行不背乎道,爲伶又安足羞!"

天下事何者爲真德宗光緒間,伶人德珺如語。

穆相孫之爲伶也,家人强歸,襲伯爵,不可。或怪之,相孫曰:"吾以一身備帝王將相,威重一時! 此胡爲者?"或曰:"子之帝王將相,乃僞耳。"相孫笑曰:"嘻! 天下事何者爲真哉!"客大慚而退。清陳澹然《異伶傳》譚鑫培傳後。

清醒醉生《莊諧選録》(光緒三十年初版)引《徵録俟①》云:"都中有某優者,固滿洲世家子也,本爲客串,後衆以其技精,勸使登臺,遂爲優。無何,將襲爵。以爲優故,不得襲。或勸其勿爲優,再設法謀幹,或可得爵。優怪問:'何故使我棄優以求爵?'曰:'優者,賤業,爵者,榮名,捨賤取榮,固人情也。'優曰:'吾爲優,幸不污辱,上之則作皇帝,下亦不失將軍大臣。掀簾出,則導擁盈前,於人間威榮至矣! 何他求爲?'或曰:'此是假者耳。'優笑曰:'汝謂襲爵之榮是真事乎?'或無以詰而罷。"又曰:"德處隸四喜部爲旦脚,係某相孫,亦有名。或以名族後裔、下儕賤業爲諱,余曰:某相在道光朝有貪污名。今德處爲著名青衫子,勝於某相多矣! 某相得此孫,實爲榮幸,何言諱耶?"近人聞見《藝壇軼事》(《娱閒

---

① 今校:"徵録俟"原作"俟徵録",據《零玉碎金集刊》本《莊諧選録》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207 頁。

録》二卷一期)採其説。

按:此語有層次:初諷,襲爵不如演戲,僅及封建社會之上層制度;再諷,“何者爲真”,乃遍及天下事,語簡而深。在彼封建時代,天下事原無不僞,原無非戲,不得以虚無唯心否珺如。參看下卷“官場尚不如”〔三二一〕條。

怎麽鬧到這步天地德宗光緒十六年之前,某丑語。

德珺如爲穆相之孫,以唱戲褫爵,此人盡能詳之。嘗一日,於某宅堂會,與某丑脚演《狀元譜》。某於科諢中遽調之曰:“汝,名門之子,宰相之孫,怎麽鬧到這步天地?”德大窘,而無如何。衆閧堂。近人胡懷琛《稗官辨》引《梨園雜話》(《小説世界》十七卷一期)。

按:《雜話續》云:“時潘文勤適在臺下聽戲,聞之,大恚。蓋潘爲穆相門生,初不知德即其孫也。”潘祖蔭卒於光緒十六年,此事應在此以前不遠。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德珺如爲[①]穆彰阿之孫。酷好唱旦,家人不能禁,監守之,輒逸去。初本客串,稱爲德處。以不謹故,銷除旗檔。後無所得食,乃遂入班爲優矣。”《狀元譜》内珺如唱生,宜是入班以後之事,遂應當會。

近人陳墨香《觀劇生活素描》(《劇學月刊》二卷二期)引羅惇融説:“郭小芬是穆相孫輩,珺如叫他‘老叔’。足見珺如還要晚一輩,是穆相曾孫了。”

胡蘋秋云:《狀元譜》演陳員外無子,撫姪陳大官讀書。大官不務正

① 今校:原文無“爲”字,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補,第 11 册,第 5125 頁。

業,淪爲丐,被叔痛責。清明掃墓,大官私往哭奠,爲叔所覺,大慟。後大官發憤,卒中狀元。丑飾看墳人,德飾大官。"名門之子"云云,臨時抓哏,劇本所無。

老五老六老七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後,伶人劉趕三語。

京師伶人,在最初有陳漢碧、魏長生,在光緒中,有劉趕三、譚鑫培,皆能隨戲寓諷,傑出一時。劉爲京伶丑角中第一人。光緒初,禁中演戲,扮《思志誠》一齣,趕三飾鴇母。客至,則引吭高叫曰:"老五、老六、老七,出來見客呀!"蓋都下妓,率以排行相呼,而是時惇、恭、醇三邸皆入座聽戲,惇行五,恭行六,醇行七,故以是戲之。恭邸故脱落,喜詼諧,聞之大噱;醇邸故恭謹,雖不悦,然以太后在座,未敢言;惇邸夙性嚴厲,則大怒曰:"何物狂奴? 乃敢無禮!"立叱侍者擒之下,重杖四十,事始寢。近人柴萼《梵天廬叢鈔》一四。

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及《滿清野史》五編内、《棲霞閣野乘》所記,略同。《名伶傳》末曰:"將下之獄,衆爲緩頰,杖四十。而趕三之氣猶不稍衰,出,嘗語人曰:'貴人之暴横如此,非善徵也! 且彼輩日以聲色爲樂,而無所益於我民,我固思有以懲之,豈甘爲滿人奴隸耶?'時人聞其言,且目之爲'叛徒',趕三弗顧,狂態猶昔。——此其可傳者三也。"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三:"光緒時,京師梨園丑角,首推劉趕三。趕三演劇[1]以善詼諧,得孝欽后歡,謔浪笑傲,無所不至。一日,演《秦淮河》一劇,高聲呼曰:'排五的、排六的、排七的,都出來見客呀!'蓋指惇

---

① 今校:原文無"演劇"二字,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補,第 4 册,第 1823 頁。

王、恭王、醇王[①]也。都中妓院，其妓以次行，而無名字，故趕三以是相謔。宫人莫不掩口胡盧，即孝欽后亦樂聞之。惇王聞之，怒，立叱侍者擒下，杖四十。”按：《秦淮河》劇即《思志誠》。

近人張雲白《伶史》云：“趕三，天津人，在前清供奉大内的時候，很得西太后的歡心。因他年紀老，特許在紫禁城裏騎驢。中略嘴很刻薄，説話不容人。對於人的短處，往往一句説破，像尖刀暗刺人心。中略在走紅運的時候，曾在宫裏演《思志誠》，扮鴇母。於嫖客來時，恰巧惇王、醇王、恭王進來看戲，他便大聲呼唤道：‘老五、老六、老七，出來見客呀！’當時醇王大怒，立刻叫太監打他四十大板。雖是太監做些人情，終竟吃虧不少。”

近人天罡侍者《紀京丑趕三之死》（《戲劇月刊》一卷二期）：“名丑趕三兒起《大嫖院》之鴇母。臺上假龜奴正報，中略排六即止，中略問排六曰：‘龜七怎麽不來？’其時醇邸甫至，邸正行七。趕三以手指邸曰：‘排七來了！’一時座客譁笑，鬨堂不止。醇邸量素寬和，亦不介意。獨恭邸老六爺端毅，而有至性，至是引爲大辱，立命將趕三兒拿下，雷霆一震，秩序頓擾，主人亦爲之不安。醇邸反竭力阻止，始已。《大嫖院》下場，趕三兒膝行至邸前，負荆請罪。醇邸一笑而罷。”

近人紅樹《蘿池談薈》云：“京丑劉趕三者，善詼諧，以扮演《趕三關》之穆洪得名。出則乘一黑驢，人皆識之。至劇園，必繞臺數匝，而後獻藝焉。三供奉内廷，爲清慈禧后所見賞。每傳演，幾於非三不歡。會后命演《賈嫖[②]》，三飾鴇兒，向場内高呼曰：‘老五、老六、老七，快來見客呀！’時惇恭醇三邸俱侍后側，行輩相稱，三以是戲之，惇邸和[③]后而笑。恭邸心惡之，而未敢發也，醇邸則大怒，劇罷，傳三至私第，痛懲之。”

按：《思至誠》演嫖院故事，旦角大集合之鬧劇。“志誠”乃客人名。

---

① 今校：“恭王、醇王”原作“醇王、恭王”，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補，第 4 册，第1823 頁。

② 今校：原文“嫖”後有“嫖院”二字，據近人紅樹《蘿池談薈》删，見《游戲雜志》第十期《談叢》八。

③ 今校：原文“和”後有“視”字，據同上删。

當時之在上者，設若有心，從趕三語，可多識民間疾苦。妓女亦人也，若但知其賤，不念其苦，將何以息民間若趕三者之刺乎？惜此輩中之賢者，亦祇“大噱”而已；彼暴厲者，更不足論。老五奕誴，惇王；老六奕訢，恭王；老七奕譞，醇王。

滕文公封王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相傳某科會試第三題爲“民事不可緩”。會元某氏卷内有“臣請爲王言之”一句。闈墨刊出，無人察及。數日後，趕三在某園演戲。自揭其戲目於園門，曰：“某日準演滕文公晉封王爵。”及期，某君適見之，良久，始悟卷中有是語。叩之園主，知爲趕三所爲，乃以百金贈園主，請寢其事。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張氏另撰《劉趕三傳》，指此語曰：“趕三之精警，於此可見，此其可傳者四也。”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載此，題“某伶”，不屬趕三。警衆《戲迷叢話》同。

按：受金者乃園主，宜非趕三。

滿貯稀粥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青相最愛演戲。有僧虚舟者，日在其府中，爲戲提調，甚被寵昵。趕三嘗謔之曰：“有一僧死，見閻羅王，王斥其戒律不嚴。僧極陳守戒清苦，可請驗。王命剖視其腹，則滿貯青菜豆腐也。繼一尼至，王斥如前，尼亦力辨，且引僧爲例。王又命

剖視。則滿貯稀粥而已。"蓋北音"稀粥"近"虚舟"也。後被言官言,逐虚舟出都。清醒醉生《莊諧選録》七。

按:《選録》選自何書,失注。《清稗類鈔》一二,録此條,《滿清野史》内失名所作《清代之竹頭木屑》,亦載之。其語近於説話舊格,不似戲中科白,尤不似趕三戲中語,姑存之。青相指張之萬,字子青。謂僧入尼腹,乃兼刺兩人;僧實尼虚,在戲白中又如何處? 置青相於事外,不似趕三作風。

真皇帝何曾得坐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趕三既以藝著,昇平署總管招爲供奉。一日,慈禧后命演《十八扯》,飾皇帝。臨入坐,忽弔場曰:"汝看:吾爲假皇帝,尚能坐,彼真皇帝日日侍立,又何曾得坐耶?"緣慈禧與德宗結怨,待德宗極苛! 每觀劇,慈禧后坐堂中,而令德宗侍立於側,視同僕妾,故趕三爲之鳴不平也。慈禧爲掩衆口,自是賜德宗坐焉。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按:"假皇帝"指慈禧,對清王朝之政權久假不歸。《名伶傳》並云:"或曰:趕三以謔語諷之,適刺其心。又使之欲怒無從,欲責無由。殆亦優孟之流亞歟?"以趕三此事擬優孟,不倫。優孟不朽在立義曰:"持廉至死!"其功裕國福民;趕三此語,僅惠及一懦主耳。惟不畏慈禧明譴暗害,而敢於如此,是其勇處。張江裁另作《劉趕三》傳,於此事曰:"此其可傳者二也。"

《滿清野史續編》第八種、《清宫瑣聞》引《燕北舊聞》云:"京伶趕三兒,劉姓也,善譎諫。光緒戊戌垂簾後,一日,飾皇帝,將據座,忽弔場而言曰:'汝看:吾爲假皇帝,尚得坐;彼爲真皇帝者長日侍立,又何嘗坐

耶?'自是以後,德宗覲孝欽,不植立矣。"《清稗類鈔》卷一二用之。

近人裘毓麐《清代軼聞》一〇:"趕三者,京中丑角第一人也,能以術譎諫。一日,供奉清宮[①],扮皇帝,據坐。臨入座,忽弔場自語曰:'汝[②]看:吾[③]爲假皇帝,尚得坐;彼真皇帝(指光緒)日侍立,又何曾坐邪[④]?'景帝自是始得坐。"

此事亦見近人劉摯叟《論戲劇改造社會之能力》(《戲劇月刊》一卷四期)。

近人徐慕雲《今人不懂玩笑戲》:"劉趕三在内廷供奉時,因爲瞧見光緒時常站在西后跟前看戲,很是不平。他竟在《十八扯》劇裏,加了幾句説:'別瞧我是假皇帝,還有個座;那真皇帝連座也没有。'西后聽了很感動,嗣後即命帝坐。"按:曰"很感動",不如《名伶傳》曰"爲掩衆口"爲真實。

日人獨石馬《清季軼聞》(《小説月報》七卷六號,漱露與思陶合譯,原載大版《日日新聞》)云:"譚鑫培在宫中演劇,親見西太后待光緒帝情形,心中甚爲怏怏,決欲借戲以諷諫西太后。中略適值喜劇師趕三在宫中,舞臺相遇,即對趕三師説明己意,並乞爲之設法。趕三欣然快諾,即日排演一喜劇,遂將弟子譚鑫培扮作假皇帝,使倚玉[⑤]座而立,己則飾爲母后,裝模作樣,煞是可笑。一面身近假皇帝,謂之曰:'世界何爲一變至此耶?貴爲天子,且不能坐一椅耶?'西太后觀竟,大爲動容。此後對於光緒帝並不嫉視,且設一同等之玉[⑥]座與之坐。"

---

① 今校:"宫"原作"廷",據近人裘毓麐《清代軼聞》改,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據民國刊本影印。

② 今校:"汝"原作"你",據同上改。

③ 今校:"吾"原作"我",據同上改。

④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⑤⑥ 今校:"玉"原作"御",據《小説月報》七卷六號原刊文改。

有的都是走狗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一日劉趕三在某巨璫家演《請醫》，飾醫生，與蒼頭者對白。蒼頭謂醫生曰："先生這可到了，留點兒神，别叫狗咬了。"趕三遽指臺下座客曰："這門兒裏頭，我早知道，是没有狗的，不過有的都是走狗！"闔座咸變色，然終無如何也。近人優優《梨園叢話》（《游戲雜志》十八期）。

按："巨璫"何指？俟考。如語：走狗固異於狗，尤惡於狗。走者非不咬，且走且咬，傷人愈甚！爲滿廷走狗者，當時又何止某巨璫與其座客而已！

老爺們是喫過冰的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又於夏日演堂會劇，座客皆武員，盛服而端坐，色作莊。庭以下則輿臺者流，咸揮扇，露脊立。一伶指臺下發科，問三曰："此何炎炎，而彼何凉凉者？"三答曰："各位老爺們是喫過冰的"。以"兵"、"冰"同音，京師又俗尚啖冰，刺武人之侵餉也。其語妙類此。近人紅樹《蘿池談薈》。

宋孫宗鑑《東皋雜録》："貢父（劉）爲中書舍人。一日朝會，幕次與三衙相鄰，時諸帥兩人出軍伍。有一水晶茶盂，傳玩良久。一帥曰：'不知何物所成？瑩潔如此。'貢父隔幕謂之：'諸公豈不識此！乃多年老兵耳。'"

按：以上二語，皆發於倉卒，短兵一揮，滿座皆死！而留給揮扇露立者永作笑柄。趕三之真氣魄、真功夫在此，千古一人！此"老冰"之説，非趕三所用。在劉貢父言，無非重文輕武，文人輕薄，不值並論。

還要變德宗光緒二十年以前，優人劉趕三語。

温隸華爲山右名翰林，少年科甲，有風流學士之稱。最賞識花旦如秋。温初升洗馬，適值五十生辰，在寓演戲宴客。挽劉趕三飾丑婆女巫，與如秋合演《變羊記》。當女巫看香時，旦照例以巾拭淚。劉道："你别哭。你老爺一生汗淋，才變了一匹馬，現在又變了一隻羊了。你再哭，還要變！"近人勞子衞《梨園舊事拉雜談》(《戲劇月刊》二卷三期)。

按：趕三語僅撮眼前"洗馬"與"變羊"現象，以嘲温、秋之好耳。《拉雜談》續曰："不料事隔三日，温因奏保何隆簡落職，彼時一句戲言，竟成讖語，怪哉！"此説不可爲優伶道，若恐戲言成讖，則戲中顧忌必多，苟其人非任真如趕三者，優語將益蹇澀，訥訥不吐矣。優語無郵、無過，無忌、無畏，何讖之有？

《梨園繫年小録》載光緒七年，張文達團拜，戲單列"《變羊記》、趕三、寶芬(趙)、多雲(劉)"，可供此語時代之考證。

家私要算姓李的了德宗光緒二十年，優人劉趕三語。

甲午之歲，《馬關條約》既成，李文忠偶讌外賓，演堂會戲。趕三去大名府之李固，謂賈氏曰："如今這份家私，可要算是我姓李的了！"賈氏曰："恐怕未必罷。"趕三曰："怎麽會靠不住！這不是姓李的連中人酒都請了麽？"聞者鬨然。蓋合肥是時權傾内外，都中人嘗竊竊然，疑其有不臣之志者。趕三復從而於大庭廣衆間，煽其焰而揚其波，又焉得不觸人忌諱哉！近人馮叔鸞《戲學講義》(《游戲雜志》十五期)。

近人徐氏凌霄一士《隨筆》(《國聞周報》六卷三十期):"庚子聯軍入京之初,南中得'京師已陷、兩宫不知下落'之訊,甚有謡傳已遇害者,人心爲之皇皇。江督劉坤一乃發起,推李鴻章以類似伯里璽天德之名義主國政,俾暫維持大局,應付外交。鄂督張之洞等贊成之。中略迨劉以公推之説密告,李慨然曰:'衆既以此見推,吾亦知他人斷不肯任此挨駡之事。苟利國家,吾不敢辭。如兩宫日内仍無消息,當勉從衆議。'"又徐一士談李經方云:"維竣(安維竣,時爲御史)謂經方以張邦昌自命,順鼎謂張邦昌、劉豫之事不難立見,並化家爲國等語,均言李氏假外援以窺竊神器。"此種言論發之更早者,爲劉錫鴻。錫鴻於辛巳(光緒七年)二月,疏劾鴻章,有"跋扈不臣,儼然帝制"之語。附片並謂"前在埃及國,見新聞紙,稱李優待外人。若爲中國主,接待之際,可望得意"云云。據此,李不但早期有倚附帝國主義,自甘傀儡之陰謀,即後期到庚子之役,復有假借當時時局困難,接受推戴之事實,宜乎趕三嘲以"這份家私可要算是我姓李的",非無故也。

按:《馬關條約》訂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三月二十三日,非甲午,馮氏誤。趕三卒於甲午七月,此語應在七月前。

近人徐慕雲《梨園影事》云:"丑角中與程大老板同時,而聲譽最著者,祇劉趕三也。其演《探親家》一劇,騎真驢而出,一時傳爲奇事!彼嘗先譚秀英而爲精忠廟會廟首(即梨園公會會長)。以丑脚而任廟首者,除彼一人外,殊不多覯,其才識過人,可見一斑矣。中東甲午一役,李某喪師割地,趕三深爲憤懑。一日,彼登臺演劇(時年已八十餘),於話白中,自編新詞,譏李失地辱國之可耻。時適李子在場觀劇,聞言大忿。當時投以茶杯,並置趕三於獄。相傳劉即終死於囹圄云。"

褫奪黄馬褂德宗光緒二十年,蘇優楊鳴玉語。

甲午之役,我國海軍初潰於黄海,清室譁然!而女主但諭軍機:褫奪李鴻章黄馬褂,以示譴責。其時京内文昌館演《水

鬬》，蘇丑楊鳴玉去水族龜形丞相，傳令："娘娘法旨：蝦將魚兵，往攻金山寺！"適有鼈形大將穿黄褂，楊臨機諷刺，令其奮勇當先，喝曰："如有退縮，定將黄馬褂褫奪不貸！"於是堂座聽衆皆大聲叫好，惟厢座一少年，忽擡身指楊大罵，少年乃鴻章胞姪經畬翰林。及劇止，後臺扶楊，向經畬乞罪。經畬立擲以茶盞，猶罵不絶口。楊避去，不久，病没。有人成一聯曰："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一時傳誦"楊三千古"！近人楊嘯谷《竹屏閒話》。

《閒話》續云："楊鳴玉原行三。或改作劉三，以爲是劉趕三，誤。趕三非蘇丑。"

近人徐氏《凌霄一士隨筆》(《國聞周報》十一卷二十三期)："三眼花翎爲王公章服，非諸臣所得與。光緒間，李鴻章、徐桐二人，先後以漢大臣拜三眼花翎之賜，爲二百餘年來破格優獎。"

按：此語涉及中日戰爭，漢滿政爭，關係甚大！優人之氣魄與伎藝、並臻上乘，不僅爲清語之冠，即居本集四百餘條内，亦足當前列。顧"漢奸"之名可廢，"日寇"之禍可忘，階級鬬爭之根難拔也。

優人究竟屬楊三？抑屬劉三？有疑問；優戲在《水鬬》？抑在《紅鸞禧》？抑《探親相罵》？抑《丑表功》？抑《打槓子》？説更分歧，有俟覈實。此事以聯語爲樞紐，乃衆所公認；對其字句之流傳，亦並無異辭。則屬楊三之説，已極有力，可作定案。蓋此等應時即物之聯語，不比詩鐘，上下宜出於一事，方有設聯之必要。斷無牽合風馬牛，而專賞其字句之工穩者。果事發於劉，則聯曰"劉三已死無京丑"，有何不可？何至捨當事主動之人不用，而别取事外閒人來混淆？若禍在劉三，而榮歸楊三，彼撰聯者之耳目心靈間，究何取義？將不可解。設上聯之楊三不過借用陪襯而已，與下聯本無瓜葛，則下聯之分量何其重！上聯遠不足擬，雖"風馬牛"，未足以喻。何況李鴻章被褫黄馬褂，在二十年八月壬戌，見《光緒朝東華録》"上諭"。劉三生於嘉慶二十二年丁丑六月二十六日子時，卒於光緒二十年甲午七月初十日亥時，載在周明泰《道咸以

來梨園繫年小録》，非常詳確，不同風影之談。劉氏享年七十七是實，異説"八十高齡"、"八十有餘"（見下文日人波多野乾一及徐慕雲説），乃揣度想象而已，未足憑。李氏褫奪之事既在劉三身後，劉三何由作此戲諷？實已無可爭辨。惟主張事出劉三者紛紛然，編者未容專斷，特備列衆説如下，以供讀者研討——

近人周明泰《道咸以來梨園繫年小録》："嘉慶二十一年，丑角楊明玉生。中略一作鳴玉，中略江蘇揚州甘泉人，行三。中略初學崑生，同中略程長庚爲師兄弟，後改崑丑。"又載光緒六年《都門紀略》所登戲班及角色表内，丑劉三、楊三，同隸四喜班，未著卒年。

近人邵茗生《近百年來崑曲消長》（《劇學月刊》二卷一號）記曹心泉語："楊鳴玉，人稱'蘇丑楊三'。所演之戲，幾於無齣不絶，無處不妙！"

近人沈宗畸《便佳簃雜鈔》（《青鶴》三卷二十四期）"李文忠孤立"條云："光緒初年有所謂'清流黨'者，氣焰甚盛，握左右朝野輿論之權。一時'尊王攘夷'之議論，靡漫全國。凡稍談外交、識洋務者，咸斥之爲'漢奸'。中略李文忠督畿輔，凡造船請款，至再四，僅十準一二。甚或謂文忠受外人愚，重價購窳敗之船械。至因優伶楊三之死，而爲之聯曰：'楊三死後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雖屬戲言，亦可覘當時之士論矣。"

近人裘毓麐《清代軼聞》引失名某書云："甲午之敗，文忠有所藉口，而政府猶不悟也（按：謂海軍經費多移建頤和園，不得其用，故敗）。當時朝士無不右翁（同龢）而左李，無不以李爲浪費。中略至因優伶楊三之死，而爲聯語云：'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昌言無忌，不辨是非如此。"按：此乃袒李者言，非公言。李一生出死力以維護滿清萬惡統治，奴虐全民，其罪山積！斥之爲"漢奸"，顧尚有可辨歟？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京師名丑之以有白有唱，諧、正兼行者，前者楊三胖丑，後有劉趕三。"又二一："都中蘇班名伶，有楊三、葛四二人者，皆蘇人，皆唱崑丑。"

徐氏《凌霄一士隨筆》（《國聞周報》八卷四十四期）又指安維峻劾李鴻章疏曰："實多可笑語，如言鴻章接濟倭賊煤米軍火，日夜望倭賊之來，其子經芳爲倭賊之壻，以張邦昌自命之類是。雖獲咎，而清望直聲大著，蓋當時多數士大夫之見解均如斯。中略鴻章之被詈爲秦檜，經芳

之被誣爲日本駙馬，固已衆口一詞矣。伶人楊三之死，至有‘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之聯語，亦所謂清議也。”

近人劉師亮《時諺聲律啓蒙》：“‘李二先生是漢奸，自反正以還，不少同胞譏李二。’‘楊三已死無崑丑，若元音不墜，儘多巨擘繼楊三。’”注：“清李鴻章行二，稱‘李二先生’。中興之役，慘殺同胞，革命黨人多詆毁之。楊三爲北京演崑腔第一丑脚。”

近人周貽白《中國戲劇史講座》一〇云：“楊鳴玉小名楊三，揚州人。他來到北京，已經是咸豐、同治年間，中略成了北京的唯一崑丑。直到光緒甲午前後，那時候正是中日和約告成，李鴻章遭到輿論上的一致攻擊。李行二，人多稱之爲李二先生。楊三恰於這時病故，於是有人作了一副對聯，是：‘楊三已死無崑丑，李二先生是漢奸！’由此可見他在觀衆方面的聲譽。”

近人白雲生《生旦淨末丑的表演藝術》云：到咸豐、同治年間，又出了一個十三絶：中略劉趕三，工丑；楊鳴玉，一名楊三，工丑。中略楊鳴玉逝世時，適李鴻章和日本簽訂割地賠款的辱國條約，都下盛傳一副絶對：‘楊三已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

以上各條乃涉楊三之説。

清汪康年《穰卿筆記》：“甲午戰事起，優趕三嘲合肥。適演《紅鸞禧》，趕三扮丐頭。當移交替人時，擲帽中所插草把曰：‘拔去三眼花翎！’又脱其衣曰：‘剥去黄馬褂！’坐中有合肥之子①姪，怒，命送坊官杖之。趕三驚懼，未幾死。”

近人苕溪藝蘭生《側帽餘談》云：“趕三以亂彈小丑擅名，諧詼成趣，不顧時忌。某公以大吏入覲，同鄉觴之。三登場，以隱語中某公陰事。某公怒，杖之。既脱，猶時以攖逆鱗自詡。”

近人吴燾《梨園舊話》云：“劉既以此擅長，迨‘中東之役’，竟以李文忠抓哏，致激徽人之怒，驚懼而死，亦太肆無忌憚矣！”

徐珂《清稗類鈔》一三：“劉趕三赴湖廣會館堂會，所演爲《探親相駡》。趕三每演是劇，輒乘其所豢黑衛，以博歡笑。是日登場，又牽衛而

① 今校：原文無“子”字，據中華書局1986年版《清稗類鈔》本補。

出，以鞭指之曰：'爾勿動，否則即剥爾之黄馬褂，拔爾之三眼花翎。'一堂爲之鬨然，蓋指李文忠也。李方督兩廣，其時李之長子伯行兄弟俱在座，聞之，怒不可遏，因囑家丁數十人，伺於湖廣館門首，須臾，趕三演畢，出及門[①]，李之家人[②]蜂擁而上，拳足交加，幾斃。衆和解之，始釋。其徒舁之歸。比至家，已不省人事，一夕而死。"所述時代與優戲方法均異。

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云："光緒乙未春，馬江戰敗，時提督爲張佩綸。佩綸爲李文忠壻，又係文忠所薦者。清廷震怒，議處佩綸罪。文忠恐獲罪，乃自請處罰，廷議予以摘去翎頂之處分。趕三乃編數語，插於所演戲中曰'摘去頭品頂戴，拔去雙眼花翎，剥去黄馬褂子'云云。適李伯行在座，伯行，文忠猶子，以爲侮己，大怒。翌日，告巡城御史，拘趕三去，痛杖之。自此鬱鬱不自得，而疾作矣。先是趕三有腹瀉疾，以是病益深，而終以死。——此其可傳者六也。"事不在乙未春。

近人張雲白《伶史》云："都下人士對李鴻章不滿意。李從日本回國，趕三演《丑表功》，居然對李取笑道：'你們別瞧我鴇兒不起，我還是欽賜黄馬褂、賞戴雙眼花翎的全權欽差大臣呢！'李命人當場重打他一頓，擡回家去，連氣帶病，不上幾月，就死了！"此説在李翎褂恢復之後。

近人天罡侍者《紀京丑趕三之死》："又一次，起《丑表功》之鴇母，於王八表功時，趕三曰：'你與我好好兒的當差！你再要不好好兒的當差，我就拔去你的雙眼花翎子，剥去你的黄馬褂子！'其時清提督張佩綸與某國戰敗，失馬江要隘。而張爲李文忠之愛壻，且是役又係李所力保，今既敗北，張之罪固應得，李亦自請議處。廷議：'李鴻章着拔去雙眼花翎，追回黄馬褂！'趕三即用此二句，爲應時插科打諢之資料，臺下彩聲四起。中略不意墀座内正有李之胞姪某，在座聽戲。以爲趕三有意侮辱，怒不可遏，以茶杯茶壺，飛擊臺上。幸後臺出而排解。戲畢，命趕三請罪於其前，始得平静。而趕三因此一氣，未幾遂致病而死。"

近人海上漱石生《梨園舊事鱗爪録》(《戲劇月刊》一卷十二期)：北

---

① 今校：原文無"及門"二字，據中華書局 1986 年版《清稗類鈔》補。

② 今校："人"原作"丁"，據同上改。

平名伶小趕三,劉姓,北人皆呼之曰'趕三兒',皮黄劇丑角中之惟一人才也。中略某歲演《紅鸞禧》全本,趕三兒飾金松。中略演至棒打一場,趕三兒忽大放厥詞云:'莫稽、莫稽!你當初只做一個小小的官,即便負恩忘義。若使身爲宰輔,放了出洋大臣,怕不私通外國,像秦檜一般的,一味求和,不顧國權喪失。將來要革去你的大學士,拔去你三眼花翎,追回你黄馬褂!'云云。適中日和約初成,以致竟觸朝貴之怒,戲畢後,即命拿辦。以古劇中不應有雙眼花翎、黄馬褂等物,顯係誹謗現代大臣,欲科以監禁之罪。中略漱石案:小趕三獲罪,一説因演《丑表功》非《紅鸞禧》。"按和約在乙未,褫褂在甲午,所述未合。

近人曾士莪《翁李相傾事》(《國聞周報》十二卷廿七期):"其尤滑稽者:梨園丑角劉趕三,乃以摘去頭品頂戴,拔去雙眼花翎,作爲打諢材料,真未免惡作劇,亦可見當時文忠成爲衆矢之的矣。"

近人阿濕毗《菊園雜史之斷片》(《半月劇刊》一卷六期):"甲午中日戰役之次年,李傅相以處分,摘去花翎頂戴。次夕,趕三演戲,即於科諢中,插入'摘去頭品頂戴,拔去雙眼花翎'二語。詎料李之公子在座,聞之大怒。翌日,告之御史某公,拘趕三而痛杖之。趕三以羞愧故,不幾日即以病死聞,都中人士莫不惜之;且恨公子之狠,並詈御史之趨炎附勢也。"按:處分在甲午,不在次年。

近人張肖傖《燕塵菊影録》云:"京丑劉趕三與蘇丑楊三,俱以丑冠絶一時者也。中略惟(趕三)喜刺人隱惡,尖刻不留餘地。中略最後以《丑表功》觸怒李合肥,受懲治,以氣憤死。"

近人解弢《茶餘偶譚》(《小説月報》十一卷四號):"甲午之敗,調合肥入京,褫去黄馬褂、雙眼花翎。時名優劉趕三演《紅鸞禧》於某園,適李公子經方在樓上觀劇。趕三扮丐首,至拜稈時,插科囑其伙云:'吾將大事交付你了,若辦得好,重重有賞;若是辦糟了,須脱去你的黄馬褂,拔去你的雙眼花翎。'諢畢,屈一膝,向樓上云:'少大人在此,恕某放肆。'"按:此乃特加渲染。

近人紅樹《蘿池談薈》(《游戲雜志》十期)"談劉趕三"云:"後在劇園,語涉合肥李相國割地求和事,其冢子某在座,至不能堪,以茶碗擲臺上,三驚,尋病卒。"

近人張真《戲曲人物散論》"談丑"云:"據説甲午之戰,李鴻章喪師辱國,被清廷褫去三眼花翎和黄馬褂。名丑劉趕三演《丑表功》,在剥一個嫖客的衣服時,忍不住説:'我拔了你的三眼花翎!''我扒了您的黄馬褂!'後來爲此被捕入獄。一説竟因而得病致死了。但這警句則不脛而走,鬨傳一時,甚至還流傳至今。但當年那些善於迫害人的'英雄',如今却早已湮滅無聞了! 歷史證明了是誰更有力量:一些當朝權貴,還是一個真正的藝術家?"——此論至確!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1]歷史》第十一章"丑劉趕三"條:"劉趕三自昔以丑而最有名的。當演《探親家》時,騎真驢而出。而其名士一派之奇行,不遑枚舉! 前清時代,屢諷時政投諸監獄者不知凡幾。又先譚鑫培而爲精忠廟會首。中東甲午一役後,彼年既[2]八十有餘。某日,登臺演戲,以所飾角之打諢,譏諷李鴻章喪師割地。適合肥之子在場觀劇,聞言之下,投以茶碗,因而入獄,相傳終死於囹圄。此亦古之畸人義士而隱於伶哉[3]。以八十高齡,猶熱心愛國,不畏强禦,侃侃而談,旁若無人,愧殺當時士大夫多矣!"

近人徐慕雲《梨園影事》"劉趕三傳"亦云:"中東甲午一役,李某喪師割地,趕三深爲憤懣。一日,彼登臺演劇,時年已八十餘,於話白中自編新詞,譏李失地辱國之可耻。時適李子在場觀劇,聞言大憤,當時投以茶杯,並置趕三於獄,相傳劉即終死於囹圄云。"説同《京劇二百年之歷史》。

近人警衆《戲迷叢話》:"甲午之役,東事失敗,將校中如葉志超、衛汝貴、丁汝昌,皆淮軍舊部,李鴻章所調遣者也。是時,朝議多歸咎於李,至有褫黄馬褂、拔三眼花翎之諭,李甚怏怏。會安徽會館因事演戲,趕三亦與焉。迨演《紅鸞禧》,趕三扮丐頭,演至偕壻赴京時,例將舊日充役服御,交付與新充之丐頭。趕三脱一衣,則呼曰:'扯去黄馬褂。'脱

---

① 今校:"二百年之歷史"原作"之二百年歷史",據原著改,上海大報館 1926 年版。下同。

② 今校:"既"原作"幾",據同上改。

③ 今校:"哉"原作"者",據同上改。

一帽，則曰：‘拔去三眼花翎。’觀者大噱。是時，李之猶子新吾方在座，見而銜之。戲罷，立飭司坊，提趕三至其門，責令叩頭一百，乃寢。趕三年已七十，因是得疾，不起。所養一驢，亦不食死。”

《小説月報》三卷一期，失名《談言微中》條：“今京伶劉趕三頗復相似，惜乙未春爲忌者杖斃矣！”事不在乙未。

近人劉斌昆《漫談丑角》(《上海戲劇》一九六一年五月號)：“清末的名丑劉趕三，在一次表演《丑表功》時，一面扒嫖客的衣服，一面説着：‘我拔去你的三眼花翎。’‘我扒了你的黄馬褂！’這是諷刺當時甲午之戰，喪師辱國的清廷中堂李鴻章的。”

近人醒髡《戲裏的話是該認真的》(《實話報》，民國十年三月五日)：“前清甲午年，我們和日本打仗，敗了，朝廷歸咎李鴻章的海軍練不好，下上諭，把他‘拔去雙眼花翎，褫去黄馬褂’。某天，劉趕三在館子唱戲，戲裏把這兩句話拉了進去，得了個滿堂彩。恰巧李鴻章的兒子也在聽戲，氣不過，把趕三抓下去，交給當官，打了四十嘴巴，不幾天，趕三就死了。可見得借戲罵官，舊規矩是應該辦罪的。但是趕三死了，當時有人給他送了一句讚語，説他是‘罵賊而亡’！”

近人劉蟄叟《論戲劇改造社會之能力》：“一日，某宅堂會，趕三演《打槓子》。時李文忠因事議處，奪去黄馬褂及三眼花翎。趕三打諢曰：‘我没有得罪誰，爲什麽要剥我的黄馬褂，拔我的三眼花翎？’文忠在座，面紅過耳。有清客某，以語趕三，立刻托病出京。然兹事已傳入慈宫，不久，即賞還文忠翎、褂。”按：此説較前所列者獨異，姑備之。趕三之語，若能使巨奸生羞惡之心，至於面紅耳赤，則效果殊高。又能使那拉氏對漢奸之籠絡加劇，不久即賞還翎、褂，足見此語於李未嘗無補，因有以謝趕三。惟在趕三，初不計及此也。

近人祁兆良《記蕭長華談丑角的表演藝術》(戲劇報》一九五四年八月號)有云：“劉趕三，大家都知道，他是因爲在臺上罵了李鴻章賣國死在牢裏的，真可以説是一位前輩典型！”注：“李鴻章在中日甲午戰爭後，與日本人訂立賣國的《馬關條約》。那時候剛好楊三(鳴玉)也死了，劉趕三就在戲中抓了一個哏説：‘楊三一死無蘇丑，李二先生是漢奸！’被官府抓了起來，一氣，就死在牢裏了。但也有人説，出獄後才死的。”按

此説較異，值得注意。謂抓哏不出於楊，而聯語乃趕三綴成，説較可通。但謂聯語即戲中抓哏，却未指出在何戲中，如何抓哏及此，其説乃未足信。況謂趕三獲罪，只在此聯，從根不提褫褂事，則又顯然遠離事實矣。

以上各條乃涉劉三之説。至於所托戲劇，要以《白蛇傳》中《水鬬》爲合。李鴻章父子、叔姪並翁壻，一門濟濟，俱非無能之輩。但在國内宴遊，則群逞殺優之威，有聲有色，血似乎未冷；至於海疆臨陣，則俱無殺敵之勇，於馬關議和，亦並未申辱國之愧，血終凍且結矣！無怪楊三在臺上，斷喝之於黿蟲魚鼈之間，可謂確切之至！曰《紅鸞禧》，曰《丑表功》，曰《探親家》，曰《打槓子》，舉不及曰《水鬬》者意義圓轉貫徹。當時堂座之人民，則痛快叫絶，厢座之漢奸，則老羞成怒——天然鴻溝，何從泯？又何可忽？勿謂此事在群衆中，楊三便孤立也。夫殺優誠易，殺敵誠難，如李者果可以恕否乎？曰：否！李二先生固漢奸也。而李生平，猶每以'李某名在全球'驕人，可謂無耻！敢問：全球各國新舊大政治家中，究有誰是殘害優伶一如李氏闔門之所曾爲者？李能舉以自辯耶？

卷　八

清（下）　五十三條

非爾等玩具德宗光緒二十二年，優人想九霄語。

想九霄，即田際雲，色藝兼優，風流藉甚；而屢爲士大夫所辱詈。工部郎中龔才傑口角鋒利，偶於會館堂會中見九霄至筵前請安，輒呼之爲“兔兒”。九霄聞之，反身即去。是日，九霄應唱之堂會戲，竟排而未唱。遣人往催，則語來人曰：“想九霄爲供奉王爺之人，非爾等窮措大之玩具！”會館中人竟無如之何。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

近人張江裁《燕歸來簃隨筆》“伶名小録”：“田際雲名瑞麟，外號響九霄，後易號曰想九霄。”

近人劍雲《想九霄傳》（《菊部叢刊》）：“辛亥之役，際雲又有志於革命，與新劇家王鐘聲謀舉事於天津。事洩，王被逮，死於獄；田則宵遁，得免。”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五田際雲條：“彼以私寓制度爲伶界奇耻，欲上書廢止之。（宣統三年）呈未上，而被私寓有力者阻撓，御史某受賄，誣彼以‘暗通革命黨，編演新劇，辱詈官僚’之罪名，下諸獄者百日。民國成立，彼以貫徹初衷故，請願禁止私寓，終致成功。又請廢止女伶兼營娼業者，亦得其許可。按：際雲此舉，提高伶界資格，恢復天賦人權，焉得以伶人卑之！”

近人謝素聲《燕京名伶故居志》（《戲劇月刊》三卷三期）：“宣統三

年，田際雲創議：呈請官廳，剷除堂名。呈未上，以勾通革黨，爲御史奏聞，被逮，事未果行。民國成立，際雲於釋出後，仍申前請，經内部及外城總廳批准。”

近人張繆子《京戲發展史略》：“到了宣統二三年間，北京伶界更有一件大事，值得一提，那就是王瑶卿等，向精忠廟提出説帖，請取消私坊侑酒的行爲，以整肅梨園行的風氣。那時主持精忠廟事務的人，是俞菊生和譚鑫培、田際雲等好老。他們立刻批准這一個建議，而且立刻發出通令，取消私坊，嚴禁侑酒；如再有這種行爲，立刻革出梨園。中略當時報紙上曾予刊登。中略從此‘相公’兩字，便成了歷史上的名詞。”

近人馮小隱《顧曲隨筆》(《戲劇月刊》三卷二期)：“北京百餘年‘相公’之流風餘韻，一旦剷除殆盡！説者謂伶人聲價提高，完全想九霄之功！”按：此處使‘韻’字未安，恐違九霄原旨。

張江裁《譚鑫培傳》(《戲劇月刊》一卷六期)又云：“當國會初開，衆議舉田際雲爲議員，以其於革命有歷史關係。項城聞之，不悦，謂人曰：‘田伶爲議員，我當以總統讓之鑫培。’”田之幽芬、袁之遺臭，俱於此事見之。

按：近人周明泰《道咸以來梨園繫年小録》，於光緒二十二年戲單中，列有九霄全本《春秋配》等戲。九霄斥龔才傑事，在戊戌政變以前。“響九霄”者，謂其喉音與聲譽高絶而已，意義有限。“想九霄”者，乃因備受時代之箝制、環境之迫侮，處在活地獄中，心有不甘，遂具騰邁九霄之想。其情苦，其志潔，固昭昭然！此條反映清末有部分男優人身遭侮辱，不可容忍，而無從申訴。却不能據此條云云，便謂九霄乃甘爲王爺玩具；特於憤激之餘，暫借王爺以壓郎中耳。王爺同樣以此見辱，則猶可借“供奉内庭”以壓王爺；内庭非不同樣以此見辱也，九霄於是冒死暗通戊戌政變(見下文“此吾黨光”條〔二七四〕)，並參加辛亥革命，如上所述矣。此一“想”字反面，正包含許多封建黑暗，及男女優人所受無邊災難痛苦，豈但九霄一人作如此“想”而已！

早點把我殺了吧德宗光緒二十二年，優人田桂鳳語。

田桂鳳中略每與老譚配戲，老譚扮完，專候桂鳳洗指甲，至半鐘之久，老譚無如何也。用是之故，兩人意見頗深。中略吾曾於湖廣館見其合演《坐樓殺惜》，兩人各不相讓。當坐樓時，閻婆惜耍笑宋公明，極其[1]頑弄，老譚不能堪也。老譚曰："我們兩人有二十年交情，須要爲我留點面子。"桂鳳曰："誰人不知我們兩人的交情？還留什麽面子？"及至殺惜時，老譚氣悶已久，乃抖擻精神，作種種身段，總不將婆惜殺死。桂鳳困極，求饒云："您早點把我殺了罷[2]！"闔座爲之大笑。近人羅惇融《菊部叢談》。

《梨園繫年小録》謂田桂鳳，天津科班出身。初入京，與譚鑫培演於同春。又於光緒二十二年載湖廣館堂會戲單："《烏龍院》，叫天、桂鳳。"

近人曵公《歌場雜綴》（戲劇旬刊）亦載此事。

近人陳彦衡《舊劇叢談》載譚鑫培於《珠簾寨》中云："我今天來得比那一天都早，怎麽會誤了？"陳氏並解釋曰："因其向來晚到，故作此語。是戲是我，語意雙關，非常敏給。"

按：清末優人，當場嘲弄同演人之風，發展至田譚此條，已臻於極，故録存典型。陳氏所謂"是戲是我，語意雙關"，正可説明此層。此編"凡例六"云："語，除表面作用外，尚另有裏面作用者；多數對人，少數甚且爲自身而發。"即指此類。

田氏尚有大膽之嘲諷，因説者未照原語傳述，故未列，附見其事於此。日人波多野乾一《京戲二百年之歷史》云："田桂鳳，字桐秋。中略以花旦論，爲古今第一人！中略曾在某總督官府演《烏龍院》。知總督

---

① 今校："其"原作"盡"，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近人羅惇融《菊部叢談》改。

② 今校："罷"原作"吧"，據同上改。

好飲五加皮酒，劇中道白[1]有‘我不會吃酒，今晨多飲幾杯早酒，酒言酒語，冒犯尊駕’等句。彼將此‘早酒’改爲‘五加皮’。總督聞言之下，怒之以目，連駡‘可惡！可惡’云。”總督亦奴才耳，論身分何嘗高過閹惜嬌？於此見優諷並不限於丑脚方能爲。惟此諷本身無意義。

此吾黨光德宗光緒二十四年，優人孫菊仙語。

孫菊仙，清廷震其名，招爲供奉。中略戊戌政變，伶人有田際雲者，亦參與其事。禍作，君頗憐之。嘗與儕輩[2]曰：“此吾黨光！死誠可惜。”商之内監李蓮英。蓮英聞言，亦爲色變，低聲曰：“幸與吾言，勿爲外人道也。今上方震怒，勿多言。”君慨然曰：“死何足惜！誠以太后之英明，若誤殺一伶，致見輕於天下，此余之所以爲太后惜！願盡忠諫。”以是際雲卒賴其言而得釋。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按：田際雲參加“戊戌政變”，是戲劇史中一件大事！宜有翔實記載。此條語雖在孫，實有以表田。孫語擁護變法，是非甚明。其後入民國，眷念故君，曾一度以李龜年自況，思想局限如此（見〔三三八〕後）。

近人梁啓超《戊戌政變記》第三章《戊戌廢立詳記》：“又聞某日在宫中搜出西衣數襲，乃有某優伶攜入者。疑是皇上欲易衣裝，托身英國日本使館云。事既露，優伶等亦被捕。”殆即指田伶“亦參與其事”也。

近人王瑶卿《我的中年時代》（《劇學月刊》二卷四期）云：“到光緒戊戌年，玉成班主田際雲因受嫌疑，逃跑了，玉成班也解散了。”——即指

---

① 今校：原文“白”後有“原應”二字，據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删，上海大報館 1926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與儕輩”三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補。

其事。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際雲以[1]内庭供奉,而與閹宦友善,洞悉光緒帝與西太后積不相能之實情,大同情於光緒帝。帝喜讀新學書報,然以警戒嚴重,無由而入[2],頗不易得。雖明敏如西太后,初不料優伶之有識,故際雲等自由來往於清帝之前者,不爲西后所注意。帝利用此機,得賴際雲而讀書。康梁於此,亦大贊許[3]際雲之功,再進一步,而命彼一執[4]帝與新黨聯絡之勞。"

近人周明泰《道咸以來梨園繫年小録》:"值戊戌維新,際雲以供奉内廷,出入禁闥,時與黨人通消息。無何變作,逃避之滬。中略宣統時,以言官奏參其'勾通革黨,編演新戲,詆毁朝廷',捕入獄。百日始釋。中略曾一度爲直隸省議會議員。"

近人劍雲《想九霄傳》:"戊戌之役,康梁謀變法,際雲蓄意維新,亦摇旗吶喊。事敗出亡,幸慈禧太后愛其藝,不咎既往,赦之回京。"

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革命回憶録》首册):據田際雲的徒弟李玉桂(曾與田同在清宫當差)説:戊戌政變時,田老師與康有爲、梁啓超等,往來甚密。並從戲箱裏,夾帶大批時事新書,運進宫去,供光緒帝閲讀。又帶進去一批洋式軍服,光緒帝曾經試穿着軍服,練習儀式,準備以後在閲兵大典時穿戴。中略慈禧太后重行垂簾訓政,將光緒帝軟禁瀛臺,殺害譚嗣同等六君子,通緝康、梁時,同時有諭旨,逮捕田際雲。

諸位大人不想變法德宗光緒二十四年後,優人何家聲語。

近上海優伶中,有名何家聲者,以善滑稽名。一日,演《清

---

① 今校:原文無"以"字,據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補,上海大報館1926年版。

② 今校:"人"原作"如",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許"之,據同上補。

④ 今校:"執"原作"度擔當",據同上改。

溪洞》，何扮孫悟空。向來扮是脚色者，當追逐妖魔時，變幻百出，令人眼迷。是日，何演此劇時，摇身三四，安然不動。旁有一人問之曰："人人皆要看汝變法，汝何以竟變不出來？"何指座中諸人曰："你看！諸位大人没有一個想變法的？如何你單要[①]我變起來？"清醒醉生《莊諧選録》引失名撰《素隱漫録》。

近人聞見《藝壇軼事》（一九一五年）載此條，用《漫録》。

近人羅迺予《戲學指南》（《戲劇雜志》二期，一九四九年版）"唱白當敏活"條云："光緒中葉，初議變法，阻力横生。時滬上某伶演《青溪洞》，飾孫悟空，本應變幻。惟該伶一時忘却，飾妖魔者當場譏之曰：'看汝今日癡呆，變化無力也。'該伶靈機一動，乃知自非，但神色自若，目顧四座顯宦，言曰：'妖魔休得胡言，今日各位大人均不願變法，何況俺小小猴兒！'一時彩聲四起。"

我未犯法德宗光緒二十五年，優人崇福語。

光緒二十五年，武昌金水閘忽[②]來一主一僕。中略僕進茶，食必跪；有傳呼，必稱"聖上"，自稱"奴才"。中略是時，光緒幽居瀛臺，漢口各報皆憐光緒，而詬西后。此風一出，道路談議[③]皆謂光緒由瀛臺逃來湖北，依張之洞。中略假光緒被袱皆繡金

---

① 今校："要"原作"教"，據清醒醉生《莊諧選録》引失名撰《素隱漫録》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8 年版，第 148 頁。

② 今校：原文無"金水閘"三字，據近人劉成禺《世載堂雜憶》補，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1 年版。

③ 今校：原文無"道路談議"四字，據同上補。

龍，龍五爪[①]；玉碗一[②]鏤金龍，龍五爪[③]；玉印一[④]，刻“御用之寶”四字，其僕出以示人。城中男女往拜聖駕，日有多起。中略張之洞提犯到堂，中略假光緒曰：“我未犯法！”中略交武昌府[⑤]，江夏縣嚴刑審問治罪[⑥]。陳樹屏嚴刑拷問，供出真相：假光緒乃旗籍伶人，名崇福。幼入内廷[⑦]演戲，故[⑧]深知宫中之事。面貌頗類光緒，優人皆以“假皇上”呼之。其僕爲守庫太監，與崇久相識。因竊出多物，爲掌庫發覺，逃出宫中；袱、被、碗、印皆僕所竊。二人知光緒囚在瀛臺，内外不通消息，乃商走各省，中略大行騙術。彼等[⑨]在京習聞假親王、假大臣，以騙致富者多矣，不虞以“假皇上”而陷重辟也。獄具，插標押赴草湖門斬決。近人劉成禺《世載堂雜憶》。

劉氏《雜憶》謂當時江夏縣陳樹屏乃其房師，告以曾親往查看崇福，始終疑爲僞騙。曰：“其舉動大類演戲。詢問數次，皆曰：‘見張之洞自然明白。’”劉氏又云：“予問陳老師曰：‘何以一見即知爲優人？’曰：‘手足舉動，頗似扮戲，直劇場皇帝耳。’”

按：張之洞時之“假帝”案，似有兩件：一屬優人，一否。兹録第一件如劉氏《雜憶》，並論之；附第二件梗概於末，以供參考。上條之入《優語集》，看似踳駁，實不然。其爲優語之條件，已悉符編首凡例所云，無從

---

① 今校：原文無“龍五爪”三字，據近人劉成禺《世載堂雜憶》補，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1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一”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龍五爪”三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原文無“一”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原文無“武昌府”三字，據同上補。

⑥ 今校：“江夏縣嚴刑審問治罪”原作“江夏縣審治”，據同上改。

⑦ 今校：“廷”原作“庭”，據同上改。

⑧ 今校：原文無“故”字，據同上補。

⑨ 今校：原文無“彼等”二字，據同上補。

删削，一也。論其事，從后黨自私看，與從“保皇”看，距離甚大，不應爲后黨種種烟幕所愚，二也。蓋劉氏之記，乃官方公報，事從后黨如張之洞者自身利益出發；“行騙”云云，幼稚可笑！崇福並非瘋人，苟爲自謀致富，其愚與妄，斷不至此。若云“行騙”，衹見張等將崇福鍛鍊成獄，掩蔽真情，對天下人“行騙”耳！然畢竟尚流露“我未犯法”一語，流傳至今，甚爲奇特，可信是優人真話，殊耐尋味。若循當時優人已有之思想，晚清戲場已形成之風氣，及此語可能有之含義以求，則崇福所爲，直保皇之異軍，圖借張之洞力，及武漢形勢，鼓動政變，爲光緒脱身地耳。自己終必被犧牲，應早料及；至於行止怪妄，無非聳動聽聞而已。迹其所爲，未容淺測，絶非行騙詐財諸説所能掩。惟當時優人之思想及戲場之風氣究如何？曰：田際雲曾參預戊戌政變，事發，被逮，雖幸免罪，而匿跡者久之（詳上文“非爾等玩具”條〔二七二〕後）。不能謂保皇思想，優人中祇限於田氏一人而已。西后好戲劇，賞淫穢，同治非之，至於有自扮石秀，阻臺上潘巧雲之恣縱；又演《雙搖會》，對其母直接寄諷（均詳上卷“太不給年輕人留地步”〔二四一〕條）。西后曾命特演《打龍袍》，嚴訓光緒，毋得忤逆（《凌霄一士隨筆》）。後來從西安回京不久，宫内即又演戲，欲光緒循例巡臺，以示萊綵娱親。光緒怨，爲小閹所聞，受制（王照《方家園雜咏紀事》）。西后篡專已久，劉趕三早用“假皇帝能坐，真皇帝何曾得坐”刺之（見上文〔二六六〕）；爭座位是表面，顯出皇帝有真有假，是骨子。當時京戲《打沙鍋》科白内，一般直言不諱曰：“要作皇上！”“要捉皇上！”（下文“要作黄蟮”條〔三二二〕）即後來汪優游於“劇場皇帝”中曰“皇帝不是吃白飯的”〔三一四〕，亦隱射光緒之被幽。——綜合此等發於民間優人者，及宫中由統治者所自發者，可知晚清優人，於真假皇帝之間，已早存種種尖鋭之異感。崇福在宫内久，目擊乖張，爲帝不平，遂懷保皇之誠，甘蹈殺身之禍，遽以武漢三鎮爲一大劇場，現身説法曰：“我未犯法，何事幽囚？”向西后抗爭，向世人呼籲，以倖冀有變於萬一，顧不可乎？只此“我未犯法”一語之風傳，較之武漢各報所發千言萬語，分别“憐”與“詬”於其間者，力量之大，奚止倍蓰！以云諷刺之鋭利，此語所有，又豈一般優語所能擬？

曰“見張之洞自然明白”，分明欲見張後，有以動之。入虎穴，搏虎

子。其沉毅勇敢，有不可及。苟志在騙錢，至是已蹈極危之境，將設法逃亡不遑，豈有入阱惟恐不深，投網惟恐不密之理！未料張固后之死黨，於此全無膽識，反慮有所殃及，遂嚴刑羅織，滅口了事。優人至此，遂不僅插標授首，且被横污極醜以没世，傷矣！論其人，實有田際雲之高致，足比安金藏之愚忠(卷二"剖心以明"條〔二五〕)。江漢奇踪，草湖遺恨，俱堪不朽，豈一語之不能寄於此集乎？——一時推想如此，尚俟文獻可徵者，一一爲之證實也。

陳老師是官，但能看透"劇場皇帝"，手足舉動，頗似扮戲而已；不能看透"官場皇帝"，手足舉動，心靈眼目，更是扮戲。若晚清戲劇風氣與政治現實間之關係如上所云者，當益非陳老師所及察。至於吾人凡非昔日之官者，正不必爲其説所限。然陳老師對於此事，能始終從演戲看去，已大有可取！覺下列惲許諸家，見解膚廓，較陳老師尚有不如。

近人惲毓鼎《崇陵傳信録》(《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下)："逾歲(指庚子)，黄州忽來一男子，自詣府廨，驕倨不可一世，問姓名，不答。知府驚異莫測，傳致武昌。其時上困瀛臺，或傳有遁荒説。中略羈禁江夏獄。中略示意爲光緒皇帝，避太后凶威而出。中略書一紙，諭張之洞：'吾在獄困甚，速致銀三千兩。'文襄決知其僞，會兩司嚴鞫。乃供爲御前侍衛，北京漢人也。貧甚，謀假托，攫金遁耳。文襄不敢上聞，陰斃之獄中。"此説曰"御前侍衛"，非内庭優伶，與劉氏《雜憶》迥異。既居獄中，雖獲三千金，將如何遁？益覺支離，難云"傳信"。

近人春岩《假帝案》(《中華小説界》十二期)所述，略同劉氏。有曰："叩其行蹤，則悽然，爲最簡單之對答曰：'遭家不造，夫復何言！'"又謂武漢衢巷揭帖，詆張之洞謀逆，且約期"勤王"。陳樹屏乃啓張：武昌危在旦夕，"請無庸問取口供，即時斬首，號令通衢。中略"遂立斬其人於城内王府口。又曰："或謂伶人楊某，嘗入宫演戲，貌頗[①]類光緒帝。此案發生後，楊伶忽失蹤，疑即此伶也。然亦想象無據之詞矣。"

近人許厪父《假帝案》(《游戲世界》十二期)略謂己亥七月，蘄州娼婦王三小姐被驅逐，有男子至其舊屋有所思。"願以二十萬金饋凌兆熊

① 今校：原文無"頗"字，據原刊文補。

(蘄州知州),見張之洞。中略對江夏縣典史趙某云:‘天性之親,無逾母子;今母子既不相容,局外人寧有與聞之地!’司道議,電内務府,問宫廷消息,請解歸宗人府辦。復電:仍歸督署辦”。陳介庵奉命辦案,逼供。其人大書“骨肉不容,傷心難言”八字。陳斷爲:“充其用心,顯欲以召禍者取榮。其爲不法棍徒,冒充天子,可無疑。”乃斬於閲馬廠,“諱言劇盗,以息浮言”。許氏曰:“兹事爲侯官何君語余。何居鄂中久,爲人誠篤,無妄言,兹則爲所目擊者,故知確而不誣。”按其人來蘄乃戀娼,非逃亡。能出二十萬饋金一點,與劉説“以騙致富”、“大行騙術”等語牴牾甚。據此,誰信誰誣,誰誠誰妄,已不難辨白。

近人銖庵《杭廬所聞録》(《申報月刊》四卷十二號)“楊國麟案”條略云:“光緒己亥,立溥儁爲大阿哥,中外皆知有廢立之意。或謂德宗已被弑,或謂潛逃出京,好事之徒[①],遂有希冀迎立之功者。張之洞時方督鄂,忽有人自稱‘今上微行’,一時吏民大駭。之洞固知其妄,乃按誅之。”並載張之洞奏報語,謂楊初到之地,乃津源口被封之土娼家。初被解審在蘄州,供稱廣東大埔人,由峨嵋山來,將赴龍虎山。自稱康有爲弟子,爲“天下一人”。當有在漢口行醫之楊端臣窺監,代寫言語,封交總督,自稱“諭旨”,索取庫銀二萬,送伊往龍虎山云。按:索銀往龍虎山,果然類行騙矣。案中始終不云楊是優伶,又是大埔人。曰“奏報”如此,與陳樹屏所辦者,難爲一案。

見義勇爲德宗光緒二十六年以前,優人時小福語。

時小福中略頗好事。與公卿貴人既稔,同業有訴訟事,君每出爲和解。至同業有不白冤,尤必出爲營救。當道恒以君一言爲決,故多賴君之力,而冤得白。及訟已,有謝君恩者,曰:“見義勇爲,余何多讓!否則侑我以黄白物,我亦弗爲也。”

---

① 今校:原文無“好事之徒”四字,據原刊文補。

近人張江裁《時小福傳》(《戲劇月刊》二卷一期)。

《傳》云:“小福字琴香。中略十二歲,洪楊之亂,避囂來京。從陳某者習青衣。中略藝成,自立門户,曰綺春堂。”近人周明泰《梨園繫年小録》云:“光緒二十六年,青衣時小福卒。”

按:義利關頭乃危地,最易失足。小福好事,而非包攬,遂有優孟之遺風。張氏《劉趕三傳》謂趕三慕孟而優,未詳所以,未若小福之仗義助人,斯相近也。

不知是真是夢德宗光緒二十六年,樂部高四語。

内監高四,年六十八。自言昔隸宫中樂部爲生脚,旋改隸後宫給事。庚申之變,曾侍慈安太后,幸熱河。後復隸乾清宫。每夕挑燈至直廬,叩以舊事,頗能道始末。又自言:“歷事三朝,兩度播遷,衰病侵尋,思歸至切。回憶五十年前,圓明園中,紅氍毹上,緑鬢簪花,不知是真是夢!”言次淒惋欲絶,無異上陽宫人説天寶遺事也。清胡延《長安宫詞》注(《清人説薈》初集)。

胡氏宫詞云:“莫唱《迴波》‘栲栳’歌,風霜老欲敬新磨!挑燈爲説當年事,曾奉湘君走熱河。”

《清稗類鈔》四載此條。

近人張肖傖《歌臺摭舊録》(見《菊部叢談》)云:“有内監高四者,年七十矣,自言早年隸南府,工老生。庚申京師之變,侍慈安太后幸熱河,旋返京,有叩以宫中舊事者,彼口述如數家珍,又自言歷侍三代,兩逢變亂,回首當年圓明園中,袍笏登場,及今思之,宛如春夢初回,不勝滄桑之感也云。”

按:此條將晚清五十年間大事,集中反映於一内廷優監之身世感慨中,意味雋永。所謂“不知是真是夢”者,措語雖淡,已將咸、同、光三朝

男女統治者昏庸腐朽，禍國殃民之種種罪惡，一並包容在内。所以情調低沉如此，正爲有賣國之畏罪，與亡國之憂危，交織其間，猶不僅誤國懷慚而已。初非一老優之自傷如此，直有代清王朝向全國人民懺悔之意。

近人楊雲史《檀青引》(《清代燕都梨園史料續編》本)敍清咸豐間伶人蔣檀青，工南北曲，爲咸豐所賞。己未春，曾在《鏤月開雲之臺》，演《長生殿》，歌聲遏雲，不能自已。明年，咸豐奔熱河，供奉行在。至光緒乙未，爲楊述四十年來宮中事，甚悉，大致正同高四所遇。惟其語中，但知個人感恩傷逝，無家國衰微之痛，殊不及此。因同是優語，爲略存梗概於此。

憤極不欲生德宗光緒二十六年，優人陳德霖語。

庚子，八國聯軍占據北平之時，陳德霖寓百順胡同，爲美兵防地。有一美兵，以細故怒德霖，連摑其頰，並以革履蹴之。德霖受此挫辱，憤不顧身，起與格鬬，美兵持槍欲擊，旁觀者皆爲德霖危。殊不知德霖伺隙閃避，並奪其槍，將挾之，同往訴彼營内長官。時老毛包亦住百順胡同，爲顧全巷安寧，勸德霖稍爲隱忍，勿與此輩人頭畜鳴者爭。德霖謂："余從未受此挫辱，今若此，余憤極！不欲生矣！"終經菊笙多方譬喻，始已。顧美兵亦無如之何。事後經人傳述，咸欽德霖雖唱包頭，而具此鐵石肝膽，實屬少見。近人姚民哀《花萼樓浪漫劇談》(《戲劇月刊》二卷八期)。

按：此項"鐵石肝膽"，確係至寶！人人當備。不圖先進固在優人，不禁肅然起敬。

近人張肖傖《歌臺摭舊録》云："庚子後，譚鑫培戣拒聘禮五百金，及陳德霖之痛駡外人，孫菊仙之熱心慈善，義聲遠播，皆足以愧煞士夫！"

所云陳德霖之痛罵外人,當即指此,惜未詳述。

近人姜妙香《憶陳老夫子》(《戲劇報》,一九六一年,十九期):"老夫子性剛直,很有骨氣。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侵入北京,燒殺搶掠,肆無忌憚。當時老夫子住在宣武門外百順胡同。一天,一個美國鬼兵由一個漢奸領着,闖進老夫子家中,用槍對着他喊道:'把好東西拿出來! 沒有,就打死你!'老夫子一見,臉都氣紫了,瞪起眼睛,挺起胸脯,向前邁了一步,大聲説道:'没有!'接着指了鬼子的槍,拍着自己的心口説:'往這兒打!'這一來,反把那個美國兵和狗腿子給嚇楞了。彼此瞧了瞧;慌慌張張地蹓出門去了。老夫子在敵人面前表現的堅强無畏的精神,爲戲曲藝人樹立了榜樣。"

近人張繆子《京戲發展史略》云:"民國初年,我在北京,看俞振廷的《鬧昆陽》,演漢光武征服各地的情形,是一齣很熱鬧的武戲。可注意的是:戲裏將被征服的兵、將,都扮成英美人,身穿洋裝,頭戴高帽,黄頭髮,高鼻子,滿口'也司'、'也司',直腿直脚,走路像木頭人一樣,僵得要命。一打仗,一交手,就立刻被對方打倒,真是紙老虎,一戳就破。坐客看了這種情況,莫不大笑。這大概是義和團以後,民間反帝的潛意識,在京戲裏,有意無意地揭露出來了。"其説足爲本條張本。

爲黄粱擾德宗光緒三十年,優人譚鑫培語。

孝欽萬壽,内廷傳戲,例順黎明入侍,而譚誤時,數傳未至。内務府大臣與譚契,爲譚危。將及午,方見譚倉皇來。大臣跌足曰:"休矣! 内三四詢,左右莫能對。真老佛爺犯忌諱事也!"譚猶夷半晌,不能作一語。忽投袂起,大步入,朝孝欽。孝欽問:"來何晚?"譚從容對曰:"爲黄粱擾,致失覺。兒女輩不敢以時刻呼喚,遂冒死罪!"案梨園習於迷信,臺前不言"更",臺後不言"夢";以"金"代"更",以"黄粱"代"夢"。孝欽聞奏,諭内侍曰"渠齊家有方,着賞銀二百兩,爲治家者勸"云。

日人辻聽花《書譚鑫培遺事》。

日人獨石馬《清季軼聞》:"自戊戌政變,康有爲事發生後,光緒帝與西太后之情,非常疏遠! 中略譚鑫培善利用其手段,能以一言全兩宮昔日之情焉。宮中規則:凡遇演劇,伶人必須黎明到宮。然此日譚鑫培至日午尚未入内。中略西太后知其遲到,因問之曰:'汝何爲違背宮規?'中略鑫培從容對曰:'今日延誤時刻,係不知不覺遲起之故。但某家規矩:凡臥室内,不許婦人入視,並不許其促起,是以遲遲若此。'西太后亦不之責,徐謂譚鑫培曰:'正家規,乃修身之根本。'反賜譚以銀百兩。"

裘毓麐《清代軼聞》一〇載此事,不云出處,減"二百兩"爲"百兩"。

按:此則頗類卷二"奉敕豎金雞"條〔四〇〕,黄幡綽自解危急之事,特彼以機智,此用誠慤耳。集中黄語既登,譚語因亦不廢。"黄粱"代"夢"説,已見卷一"賤人貴馬"條〔三〕後。譚語於無意中投合那拉氏嚴肅家規、管束載湉之意,故演戲遲到,反而得賞。此語不無政治意味。

以樂吾天德宗光緒間,優人汪桂芬語。

汪桂芬者,失其地。少侍長庚,職胡琴。中略鑫培領供奉,桂芬獨傲睨不偕。中略鑫培不至,主人乞桂芬曲[①]罷齣,授二十金,輒攜去;鑫培至,桂芬則堅索齣必五十金。外此[②],雖太后召,示重金,不至。中略酒酣,桂芬輒自取高調入雲,恒數齣不倦。客怪之,桂芬笑曰:"歌以樂吾天耳。日娱貴人,贍[③]家室,則優人矣!"清陳澹然《異伶傳》。

---

① 今校:原文無"曲"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清陳澹然《異伶傳》補,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今校:"外此"原作"此外",據同上改。

③ 今校:"贍"原作"瞻",據同上改。

清蔣君稼《玉笋簃隨筆》(《戲劇月刊》一卷一期):“劉景然年已八旬,梨園中憐其衰邁,願按日給予戲份,不必親登臨。而景然語人曰:‘余登臺歌唱,聊以自遣,並不孳孳爲利。’”近人張江裁《伶苑》(《戲劇月刊》二卷八期)記孫菊仙云:“某外國公司以機器採留名伶唱聲殆盡,而獨無余者;往反商榷,余終不之應也。蓋余之唱戲,本藉以陶養心性,非欲以此成名,博取虚聲,安用是爲?”——意皆與桂芬語相類,皆優語也。

清徐珂《清稗類鈔》三八:“長庚死,桂芬殊無聊,中略乃肆力於唱。唱日[①]進,喉亦日佳,雖不甚宏,而中聲自足,又甚精鋭,名遂大起。”

按:“罷齣”意謂譚不至,乞汪代之,完成已掛牌之戲目,有以對外,未知合否。優人甚尊,而以非優人爲尊,未聞道故,陋矣!

頭可斷戲不唱德宗光緒間,優人汪桂芬語。

某親王處演戲,傳汪桂芬、譚鑫培二人,均請假不到。親王大怒,將二人捉來,置戲臺兩邊柱子上,一邊一個。良久,譚哀求允唱,汪仍倔强不服。云:“此頭可斷,戲決不唱!”其性情倔强又如此。近人平民《汪桂芬秉性之奇特》(《戲劇月刊》一卷四期)。

按:威武不屈,近代優伶中無逾桂芬者。程長庚被鎖於臺柱,不屈,汪獨能繼之,譚鑫培確有愧色!

奴才當爲天子大臣德宗光緒間,優人汪桂芬語。

士大夫召之桂芬演劇,輒不至。内務府大臣繼禄曾罵之

---

① 今校:原文無“日”字,據中華書局本徐珂《清稗類鈔》補,1986年版,第11册,第5116頁。

曰："何不長進如是？"桂芬徐曰："奴才苟長進者，當爲天子大臣，不作俳優矣！"譏禄莫如之何。近人陳墨香《墨香劇話》(劇學月刊一卷一期)。

按：桂芬此語，和封建統治者對抗，叛逆性最强！原來天子之大臣，本是奴才，惟遠不如桂芬所自稱之奴才。臣退則爲奴才。天子大臣一類奴才所以苟存者，桂芬一類奴才未嘗進耳；不然，繼禄及其所奉者，俱殆矣！此輩當時賴聾聵無知，遂爾一時威福，猶以不長進駡人，可慨！參看下文"要作黄蟮"條〔三二二〕。天子與大臣同列，指載湉在其母前，亦臣。

厚遇我者以是耳德宗光緒間，優人汪桂芬語。

時京有遲韻卿者，素以組班爲業。聞桂芬困居津沽，迎之近，適館，授餐，以上賓禮待之，使其能爲彼登臺演戲，藉博重金也。桂芬知之，笑曰："遲韻卿之厚遇我者，以是耳！"遂亡去。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亦載此事。

《名伶傳》另載楊小朵見桂芬冒雨行，邀登己車。又以其衣破、面污，恐人笑之，邀入車内。汪大怒，曰："汝太勢利！我雖窮，何干於汝？誰希望坐汝車者！"言已，下車去，愈可想見其骨骾。

按：桂芬天生傲骨，徑情直遂，不洽俗情。此數條中，已見其不奉后召，不奉貴人，視王公帝后如小兒；不受豢養，不被利用，威武不屈，貧賤不移，數百年中，一人而已！前條二十金與五十金之别，乃有意折鑫培耳，非桂芬貪。當時歷史雖壞，侮辱優人者雖衆，特如桂芬者，不自侮，不自賤，時代固無如之何，遑論韻卿、繼禄輩乎？試看德珺如方敝屣襲爵，而爭爲"完全之伶人"(〔二六〇〕)，桂芬又何必薄優人不爲？此意尚

不達。《梨園繫年小録》謂庚子後桂芬"即未搭班,專應外串堂會。有'八不見'之名,因邀其演戲,應允後,臨時即不見面,故有是稱"。桂芬對觀衆每不守信,挂牌後,任性不唱;有時不分善惡,率意齟齬,自視太高,遂流於妄,乃其優德之累。

汪桂芬笑我德宗光緒間,優人汪笑儂語。

汪笑儂名僢,字孝農。初獻技於滬,有名伶汪桂芬者,往顧其曲,笑而非之。君偵知,曰:"汪桂芬笑我也!"乃自署曰"笑儂"。近人張江裁《燕都名伶傳》。

《名伶傳》續曰:"戊戌政變,殺志士,逐黨人,死於無辜者不可勝計。君深哀痛,編《黨人碑》以悼之,觀者下涕。"

近人隱俠《汪笑儂小傳》(《戲雜志》一期):"汪一見桂芬在座,舉措荒張,行腔乖謬,桂芬遂報以一'好'字,蓋鄙夷之也。中略因桂芬曾哂及之,爰榜曰'汪笑儂'。"

按:此語見其人倜儻,襟懷不仄。桂芬身價亦因此重,可爲美談。《清稗類鈔》謂宣統末,笑儂在濟南演劇,爲劉永春所駡,曰:"汪笑儂何能唱戲!"是"笑儂"之外,又有"駡儂"者。二人嘗合演《捉放》,劉改"八月中秋桂花香"爲"桂花開",笑儂應以"棄官拋印隨他來"。劉自是不與笑儂合演,而駡如故。是亦優語資料,又屬同演人當場互嘲之一例,故漫記之。

近人署"戲糊塗"者《談談汪笑儂和貴俊卿》(《半月劇刊》一卷四期):"汪笑儂中略本來和汪桂芬很是莫逆。中略常常請益汪桂芬。但是桂芬呢,不但不去教他,反而説他'一生一世,斷然不能够有成就的一天'! 笑儂被他這樣的一激,認爲奇耻大辱,拚命的研究,要報一言的耻辱,所以題自己的名字叫'汪笑儂'。"

笑儂之名,由汪桂芬之笑而來,近人筆記及有關戲劇著述咸無異

詞。惟《小説月報》三年第三期《談乘》，載笑儂寓濟南，自題所居爲天地寄廬，而爲之聯曰："墨笑儒、韓笑佛、司馬笑道，儂惟自笑也！""舜隱農、説隱工、膠鬲隱商，伶亦可隱乎？"（汪又號伶隱）上聯嵌其名，下聯嵌其號。則"笑儂"云者，不僅有汪桂芬笑我之義，尚有自笑之義。伶工語存諷世，並世寂寂，無可訴之人，乃不能不自笑以遣之，其憤世嫉俗之深如此。

還有良心嗎德宗光緒間，優人汪笑儂語。

汪笑儂，仕而優者也。其人吐屬名雋，不減書生本色。吾在舊都某茶園，聽汪之《胡迪駡閻羅》，其道白有云："你身爲王爺，位份也大了，造孽一生，銀錢也够了；年逾古稀，壽數也高了！你還不知足，還要招權納賄，賣官鬻爵，做這等不知羞耻的勾當！咳！老閻呵，老閻，我問你：還有良心嗎？"似此亦沉痛，亦了當，自使臺上老閻羞愧欲死；而臺下老閻聞之，亦要失色。老汪，殆有心人也！近人太微閣《梨園故事》（《戲劇月刊》一卷十一期）。

按：劇本中之説白，原須對當場一定人物有所諷，方構成優語。此白是笑儂自編自説，既足使臺下老閻聞之失色，效果鮮明，當然屬優語。

如我者亦不可少德宗光緒間，優人汪笑儂語。

汪笑儂以改良戲曲、開通風氣爲己任。嘗謂"今之世，如我者亦不可少之一人"，且甚願繼起之有人也。故曩歲作詩，有"化身千萬倘如願，一處歌臺一老汪"之句。《小説月報》三年三期《談乘》。

近人劍雲《負劍騰雲廬劇説》(《繁華雜志》第一期):"十年前,汪笑儂創辦《二十世紀大舞臺》於上海,其宗旨在尊重優伶人格,改良曲本詞曲,鼓吹民族主義。蓋欲借舞臺爲現身説法之地,以達其勖世警人、革命排滿之目的也。"

龍顯明曰:"光緒三十年,《大陸報》載有汪詩多首。内一聯云:'意中深服華盛頓,眼底絶無拿破侖!'笑儂之抱負可知。其曰'化身千萬',殆有'衆生不成佛,我不成佛'之大慈悲胸襟。若斯人者,固暗室之明燈,載記中罕見之畸人也! 其詩融鑄新詞,排奡奔放,宜有專集以傳。"

按:"一處歌臺一老汪"句,奇絶! 壯絶! 乃詩,非語。此處有語可用,故不用詩標目。

國破家亡死了乾淨德宗光緒間,優人汪笑儂語。

笑儂近在大連演唱,大受歡迎。其演《哭祖廟》也,"國破家亡,死了乾淨"之語,大連全市人人皆善述此兩語,殆成爲口頭禪。國勢危,則人之受感觸也,當然不同。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引失名《汪笑儂之事蹟》。

近人劉豁公《洗耳記》劇本(《戲劇月刊》一卷十期)一文有云:"伶隱汪笑儂,爲滿人之具革命思想者。生當清季,目擊時艱,深以清廷之舉措爲非,怨憤之情,時復見於言表,群以狂士目之。中略汪既不爲人所諒,遂托於歌以諷世。嘗編《黨人碑》劇,以刺滿清之捕殺民黨;編《哭祖廟》劇,以刺權奸之賣國求榮;編《洗耳記》,以刺官僚之爭權奪利。演時慷慨悲歌,聲與淚俱。人皆賞其飾僞如真,不知其用心苦也。"

按:大連於光緒二十四年租與俄,後十年租與日。《哭祖廟》行動,本難云"革命思想"。"國破家亡,死了乾淨"八字,頹喪太甚,但消極退讓,瓦解鬭志而已。倘全市善述此二語,則全市之精神涣散矣! 必非笑儂原旨。惟此戲作用,既如劉説,在於諷刺權奸之賣國,必有主導部分,

決定效果，初不憑此一二語即行轉變。原文續曰："昔李龜年之唱'彈詞'也，固極悲壯蒼凉，然以之舉今日之汪笑儂較，則不知誰之淚較多。"龜年唱彈詞是虚，笑儂演此戲是實，難於並論，不如"用心苦"説善。

何莊嚴足云德宗光緒間，優人汪笑儂語。

笑儂嘗謂錫山俊人秦毓鎏君曰："人而至於爲優，復何莊嚴足云！予志不在售藝。凡屬舞臺，皆爲我陶寫性情之地，苟遇知音，則盡我所能以報之。"近人隱俠《汪笑儂小傳》。

近人包子雲《汪笑儂軼事》(《十日戲劇》一卷九期)云："光緒間，初次來金陵，出演於彩霞街[①]儀鳳園[②]，每月所入，僅錢[③]三十千文。住於園側斜對門之潘姓屋内，几淨窗明；暇則吟嘯其中，悠然自得。於大門首自撰一聯云：'大英雄無用處，古樂府有餘音。'亦可覘[④]其抱負矣。"按：似此爲優，何嘗不莊嚴？此條云云，乃笑儂不經意語，未足憑。當以前條"如我者亦不可少"〔二八七〕爲正。此聯字字嚴緊，又極感慨蒼凉，誠不朽作！海上漱石生《梨園舊事鱗爪録》有"汪笑儂，群稱'戲才子'"語，不爲過。

近人遺綱《譚虎室聯語》(《游戲世界》十一期)載笑儂題戲劇學校聯："堯舜老生，湯武武生，宋齊梁陳，不過丑末耳。千古帝王，上臺下臺真似戲！經傳正板，子史散板，詩詞歌賦，其猶二六乎？一堂教育，新劇舊劇學而優。"此聯有病，例如以丑末之重要，何嘗降於生旦？"不過"之意，殆舊時看法，笑儂爲之所囿。至於"學而優"則辦教育，教育即"仕"，

---

① 今校："街"原作"衞"，據原刊文改。

② 今校："園"原作"閣"，據原刊文改。

③ 今校：原文無"錢"字，據原刊文補。

④ 今校："覘"原作"觀"，據原刊文改。

罵得好，不是病。惟此處“優”字指優伶，與上聯“戲”字對，形、質俱精。儒何足傲優？俱是戲耳！仕更如此。

吾輩不能效若輩乎德宗光緒間，優人李順亭語。

清慈禧太后嘗[1]使伶人教内監演[2]，久學不成，太后怒。中略諸伶工大懼，共議曰：“若輩口音殊不易改，故久無成功；今奉嚴旨，當奈之何？”李順亭笑曰：“易與耳。若輩不能效吾曹，豈吾曹[3]亦不能效若輩乎？”衆曰：“效之何益？且佛爺惡若輩甚，吾曹勿蹈其弊。”順亭曰：“此不能爲諸君道也。當如吾言，可免教戲之苦。”衆以順亭素多心計，姑用其策。太后曰：“伶人竟染内監之習矣！”急[4]命停教戲之役。近人陳墨香《墨香劇話》（《劇學月刊》二卷六期）。

《劇話》並云：“順亭曾以告香，後聞曹心泉所述，略同。”

按：順亭絶頂聰明！先識宫監隱情，既窺慈禧愛惡，乃出此奇險，以免同人教戲之苦。事與清季戲劇史有關。此語與事，義極幽深，正所謂“不能爲諸君道也”。

怕老婆的人兒德宗光緒間，優人譚鑫培語。

鑫培戲界老手，雖語涉游戲，亦饒風趣。如《珠簾寨》中略

① 今校：原文無“嘗”字，據原刊文補。
② 今校：原文“演”後有“戲”字，據原刊文删。
③ 今校：“曹”原作“輩”，據原刊文改。
④ 今校：“急”原作“亟”，據原刊文改。

唱:"怕老婆的人兒又加級,又記録,還要賞戴花翎!"近人陳彦衡《舊劇叢談》。

按:此語不僅嘲弄"賞戴花翎"等制度,且於當時權要懼内而官運亨通者,容亦有所嘲。近人馮小隱《梨園閒話》(《游戲世界》三期)謂此句原是"怕老婆的人兒有酒喝"。優人高慶奎在滬唱此句,用滬語,作"怕老婆的人兒好拉黄包車",乃"見景生情,因地制宜"。從知譚語亦不無"因地制宜"處,俟考。參看卷二"怕婦大好"〔二七〕、"賜緋毛魚袋"〔三五〕及下文"乏味得緊哪"〔三一三〕等條。

近人張謬子《京戲發展史略》:"譚鑫培唱《珠簾寨》,改編新的唱詞,也有'唯有孤王家法緊,它比那自由平等還狠十分'等句,語雖欠通,但也是對於社會風氣一時的感慨。"

中堂爲我請安德宗光緒三十四年,優人譚鑫培語。

光緒戊申年,項城五十生辰。府中指定來賓招待四人,即那桐、鐵良、張允言、傅蘭泰也。是日,集各班演戲,必有戲提調,以指揮諸伶,任之者端方最稱職。戲謂譚曰:"今日宫保壽誕,君能連唱兩齣,爲我輩增色乎?"譚不欲,曰:"除非中堂爲我請安耳。"那桐大喜,乃屈一膝,向譚曰:"老板賞臉!"譚無奈何,是日竟演四齣。群稱:"那中堂具有能耐,善辦事!"日人辻聽花《書譚鑫培遺事》。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伶界大王譚鑫培"條:"一日,慶親王邸爲其福晉大開壽筵。中略忽一官吏至慶王前,低聲報曰:'譚老板至矣!'慶王聞言,顔色忽霽,急至儀門歡迎,攜手而入。中略慶

王曰:‘今日特煩演唱[1]雙齣。’譚首肯之。然要求軍機大臣中之一人跪請彼前,則可應命。慶王聞言之下,對此難題,頗窮於措手。中略忽有[2]一人趨至,不待譚之言終,曰:‘老板賞臉!’哀求長跽於譚之前。彼何人斯? 軍機大臣那桐也。譚呵呵大笑,遂演兩劇[3]。”

日人獨石馬《清季軼聞》:“光緒三十四年,現任大總統袁世凱五十壽誕,譚鑫培被召赴演。中略那桐求譚鑫培連演兩幕,中略譚乃揶揄那桐,而謂之曰:‘如果欲觀吾劇,汝當以軍機大臣之職分,向我行三跪九叩禮,並須對我請安。’中略那桐一一依允。中略譚嘗對人曰:‘身爲伶人,能使軍機大臣向我跪拜,古今惟有乃公一人而已!’屢以此誇稱於人。”

近人劉守鶴《譚鑫培傳記》(《劇學月刊》一卷十二期)謂光、宣間慶親王爲妾做壽,邀譚唱兩齣。譚説:“我的病剛好一點,恐怕不便遵命。如果定要我唱兩齣,便是軍機大臣下命令也不行。除非那軍機大臣向我跪求,面子礙住了,我就祇好不顧性命,唱兩齣。”話猶未完,已有一位朝衣朝冠者,向伊跪下,即軍機大臣那桐是。是夕,譚始勉强唱兩齣。蓋一事異傳如此。

裘毓麐《清代軼聞》一〇載此事,同辻聽花所書,而不云出處。改“四齣”爲“二齣”,較合。

近人遠生《小叫天小傳》(《娱閒録》九册、《梨園叢録》):“一日,肅王耆善家唱戲,軍機大臣那桐爲戲提調。叫天已唱兩齣矣,座人欲叫天更唱一齣,莫敢言者。那率爾言之,叫天固持不可。那乃長揖而向之曰:‘老大哥賞我一個臉罷。’叫天無奈,乃勉强更唱一齣。京中人盛稱‘那中堂畢竟是外交能手!’”

近人張江裁《譚鑫培傳》所載與以上諸説異:“項城五十壽,那桐琴軒約鑫培奏曲慶祝。項城適在禮堂獨坐,琴軒在三排席上。見鑫培將

---

① 今校:原文無“唱”字,據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補,上海大報館1926年版,下同。

② 今校:原文無“有”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劇”原作“齣”,據同上改。

登場，乃離席，拉項城。至鑫培出時，琴軒起，向鑫培拱手。項城睹狀，爲之改容，座客亦詫。明日，九門傳遍矣！”

按：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簿注》載清廷昇平署《志年表》：譚以“光緒二十六年入内廷供奉，年四十”。至是，已歷八年，資老望重，一時無比，故敢傲睨軍機，要挾提調，亦大雪優伶向被目爲“賤役”之恥！近人柴萼《梵天廬叢録》二云：“清末王公多喜顧曲，而慈禧尤鍾其事。伶人譚鑫培進秩貝勒，俯視卿堂，后之意也。”大可參考。

此善人也德宗光緒間，優人趙仙舫語。

趙大鼻子即趙仙舫，亦善以談鋒調笑。一日，内廷侍戲，演《尼姑思凡》，趙飾老尼。於瞻禮羅漢場，遥對在座王公依次罄折曰“此某某天尊”，末至侍立帝后之某太監，趙合掌和聲曰：“阿彌陀佛！此善人也。”“善”與“騸”同音。俗謂閹割驢馬曰“騸”。帝與諸貴均大笑。近人劉蟄叟《論戲劇改造社會之能力》。

按：由“同音”發義，所以取笑，固也；若“善”之本義，於此尤不可廢：此輩果善類乎？“侍立”者當反省。

財神爺可殺乎約德宗光緒間，伶人語。

聞梨園老輩言：某班排演《封神傳》，至陸壓道人與太公用釘頭七箭術射死趙公明，一伶呼曰：“財神爺可殺之乎？”衆大悔悟，詣神前謝過。蓋趙公明即所謂執掌天下財源金輪如意真君正乙龍虎玄壇趙元帥也！近人陳墨香《京劇提要》“攻潼關”條（《劇學月刊》二卷三期）。

陳氏並曰："舊日崇信鬼神，大抵類此。"按：此事含義，尚非"崇信鬼神"四字所能了。崇信鬼神乃爲求福禳災，此則爲發財！一般優人有何財可發？亦因"餓怕了"，求保障生活而已。若個别優人希賞貪財，時復太過者，以此語諷之，亦殊確切。《優語與戲劇史》文内，述優人貪賞之風，曾指此語曰："崇奉二郎神外，猶致虔誠於'金輪如意真君'。如此，遂覺'衆大悔悟，詣神前謝過'云云，乃神來之筆！"

因此條曰"老輩言"，故暫列於光緒間。

王爺也得滚出去德宗末年，女優人楊小朵語。

晚清王公貴人嗜戲成癖。相傳肅王善耆，嘗與楊小朵合演《翠屏山》，肅扮石秀，楊起潘巧雲。當巧雲峻詞斥逐石秀之時，石秀抗辯不屈。巧雲厲聲呵曰："你今天就是王爺，也得給我滚出去！"四座觀劇者皆相顧失色，楊伶談笑自若，而扮石秀之善耆，乃更樂不可支也。近人《檮杌近志》。

《近志》見《滿清野史》，不著撰人。此節續云："叫天嘗語人曰：'我死後，得我傳者，惟某王爺一人而已。'或云即肅王也。善耆在宗室中，雅號明達，而所行所爲乃如此。當庚戌（宣統二年）夏間，各省代表以請願國會，集京師，晉謁肅。談次，邸忽取帽擲於案，大聲唱：'先帝爺、白帝城'云云。諸代表悚然大驚異。肅徐笑曰：'諸君毋爾。咱們都是好朋友！你們也不説是代表，我也不説是王爺。横竪咱們樂一晌兒就得了。'即此觀之，則知世所傳合演《翠屏山》一事，決非子虛烏有也。"

近人羅惇融《菊部叢談》："肅親王善耆全家皆能演劇，常父子兄弟登臺。一日，孝欽后問：'爾不盡心官事，終日演劇，何也？'善耆叩頭言：'臣母老，嗜劇，臣[①]不能日召優伶，故率子弟舞綵爲娱耳。'后乃稱善。

---

① 今校：原文無"臣"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羅惇融《菊部叢談》補。

一日，演《翠屏山》之石秀，舞刀傷額頗重，因此乞[1]假。”

近人柴萼《梵天廬叢鈔》一七：“據孫臞瑗先生言：近支宗室如肅親王善耆、貝子溥倫輩，尤善演劇。嘗於某邸第中合演《翠屏山》一齣，淫聲浪態，舉座咸屬耳目，弗顧也。”

近人徐氏《凌霄一士隨筆》（《國聞周報》八卷四十一期）：“清末親貴多酷嗜戲劇，中略王公府第，大抵皆有票房，肅王府其尤著者也。中略府中每月必演戲數次，每演，善耆必自飾主要脚色，祈寒盛暑，不以爲勞。中略並自編成本新戲。有《戰臺灣》一齣，尤喜演之，自飾鄭成功，文武唱做悉備，全本須演六小時。善耆精神抖擻，始終不懈，伶人多自稱不如。”

按：此條在戲語嘲弄同演之人一格中最爲完美。因進一步寓諷刺，且被諷刺對象，既已自入戲中，自走上臺，面向優人，焉有放過不顧之理？此項事例以敬新磨對李天下批頰爲最早（〔七五〕），亦最厲，不僅語言，且訴諸行動。後世所有，嘲諷而已，舉不足奇矣。

分明是個冒字約德宗末年，優人余叔岩語。

老譚鑫培演《烏盆計》，唸到“冒雨而歸”時，都誤唸“胃雨而歸”。余叔岩有一次向老師説：“這分明是個‘冒’字，大概鈔本上筆誤了吧？”譚睜大着眼睛説：“嘿！挑起老夫的眼兒了。你既有這大的本領，還向老夫請教幹嗎？”從此余不敢再響，就是自己上臺唱《烏盆計》，也唸作“胃雨而歸”。直到老譚死後，才把“胃”字改作“冒”字。近人陶菊隱《新語林》。

按：此事反映封建時代成名之藝人如何頑固驕横。余叔岩僅知尊師，不敢尊真理，尤見封建時代所謂“師道”之反動。叔岩於師死以後，

---

[1] 今校：“乞”原作“告”，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羅惇融《菊部叢談》改。

畢竟叛師之非,以歸於正,猶賢於始終怙過不改,習非爲是者。

《新語林》載余另一語,諷某部分觀衆對藝術無賞鑒能力,亦堪玩味。略謂余在上海演《連營寨》,臺下寂然。余迎合心理,將髯鬚亂抖,連翻筋斗,臺下彩聲雷動。余事後向人曰:"那次我演的是大鬧天宫的齊天大聖,不是興兵復仇的劉先主。"

格外小心宣統二年,優人黄潤甫語。

黄潤甫演《法門寺》,飾大太監劉瑾,羅壽山飾小太監賈貴。中略適前兩日汪精衛在御河橋炸載振。頭場劉對賈貴道:"貴兒!你知道昨日的事嗎?"賈道:"不要緊!咱們不走御河橋就是了。"劉道:"傻小子!老鴉不見得老在現窩裏叫。吩咐下去:格外小心!"近人勞子衛《梨園舊事拉雜談》。

按:黄語看似同情清廷統治,欲其再作垂死挣扎,實則"老鴉"句内,已有透露風雲難測,防不勝防,事無可爲。然則語固嘲誚清廷日薄崦嵫,衹好束手待斃耳。

石頭也有翻身之日宣統二年,優人黄潤甫語。

黄潤甫演《法門寺》,飾大太鑒劉瑾,羅壽山飾小太監賈貴,許蔭堂飾郿塢縣趙連,陳德霖飾宋巧嬌。中略許本有"許大嗓"之名。陳亦名石頭。趙與宋對口之時,黄把驚堂木一拍道:"你使大嗓子喊甚麽?你當是在你那個地方,由你自作威福?那妞兒,石頭也有翻身之日,你不要儘量兒欺負他。你説好的吧!"近人勞子衛《梨園舊事拉雜談》。

勞氏續云："名角隨意抓哏(原注："即是鬭趣")，恰到好處。"此語在向同演人施嘲誚中，仍寓反對封建社會恃强欺弱之意，故可取。

勿太無理宣統三年，優人賈璧雲語。

賈璧雲當宣統三年入京，聲名之盛，夐絶一時，豪貴招邀，蓋無虚日。一日，慶王之子曰"摟二爺"者，屬楊[①]小樓代挽之至邸。是夕，璧雲有戲，而二爺止其勿往。璧雲謂："安有千餘人候我唱戲，而我以陪汝讌輟演者？勿太無理乎？"二爺怒，持之急。璧雲曰："吾售藝耳，吾得罪貴人，不過襆被出京，何至遽斫頭！"乃拂衣起。二爺呼衛侍執之。小樓至跪求，乃免。近人羅惇融《菊部叢談》。

近人易順鼎《哭庵賞菊詩》附録："樊山聞賈伶在都時，有拒絶某親貴一事，尤爲伶界中所罕觀，足以愧前清末年一般寡廉鮮耻之士大夫！中略蓋有某親貴强拉賈伶同作狹斜遊，賈伶以將往演劇，拂衣固辭，某親貴深銜之，賈伶亦不顧也。"

按：情節如此，是又一敢向權貴講理者，宜與上文"王奈何仇公理"條〔二五六〕合看。千餘人與匹夫孰重乎？璧雲此語，有識，有骨！

大花臉玩小花臉宣統間，優人黄潤甫語。

故京丑趕三詼諧百出，而極尖刻，好占人便宜。一日，與大面黄潤甫——俗名黄三——扮《探母》中之把關二將，去楊

---

① 今校：原文無"楊"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羅惇融《菊部叢談》補。

四郎者爲叫天。四郎既過關，潤甫乃高唱摇板一句曰："大花臉玩小花臉！"唱畢，自入。臺下哄然曰："趕三此番却吃虧定了！"詎趕三乃從容接唱下句曰："我的驢子叫黄三。"於是臺上下盡失笑，相顧曰："趕三這張嘴，真不好惹！"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

趕三此語，以口吻尖刻占人便宜，顯失優德，不足稱。古優之舌鋒，貴在指向社會黑暗，刺奸邪，揭壅蔽，伸民隱；初不爲向同場作伎者謔浪，以低級趣味譁衆。此條當用潤甫語爲主，殊饒意義。蓋於封建統治之混濁險惡中，神奸導致群奸，一蠹浮淫百蠹，是常有之現象，正"大花臉"播弄"小花臉"也。如遼蕭后毁滅楊四郎人格，陷之叛國叛親絶境，亦何嘗不在此語中？那拉氏自爲誤國罪魁，而辛丑和議，徇外人要挾，轉以載漪、趙舒翹等爲罪魁，賜死，更明明白白是"大花臉玩小花臉"(見"痛詆端、剛、趙、董"條〔三九六〕)。故潤甫此語，尤切清政之弊。推而廣之，"夾谷笑君"〔三五六〕一役，孔丘殺優施以立威，既促齊魯兩國外交成平，又於"君辱臣死"之教條下，保全自己，優施誠以小花臉作犧牲，若大花臉其人，非孔丘而誰？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黄三演奸雄之劇最肖，嘗供奉内廷，與譚鑫培同演《罵曹》。黄演至修書黄祖一節，孝欽后遽傳旨笞杖；杖畢，厚賞之。曰：'此伶扮奸雄太肖，不得不杖；而演劇如此聰明，又不得不賞。'"在此事中誰是大花臉？誰又以小花臉被玩弄？益爲分明。優人之處境愈苦，人格愈喪，潤甫心頭，宜有隱痛！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戲二百年之歷史》九章一節紀潤甫語，雖專論表演伎藝，例不應取(見凡例七)，但其義在判别劇中人之忠奸善惡，與諷刺有關，有歷史意義與社會意義，爰節録之："演劇不過傳古人之事，約而言之，不外忠、奸。然狀忠易，狀奸難。吾固勉爲其難者，以警世人。若謂吾性好奸，則毫釐千里之差矣。漢之曹阿瞞、宋之歐陽芳，爲吾所最恨者！故吾演兩人之劇時，必窮其奸相，發揮無遺。罵之人愈多，則我心愈快！金之兀术爲一代豪傑，竇爾墩爲近時大俠，吾極喜之！

故當演兩人之劇時，則與演曹、歐陽兩人之際，異其用意。凡我欲狀之人，必度其品類，察其性情，考其身世。中略今之後輩，吾每[1]見其所狀之古今人物，不問誰何，漫無區別，千篇一律，此實可鄙者也！"

宣統八年 宣統間，優人趙仙舫語。

仙舫唱《探親家》，道白中有"熬到宣統八年，開了國會就好了"之語。近人張肖傖《燕塵菊影録》。

近人鳳林《名丑趙大鼻子》（《半月劇刊》一卷六期）所載同此。

近人馮小隱《顧曲隨筆》（《戲劇月刊》二卷一期）："趙仙舫中略演《探親》之村嫗，謂其女曰：'熬到立憲就好了。'其時清廷方爲憲政之籌備，雖亦使人解頤，究似牽强附會，出乎題外。"

近人張繆子《京戲發展史略》云："清末將要立憲，召開國會時，名丑張文斌演《探親》。扮鄉下親家，對女兒説：'你熬着點兒吧！'女兒問：'我熬什麽呀？'張回答説：'熬着開了國會就好了。'這可以反映那時一般社會對於國會期待的殷切。"

按：清廷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下詔預備立憲；於二年後，戊申，方發布召集國會期限爲九年以後。既有宣統，其期便遲在宣統八年。參看下卷〔三二五〕條語後。

近人傖父《立憲運動之進行》（《辛亥革命》四册）云："清廷之預備立憲也，以遷延爲唯一之方法。仿行憲政之國是，既定於丙午，而籌備憲政之年限托始於戊申。九年之期，遥遥莫即。清單所列，尤多具文。"

《小説月報》三年一期，失名作者《談乘》："前清縮短國會之詔下，都中各茶園演慶賀戲五日。戲臺兩楹，皆懸燈聯。猶憶一聯云：'國會未

---

[1] 今校：原文無"每"字，據波多野乾一《京戲二百年之歷史》補，上海大報館1926年版。

能速開，無可消愁，且同看這臺新戲。代表業已解散，再來請願，真不值一個大錢！'"其意味堪與趙語相表裏。

周之八士即唐堯八子宣統間，優人趙仙舫語。

趙仙舫，北京名丑也。中略所演如《連陞店》，最爲拿手。趙起《連陞店》主，遇一落魄秀士，投宿店中，揶揄備至。中略店主問曰："堯有九男，長子丹朱不肖，姑置不論。問其次八子，唤何名氏？"秀士大怪，答曰："更不知。"店主曰："我初以公爲滿腹詩書者，今乃知草包耳！《魯論》不云乎：'周有八士：伯達、伯括、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此堯之八子也。'"秀士聞言，大聲曰："明明'周有八士'，何得謂堯之子？"店主曰："汝但知有經，不知有史。武后臨朝，改唐爲周；周之八士，即唐堯八子，不亦宜乎？"他人祇有三段問答，仙舫復加幾段。近人冠吾《梨園雜記》。

按：此語之明確時間俟考，列宣統間，從其前後各條如此耳。若在宣統間，此語漫諷士子之不習史事，顛倒春秋而已；若早在宣統前，清室正有武后其人在，所諷便自不同。此語用北齊石動筩法，不以晚出而廢之。

前途何堪設想宣統間，優人趙仙舫語。

仙舫中略《浣花溪》道白中有："倘被賊兵搶去，我的'前途'何堪設想啊！""前途"二字，語意雙關，新巧無上！座客多爲發笑。近人張肖傖《燕塵菊影録》。

《菊影録》並曰："菊部中名丑，除劉趕三、羅百歲外，有趙仙舫者，精岐黄術，好施醫。知文墨，暇輒披閱報章，略解新知識。演劇時，每以冷語醒人耳目。喜用新名詞，尚能不背劇情，與爛用新名詞而討人厭者不同。"

清汪康年《穰卿筆記》："近京城戲場中，有丑脚趙仙舫，嘲謔敏捷，涉事成趣。而於新學界中尤甚。六月中，留學生試畢授職者，行團拜禮於織雲公所，遍召名脚，獨不及趙，蓋畏其口也。"據此，仙舫早年已嘲"新學"，其語尚多，有待羅致。參看下條"識得洋文便好"。

張氏另有《名伶慧舌録》(《戲劇月刊》一卷九期)則以此事屬張文斌："張文斌扮《浣花溪》之官太太，聞楊子林造反，急言曰：'倘被賊兵拿住，我的前途可危險得很呀！'説'前途'二字，以手指其下體。'前途'二字，雙關得妙！"

近人俞勛《論丑脚源流及其人才》(《十日戲劇》一卷二期)："自清廷舉行新政，新名詞騰諸衆口，張[1](張文斌)演戲，常用新詞，如'平等'、'自由'、'團體'、'壓力'等，運用自如，毫無牽强。"

近人謝醒石《梨園片片》(《戲劇月刊》二卷十一期)云："趙仙舫外號趙大鼻子。中略通文墨，庚辛以後，習聞新名詞，每於登臺，隨便羼入。嗣竟無處不用，不顧劇情，輒作唾餘之拾，令人生厭。張文斌摹仿大鼻，較爲雅雋。"

近人鳳林《名丑趙大鼻子》篇亦載此語。

近人馮小隱《顧曲隨筆》(《戲劇月刊》二卷一期)："趙仙舫原習旦角，以隆準，不美觀，改丑行，人皆以'大鼻子'呼之。其人識字，知醫，喜咬文嚼字。際庚子國變以後，滿口新名詞，使人聞而毛戴(馮氏《梨園閒話》云："戊戌以後，趙摘拾學子唾餘，滿口新名詞，似通非通，極爲討厭。今張二瑣即以趙爲法者。")。嘗飾《浣花溪》之魚氏，逃難時曰：'你看，奴家這個歲數，倘被賊兵搶去，前途何堪設想！''前途'兩字，語妙雙關，似文實野；且未離去此戲本旨，尚稱雋妙！"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趙仙舫，名丑也。以隆準故，人以'大

---

[1] 今校：原文無"張"字，據原刊文補。

鼻子'呼之。齒牙伶俐,妙語如環。光緒庚子以來,海内尚新學。趙頗通文理,專以新名詞見長。每登臺,'改良'、'進化'諸名詞,滿口皆是。妙在運用切合,不知者或[1]誤以爲東瀛負笈歸也。"按:趙以新名詞入戲白,用在諷刺,並非以此炫耀文墨,不可不辨。

近人姚民哀《花萼樓浪漫劇談》(《戲劇月刊》一卷十一期):"從前有唱玩笑旦之趙寶林,因天生大鼻,扮相不佳,故居二三路脚色。後改串丑角,易名趙仙舫,以善説新名詞,聲譽鵲起。尤喜將同業隱事,插入科白打諢中。"

近人燕山小隱《近世伶工事略》(《菊部叢刊》本):"丑脚劉(趕三)、羅(百歲)之後,繼起人才,有趙仙舫者,以説新名詞見稱於時。其時舊規漸佚,蓋已近乎今之以'改良'自命者矣。"

近人昔醉《新劇之三大要素》(《菊部叢刊》本):"丑脚插科打諢,最易越出範圍。而濫用新名詞,尤多不合。若[2]欲顧全劇情,自非謹慎發言不可。"

胡蘋秋曰:"《浣花溪》劇情,乃唐西川節度使崔寧攜眷出遊,部將楊子琳據城叛。崔妻魚氏裸跣,不能脱,被掠。楊恨魚平日淫妬,命劙其私。崔妾任氏,討平叛軍,魚得救。仙舫以丑旦飾魚,'前途'云云,表面指魚恐爲亂兵所污,實則諷清廷之危,已瀕末路。語極毒虐,不止諸家意中所謂'雙關'。"

識得洋文便好宣統間,優人小百歲語。

赴廣德樓觀劇,有小丑名小百歲者,雛伶也。扮《法門寺》齣内之小監。問趙廉曰:"我怕你衹識洋文,不識中國文。"又於《五花洞》科白:"做官不論大小,識得洋文便好!管他甚麼

① 今校:原文無"或"字,據中華書局1986年版《清稗類鈔》補。

② 今校:原文無"若"字,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補。

東西，也是出身三考。"信口寄諷，其言在有意無意之間。近人蔣芷儕《都門識小録》。

近人雷震《新燕語》下"諷世"條内（見《滿清稗史》）載此事，全用《識小録》。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京伶小百歲者，丑角也。一日，演《法門寺》，去小監，科白時謂扮趙廉之生曰：'作官亦識字麽？吾道你只識洋文，不識國文呢！'又嘗於《五花洞》中自唱：'做官不論大小，懂[1]得洋文就好！'其言若有意，若無意。"

近人勞子衛《梨園舊事拉雜談》云："《法門寺》二場問案，小太監將狀紙遞與縣令時道：'你認識字麽？'縣令道：'堂堂縣令！那有不識字之理？'小太監道：'我當你是捐班出身。'羅壽山飾小太監，改詞道：'這不是洋文，你怎麽横看？'"

失名《梨園談片》（《歌場新月》第一期）於此語云："作官亦識字麽？吾道你只識洋文，不識中國語呢？"

按：此條反映當時所謂"新人才"確有短處，爲衆不滿。故《識小録》曾續曰："一般洋翰林、洋進士、洋舉人聞之，亦面赤否？亦慚沮否？"

"做官不論大小"云云，原是假官戲内貪官自瀆之套語。如《一匹布》戲内縣官出場曰："做官不在大小，能够賺錢就好！"亦有改次句曰"祇要够本就好"者，見近人沈宗畸《便佳簃雜鈔》一一（《青鶴》二卷十二期）。

不可買烟捲宣統間，優人小百歲語。

近時京伶小百歲者，丑角也。中略假《法門寺》中之科白，謂宋玉姣曰"千歲賜爾銀錠，不可將去買烟捲。其中有嗎啡，吸之

---

① 今校："懂"原作"識"，據中華書局 1986 年版《清稗類鈔》改，第 4 册，第 1616 頁。

有毒"云。居然有箴砭風俗之風。《歌場新月》第一期《梨園談片》。

《談片》並曰:"其演他戲,亦往往類是。乳臭未乾之小兒,而口角舌鋒,犀利如此,非絶頂聰明未遽臻此境也!"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都中婦女,往往喜啣捲烟,一若表其時髦者,而不知泰西惟妓女吸之也。即十三四女郎亦復如是,伶即假《法門寺》中之科白,謂宋玉姣曰:'千歲賜你錠銀,不可將去買烟捲,中含尼古丁質,吸之有毒也。'"

按:此童伶於科白中勸戒嗜好,以優諫爲社會教育,亦甚善。優語内容之廣如此,故存之。

朦世宣統間,優人李百歲語。

《丑表功》,李百歲之第一拿手戲也!中略末後一段唱黑頭,而有腔無字。鴇兒問:"你這叫什麽?"答曰:"這叫做'朦世'。""朦世",北京土語,謂欺哄人也。上海一般伶人,因南方人不甚懂戲,遂各挾其半瓶醋之本領,來上海朦世者,固比比也。今爲百歲一語罵盡矣,快極!快極!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

近人沙游天《張榮奎之藝術與生平》(《半月戲劇》六卷四期)云:"其在梨園,從不假人詞色。每見有破壞舊規或朦世者,常面斥之,故同行皆敬而畏之。"注:"梨園謂藝事不工而欺騙觀衆者曰'朦世'。"

按:挾半瓶醋本領以朦世者,當時何止上海伶人!既贊百歲此語有"罵盡"之快,自不必以一地爲限。"有腔無字"之事,舊日社會,滔滔皆然,此一喻值得尋味。惟朦世方法固多,此特其一而已。

用盡心機一場空宣統間，優人李百歲語。

表功之結果，則鴇兒以二百錢買龜奴走路。李百歲復唱大鼓詞一段，有“世界萬般都爲利，又誰知：用盡心機，總是一場空”之句。二語包含世態萬象，喚醒一般利欲熏心者不少！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

原文此條接前條之後。

按：此條含義，馮氏推之“世態萬象”，已不隘。惟又宜退在“表功”上深省：表功用心，雖曲盡儇巧，所獲不必皆爲實利。參看〔三〇〇〕條。

近人夢鷗《評伶界聯合演籌款戲》（一九二二年《游戲世界》三期）：“末，始由李百歲唱大鼓一段。”足見李擅此技，時常弄之，不知均在戲內否。

哄不動我李百歲宣統間，優人李百歲語。

丑角最難，其科諢於天然中不失典雅，尤不易睹。天寶間，黃幡綽“三郎郎當”一語，允稱絶妙！上海僅何家聲、李百歲二人，差强人意耳。李頸倍長，不待出聲，使人粲然。余最愛李百歲《拾黃金》中之數語曰：“我道你自硬心腸，光華燦爛，原來是假意兒，一世將人害。鎮千萬、也哄不動我李百歲！”噫，可以諷矣！近人警衆《戲迷叢話》。

按：哄不動或哄得動，不憑口舌，須看行爲。有此言，僅可見其志耳。優語多嘲諷人，亦有自嘲者；此則自讚，殊罕見。

這是一宗大買賣宣統間，優人羅百歲語。

羅百歲一日演《雙鈴記》，飾書吏毛先生。時某公任步軍統領，聲名狼藉。又刑部書吏某，結黨把持，積資鉅萬。百歲攢眉曰："馬思遠案情重大，到了刑部，這是一宗大買賣呀！"俄婦犯問曰："難道我人財兩空麽？"百歲笑曰："你的人，送到北衙門，你的錢，也送到北衙門去了！"某公聞而惡之，然自是稍歛跡。百歲亦輟演數月，以避其鋒。近人劉蟄叟《論戲劇改造社會之能力》。

胡蘋秋云："《雙鈴記》又名《馬思遠》，演馬與夥友王開茶館。有賈鬍子者，搖雙鈴，爲小販，與王妻趙通。王歸，趙殺王，爲小偷甘所窺。趙向馬索夫，誣其害王。因甘證，案白。此案由南北兩衙門會審，滿老爺主北衙，精明；漢老爺主南衙，顢頇。書吏毛屬南衙。羅君批權奸逆鱗，仗義執言，有古優風。惟人事底蘊，尚不了了，亟待考明。"

近人俞勛《論丑脚源流及其人才》："羅百歲演文丑最工！出言冷雋，耐人猛省。偶演《僧道化緣》、《連陞店》等戲，冷嘲熱駡，真不啻暮鼓晨鐘。尤以其面貌瘦削，不出聲而已滑稽，更爲他人所莫及。""暮鼓晨鐘"云云，正包含許多優語，亦附録"語逸"之類也。

有杵也坐下了宣統間，優人羅壽山語。

都中各戲園聽襯戲之徒，如蟻附羶，驅之去而旋集，園中執事極恨之，而無如之何。一日，羅壽山與俞菊生合演《青石山》，羅去王老道。羅云："神已請到。"院子問："請的何神？"羅云："韋陀。"院子又問："韋陀在那裏？"羅云："凡站者，皆韋陀也。"院子曰："何以手中均無杵？"羅笑曰："這群韋陀，如有杵，

他也坐下了！”闔園譁然。蓋都中俗語，謂錢爲“杵”也。近人八公山樵《歌場雜記》(《戲劇旬刊》十四期)。

按：此條可見當時戲園中景象一斑，亦戲劇史資料。全條有表有裏，突出社會上窮富之别，有意義，乃合理想之優語。“韋馱”是護法天神，手執金剛杵，位在伽藍之門。

以顧繡店炫鄉愚宣統間，優人俞菊生語。

朱素雲去歲，在歌舞臺串《翠屏山》之石秀，衹着一件青布箭衣。或詰以“何不做一件緞箭衣”，素雲笑曰：“石秀衹是一屠夫耳，如何穿得起緞衣？”馬二按：俞菊生晚年，見諸武伶群衣金繡，輒詈之曰：“諸奴非人！乃欲以顧繡店炫鄉愚耶？”意正與此同。可知名伶之識見，迥異凡流也。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

按：俞菊生乃楊小樓之師。“以顧繡店炫鄉愚”之義，在舊社會中亦可作無限之推廣，初不止武伶，亦不止優伶；“顧繡店”所指，更不止服飾，一切藝事；全部文化，乃至政治、經濟之表現，均有“顧繡店”；所炫之對象雖不同，皆以爲“鄉愚”可欺則一。殊不知“小人中有冷眼，最不可欺”！〔一三四〕

近人蔡行有《請各位看看銀紙》一文，載《羊城晚報》，述粤劇名丑廖俠懷針砭時人不顧劇情，專尚服飾華貴之習，曾於所飾富人衣上，綴滿紙幣，曰：“各位想看我的華服，華服是錢買的，不如就看看我的銀紙吧！”與此條宗旨正合，又屬優語，爰附記於此。

有傷風化宣統間，優人侯喜瑞語。

尚小雲、朱素雲合串《穆柯寨》，侯喜瑞起焦贊。至楊宗保

與穆桂英合陣時,喜瑞向臺下打諢説:"這才是有傷風化!"近人舜九《劇中打諢雜記》(《戲劇周刊》四號)。

按:此語刺封建道德,深入淺出,頗類文人小品筆調。

乏味得緊哪宣統間,優人言菊朋語。

梨園中懼內最甚者,除王大瑶卿外,其次當推言三。菊朋愚知三有季常癖,恒戲之曰:"怕老婆之味佳乎?"三聞言,不敢遽答,惟舉其兩手,齊額,作抖擻狀,久之,始顫聲曰:"乏味得緊哪!"言已,相與撫掌。近人梅花館主《菊部脞志》(《戲劇月刊》一卷十二期)。

此語之聲容,全出戲中科泛神態,優語性甚强。參看上文"怕老婆的人兒"條〔二九一〕。

皇帝不是喫白飯的宣統間,新民社演員汪優游語。

新民社之汪優游、凌憐影、王無恐三君,一經登臺,即邀得各報之稱譽。平心論之:優游之天分實在高! 真會做戲。如《小翠》一劇,不過演一呆公子耳,而彼乃借其扮皇帝時,大露圭角。一則曰:"皇帝坐的高,恐怕跌下來也重!"二則曰:"皇帝不是喫白飯的!"三則曰:"讓我做一個皇帝掃地。"四則曰:"你們快另舉一個做皇帝罷!"語語耐人尋味,真是絶世聰明!近人馮叔鸞《嘯虹軒劇談》下。

按:《小翠》故事,用《聊齋志異》。此條與下文孫菊仙語,以兩篇“皇帝論”後先輝映,均清末之時代産物,各具現實意義。優游原旨如何,不詳,可爲之擬説曰:“坐的高,跌的重。”同卷六“爬得高跌得重”〔一九〇〕。同、光兩帝均不禄而終,是“跌下來重”也。既垂簾有人,弟兄先後在位,自可算白喫飯。變法慘敗,維新掃地!幽囚極苦,妄冀脱身,所以曰“另舉一個”耳。

志節不售人格不差清優人崔靈芝語。

靈芝姓崔,名德榮。時王方伯、楊侍郎,貴極富溢,各出勢力金錢,冀動其心,而使就範。德榮曰:“所售者,色藝也,非志節也;所差者,流品也,非人格也。金錢勢力胡爲者?”此事京朝官類能記憶,以道其詳,予固非阿所好,而爲之塗飾也。近人涪江散人詩序(《娱閒録》九册)。

涪江散人姓名不詳,有《觀群仙劉芷美意中緣紀事,並以詩贈之》一篇,自序中,曾及崔靈芝事如上,載《四川公報》(一九一五年六月)副刊《娱閒録》。王、楊何人,未詳。

近人蘭陵憂患生《京華百二竹枝詞》云:“戲劇改良本熱懷,此中大有出群材。報端樂爲徵詩句,這個靈芝却姓崔!”注:“西腔班中,有崔靈芝者,名重一時,頗有改良戲劇思想,屢經報紙稱贊,且有爲其徵詩者。”

近人遥厂《京優崔靈芝之軼事》(《娱閒録》三册)云:“崔靈芝舊隸三慶園,以花旦梆子著名。中略不特以色藝出衆,又不與人侑酒,爲人所難及。且持身以正,不稍染邪僻,亦有足多者。京師舊習:一班婦女多喜聽戲,間有因悦戀顔色,相與桑中通約,作黄鵠雙飛者。中略崔自得名至今,毫無此習。”

按:崔語嚴正警切,充滿真實感,信非述者筆下之“塗飾”。備見當

時社會黑暗,優人處境惡劣! 靈芝此語,殆與田際雲、賈璧雲、王蕙芳等有同感,上文"非爾等玩具"〔二七二〕、"勿太無理"〔二九九〕,下文"還我廬山真面目"〔三四九〕等條,均可參看。更有一事,當附見於此,緣其氣味正投,且同爲優語也:清李慈銘"哀傅生文"序(《越縵堂菊話》)云:"幼入榮部爲弟子,其師程長庚拗而愎,不許弟子出侍酒。中略生故善爨演[1],諧媚百出。然生言:'遇廣場有婦女,輒改變其辭語,托之莊諷。見同輩有媟褻者,輒規之。或聞中冓帷薄之失,忿疾形於面!'"

車錢比座兒多清優人李順亭語。

早年四喜班在正陽門外大柵欄慶樂園出演。時龍長勝唱《定軍山》一劇,飾嚴顔者爲李順亭。俟演至刀劈夏侯尚後,黄忠同嚴顔一錘鑼上,應念定場白爲"大將軍八面威風,喜的是一戰成功"! 見觀者無幾,意欲開攪,即改念云:"眼看紅日西山落。"順亭接白:"你的車錢比座兒多。"聞者捧腹不已。近人方肖孺《歌場軼聞》(《戲劇月刊》三卷六期)。

按:此語示當時戲業不振,優人生活維艱,爲下文"要錢不要命"條〔三四八〕説明情況,兩條皆順亭語也。惟生、淨二色於"一錘鑼"之下登場,竟置各人所扮身份、劇情於不顧,而彼此牢騷,存心"開攪",雖臺下捧腹有人,抑足爲法否?

胡蘋秋云:"一錘鑼"表示大將登場之威嚴氣概;"開攪"謂胡調攪亂,使同演者難以應對。"眼看"云云,乃《打漁殺家》劇辭。

---

① 今校:"爨演"原作"演爨",據《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本《越縵堂菊話》改。

松柏後凋清優人劉永春語。

繼穆鳳山而興者,有劉永春。友人某君謂今世重花旦,若大面殊無人問。劉笑答曰:"好花不久,松柏後凋!"蓋以松柏自喻,猶似不甘屈伏。近人馮小隱《梨園閒話》(《游戲世界》七期)。

按:永春語甚是。松柏永春,從無"屈伏",何云"猶似"? 惟恐非松柏耳。

某戲子非許仙清莆田優人語。

福建有秦某者,官莆田令。正月,署中宴客,演劇。至《雷峰塔》許仙合鉢事,秦忽大怒,呼吏執許仙,下堂笞之。優人訴曰:"某戲子,非許仙也!"秦曰:"吾原知爾戲子,若真許仙,則笞死矣!"一時傳以爲笑。近人《檮杌近志》(《滿清野史》四編)。

按:此等事屢見記載,不必皆有優語。優人所呼籲者無他,但自明其爲優人耳,可謂奇事。具見社會糊塗不公,受害者衹在優人,無保障,無同情,無公論。但看衹有人"傳以爲笑",並無人傳以爲憤,可知。

大都督豈能跪四品黄堂清保定伶人語。

何某,需次直隸,權保定府事。公暇,輒召伶人至署演劇。

一日，演“司馬搜宫”齣，正在[1]形容之際，不覺氣憤，命[2]人將扮演之伶拿下，責以欺君之罪，呵令跪。伶本滑稽，思有以報，遂大摇大擺，大聲而疾呼曰：“爾狗官，好混帳！大都督豈能跪四品黄堂？”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

按：恣睢者貌爲忠正，僞憤估直，而當場殃及優伶，肆其淫虐，最爲荒謬。被害者但有飲忍，未見反抗，顯然懦弱，殊爲優德之累。此人獨揭其虚詐，以矛破盾，誠快事也！

《清稗類鈔》三八載黄潤甫演曹操最肖，被慈禧先杖後賞事（〔三〇〇〕語後），正是統治者以喜怒爲賞罰，無非提高他人對己之奴役耳，正是奸雄之極！看戲刺心，始動杖黄之念，轉用懲“奸”以自飾，斷不可爲所欺。

既知是假何必認真清江西伶人語。

曩江西某令，赴富紳劇宴，適演曹操逼宫。令固書生，見曹操呼叱皇后，怒極，立叱隸役鎖拿。淨脚冠帶下臺，挺立不跪。令叱之，伶作態曰：“老夫堂堂宰相，安能跪你？”令怒曰：“汝爲假丞相，膽敢挺撞本縣，就該掌嘴！”伶急摘去僞髯，曰：“大老爺既知小的是假，何必認真？”令語塞，逐之去。近人劉摯叟《論戲劇改造社會之能力》。

近人醒髠《戲裏底話是該認真的》，載某縣令鎖問演曹操之優人，被優人反駁，理窮而罷，與此大同小異。

---

① 今校：原文無“在”字，據中華書局 1986 年版《清稗類鈔》改，第 4 册，第 1594 頁。

② 今校：“命”原作“令”，據同上改。

近人陳顯遠《藝人鬬霸的故事》(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光明日報》)略云:光緒間,漢中有王參將,主辦關帝廟,演戲。《黄鶴樓》内飾周瑜者曰王根子,遲到。王怒,逮之,喝令跪下。根子袍袖一摔,曰:"滿口胡説!堂堂江南八十一州大都督!豈跪你區區參將?"王曰:"我是朝廷命官,你的官是假的,理當跪我。"根子指關羽像曰:"他的哥哥劉皇叔見我,打躬不迭,何言是假?若假,你敬關帝則甚?"王詞窮,令人毆之,根子將翎翅一挽,箭步跳上關帝神龕,大聲喝道:"本督在此,豈容爾等'奴下奴'狐假虎威!"毆者退,觀衆大笑。此語兼諷迷信,爲以上三語所無。

唐人"假官戲",可能專演官吏虐民、昏聵糊塗之狀,後世戲劇中猶每每見之;若"假官戲"成一專門戲種後,則已無矣。

官場尚不如清優人語。

諺云:"官場如戲場。"證以某優之言,良信!其言曰:"吾黨中,如淨、末、外、老生,除休業外,無日不冠戴登場,儀從烜赫,顧盼自喜。可十餘年,而無風塵奔走之苦,患得患失之慮,憂讒畏譏之情。恐官場尚不如也!"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三。

按:此語全是諷刺,用以警惕官場;非不知戲内一切烜赫皆假也,却因認清戲内並無"苦慮、憂畏"是真,便不嫌原假者爲假矣。宋諺曰"臺官不如伶官"〔三八一〕,清諺曰"官場如戲場",均切中世情。此曰"官場尚不如"云云,亦鞭劈入裏,特爲事之另一面耳;有上文"天下事何者爲真"條〔二六一〕爲證,可參閲。上文又有"惟作官最易"語〔二五三〕,從名優人十三旦口道出,亦足爲此條反面立説。又附録"不語唖"條〔四一八〕,與作官最易之意尤近。

明張大復《梅花草堂集》一一:"今世仕宦,都不類優伶。優伶捨其故我,扮脚色於當場;士大夫苟且當場,但修邊幅於林下,蓋優伶退而歌哭者耶?"此説甚刻。仕宦之當場,衣冠固假,其林下歌哭亦假;優伶之

故我不假,其戲中之我亦做得認真。足見官場不如戲場,作官不如作優。至於林下歌哭之所以亦假,正爲一經作官,失其故我,永不能復。豈比作優,故我不失,上臺下臺,變易在形,不在心乎!

要作黄蟮清優人語。

《打沙鍋》的小花臉中略說:"要作黄蟮。"——皇上。近人徐慕雲《今人不懂玩笑戲》。

徐氏列舉"玩笑戲"中丑角語,一一詮其意旨。此乃第二條,徐氏曰:"一則是譏刺不讀書的人,連'黄蟮'、'皇上'都鬧不清;二則是想效法朱洪武,連叫化子都可以作皇帝也。就是説:天下者,人人之天下也。"

胡蘋秋曰:"'黄蟮'説,在他戲内亦用。如《查頭關》牛金鳳與蘇利燕對白,即訛'皇上'爲'黄蟮',訛'主子'爲'肚子'等。"

按:《打沙鍋》爲嘲笑山西人之丑角鬧戲。"黄蟮"取其與"皇上"諧聲,誠然;惟"要作黄蟮"語不通,乃"要捉黄蟮"耳。不敢云"捉",始退而云"作"。當時優人既有此想,又如此云,不爲不勇。看上文劉趕三"闊哥兒害梅毒"〔二五五〕、汪桂芬"奴才當爲天子大臣"〔二八三〕諸語,及"我未犯法"條〔二七六〕内"假皇上"説,當有悟。以"黄"字之訛帶出"皇"字,已見元語"黄的亦要錢"條〔一八二〕。

禁止煤黑子拉駱駝清末優人語。

在《打沙鍋》裏,縣官李若水有這樣一句臺詞:"是我啓奏一本,在這城内,禁止'煤黑子'拉駱駝。"據説:這也是當時老藝人在現場抓的哏。清朝末年,有一個御史,他向皇帝上了一本,主

張取締北京城内運煤的駱駝車兒，一時傳爲笑柄。老藝人就把這位御史的無知，放在《打沙鍋》中糊塗官李若水的嘴裏了。後來這句話也就成爲固定臺詞。近人劉斌昆《漫談丑角》。

明何孟春《餘冬序録》曾載成化間一御史建言：騾、驢力異，並駕不順物情，請各自行便。何氏謂“肉食者謀國，乃有此輩，可歎可笑！雞鴨御史，何代無之？”正可爲此説之助。

大人閒居爲不善清末優人語。

某科會試題爲“小人閒居爲不善”一節。某戲園舉行講題時，兩伶人扮作考生，互相問答。一人作垂頭喪氣、萬分懊惱狀，一人詰其何以如此。其人曰：“吾場中寫題目時，有訛誤脱落之字，未及改正，恐不免被斥矣！”詰其脱誤者何字。其人曰：“題目中‘小人閒居爲不善’，第一字誤書作‘大’，‘見君子’句又脱去‘子’字，均不及添注塗改，是以懊惱萬分也。”座客即其所言，將此題默誦一過，咸縱聲大笑不止，蓋其妙處，即在錯誤中也。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五。

《禮記》“大學”篇：“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所謂“妙處”，無非惡劣想法，却難於指實。對於“孔孟之道”如此諷刺，應是“弄孔子”之更進一步。清末戲臺上所謂講題之内容有此，科舉會試之莊嚴掃地矣！自宋以來，九百餘年，目優人爲“小人”（詳〔一三四〕條），優人受盡骯髒氣！由此語，於小人、大人之間，換個地位，“爲不善，無所不至”者，究應屬誰？讓衆人想想，則大佳。

卷　九

民國　三十一條

革命宣傳靠改良戲劇民國前數年，優人王鐘聲語。

王鐘聲是日本留學生。清末回國後，在上海以禁烟委員身份進行活動。他辦了一所通鑑學校，以包念書、包出洋爲號召。中略他挑選了一些有演戲條件的學生上戲劇課。有的學生説："我們是來讀書，不是來學戲的。"王鐘聲回答他們説："中國要富强，必須革命；革命要靠宣傳；宣傳的辦法：一是辦報，二是改良戲劇。"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辛亥革命回憶録》一册)。

梅氏文内並云："王鐘聲組織的春陽社，演的第一齣新劇是《黑奴籲天録》。接着與任天知排演了《迦茵小傳》。以後又不斷演出如《秋瑾》、《徐錫麟》、《官場現形記》等宣傳革命、諷刺親貴官僚的新戲。中略王鐘聲也常常帶了戲團到天津，在河東意租界演出。那裏的幾個戲園建築很簡陋，但因爲是在租界裏，一些帶有諷刺時事的劇目，比較不受限制。"

近人李任仁《同盟會在桂林、平樂的活動和廣西宣布獨立的回憶》(《辛亥革命回憶録》二册)："法政講習所是官辦的。那時廣西巡撫已經換上林紹年，由林紹年兼任所長。内設官、紳兩班：官班由劉人熙負責，中略紳班由王熙甫負責。王熙甫是同盟會會員，做事勇敢，説話大膽。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政法講習所開會，慶祝皇太后壽誕和預備

九年立憲，巡撫林紹年也到來參加。王熙甫在會上演説，説：'立憲是假的，清廷不去，中國就無希望。'林紹年聽了大不滿意，不久，將他辭退。他到上海，辦陽春社，從事戲劇工作。其後在天津，被反動政府所逮捕，死在天津，很是可惜！"

按：據李氏回憶之文，可見鐘聲早期是何等樣人；據下列〔三三一〕條，又可見鐘聲晚期是何等樣人。疑其前者，難疑其後，疑其後者，難疑其前。前後俱無可疑，則對鐘聲所主之改良戲劇運動，寧復有何可疑？日本報紙如《帝國日報》、《帝京新聞》等，發論贊同，誠有識也。而中國《芻言報》編撰者汪康年（穰卿）則反爲滿清官吏張目，斥鐘聲爲"無聊賴之人"，爲"誘騙良家子弟學戲"，"思得一發財新法"，對滿吏處分，鐘聲則頌揚，對報紙贊同戲劇改良，則醜詆爲"報館也，戲子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何其悖歟？此舊文人排斥優人之甚者，宋王十朋（〔三八五〕）、陳惇（見弁言）之流亞也。

以身報國此其時矣民國前一年，優人李小紅語。

李小紅者，冀北人也。中略以貧故，入豫省科班學藝。工武生，擅青衣，唱作並佳，色藝雙絶！生平酷慕霍去病、岳武穆爲人。中略光復時，黎氏發難於鄂，首先響應者到爲三秦。中略小紅歎曰："大丈夫以身報國此其時矣！"於是棄故業，投袂從戎。中略累建奇功①，只授"指揮"虚名。中略小紅不以爲意，每告其儕曰："胡虜未滅，富貴何爲？"中略滿督升允率甘軍中略攻陝。小紅曰："陝省藩籬，端在殽函，我兵朝退，敵夕得陝矣！"中略誓以死守。中略一日午後，敵復進攻，中略突一彈飛來，中小紅腦，登時隕命。近人李孟任《陝伶李小紅傳》（《戲劇月刊》三卷四期）。

---

① 今校："功"原作"攻"，據原刊文改。

原《傳》並云:“設非小紅之力,則毅軍早已入關,陝省腹背受敵,安能支持? 陝局既敗,鄂軍獨立無助,他省必觀望,不即響應,共和成立,不能如是之速。中略共和告成,改多隆阿祠爲昭忠祠,凡死於革命者,皆與祀焉。從此小紅巍然不朽!”又曰:“‘小紅’乃其藝名。彼入民軍後,已易爲李興漢。然此名不彰,轉不若‘小紅’二字婦孺皆知。”

不爲偉人亦不作賊民國前一年,粵伶鄭君可語。

粵伶鄭君可,年十七,以色藝動全省。殷少霞,清鄉新防營負責人、李勳,水師提督並昵之。中略此時鄭已列名黨籍。中略是年五月朔,黨人謀再舉,開大會於香港。鄭與會,慨然以説殷李自任。中略是年八月,廣州市之天官里破獲黨人機關,搜出名簿,清鄉防營列籍者十之七八,殷、李並巍然稱首。中略九月,廣州獨立,粵督胡漢民將論鄭功。鄭固辭曰:“今大事無一定,而緑林流寇集於省垣者五六萬,名爲民軍,實行劫掠;民命且不保,何功之足論? 賤子孱孱,不能爲革命偉人,亦不敢作賊!”明日,去之澳門。時殷、李並寓香港,聞鄭所在,爭以重金招致,鄭卒不往見。近人巢甫《鷦枝雜記鄭君可傳》(《申報月刊》二卷一期)。

《傳》後巢甫曰:“予曩於殷霞公席次一見鄭。其人婉孌如弱女,不意其能勝大事乃若此! 粵人昵鄭者,以爲珠江尚、賈。中略若其慷慨陳詞,摧折萬夫,首領扶服出其腕下,是又尚、賈所不及者。事成遠引,戛戛乎超然於奪攘矯虔之外。使同盟黨人舉若鄭者,雖無贛寧之役可也。”

按:“偉人”與“賊”之別,過去僅一間耳! 義最警闢。

戲要演毒要抗絶不退讓民國前一年，優人夏月珊語。

夏氏弟兄和潘月樵在新舞臺積極編演了像《新茶花》、《黑籍冤魂》那樣有進步思想的新戲。《黑籍冤魂》深刻地反映了當時社會受鴉片毒害的真實情況，引起了上海中外烟土商人的仇視。這齣戲上演後，新舞臺收到多次恐嚇信和炸彈警告，然而他們絲毫没有因此畏怯[1]退縮。夏月珊登臺對觀衆演説，公開答復恐嚇者説："戲要演，毒要抗，絶不退讓！"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参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梅氏文内並云："老天仙燬於火後，與老天仙打對臺的老丹桂茶園臺柱子夏氏弟兄，就約他一同加入新建的十六鋪新舞臺，共同排演針砭社會現象的新戲。在《黑籍冤魂》裏，潘月樵扮老太爺，描寫當時的富翁，故意叫兒子抽鴉片烟，以爲用一根烟槍拴住他，就可以保住萬貫家財的守財奴心理。夏月珊扮大少爺，從翩翩少年，變成鳩形鵠面的烟鬼，一直墮落到最後拉黄包車爲生。並且發現坐車的妓女，竟是自己親生的女兒！他們大聲疾呼地在舞臺上宣傳了吸鴉片的害處，對當時的社會有很大影響。潘、夏兩家的關係[2]，從藝術創造到革命活動，都是志同道合的。"

近人王笠民編《歌場新月》一期，有《潘月樵與夏月珊》一文，云："夏月珊善詼諧，工丑角，亦新劇中之鉅子也。演《黑籍冤魂》一劇，爲生平得意之作。其去甄弗介，能令人恨，令人笑，令人悲，令人憐。苦口婆心，現身説法，誠爲一般烟鬼之當頭棒、警夜鐘也！彼禁烟局之告示，直傀儡耳。"按："甄弗介"乃"真不該"之諧聲。

---

① 今校：原文無"畏怯"二字，據《梅蘭芳文集》補，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5 頁。

② 今校："的關係"原作"藝人"，據同上改。

要做什麽都督民國前一年，優人潘月樵語。

月樵九歲即能登臺演劇，十二歲獨掌一副班子，中略十六歲時，受天仙茶園邀聘。中略當革命軍興，時九月十三之夜，獨策馬至製造局探營。中略鼓勇作三次衝入。中略第三日黨人爭功，奪做臨時政府。予等之同志十餘人來舍，亦教我到市政廳爭去。我問："爭什麽?"曰："都督。"我説："不唱三國的周瑜，要做什麽都督?"近人《潘月樵自傳》(《半月劇刊》一卷二期)。

按：月樵以俳語解紛爭，視個人富貴如戲劇，針砭當時流俗甚切。莫謂草莽英雄不識政權爲何物！

近人《潘月樵與夏月珊》一文，謂潘："於演新劇時，輒能開展新意，慷慨激昂。演《潘烈士投海》、《明末遺恨》等劇，非徒有驚天地、泣鬼神之概，欲以驅走一世者。當語人曰'我不論唱那一種戲，既扮了那一種脚色，我就是那一個人，我就忘了我是潘某了'云云。"

近人歐陽予倩《自我演戲以來》云："辛亥革命，潘、夏(月珊)諸人一齊加入工作，去攻打製造局。他們又組織'救火會'、'義勇軍'之類，很能取得社會一般的稱道，而伶人的人格也因以提高。"又云："潘月樵自從一九一二擔過一次司令的名義，對於演戲，已經很不熱心，只想再去作官。他的二十萬家財，都交結了藍天蔚和岑春煊兩個人。每天只聽得他説'老帥'長、'老帥'短。"據此，潘氏之敝屣富貴，似未克有終。惟《潘月樵先生碑記》云："藍天蔚者，奉天之革命健兒也，起事失機。來滬籌募餉械無着，憤欲自裁。君於報端見之，踵逆旅，求見。坐談一炊黍頃，沆瀣如舊相識，立斥己産，質三萬金畀之，俾圖大舉。迨君遭項城鳴捕，流離顛沛時，藍亦自新大陸遄歸，盡力營救。"又云："鄭汝承秉項城意旨，以五萬金生購君之頭顱。時君家常熟，盡室作瓜蔓抄。君先數小時，易僧服，潛逃而免。然家業自此傾矣。"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亦云："潘先生不避艱險，不顧身家地爲革命而奮鬪的精

神，替戲劇界樹立[1]了好榜樣，更是[2]值得我們欽佩的！”歐陽“只想作官”之説，殆未必然。

願流血階前決不散隊民國前一年，上海伶人商團團員語。

潘月樵是伶界商團負責人之一，他積極奔走於陳其美、李平書、沈縵雲之間，出力甚多。商團攻破製造局，潘月樵的功勞是不小的！中略有人認爲商團人數雖衆，但槍械不足，又從未打過仗，而製造局則武器精良，如繼續進攻，恐難得手。中略這時庭中商團團員群起鼓噪，大呼：“若不發動，我們願流血階前，決不散隊！”中略午夜，九月十三日。商團開始圍攻製造局。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梅文並云：“製造局用機關槍掃射，火力甚猛，無法攻入。夏月珊、月潤兄弟就沿墻根，繞到製造局邊門，中略頃刻間，燃起熊熊烈焰。中略四面八方吶喊起來，聲震天地。這時，中略用大石塊砸開鐵栅門的鎖，大聲嚷道：‘我們得勝了！’中略商團一擁而入。”

驅逐滿廷光復自由民國前一年，優人王鐘聲語。

上海光復時，鐘聲曾參預其事。中略滬軍都督府成立，他任參謀。不久就到天津活動。鐘聲到津，住在奥租界移風樂

---

① 今校：原文無“立”字，據《梅蘭芳文集》補，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87—188 頁。

② 今校：“更是”原作“是更”，據同上改。

會會長劉子良家裏,暗中召集戲劇界同行,醞釀起事。由於他事機不密,暴露身份過早,直隸總督陳夔龍密令南段警察總辦楊以德逮捕他。中略交天津鎮總兵張懷芝辦理。中略由軍法官開庭審訊。王鐘聲承認到津進行革命活動的事實,並且理直氣壯地説:"九月初九日上諭,大開黨禁,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我是革命黨,你們把我怎麽樣?"中略張懷芝是袁世凱一手提拔起來的心腹,陳夔龍是看風使舵的巧宦,他們商議了半天,就仰體袁世凱的"憲意",按行營拿獲奸細律,將王鐘聲判處死刑,第二天就在疙疸洼執行了!中略鐘聲站定后,面不改色地對大家演説,高呼"驅逐韃虜[①],光復大漢[②]!中略"還没有説完,劊子手就開了槍。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梅文並云:"王鐘聲先生不僅爲革命事業獻出了寶貴生命,同時對北方新劇,也起了推動作用。當年專演文明新戲的後臺。總掛着一張鐘聲的照片,可見他的影響是很不小的。"

按:"鐘聲之死,傳説爲汪兆銘所賣,在袁世凱前,不認鐘聲是民黨,袁始加害,若張懷芝、陳夔龍輩,已不足責。"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廣益叢報》云:"津函:中略十月十二日晚間,陳夔龍行文奥國領事,將在奥租界内之朱君植、童君耀山、劉君子良、王君鐘聲中略等七人逮捕,在華界未經訊問,即行斬首。朱植等本抱革命之志。中略京津一帶之民黨,近日爲此事異常憤激云。"

近人郭孝成《直隸革命記》(《辛亥革命》第六册):"灤州民軍既爲清軍所摧殘,陳夔龍猶復逞其凶焰,恣殺無辜,違法喪權,無所不至,無識

---

① 今校:"韃虜"原作"滿廷",據《梅蘭芳文集》改,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今校:"大漢"原作"自由",據同上改。

者①復從而附和迎合之。如王鐘聲一案，係張懷芝、楊以德二人，爲邀功媚上起見。中略無如清廷已開釋黨人，並承認爲政黨，張、楊等無可肆其淫威，徒呼負負②。繼聞王鐘聲來津，因其曾充上海民軍參謀，又係曾經得罪之人，遂密禀陳督，照會奥領事，出票拘捕，藉口王等係著名土匪。奥領爲其所朦，允與簽字協拿，捕獲鐘聲及劉子良等七人，並未送交審判廳審訊，即在營盤内私刑拷打，中略捏造假供，將王鐘聲用槍擊斃。”

近人胡鄂公《辛亥革命北方實録》(《辛亥革命》第六册)：“是日(十月十二日)清北洋巡防大臣張懷芝，會同天津奥國租界巡捕房，逮捕革命同志王熙普。熙普新由上海來津，爲諜者所悉。中略十月十三日，汪兆銘由天津早車遄赴北京。是夜十二時，張懷芝奉袁世凱命，槍斃王熙普於其官署前。中略説者謂兆銘之赴京，係奉世凱之召，與處決王熙普有關者。中略予於兆銘，至此不能無所疑也：當兆銘今晨早車赴京前，馳車至予寓，而告予曰：‘清、我兩軍漢口談判，現已停戰議和。吾黨同志在此停戰期内，幸勿有所行動，致啓背約之責。’予曰：‘信如子言，則世凱已背約矣！’兆銘曰：‘於何徵之？’予曰：‘於王熙普、白逾桓等七人之被捕徵之。’兆銘聞予言，猶强辯曰：‘王鐘聲耶？此一無行之伶人耳！或因干租界之禁而被逮，奚足以語於革命！’言罷，大笑而去。”

近人輯《近代野史奇觀》内“時賢佳話”云：“張懷芝，字子志，河南人。清季爲陸軍統制，反對民黨最力。伶人王鐘聲頗具革命思想，嘗藉新劇，以鼓舞國民。辛亥之秋，鄂省起義，鐘聲思於天津獨樹一幟，響應南方。爲懷芝所悉，乃藉祝壽爲名，聘請新舊名伶，至署内演戲。鐘聲不知是計，方幸此行可以鼓動軍隊，翩然而往。既入署，見外面無一排場，方將返駕，懷芝亟命執而縶之。笑謂鐘聲曰：“今日戲目，當演一齣‘轅門槍斃’，以博顧客之歡。因爾無得力之配手，故余暫承其乏。言已，即袖出手槍，向鐘聲彈擊，砰然一聲，鐘聲倒地而斃。”按：所謂“鼓舞

① 今校：原文無“者”字，據近人郭孝成《直隸革命記》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70、282頁。

② 今校：“負”原作“責”，據同上改。

國民”、“鼓動軍隊”,正優語所在,惜佚。

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在辛亥革命高潮時期,新劇演員直接參加革命鬬爭的很多,王鐘聲就是一九一一年在天津組織軍隊反正工作被捕犧牲的。他犧牲得很英勇!屍首被殘酷地投在枯井裏。”

唱了齣真的打登州民國前一年,優人劉藝舟語。

劉藝舟是湖北鄂城人,原名劉必成,後來改名木鐸、藝舟。中略從小就愛聽漢調、京戲。在日本,看到春柳[①]社演出的《黑奴籲天録》、《熱血》等新劇,也很感興趣。回國後,就與鐘聲等合演新劇,鼓吹愛國思想,揭發清廷政治的腐敗。中略辛亥年,他和光華、燕士等,組織了一個劇團,到大連、安東、遼陽、威海衛[②]一帶演出,從事反清[③]革命活動。劇團的成員既是演員,又是武裝别動隊。當他聽到武昌起義的消息[④],便對同伴們説:“黄龍飲馬,光復神州,此其時矣!”他隨即於某天,率領全體團員,搭乘開往烟臺的一隻日本輪船,中略迫使船主把船開到登州。拂曉時,船靠登州碼頭,汽笛長鳴,槍聲齊作。城裏的守軍從睡夢中驚醒,以爲革命黨開了兵艦來攻城,頓時慌作一團。有些人從陸路上[⑤]逃出城去,一部分人就在城上掛起白旗。當地潛伏的民黨開城歡迎,劉藝舟帶了隊伍,整隊進城。中略幾天後,黄縣也光復了,劉藝舟隨即就任“登黄都督”。中略後來和朋友們談到登州的事,説:“我以前愛聽梆子《打登

---

① 今校:“柳”原作“陽”,據《梅蘭芳文集》改,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衛”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清”原作“君主的”,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息”後有“後”字,據同上删。

⑤ 今校:原文無“上”字,據同上補。

州》，還能學幾句秦瓊唱的唱腔。想不到那次無意中唱了齣真的《打登州》！"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近人楊塵因《劉藝舟傳》(《菊部叢刊》"伶工小傳")云："宣統三年春，出獄，過漢皋。適鐘聲歸國，藝舟與之提倡新劇，遨遊津漢間，爲民呼籲，吾國之新劇於斯始也。日久，又爲大府禁，藝舟仰天而歎曰：'吾民，手不足爲國謀，口不能言國事，遑問其他！'遂憤然遁跡於奉天，伶隱於天仙園。中略明年秋，武漢起義，各省響應者一日千里，藝舟大喜曰：'黄龍飲馬，拔劍斬蛟，正此時矣！'結[1]合塞上英雄，揭竿而起。三日夜，奪關而入，下登黄。時南北統一，共和告成，藝舟卸軍柄，與藍天蔚曰：'共和成立，責任在吾民，吾志仍在社會也。'於是與潘月樵南下，托身於滬之新舞臺，以三寸舌爲警世鐘。藝舟之名由斯聲[2]振海内。"

專門罵咱們做官的民國前一年，優人任天知語。

這時正是革命的前夜，南方各省革命運動高漲，民氣十分昂揚，進化團中間的分[3]子，多是上海的學生，本來多傾向於革命。而任天知本人也以從事革命活動自命。他在《共和萬歲》一劇中，假滿清官僚的口自敍道："任文毅去年在南京漢口演新劇，專門駡咱們做官的，反對政府。"因此，這個團體就帶着濃厚的革命色彩，至少是革命嫌疑。他們所演的節目，更是多半宣傳愛國思想。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

---

① 今校："結"原作"糾"，據《民國叢書》第二編第69册《菊部叢刊・伶工小傳》改，第35頁。

② 今校："斯聲"原作"是"，據同上改。

③ 今校："分"原作"份"，據《張庚文録》改，湖南文藝出版社2003年版，第6卷，第378頁。版本下同。

張氏此文,見於一九五四年三月《戲劇報》。明年一月,復加修正云:"我將進化團僅僅估計爲'帶着濃厚的革命色彩,至少是革命嫌疑',那是遠遠不够的。當時的這些團體成員,絶大部分都是有意識地參加革命工作的。中略王鐘聲任天知他們辦劇團的目的,是爲了宣傳革命,開通民氣,而不是爲了别的。"

按:任天知與王鐘聲合作,排演新劇,已見上文〔三二五〕條語後。

知府是大衆的孫子民國前一年,上海進化團優人語。

《共和萬歲》裹,有一場逃官們聚議以後的稱呼問題,有下面的對話:知府衆:"據我的主見,督、撫、司、道、府,應分爲五層,如曾[①]、祖、父、子、孫五代的樣子:制臺稱曾祖,撫臺稱祖,司稱父,道稱子,府稱孫。"制臺衆:"這一來,不是知府要變了大衆的孫子了?"知府衆:"名稱[②]所在,孫子就是孫子,什麽要緊!"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

張氏並云:"可以看出當時完全是用來諷刺反動的滿清政府和官僚,以及一些落後現象和落後人物的。有時爲了取悦觀衆過了火,成爲胡鬧。然而究竟和後來只求取悦觀衆,不管什麽地方,對什麽人,都採取胡鬧態度,是不同的。"

按:此説與戲中情節相關,才派知府被駡;不然,知府以下,尚有知縣等,越發爲"大衆的孫子",何以不相及?

---

① 今校:"曾"原作"曾祖",據《張庚文録》改,第6卷,第380、381頁。

② 今校:"稱"原作"份",據同上改。

恨不得一碗飯他一家人喫民國元年，上海進化團優人語。

在革命勝利後，任天知爲了勸募國民捐所編的《黄金赤血》，可以説是熱情地配合當時任務的。中略這個戲就是在張園慶祝南京光復的會上演的。其中[①]長段演講，特别是任天知自己擔任[②]的調梅先生一角的演講，是没有底稿的，不成問題，都是"即興"的。爲了看看那時的議論，我們且引一段女兒小梅的議論在下面："我們好好一個中華國，憑空的叫胡人占了二百多年，把我們自有的權利，一古腦兒霸了去。近年越弄越厲害了！這樣事也想他們[③]國有，那樣事也想官辦。恨不得一碗飯他一家人喫，把我們百姓當做他的馬牛。做馬牛也罷了，還想連馬牛都不許做，要想[④]當猪仔，一齊賣掉了！稍有一點不順他的意思，什麽'格殺勿論'！四川的事，鬧的還小嗎？"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

此與下文〔三五二〕條，"天下飯非一人能喫盡"可合看。雖出發點異，俱是喫飯問題。優人啼己之饑，兼啼天下人之饑，所以最不可欺。弁言内曾略及之。

有失敗無變節民國三年，春柳社劇人陸鏡若語。

及莊思緘先生去職，君陸鏡若一意治劇。曰："舉世滔滔，惟

---

① 今校：原文"其中"後有"是"字，據《張庚文録》删，第6卷，第380、381頁。
② 今校：原文無"自己擔任"四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也想他們"原作"他們也想"，據同上改。
④ 今校："想"原作"教"，據同上改。

名利是弋。吾其以優孟終乎?”中略甲寅,旋滬,設春柳劇場於南京路謀得利。以《不如歸》、《社會鐘》、《熱血》、《猛回頭》、《愛欲海》、《浮雲》諸名劇與社會相見,陳義高尚,識者許之。獨不得於販夫走卒,生涯因不敵他人之所謂“新劇”者。或勸君損格以諧俗,君艴然曰:“諧俗與春柳之旨不相容。吾願他日知有失敗之春柳,而不願以變節之春柳供人評騭也。”近人癡評《陸鏡若傳》(《菊部叢刊伶工小傳》)。

癡評《春柳始末記》(《菊部叢刊》)云:“或勸陸鏡若降格以求通俗,鏡若却之曰:‘春柳自有宗旨。以營業殉[①]宗旨則可,因營業變宗旨則不可!’其言雖愚,其志甚苦!”按:鏡若之言甚大! 何愚之有? 寧失敗,無變節,鐵中錚錚,優人本色。誠如所傳,劇場設於彼時之南京路謀得利,是春柳自絶於販夫走卒,非販夫走卒不識春柳也。春柳失敗,在無術、無識,縱然有藝,仍難濟。甚矣! 優孟之不易爲也。

一步一篇約民國三年,某名丑語。

袁世凱生辰演戲,名丑某至。時袁克定方墜馬,傷足,不良於行,一步一偏。面諭之曰:“今日盡興,儘管抓哏!”丑唯唯。於戲中緩步吟哦,他伶曰:“何爲?”欣然曰:“已成詩一首矣。”曰:“成得好快! 不愧曹子建七步成篇。”丑曰:“曹何足數! 我年輕當公子哥兒時,才氣更大! 一步一篇。”近人楊嘯谷《竹扉閒話》。

---

① 今校:“殉”原作“徇”,據《民國叢書》第二編第69冊《菊部叢刊·歌臺新史》改,第25頁。

按:克定左足本病曳,不因墜馬。

近人躰二毛《名丑巧奪賞金》(《劇趣報》二號,一九四九年,成都版)"有某縣令,值上憲莅臨,中略不苟言笑。惟有脚疾,行動翩翩。中略某名丑以滑稽稱於世,縣令示之曰:'能使上憲一笑,賞廿金。'丑遂演一會文劇,吟詩甚久,均未成文。去他角者叱之曰:'何遲慢至此?'丑曰:'我不及某大人之一步一篇也。'上憲爲之莞爾。"

我又是誰的皇帝民國四年,優人孫菊仙語。

乙卯九月二十三日,爲國務卿徐世昌生辰。大典籌備處文武官吏群赴東單牌樓五條胡同相邸祝壽,演劇。清室師傅陳寶琛亦在座。京師名角齊集,合演《大登殿》。孫菊仙扮皇帝,百官請聖上登寶座,菊仙謙讓,立壇下,連稱"不敢,不敢"。説白曰:"自從清室退位,從前皇帝已經没有了。現在民國,並無皇帝;將來皇帝尚未出現。我何人?我何人?我何敢?我何敢?"忽指世昌曰:"哈!現在誰個是你的皇帝?"轉指陳寶琛曰:"哈!現在誰個又是你的皇帝?"退三步,將鬚一捋,大聲曰:"哈!我又是誰個的皇帝?"近人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一。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戲二百年之歷史》"伶聖孫菊仙"條云:"民國成立以後,菊仙曾入京一次,追念舊君,潸然淚下。曰:'余竟成李龜年矣!'彼之改名爲學年者。當在此時。"

按:孫氏反對袁之帝制甚烈,觀下文"袁頭落地"〔三四〇〕條可知。特爲誰而反對,當別論耳。此條又不啻一篇《皇帝論》,祇閃爍其詞,牢騷一番而已,巨憝當前,詞不敢露,尚少古優風骨,不如劉趕三敢爲"瘋人"。

豈不可大笑乎民國四年，優人譚鑫培語。

民國四年，洪憲議起。袁項城壽辰，置廣讌，演劇，盡招在京有名伶官，入南海供奉。孫菊仙、譚鑫培不至。九門提督江朝宗親率城厢駐兵，挾持而行。鑫培沿途大笑。入新華門，乘官艇，抵居仁堂。排劇時，欲譚鑫培爲《新安天會》主角，譚鑫培盛氣拒絶！乃改唱壓臺戲《秦瓊賣馬》，譚鑫培拿手戲也。演畢，鑫培不辭而去，大笑出新華門。抵家，笑始息。人問：“何故大笑，如此長遠？”鑫培曰：“我不願‘小叫’，豈不可‘大笑’乎？”近人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一。

《紀事詩》云：“檀索歌高[①]衆樂停，昇平遺曲髮星星。無端曼[②]衍魚龍戲，笑煞前朝柳敬亭！”雖曰“補”，曰“笑”，詩仍不切。

按：譚氏優名小叫天，此乃以唱戲爲“小叫”。既不願爲神奸唱《新安天會》，且鄙笑其人、其事，所藴於中者多矣；全賴大笑、長笑之聲以洩之，又孰能阻者？曰“盛氣拒絶”，當時必曾有一番嚴詞正義，足快人心者，惜失傳。此意特於此點明，編後附録“語逸”内不複列。

《新安天會》戲之情節、作用等，俱詳劉氏《詩注》，不引。

袁頭落地民國四年，優人孫菊仙語。

壽戲演畢，人賜銀元二百元。孫菊仙云：“我自内廷供奉老佛爺以來，眼中只見過銀兩，並未見過銀元。‘我做皇帝，賞

① 今校：“歌高”原作“高歌”，據劉成禺《洪憲紀事詩三種》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0 頁。

② 今校：“曼”原作“補”，據同上改。

你兩百銀元’,真是程咬金坐瓦岡寨,大叫一聲,大風到了！暴發富小子,不值一笑!”乃將二百銀元沿途漏落。至新華門,而二百元盡矣。菊仙歸告人曰:“袁頭銀洋,皆落地矣!”近人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一。

劉氏《詩注》原文續曰:“有傳爲譚鑫培遺事者,姑存其説。”

按:孫氏因“銀兩”而不滿“銀元”,因“老佛爺”舊恩,而不滿洪憲新帝,非於共和、民主有何認識也。一般“内廷供奉”之是非,殆難逾此限,原不必對之作奢望。惟鄙視“袁頭”,至於棄擲不顧,又獨逞快於“落地”二字之命意,桀傲中且寓仇恨;祇此愛憎分明,終使神奸應詛而斃,亦大可取。

皇帝不成皇后被擄民國四年,優人劉喜奎語。

喜奎略通文墨,後拜哭盦爲師父,日習藝文。中略癭公曰:“現在皇帝要登極,你也可以爲皇后坐殿。”喜奎曰:“恐怕皇帝不成,皇后也被金兀术擄去了！豈不嗚呼哀哉!”人謂喜奎識見,遠勝頌聖諸公。近人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二。

近人魏泯《優秀的女藝人劉喜奎》(見《老戲劇家王瑶卿及其他》)一文内曾曰:“賣國賊袁世凱醞釀着皇帝夢的時候,中略用總統府的名義,逼她去唱堂會戲。中略她是有條件的:第一,不去内宅;第二,她扮戲的房裏,不準陌生的男人進來。中略不久以前,譚小培和劉喜奎談起三十年前的往事,譚説:‘袁家有一天辦了席,請你去内宅喫飯,我和幾位同行看見你堅決不去,誰都打從心眼兒裏敬佩你!’另一次,她正在化妝,袁世凱的聽差跑來找她,説‘有人請’。她跟着到了一間陳設華麗的屋子裏,中略她憋着氣問:誰有什麽事找她。這時,有一個遺老模樣的人,慌忙答話説:‘没有什麽事,請你來聊天兒。’她一聽這話,氣得扭轉身就

跑開了。據說:袁世凱知道這事後說:‘那個女戲子真不好惹!’”可供此處參考。

按:日袁既訂“二十一條”,在袁已有以安頓當時之金兀术。皇帝多行不義,終於自斃時,皇后亦不過相率下殿出宮而已,並無金兀术來擄。喜奎此語,亦隨口調侃而已,却見大義,明大節。

宣統退位孤的龍心動民國五年,優人劉藝舟語。

袁世凱籌備做皇帝,蔡鍔在小鳳仙掩護下,逃出北京,到雲南起義討袁時,劉藝舟就被袁逮捕,關在北京。一直到袁世凱死後,黎元洪做了總統,才恢復自由。他出獄後,就編寫了一齣京劇《皇帝夢》,又名《新華宮》,到漢口滿春戲院演出。他自飾袁世凱,中略穿着窄袖龍袍出臺,中略唱了一段西皮:“孤王酒醉新華宮,楊晳子生來好玲瓏!宣統退位孤的龍心動,那怕他革命黨的炸彈凶!孫中山革命成何用?黄克强本領也不中!天下的英雄雖然衆,那一個逃出孤的計牢籠!梁士詒理財真有用,雖然是民窮孤的庫不空。”中略這場戲把袁世凱的奸相[①]醜態,形容得淋灕盡致,因此觸怒了袁世凱的黨羽、湖北督軍王占元,密令夏口縣緝捕劉藝舟。幸而有人事先通了消息,他在演戲中途,聽到這個警訊,來不及卸裝,就逃離了[②]漢口。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梅氏文又云:“劉藝舟帶了劇團,到各地演出時,每個碼頭都待不

---

① 今校:原文“相”後有“和”字,據《梅蘭芳文集》删,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02、203 頁。

② 今校:原文無“了”字,據同上補。

長。因爲他在演戲時，喜歡見景生情，借題發揮，諷刺軍閥官僚，因而往往觸怒當道，不得不丢下行李，化裝夜奔。有一次，到長沙演出，新聞記者問他：'打算在這裏唱多久？'他笑着回答説：'我自己不知道，那要看你們地方官讓我待多久。'儘管不斷地受到種種歧視、威脅和打擊[①]，長期[②]過着顛沛[③]流離的困厄生活，但他始終没有改變他的宗旨。"

近人劉成禺《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尾，記沈淇老語："聞前日大典籌備禮成，項城大得意，退朝回宫，口中大唱其戲。究竟所唱何戲？其'孤王酒醉桃花宫'乎？"又記袁英語：一日，項城[④]在新華宫外散步，口中哼戲："我薛平貴也有今日一天！"聲最高朗，知其喜唱《大登殿》。前條見"皇后坐殿"説，殆亦指《大登殿》之一類耳。

掃盡胡兒出漢宫約民國五年，優人劉藝舟語。

他劉藝舟還編演了《石達開》，又名《哀江南》。這齣戲意在通過太平天國的内鬨事件，來諷刺民國初年革命黨人的爭權奪利。劉藝舟演石達開。第一場衆將站門，石達開戴篷頭原注："披髮。"包紅巾，戴面牌，揉紅臉，身穿對襟窄袖、素紅緞長袍，紅綵袴，紅緞薄底靴，大踏步走出來，站定念詩："聞雞起舞壯心雄，掃盡胡兒出漢宫！收拾中原乾淨土，好栽[⑤]香草遇春風。"接着香案擺上，燒香，焚表，祭旗，石達開念一段誓師文。當他走出桌子，站到臺口，慷慨激昂地念出："請看今日之域

---

① 今校：原文無"打擊"二字，據《梅蘭芳文集》補，中國戲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02、203 頁。

② 今校：原文無"長期"二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顛沛"二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項城"原作"袁"，據劉成禺《洪憲紀事詩三種》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 今校："栽"原作"裁"，據中華書局 1963 年版《辛亥革命回憶録》改。

中,竟是誰家之天下?”念這兩句戲詞的時候,氣勢十分沉雄磅礴。特別吸引觀衆的,是他那威猛而凝鍊的眼神。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参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

梅氏文續云:“石達開哭楊秀清一場,他唱:‘一霎時流熱血乾坤遍灑,説什麼共生死再造中華! 到如今才知道人心險詐。王兄呀! 拿住了韋昌輝定要殺他!’後面怒責韋昌輝不該謀殺楊秀清的大段念白,嗓音微啞,而沉着蒼凉,非常深刻地表達出石達開的那種悲憤心情和堅持正義的性格。”

梅氏文内,尚載藝舟《化①子拾金》,唱所編諷刺軍閥内戰之詞,聽衆中正有幾位大軍閥在,優語作用尤著。因已到“五四”以後,留入續集。

總要年貌相當民國初年,優人孫菊仙語。

菊仙年七十餘,在滬濱,好與文人游。自言四十年來,静心修道,未嘗近女色。然其人頗多風趣,絶不拘執。某名士嘗讌之,座中客皆徵妓侑觴,菊仙獨無。某强之,菊仙曰:“我非不欲,苦無可意之人耳。”某曰:“試言之,必如何而後可?”菊仙徐曰:“總要年貌相當。”一時同席爲之哄堂。近人馮叔鸞《戲學講義》(《游戲雜志》十六期)。

近人周明泰《道咸以來梨園繫年小録》:“民國二十年,老生孫菊仙中略故於天津,年九十一歲。”故以此條繫於民初。

按:此語於不奇中見奇,又足針砭當時、當地、當行之陋習,故可取。

---

① 今校:“化”原作“花”,據同上改。

不知斬却許多頭顱民國初年，優人于振廷語。

《拾黄金》登場，振廷飾化子。劇將半，演《烏盆計》遇害一場，劉世昌披髮，自桌内跌出。詎意將頭擺動，頭上並無網巾水髮，忽然露出油鬆大辮一條，一時臺下哄堂大笑。彼乃從容改演查關之小韃子，略唱數句，即戛然而止。握辮立於臺口，喟然歎曰："此辮子爲韃子裝束，乃由滿清入關，逼勒人民剃髮而起。當時有不從者，不知斬却許多頭顱！有《九朝東華録》可證。今滿清已覆，此辮何可存留？今夕我誓必去之！"中略向檢場索得一并州翦，中略徐將此辮齊根翦去，觀者益拊掌不置。近人海上漱石生《梨園舊事鱗爪録》(《戲劇月刊》一卷四期)。

按：此條與明末"必薙髮我死"條〔二一二〕全看，便知清初野蠻壓制；民初掃蕩羶腥，勢所必然，不是一般政情反覆。振廷既如此説，並如此做，以行副言，以科主白，毫不空洞，在當時極有作用。較諸一般優語之體用，又自不同。

近人謝醒石《梨花片片》(《戲劇月刊》二卷十期)："郭一臣之丑，雖無特長，亦不令人生厭。曾聆其《花子拾金》一齣，中間雜以演説，勸令男婦一律翦髮，娓娓動聽。"恐無如于氏當場自翦之行動。

鈔票兑現民國初年，伶人張文斌語。

文斌，丑角中之雋品。其演劇不多發言，一語出口，别有奇趣，妙處全在冷峭：峭，故愈冷；冷，故愈峭。中略文斌冷面向人，不苟言笑。雖臺下觀衆歡聲如雷動，文斌之孤冷依然也。中略《探親家》中道白，有"熬到鈔票兑現時候就好了"，其時正中交兩銀行停止兑現，坐客爲之忍俊不禁。近人張肖傖《燕塵菊

影録》。

近人張雲白《伶史》談張文斌云:“(《戲劇月刊》三卷九期)《探親》一戲,加倍入神。道白有‘熬到鈔票兑現時候就好了’! 臺下不禁爲之大笑。因爲那時的鈔票,正在停止兑現的緣故。”又云:“民國以來,人多愛説新名詞,相習成風。文斌將這些名詞編成小曲,深對時下的病症。”不知與趙仙舫説,是一是二。

近人姚民哀《花萼樓浪漫劇談》(《戲劇月刊》二卷八期):“聞袁慰亭帝制自爲之際,一日,張(文斌)演《探親家》,至其女訴苦時,文斌謂之曰:‘孩子,你等着吧,待洪憲登了基就好啦。’”優諫如此,令人齒冷!

上我這條門路民國初年,伶人慈瑞泉語。

慈瑞泉配某名旦唱《起解》,旦呼瑞泉爲“爺”。時瑞泉對臺下曰:“我是你的爺,怕謀差事的老爺們不上我這條門路嗎?”蓋其時某總長正與某名旦往還甚密也。近人張肖傖《名伶慧舌録》。

張肖傖《燕塵菊影録》所載略同。謂:“瑞泉唱丑,插科打諢,雖不能脱口成趣,拈來自成妙諦。”又謂此語“隱刺其人,俱有深心,丑之才也”! 按:“其人”云云,殆兼指某總長與某名旦兩個。

要錢不要命民國初年,優人李順亭語。

有個唱旦的,在東安市場丹桂茶園演唱《取金陵》,打出手,掉了傢伙。李順亭歎口氣道:“咳! 他掉傢伙是應該的。

他在廣和樓演的是這齣;趕到後門天和園,還是這一齣;到了這館子裏,又是這一齣。我李某扮了三次曹良臣[1],我都覺着累的慌,别説是他了。一個人有多少氣力? 一天三齣《取金陵》的鳳吉公主,傢伙焉能不掉! 這小子就知道要錢,我瞧他簡直不要命了!"近人陳墨香《觀劇生活素描》三(《劇學月刊》二卷六期)。

陳氏並云:"李順亭這一番話,説的倒有些道理,仔細想來,也不止伶人是[2]如此,人生在世,大概如[3]此的多。"

按:此語正記録當時一般優人之生活艱苦,因一家"要命",衹好個人多賣命耳,非關貪得。宋語"餓殺樂人"〔一三〇〕條,及上文"車錢比座兒多"〔三一六〕條,均可與此互證。"就知道要錢",與卷四"原來也只好錢"〔一四二〕,話雖相近,動機、用意都不同,故李順亭曰:"究竟發不了財。"

近人丁點《孔明傳的啥子令》一文,原見於"談易膽大"篇内。謂易膽大班子迫於生活,歲暮仍跑鄉場。經常於演完戲後方得米,因之,場上演員每精力不濟。某次,適觀衆大集,收入較多,粱肉兼備。場上張飛正有氣無力,並不知後臺消息。孔明續上,飛請將令。孔明命其"附耳過來",因悄謂曰:"戲完喫乾飯,還有肉!"飛聞語,敞口大笑曰:"哼哼! 哈哈! 啊哈哈哈哈哈哈! 軍師神算,真妙計也!"此乃戲班故事,耳邊傳令,觀衆不聞,並未構成優語。然其事充分反映過去優人生活艱難,正好爲李順亭此語作證。

---

① 今校:"臣"原作"成",據潘鏡芙、陳墨香《梨園外史》改,寶文堂書店 1989 年版,第 410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伶人是"原作"是伶人",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如"前有"是"字,據同上删。

還我廬山真面目民國初年，優人王蕙芳語。

王蕙芳中略幼隨秦稚芬、張彩林、路三寶、陳德霖及王瑞卿諸前輩習旦，且從陸杏林習小生，唱做並工。中略值遜清失意官僚，競尚捧角，積習未除，視同賤業，侑酒縱樂，不堪其擾。蕙芳目擊心悲，憤而出走。中略聞有毁及同業者，輒揮拳以向，梨園界賜以"王天霸"之雅號，不爲無因。中略繼見髦兒班坤旦蜂起，乃慨然曰："吾從斯得卸舞衫，還我廬山真面目矣！"自此即改飾小生，或在文場，司鼓操琴，易名"惠方"，毁其早年旦裝造象，示決焉。近人高遜吾"談王蕙芳"(《半月戲劇》六卷七期)。

按：蕙芳悲憤所在，與田際雲同。詳上文"非爾等玩具"條〔二七二〕。因環境惡劣，蕙芳身走武漢，直以裝旦爲奇耻，浼之惟恐不及。王天霸曾爲當時同業打出幾許乾淨土，視際雲之拒堂會戲，責斥士大夫，呈禁男倡等，初無愧色也。"還我廬山真面目"，與卷七程長庚"還吾本來面目"條〔二四六〕所示，步驟有先後，方向則悉同。蕙芳所以猶硜硜於生旦之間者，祇覺形勢逼人，飾旦有不可終日之苦，改生，姑爲糊口計，又無從廢本業耳。此條與優人之災難、優人之痛史有關，未容等閒。

將亡未亡的國民醒醒民國初年，優人鄭正秋語。

"賣國奴"者誰？朝鮮之李完用也。中略鄭正秋之賣豆者李龍赫，兩遭日兵虐待，借題發揮，痛陳國亡人奴之苦。中略刺伊藤，未中。身受烙刑。體無完膚，宛轉呼號，不忍[①]逼視。畢命時，大呼："將亡未亡的國民，大家醒醒呀！"暮鼓晨鐘，無此

---

① 今校："忍"原作"堪"，據《民國叢書》第二編第69册《菊部叢刊》本改。

清醒。座中墮淚者頗不乏人。近人劍雲《救亡聲中之賣國奴》(《菊部叢刊》"粉墨月旦")。

按:《賣國奴》乃劇名,鄭氏所編演者。鄭飾劇中人——朝鮮賣豆者李龍赫也。刺伊藤,乃劇中情節,想其事即龍赫演之。另有扮朝鮮商人者,説白一段甚警闢:"我從前只當我是個小百姓,衹顧我生意賺錢,够我糊口;國家大事與我甚麽相干? 中略國是他們做官的;國亡與否,我們總是一樣。哪知到了今天,身受亡國之苦! 中略國不亡時,享福的是官;亡國之後,受罪的是百姓。現在處處都是日兵,見了我們,簡直當作牛馬。買東西不給錢,非打即駡。一舉一動,均須受他束縛,哪裏還能自由! 唉! 韓國已亡,補救無及! 我熱血噴湧,性命不要,也要同那亡我祖國的人,拼他一拼,以贖從前見危不救的罪孽!"此與上文〔三三五〕條所載劇詞相近。

近人劍雲《鄭正秋傳》(《菊部叢刊·伶工小傳》):"乙卯秋,復至漢,辦大中華劇社。適當袁項城盜國時,'中日密約'秘不宣布。君編無言劇《隱痛》,權作小民喉舌。事爲官場所知,派衛隊百餘人,將捕君。有人進言曰:'民心憤激,躍躍欲動,倘加干涉,必釀大變! 司令觀其形,納其言,始得倖免。'君則方以血淚與觀者相見也。翌日,西字報有文美之。"

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迎合觀衆的落後意識,這就是鄭正秋的新民社。在這反動時期,首先在上海,能够站住脚,長期演出的原因。"此説在原則上不盡確。如夏氏弟兄及潘月樵等在上海,均能長期演出,站住脚,但與租界反動勢力,不斷奮爭。如〔三二八〕、〔三九七〕之内容,豈是迎合"落後意識"!

何爲强横如此民國六年,優人譚鑫培語。

共和六年,陸氏榮廷來北平。北方政閥爲聯歡計,徧約諸

名伶,演劇以媚陸,獨譚鑫培以老病辭。時江朝宗任步兵統領,亦主人,强之奏《定軍山》。曲終,歸與人曰:"國號民主,何爲强横如此! 不自由,毋寧死!"自是鬱鬱,氣積於胸,病不起。哀哉! 近人張江裁《譚鑫培傳》(《戲劇月刊》一卷六期)。

近人周明泰《梨園繫年小録》,謂譚氏於民國六年舊曆閏二月演《洪羊洞》,歡迎陸榮廷,三月卒。

近人紅葉《口研齋筆記》(《人文月刊》四卷二期):"譚鑫培國變後猶未休業。時有粤中武人某人,强之演劇,譚慑於威,不可耐,又氣喪,遂卒。時在丁巳年三月十七日。"

近人篠園《記陸榮廷》(《國聞周報》十三卷十六期):"翌年(民六)三月,陸北上展覲。中略都人士震其勳望,趨蹌奔走。笙歌酒醴,到處逢迎。排刻爲歡,日不暇給。鼎鼎盛名之劇界大王譚鑫培,即死於是役。譚病亟,傳差,不應。某要人爲娱陸計,强之來。譚憤,爲歌《洪羊洞》。曲未終,返寓,氣絶身死。"

日人波多野乾一《京劇二百年之歷史》:"伶界大王譚鑫培":"(民六)陰曆三月八日,彼之病益劇,然此時適當陸榮廷由廣西到京,江朝宗等發起,在那家花園開歡迎會。江濫用步軍統領之權力,强彼演唱。彼雖憤慨而無法,自選《洪羊洞》一劇唱之。中略因是,病益不可爲,以陰曆二十日歿。"

按:"强横如此"云云,正包含許多野蠻,非"强之"二字所能表,上文"豈不可大笑乎"條〔三三九〕已説明之。譚秉賦懦弱,素畏强禦,看上文"頭可斷,戲不唱"條〔二八二〕又可知。此條則背後牢騷而已,無古優風。曰"哀哉",義在此乎?

天下飯非一人能喫盡民國八年以前,伶人楊小樓語。

楊小樓得乃父衣鉢真傳,又兼其師俞潤仙教誨良殷,故其

武戲兼俞、楊兩派之長，凡月樓、潤仙等拿手好戲，渠皆應有盡有。然對於《晉陽宮》、《混元盒》二劇，不輕排演。實則《晉陽宮》之武打、《混元盒》之拿火龍等處，皆是小樓得心應手之作，然不輕排演，何故？余曾聞小樓曰："《晉陽宮》，尚和玉確有實在功夫；《混元盒》，俞振廷亦有獨到之處。天下飯非一人所能喫盡，我何必與同門弟兄爭上下哉？"近人楊塵因《楊小樓》。

同書有"楊小樓之於尚和玉"條曰："尚和玉，亦俞潤仙之高足弟子。中略踐上海某舞臺之約時，小達子正演《宏碧緣》，大出風頭。因尚和玉不能受一般時髦顧曲者之歡迎，遂排其去《宏碧緣》之鮑子安，屈好漢於草包之下。後爲小樓所悉，故爲尚和玉不服曰：'我寧願做《木蘭從軍》之馬童，不願爲小達子配裏子。老尚亦太好説話。'左右解之曰：'君息怒，尚和玉終不可與君比也。'小樓曰：'否！今日俞派武生，捨我而外，尚有幾人？能與我頡頏者，又有幾人？老尚不弱於我也！'"足證小樓但爲同門對外爭應得之地位，自不至再對内與同門爭上下。"有飯大家喫"，正好針砭當時伶業間忌刻排擠之風，遂覺可貴。

近人陳墨香《觀劇生活素描》云(《劇學月刊》二卷十一期)："歷來名伶中略要人説好。自己會的戲，兩手把住，不准别人再唱，便算自己超前絶後，蓋世無雙。遇見比自己本領[1]不弱的，便用手段排擠，只許有我，不許有人。這種鬧法，無論本領如何，没有[2]不挨駡。"此論可爲小樓語之注脚。

上文〔三三五〕條，"恨不得一碗飯他一家人喫"云云，乃國人對滿清之公憤；然後知小樓此語，從大處積慨而來，尚有深意，殊非偶然。

---

① 今校："比自己本領"原作"本領比自己"，據原刊文改。
② 今校："有"原作"個"，據原刊文改。

不敢學時髦民國八年以前，伶人楊小樓語。

自新劇發現後，而南北舊式舞臺，大都拾其絮餘。廣張特別之海報，所謂增加布景也，大放電光也，製造新樣之行頭也。中略客有勸小樓效法者，小樓笑而不答。堅詢之，曰："我祇知安分，不敢學時髦也。"近人楊塵因《楊小樓》。

按：布景電光之類，本非京劇藝術所在，於此求之，反自彰其短。小樓之笑與語，均有深諷。

紛紜之中成大定民國八年以前，優人楊小樓語。

小樓習道家言，能誦《莊子》。昔年燕市名流宴集，即席賦詩，某名士以"嬰寧"作善笑解，適小樓在座，見而哈曰："公殆爲蒲留仙所誤耶？《莊子》：'其名爲攖寧。''攖寧'也者，攖而後成者也。郭注：'攖'，拂亂也。謂於紛紜之中而成大定也。"某名士慚而謝之。近人楊塵因《楊小樓》。

近人易順鼎《哭庵賞菊詩》："金魚胡同那園觀劇四絶句"："《楊白花》謡太不經！《南華》讀過解'攖寧'。孝能幹蠱忠完髮，太息伶官有寧馨！"注："小樓，月樓子。月樓有漁色名，小樓獨謹飭。且好道，能讀子書。革命後，作道士髻，至今髮尚完也。常與余論《莊子》。余問'攖寧'作何解，對甚詳。"《莊子》"大宗師"："其爲物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毁也，無不成也，其名爲'攖寧'。"

近人裘毓麐《清代軼聞》一〇："小樓中略性沉默，寡交遊。赴團演劇之外，惟終日閉户讀書。尤喜道家説。論者謂其將涉汪大頭之後塵，殊可惜也。"

清吴燾《梨園舊話》述老生盧勝奎之語曰:“《三國演義》固小説家言,吾嘗取陳《志》校核之,雖不無增飾裝點,而相合處頗多。”吴氏謂“伶人有談論,亦難能可貴!”足見當時伶人讀書者,不止小樓一人。

按:《楊小樓》一書之作者,原題“燕山小隱”與“楊塵因”二名,一九一九年印行。載小樓對當時男女名優之評論,在十條以上。書原爲揄揚小樓而作,不必全信。選録三條,見小樓之氣度與器識,餘略。

去燒賣國賊的房子民國八年,優人楊小樓語。

到了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發生數月後,小樓在北京演《五人義》,扮周文元,向衆人高聲喊道:“咱們走！去燒賣國賊的房子!”這不但切合劇情,而且結合時事。近人張謬子《京劇發展史略》。

此集時代下限,止於“五四運動”,得小樓是語以鎮之,聲光震曜,餘義無窮！較之宋語,由“一般受無量苦”條作結者,一哀鳴,一怒吼,又大不同。

張氏《史略》記小樓晚年在津,編演《姜維九伐中原》及《甘寧百騎劫曹營》二劇,備大段説白,詳明軍人有守土之責,當誓死抗戰,保衛疆土,激昂慷慨,聽衆莫不動容云。時代較後,乃續集所當訪求者。

附　録

一、語逸　四十五條

古優從事於伎内或伎外，今日凡可斷其當時必然有語，惟逸而不傳者，舉其事入“語逸”。又有其人曾爲優伶，必然有語，惟不傳，而後來其人已非優伶，爲保留其曾爲優伶之史料，亦間舉其事，以入“語逸”。

夾谷笑君

《穀梁傳》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於夾谷。中略夾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爲？’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中略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

唐徐堅等《初學記》一五引《穀梁傳》此事曰：“定公十一年，夾谷會。”

晉范寧《穀梁傳集解》指“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曰：“欲嗤笑魯君。”乃因下文“笑君罪當死”，而想象“笑”爲“嗤笑”，無實據。“笑君”之常義，乃使君喜樂耳。唐楊士勛《穀梁傳疏》：“一會之怒，三軍自降。

若非孔子，必以白刃喪其膽矣，敢直視齊侯，行法殺戮？故《傳》‘於頰谷之會’見之矣。後世慕其風規，欽其意氣者，忽若如是。毛遂之亢楚王，藺子之脅秦王，俱展一夫之勇，不憚千乘之威。亦善忠臣之鯁骨，是賢亞聖之義勇。”按：毛遂、藺相如所爲，均未與司馬氏俱，無兵力；亦未殺一不辜以立威。楊氏説擬不於倫。

清孫星衍《孔子集語》十二引《穀梁傳》，至“首足異門而出”，接曰：“齊人來歸鄆灌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左傳》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按：《左傳》無優舞笑君事。所以如此，殆左氏爲老友護短，明知其事爲失禮、愆義、不祥、不好，孔丘於言行之間矛盾已極，萬萬不便提出。然而左氏一手，豈能遮斷天下後世人之耳目乎？

《公羊傳》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於頰谷。公至自頰谷。”何休解：“頰谷之會，齊侯作侏儒之樂，欲以執定公。孔子曰：‘匹夫而熒惑於諸侯者，誅！’於是誅侏儒，首足異處。齊侯大懼，曲節從教。得意，故‘致’也。”唐徐彦疏：“‘頰谷之會’至‘曲節從教’，《家語》及《晏子春秋》文也。”按今傳本《晏子春秋》無此文。徐疏又曰：“頰谷之會，討殺侏儒，威劫齊侯。”又曰：“阻齊爲不道，熒惑魯侯，而欲執之。孔子誅之，首足異處，齊侯内懼。”按一侏儒，何力抵抗？而張大其詞曰：“討殺。”“討殺”云云，用對萊兵，庶切；惜《公羊》又避萊兵一節，不加傳。孫星衍《孔子集語》一二引《公羊》定十年《解詁》，如此處所引“頰谷中略從教”；注曰：“疏云：‘《晏子春秋》文。’按：今本《晏子》無。”

《孔子家語》“相魯”第一：“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攝相事。中略至會所，爲壇位，土階三等，以遇禮相見，揖讓而登。劇酢既畢，齊使萊人以兵鼓譟，劫定公。孔子歷階而盡，以公退。曰：‘士以兵之！吾兩君爲好，裔夷之俘敢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僭義，於人爲失禮，君

必不然！'齊侯心怍，麾而避之。有頃[1]，齊奏宫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請右司馬速加刑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慚色。"

《商君書》"説民"："優施被□，首足異門而出。"

《史記·齊太公世家》："四十八年，與魯定公好會夾谷。犂鉏曰：'孔丘知禮而怯，請令萊人爲樂，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故從犂鉏之計。方會，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以禮讓景公，景公慚，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去。"按：此合萊兵與優樂爲一事，謂斬萊人，不謂斬優人。但"孔子世家"内，已明明於"四方之樂"外，另有"宫中之樂"，對前者則麾去，對後者則加法，於此乃無從混同。故此條不足爲據。日本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孔子言'士兵之'，而齊侯遽辟之也，非實斬之。"中井認"萊兵"，不認"萊樂"，故云"辟之"而已，未斬。參考他文，實有所斬，此説誤。

《史記·魯周公世家》："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按：爲淫樂者，其人力弱，何能襲魯君？謀襲魯君者，分明爲萊樂，而受誅者則爲優樂，誅非其罪，亦非其禮，有不俟辨。史文仍曰"以禮"者，實微詞。

《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犂鉏言於景[2]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中略 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却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宫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

---

① 今校："頃"原作"寢"，據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改，中華書局 2009 年版，第2 頁。

② 今校：原文無"景"字，據中華書局 1975 年版點校本《史記》補。

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群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①]。'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日本瀧川資言《考證》引《穀梁傳》"罷會"至"而出"文,曰:"愚按:據此,則倡優侏儒爲戲而前,在會罷之後。史公易以'有頃'二字,不當。左氏亦不載,其事有無未可知。'手足異處',腰斬之刑,與《穀梁》'首足異門'亦異。"按《公》、《穀》二傳、《史記》三世家並《家語》、《新語》等,皆云有誅戮,無從據左氏一家不載,便以爲無其事。又"孔子世家"敍孔子兩番致辭,皆對魯君而發;"請命有司"乃請魯君命魯之有司。文内凡於齊之有司,則皆加"齊"字以别。

漢陸賈《新語》"辨惑"第五:"魯定公之時,與齊侯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兩君升壇,兩相處下;兩相欲揖(四字一作'而相揖'三字,是),君臣之禮,濟濟備焉。齊人鼓譟而起,欲執魯公,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立,謂齊侯曰:'兩君合好,以禮相率,以樂相化。臣聞:嘉樂不野合,犧象之薦不下堂。夷狄之民何求爲?''命司馬,請止之。'定公曰:'諾!'齊侯逡巡而避席曰:'寡人之過!'退而自責。大夫罷會,齊人使優旃儛於魯公之幕下,傲戲,欲候魯君之隙,以執定公。孔子歎曰:'君辱,臣當死!'使大司馬行法,斬焉,首足異門而出。於是齊人懼[②]然而恐,君臣易操,不安其故行。乃歸魯四邑之侵地,終無乘魯之心。鄰國振動,人懷嚮魯之意,强國、驕君,莫不恐懼;權臣、佞人,變行易慮。天下之政□□而折中。"按:優旃舞戲之意,在候隙執魯君云云,乃三傳、三世家並《家語》所無,未足信。殆儒家爲魯司馬擅誅鄰國之無辜脱罪,爲孔子文過飾非耳。

《莊子》"盜跖",謂跖罵孔子:"子自謂才士、聖人邪?則再逐於魯,削蹟於衛,窮於齊,圍於陳、蔡。"曰"窮於齊",即指夾谷之會。

明呂元善《聖門志》一上:"五十二歲,辛丑,周敬王二十年,魯定公

---

① 今校:"質"原作"實",據中華書局1975年版點校本《史記》改。

② 今校:"懼"原作"瞿",據中華書局1986年版王利器校注本改,第78頁。

十年。是歲,齊魯會於夾谷。"又五:"夾谷山在濟南府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即魯定公十年,公會齊侯於夾谷,孔子攝行之所。"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一四論曰:"此[①]委巷窮儒忮螫之心無所泄,造此莠言,上誣聖人,不可訓也。優人笑惑乃其職,於禮宜却之,於法不得死。且魯豈當殺齊優? 實其説,是行不義而殺不辜,齊人怒,而魯君不返也!"按"笑惑乃其職"以下,語語精當;惟謂其説不實,則難通。因公、穀、史遷諸人,何嘗皆爲"委巷窮儒"? 又何來"忮螫之心"? ——此晚近之儒,用《左傳》意,竭力爲其宗主諱耳。

清王闓運《湘綺樓日記》:"甲寅十一月廿八日,諸人推葆生提調。將巡,各派一人辦公事,而有女樂。此孔子所謂'獶雜'者。乃悟學室作戲場,即斬侏儒之報也。"謂學校以女演員演戲,王氏悟爲"即斬侏儒之報",不知從何悟得。優施既非女優,即非"獶雜",牽混而不成義。

清王國維《宋元戲曲史》一:"優人之言,無不以調戲爲主,中略甚有謔而爲虐者。"因引《穀梁傳》"頰谷之會"爲例。按優人雖以調戲爲主,雖有謔而爲虐者,但苟非優諫,不必取統治者爲調謔之對象。必謂優施笑君,乃對魯君謔虐,須另有證,不得以原則上優言"無不以調戲爲主"作證。

近人馮沅君《古優解》三:"滑稽調笑是優人的本行。中略所以定公十年,頰谷之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的目的,是要'嗤笑魯君'。孔子也斥之曰:'笑君者罪當死!'"按:此用《穀梁傳集解》説,未是,已詳上文。"調笑"既是本行,"嗤笑"又屬想像,何以罪當死? 餘詳弁言。

弄石耽

唐段安節《樂府雜録》:"弄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

---

① 今校:原文"此"後有"乃"字,據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删,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435 頁。

躭有贜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即令衣白夾衫，命優伶戲弄，辱之。經年，乃放。”

按：“戲弄”既出於優伶，必在戲内，必有語。説詳《唐戲弄》二“參軍戲”節（二八五頁）。

説肥瘦

晉陳壽《三國志》“魏書”二一《王粲傳》注、《吴質别傳》：“黄初五年，朝京師。詔：上將軍及特進以下皆會質所，大官給供具。酒酣，質欲盡歡。時上將軍曹真性肥，中領軍朱鑠性瘦。質召優，使説肥瘦。真負貴，耻見戲，怒謂質曰：‘卿欲以部曲將遇我邪[①]？’驃騎將軍曹洪、輕車將軍王忠言：‘將軍必欲使上將軍服肥，即自宜爲瘦。’真愈恚，拔刀瞋目，言：‘俳敢輕脱，吾斬爾！’遂罵坐。質案[②]劍曰：‘曹子丹！中略何敢恃勢驕邪[③]？’鑠因起曰：‘陛下使吾等來樂卿耳，乃至此邪[④]？’中略遂便罷也。”

近人祝肇年《繼承諷刺藝術的戰鬭傳統》論此事云：“内容雖不甚詳，但從‘肥’、‘瘦’相映看來，一定也是以幽默諷刺爲主的。”

按：此伎是普通俳優，以調謔爲主，説話爲伎。近人有引爲戲劇伊始者，非。惟伎藝人著曰“優”，故此處收之。據所紀：伎尚未作，憤爭已起，“遂便罷”，當然不見其語。惟已反映類此説話調謔，出於優人，作爲

① 今校：“邪”原作“耶”，據中華書局1959年版點校本《三國志》改，第609頁。

② 今校：“案”原作“按”，據同上改。

③ 今校：“何敢恃勢驕邪”原作“敢恃勢驕耶”，據同上改。

④ 今校：“邪”原作“耶”，據同上改。

公演者，當時必然盛行，不必權門貴府始能致之。

許胡克伐

晉陳壽《三國志・蜀書》一二《許慈傳》："（許）慈、（胡）潛並爲學[1]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舊文。值庶事草[2]創，動多疑議，慈、潛更相克伐，謗讟忿爭，形於聲色；書籍有無，不相通借；時尋楚撻，以相震攇。其矜己妒彼，乃至於此。先主愍其若斯，群僚大會，使倡家假爲二子之容，傚其訟鬩之狀。酒酣，樂作，以爲嬉戲。初以辭義相難，終以刀杖相屈，用感切之。"

按：優語正在"訟鬩"與"辭義相難"中。劇之性質、地位等，已詳《唐戲弄》二（二八三頁）。

因賂諂進

唐房喬等《晉書》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道子由是專恣。嬖人趙牙出自優倡，中略因賂諂進。道子以牙爲魏郡太守。中略牙爲道子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中略道子謂牙曰：'上若知山是板築所作，爾必死矣！'牙曰：'公在，牙何敢死？'"

按：牙既爲嬖人後，已非優倡。因賂諂進，諂中有語，不傳。"牙何

---

① 今校："學"原作"博"，據中華書局 1959 年版點校本《三國志》改，第 609 頁。
② 今校："草"原作"革"，據同上改。

敢死”,正諂語也。由此諂已可推知其前時之如何爲優諛矣。卷一所列晉語,僅二條而已。資料難得爰附存於此。

爲假官之長

唐趙璘《因話録》一:“肅宗宴於宫中,女優有弄假官戲。其緑衣秉簡者,爲[①]之‘參軍樁’。天寶末,蕃將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善爲優,因使隸樂工。是日,遂爲假官之長,所謂‘樁’者,上及待宴者笑樂。”

按:所演“假官之長”,但見體名,未見戲名。既確有一戲,自具科白。詳《唐戲弄》二(三三五頁)。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一二“阿布思論”:“《新唐書》肅宗女和政公主傳云:阿布思妻隸掖庭。帝宴,使衣緑衣爲倡。公主諫曰:‘布思誠逆人,妻不宜近至尊;無罪,不可使與群倡爲伍。帝爲免[②]出之。’合諸文[③]觀之,阿布思之事以明。公主,玄宗孫女也。帝宴當在天寶十三載三月以後,十四載十月以前。”又注:“至肅宗時,天寶内伎[④]散盡。趙璘《因話録》及史、和[⑤]政故,謂宴在肅宗時,非也。”

---

① 今校:“爲”原作“謂”,據唐趙璘《因話録》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 頁。

② 今校:“免”原作“勉”,據涂小馬點校本《癸巳類稿》改,遼寧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95 頁。

③ 今校:原文“文”後有“以”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伎”原作“使”,據同上改。

⑤ 今校:原文“和”前有“以”字,據同上删。

斮指天子

宋宋祁《新唐書》一三六《李光弼傳》:述肅宗至德二載,光弼守太原,史思明以十萬衆攻之。光弼用擂石車,思明用飛樓臨城。"思明宴城下,倡優居臺上,斮指天子。光弼遣人隧地禽[①]取之,思明大駭,徙牙帳遠去。"

按:優語在"斮指"中。詳《唐戲弄》三(六一四頁)。

讟朝政

五代劉昫《舊唐書》一二八《顏真卿傳》:"希烈李大宴逆黨,召真卿坐[②],使[③]觀倡優斥黷[④]朝政爲戲。真卿怒曰:'相公,人臣也,奈何使此曹如是乎?'拂衣而起。希烈慚,亦呵止。"

按:優語在"斥"與"戲"中,詳《唐戲弄》三(六一五頁)。

侮李元諒

《舊唐書》一四四《李元諒傳》:"李懷光反於河中,絶河津。

---

① 今校:"禽"原作"擒",據中華書局點校本《新唐書》改,第 4585 頁。
② 今校:原文"坐"後有"視"字,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舊唐書》删,第 3595 頁。
③ 今校:原文無"使"字,據同上補。
④ 今校:原文無"黷"字,據同上補。

詔元諒與副元帥馬燧、渾瑊[1]同討之。時賊將徐庭光以鋭兵守長春宫,元諒遣使招之。庭光素輕易元諒,且慢駡之。又以優胡爲戲於城上,辱元諒先祖,元諒深以爲耻。”

按:優語在“辱”字中,詳《唐戲弄》三(六一六頁)。

善戲謔兮

清陸心源《唐文續拾》五《王禮賢墓志》:“元和丁酉歲,夏四月廿九日,太原王君終於平原郡財城里之私第,春秋五十八。中略君幼秉純和,長懷剛正。藝應時出,擅女媧之笙簧,洞諧子晉之音,遠叶伶倫之妙,鳳響龍韻,宛如神仙。故得奇伎致身,出入王族,歷事顯貴,垂三十年,恭謹謙貞,終始若一。雖淳于多智,梅皋毓辭,善戲謔兮,無以過也。”

按:禮賢於元和中試左金吾衛,兵曹參軍,工笙伎。“淳于多智”四句,謂其推伶倫之伎,以“戲謔”諷顯貴,其有語可知。

弄孔子

《舊唐書》一七《文宗紀》:“太和六年二月己丑,寒食節,上宴群臣於麟德殿。是日,雜戲人弄孔子。帝曰:‘孔子,古今之師,安得侮黷?’亟命驅出。”

---

① 今校:“瑊”原作“咸”,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舊唐書》改,第3917頁。

按：優語在所謂“侮黷”中，詳《唐戲弄》三（五七三頁）。從上文卷四“全不救護丈人”〔一二七〕，卷五“鑽遂改”〔一六九〕等條中，可略窺其侮弄之格。

劉闢責買

宋王讜《唐語林》一：“韋皋薨，行軍司馬劉闢中略旋舉兵扼鹿頭關，下蜀，蜀帥李康棄城[1]走。上敕宰臣選將討伐。中略命高崇文爲西川[2]行營節度使。中略入成都日，有若間暇。中略俳優請爲‘劉闢責買’戲。崇文曰：‘闢是大臣，謀反，非鼠竊狗盜，國家自有刑法。安得下人輒爲戲弄？’杖優者，皆令戍邊。”

按：此戲未演，倘演，優語應在“責”字中，詳《唐戲弄》三（六〇二頁）。高崇文於此杖戍優者，其口吻與心理，全襲“夾谷笑君”内孔丘所謂：“匹夫而熒侮諸侯者，罪當誅！”“大臣”同“諸侯”，“下人”同“匹夫”，“戲弄”同“熒侮”，説詳《弁言》。

七字語

《唐語林》二：“優人祝漢貞者，累朝供奉。滑稽，善伺人意。出口爲七字語。上有指顧，遽令摹詠，捷若夙[3]構，尤爲帝所喜。”

---

① 今校：原文無“城”字，據中華書局本《唐語林校證》補，1987 年版，第 63 頁。

② 今校：“西川”原作“川西”，據同上改。

③ 今校：“夙”原作“宿”，據同上改。

按:此等“七字語”之摹詠例,上文卷三内頗有。如“知道君王合鈞龍”〔九一〕、“問喘無人”〔九三〕、“影斜不到壽杯中”〔九六〕、“上林瓊樹一枝高”〔九八〕等條所見皆是。

詞辨敏給

唐裴庭裕《東觀奏記》中卷:“優人祝漢貞詞辨敏給,恩傾一時。嗣朝王乾祐以金帛結之,求刺史。盡納賂矣,而未敢言。御史臺劾奏,漢貞杖二十九,流天德,乾祐竄嶺外。”

按:“結”與“求”内均有語。若“詞辨敏給”,則泛言之耳。

忤龐勛

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三六指龐勛云:“丁巳至泗州。刺史杜慆饗之於毬場。優人致辭,徐卒以爲玩己,擒優人,欲斬之。坐者驚散。”

按:“致辭”之語例,如卷二“未奏即知”〔四一〕、“最藥王菩薩”〔五六〕、“五百年間生”〔六三〕、卷四“龍衣拂地”〔一〇〇〕、“自來舊例”〔一二二〕等條内均有之。“忤龐勛”之事與伎,詳《唐戲弄》三(六二〇頁)。

徐楊合演

宋歐陽修《五代史》六一《吴世家》:“徐氏之專政也,隆演

幼懦，不能自持，而知訓尤凌侮之。嘗飲酒樓上，命優人高貴卿侍酒。知訓爲參軍，隆演鶉衣髽髻，爲蒼鶻。知訓嘗使酒駡座，語侵隆演。”

按：優語應見於“爲參軍”中，必非啞參軍。“駡座”乃另事，不在“合演”中。惟參軍之語，可能仍以侵侮隆演爲目的耳。餘詳《唐戲弄》三（六二九頁）。

龍子猶《古今笑》卷十二評此事云：“副淨爲參軍，副末爲倉鶻，以副末能擊副淨也。子猶曰：如此説，尚有個尊卑在。”《唐戲弄》謂：“既屬逢場作戲，尚須保存演員在戲外原有之‘尊卑’，抑何可笑！”

戲誚王萬弘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八月）西川兵請假道於興元。山南西道節度使李繼密遣兵戍三泉以拒之。辛丑，西川[①]前鋒將王宗播中略攻馬盤寨，繼密戰敗，奔還漢中。西川軍乘勝至城下，王宗滌[②]帥[③]衆先登，遂克之。繼密請降，遷於成都，中略復其姓名曰王萬弘，不時召見，諸將陵易之。萬弘終日縱酒。俳優輩亦加戲誚。萬弘不勝憂憤，醉投池水而卒。”

按：“戲誚”之語，殆與卷三“五縣天子”條〔八八〕一類，詳《唐戲弄》三（六四〇頁）。

---

① 今校：原文無“西川”二字，據中華書局本《資治通鑑》補，第8580頁。
② 今校：“王宗滌”原作“王宗播”，據同上改。
③ 今校：“帥”原作“率”，據同上改。

麥秀兩歧

《太平廣記》二五七引《王氏見聞録》:"朱梁封舜卿中略聘於蜀。中略路[1]出全州,中略及[2]執斝,索令曰《麥秀兩歧》。伶人愕然相顧,未嘗聞之。中略次至漢中中略亦如全[3]之筵,三呼不能應。中略封唱之,未徧,已入樂工之指下矣。中略請[4]寫譜一本,急遞入蜀,具言經過二州事。洎封至蜀,中略於殿前施芟麥之具,引數十輩貧兒,襤褸衣裳,攜男抱女,挈筐籠而拾麥。仍合聲唱,其詞凄楚,及其貧苦之意,不喜人聞。封顧之,面如土色,卒無一詞,慚恨而返。乃復命,歷梁、漢、安、康等道,不敢更言'兩歧'二字,蜀人嗤之。"

按:貧兒歌苦,乃優人扮戲。刺梁無道,全在歌詞,惜不傳。義詳《唐戲弄》三(五九四頁)。

以王衍爲戲

宋張唐英《蜀檮杌》下:"廣政元年上巳,游太[5]慈寺,宴從官於玉溪院,賦詩。俳優以王衍爲戲,命斬之。"

按:此語不得聞,至足惜!"命斬"之由,無非"匹夫熒侮諸侯",用孔丘法耳。參看《唐戲弄》(一六一頁)。

---

① 今校:原文無"路"字,據中華書局 1961 年版《太平廣記》補。
② 今校:原文無"及"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全"後有"州"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原文無"請"字,據同上補。
⑤ 今校:"太"原作"大",據同上改。

以夫子爲戲

宋黄鑑《楊文公談苑》:"至道二年重陽,皇太子、諸[1]王宴瓊林苑,教坊以夫子爲戲者[2]。賓客[3]李至言於東朝曰:'唐大和中,樂府以此爲戲,文宗遽令止之。笞伶[4]人,以懲其無禮[5]。魯哀[6]公以儒爲戲尚不可,況敢及先聖乎!'東朝驚歎,言[7]於上,而禁止之。此戲遂絶。"

以孔丘或儒或經語爲戲情況,上文卷四、卷五所見者較精;卷七"君子坦蕩蕩"〔二五一〕等條,附録"於吾言無所不説"〔四二二〕、"大烟的掌故"〔四三六〕等條,亦同此範圍,而意味較遜矣。

按:魯定公以儒爲戲,究指何事? 不可不究。

優戲揺衆斬之

宋王偁《東都事略》七〇《孫沔傳》:"又數月,移知慶州,三司所給特支,物惡,而估直高,軍人有語,而優戲及之。沔曰:'此朝廷特支,何敢妄言揺衆!'亟命斬之。"

---

① 今校:原文"諸"前有"與"字,據李裕民輯校《楊文公談苑》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3頁。

② 今校:原文無"者"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賓客"前有"太子"二字,據同上删。

④ 今校:"伶"原作"優",據同上改。

⑤ 今校:"禮"原作"理",據同上改。

⑥ 今校:"哀"原作"定",據同上改。

⑦ 今校:"言"原作"白",據同上改。

嘲河西之敗

元脱脱[1]等《遼史》八六《耶律合里只傳》:"重熙中,遷西南面招討都監,充宋國生辰使,館於白溝驛。宋宴勞,優者嘲蕭惠河西之敗。合里只曰:'勝負兵家常事。我嗣聖皇帝俘石重貴,至今興中有石家寨。惠之一敗,何足較哉!'宋人慚服。帝聞之,曰:'優伶失辭,何可傷兩國交好?'鞭二百,免官。"

按:其語或與卷二"病狀内黄"〔六一〕條相近。遼帝識大體如此,宋人聞之,直應愧死!其嗾優人妄爲,敗壞優德,尤可恨。此事對"夾谷笑君"優施被戮言,乃極端相反之例,孔丘倘遇遼主,受鞭何止二百!

以文宣王爲戲

元脱脱等《宋史》二九七《孔道輔傳》:"道輔,中略孔子四十五代孫也,中略奉使契丹。中略契丹宴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爲戲。道輔艴然,徑出。契丹使主客者邀道輔還坐,且令謝之。道輔正色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慢侮[2]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道輔何謝?'契丹君臣默然。"

按:契丹演此戲,乃立意侮道輔,並及中國,自不可恕,非孔丘當弄不當弄問題。看下文語後所見《責備餘談》"偶然"之説。

---

① 今校:"脱脱"原作"托克托",徑改。

② 今校:"慢侮"原作"侮慢",據中華書局 1985 年版點校本《宋史》改,第 9884 頁。

以儒爲戲

宋强至《韓忠獻公[1]遺事》:"公言狄青作定副帥,一日,宴公,惟劉易先生與焉。易性素[2]疏訐。時優人以儒爲戲,易勃然,謂:'黥卒敢如此!'詬駡武襄不絶口,至擲樽[3]俎以起。"

《禮記》:"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没吾世,不敢以儒爲戲。"

明方鵬《責備餘談》下:"狄青嘗宴韓魏公客,劉易者,與焉。優人以儒爲戲,亦偶然耳。擲其杯盤,面稱'黥卒',詬駡不已。青以樞密之貴,受而不較,已足爲賢;明日,詣易謝罪,則又難矣! 中略然則孔道輔非歟? 曰:道輔以闕里之正裔,爲中國之使臣,優人以孔子爲戲,其侮甚矣! 可不正言以責之乎? 優人有意,青無意。事有同形而異情者,此類是也。"按:方氏論青甚是。惟謂優人有私意,以弄爲侮,則不盡然。蓋自唐以來,優戲中習慣有此耳,觀下文"設盜跖以戲先聖"條〔三八五〕可知。

不因優戲而笑

清潘永因《宋稗類鈔》五:"王舒王性酷嗜書,雖寢食間,手不釋卷。或燕居默坐,研究經旨。知常州日,對客語,未嘗有笑容。一日,大會賓佐,倡優在庭,公忽大笑,人頗怪之。乃共呼優人,厚遺之,曰:'汝能使太守開顔,可賞也!'有一人竊疑

---

① 今校:原文無"公"字,據中華書局本《韓忠獻公遺事》補,1985年版,第9頁。

② 今校:原文無"素"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樽"原作"尊",據同上改。

公笑不由此，因乘間啓公。公曰：'疇日席上，偶思"咸"、"常"二卦，豁悟微旨，自喜有得，故不覺發笑耳。'"

按：倡優確曾在庭，自必有語；既疑"笑不由此"，必已就所語推詳。惜未嘗以其語公諸後世，俾皆得析疑也。

臺官不如伶官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三："熙寧初，王丞相介甫既當軸處中，而神廟方赫然，一切委聽。號令驟出，但於人情適有所離合，於是故臣名士，往往力陳其不可。且多被黜降，後來者乃寖結其舌矣。當是時，以君相之威權，而不能有所帖服者，獨一教坊使丁仙現爾。丁仙現，時俗但呼之曰'丁使'。丁使遇介甫法制適一行，必因燕設，於戲場中，乃便作爲嘲諢，肆其誚難，輒有爲人笑傳。介甫不堪，然無如之何也。因遂發怒，必欲斬之。神廟乃密詔二王，取丁仙現，匿諸王邸。二王者，神廟之兩愛弟也。故一時諺語有'臺官不如伶官'。"

按：此條雖未指定某一件事，於"便作嘲諢"中，却包含許多事、許多語，故列於"語逸"。若語之未逸者，見上文卷四"别開河道"〔一二〇〕、"頭上子瞻"〔一二一〕、"餓殺樂人"〔一三〇〕、"趕逐不上"〔一三一〕、"好橋好橋"〔一三二〕、"無補朝廷"〔一三三〕、"只是落韻"〔一三七〕七條。惟此條所敍，亦頗多矛盾：既然"一切委聽"，何以獨不聽其申威信於優伶？豈當時之優伶尤重於"故臣名士"耶？因君匿其人，時宰之威權始無以"帖服"之，非丁使自身之力能於免禍也。至於君之於此，乃自斂威權，而用詭譎，並非君果無以帖服伶也。諺曰："臺官不如伶官。"指臺官在敢言直諫、盡忠職守方面，不如伶官之智勇；今如所敍，直君不庇臺而

庇伶，一若臺已盡厥責，惟不能邀君寵而已者，却非時諺之原意。"臺官不如伶官"語，若爲誚臺官屈於其他權勢而默默者，方合。

宋魯紆《南游記舊》(《説郛》卷四九)："永州張子發秀才云：'昔人皆有所祖述，中略蔡京祖述教坊使丁仙現，無所不爲，以取人主一解顔而已。'"

《全宋詞》(三七一頁)據《草堂詩餘》後集上，收丁仙現《絳都春》上元詞一首，"融和又報"云云。校謂此詞曾誤入《樂章集》及《夢窗詞》。

以先聖爲戲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元祐中，上元，駕幸迎祥池，宴從臣。教坊伶人以先聖爲戲。刑部侍郎孔宗翰奏：'唐文宗時，嘗有爲此戲者[①]，詔斥去之。今聖君宴犒群臣，豈宜尚容有此？'詔付伶[②]官，置於理。"

王氏續紀曰："或曰：'此細事，何足言？'孔曰：'非爾所知。天子春秋鼎盛，方且尊德樂道。而賤伎乃爾褻慢，縱而不治，豈不累聖德乎？'聞者慚羞[③]歎服。"按宗翰乃道輔之子，公言而外，猶有私衷；聞者倘察及此，便無甚可羞。試看"細事"與"賤伎"二詞相承，優戲尚復有何地位？在欲申官理之中，雖"細事"，必不縱，雖"賤伎"，必不宥。是無他，仍夾谷行誅之家風耳。

---

① 今校：原文無"者"字，據宋王闢之著、吕友仁點校《澠水燕談録》補，中華書局 1981 年版，第 104 頁。

② 今校："伶"原作"檢"，據同上改。

③ 今校："慚羞"原作"羞慚"，據同上改。

奉黏罕爲伊尹太公

宋辛棄疾《南渡録》、《南燼紀聞録》上：靖康二年二月中略十六日，黏罕使人召帝至帳下，升階東坐。俄有吏，持文書案牘示黏罕。階下刀斧手簇擁一紫衣貴人。帝視之，乃宗正士祝也。黏罕使人謂士祝曰：今令汝入城，説與南朝宰相：現於族中選一人有才望者，同你及金朝大臣，保明申奏，准備金國皇帝聖旨到來，别立賢君。語訖，揮使退去。中略帝起，白黏罕曰：所指揮事，一一從命。容某入城，視太上安否，使盡子道。黏罕首肯，促左右進酒。帳下有伶人作樂，唱言，奉黏罕爲伊尹太公。黏罕不喜，曰：伊尹、太公，古聖人也，我安敢冀其萬一！因語帝曰：這幾個樂人是大宋人，今日煞好公事！

清乾隆《續文獻通考》一一八引楊循吉《金小史》載此事，同《南渡録》。惟稱尼瑪哈，不稱黏罕；無"唱言"二字；"因語帝曰"作"睹其人而語。"

按：《南渡録》雖托名於辛氏，並非其筆，要出於宋人之有心者。惜"奉黏罕"云云，非直敍口氣，亦不似唱辭句格，不能認爲原語，故入"語逸"。或出於臨時編撰之唱辭，其意固如此耳。黏罕甫謀别立宋君，宋樂人便有伊尹、太公之諂，毋乃過敏，且無耻！宜其遭"大宋人"、"好公事"之嘲也。

蠢騃者大笑

宋周密《齊東野語》一一[1]："熺秦本檜妻黨王氏子，蠢騃。

---

① 今校："一"原作"〇"，據宋周密《齊東野語》改，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198頁。

嘗燕親賓，優者進妓[1]，熺於座中大笑絶倒，檜殊不懌。”

按：何狀何辭足使蠢騃者大笑？惜不詳。

設盜跖以戲先聖

宋王十朋《梅溪集》前集六詩題曰：“剡之市人，以崇奉東嶽爲名，設盜跖以戲先聖，所不忍觀！因書一絶。”詩曰：“里巷無端戲大儒，恨無司馬爲行誅！不知陳蔡當時厄，還似如今嵊縣無？”

按：此戲之本，如能流傳今日，將爲我國戲劇史增色不少！王狀元看優戲，對藝人亦動殺心，分明承“先聖”衣鉢。孔丘所倒行逆施於“夾谷笑君”者，流毒之遠，一至於此！不知當時戲中，果能演跖爲人民英雄，演丘爲巧僞人否。

效朱熹爲戲

宋樵川樵[2]叟《慶元黨禁》：“韓侂胄中略自謂有定策功，且依托肺腑，出入宫掖，居中用事。中略朱熹中略奏疏極言之。中略侂胄大怒，陰與其黨謀，去其爲首者，則其餘去之易爾。所謂‘首’者，蓋指熹也。乃於禁中，令優人效熹容止爲戲，熒惑上

① 今校：“妓”原作“伎”，據宋周密《齊東野語》改，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198 頁。

② 今校：“樵”原作“逸”，據中華書局本宋樵川樵叟《慶元黨禁》改，1985 年版，第 8 頁。

聽。中略侂胄欲用優人王喜爲閤門衹候，喜，即前日效熹爲戲者。”

《宋史》四七四[①]《韓侂胄傳》：“朱熹奏其奸，侂胄怒，使優人峨冠闊袖，象大儒，戲於上前。熹遂去。”

宋葉某《愛日齋叢鈔》二[②]：“朱文公在講筵，優人王喜時於上前，效其行止進退以爲戲。”

宋周密《齊東野語》謂侂胄“且嗾[③]伶人刻木爲熹等像，峨冠大袖，講說[④]性理，爲戲於禁中”。

按：若限於衣冠容止而已，並無語言，實難謂之“熒惑”，肯定“爲戲”之中必然有語，特入朱熹口氣，而恣意醜熹耳。如周密說，是弄傀儡矣。此事之兩造，皆非好人。雖以毒攻毒，使兩敗，必快人心。

舉經語以戲

宋葉某《愛日齋叢鈔》二：“景定五年，明堂禮成，恭謝太乙宫，賜宴齋殿，教坊伶人舉經語以戲。刑部侍郎徐復引孔道輔使契丹責以文宣爲戲故事，請誡樂部，無得以六經前賢爲戲。”

按：此戲既以“前賢”爲人物，以六經爲科白，正類上文四、五兩卷所見各條。僅誡以毋再犯而已，並無責罰，庶幾開明。弄孔丘之風，迄宋

① 今校：“四七四”原作“二三三”，據中華書局本《宋史》改，1985 年版，第 39 册，第 13772 頁。

② 今校：“二”原作“三”，據宋葉某《愛日齋叢鈔》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83 頁。

③ 今校：“嗾”原作“使”，據宋周密《齊東野語》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2 頁。

④ 今校：原文無“説”字，據同上補。

末不衰,知前此許多刑法、官理,自唐文宗至此,且四百三十年,在人民心中,輒未收效。或曰:“此優人所以報夾谷之枉誅也!”非。弄孔丘之風,迄後世所以愈演愈烈者,乃基於封建禮教逐漸崩潰,看戲者樂看,然後其戲始盛,非優人所能專也。

喜笑怒駡無不中人

明潘之恒《秦淮劇品》:“韓二喜笑怒駡,無不中人。惟善説,乃知説難。其縱體逞態,足鼓簧舌,通乎慧矣!”

按:一般曲文,出於文人,説白而“無不中人”者,必由優人臨時結合現實爲之。“通乎慧”,乃梁紹壬“慧心壯膽”説(〔一七二〕語後)之先聲也。

最能發笑感動人

明周暉《金陵瑣事》四“癡絶”條:“一極品貴人,目不識字,又不諳練。一日,家讌,搬演鄭元和戲文。有丑角劉淮者,最能發笑,感動人。演至殺五花馬,賣來興保兒,來興保哭泣,戀主。貴人呼至席前,滿斟酒一金杯賞之。且勸曰:‘汝主人既要賣你,不必苦苦戀他了。’來興保喏喏而退。”

按:其人之技,既爲“最能發笑感動人”者,則其平時演戲中之警語,宜不勝收。今癡物當前,何以毫無所施,喏喏便退歟?可知戲外之伎,臨機觸發,有以中肯者,爲大不易,不必優人皆能。

罵秦檜

明蔣之翹《天啓宫詞》:"角觝魚龍總是[1]雲,昭忠漫演[2]'岳家軍'。風魔何獨嘲長脚?長舌東窗迥不聞。"原注:"上好閱武戲。於懋勤殿設宴,多演岳忠武傳奇。至風魔罵秦檜,忠賢時[3]避之。"

明秦徵蘭《天啓宫詞》:"懋勤春暖御筵開,細演東窗事幾回。日暮歌闌牙板歇,蟒襴珠總出屏來。"注:"上設地坑於懋勤殿,御宴演戲,恒臨幸焉。嘗演《金牌記》,至風魔和尚罵秦檜,魏忠賢趨匿壁後,不欲正視。"

按:忠賢既有此一避,臺上所演,雖僅照本宣科,並無新異,亦已成爲優語諷刺。此瑣事例,誠不可少。近人徐凌雲《鐘鼓司與明内廷戲劇》(《文學遺産》四六〇期)指此事云:"魏璫專權,大臣不敢仰視,而鐘鼓司優伶竟敢當面捋虎鬚,其精神氣魄實屬可貴。"將優伶於戲中刺魏之意説實,似未妥,宜酌。

口角愈險

清張岱《陶庵夢憶》六"彭天錫串戲"條:"天錫多扮丑淨。千古之奸雄佞倖,經天錫之心肝而愈狠,借天錫之面目而愈刁,出天錫之口角而愈險。設身處地,恐紂之惡,不如是之甚也。皺眉眡眼,實實腹中有劍,笑裏有刀,鬼氣殺機、陰森可

---

① 今校:"是"原作"似",據中華書局點校本《宫詞小纂》改,1985年版,第55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漫演"原作"曼衍",據同上改。

③ 今校:"時"原作"輒",據同上改。

畏！蓋天錫一肚皮書史、一肚皮山川[1]、一肚皮機械、一肚皮磥砢不平之氣，無地發泄，特於是發泄之耳。”

按：所謂“口角愈險”，當場必有所諷誚，已入優語範圍；不然，僅按普通脚本唱戲，有若黄潤甫演成“活曹操”（〔三〇〇〕語後）而已，尚非馬伶演成“活嚴嵩”（〔二〇四〕）比也，則非優語。

有此耶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六：“莊烈皇帝后周姓。中略初，神廟以孝養故，設兩宫百戲，自宫中舊戲，以及民間爨弄，無不備。至是，悉裁革，而獨留舊戲承應。如所稱‘過錦戲’者，彷彿古優伶供養，取時事諧謔，以備規諷。時旱、蝗，中州‘賊’大起，戲者作驅蝗避‘賊’狀。后見之，徐謂上曰：‘有此耶？’因掩面泣，上亦泣。是日，遂罷戲。”

原記評曰：“后語只三字，而仁心、静質、減言、嗇事，種種聖德，無一不備。”完全封建統治者立場，可鄙。

清程嗣章據此，作《明宫詞》云：“梨園弟子一長吁！繪出流民鄭俠圖。帝后相看齊下淚，難教此際縱[2]歡娛。”

清王譽昌[3]《崇禎宫詞》：“何當禁籞清嚴地，忽奏溝塍還雜歌！頂笠腰鐮裝束好，阿誰來赴力田科？”注：“舊例：秋收時，鐘鼓司有打稻之戲，駕

① 今校：“蓋天錫一肚皮書史、一肚皮山川”原作“蓋天錫一肚皮山川”，據中華書局本《陶庵夢憶》改，2007 年版，第 47 頁。

② 今校：“縱”原作“盡”，據《叢書集成續編》本《明宫詞》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第 279 册，第 513 頁。

③ 今校：“昌”原作“留”，據《宫詞小纂》改，第 63 頁。

幸旋磨臺，無逸殿，木[①]司扮農夫村婦及田畯官吏、徵租詞訟等事。十年後，凡時節，遊幸多廢，此獨舉行，重農事也。"其説本於明劉若愚《蕪史》。

按：此條極有關係，語雖不傳，而優人精神之卓越，不減黎應祥、王國臣諸語。（見〔二一一〕、〔二一四〕各條）若責其但知效忠王室，謀鞏固封建統治而已，不知擁護民間之起義，則嫌太過。因受歷史局限，彼時優人之思想尚難致此。其人惟當與王進朝（〔二〇二〕）、阮大鋮輩同爲晚明作劇或演劇者比較，用以判其彼此孰有心肝，孰無心肝耳。

訐直罵座

清楊懋建《長安看花記》："聯桂，黄姓，字小蟾。中略其人疏節闊目，如小人家兒女，而意量自遠。性伉[②]爽。笑語甚豪，每以'伶俠'自處。所不當意者，往往如灌夫罵座，冷若冰雪[③]。中略昔楊法齡既脱樂籍，不畜[④]弟子，日與諸名士相揖讓。小蟾援其例，亦不畜[⑤]弟子，見客亦長揖不拜。往往高談雄辨[⑥]，驚其座人。顧好訐直，以[⑦]招人過，人多不能堪。"

語在"高談雄辯"中。其人以"伶俠"自處，足見不凡。尤其女優人，對封建常規，有此叛逆性格，爲難能可貴。惟所謂"伶俠"者，聯桂自我塑造歟？抑有先之者，爲仿摹歟？未詳。

---

① 今校："木"原作"本"，據《宫詞小纂》改，第63頁。

② 今校："伉"原作"猶"，據張次溪輯《清代燕都梨園史料》改，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頁。

③ 今校："雪"原作"霜"，據同上改。

④ 今校："畜"原作"置"，據同上改。

⑤ 今校："畜"原作"蓄"，據同上改。

⑥ 今校："辨"原作"辯"，據同上改。

⑦ 今校：原文"以"後有"此"字，據同上删。

窮極嚴嵩奸惡

清金武祥《粟香三筆》五："江西分宜縣，嚴嵩之裔尚繁。一日，市間演劇，演嚴嵩故事，窮極奸惡狀。觀者詈駡，嚴姓族人羞忿，爭毆訟於官。官曰：'此優人之罪也！'令優仍扮嚴嵩狀，荷校於市，標之曰：'枷號嚴嵩一名！'此令可云善謔。"

按：《粟香三筆》成書在光緒十四年戊子以前。李孟符《春冰室野乘》曾引此條。"窮極奸惡狀"，事或非偶然，殆先有指使者在，用以侮地方上"尚繁"之裔耳。乃結果罹難者獨在優人，其他人皆無損，可慨！縣令將戲劇行動，從臺上引申入市間，使戲謔嘲諷之用，亦隨同擴展，殊妙！

採新聞入詼諧

近人哀梨老人《同光梨園記略》(《半月戲劇》六卷三期)："老生孫長恒，小名六兒，中略兼唱小丑。如《十八扯》、《閻王樂》、《三字經》，皆非他伶可及。中略粗知文墨。日閱《申報》。演丑戲，採報中新聞嵌入，故詼諧百出，傾倒一時。"

按：採新名詞或新聞入詼諧，乃當時伎藝之自然發展，均不僅利詼諧，而且易入諷刺。惜孫君之語不傳。

痛詆端、剛、趙、董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三八："賈洪林爲人，豪邁不羈。光

緒庚子，拳匪肇事，孝欽后與德宗西狩。一日。在天和館演《罵曹》，以時事改爲白文，痛詆端、剛、趙、董輩，慷慨悲憤，不可一世，觀者爲之聲淚俱墮。”

按：四人乃端親王載漪、剛毅、趙舒翹、董福祥。洪林既欲罵，當自那拉氏罵起，擒賊而縱王，四人叫屈矣！若在劉趕三、汪桂芬，必不如此膽小。

折服流氓

近人梅蘭芳《戲劇界參加辛亥革命的幾件事》：“夏氏兄弟到上海，是在光緒年間。當時上海租界裏，已經是洋奴流氓世界。他們勾串巡捕房的包探，狼狽爲奸，在地面上張牙舞爪，無惡不作。開戲館的必須找幾個流氓來保鏢；無論什麼權利，他們總要占先，後臺同行敢怒而不敢言。有一次，幾個流氓在戲園子前臺樓上賬房裏吵鬧，要支用預備發包銀的錢。夏月恒抽了一把刀，攔着樓梯，向流氓大罵，嚇得他們不敢下樓。有一年，夏氏兄弟在漢口演出，因爲不許流氓看白戲，幫會的‘龍頭’邀他們過江，喫茶講理，來恐嚇他們，以爲他們決不敢來。可是出乎這班流氓意料之外，月珊、月潤以‘單刀赴會’的氣魄，準時過江，理直氣壯地解決了一場糾紛。”

合與〔三二八〕條同看。優人地位，至此已顯著提高，歷史發展使然。

勸還國債

宣統三年五月《廣益叢報》,“優人亦關心國債”條:“優人張黑,武場中人也。乃近日於某園演戲時,每每演説籌還國債事,語極痛切。並引據印度、越南、朝鮮各亡國之慘狀,滿園聽者無不鼓掌叫絶。較比演唱淫劇,大傷風化者,可謂霄壤之别。張黑可敬哉!”

合與〔二八八〕條同看。感時代之風會,優人懷抱,亦復普遍開朗。從知辨優語者,必不能以諷刺爲限。

烟鬼歎

近人張雲白《伶史》(《戲劇月刊》三卷九期)談張黑云:“到天津演《丑表功》、《掃秦》、《烟鬼歎》等戲。《烟鬼歎》更是本地風光,説鴉片[①]的害處,自出心裁,别製新詞,可以引起觀衆的同情,實在有益於社會不少。”

按:戒烟之主題,曾泛見於清末戲劇與説話諸藝中,參看上文〔三二八〕條及下文“語比”〔四三六〕。事在當時,深爲切要,未可以瑣屑輕之。

皇帝夢

近人張庚《中國話劇運動史》初稿:“顧無爲演《皇帝夢》

① 今校:“鴉片”原作“雅片烟”,據原刊文改。

時，曾經[1]大罵皇帝，以影射袁世凱的陰謀。雖然博得了觀衆的掌聲。結果却被上海城内的特務給抓走了。”

按：上文〔三四二〕條，載劉藝舟編《皇帝夢》京劇，演於漢口，時袁已死。

① 今校：原文無“經”字，據近人張庚《張庚文録》補，湖南文藝出版社2003年版，第6册，第384頁。

二、語比 三十七條

發語者並非優伶，或托於事，或托於伎而發，其作用可比於優語，甚且可爲優語脚本者，入“語比”。原語未見者，姑記其事。又人雖優伶，而所發韻語，或爲一般之題詠，或爲口號、致語，一時尚難辨别者，亦暫附於此，以俟考訂。先秦伶官，異於當時之優人，故其語亦附於“語比”。

敢有二事

《春秋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税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伶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

《左傳》續曰：“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天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漢書》二〇“古今人表”分九等，鍾儀列第五等。

按：班固列等時，所據事實必不僅此一端，惜不盡傳。“敢有二事”，乃守於藝也，又在不背本、不忘舊、無私、尊君四點之外。鍾儀，一囚伶耳，乃可托求兩國之成。所任既大，且必濟之，足見有才。安見古優伶其人其業爲鄙賤歟？守於藝一層，尤足爲後來針砭，參看〔一〇二〕、〔二四八〕等條。

衆口鑠金

《國語》三《周語》下："二十三年，周景王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中略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中略'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鐘。二十四年，鐘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鐘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鐘不和。"

按：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三年後，又鑄大鐘。——此所以曰"害金再興"也。害金而遇"衆口"則非堅，立鑠而化！遇"曹惡"則非貴，立廢而亡！尚何"和"之有？而伶人於此，依然"告和"，其僞可知。故韋昭注曰："崩，而言鐘不和，明樂人之諛也。"可知此一事内，諫、諛交至；州鳩之賢，因他人之諛而益著。參看卷四"只是落韻"條〔一三七〕。

宋王楙《野客叢談[1]》十四[2]："屈原《九章》曰：'故衆口其鑠金兮，初若是而逢殆。'補引鄒陽'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之語在後，豈應引證？不知在楚人之前，嘗有此語矣。觀《鄧析子》曰：'古人有言，衆口鑠金，三人成虎。'鄧析，春秋魯定公時人，鄧謂'古人有言'，則此語又見於鄧之先矣。補引漢人語，是未見《鄧析子》書耳。且在鄒陽之前，張儀亦嘗有此語。其後李善注《文選》[3]鄒陽語，引《國語》伶州鳩'衆心成城，衆口鑠

① 今校："談"原作"書"。

② 今校："十四"原作"六"，據中華書局本宋王楙《野客叢談》改，1985年版，第137頁。

③ 今校：原文無"《文選》"二字，據同上補。

金’,要未爲廣”。

國中有大鳥

《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齊威王之時,喜隱。好爲淫樂長夜之飲,沈湎不治,委政卿大夫。百官荒亂,諸侯並侵;國且危亡,在於旦暮！左右莫敢諫。淳于髡説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衝天[①];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

《史記》四〇《楚世家》有“大鳥”之説:“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雁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中略秦爲大鳥,負海内而處,東面[②]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鄢郢,膺擊韓魏,垂頭中國。處既[③]形便,勢有地利。奮翼鼓翍,方三千里,則秦未可獨招而夜射也。’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

按:此下二條,何以列入“語比”? 曰:不但其用比優語,即其體亦比優戲。惟“比”終是比,“相比”並非“相等”耳。凡古優語之入戲劇性者,無不憑兩面問答以見義,正後世參軍戲所由來,遂有參軍與蒼鶻、或淨與副末之對立(詳《唐戲弄》三,三〇三頁)。此條看似衹髡一面,實則另有一面在威王。諸子中譎諫故事,同此結構者甚多,不勝採。兹僅取同在《滑稽列傳》中之二條爲例,餘不泛及。

---

① 今校:“此鳥不飛則已,一飛衝天”原作“此鳥不蜚則已,一蜚衝天”,據中華書局 1959 年版點校本《史記》改,第 3197 頁。版本下同。

② 今校:“面”原作“西”,據同上改。

③ 今校:“既”原作“即”,據同上改。

所持者狹所欲者奢

《史記》一二六《滑稽列傳》:“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齎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絶。王曰:‘先生少之乎?’髡曰:‘何敢!’王曰:‘笑豈有説乎?’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旁有禳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祝曰:甌窶滿篝,污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齎黄金千溢,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

明馮夢龍《廣笑府》十一節此文爲話。

此條有上文〔一三九〕“土少不能和”條可比。

澹辭詼啁直言切諫

《漢書》六[①]五《東方朔傳》:“朔雖詼笑,然時觀察顔色,直言切諫,上常用之。自公卿在位,朔皆敖弄,無所爲屈。上以朔口諧辭給,好作問之。嘗問朔曰:‘先生視朕何如主也?’朔對曰:‘自唐虞之隆,成康之際,未足以諭當世。臣伏觀陛下功德,陳五帝之上,在三王之右。非若此而已,誠得天下賢士,公卿在位咸得其人矣!譬若以周、邵爲丞相,孔丘爲御史大夫,太[②]公爲將軍,畢公高拾遺於後,弁嚴子爲衛尉,臯陶爲大理,后稷爲司農,伊尹爲少府,子贛使外國,顔、閔爲博士,子夏爲

① 今校:“六”原作“三”,據中華書局1962年版點校本《漢書》改。

② 今校:“太”原作“大”,據同上改。

太常，益爲右扶風，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逢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般爲將作，仲山甫[①]爲光禄，申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典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史魚爲司直，蘧伯玉爲太傅，孔父爲詹事，孫叔敖爲諸侯相，子産爲郡守，王慶忌爲期門，夏育爲鼎官，羿爲旄頭，宋萬爲式道候[②]！'上乃大笑。中略朔之進退澹辭，皆類此也。中略朔嘗至太中大夫，後常爲郎，與枚皋、郭舍人俱在左右，詼啁而已。"

按："澹辭"即"贍辭"。此語鋪排豐滿如賦體，誠哉"贍"！以諛作諫，格甚高。正編九卷中，敢用此格者已鮮，若得其體之贍足者更絶無。明袁宏道《狂言别集》二"滑稽選"，有"東方朔頌"曰："詼諧笑敖，萬乘何輕？慷慨直諫，大義何真！輕既偶爾，真亦無心。天空地闊，我何以名？固不可大而化之之謂聖，是又别一不可知之謂神！"朔賴其封建主以私富貴終身，謂"輕"偶爾，"真"無心，"聖"不可，皆合。若此篇者，誠屬"天空地闊"，名之曰"神"，殊不爲過（參看總説鬼谷子説）。至於此對"何如主"，乃諂之至，非直也，人所共見。郭舍人是倡，皋、朔皆文臣之被弄者，非倡、非優，當辨。參看卷一"伊優亞"〔一〇〕條。

瓦衣

《舊唐書》一八九上《谷那律傳》："貞觀中，中略尋遷諫議大夫。中略嘗從太宗出獵，在塗遇雨。因問：'油衣若爲得不漏？'那律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意欲太宗不爲畋獵。太宗悦，賜帛二百段。"

---

① 今校：原文無"甫"字，據中華書局1962年版點校本《漢書》補。

② 今校："候"原作"侯"，據同上改。

《唐會要》、《唐語林》以此屬高宗永徽間事，明馮夢龍《廣笑府》卷十一從之。明劉元卿《賢奕編》等書，並載其事。

按：谷那律非優伶，而楊維楨序《優諫録》曰："觀優之寓於諷者，如'漆城'、'瓦衣'、'雨稅'之類（詳編首'總説'），何耶？蓋亦由優諫推及，比於優諫者，連類舉之耳。"正此處"語比"之義。

非錢不行

唐張鷟《朝野僉載》："鄭愔爲吏部侍郎，掌選，贓污狼藉。引銓，有選人繫百錢於靴帶上。愔問其故，答曰：'當今之選，非錢不行。'愔默而不言。"

按：此條由明人改爲"步步要錢"説，見下文。參看卷五"鑽彌遠"條〔一七二〕。《僉載》下文敍選人刺崔湜語，已見〔一二三〕後。

言皆經義

唐牛僧孺《玄怪録》（見《太平廣記》三六八，一屬五代牛嶠《靈怪録》）："周靜帝初，居延部落主勃那骨低，當虛凌暴[①]，奢逸好樂，居處甚盛。忽有人數十至門，一人先投刺曰：'省名部落主成多受。'中略骨低曰：'君等悉似伶官，不知何事所解[②]？'多受曰：'曉弄椀珠，性不愛俗，言皆經義。'骨低大喜曰：'目所未睹

---

① 今校："居延部落主勃那骨低，當虛凌暴"原作"居延部落主勃都骨低凌暴"，據唐牛僧孺《玄怪録》改，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47 頁。

② 今校："不知何事所解"原作"有何所解"，據同上改。

省[1]！'有一優即前曰：'某等肚饑，臈臈恰恰[2]！皮漫繞身三匝，主人食若不充，開口終當不合[3]！'骨低甚驚，命加食[4]。"

《玄怪録》之下文説明：多受等原爲都尉李少卿之搬糧皮袋，屋崩平壓，綿歷數世，已成精怪，有生命，爲居延山神收作伶人。後皆爲骨抵焚死。作者寓言，以諷不肖優伶之貪賞者。《唐戲弄》(一九二頁)曰："故事雖爲寓言，却説明椀珠伎或用俗言，或用經義，乃優人所爲之科白類戲，並非百戲。"用經義爲語，參看〔一六九〕、〔一七二〕。

冷飛白

宋陶穀《清異録》："老伶官黄世明常言[5]：逮事莊宗。大雪，内宴，鏡新磨進詞，號[6]'冷飛白'。"

按：新磨"進詞"，是否經過口語？抑遞書面而已？難斷。故暫列"語比"。與下文"聖琉璃"條同例。"冷飛白"三字，亦頗似曲牌名。

若個是汝人

宋陶穀《清異録》："莊宗小酌，進新橘，命諸伶詠之。唐朝

---

① 今校：原文無"省"字，據唐牛僧孺《玄怪録》補，中華書局 1982 年版，第 47 頁。
② 今校："恰恰"原作"怡怡"，據同上改。
③ 今校："開口終當不合"原作"開口充當不捨"，據同上改。
④ 今校："骨低甚驚，命加食"原作"骨低悦，更命加食"，據同上改。
⑤ 今校："常言"原作"言常"，據宋陶穀《清異録》改。
⑥ 今校：原文"號"後有"曰"字，據同上删。

美詩先成,曰:‘金香大丞相,兄弟八九人。剥皮去滓子,若個是汝人?’帝大笑,賜所御軟金杯。”

清張鑑《冬青館古宮詞》二:“‘冷飛白’宴駕初來,玄武樓門向曉開。恰好千春齊祝罷,一時捧進軟金杯。”

按:此詩諷莊宗失德孤立,可危。大笑者何? 殊費猜詳。所謂“詠詩”,曾否由詠者當場口宣? 無考,故見於此。

聖琉璃

宋陶穀《清異録》:“王衍伶官家樂侍宴。小池水澄,天見。家樂應制云:‘一段聖琉璃!’”

清孟彬《十國宮詞》:“新裁麗句寫紅絲,總是烟花絶妙詞。教得歌伶承制好,低翻一段聖琉璃。”據此,此首應制詩寫而未吟,難爲優語;“聖琉璃”三字,已用作曲牌名,乃孟氏臆揣如此,難云紀實。

清張鑑《古宮詞》三:“一段琉璃破嫩寒,怡神亭角倚欄[1]干。鑾輿昨夜微行去,虚奏雙開白牡丹。”詩據何種本事? 俟考。

按:“家樂”二字,宜爲伶者名,惜亦無考。

比之俳優

元脱脱等《遼史》八五《蕭[2]柳傳》:“柳好滑稽,雖君臣讌

① 今校:“欄”原作“闌”,據中華書局1985年版《冬青館古宮詞》改,第75頁。
② 今校:“蕭”原作“萬”,據中華書局1974年版點校本《遼史》改。

飲,詼諧無所忌,時人比之俳優。臨終,謂人曰:‘吾少有致君志,不能直遂,故以諧進,冀萬有一補,俳優名何避?’”

按:“時人比之俳優”一語,更足説明“語比”之義。曰:“以詼進,冀萬有一補。”誠得優諫宗旨;惟尚嫌不大,未得優諫氣魄。優語之補於世者多矣,何止“萬一”!

過階語

宋莊綽《雞肋編》卷中:“崇寧中,方嚴黨禁。凡係籍人子孫,不聽仕宦及身至京畿。時中略又[①]晁十二以道,自爲優人[②]過階語云:‘但僕元祐間詩賦登科,靖國中宏詞入等,尚之喚作哥哥,補之呼爲弟弟。甚人上書耶?甚人晁詠之!’聞者莫不絶倒。”

按:以道非優人,而襲戲詞口吻,以譏黨禁,故入語比。此真戲劇史料。緣北宋劇本無傳,何謂“過階語”?亦向無説明。賴有此番摹仿,方知“過階語”乃優戲脚色初登場時,自道身世階歷,俾觀衆了解劇情之説白,猶之後世戲臺上“自報家門”,其文體則駢儷也。

胡忌云:“‘但’字應斷。‘僕’字應屬下句,‘僕’爲劇中角色上場發語辭,習見於《張協狀元》戲文。”

---

① 今校:原文無“又”字,據宋莊綽《雞肋編》補,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73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優人”二字,據同上補。

寧死不出去

宋岳珂《桯史》七“朝士留刺”條：“秦檜爲相，久擅威福。士大夫一言合意，立取顯美，至以選階一二年爲執政，人懷‘速化’之望。故仕於朝者，多不肯求外遷，重内輕外之弊，頗見於時。有王仲荀者，以滑稽遊公卿間。一日，坐於秦府賓次，朝士雲集，待見稍久。仲荀在隅席，輒前白曰：‘今日公相未出堂，衆官久俟。某有一小話，願資醒困。’衆知其善謔，爭竦聽之。乃抗聲曰：‘昔有一朝士，出謁未歸，有客投刺於門，閽者告之以某官不在，留門狀，俟歸，呈稟。客忽勃然發怒，叱閽曰：‘汝何敢爾！凡人之死者，乃稱不在。我與某官厚，故來相見，某官獨無諱忌[①]乎？而敢以此言目之耶？我必竢[②]其來，面白以治汝罪！’閽拱謝曰：‘小人誠不曉諱忌[③]，願官人寬之。但今朝士留謁者，例告以[④]如此。若以爲不可，當復作何語以謝客？’客曰：‘汝官既出謁未回，第云某官出去可也。’閽愀然蹙額曰：‘我官人寧死！却是諱出去二字。’滿座皆大笑。”

《桯史》續云：“仲荀出入秦門，預‘褻客’；老，歸建康以死。談辭多諷，可雋味。秦雖煽語禍，獨優容之。蓋亦一吻流也。”

宋失名《東南紀聞》一載此，略同。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所見並同。殆均用《桯史》也。

按：王仲荀雖屬“吻流”，却非優伶。此項“小話”，正好做優語脚本。乃“語比”之尤切者。

---

① 今校：“諱忌”原爲“忌諱”，據宋岳珂著、吴企明點校《桯史》改，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84頁。

② 今校：“竢”原作“俟”，據同上改。

③ 今校：“諱忌”原作“忌諱”，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以”字，據同上補。

不祭與不濟

元陶宗儀《輟耕録》二九"戲語"條:"至正丙申,高郵兵累攻嘉興不克。或人撰戲語云:史帥一日下令行兵[1],參謀掌史進[2]言:自古行師,必先祭旗。史曰:'王元帥破松江時,曾祭否?'答曰:'不祭。'史曰:'王元帥不祭,我也不祭。'蓋'祭'、'濟'字音同,傳以爲笑。"

按:此語至明代,有人仿之,另作一話,以刺時宰,見下文〔四一七〕語後。

酒神仙

明王圻《續通考》一一八:"英宗至治間,燕人史騾兒善琵琶,蒙帝愛幸。帝嗜酒,無敢諫者。一旦,御紫檀殿飲,騾兒歌《殿前歡》曲,有'酒神仙'之句。帝怒,叱左右殺之。後悔曰:'騾以酒諷我也!'"

清樊彬《燕都雜咏》:"諷詠托清歌,冤魂怨史騾! 酒醒空自悔,麯糵累人多。"注:"元宮人史騾兒善琵琶。至治間,因歌有'酒神仙'之句,上怒殺之。醒後悔曰:'騾兒以歌諷我也!'"

按:善琵琶者歌《殿前歡》,乃樂人兼歌工,雖近優伶,尚非以科白爲主伎之優伶,故此條入"語比"。《太平廣記》一六四《談藪》云:"北齊高

---

① 今校:"兵"原作"軍",據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改,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第 365—366 頁。

② 今校:"進"原作"建",據同上改。

祖嘗宴群臣，酒酣，各令歌樂。武衛斛斯豐樂歌曰：'朝亦飲酒醉，暮亦飲酒醉，日日飲酒醉，國計無取次！'上曰：'豐樂不諂，是好人也！'"語與事，同此條，武衛非樂人比，故不列北齊語，而附見於此。

非鹽王而何

明許浩《復齋日記》"閣老廬陵陳文，簠簋不飭。及病革，其門下士有善滑稽者，謂人曰：昨夕二夜叉來取公。一夜叉挽之，公不肯去。一曰：'彼將望陞太師、柱國，如何捨得去？'乃挽之曰：'若此去，即爲閻羅王，何惡也？'公喜曰：'如何便得爲閻羅王？'夜叉歎曰：'公有淮鹽十餘萬，非鹽王而何？'聞者絶倒。"

《復齋日記》續敍陳文既死，"其後永新劉公繼入閣，尤不愜於衆望。或述《輟耕録》所載，或人譏史帥語意，謂人曰：'昨新閣老入閣，閣中吏請循故事，祀皋夔稷契。'劉曰：'陳先生不祭，我也不祭。'朝士多或未見《輟耕録》事，相傳爲笑。"按：《輟耕録》事見〔四一五〕。雖爲閻羅王，如不賢，亦復被駡。見〔二八六〕。

不語唾

明陸容《菽園雜記》七："近時言官言宫闈事，常[1]受挫辱。

---

[1] 今校："常"原作"嘗"，據明陸容《菽園雜記》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91 頁。

自[1]是事無大小,噤不敢言。有孫御醫者,素善謔。人問:'生疥,何以愈之?'曰:'請六科給事中餂之。'問故。曰:'不語唾,可治疥也。'"

按:御醫非優伶,語却相比,取義極刻!唾既如此有用,可爲仗馬寒蟬解嘲矣。陸氏所謂"近時",乃成化間,方言官釀唾之日,正内優縱舌之秋,爲"臺官不如伶官"又坐成一宗鐵證!參看上文卷六明成化間各條。

崔氏春秋

明李開先《詞謔》:"《西厢記》謂之'春秋'。中略尹太學士直輿中望見書鋪標帖[2],有'崔氏《春秋》',笑曰:'吾止知《吕氏春秋》,乃崔氏亦有《春秋》乎?'中略又一事亦甚可笑:一貢士過關,把關指揮止之曰:'據汝舉止,不似讀書人。'因問治何經,答以《春秋》。復問《春秋》首句,答以'春王正月'。指揮駡曰:'《春秋》首句乃遊藝中原,尚然不知,果是詐僞,要冒渡關津者!'責十下而遣之。貢士泣訴於巡撫臺下,追攝指揮,數之曰:'奈何輕辱貢士?'令軍牢拖泛責打。指揮不肯輸伏[3],團轉求免。巡撫笑曰:'脚根無綫如篷轉。'又仰首聲冤,巡撫又笑曰:'望眼連天。'知不可免,請問責數。曰:'"先受了雪窗熒火二十年",須痛責二十!'責已,指揮出而謝天謝地曰:'幸哉!

---

① 今校:"自"原作"至",據明陸容《菽園雜記》改,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91 頁。

② 今校:"帖"原作"貼",據《崔氏春秋》改,見《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中國戲劇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71 頁。版本下同。

③ 今校:"伏"原作"仗",據同上改。

幸哉！若是"雲路鵬程九萬里",性命合休矣！'"

按:此非"一事"。乃"一語"耳,譏時人淫於戲曲,不務正經。周密論優語援引經史:離析文義,巧發微中,有足稱言者。卷五"鑽彌遠"條〔一七二〕,此可比也。

用琵琶語刺嚴嵩父子

明陳繼儒《見聞録》五:"王元美公爲侍郎時,適有客席,而嚴世蕃亦與。世蕃久不至,衆客待之良苦。已入,問何故如許來遲。世蕃云:'忽病傷風耳。'元美笑謂云:'爹居相位,怎説得傷風?'衆客大笑,而亦有爲公咋指者。"

明丁元薦《兩山日記》下:"王元美先生善謔。一日,與分宜胄子飲。客不仕酒,胄子即舉杯虐之,至淋灕巾幘。先生以巨觥代客報世蕃,世蕃辭以傷風,不勝杯杓。先生雜以詼諧曰:'爹居相位,怎説出傷風!'旁觀者快之。"

明江盈科《雪濤諧史》:"蔡中郎傳中,人取冷語甚多。余所解頤有五六句。王弇州强嚴東樓酒,東樓辭以傷風。王云:'爹居相位,怎説出傷風?'"

明江盈科《雪濤諧史》:"滸墅鈔關,關尹於長吴兩縣,分不相臨。然以其欽差也,兩縣見之,必庭參,關尹多不肯受。其後一位[①]來治關,頗自尊,不少假;比及任滿,猶爾。吴令袁中郎笑曰:'蔡崇簡拄了杖,挂了白鬚上戲場,人道他老員外;今回到戲房,取了鬚,還做老員外腔。'余大笑。"

---

① 今校:"位"原作"生",據《雪濤小説》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7 頁。版本下同。

明鍾伯敬《諧叢》："有公會，而分宜子世蕃後至。坐①間客曰：'何爲來遲？'蕃曰：'偶傷風耳。'王元美唱《琵琶》語曰：'爹居相位，怎說得傷風？'"焦循《劇說》六引此，誤《諧叢》爲《諧史》。

明浮白齋主人《雅謔》"演琵琶記"條：閩中蔡大司馬經，本姓張。一日，與龔狀元用卿共讌，看演《琵琶記》，至趙五娘抱琵琶抄化，蔡戲龔曰：'狀元娘子何到此？'後至張廣才掃墓，龔指曰：'這老子姓張，如何與蔡家上墳？'"

失名《時尚笑談》載《秋夜月》上卷中層："一占龜卦者喜唱，曲不離口。方拿龜占卦，求卦者曰：'先生，你與我細端詳。'即接唱曰：'好似我雙親模樣。'"

又："有演《琵琶記》者，後插戲是《荆釵》。忽有人歎曰：'戲不可不看，今日方知：蔡伯喈母親，是王十朋丈母。'"

又："有演《琵琶記》而插《關公斬貂蟬》，鄉人見之，泣曰：'好個孝順媳婦，辛苦一生，臨了，被這紅臉蠻子殺了！'"

咄咄夫《一夕話》、《笑倒》："畫公婆的手段"云："一婦好私議公婆短處，俗言'說背'者是也，鄰媪素惡其爲人。偶一同聽唱趙五娘故事，乃贊曰：'娘子賢哲，可勝趙五娘。'婦遜謝。媪笑曰：'別樣及不得，只是畫(話)公婆的手段，却與他一般。'"

按：《琵琶記》第三十一齣《大聖樂》云："爹居相位，怎說着傷風敗俗，非理的言語？"王氏引此，不僅改"傷風"之意相嘲，且緣"歇後"格，刺其父子傷風敗俗，言行非理，種種惡跡，故明人樂道之。

用《琵琶記》曲詞作嘲諷，乃明代風氣，前所未有。既均非出於優人，與上文卷七"姓朱的有甚虧負你"〔二一五〕、"母在華堂兒在朝"〔二二五〕諸條，性質不同，故均入"語比"。此事推李香君對侯方域唱《琵琶記》曲，諷其疏遠阮大鋮，以蔡邕失身董卓爲戒一事，最爲典型，詳侯氏《壯悔堂文集》五《李姬傳》。

---

① 今校："坐"原作"座"，據《歷代笑話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74 頁。

用琵琶語雜嘲

明陳繼儒《見聞録》五:"吾鄉徐司空達齋,名陟,文貞公弟也。初宦都下,南歸。張江陵爲文貞門生,與諸君具酒送之。臨别,各上馬去,而達齋醉甚,追至江陵,聯騎而行,以扇叩之云:'去時還有張老送,來時不知張老死和存!'張大銜之。中略上海顧小川,爲徐文貞公壻。謁見太守方公廉。適有同坐[①]客問:'此君何人?'方云:'當朝宰相爲岳丈!'其倨如此。"

按:《琵琶記》第二十九齣,五娘尋夫上路,張大公相送云:"你去時,猶有張老來相送,你回時,不知張老死和存。"居正銜之,殆因下句。

明周暉《金陵瑣事》二續"科中雅謔"條:"給諫東原金公賢,西域人也(按:謂金爲回族)。中略失偶,新娶,科中舉賀,特令戲子搬演蔡伯喈。唱到'這回好個風流壻'之句,合座絶倒。"

明江盈科《雪濤諧史》:"李恒所亦入貲爲鴻臚。中略久之,李恒所與一富翁聯姻,下聘之日,鼓吹盛作。座客問曰:'這是誰家喜事?'羅汝鵬答曰:'只怕是李鴻臚貪戀着人豪富。'蓋取《中郎》傳'十里紅樓'之句,聞者爲解頤云[②]。"按:《琵琶記》第九齣趙五娘憶夫,唱《風流會四朝元》云:"只怕十里紅樓,貪戀着他人豪富。"與"是李鴻臚"四字音近。

《雪濤諧史》:"有汪仲淹戲蹴踘者云:'逢人且説三分話,未可全拋。'"劉季然衣短衣,加裙三出,人戲之曰:"季然張三檐傘[③]。"答云:"三檐傘[④]兒在你頭上戴。"又有人戲儒生作訟師者云:"讀書人思量要做狀"——皆冷語,可笑。琵琶記三十齣,牛小姐怨其夫不吐心事,二人合

---

① 今校:"坐"原作"座",據《筆記小説大觀》本改,臺灣新興書局 1984 年版,第 4 編,第 6 册,第 3807 頁。

② 今校:原文無"雲"字,據《雪濤小説》補,第 227 頁。

③④ 今校:"傘"原作"繖",據同上改。

白云:“夫妻且説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牛唱《江頭金桂》云:“到如今兀自道且説三分話,未可全拋一片心。”同齣《紅衲襖》牛勸夫云:“我只見五花頭踏在你馬前擺,三檐傘兒在你頭上蓋。”

明談遷《棗林雜俎》下:“燕伎馬玉,擅美北里,山陰余狀元煌欲娶之。偶朱錦衣席上侑飲,歌《琵琶記》中:‘滿城中許多公與侯,何須羨狀元?’余意頓沮。”《琵琶記》十五齣,牛小姐唱《桂枝香》:“滿皇都少甚麽公侯子? 何須去嫁狀元?”

以上數事,均用《琵琶》語調謔,爰類列之,以博其趣。

於吾言無所不説

明周暉《金陵瑣事》一:“張江陵鈐束科道,兩衙門官不敢揚眉吐舌,略陳異己之説。士人因編一謔語[①]云:科道缺官,文選郎中請於張江陵。張謂:‘科道官最難得其人,即如孔門四科[②]十哲,未必人人可用。’文選云:‘德行如顏回,何如?’張曰:‘回也,於吾言無所不説,原注:“‘説’,訓言説,下皆同。”未可用也。’‘文學如子夏,何如?’張曰:‘子夏入聞聖道而説,出見紛華美麗[③]而説,未可用也。’‘政事如冉求,何如?’張曰:‘求也,非不説子之道,力不足也[④],未可用也。’‘政事如子路,但恐其好勇耳。’張曰:‘子見南子,子路不説,儘可用也。’文選唯唯而

① 今校:原文無“語”字,據明周暉著、張增泰點校《金陵瑣事》補,南京出版社2007年版,第53頁。

② 今校:原文無“四科”二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紛華美麗”原作“美麗紛華”,據同上改。

④ 今校:原文無“力不足也”四字,據同上補。

退。此可謂士林之雅謔，當時科道曾亦聞此謔語矣[①]乎？”

按：此語訛“悦”爲“説”，極有力！選科道官但舉“不説”者，黜“無所不説”者，執政喜，而天下事壞，此臺官所以終不如伶官也。及伶官之中，亦皆黜“無所不説”者，天地遂閟矣！此語與“不語啞”條〔四一八〕同一深刻，均“語比”之不可少者。又與“胡塗去得”條〔一八七〕同一機局，皆明語中神采焕發者。張居正摧抑言官已略見〔一九七〕條語後。優語直接爲居正發者：僅見〔一九七〕，不如宋語爲王安石發者，正編四條，“語逸”又兩條之多。實際涉居正語必不止此，有待搜討。

《論語》一一“先進”：“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説。’”《史記》二三“禮書”：“自子夏之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説，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論語》六“雍也”：“冉求曰：‘非不説子之道，力不足也。’”又：“子見南子，子路不説。”

鼻頭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蘇州王氏僕吴一郎，富而恣，以資得官，嘗乘四人轎赴姻家席，張伯起惡之。時有關白之警，乃遽謂吴曰：‘近閲[②]邸報，關白已就擒矣。’吴欣然來問。張曰：‘關白原是一怪，身長數丈，腰大百圍。截其頭，重數百斤，碎之而後能舉也。’吴曰：‘那有此事？’張曰：‘只一個鼻頭，亦用四人擡之。’吴不終席而去。”

---

① 今校：“矣”原作“已”，據明周暉著、張增泰點校《金陵瑣事》補，南京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 頁。

② 今校：“閲”原作“聞”，據明馮夢龍著、欒保群點校《古今譚概》改，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399 頁。

原注:“吴下稱奴爲‘鼻頭’。”此與卷六“百户變了紅蜻蜓”條〔一九八〕同一惡趣,封建意味極重。不期而同時、同地,足見其時吴中鄉紳太多,風氣特壞!張伯起非優伶鐵炮仗比,故兩條分處。

此條,清褚人穫《堅瓠二集》四曾轉載,謂事在嘉靖中;又“數丈”作“數十丈”,“數百斤”作“數千斤”。又《吴中雜識》亦見之。

明孫繼芳《磯園稗史》二[①]:“威寧伯王公越,雄才大略,恢[②]諧滑稽。中略謫安陸州爲民,頗自矜貴,士大夫過訪,皆不令上坐[③]。僉事馮鎬謁之,少不恭。王曰:‘聞廣東進一胡椒,大如瓜,有之乎?’馮曰:‘未聞。’王應曰:‘我亦云無之。要此大辣辣地何用也?’蓋世言妄自尊重爲‘大辣辣地云’。”可與“鼻頭”説相輔。

糧便騙了文理不通

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五:“崇禎末,有以貲緣補廩者,馮猶龍謔之云[④]:夫子絶糧於陳,命顔回往回回[⑤]國借糧,以名與國號相同,冀以感動。比往,回回[⑥]國人大怒,曰:‘孔子要攘夷狄,怪俺回回。常説:回之爲人也,擇[⑦]乎?糧斷不與!’顔子怏怏而歸。子貢請往。既至,自陳平昔敬仰之意,常曰:‘賜也何

---

① 今校:“二”原作“一”,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明孫繼芳《磯園稗史》改,上海古籍出版社,第1170册,第561頁。

② 今校:“恢”原作“詼”,據同上改。

③ 今校:“坐”原作“座”,據同上改。

④ 今校:“云”原作“曰”,據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版,第301頁。版本下同。

⑤ 今校:“回回”原作“□□”,據同上改。

⑥ 今校:“回回”原作“□□”,據同上改。

⑦ 今校:“擇”原作“□”,據同上改。

敢望回回[①]！'群回[②]大喜，以白糧一石，先令攜歸，許以陸續再借。子貢歸。述於夫子，夫子攢眉曰：'糧便騙了些，只是文理不通，奈何！'"

按：馮夢龍此謔載何書，俟查。《禮記》"中庸篇"："子曰：'回之爲人也，擇[③]乎中庸。'"此以"回""回"[④]諧聲取義。《論語》五"公冶長"："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又彈出一個相國來

清褚人穫《堅瓠五集》三："彈相國"條引《林居漫録》："萬曆中，京師某中舍宴客，衹應中有善彈琵琶者。一客問曰：'若會彈何故事？'曰：'會彈蕭相國月下追韓信。'又問，曰：'又會彈趙相國雪夜迎宋祖。'客復問，曰：'又會彈秦相國東窗定計。'客曰：'你如今莫彈了！若再彈，恐又彈出一個相國來！'蓋以刺晉江李九我廷機也。中舍遽起，掩客口，而餘客皆去。明制：會[⑤]推大臣，凡干清議者，不得列名。彈墨未乾，枚卜

---

① 今校："回回"原作"□□"，據近人雷瑨《文苑滑稽談》改，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9 年版，第 301 頁。

② 今校："回"原作"□"，據同上改。

③ 今校："擇"原作"□"，據《禮記》"中庸篇"改，中華書局 1980 年版影印本《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第 1626 頁中欄。

④ 今校："'回''回'"原作"'□''□'"，據文意改。

⑤ 今校："會"原作"令"，據清褚人穫《堅瓠集》五集改，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 頁。

已[1]，又[2]所以有‘歇後鄭五’之刺[3]也。”

按：此條不知褚氏録自何書。其中之諷刺者乃某客，並非伎人。臨機借語，吞茹未露，而其力已足震懾全座，使主人急起掩口，餘客不約同散，固屬文字寫得森嚴可怕，亦正緣此種“借諷”有高度機變，手法極活也。此條可作小品文讀。

用戲文慰試卷被塗

明江盈科《雪濤諧史》：“余[4]邑張斗橋爲諸生時，記名家舊文一篇入試，遭文宗塗抹，乃訴於學博文蓮山先生。先生引戲詞慰之曰：昔蘇秦父母誕辰，伯子捧觴稱壽，歎曰：‘好佳釀！’及季子亦捧觴稱壽，罵曰：‘酸酒！’季子妻乃從伯姆借酒一觴，復罵曰：‘酸酒！’季子妻曰：‘這是伯姆家借來的。’翁叱之曰：‘你這不行時的人！過手便酸！’斗橋大笑。”

按：此條諷封建社會無真是非，全憑統治者主觀愛惡，極深刻！此不用以嘲，而用以解嘲，别是一格，惟從談笑口語表之，故仍入“語比”。

用傳奇語刺魏黨

明談遷《棗林雜俎》下：“山陰都監陳爾翼黨逆魏，除名。

---

① 今校：原文“已”後有“及”字，據清褚人穫《堅瓠集》五集改，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 頁。

② 今校：原文無“又”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刺”原作“制”，據同上改。

④ 今校：“余”原作“某”，據《雪濤小説》改，第 231 頁。

於錢塘西湖候陸員外澄源,問近況,云:'有甥女。'陳曰:'君遂作公公矣。'員外曼聲唱曰:'公公一日登九五,福自天來大!'此劉瑾傳奇語,陳慚而去。"

按:"劉瑾傳奇"指何劇,俟考。或云:出《彇弓記》傳奇,尚存佚曲。

打甲帳

明馮夢龍《古今譚概》三〇:"凡交易事,居間者索私贈,名爲'打夾[①]帳'。馬仲良督滸墅關,出羨餘市田,以贍學宮。其價稍厚,一時居間者,皆乘之要利。或作語嘲之云:子路與申棖同坐。子路譏申曰:'棖之欲,焉得剛?'棖遂曰:'由也不得其死然!'子路大怒,訴[②]之夫子。夫子曰:'罪在棖!'用牌大[③]書'打申棖'三字,送子夏。適子夏喪明,認字不真,驚曰:'誰人打甲帳。'"

按:曰"作語",即"編話"也,其取材與結構等,顯與優語無别。倘就此易數字,置之上文卷五"鑽遂改"〔一六九〕、"鑽彌遠"〔一七二〕諸條之間,將何以辨?此優語與説話最相近之例。清褚人穫《堅瓠三集》四曾轉載。

---

① 今校:"夾"原作"甲",據明馮夢龍著、樂保群點校《古今譚概》改,中華書局2007年版,第400頁。

② 今校:"訴"原作"愬",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大"字,據同上補。

步步要錢

明浮白齋主人《雅謔》:"時俗賄賂公行,上下沿習。一人作吕純陽狀,杖頭挑錢百文。衆小兒牽衣乞錢,即與一文。行未一步,又一兒牽袂以乞,又與一文。纔移足,兒又乞錢。如是者三四不止。純陽撫掌歎曰:'步步要錢,教我神仙也難做!'"

按:此即上文"非錢不行"條〔四〇七〕之意,做作恁般費力。

用西厢語嘲錢謙益

清獨逸窩退士《笑笑録》六:"潘篆仙茂才嘗言:錢蒙叟當我朝大兵入關時[①],錢[②]戴本朝冠帶往迎。途遇一老者,以杖擊其首曰:'我是多愁多病身,打你個傾國傾城帽!''帽'與'貌'同音,借西厢語。聞者絶倒。"

清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下:"錢牧齋有文無行。幼祈夢於于忠肅公廟,夢公延之上座。席分東西,演劇,請錢點。錢閱戲目,無一知者。乃混點一本,曰《安里亭》。開場:小生自稱錢謙益,心竊駭之。以後入泮,登第,忽見戎馬奔馳,錢跪迎道左。非小生脚色,易副淨爲之。于[③]公大怒,將筵席掀翻,擲杯於錢面曰:'汝尚得爲人耶!'由是驚醒。**中略**

---

① 今校:原文無"時"字,據清獨逸窩退士著、王鏡海標點《笑笑録》補,岳麓書社 1985 年版,第 269 頁。

② 今校:原文無"錢"字,據同上補。

③ 今校:原文無"于"字,據清顧公燮著、甘蘭經點校《丹午筆記》補,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2 頁。

乙酉，王師南下，錢率先投誠，跪迎道旁，問[1]其地乃安里亭也，恍悟前夢非虚。"此寓言也。有是夢，錢安得語人？何由傳入《閒記》？惟既有此言，正見當時在優戲中，嘲駡錢者定必不少。《安里亭》已否入傳奇，俟考。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卷一二載之。

用西樓記語戲作者

清吴陳琰《曠園雜志》云："袁籜庵與數客謁合肥公，久之不出，使人報曰：'平昔未相識，不便接見。'袁大不懌。少頃，公出，長揖曰：'從來不認得于叔夜。'舉座絶倒。"

按："合肥公"乃龔鼎孳。袁有《西樓記》傳奇，演于叔夜戀穆素徽事。第廿齣"錯夢"《南江兒水》云："俺姐姐説：從來不認得于叔夜。"原是夢中錯語，此借以戲袁。

用鳴鳳記語嘲靳輔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康熙朝，靳文襄議開'十字河'，督臣董默庵知其不便，難以片言而析。有山陽鄒公子者，豪華，喜結納公卿，董公令其得開河不便狀。公子用訟師徐北山之計，遣黠奴通靳幕中人，陰竊摘由《號簿》。蓋時赴河臣呈告不便者七千餘人，其狀皆具於簿。董公見此，大喜，曰：'是不須

---

① 今校："問"原作"聞"，據清顧公燮著、甘蘭經點校《丹午筆記》補，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2 頁。

口舌爭矣！'次日，會議郡庠尊經閣下。先演劇楊椒山'寫本'一齣，伶唱至'烈烈轟轟做一場'，董公拍案大笑，點首自唱'烈烈轟轟做一場'！四座瞪目愕眙；將弁行酒者，相視失色。"

《鳴鳳記》第十四齣《燈前修本》[啄木兒]云："我大丈夫在世呵，也須是烈烈轟轟做一場！"

按：董借此句對靳恫嚇，示己亦欲以開河不便，修本參奏，已覺情事遠異；至於自居爲椒山，而以靳擬嚴嵩，益爲不倫。

演躍鯉記刺龔鼎孳

近人徐珂《清稗類鈔》一二："金天石嘗客江陵。適合肥龔芝麓尚書鼎孳大會詩人於桃葉渡，天石與其列。伶請演劇，天石命演《躍鯉》，舉座失色。蓋龔自登第後，娶名妓顧横波爲妾，衣服禮秩如嫡，故天石以棄妻譏焉。龔大不懌，而天石殊[①]不顧。"

按：此事乃寓譏刺於《躍鯉記》之情節而已，非專用某語爲力，又未指使優人特意渲染，優人亦不知點戲者别有作用，故非優語，但入"語比"。

以命取士

清宣鼎《夜雨秋燈録》三集二："北闈大學士某公典試，題

① 今校：原文無"殊"字，據中華書局1986年版《清稗類鈔》補。

爲‘回也聞一以知十’二句。所取文内，有用[1]《易經》‘天一’、‘地二’及‘七日來復’、‘八月有凶’等語，不慊士心。好事者撰新戲云：玉帝巡狩，忽見怨氣上衝，阻駕。問於太白星官，奏曰：‘此時人間鄉試，士子有不才而遇，才而不遇者，不安義命，故有此怨毒之氣，致干聖駕。’帝曰：‘鄉試取士，皆有定額，本屬善法。若二教中，仙佛漫無定數，致有弄法欺人，興妖作怪之輩，朕甚慮之！亦將仿造人間，舉行鄉試，可乎？’太白曰：‘善哉！善哉！不可緩矣。’爰命文昌，歷舉文理優長之神仙，以充試官。如儒童菩薩、文殊菩薩，及地下修文郎輩，皆命往洞天福地。紛紛去矣，惟玉京尚無典試者，帝問太白星官。太白曰：‘此處應位尊爵顯者爲之。’乃舉齊天大聖孫悟空。帝曰：‘尊矣，顯矣，奈其不通文墨乎[2]？’太白曰：‘天下試官，未必盡通。況猴子最靈！奉命之後，自能設法，延請高明相助，可無慮矣。’爰召悟空，命之主試，不得推辭。悟空不敢違命，入文昌宫，請友爲助。文昌曰：‘我宫内天聾、地啞二童，俱爲人聘去矣，焉有餘人？’悟空退思：吕純陽係大唐進士，必通文理。往商之，吕祖曰：‘我已奉命典試琅玡福地，何暇相助？無已，或訪知名之士，以命取人，亦不爲屈。’悟空往[3]訪鬼谷先生。行抵北天門，與玄天上帝晤。問知來意，上帝笑曰：‘若須知命者，不必遠求，我座下龜靈聖母，爲當今第一能手！’悟空悦，乃召聖母。見之，曰：‘蠢然一物！請入闈中，未免不雅。’聖母曰：‘我之法身，能大能小，能現能隱，請縮爲金錢龜，藏於大聖袖中，則人皆不覺。及閲文時，我知其命應中式者，以我

① 今校：原文無“用”字，據清宣鼎《夜雨秋燈録》補，齊魯書社 1986 年版，第 232 頁。

② 今校：“乎”原作“何”，據同上改。

③ 今校：原文無“往”字，據同上補。

八卦衣，在大聖前顯之，大聖取之，無誤也。'悟空從之，故是科多取八卦者。戲爲皇上所聞，罰試官俸，而停用泛詞者三科會試。"

清鍾琦《憑花館隨筆》一一："道光戊子科北闈，大學士某公典試，題爲'回也聞一以知十'二句"，以下同《夜雨秋燈録》。

按：此戲乃"好事者撰"，由優人照演，難爲優語。曰"戲爲皇上所聞"，分明已演。若其造意深曲，竭盡嘲駡之能，可云夐絶！南宋明清優語之刺科場舞弊者，均未能及。

千載幽魂重觀天日

缺名筆記："某邑令賦性貪鄙，到任後百計收刮。後以贓罷官，有餞之者，設香案酒筵，候道左。令至，下輿，與衆周旋。内有三人，著古代衣冠，類優伶。令驚訝，問故。三人自道姓名：一爲曹孟德，一爲秦檜，一爲嚴嵩。且云：'吾輩生前，罪孽深重！死後上帝罰墮九泉之下，永不超生。今蒙父臺將地皮刮去數層，使千載幽魂，重觀天日，此恩何以答報？'令聞之，面無人色，不終席而去。"

清小石道人《嘻談續録》上"刮地皮"條與此大同小異："貪官剥削民脂民膏，謂之'刮地皮'。任非一任，刮了又刮；上至高壤，下及黄泉，甚至刮到地獄，可爲浩歎！有一貪官，將要卸事，查點行裝，連土地也裝在箱内，怨聲載道。臨行，無一人送之者，甇甇[1]出得城來，真是人稀路淨。

---

① 今校："甇甇"原作"煢煢"，據《歷代笑話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541頁。

忽見①路旁數人，身軀傴僂，面目猙獰，桌設果盒，齊來公餞。官問何人，答曰：'我等乃地獄鬼卒，蒙大老爺高厚之德，刮及泉壤，使地獄鬼卒，得見陽世天日，感恩非淺！特來叩送。'"

按：此條可比上文卷三"和地皮掠來"〔七〇〕，亦覺舊文簡勁，而此文安排費力。其"自道姓名"一節，又略似上文卷五"鑽遂改"〔一六九〕等條。

大烟的掌故

近人蒼生《相聲者的幽默》(《半月劇刊》一卷五號)："故都天橋有藝相聲者，對大烟的掌故有段詼諧的對白。甲：'中國自何時起，才有雅片烟？'乙：'虞舜時代就有雅片了。'甲：'有何考證？'乙：'《四書》上說：大舜又大焉。原注："'焉'、'烟'同音。"'甲：'大舜吸雅片烟否？'乙：'會吸，不會燒。'甲：'何以知道他不會燒烟？'乙：'《書經》上說：舜使益掌火。要是會燒，就不要益代他掌火了。'甲：'除大舜之外，還有吸雅片烟的嗎？'乙：'文王、孔子都吸。孟子還有販賣烟土的嫌疑呢？'甲：'這話未免誣衊聖人了！'乙：'文王，西土之人也。文王能吸西土。孔子曾對門人說：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想是孔子吸烟並未領照，怕人檢舉，所以一口賴掉，就不認有癮了。孟子他曾說：述有土，此有財，這不明明是想販土漁利的嗎？'甲：'除了文王、孔子之外，還有吸雅片的嗎？'乙：'古之君子都是戒絶復吸，經過三次勒戒的。'甲：'有何根據？'乙：'《四書》上說：君子有三戒。'甲：'他們用的烟土從何而來？'乙：'都是小

① 今校："見"原作"有"，據《歷代笑話集》改，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541 頁。

人販賣的。'甲:'有證據嗎?'乙:'《四書》明明説是小人懷土,不販賣,爲什麽將烟土藏在懷裏呢?'"

按:戲劇諷刺與説話諷刺既然交流(詳〔一七二〕語後),相聲,説話也,其涉諷刺者,當然與戲劇諷刺亦有接近處。優語句有"融鑄經文、訛語隱帶"之法,卷五"鑽遂改"〔一六九〕、"鑽彌遠"〔一七二〕等條最著。低級者取笑而已,無餘義;精者鉤事密,興象微,含刺深。相聲之採用此法,顯然在優語以後,凡精者固無不可轉向優語中移植。論其性質,深合此集之"語比",用録一則以存例,惜仍不精耳。

近人陳墨香《墨香劇話》(《劇學月刊》二卷六期)云:"王國維《宋元戲曲考》載宋、遼、金滑稽戲,如劉攽《中山詩話》楊大年事[①](即上文卷四'被挦撦至此'〔一〇五〕條)之類,甚爲詳博。"並云:"明之中葉尚有之;按[②]清代相聲,即其遺也。其調琦善語,亦不亞古人。按:相聲乃説話,非唐宋滑稽戲之遺。《唐戲弄》論參軍戲節辨之已詳。調琦善之相聲,内容未知如何,俟查。"

新編孟子射時事

近人警衆《戲迷叢話[③]》(《小説叢報》第五期):"晉人某,亦改良戲曲家也,曾聽其高唱'新編《孟子》'一節曰:'梁惠王兩眼淚巴巴,叫一聲孟二哥,你上前來,聽咱講話。'梁惠王曰:'咱老子當年誰不怕!"晉國天下莫强焉!"這句話瞞不過你老人家。"叟之所知也。"到於今,是咱當家。"及寡人之身。"東邊與那山東

① 今校:"楊大年事"原作"所載戲楊大年",據王國維《宋元戲曲史》改,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按"字,據原刊文補。

③ 今校:"話"原作"談",據原刊文補。

老兒打一架，東敗於齊。就丢了一個大娃娃！“長子死焉！”西邊與那陜西老兒打一架，“西喪地於秦。”丢了一個咱二百二，又丢了咱一個四百八。“七百里。”南邊與那湖廣蠻子打一架，他要咱尊[①]他聲“爸爸”，“南辱於楚。”真羞煞！“寡人恥之！”咱今兒[②]要想一個報仇的方法。“願比死者一洗[③]之。”孟二哥！你的高才，請你説了吧。如之何則可[④]？’全係秦腔，暗射時事，亦柳敬亭之流亞也。”

岳珂所謂“優流侮聖言，直可誅絶”〔一六九〕者，又“侮聖言巧發微中”〔一七二〕者，至此條而極。地方戲之曲辭，多用方言土語，正反映地方戲内優語之情況，必亦如此。

---

① 今校：原文“尊”後有“稱”字，據王國維《宋元戲曲史》改，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今校：原文無“兒”字，據原刊文補。

③ 今校：“洗”原作“灑”，據原刊文改。

④ 今校：原文無“如之何則可”句，據原刊文補。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优语集
作者＝任中敏编著
丛书名＝任中敏文集
页数＝４１２
ＳＳ号＝１３５３５４８２
出版日期＝２０１３．１２
出版社＝南京：凤凰出版社
ＩＳＢＮ号＝９７８－７－５５０６－１９３５－７
中图法分类号＝Ｊ８０９．２２
原书定价＝５８．００
参考文献格式＝任中敏编著．优语集．南京：凤凰出版社，２０１３．１２．
内容提要＝本书为《任中敏文集》第十卷。所谓优语，指优人在演戏中戏谑嘲讽的话。本书在广泛梳理文献的基础上，按照时代顺序，收录了从先秦到清末民初的历代优语三百余条，另附录八十余条。其规模大大超过了王国维《优语录》的五十条规模，保存了大量的有关古代戏曲的资料，为研究和了解古代戏曲，提供了原始的文献资料。